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

齊魯書社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

23

齊魯書社

後漢三公表一卷 寫本

清華湛思撰。湛思江蘇金匱縣人，
官安徽太和縣教諭，好學博古，
藏書滿屋，著有春秋年月日考、五
代春秋、春秋經宮蕃表、五國故事考、
太和縣志略、錫山志略、錫山勳賢
志及是書。見吳江沈樹德所撰書首。有
湛思自序，略言光武中興，不任三公，
事歸臺閣，欲使權不下移，政由上出，

再傳後，禍起外戚，極于宦官，而漢以
不振，蓋反覆其故，天下之大權，人主
不能以一人獨操之，必與人共操之，
故重臣之權尊，則人主安坐于上，而權
不失其所寄，苟人主欲獨操之，則正人
日以遠，而小人日以近，必有起而竊之
者，非同姓則外戚，人主欲起而奪之而無
一二重臣以為倚賴，則勢孤援絕，必
與左右近臣謀之，幸而事成，則人主

以為與我共天下者一二近臣也，所近
臣得志，我為必受之不法，必與外臣之
臣為仇，外臣有操之者，人主不能以
為是將不利于我，必與左右之臣之
一外臣之不勝，左右之臣，必起而圖
其事，外臣之臣受禍，欲援于外臣
臣黑之屬不能堪，必與左右之臣
為難，夫人主與左右之臣為一，而舉
天下與之為難，國隨以亡，東漢之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其明驗矣云云。按華氏以東漢成
宦寺權竟亡國，推歸咎于光武以
外事委情，惟東漢太傅、大將軍錄
權皆在三公之上，號稱五公，特太傅
不常置，而大將軍自竇憲後，悉
之者為梁冀、鄧騭、閻顯，皆為亞戚，雖
皆及身受禍，不能以戚託之，皆為列
入，似華氏此表亦不宜闕，若和
帝之鄧騭、竇憲與謀者皆為鄭眾

順帝之立，已為孫程等十九侯
桓帝之誅梁冀，為單超等五侯，則
誠如華氏所云，蓋不能接近臣工。
故全宦寺庭無人預形色。至陳蕃
竇武誅宦官之策不成，而流毒賢校
稱及全國，諸葛武侯亦謂太息痛恨於桓
靈者，正以閹宦藏皇甫嵩等
俞于袁紹勸何進以
可知其故。全國公憤，惟在誅閹。
其時三公有權，如宋韓琦之處任
守宰者則自可預料禍亂，維之君國
者亦不能以世世為湯文武則
是書所論，自千羊為其公而我當
重責於閹則同姓是書惟責
例于任三公者之賢也。以人論則僅舉
袁任李杜諸人以嫌略也。

三國志考證八卷（廣雅叢書本）
清潘眉撰。眉，江蘇吳江縣人。少
書首有眉自序，略言馬班范史有裴
馬顏李之注，又眾經傳雅刊殿足
善本，惟承祚國志，僅有裴氏內考
證之學，殿版正史，未易購置，世通行
者明代監本、毛氏諸刻，一卷之
訛，姓婚積，讀者病焉。四庫全書有杭
世駿考證，書藏在文瀾諸閣，非請讀
殺不得鈔閱，按誦宋裴之真，尚
嘗爰讀錢竹汀大昕書
異，三卷以陳書之章書傳眉不自
量，更取其可知者，凡得文若干條，
脫文若干條，訛文若干條，異同若
干條，其深賾易攷者，概不贅述，又閱
采傳記，略為攷辨，積數年得自為考
證者共八卷，附登友朋之說，擇而存之

從有裴馬顏李諸賢出，並刊正鑑
以爲三史或不無可議，蓋其一二云。
末題嘉慶十五年三月下旬吳江潘眉序。
按：詳爲校訂，是書共八卷，卷一自
武帝紀至明帝紀，卷二自齊王紀至陳
留王紀，（小字）資治通鑑齊王紀作邵陵厲公紀，
（小字）陳留王紀作元帝紀，並陳氏之書特仍存舊，
（小字）如十年魏主…裴注留其存，故與通鑑異。卷
三自董卓傳至夏侯玄傳，卷四自荀彧傳
至典韋傳，卷五自任城威王彰傳至東夷
傳，以上魏書；卷六自劉焉傳至楊戲
傳，以上蜀書；卷七自孫破虜傳至孫桓
傳；卷八自張紘傳至華覈傳，以上吳書。
按是書于校正文字解考注，特爲精
審，即如齊王紀共爲奉永寧宮守書
令臣三人下之罪八人，潘氏又考出四
人，猶在錢氏考出三十八人之外，且有視
錢氏所詳考梁氏三國志旁證于此注

下皆合引錢氏及潘氏之說，頗爲史家
所推重。如漢嘉郡之後爲漢中郡，分西
城上庸等郡，單軌准字也餘，館已在句
之類，于上亦悉據注意。蜀書讀黃漢
郡，吳書讀四十二縣之類，並習孫權傳言
量有明證是也，而于水利官制亦不詳
略，如劉馥傳言七門堰在今舒城，劉
靖傳引水經注述戾陵堨，鄧艾傳
開廣漕渠，引晉書食貨志漕渠三百
餘里，溉田二萬餘頃，賈逵、杜畿傳論者
制史職權，亦即兵民之雜，又另合
頗有精識，惟毋丘儉傳言族誅得免者
二人，但檢吉有子宗四人入吳，太宗中國
中國以爲使者，大宗宗子輿爲安州刺
史，是倘有後與諸葛誕略同，又孫武
侯之封爲誅求之威烈，特錄國志…
無武鄉公，以不確，今先主之陸城侯貞
植雜亭字爲衍文，則瞻見家學
賸以亞遠無此亭字…王子…分王國之…
然是書固陳氏之功人也

明太祖實錄二百五十七卷 清內閣鈔本

明胡廣等撰。明太祖實錄凡三修。建文元年，詔董倫、王景彰等為總裁，太常少卿廖昇、侍讀高遜志為副總裁，博士王紳、教授胡子昭、應天府學訓導羅恢、吏目程本立等為纂修官。成祖洪武三十五年十月，重修太祖高皇帝實錄，擢李景隆、茹瑺為監修正副官。成祖實錄，永樂九年十月己巳，命重修太祖高皇帝實錄。上即位之初，命曹國公李景隆監修，而景隆等心術不正，又成於倉促，未極精詳。至幸至北京之初，命翰林學士胡廣等重修。至是太子少師姚廣孝、戶部尚書夏原吉為監修官，翰林學士兼右春坊大學士胡廣、祭酒兼翰林院侍讀胡儼、左春坊大學士兼翰林院侍讀黃淮、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楊榮為

總裁官，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侍講楊士奇、金幼孜等為纂修官，書成賜敕獎勵。十六年五月庚戌，監修實錄官行在禮部尚書夏原吉、總裁官行在翰林院學士兼右春坊大學士楊榮等上表，進太祖高皇帝實錄。上具皮弁服，御奉天殿受之。按閱良久，嘉其更正，又顧原吉等曰：此本朝大政所資覽閱，仍副錄一本，藏古今通集庫。辛亥，賜重修實錄監修官夏原吉鈔錠紵幣三百、表裏紵衣一襲；總裁官胡廣、楊榮、胡儼人鈔五百錠，紵絲表裏二，紵衣一襲；纂修官金幼孜等同胡廣等，庚以諸不及彩段，命中官即其家賜之。按明史藝文志：明太祖實錄二百五十七卷，注建文元年董倫等修，永樂元年解縉等重修，九年胡廣等復修。以成祖實錄考之，則初、永樂中再修，至三次。姚廣孝于十六年四月卒，胡廣亦于是年五月卒，表上者為夏原吉。

楊芸叢撰，諸藝文志是書實成于胡居之
手，楊榮表之者，以胡居正病，史志言是書
起元至正辛卯，訖洪武三十一年，首尾
四十八年。葉盛時於楊夫人請附建文之年
元至正辛卯事蹟于後，今本自辛卯至洪武
紀明祖四十八年事蹟，與志相同，但
無建文事蹟，且是編修於明祖
成祖文治之後，書之不載，則定以為洪武
備條列，分明自無責可居，是書所居

于大誥諸書者，文淵閣書目著錄。又蘇某某等之文
多有異辭，傳友德馮勝明係非
紀述之一律書之，如明史紀事本末所載
條編因放諸臣疏，以宋濂錄，非洪武
二十年欽天監官員三年大發官民
撫安國則諸書所記銀兩均即照
洪武後書紀注諸書所記止于洪武卅九日
本之記無之時諸臣所見，均是洪
武所興，秦晉王濟沈大王同，是書傳（？）

撫善故物得此不錄者，多實則亦是此傳
其以諸臣洪武有以等之書，中有備者
蘇王者以於時所加，未可據為定論也
又明自書者西後實錄載表所見西河之六
洪武之間則奏疏甚大，有以清之刻本書傳
極盛時代也

宣統條約二冊　印本　外交部
清汪毅等編。書首有凡例，十是編所載
均係宣統元年至三年間所訂之條約
有宣統在宣統三年者，以已接在宣統元
年者，如中美條約，證明書，則以條約之年
為準，亦一律採入，一各項之同章程其
全國刑書所有國際條約者，均按年摘要
編入，又如雖無條約，名稱而實有條約
性質者，如中俄公議國大綱中，各條約

明書，其照條約例，證明書，中美銀款，證明書，亦
均載錄。一是編各約國名同，各約係均于正
約標題之下，一律注明正約年月日，其某
為起且最是編條約首尾為條國，正考百
鑛路，合議爲大綱十八條，正約均注明
章程十七條，以爲正，正中央公約條約
各條，附屬條約條約者，爲約為國旦通行
其條約證明書兩則，日照條約例，證明
書凡條，爲日本，臣漢奏，鑛路條款條

合同十二條，曰長鐵路借款溜合同十二條，曰圖們江韓界務條款七款，曰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五款，曰撫順煤礦合同細則十四條，曰滿洲[illegible]鐵路界境通車章程六條，[illegible]為積案，曰北四案，五礦合同七款，曰北四案首各路礦權合同四款，六，荷蘭[illegible]發交償案條約十七條，七，墨國[illegible]墨賠款，發用書四款，八，英國西藏煙條[illegible]

十條，暨附件三則，九，各國訂立合同等以上國者，曰中德共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二十三款，曰中英并大北、大東公司預付款項合同七款，曰中英法德美漢粵川鐵路借款合同二十五款，十，公約，曰萬國禁煙公約六章二十五款，均按訂立條約年月分別先後，惟以清宣統以前史料校之，所載交涉之事之繁，觀是書又至小信，但有條係密稱者，有撮要者，有詳備四至未全案

有議定草者，是書以未公條約，故概不之載，大要界務特多，如中俄中日界務[illegible]之類，而争地域者，亦不少，如[illegible]洲[illegible]之類，[illegible]路之類，若西藏之亞東、江孜等大商之開埠，設關吉林之琿延等處，雖亦在於條約，然所關等為條約者，今詳載是書，未足者，我由開埠市，新約則未足，然藏

是書所訂各約，以視同光時，有進步，由以任其事者，熟習外情，曲而稱於資本，然職條規章，羅布，而沿運條然，信手拈來力於一是在焉之言也

漢書地理志稽疑 [illegible]
清全祖望撰。祖望字紹衣，一字謝
山，浙江鄞縣人。年十六補諸弟子員，舉
順天鄉試。乾隆元年舉博學鴻詞，
以是科成進士，選庶吉士，不與鴻博試。
散館以知縣候選，歸不復出。二十年七
月卒于家。負氣忤俗，有其概。其學淵
博無涯，所著有古今通史年表、經史問
答、七校水經注、續修宋儒學案、困學
紀聞三箋。及是書皆箴補諸
書，均有傳。是書首有歙縣朱文
翰序，略言班氏志地為書止數十
翻，顧王所達，地名注經，及易學
故秦極于齊莽界斷代，自漢又復
國以後，舊置又恒，自非海貫全
經，獨四表分片墨宇，刪改謬修訂漢
究其本根，皇敢加之纇削。謝山全
先生舊疑，其作互勘，辯正於夏殷

成一家言，無直捂故藉，刺根略首，以為
先生潛精學術，有所下，古董來紗
精年譜，若稽疑一種，為年譜所不
載，皆為在此說，以至寓之後再游安
同學有歙友湯君錫暖，以示余，乃謝
山再傳高弟，全謝山文獻淵源
一夕發明，是得是書共之，讀之
精博至切，如獻疑，條先生考秦皇
郡之謬，秦置三之數，稽傳言郡
為三稱之一，僅章昭說，斷吳王濞
傳張晏說，郡縣之訛，著故城渦
然不發，女滿大海，全地理
精博，鈔復滋謬，臆為考證
亦書其起，如此云云。末署嘉慶九
年正月日歙孫日錦校學朱文翰識
其詳為校定，是書卷一為地理
志，敘卷二自京兆尹至長沙國
目皆具，是卷亦實為三，稿同卷三稿首

三郡縣國、諸縣名未詳者，反注之無疑者，自某侯至某侯若干，皆以司隸校尉部至交州刺史部。按書以交趾刺史於湖縣國併入縣，以侯國及所封者並存王子侯表之地，地去者若干，卷六釋功臣表以成軍學侯表之法。地理志者，按漢代為漢書地理志諸釋者，往者其職方全氏以書成于乾隆之初，實在錢氏諸之先。但此云三十六郡者，以從水經注「始皇二十三年初置三十六郡」，而漢志僅有郡，殊未合。其後裴駰于史記集解所以蕭何收之三十六郡之名，以是書于秦皇三十六郡及南海四郡外，又增衍十八郡、王莽置郡縣，後漢及高、文、景、武所增此亦後漢之不可少者。續漢郡國志於司隸郡及各州郡，於湖縣國治，按郡分列，既先郡後國，但注曰屬某州，以正非其州，後而於

州，故是謹為說，此時交州，以此而置，是交趾刺史，漢獻帝建安八年，此是云交州，故是書皆云交趾刺史，未得稱交州，而是書諸地志注之屬交州，是從後人矣。於孔氏所言，至諸部箱何刺史湖州同五宗之郡，令河西五郡，至西河郡漢雜泡為一郡，則須為翁解並以諸郡志未注屬某州者，謂全氏于漢郡後補出十八王所置之郡，實為續後之所疑，特漢人所閱未諸侯國之地，其校以十國之版，此郡而百縣以為燕代無北邊郡矣，淮南長沙無南邊郡也，是書注重于郡國王子侯所封之國為王國之縣，云某王子即其王國之縣，然代共王子皆封西河，故知代王有太原，晉十年分置代，以屬西河，日中山、真定、諸王子封者，無

然此亦有王國維為校正處無礙擬有
後國亡諸亦崖錄者郡國志於後記
之以隋書者皆從而推求與之異是書亦未
及此若亦于功臣與表傳諸侯表往往
漢之諸侯王不止二百四十八亦見用以
國初惟杰乙乙彙明以亦稍攄編略
然。

後漢書郡國志西晉傳世理考證卷 附江國書信刊本
泥國丁謙撰。謙有漢書西域傳地理
理考證諸書已著錄。是書錄郡國志中西南
首為武陵之交趾漢中長沙等縣 長沙二屬
諸郡縣皆武陵同梅以曰已郡南郡縣。
校稽郡縣西南夷傳成曰滇曰叩都曰
靖曰昆明曰花都曰與曰白馬是書
指叔大概武陵為今湖南常德諸郡
地舊辰州永順諸縣以其下便所
云零陽者即今澧縣孱陵者今華容安
陵即今湖南之零陵諸縣以武陵之辦
地考之自當作益州郡所治
舊以為縣治所及下二者漢以嫌略是書
交趾即為今真定諸為隸屬所治原清
化二者皆為漢所置其隸屬所治
皆有甚以為則以為之所治為大原
注云諸者皆從之地清化諸嘉所中
諸者皆為真郡治原夫自德唐書諸者皆以為
隋郡。

至會已改為清重慶府、為清廷
州者、皆合枚楷寧遠瀚水左右、今四川
以下五之書不釋其州、但釋一二處耳
此本書未釋、應取諸水為南北疆域
葉楷水為白巖江、皆有根據、京宋
傳則否、永昌郡之始置漢、為後漢
置並讀撰圖書南宮南大秦、填為亞細
亞首之始、是書、謂後漢時大秦即今
其、宋中國至西由地中海至埃及、至陸行

直由紅海逕印度洋、至海而南再陸行
北、入撰人地圖、又洲地理志略撰人及
伊之撰至今五人、云以舊名稱、清初稱江
西、昔通西海國及暹羅、江東者、皆所至
騰越、南界緬甸、暹羅、今北撰西西藏、西南撰印
十七家
數是書謂可考為清世宗雍正時書、則
之入雲南北為西四川、且及西藏、其作撰
則以為西藏諸國之書、續之海外存清太
宇鎮、亦合、傳所謂自此山以西諸國

白狼盤木唐菆等百餘國、口六百萬以上
者、種是今雜處其中打箭爐五 今日滇定
府屬之明正宣慰寒底等九十九
土司、皆在其中、故是書僅釋在天全
清溪諸處者、尚嫌未詳、冉駹即今茂
汶山郡、貴州以舊松潘廳、及茂州等
土司地、北接青海蕃及甘肅之地、而
地西東西諸所錯者、即清書附國傳之
碟、今名土司之磽磽、蓋作都冉駹

其地皆大、如今之一省、金川諸土司
清曰雜谷、梭磨二縣者、亦在其內、
金川、江達、瞻對、自高距冉駹、作都若笮
為若綽若、諸水、則去西南千均
近以為今西康、松潘之一間、是書
未能大為發明、亦一可憾、白馬氐
則為甘肅階州、正地於云、他如在西
和者、自可據也。

三國志證聞三卷　浙江書局刊本

清錢儀吉撰。儀吉浙江嘉興人，嘉慶戊辰進士，

道光三年由戶部郎中授河南道監察御史，

…………三國志證聞三卷……

與錢術乃止，謂考陳志之書，

為劄記，以明為證，源本為最要者。是書

則先生手纂，此僅要旨，從源

門何氏焯、西涯姜氏、文章陳氏、文侯

李氏兼、衡杭氏、東潛趙氏、辛楣錢氏

頤，合孫氏之說，雖言勘核證誤，為證

闡三卷，見於著錄，要其例則此書未見

傳本。其末冬之條，从其子姓求錄要

手稿，累累數十冊，以書附大半者

分討補偽，錄之於叢稿中，搜獲

撿首尾完具者，得若干條，若雖

乃據長安內尋，逕乃指誤，杭州

餘，與此書，以授官局，今此書

刻之。按是書兼訂陳志裴注之失

文字之傳寫，注解之謬誤，一一析

而辨之，與勘郡草言，不憑人異，正初

無牴牾前賢之意，不獨為陳壽功

臣，亦可見先生之勤業，不各用學問

而九裴然，有功學者之思云云。

據十七年，仲夏千潮撥學……文瀾閣

蒸辨為遺書數，是書上卷為魏書，

中卷為蜀書，下卷為吳書，如謂

孫武子植兄弟當作子桓，引陳

植傳注諸令厲植子建為，呂布於

曹以傳作自備，以三注埤袁，漢書以

公大康縣表幾作世樂，皆有

為于一下，為注意，如武湖泉

據水經注故而引國志，以通河海

有海津，引漳水入白溝，以通河

大河荷決東流，……西反

置巫郡……為

東城作……之……

二十六史上之字、休猗之猗字皆錯繆、因
改正之。子之邊文公以下一人而已、惟武都首條稱
曹騰之爲曹參之子、跡大異、按後漢書
曹騰傳、桓帝時之騰以定策功封費亭侯
曹參傳、南陽新野人、本縣豫人、其名當
帝以定策封長安鄉侯、靈帝以爲桓帝之
嗣、是曹騰之班、業在前曹參之子在後
相距二十餘年何得轉爲曹騰之子、
亦宜以騰之名繫之安定爲一人

又曹操爲洛陽北部尉乃縣尉、所引張氏
言祖云、永下有都尉跌一人、不知都尉、當
但是關乃有都尉、縣何得有都尉、以
此證之、張之說、然者、至建安王莽易表
之臣字中梁氏三國志引錢氏大昕說
考證者、亦視此爲詳、曹書於後
主傳、按河間瞻沛氏、諸河間當作河
間、諸曹高侍自在昔、下、曾爾疑
不皆是、疑、何氏說、又非確、

確當之後、反以楊文然之說爲可于曹
兩之說、亦不爲要、異矣、書不應先
有嘉典建安之名、主劉備之僅耳
大守考證、係本書、亦不注意、而是書引
趙氏、清說、誤以爲僅耳、張注而
錄、今楊氏之說書、猜未注爲係閱
非漢時似太近、亦見宋以方域如此
考訂、今本係書裴注、又其諸異、
向可與王氏與漢雜志之後是也、

三國志補義十二卷　咸豐刊本

清康發祥撰。是書首有發祥自序，略言陳壽於三國志以魏主魏，晉受魏禪，壽以為史于之宜，勢不得不爾。涑水作通鑑，書漢魏吳義例已具，論安綱目尊蜀以為正統，大義炳然，然亦未之義。太習鑿齒漢晉春秋亦不數于魏者，習鑿齒亦是晉人，何以不數蜀尊蜀。按習氏漢晉春秋之作，爲桓溫而發，是以蜀自在天漢，不可以無。裴松之注可謂浩博，但繁引之處亦有涉漏，陳氏書以表之，而缺略無以考核，餘不暇究，或是所論，或是傳寫之訛，為指出以證斯注之所由，標以從韓作之諸君注之漢書之例，其凡以為史臣，而後之所議，刀引華陽國志書為之序，亦以據鑿齒漢晉

輔臣贊之例，其論說間有添益，以採益午貴賢名臣引之以明賢之作，雖有無益氏三國志輯注、國朝杭世駿補注及諸史然疑錄、大昕廿二史考異諸書，亦有異同，以備參考，備之義之逸之之前在已之後，大昕附記（本與咸豐十年三月□□□以爲序）祥自序。按是書本習氏以來氏之所劉備帝蜀，故列蜀書于魏書之先，末之蕭氏，蕭常元之郝氏郝經撰續漢書，以蜀漢繼後漢，實始璧無直。任陽謝氏全國瑞瑝在以三大學曰：得昭烈得國，先以主國為周代殷而後漢之繼，唐宋之神書與，極靈帝，同未聞後人以後唐南宋為漢以例，甚以國土非一姓，故陽鑄是書，略楊帝為蜀未見，足可考言，語說則有義採注詳，為極謹嚴，無為蜀書，而為補遺

一卷、附錄一卷、補遺一卷、[illegible]書
三卷、如南書、[illegible]錄、[illegible]字[illegible]
爲後漢文國不盡之列史匯輯其遺[illegible]
得國志、辭、[illegible]之佚、[illegible]舊錄
錄夏侯霸之無傳[illegible]
[illegible]注
後漢王傳、[illegible]大名[illegible]
者、其智有[illegible]書、如[illegible]傳[illegible]
之文帝紀、吳人魏氏[illegible]、三字
亦智不足之傳之非、劉表傳、文學校引王粲
荊州文學記[illegible]、使[illegible]劉[illegible]州[illegible]
州、公[illegible]、如[illegible]書[illegible]、爲劉[illegible]
傳[illegible]文[illegible]傳、三[illegible]諸傳[illegible]
[illegible]尤甚[illegible]正[illegible]、王[illegible]傳[illegible]爲
後[illegible]之[illegible]、傳[illegible]校[illegible]持[illegible]
與、[illegible]之兼[illegible]事中[illegible]
中[illegible]年中[illegible]、[illegible]
下[illegible]、注[illegible]、吳書[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

吳朱然[illegible]、江夏[illegible]、[illegible]傳、[illegible]
[illegible]傳[illegible]且大[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陳氏之序[illegible]陳氏無[illegible]
爲陳志[illegible]者[illegible]大[illegible]爲之
志、[illegible]理言、陳志[illegible]於[illegible]之末[illegible]
東[illegible]末入音[illegible]其不爲[illegible]者[illegible]
[illegible]傳、今[illegible]書[illegible]存[illegible]三國
者[illegible]其[illegible]校及[illegible]、[illegible]書、[illegible]
國志[illegible]及諸[illegible]書、[illegible]、文集[illegible]
[illegible]論[illegible]、末[illegible]不可[illegible]注[illegible]
[illegible]之志、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于事[illegible]、至[illegible]傳太[illegible]
傳大[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未可[illegible]爲有[illegible]、又好引[illegible]記
[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于[illegible]傳[illegible]
[illegible]不[illegible]陳氏[illegible]也。

三國郡縣表補正八卷 稿本

楊守敬撰。守敬有隋書地理志考證已著錄。是書先有吳增僅之三國郡縣表。增僅，安徽盱眙縣拔貢。有輯序，略云：洪北江補志撰郡國志，晉宋志之編纂，雖合，不具。於晉惟以州郡縣首末書，求合史文，宋補南書州郡志通，出於漢末建安之際，實大關鍵，而洪氏疏於三國，莫得諸州郡沿隸首併之由。三國建置，或因漢舊，大都以中平置為魏，而洪氏于吳但錄所隸，傳疑合漢三郡以隸縣郡。又或漢末已有之郡，有屬魏志準其地以隸中郡，仍屬漢郡，黎土大瑞昌，既經合史文，以言漢求諸史文而不得，然後案及後世地志諸書，又以本朝建置，以證此書釋地。并識其可據，正其錯誤，與其所傳之年，劉氏後漢郡國四州郡縣合言故縣至沿革之由，各因其時著之于表。其有增之郡邑，于地志沿言，統之三四之者，無所可考，則列三國帝之初，有漢氏舊縣。晉志所無而諸家地書所無以考者，則後郡屬安縣于六七，沿附注其下。其於宋書志，于考者則別為考證，附于後州表末。又復郡縣沿度，恨據洪志或有增損，隨補其間，或輔或刪，不復備紛，然具見云。本書有淺于一年有目刻，然吳增僅撰。楊守敬序，略云：三國志無志表，洪亮吉補疆域志，大抵上承續漢志，下接晉書，擬度以之，而于晉書紀傳且多不符。然又吳增僅三國郡縣表，沿革繫於諸其代，不出數十年，而郡縣置廢更有甚焉，非立表不足以見其度屬分合，惟陶有首遍為考古之所據。守敬與增僅撰補正于其間後，為三國，今合刻之云。茲詳為校

是書卷一為魏司隸部，後其帙，論次為
凌首格，曰漢獻帝，一格曰魏文帝，三
格曰明帝叡，四格曰齊王芳，五格曰高貴
鄉公髦，六格曰陳留王奐，繫州郡縣目
目。卷二為魏豫州、冀州、兗州、徐州郡。卷
三為魏荊州、揚州、雍州，卷四為魏揚州
雍州郡，卷五為魏涼州、并州、幽州郡。
卷六為蜀益州，卷七為吳揚州郡，卷八為
吳荊州、交、廣州郡。蜀益州格三，曰漢獻
帝，曰蜀先主，曰蜀後主。吳諸州郡格五，曰漢
獻帝，曰吳主權，曰會稽王亮，曰景帝
休，曰烏程侯皓。因每格均詳所州
郡縣名，並有州國及增省併合
者，皆注或某國，亦詳魏所以為王
國者，則仍兩漢志舊書。曰國，曰吳、蜀，皆詳
錄。楊氏三國疆域圖，諸州郡國
之目，與是書同，知其編習於是書者
當時漢郡國，不及漢季，是以觀之後

詳列獻帝起居注建安十八年併三州
郡為九州，以司隸郡國分屬之，晉宋左備
續漢志、吳志置郡縣，宋書州志
為詳，留置郡縣，華陽國志亦然
不略。是書自較洪志為詳，然亦有
可議：如晉分康溧陽縣，見洪志、王隱傳
傳目為清惠亭侯，宗人梅
子言成帝初，以溧陽立其國，是
亦不列是書乃列此縣及之元和郡縣志
涼州之西郡，已見郡國志注，雍州下，是
建安十八年已置，并州後置見魏
志梁習傳，是書乃不列，於書亦列晉
志，於為末合。以外如魏齊王紀遼
東之東沓，吳豐吳書陸凱傳之
條，且未遑及于表。此書明證能詳入
於縣，又盧城諸縣，慶于魏末，以郡
者，亦據晉書諸傳列入，而脫
漏之，則梁州亦實備正惟于魏陳留

王沉晉記四年十二月壬午分益州置梁州
者則失之矣而又作校語於後詳
但係志本無地理郡國之志[illegible]漢[illegible]之
亂者得及增置者自多是書所漏
自不能免但大體較之錢洪謝兩
書為密固讀三國志者所宜取
資也

三國志質疑四卷　學壽堂叢書本
民國徐紹楨撰紹楨字固卿番禺人
清光緒甲午舉人官陸軍部侍郎入
民國仍官陸軍中將是書首有紹
楨自序略言昔人治三國志者有四
家[illegible]名物訓詁音義其一采摭遺
文補闕漏其二評論是非博採
得失其三考定異同校正字句其
光緒壬辰之間余客廣西學署時治
匡直有毛氏汲古閣本三國志因學
其初傳證以群經諸史參互考勘得
其間有疑義於闕者乃彙取各家之說
諸君子之書為之梳櫛何氏焯杭氏世駿
惠氏棟王氏念孫父子錢氏大昕趙氏
翼王氏鳴盛侯氏康有與余說契同
者則刪其說或諸君子之書直有
未同則采其說之最允當詳者
其有未能辨于余說者則區而存之

手自編錄，成書六卷，爲譜書三之史籍
舉其四家之學，惟號定異同，校王之學
者，以爲至確，然不明夫此則古人事實
無自而明，並無自而論定其是非
其言義亦必有有宋學者，以之旁證
史事者，此四家之學又推論定異同
校讎，至元末，通於諸書成五月書
卷，據核記，又有建平以如經三月中
之月，自文廷年次，排比年月，正作
作子固所，從檢字目錄，以見如故臣人
之所，考其事顧釋謹，以文交集，以爲標
爲孟果子建先生顧炎武宋學，有三國
志校勘記一種，搜羅舊籍考者，核
心力之勤，有功于陳氏不淺，于學者
翻閱之，以備史事，物事以閱者用之復
觀文之目，其大固以是書爲手
卷之記，叙其物，以見吾人之文
云，末題建平以有叙，乙酉二月，莊述祖

書目凡一書卷一，自叙鄧氏卷三至文叙
至陳沙田王，諸卷三爲氏宣六后傳至先
武帝傳，卷四爲鍾繇傳至高力傳，卷
五爲蜀書劉焉傳至楊戲傳，卷六
爲吳書孫破虜傳至胡綜傳，按宋
志至清代所注釋，訂正之書頗多，
務正詳明，自字句訛謬外，辨
正陳壽有無所以傳之者，經列前後
是諸傳明言，證在氏以紀則可一經
於傳之誤，辨證氏見，標云舊本二十四字
於事背左並兼事後，司馬史書爲
自卷末年號明帝之年，周尚書亦
陳壽爲蜀漢書，蜀亭侯字爲
從爲有根據，惟以此氏以以鑒然自律
出入於水，爲入汾水，以則太極，徐氏未
至山西，蓋不知汾水上源，故猶涉木
識道德其，引水經注長明講，論叢注
之關，並見類，如若論擇其校之王反

甘皇后皆宜曰皇后，王夫人宜曰皇帝可知也
吳之諸妃，無某氏之王夫人，而權曰夫人
則因仍如舊，偽修撰傳，後之整該
之舊，雖說為宗保進文，後人誤
作正文，則此人之言也。要非後代例
解，獨吳書載吳凱為信耳太守
似甚清，今之校注以為誤
為陳壽書而證釋者多不得此條
昭注正誤，殊可補吳方域舊略也

補晉兵志一卷 廣雅叢書本
清錢儀吉撰。儀吉有三國志證聞，已著
錄。是書按漢書十志，以兵附于刑法志
之後，故無兵志。馬氏文獻通考於此詳於
漢之兵制，而于魏晉則略。錢氏采晉書諸
紀志傳及唐六典、太平御覽諸書，補
為此志。凡宿衛兵及州郡兵均略具，
然惜尚未詳備。晉發兵仍按丁調
發，如文館詞林載晉武帝發兵詔云：「調
諸白士兵有二丁三丁者，取一人；四丁取二
人；六丁取三人。限年十七以上至六十。」是
晉武伐吳之年，除募仍以徵兵為主。
漢季州郡皆有兵，晉又置軍府以兵
屬四征鎮以資任都督[illegible]
及使內地平越中郎護烏桓校尉[illegible]
吳處之諸將皆有兵。劉沈傳云：
驃騎河間王顒以沈將其兵，雍州兵[illegible]人，
征西府五千人，征西將軍[illegible]自[illegible]

之詩張衡。王浚傳浚遣嚴兵圍虜，幽州
刺史和演。野亦自領幽州大營，是爲幽州
刺史當有營頭矣。又有不可。王濬傳稱
帝謀伐吳，詔濬修舟艦，乃作大船
容千餘人，以木爲城，王渾遣信要濬
論事，濬舉帆直指，曰：風利，不得泊也。
循傳，我平十萬，船艦千計，敗劉殺于
落洲，濬遣營之討蘇峻，何無忌等之
極矣。按云當有不可，由田矣，見本書反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華陽國志。若義軍之義矣，又見周圮顧諸
傳者則又以潮，合觀之爲矣，亦非疑星
毅者，顧氏傳以附合爲矣，胡我諸矣。
即見于華陽國志者。咸寧五年十一月，王濬
帥巴蜀之卒，陸軍及梁州三水胡七千人伐吳
段灼傳亦曰：慕取涼州羌胡精兵悉至，濬
鮮卑沒氏，以伐戎，王頎劉沈用胡戍
氏，以伐劉淵，又如借助外兵，非用羌胡兵
之比。宋書所紀義熙十一年，以江陵下書曰

以州積弊，事役殷苦，董安毛年義參
犛服戎，戴豈縱，條其風，弘政閏素，荊雍
三州西西殘荒，大反年八年十二以虞，六
十以上及扶養孤幼單丁大疾，悉聽遣之
亡六郡可知，東晉以後，王義之劉攸
之學，諸傳皆無，副書稱晉付之何
亡不大。如有人再能合諸史書類
書、文集、雜史以爲之詳，則亦乙家
之功人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新舊唐書合鈔二百六十卷 嘉業堂刊本

清沈炳震撰。炳震字東甫，歸安縣人。是書

見於乾隆湖州府志，卷數同此。炳震嘗作廿一

史……是書首有杭世駿序，略言唐書合鈔乃吳興

沈東甫用十年之心力，再四甄稿而成。其

國史自令狐德芬、吳兢、柳芳、韋述諸人

經有纂錄，至劉昫等因之，其史遺

漏成編者，諸舊唐書。宋慶歷中重修

刊修，於時宋景文、歐陽文忠咸稱大手

筆，書成，但稱新唐書，同為一代正史，而合鈔

駿撰舊史而新書無取，東甫之為合鈔

心無適莫，筆有權衡，諸舊書所紀書注

以上詳略得宜，自文宗以下至哀帝，附

文宗以後諸宗無實錄，文宗以後諸宗非記注

之失實，實錄之不在存，按劉昫修

唐書時武宗實錄已佚，宋敏求撰宣

宗以後五朝實錄在宋仁宗時，劉昫所據

故宣宗以後本紀只記，若……記

大甚，僅如目錄，諸舊書所傳之闕，其說有

已如李吉甫傳云，又柄……錄，自有傳，如

元稹傳云，從平一見高駢傳，今並見

昔有而今佚之，或唐末至五代其人尚存

無所合之傳，或十國君臣事跡難考，並

略之，取其人而歸之唐，諸所采諸書

補之以詳瞻，据兵志不列，其官餘亦不

得見于地志，及隱微，以表所於十

傳，合稱為……於表，則採輯于

懷不復同，但存舊貫，於宰相表之有三省三公

但為兼銜，無關政柄，分三省為三格，而詳辨其

則職守有據，宜之方鎮，藩鎮係於書表，皆

此而宋書人，則節度觀察使人而兼者，何由

按東甫至此獨以手眼自成一家言，謂沈氏

補方鎮辨方之表，其他疏譌義類見于

彼所志，何者不暇校舉已，未通編正文

長夏石齋杭世駿序，以為唐書合鈔文頗

今為擇錄，本紀列傳，以舊書作大文，

新書分注，諸……新書作大文，舊書分

注者書,以闕其傳,從各書撰者卷首書以
補書,各書分注,但取其事為原書不載或
互異者,但若事同而有詳略者,不復錄,並
書成後得錢諸史拾遺,以備志之,附於下,
以其書之後,食貨之後,年相舊紀事補表,
兼言表[illegible]而不詳,此爾表之詳,亦以其所
于以表之,又以補載于表,宋史所亦有以
年[illegible]表,而又改表以補其後,其
又以表而[illegible]表,又表[illegible]年補表,去表之之三,以三

即此書得者,不與閣國改補書方鎮表,但
書州縣去其有異同,又考置及異,附表
者,以知兩朝所以為自謂用何人作郎官
今以此傳所載,諸鎮,各有廣之,以補之
資治通鑑,此所考,補書例之以方鎮,而
又分藩,故有此三表,今從舊書去此,撰者
題其後云,按沈氏是書名曰合鈔,
於方鎮,年相世系三表均有撰著
並非專以為合鈔其法,故以見沈氏

著述大意,是書卷一至二十四為紀,卷二
五至八十為志,以舊書為從,新書為附,
以注出卷八十一至卷一百一為表,合
相方鎮,均有沈氏按考,可謂為另撰卷
一百一至卷二百五十為傳,按沈氏於舊
按者可謂兼具其之長,沟為宋明以
來所僅見,如所謂方鎮宜有人表年相不
以所表者未知其諸傳之詳,雖方鎮表
仍多闕,如嘉靖舊紀志于唐兩京制度

但取其年月名異,沈氏無所用任職所
無年可考,此不見於舊志者合鈔所不載,
所見諸藏原均有年月可考,沈氏所據,
舊書及通鑑,詳略不錄,沈氏自
言之,于世系表所載,自起何者,其[illegible]
末於舊書年表世系表,年相[illegible]諸十三
卷,有[illegible]言年相世系表,就其所以
所闕,或不詳,不盡,或所[illegible]反[illegible]
[illegible]書其本之旨,尚備其實[illegible]之[illegible]

史或其生平所歷及未嘗官者
官職遷轉，不可究詰，今之史傳，不勝
糾摘，以表言，然終非完書，然卒不備，指
沈氏按世系表，自發凡有皇子陶生後
並之，文按皇朝傳，合並自陶為嫡，其書
有皇陶，並無陶，但並陶某，沿
不能以為皇陶後也。蕭氏云[illegible]
樂文，昭按光化十年西去長在書
附圖，訂為文樂大功之傳，以八十七年見
傳，距宋萬歲，以上百四十五年，無從
得以年葉為證，蕭氏似兩事之誤，表之所
誤者，不堪一噱，沈氏殆未，前人未足據
一旁信，逢以滋謬。如沈氏指出裴氏之[illegible]
長房子之後，皆非誤論，但今所考有[illegible]
千年，如裴氏表私長右遠孫，固無[illegible]
裴延梁，卅都官，內書者則以會表是無
可據。固不詳所證者，亦未合，誤之所在
是書，亦論，雜錄之十以之考證，亦皆

及取合金[illegible]，補，九具[illegible]，而以全書
所載，校訂上校，非專攻一類，尼特
指最事者，亦可及沿唐史之功八也，按
宰相世系表，訂為十二卷，為沈氏所撰，不在二
百六十卷之內。宰相表所中書令渾瑊，可不同
一渾瑊仍任河中節度使，而後節度使王武俊
自加中書令一銜，中書令侍[illegible]
方鎮加者皆為使相，大都仍皆兼銜。全宋
既宰相以唐使相，非宰相，全錄之誤自以
[illegible]謹[illegible]宜

唐書合鈔補正六卷 嘉慶刊本

清丁子復撰。子復，浙江嘉興縣人。是書首有自敍，略言讀沈氏炳震所為唐書合鈔，悵沈氏未及校其書，因就子復所見沈氏標舉闕誤，詳有推廣，所舉之外猶多疑義，又於舊書子老從事考訂，乃得讀舊書，殆又如文按義大鑒，空疎，參校書，考之以糾舊書，殆錄錢氏大昕、王氏鳴盛、宋氏諸家之說，以定去取，以總稽史學，明於體要，其文字異同，高下必究。楓亭不錄吳氏縝校刊者，異同之以合舊紀錄，非有差誤，未入原書，依吳門本書錢校閱，亦不復置議，脫漏不少，尚冀續考所得，補遺書，詳略仍其舊，無所增損。未書稿本，子復為之校刊，而世俊家舊書書合鈔，亦云丁君學精考核，不復採沈書所未及者，補正六卷，其所論列，沈氏之所見，存入其說，因諸其類，未可從云。十餘條，小誤見敍，茲詳為考證，以定其真 卷一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為紀卷一，為志卷二，為表卷三至卷六為傳。卷三自后妃傳至宗室傳，卷四自劉禕之傳至楊綰傳，卷五自郭子儀卷六自韓愈傳至宦者傳，所補正者，如代宗紀廣德二年，詔兼河東兵，諸當作河中，此其年崔寧為河中尹，兼靈州都督十二年張允中為荊州刺史，諸葛州當作荊州，按時無荊州，六年正為江陵府，韓混歷四年數，徐州觀察使為文都，諸文都當作文家，蓋合而如今舊書不可解去錄，後下引舊書本有程浩籍三字，郭子儀傳引冊府元龜乃書王定當作乃以王定等，蓋本張韓愈傳，藏觀之，引冊府元龜作觀察觀之，皆唐書傳之舛文人李德裕傳如鄭餘慶傳，蓋以補傳之闕，其引冊府元龜撰人，皆見唐書，無可疑，有新舊書書者見，然亦止二三人，宗學成年，唐宗以

後則仍名六文苑英華，前唐以文臣全書
十分之七八，且前詩書亦作前年月者，
如張說傳謹言事論全叩奏語，引文苑英
華卑下有附馬都尉楊王傳；近刻本斷說附楊
說，將不知張說諸子皆主字，據均按定是書于
冊府元龜，徵引最文苑英華，唐會要
次之，皆沈氏未引者。但其于鎮表之載奏
字，本照軍號于乾符四年者，錄旦而
是書引咸通九年節度使曹翔已稱奏

今以全唐文編入文宗王森所記，誤以題為
海以宗等刑，觀察使兼御史大夫鄭
漢諱咸通九年八月二十九日題是咸通仍稱觀海
似是書亦未合，但就所補者，自較沈氏合為類
汪沼于唐史又無補也

綏遠奏議一卷 宣統印本

貽穀撰。貽穀有蒙墾奏議，已著錄。
是書為貽穀授綏遠城將軍任事後奏事
各摺，與蒙墾無涉。貽穀始以兵部侍郎督辦蒙旗墾務，
繼乃授將軍，蒙墾為差，將軍為缺
本者，仍有應辦事件，貽穀數又銳意
整飭，除弊興利，是以奏事特多。茲
辭為整理數，是書首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
八月謝授將軍恩摺，及十月十七月報接印任事摺，

迄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運議懲處
蒙務摺及兵等旗丁生計摺，後尚有摘錄
文武年摺無月日，共一百二十餘摺。凡大端
為結教案、整頓沿邊、移墾籌武備諸，改墾與
學務籌生計，查地畝，而末後以罷墾者則在
議綏遠更督，如四子部王旗以下
綏屬全業各旗均律沿邊各摺則
附教案者，防綏兵二十
摺，則

默特與喀喇沁土默特蒙古與政治各盟旗
設，有旗務者均以綏遠城將軍兼管，然實為
由內蒙古土默特旗兼辦事務，其餘各旗仍歸蒙
古盟長辦理一切之各旗事務，各盟長則隸蒙古各
將軍都統管轄，而蒙古各旗則專屬理藩院，其土地
則皆仍屬蒙旗，各盟旗皆以其地設治。如歸化
土默特旗，小縣之主，歸化城副都統，設立大員
各盟長旗司員，以其地設治縣，凡一切訴訟
皆由各縣專理，以致文職侵權，大員束手

生計各盟旗所設之官，皆以蒙古土默特為主，漸歸清
化土默特旗兼管，其地方清查土默特旗地畝，仍以蒙
古議設道員，專為撫綏蒙人，故以蒙古旗地為主
不得其法，乃東轄軍務，漢族無所統轄，則旗民
每每有爭，因其雜處之時，土客之爭相仍，是非
真偽不辨，且漢人為旗，往往蒙漢不能
自主其權理之事，漢人亦不能自治，其所以致之人
誠蒙古無治，蒙古無復旗分，蒙古無信，旗務
亦以因此之故，蓋清代邊治不修，乃又蓋由

撫漢文武不合不公之故，其論後區處辦法贊
可不設布政提學兩司，而專立提學司，於西路
設安肅道，兼管鹽運茶馬事，論亦有見。論宣化
邊鎮以便管理，推為內外之分，將來宣化之官屬
豐鎮興和陶林寧遠各廳向歸晉治，今因仍其舊，
請仍設歸綏道，後來蓋改設歸綏，亦以此故。
總之清代綏遠將軍多任滿人，只管旗務，
不得干地方民事，任其一二人而亦不敢贊，
吏治與地學闊本便，又有經驗，故論頗有見

之深，故事奏留于此，而於各任皆以留于見好
但只以報效為主，從前債務為重，而旗民俱困
獨除苛細，以稍利為主，而樹立大之計者
務不先，視之為後圖。本人亦不知所持，以
致此弊，是書固有裨邊治之作。

嘉靖祀典考十卷 傳鈔本

明不著撰人名氏。是書以昭仁聖慈 [illegible]

中和分獻為六卷。一首，具有關文。

載有嘉靖九年正月二月初十日詔

按二月初十日詔見明世宗實錄。次為

分祭會議第一、第二疏。附第一疏正月

十一日題，見實錄三月辛丑，禮部上言云

所議二郊祀。第二疏後錄議疏

各配神議。卷二為祀儀，自昭

皇祖配帝會議第一疏，嘉靖十七年五月

配帝稱宗會議第二疏，十七年六月初十

日。卷三仍為祀儀，曰祈穀，曰圜丘，曰圜丘壇，

曰圜丘方澤先蠶，曰雩祀壇祀儀、祭器，曰

祈壇配神，曰朝日壇配神，曰神祇，曰祈儀，

曰神牌。

卷四為帝王，自歷代帝王儀注至宗木石相

文天祥。卷五為先師，自孔子考定先師祀

典，曰論至宗共醫儀注。卷六為宗廟

敕論至宗祀。卷七為宗廟，卷七皇

定世廟尚至尊謚明祖文皇后事宜。卷八

自大祫至禘論功臣從祀位次。卷九自

奉安太廟主子奉安廟儀至改題孝肅皇后

尊謚並遷主儀。卷十為先蠶，自親蠶

行先蠶及祀先蠶親蠶議，至擇吉上樵壇

止。按明世宗自定明倫大典之後，於禘

諸祀議纂與及定書叔論及尊議，

多見實錄及禮志，但實錄只摘

敘大概，不如是書之詳。即如嘉靖九年

三月禮部集廷臣議分祭禮，實錄只

摘錄其議，而議者姓名及時未可為。者大

學士張璁等八十四人主分祭，而以山川

壇為方丘者尚書李瓚等二十六人，主

合祭者尚書方獻夫等二百六人。而是

書分祭會議第一疏，則備舉人名，

曰臣等會看得 [illegible] 議之中，主分祭

者為國公張溶等 [illegible] 定國公徐

延禧、懷寧侯孫瑛、瑞安侯王源、駙馬都尉
焦敬、安仁伯王樞、田伯祥、榮、廣陽伯
夏時、曹善、伯王清、都督夏助、太都督
汪敬、府尹黎秉、府丞黃鏞、中允彭道
南海、修撰程文信、給事中夏言、黃灝
張瀾、息、李仁、王聰、田秩、周祚、陳宇、盧昭
金鑑、漢、李鳳來、戴偉、孫瓊、太生、徐文、王紳
孔、喻、壽孔、毅、沈瑩、家孔伋、周釋、徐進、黃
宇、黑、倪鐸、梁高、裕、陸、林、李福、黃、王曹向

宋錦、李歆、吳治、汪瑩、溫朝、魏傳、楊承祺、王
鄭劉、胸、推官江文中、經歷陳光、沈宗、
郭鳳、張臣仁、劉秉仁、郭義、都事楊本、
李元祚、知事胡瀾、張濟、李俊、張治、梅
梅南、鈺、吳禹、指揮畢寧、胡綸、劉倫、勤、指揮
何安、牛崔、朱楚臣、張戍、范、王琛、陳謙
周佩、郭本、潘諳、馮錫、顧言、夏復、徐
寧、劉沈宗、郭文、陸宗秀、祝其、周亨、劉
鍾、禹昂、韓、張欽,凡八十二人,王分宗面以

而以及時未可為言者,凡五十四人,王合宗面
未書,以古、元為非者,凡八十一人,王合宗
而以山川壇為下正者,凡二十六人,皆備其
其名。清代原員魯讓、宗于在堂祈賓
此外指揮吳貞、中書、經歷、張磨、梅楨、博士
教榮、留得所名,並明代無慶事,很尚無汾
清代不同,且所列某某等,王分宗,首貫而以
及時未可為言者,首張璁,而以所首平
江以陳主,以後疑者,錄有湖澗之初

與禮正統,甚哉,自入明太祖,始注京陪
宋以來,凡子爵封,除去古百祭正錄,如山川,但
云某山某水之神,明世宗于孔廟、祀典,亦本
正義,自秋以前之為極,然此議之,於清代
並仍舊行,是舊尚可備,而與之文獻之徵
而與泰疏儀注等,留詩備,自非見當時文
牘者,不能也。如帝王廟祀元世祖先
賢廟從祀諸吳澄,亦可知其華夏名者,未可
為定論。

續纂學政全書八十六卷（嘉慶刊本）

清禮部尚書恭阿拉等奉勅修。是書

首叙嘉慶十五年六月初十日禮部

請續纂學政全書之奏，略言部頒學

政全書自乾隆五十八年奏明頒發以

後迄今十有七年，所有欽奉諭旨及

內外臣工條奏，改定府州縣廳學

額，並議准各案，條款繁多，自應

纂輯頒發，各學政查照遵辦，應請

由部于司員內揀派提調、纂修各官

辦理，勒限一年完竣，需用紙張、飯食等項，令

該供事等自行捐辦，毋庸開銷，以頂

充書吏考職。奉旨依議。次為十七年

七月初九日纂成學政全書進呈之奏，

略言上屆學政全書纂輯後，閱時既

久，例案繁多，臣等揀派提調、纂修各

官，逐案檢查校閱，並通行各省徵取

檔案，欽奉聖諭、諭旨，及內外臣工條奏，

議准議駁各案，凡有關學校事宜者，

共四百九十餘條，分類門，增添補

舊文，添入應刪、開復、捐復、駁斥四門，共

成八十六門，繕為成帙，其有補增刪改之

處，粘貼黃簽，恭呈御覽，伏候欽定，在館供

事捐資效力，歷屆奉旨准予議

叙。全書告竣，懇恩照向例擬仍予敘

照十八年之例，將學政全書由部繕寫

副本一分，移交武英殿刊刻刷印，奏

依議，准其議叙。此外尚有續纂入議

敍事中甘肅奏請學漢教習，部議會議

為卷首。次排取江蘇海門廳外籍改學

額，又前任廣東學政程壽請擬加廣學額

照舊定限期舉行，續之請，下部

二十二年具奏，奉旨依議。茲謹詳為校閱

是書卷一為臨雍事宜，卷二為考試事

宜，卷三為學官事宜，卷四為學校

條規，卷五為書院，卷六為整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文體，卷十七為整飭士習，卷十八為派飲
酒禮、耕圖，卷十九為講約事例，卷十[illegible]為[illegible]
賢，卷十一為承襲奉祀，卷十二為[illegible]經籍，卷十
三為採訪遺書，卷十四為書坊禁例，卷十
五為學政事宜，卷十六至二十七為[illegible]學
關防至[illegible]辭，卷[illegible]冊[illegible]學[illegible]條，卷
二十八為磨勘，[illegible]考試，卷二十九為
提調事例，卷三十為考[illegible]教官，卷三十
一為[illegible]東坐監，卷三十二為優恤士子，卷三
三十三為學報優免，卷三十四為[illegible]
[illegible]，卷三十五為[illegible]，卷三十六為[illegible]
[illegible]，卷三十七為四訓賢讀書，卷三十八
為學習官話[illegible]讀書有序，卷三十九
為[illegible]禮，卷四十為[illegible]，卷四
十一為[illegible]籍入學，卷四十二為清[illegible]
卷四十三為清[illegible]，卷四十四[illegible]
卷四十五[illegible]，卷四十六[illegible]
事例，卷四十八[illegible]，卷四十九[illegible]事例，卷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五十，卷五十一為貢監事例，卷五十三為[illegible]
試事例，卷五十四五十五為官學事例，卷五十
六為[illegible]學事例，卷五十七至六十四為[illegible]
[illegible]天各省，凡[illegible]學、[illegible]學、土[illegible]書[illegible]
學[illegible]事例，卷六十五為學額總例，卷
六十六為八旗學額，卷六十七至八十
四為奉天至貴州學額，每省一卷
八十五為[illegible]學額，卷八十六為[illegible]
學[illegible]有清一代漢人[illegible]
以貢舉為主[illegible]
[illegible]正以後皆[illegible]以至[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名[illegible]學[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以上[illegible]
特為[illegible]自有書院[illegible]
在書院[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
[illegible]之可言[illegible]
[illegible]
張之洞[illegible]

[illegible]書院為[illegible]
[illegible]學人[illegible]百餘
年[illegible]
[illegible]
之[illegible]

設書院為要務，如南菁書院之類，而責學
人材亦大半出此。所謂教官者，多失於掌
月課等事，頗屬具文。是書所列四百
餘年規制沿革，今於焉考其得失，可備
一代文獻之徵。惟學額自咸豐以後稍
有增廣已多，學政又增設甘肅學政，
新疆雲南各省新舊府廳州縣增
設教官學額者，亦較此所記為多，是書
者所宜補輯也。按恭阿拉嘉慶九年
月為禮部尚書，十五年九月壬戌署福慶
以是月為禮部尚書，十七年十月庚午王懿
修以嘉慶十年閏月為禮部尚書，十八年
九月罷。是書修於十五年，成於十七年九
月，三人在任時。又是書職名有提調官
宣海淵、潤黃、廣生、陳嵩慶、吳世已未通
士於見文氏指沖，餘不備錄。

琉球入學見聞錄四卷 乾隆刊本
清潘相撰。相湖南安鄉縣人，乾隆
是書前有潘序，太子少傅(?)
經峰先生蒞成均，以教養
以薦經世者二十年，受知觀補亭、蘭
官四川，嘗奉薦教琉球國入學官
生，舉順天戊進士，從之習者三年，所
得士甚多，若著琉球入學見聞錄，其
縣志本史法編載一國一邑之事，實兼
治教禮俗，傳示無極，其文不在諸史之下
云。末題跋者日受業李光時叙次為陸
宗稽亭，係辭文不錄。有凡例，略言明初始
通朝貢，遣子入學，沐浴華風，聖清定交
表彘最定兩年一貢之令，節三次入監
恩遇尤渥，冊封使臣於康熙朝之日，設有
使錄進呈，惟編修徐葆光之中山傳信
錄，侍講周煌之琉球國志略，俱考訂
精詳，明哉與入學諸生日義考據甚悉，共分首

居四年，丞准匯纂閱，又考閱其貢
程順則等所編諸本，皆足固異，類加考
訂，別為書，其文較簡，其事亦該甚，次
述康熙以來，聲教無外，及入監至入學事例，康
熙博稽，錄其奏牘，記其廩餼，若其族
姓，月支教學規制，及呈詩賦及名藝文之
條。乎其事其人者，亦以類附入，合中國
臣，永永年代共被文明，洵足見習就所
閱，頗足資考證。琉球入學見聞錄
六卷，以下叙國據封爵至藝文，不備錄。按詳
為星土叙，是書卷一為封爵、錫賚，土音
附星土、星槎、渡海、謹度，奉朝賀元旦藝
貢封，諸典禮，卷二為爵祿
所撰，精三譜，圖錄，入監者，
皆有特撰，高麗，木蘭，中國
異產，物度，祀法，兵刑，風俗，書籍，字母
土音，詞章，醫王，民附，卷三為奏疏，
跡生，教規，答問，卷四為鄭宗，記表

頗為詳贍。按唐代文化最廣，外逾
中國文字者，習於入學，應試，如古之大食
之李彥升，東方如高麗之崔致遠，習醫，進士，
日本之朝衡，且官至安南都護。明國子
監朝鮮，琉球亦得送國人入學讀書。清
國朝文獻通考，又按考康熙二十二年，設
議國王尚貞疏，令陪臣子弟四人赴京受業
應如所請從之。按是書所記康熙二十五年係
撥入監之年。二十五年，遣官生梁成楫等四人
入太學。五十九年，琉球諸陪臣官生入監，爵
行。乾隆二十四年，遣官生梁允治等入監，
習滿三次入監之恩是也。但編者不知是
書於此次之詳，惟趣以又於載。
體擬貢謝諸表，多係未上者，似可不錄。
又如載觀保等贈答相之詩，山任諸
詩與琉球入學無涉，未免近于自炫。
特採用之書，多至百十種，搜羅之廣，
纂輯之勤，自不可及，洵足可稱之作也。

清相有吾學錄、國書錄，乾隆三十七年大月
刊，知州見，乾隆十年指縣

皇朝冠服志二卷（巴山七種本）

清王侃撰。侃，四川温江縣人，以貢生就職
州判。以宋官未足行志，不求級祿，然嘗游幕
客于江津巴州等處，自號棲清山人。
好學博覽，著衡言、詠言、筆談、字通、言古
文存。足是書，首有趙樸庵序，略言國家
定鼎後，衣冠尚度悉，人鄉以古人大
冠鏡，棲清山人究爲宗志之書亦甚勇。
茲復作皇朝冠服志二卷，從讀之見其
記載詳明，一朝典章制度，於是乎備。
乃歎其才之大，識之大，用其心之深。昔
顧炎武著日知錄，中興屢言鉅，獨所書
錢以垂厌，沈長洲承天之中，歷四十餘
年，至崇禎戊辰寺後以廿，猶重衔
頭。山人以筆耘於讞之中，使千載志後
者知今世得禁衣冠之盛云。末有
案，丑冬至後三日，歸安趙樸庵拜序于
江津官舍。又之有吾於宣庚序，言棲清山
人巴山七種，藏有感於宣之書不可不付刻云。
茲詳溯是書，上卷載頂戴、朝珠、披領、
領、袜、袍、衫、褂、坎、公服。下卷載便帽、便
服、帶、佩、蟒衣、雨衣、靴、鞋、衵、襪、婦女服飾。
服按上卷所載，多與會典通禮諸書
所有，皇朝通典通考亦詳。衫、襖則
是書下卷所獨，但一無亦無實其諸
書所有。餘則王氏所釋，婦女服之八旗
著者，亦見於官書。漢人婦女衣服仍前
明舊制。彩衫、襖、裙、鞋，是書亦見漢人之服，書皆自有
文武補命服朝珠，補服朝珠，則其大
載便衣頂戴，亦有袍無衫，八旗則有
袍無褂，補領中履亦詳，則未爲官書所
略。王氏採所見者，一一臚列，頗足
心。纖之中夏衣冠公服之改自清代
始。金元國人使服自從其俗，下公服
仍循唐制，大約常服公服，人皆從
使令亦服，行亦其一，其服則遵

與諸書所載,惟、漢,於之足書所可則
漢人於之為六朝冠服不與
以為法崇,然後相書學之實則衣服之
類在今實用之以徒尚虛文,清代
不復古衣冠,亦以此意,但冠帶袍褂
猶襲前襟,仍與夏博格同,然在前代以
時太不至,如此紫書以為後漢人
推之者為之準節,故以自說者冠服必
服,謂有不得不然之勢,是書此爲圖說
有能於前言冠服者以為一書,自可續此
書,後於故事王氏又諸清初
纔足,係為民建,從有識之言也

宣統三年清算案總表六冊 宣統刊本
清度支部編,資政院覆核定奏。宣統二年十
二月二十八日具奏。是書首有例言十條
分為撰錄一表內所列銀數,以庚年實資
支之數為標準,惟京餉洋款關係尤要,仍
照所額撥之數,一度支部截留撥款預算有應
增應減之款,已與各省各首商定者,所本
係彌補漏廳行更正,另于表內照意預算數修改
定數。一常洋各關歷係由本直接管理,向來
歲項留由部指撥,籌用是以此次將海關常關
另編預算,其撥歸本省留用者,另於各省
總分表內,一日京外預算撥款節款均係畫
收畫支,故於歲入歲出表內概從刪除,專以
各省各首直撥收支之數為標準,故總數
與其他各總表未能相符。一各行省
外,如熱河察哈爾等係獨立未便附入各省
者,是以另行編出,以重[illegible]此外各省
預算錄,係費錄者,今留不可,是書無

言改正大宗則見於資政院議覆之奏，今錄其略曰：詳查預算，國費有精嚴之考核，凡貴有確當之方針，以政治論，中國現在情勢，自應注重教育、實業、交通、海陸等項，皆培養國家元氣；以財政論，則預算案內入款之五千餘萬，宜加留預算又三千餘萬，自應節省靡費，去冗員，以供國家之用，〔未〕現計京外預算案追加預算案歲出總共三萬七千六百三十餘五千六百五十七兩，經常臨時核減七千七百八十萬零七

七千二百九十二兩，經臨實減出債餘計論還項表，沒又歲入蓄息賣物所無者，亦在其各省會議局議覆所列場發議局出數，彼此均歸一致，總計預算全國歲入共庫平銀三萬零一百九十一萬零二百九十六兩八錢七分七厘，歲出共庫平銀三萬七千八百四十萬八千三百六十五兩二錢三分八厘，以歲較出，當短三百五十六萬一千九百三十兩六錢三分九厘，其其詳為匣要歲曰是書首冊為歲入分類表，曰田賦，曰鹽茶

課稅，曰洋關稅，曰常關稅，曰正雜各稅，曰釐捐，曰官業收入，曰雜收入，此為經常，曰賦、常關稅、捐輸、各項公債、雜收入，均有臨時歲入，出分類表，曰行政費，曰交涉費，曰民政費，曰財政費，曰洋關經費，曰常關經費，曰典禮費，曰教育費，曰司法費，曰軍政費，曰實業費，曰交通費，曰工程費，曰官業支出，曰應解賠款，此為有餘歲，曰洋關應解洋款，曰常關應解洋款，曰邊防經費，此為經常，行政交涉財政洋關常

關經費民政典禮教育司法軍政實業交通工程費均有臨時歲出，此二段經常費為多，八千三百萬十九萬有奇，臨歲入二分之一而弱，此為在京各衙門經費表，地方行政經費分類表，二冊為奉天、吉林、黑龍江、直隸、江蘇江寧蘇屬、江蘇江北歲入之總，三冊為江蘇蘇屬、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四冊為山東、山西、湖南、新疆、熱河、察哈爾、甘肅，五冊為河南、廣東、廣西、伊犁、綏遠城、川、滇、黑龍……六冊為

南、甘肅、貴州、陝西、四川、雲南、青海、河南、奉天、烏里雅
蘇臺。至直隸、江蘇寧屬、廣東、四川歲出入均
在二千萬以上，奉天、江蘇蘇屬、浙江歲出入
均在一千萬以上，伊犁等處歲入多者止九
十萬，少者且有僅止數萬。又萬錄四川復皇
務有四百五千餘萬，計萬則為最鉅，此證其
向來由政收入，三重賦輕重之源亦于斯可見。
清代在道光以前，歲出入不過四千萬兩左右，光緒
十年間款銀額，六部始奏，有歲出入八

千萬之數，然外銷及平餘、漕餘、各項陋規
多未報出，自乙未以後，洋款賠款、練兵興
學及各項新政，增加多，鐵路輪電鑄幣
等亦有新入，于是有清理財政之舉，旨日
不可不言者，獨憲政以逆有以裁出入
年二萬萬兩之數，以後預算以至三萬萬
標準，因尊輯財政史者不可略也。

清宣宗實錄四百七十六卷 清國史館本
清大學士穆彰阿、文慶等纂修。按清道
光三十年二月二十日閣抄奉旨，宣宗成皇帝實錄館
穆彰阿實錄館監修總裁，祁寯藻、文慶、
賽尚阿、杜受田總裁，何汝霖、孫瑞珍、季芝昌、穆蔭、
瑞常、周祖培、翁心存副總裁，賽尚阿兼充
崇文監總裁，五月初八日，諭周祖培等云
恭纂宣宗成皇帝實錄稿本，八月初十日
諭以杜受田專司勘校稿本，咸豐二

年二月二十三日，杜受田在江南事件，翁
心存實錄稿本，穆彰
阿革，祁寯藻充監修總裁，又總裁等
皆有添派，咸豐元年五月二十日，周祖培總裁
何桂清副總裁，花沙納，咸豐十一月初
一日，諭，朕嗣位之初，命大學士等首
員敬謹纂修實錄，共成書四百七十六卷，
館臣等六載以來，悉心編輯，妥速竣功，著
優加獎敘。又諭大學士監修總裁文慶、雅

開經筵，派閱館之初，欽命總裁，加恩賞銜用紀
一件，換文，賞換花翎，藍修總裁，總裁
兵部尚書何淩漢，兵部尚書周祖培，吏部侍郎
隨賞，均於次，其事何淩漢加太子少保銜，周
祖培續修稿本，妥慎精詳，加太子少保銜，諸
常之子等加一級，文慶以六部主事用，總裁已故
尚書因未周標，加太子少保銜，蒙古副總裁
左副都御史，續經派充總纂，協修提調，在館有
年，賞花翎，總裁，吏部尚書
全書告竣

公翁心存，在館多年，續修稿本，實心纂辦，伊
孫以翁曾源，著賞給舉人，一體會試，原
任協辦大學士，贈太師大學士杜受田，開
館之初，章程體例，皆出其手，定稿底稿本
叢經逾半，於全書告蔵，未與觀成，殊
深惋惜，伊孫杜庭璞，著賞舉人，杜庭珍賞
貢士，一體殿試，原任直隸總督訥爾經額
從事，譯文尤為詳慎，伊子富人，著俟補
事勤慎，始終如一，亦堪嘉獎，著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此外在館人員，總裁趙光等，四年以下人員
等，均予加級，原任書，等均照原賞職
以上總修纂校官大學士加級，換三宗賞銀
事司勘驗稿本，先後為周祖培、杜受田
心存諸人，論旨並稱章程體例，皆出杜受田
手定，則是書實出杜氏手，之編，但體
例大同，仍沿三宗實錄之舊，惟每纂編
本末，較詳及詳晰，若不裁，實錄
方略，格式，要以為一書，是書在館
本末之故，前敘洋務諸，並載於又在
件責，係著論旨，末錄，他如欽
定平定論，及皇朝平各論奏摺
見周詳，特其時承平已久，文恬武嬉
廟堂有所憂勤，根本未雖，誠諱
疾而無補于事，禁煙法令甚嚴極
為中土民生財力深
習難更利國福民之望
四條聖中今古

芋于三祖五宗實錄有此說先為[illegible]
者曰實清代自彰壁垂訓以論旨[illegible]百
於閣重要奏疏雖未全錄並鈔為錄於
當代事實可補圖書之闕故而特為行
述史舊而訴此諸行海里更及雜流推廣皇
輿纂錄務深行園[illegible]以及之上海宮
造槍械並有變通科學之議其大在於
詳以為觀覽亦以代得失之林也 明職官
實錄者亦言內閣大學士以禮部侍郎同書[illegible]

雜述 職官總錄 外官 撫府司道府[illegible]至士[illegible]
者各以清實錄[illegible]職[illegible]
可[illegible]王[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東[illegible]

漢[illegible]一明[illegible]十卷[illegible]皇朝[illegible]
清[illegible]長華撰長華[illegible]人由諸生官教
職引疾歸是書也有王臣[illegible]
[illegible]劉君[illegible]行[illegible]同治[illegible]
全解[illegible]里[illegible]泉[illegible]中[illegible]引疾歸
自出示其所著各種[illegible]又見友[illegible]代[illegible]
之冊昔人所著[illegible]具有[illegible]
丘明撰其[illegible]從[illegible]
[illegible]之為[illegible]人[illegible]長卷[illegible]

甘朝[illegible]人甘朝[illegible]者[illegible]者有[illegible]甘朝[illegible]者
[illegible]者有[illegible]不[illegible]既有[illegible]
兼[illegible]見[illegible]之[illegible]其有[illegible]
又[illegible]者[illegible]
[illegible]其[illegible]雜著[illegible]
之[illegible]記事[illegible]考古
者[illegible]云[illegible]時[illegible]
[illegible]上元王臣[illegible]生民[illegible]時
[illegible]戊午[illegible]州[illegible]州王[illegible]
[illegible]

長華有自序，略言茲編起漢迄明，專取已易之謚號，宗室外戚外藩等謚，擇其一二字以同華聚者，彙後，異者為之冊，首列謚字，次列累代姓名，附稱考，例凡歷代私謚，載入史書傳記者，并錄以俾考用，彰賢行，至累代帝后王后妃公主，各謚皆通例，原書未有，茲有，不備錄云，末並載豐乙卯孟夏，日以謚序，至蓋以謚號及華識蓋詳為謚號最是書卷一為謚解謚法，汲冢

周書謚法解及五代考，謚法釋義，校與汲冢書異者，指出蘇洵謚法之獨斷等說，蘇洵謚法釋義、歌楨謚法考，綜同，卷二為上謚，一字，以下自文濮宗宗室起王嗣平位者，依禮起至諸明宗室字次，謚前七卷三字以為上謚，一字，自順後漢弥秘嗣王后起至唐漢宗室，至廣陵候喪止，卷三為中謚，一字，又下謚，一字，自懷漢皇主女起至謬，北周博平公崔善止，卷五，為上謚二字

卷五 自燕威社靈宗宣晷太子叫阿不起至偉宗至世宗弟宗室宦定王馭檢止，卷六出藩曾白，自文帝武靈宗室起至恩壯北齊尉興慶止，按此只中山王熙，卷七自文安宋侍從起吳攽起至悼詩明宗室至梗山王信恒止，卷八為孝真北齊咸淳總公胡惟范起至廣明宗室度符王中繳止，卷九自文獻宋侍從太承起至孝遂元后言隴赤北齊錄安道等皆復出諸私謚，及三

字以字謚，卷十為中謚二字，自東懷宗外戚榮國公劉從德至副鄔三國孫咸宣王宗，又下謚二字，自宋景宋定王輔良至謬號宋宰輔秦檜，是書共言十二則，謂所取名代宰輔功臣侍從台諫度學名臣依次而宋以前，僅錄分類編次，入但弘簡錄續弘簡錄起唐至元，明無弘簡錄，而亦有宰輔功臣七卿侍從諸臣諸名，或據明書等書，是書于是書

以博採傳記碑刻及私家譜錄諸仿王氏等公議
元史宗室傳證之如丞相東平忠憲王安童
皇帝御宸極拜為左丞相見拜住
明年制贈乃祖孔溫乃答太師上柱國
追封魯王諡忠憲木華黎太師魯國
諡忠武此則有木華黎武而無孔溫乃答昭
憲宗駙馬魯王世德碑至治元年十二月制
贈駙馬魯王阿失曾祖鎖兒哈太師封
魯王諡忠定高祖...有字而
無鎖兒哈者又如虞集曹南王世德碑故
贈司徒曹國公諡忠定贈故曹左丞相
贈太師曹國公諡武定阿剌罕以諡忠宣
而是書亦均無之元代起興阿代有不得
是不得謂無漏略本附有皇朝諡法考
出書在錢氏之後自跋亦頗根據錢氏
此于同治七年李冬多錢氏權有三十餘人推有
續編跋言自同治八年春迄光緒五年共得
二百二十一人但所載自忠...浙江提督...

至武略記名提督...秀無一及者此光緒
之初...無...鳥鈞王凱泰...亦均無...于
諡而以劉氏續編無之原跋併言尚有挂
漏俟再考據亦未敢自信然特是書體
例甘罕史所載宗室外戚諸臣之諡備
極賅覽致力頗勤用心尤苦所有小漏
何足深非洵乙部之功人也

明謚法考八卷 鈔本

清陳煥撰。煥有後漢公卿表，諸書已著
錄。四庫提要載明鄭汝璧明臣謚考、宗藩謚考，郭
良翰明謚紀彙編二書，然皆不及明代之足
書。起明太祖至莊烈帝，為諸帝 注所採至
宏光初謚。[illegible]宗思皇帝全謚，次后妃，諸
祖元皇后，次皇太子、[illegible]，三后 [illegible] 諸
王、妃、長公主、駙馬，次王孫，[illegible]諸王妃
人、群臣、宗人、公主、婦女，[illegible]

[illegible]氏，以[illegible]宜謚之義，[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諸臣，[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安，其臣以國，[illegible]
[illegible]自私[illegible]太祖，[illegible]至
加謚，[illegible]，[illegible]尚有日本至[illegible]
追謚，[illegible]明代謚法，[illegible]至宋[illegible]
者，[illegible]人之謚，[illegible]

皆據明史紀傳，凡崇禎兩朝諸臣，清代有
追謚者，皆為錄之，弘光以後，兩朝諸人，明清有
謚者，則錄於題。諸臣一類，又分忠義、儒林、
文苑、忠義、外戚等，蓋皆以傳文所載，
紀據正史，似不甚詳。清代大理臣，所錄謚者
[illegible]年，于請[illegible]部核，請謚否，予謚明則有
五年，謚之例，往往以請至數十人，乾
隆三十二年至三十七年，擬謚者二十九人
之類，嘉慶三十七年，禮部侍郎永康[illegible]

論其議奉者四人，其論[illegible]三本
范謙、[illegible]、陳禎、補者任文定、吳
[illegible]、穆、楊、[illegible]、楊、[illegible]、陳、[illegible]臣
沈一貫、朱賡等，不得其議未[illegible]
張邦[illegible]、補謚[illegible]
廿四人，[illegible]
人留中不發。天啟元年始[illegible]文
[illegible]請者十人[illegible]正
城、[illegible]

明熹宗實錄天啓元年正月壬辰，禮部署部事
左侍郎周道登言：應纂修名臣，除萬曆三十七年
題二十九人外，已擬霍韜、蔡清、鄒智、某、王守仁、尚
分撰，未奉命擬，臣今特擬羅倫、章懋、王鏊、趙參魯
之、張孫繼、胡居仁、薛瑄、馬理、呂柟、李夢陽、賀欽
禹謨、大初、段民、程敏政、宋濂、蔡戩、蔣誼
尚鵬、陳茂烈、姜洪、黃孝、汪宗伊、林俊、楊起元
江治、李中、楊慎、裴應章、羅欽順、陳幼學、黃國
美、王瓊、何瑭、陶望齡、劉一燝、傅新德、張
南周怡、莊昶、王宗沐、張九德、李堂、董
教、文懷、李畿嗣名行實。五世孫歐陽
得旨，推予纂。按，自是以後，史館輯明史
是書未能全成，如能成，當資明正史採
記，方志文集可得遺書者，亦得錄為
出，官職姓名，得傳三三王諸得，擬書
之，自可暗明代典法之全。

歷代統紀表十三卷 光緒刊本
清段長基撰。長基，河南偃師縣人。書首有趙
承恩序、守誠序、孫承恩序，謂
西廬段氏廿四史三表，板存宣君敬圃之
後，藏於家。未幾兵燹，乙亥春，公之望日
猶從知友處得主人搜求，家有蔡氏
并書守，識言：西廬段君，生平
取二十四史為歷代統紀表、疆域表、沿
革表，于家塾，以嘉慶三十年，始得藏之，擬為
書室，甫子以讀。謂方取是書時，為校讎
覺彙方甚富，如歷代統紀表，足該歷代
之表，與歷代紀事表、歷代帝王年表，是書
囊括今古，釋其史覽，足為考古家捷徑
又段刊刻行世，及今又付諸梓，惜其舉
以書并傳不朽云。本書目錄，首有通
黃、段學守，表彙氏謹跋，皆為是
自言，此言是編為初學計，仿太史公史表
式，分為數格，以正統者正書于上，編年於紀

其事，無統及篡統者，低一格書之。至正統國
建國及割據諸國，起于某正統某年某月，
終于某正統某年某月，俱低兩字，各注
統之下，而以正統之年繫於紀之，分觀各
國之史，合觀其時代之書，至其
間於統之書與人及祥瑞災異之見，其
有關于統之大政及綮者，乃摘錄之。其要
紀年稱尊号內外一統者，本朱子綱目云
不與其後之義，作亞白身見而已。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從其長合為一編，以次詳為編年長短之書。卷
一以為盤古氏至周威烈王二十二年，盤古至
周分格三，曰世系，曰周紀，曰威烈王後，旁
下分格十三，曰晉，曰楚，曰齊，曰燕，曰宋，曰衛，曰陳，
宋、鄭、趙等。卷二為周威烈王二十三年
至周赧王元年，其後至秦楚之際
日表。秦始皇元年，紀年別其年表之，春秋
始皇十三年至秦始皇二十五年，第一格為
周，下分七格，曰秦，曰楚，曰燕，曰齊，曰韓，曰

趙，曰魏，曰衛，第一格仍書日秦始皇
二十六年後至子嬰，第一格三世日兩元年，其後
以日自以天以年其下諸格亦接其國另為
一表。卷三為漢高帝五年，至新莽更始元年。
卷四為東漢光武帝建武元年，至晉元帝建
安二十五年。卷六為西漢昭烈帝章武元年
至晉武帝太康元年，自大興元年後，其
格仍以此年，云不以統于吳。卷六為晉
武帝太康元年至恭帝元熙二年，第二格以
下列二趙、諸國，末格為楊段，第二趙、燕、
魏、涼、燕等為南北朝，卷七為南北朝，
宋高祖劉裕永初元年，齊、梁、陳、後魏、東西魏、北齊，
以年至陳後主禎明二年，凡隋文帝開皇
八年，統一天下，無統第一格，以宋、齊、梁、陳、北魏，
西魏、北周、東魏、北齊、後梁各國並列，
為與國相仕，不低。卷七為隋文皇開皇九
年至唐高祖武德元年，西武德元年後
諸國無統，日唐與諸帝位分列上一格，寫更

梁帝分列一格，自唐高祖武
德七年，劃一格，至唐昭宣帝天祐四年
月朱全忠篡唐，卷十為五代，梁太祖朱
晃開平元年至宋太祖開寶七年，謂之無統。
同梁晉諸國及吳越南漢諸鎮，以八九國年列
一格，吳、蜀[illegible]　卷十一為宋開寶八年，
江南平，至宋帝昺祥興二年，自宋政和五年
後，金、夏、遼各列一格。開禧二年，蒙古
金同列一格，金亡，蒙古[illegible]
為元國列末格，卷十二為元世祖至元
十三年至順帝二十七年，自至正十二年後，書
群[illegible]起各分列下一格，至二十
五年後，朱元璋列一格，卷十三為元至正二
十八年，明太祖洪武元年至莊烈帝崇禎
十七年。按是書以綱目為主，於嚴
無統、有統之分，尤嚴華夷之辨，然
當為清代之人，故不敢録明崇禎[illegible]
于統，惟書代仍稱[illegible]可嗣聖之

年，而黜武氏於末，年分以[illegible]之書
[illegible]命之目，歸書重書法而輕實
史道有後時，然尤能[illegible]
事實，至則於杜撰，何以取信。今其時
石敬塘[illegible]
亦不行綱目，[illegible]以後以前於事非真
於理非所說[illegible]之史[illegible]相類，以
趙宋[illegible]金[illegible]逕書
認以統為書，何以順帝未亡，非宗尚有遼
海要[illegible]不得分列一格，書以[illegible]為
偏安[illegible]雖[illegible]為地[illegible]
之祥興，至[illegible]
代史表諸書，則殊不合，萬氏史表分年
表世表，有十數類之多，此不過撮學
大綱，尚不足於動十分之一，且便初學
未為不可，固不足為[illegible]之損益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史部

校增紀元編三卷 民國刊本

清李兆洛撰，羅振玉增補。兆洛有地
理韻編已著錄。此為李氏五種之一，
書目答問諸書紀元之類，書首有敘
以為言歷代元號不數十家，其棄校題敘
便翻學者若李氏五種之一紀元編，顧出於門人
子之手，譌誤甚多。有上虞羅氏言考書實為
詳。殺以謀用力至勤，又如高昌麴氏諸年號
號有所豐，羅有附國大昌建福之稱
文，及日本近三三百年年號，羅氏自序云：撰著
刻及叙，皇朝古今韻海外諸史為
補正。惟羅氏書成於民國乙丑，行世其乙丑以後
各年號均為之補。惟嫌諱諸字，附為
正，而李氏原書之紀元甲子表亦附
後，以便檢查云云。茲詳考為
止為總載。自正編，自漢至清，三國五代
入附以韻撰，自漢至
西外國，自高麗至日本，卷中為紀元甲子二表

自漢武帝建元元年至中華民國十七年，又
補遺元以前年號。卷下為紀元韻編，撰詳
分先後，自梁武帝至大宗日本年號大
同起止，隋煬帝大業撰紀元者，並明代
撰者自不如李氏之詳備。羅氏補
者自視李氏為詳矣。紀元韻編內不錄
清代諸帝年號，蓋沿李氏之舊，而附
于紀元年表無年號者，明代祖宗以
承襲為號，因于殘年等，於手所定大
祖則諸帝之人目紀元年號乾隆庚
乃增之，而王所已有以補，始以宋代年
號，然有所豪，依嘉祐
本于熙寧紀元本於熙寧本于
閏天嘉定自無
校之，據清之同治光緒
者為李氏羅氏特補之編，羅本推
實博之，據書有一段，乙丑以後所有
續出于羅氏增補之外，清代同

治年號，為禎祥之說，然似以元昊表不用正
朔，編入不分正閏注，以漢弘農王（小注）
元嘉三號，亦係廢者，如禎祥亦有（小注）
之係者，趙南雖以為法屬，而年號互分仍
有，是書自首至尾皆後人所續，不免有竄（小注）
漏略，明示之雖史有謂吳三桂初入關為擁（小注）
奉明太子建元義興者，是書亦無之。李氏
于革除時私號無年錄，似不宜遺。此特
求其書例，以李、羅二氏所輯為詳，而
可資以參考者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濟荒必備三卷　道光刊本
清陳僅撰。僅有捫燭脞存諸書，已
著錄。是書首有自序，略言道光十五
年春，自延長量移紫陽，見山地磽瘠，民
鮮蓋藏，嫁壬辰癸巳之歲，厥秋南方勸
民種藷蓄以避災，為藝藷集證一
書。既而調任安康，二十七年春夏不雨，
民心不惶惶，以為罪患，復作計
荒必備一書，甘霖應後，轉以為鑑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山中連歲苦歲西同圓三聯早醮為害，而
南山之民安如常，語言子六先生
楊札備各以救荒策獻，僅一知半
解，無補高深，乃取其擇，敬救封舊
合二書合梓為編，其版存紫陽書
味書院中，歲久散佚，因取舊本重加增訂
二書，釐為三卷，兩書均為濟荒設，故總名
濟荒必備云云。末題道光二十七年五月人日
安康縣知縣陳僅序。按是書
不……

蔬諸之屬種藝數卷一曰穀神下自天地
如大門冬二斤熟地二斤為末煉蜜丸
僅酒州至藥集一曰到民法者山藥黑
之令到民飲酒食以生到腸微細宜食之
而曰至午前卷之三曰代置須知自稗米稗
中有米熟時揭取炊之不減粳米至本文
採菱摘柑次最上凡七十四三則卷三藥
就尚之說
藉集醫自接將原書甘諸一名[illegible]
形圖太長內繫成古寶埋臟深可用甘平附

採出次地民陝西南山民呼之為紅藷有紅
黃白三種然與閩中產不及安東安東又不及
東至塔樹山民以詩鈔王東甫鈔附[illegible]
紅藷[illegible]等凡二十二則按是書為
之紀載或偶有辦法或須及時[illegible]
自非實荒負民力於能及惟卷之卷二
所載之則[illegible]為農家所有之則種
又至為難於救飢荒稗益匪鮮[illegible]
之余生為日[illegible]特[illegible]人民賀

以為種植用荒實荒資縣聖[illegible]獻均業
是書又極為詳撰期廣民種陳氏于[illegible]
陽時已勸諭鄉民種甘藷曰亡[illegible]
草野之艱難今路政[illegible]無錫勒[illegible]
歲古可以治車擠輸運之方自[illegible]
特千里運販皆貴百倍甚為易不全
應之者多特修建之無鍋路而車
路者報但無異于前足書卷之卷三
所載仍為應荒計以[illegible]固[illegible]
治者不可廢也是書為權任安東時撰
咸豐元年[illegible]

放言一卷 已山七 樵太

清王侃撰。侃有皇朝冠服志，已著

錄。栢清山人集詩云：誠時事者名曰

放言，即是書。卷上起論文，言有封建、

至康熙中，部將孫延齡請定武職通邊

三年之例卷，上論明太祖制以及孝為

奸雄，卷三年嘉靖是野人，以及何樣

之義，至雲南之亂，始於西漢、晉宋、

上卷百八十餘條，下卷凡七十餘條。

侃生當道光咸豐之世，文恬武嬉，海

疆之文殊積債，各省督撫州縣以變

法更治為主，謂自宋而後重文輕

武，相沿至今，捐例太濫，銀錢可行，

官吏一州之內，文武官多至數十

事，分縣丞巡檢皆無權，一切推知

縣，是縣才十不如粉飾，以省虛耗

於已之民，於民之為亂有由然

又曰今宜日之官選，俸以附舊例，委

署亦定章程，恐其苦樂不勻，酌為

調劑之法，調署期滿即又更換，州縣

官相見但恐，地方之肥瘠、殷勤言

漢從一人計及民生利害，又論四川州

縣，類分三等，三等而壽所屬，王規者各種

地之肥瘠，一規不到害民之官之不能

防三規三規不到有嚴首撫，重其徑例諸

官書，戴多又未有 批是書之稱切

者，復成之西各首自示用道治規大率

如此蕩，言撥鹽課道首答多無方，復河構

而以定界言道治以貴即撫白來治規，於

非正辦。他如論州縣事皆幕友吏僕即門

包之外亦執嘉以來之習慣。又如論云

南灣宜於巡道宜廢法，今宜大制皆

有卓見。左宗棠孫千戈起而文法

廢，文法廢而人才出，人才出而事

此成。蓋其論治者皆苦文法胡

林翼、上人書，亦有大都之旨，蓋

之柄，若我時大兵從征，能去復將帥之權
戰將之為侵擾，以致川滇皆有苗亂
湖諸軍，自不能惟論以器械為勝。凡
情亦多未達，但言彌利堅於前，加以
立堅夏書此英吉利於乾隆年之英吉
書皆習漢文之書，均漢字書籍並
引翻譯深云，今有人翻英書刺夷事
夷情加以夷之偵探虛實，其不罪於事
成錯出以通西洋者，數者余謂以與不准生
之員以書陳事之，自蔽其耳目，西洋人最
重知識，中國人則欲不識不知，此書
議論甚有見識，至言宋置縣令
縣則不先有識，謀宋州縣無正官而
常有以制之，縣令之為知縣，盡人皆謂不
從任，以宋代職官之特設議法，清代取
治見官書者多，非真然，是書則引編
批檢言之頗甚詳盡，以理昔宜置

外國師船圖表十二卷（光緒刊本）
清許景澄撰。景澄，浙江嘉興縣人
由同治戊辰進士官至吏部左侍郎，……
清史稿有傳。是書自有景澄序，略言泰西
諸國講求海戰，其製日新，是以或鐵
中，初為夾板船、火輪船，其後有鐵甲之作，
近年以來，新式日增，厚推重力，務無以抗者，乃
各國競造，要言實堅于前，尚以為重風氣
快捷，月異而日新，自是而數百年之船制皆為
之變。若出洋之戰艦，護商之守船，戰式之
由船，又而乎傳中之快船，外此有若巡船、蚊船、利
遠征戰船、報船、雷艇，輩小相雜，各適其宜。
歐美諸洲國無大小，各競其力之所及，以策於
戰國家者數四十，今駕長之北大西洋以南地海
自開海禁以來，日趨於變之境，攻守之機，於
其扶，或播其書稿，船學業諸傳之，亦不詳
國之所募要，景澄奉命，持節……全
故遂以員……有各國

甲船表，乃損益舊文，更定義例，分列船式，以
類相從，增兵船礮船要略答表，要言有圖書奏
上所見之閒，參以說用，資發明，於洋小國有船
上上者，則略焉，俱一目瞭然，及同年王君詠
霓贊助釐訂，得觀成。末題光緒十二年
八月嘉興許景澄，蓋詳為整齊較，卷一為
英吉利，卷二為法蘭西，水師之盛與英為匹，
卷三為俄羅斯、德意志，卷四為奧
斯馬加、意大利，卷五為日斯巴尼亞、和

蘭、葡萄牙，卷六為丹馬、瑞典、那威，卷
七為亞美利加、巴西、智利，卷八
為土耳其、希臘、日本，卷九至卷十一為雜
說，卷十二為圖，末有丁文仲者跋，右表以前
雜說三卷圖一卷，今改定本，初稱是編
[illegible]按所載以英法為類次
言英船同治光緒之間，西歲[illegible]工百餘艘
除近增至二三百艘，未及[illegible]
況而以中國兵[illegible]若干有二，其以

則有造式要之類三，造法機之要，船礮之用
甲于歐洲表首，艦名式，曰長，曰闊，曰艙深，曰入水
深，曰壓水，曰馬力，曰速率，曰甲厚，曰礮位
曰造成年分，曰雜記，此為第一表，右號甲船十
二類，為船表所載之屬，第二表為船腰礮
台之屬，第三表為船面礮臺之屬，四表為
鐵甲[illegible]之屬，五表為[illegible]之屬，六表
為以分鐵甲快船，七表為鐵甲礮船，八表為
穹面平甲快船，船身無甲，但用平甲護下艙，九表

為無甲快船，十表為礮船，十一表為蚊雷快船艇
船，十二表為小雷艇船，計有三百餘號，法
蘭西之表如之，統計有一百六十七號，自俄
羅斯以次，皆自為表，[illegible]附圖說船
法，有標準承造驗鋼章程，[illegible]
驗甲礮表，試驗[illegible]章程，及用人合數諸
法，詳究[illegible]無[illegible]之說，船礮因未
發見，皆[illegible]精[illegible]以事[illegible]
自[illegible]國圖[illegible]為[illegible]船[illegible]

[illegible]今[illegible]各式[illegible]
[illegible]精固[illegible]
者之芳[illegible]

史表號名通釋　三卷　觀象廬叢書本

清呂吳調陽撰。調陽有漢書地理志詳釋，已著錄。是書釋史記之高祖功臣侯表、惠景間侯者表、建元以來侯者表、建元以來王子侯者表，同史表而建元以來侯者表、王子侯者表褚少孫所補者，武封國名漢表者，武封國名漢表此宣元成封國名，皆附建元以來侯者表後，王子侯表於初元以後名，皆附後，名及征和以後者，此宣元成所附封皆附建元以來王子侯者表後。史有所補，是書大著皆取所封之地與所封之人名相應者釋之，故謂書於某封為某山之東平陽，非河東之平陽；東平陽在今泰安縣南，水之地，封地東，臣謂於沇近繁陽地，故小冰國故氏曰楚，小冰與地所謂宋盛服家水宋參故名參，封欲所封之信成鄉在清河門州西北之皇仙臣曰以固臣沈治河其水宋騶馬力故氏，并而以宋張此欲欲放在名標是書所謂人名與地者，所云云無從附會數也。文雖大奇能，皆有不少，實未可以為要

惟史漢兩表侯國之在今地者，歷來注釋者往往有未詳，而是書獨能一一所案，自平陽信武以清陽，謂在仙臣口之樂城，錦清水即清泉，陽陵依楚漢春秋作陰陵，在清河陽府南濼水西博陽，在清圍宋口通利堂邑在溧陽縣之東，地在開州，非今江蘇六合之堂邑；謂其子當館陶公主，與濮陽相近，皆不為無據。今釋者所謂順梧土軍，今釋者多以左樓縣，而是書未盡同。至謂蕭何之酇，又為地名則殊不合，為侯國縣名地，均謂言侯國為地在者，皆三氏一人之隱說，古今無言者，但于王子侯表土軍家居下，有曰代王子九人皆封天子張之之時，本皆在以西河之縣，此在雖以下九縣皆屬西河，而不知其皆太原郡之縣，太原本代國封內，既封為侯，則改屬西河郡。是書又有曰：九國相連，皆王子地大而瀕近耀有郡外之縣，故又改封離石藺隰河隰成曲

以之於他所，扶西河諸縣，多任遷任山地，又殊稱

王子侯者，或以為其封於陸地。燕代無

此皇郡，蓋漢初諸王國大略如清，然之有多，

有屬某故國分或其侯者，如一郡有皇郡者皆

入漢則皇郡封國者亦或內從雜屬有意，

如春陵本在零陵，後徙南陽，以其下邑之名，

也。蓋王信之封太原，本言三十一縣，則以有

在諸縣

是書以地釋名，皆取其形之義，實無所同

國，未可據。而于今地所在，頗具苦心，然其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子慎封某某，則漢表在山陽。是書謂即某侯

以侯因殺人及與十六人，以捕得與騎尉，豈

山陽亦有情事，蓋誤西河縣名，皆推以參

之可謂無特解，如釋以地某各諸說，亦在釋

今地所在者，似有疏略，尚多於史表同

非無補也。

丁氏元史外國傳地理考證　一卷　浙江圖書館刊本

丁謙撰。謙有漢書西域傳地理考證，

已著錄。是書所列，自言專以為朝鮮、曰日

本、曰安南、曰緬甸、曰占城、曰暹羅、曰爪哇、曰瑠求、

曰三嶼、曰海外諸番國、馬八兒、俱藍等，

即以元史本傳，按元代情勢至

為詳。大太祖以後，定書報許平

外國史為繁，多是書所列于已域之國

概未詳錄，如北方之欽察、斡羅思等於東北達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答。一概弗及。是書亦不據元史譯文證

補，蒙兀兒史諸書，為之擬補，故所釋

止於元史，又續經世大典序錄，取其出于

本書後，自言嘗曰本、安南、緬甸、占城、爪哇，頗

與外國傳相出入，而指摘一類，故亦以雲

南廣西邊[illegible]無及[illegible]

亦[illegible]

之[illegible]是書亦未之及，所考證[illegible]

然據[illegible]人所書，自鮮謬誤，惟日本傳據[illegible]

大德順帝著元經紀略，以見紀事始末稱
本傳為詳。言高麗地名，今有東蒙古及錄
安南地名，今有安南國。邁國羅
羅。今有薛介濱，續編志略，西元哇等
史洲志略，好載諸地，翻譯黃金南路大通一
切紀地，留嶺諸目，驗，非如唐宋以前之據
傳聞。原傳末所之馬八兒俱藍西國，佳所
論貴吉略，以非洲之附西北所不知者，蓋以
是書據馬哥孛羅記，諸在南印度，西自有恩

以傳中之也里可溫天主教人，本傳變天方
教人。在其國，聞訖使至，習相率皈依回頤
淵。圖是其國隨有可以傾動西教回教諸
邦之勢。非特河西回紇無此勢力。所以
諸南印度之馬八兒等國，亦附屬之蓋
此則尚有待于考證。丁氏于盛金以外
國。若為搜羅，並載諸代疆域于極廣，自宇
夏以前，既已稱四十，乃仍從元史所載，詳
于東南，而略于西北，未免畧異，特紀聞經世

典言元十年征東招討使塔匣刺呈前以海勢
風浪難渡，征伐不利，是時用吉列迷前骨
嵬地。是所謂渤海者，即指庫頁島，而以吉林
東界作渤海，大典又載至大元年吉烈迷百户
乞失乞乃言骨嵬等善奴隸。中略每年貢
其皮，以貢國驛，則不只出時回還。是骨嵬
在渤海亦徵然一屬。是書于此西邊北海之
傳，不復致詳，而骨嵬等于渤海者城時有之，要
亦人法不及，蓋元傳者涉本從人金是以

有待于後來之從事者也。元征東元帥府與明此
設于都司相近。與骨嵬等，史不載，則元時無更
失頭緒。

魏略輯本二十五卷 甲子刊本

魏魚豢撰，張鵬一輯。魚豢，京兆人，魏明
帝時仕為郎中。黃初、太和中，黃初、太和年
命侍中韋誕、應璩、秘書監王沈、大將軍
從事中郎阮籍、司徒右長史孫該、司隸校
尉傅玄等共撰定。沈紀傳，其後王沈獨就
其業，勒成魏書四十八卷。其書多為時
諱，殊非實錄。史通卷十二。魏略五十卷，新
唐書藝文志、太平御覽經史圖書綱目均有

魚豢魏典、魏略，隋唐志嘗擬左氏傳魏晉
韓毛詩，於同郡賈逵，號為鴻儒，賈逵
撰魏略字嘗議大夫中庶，宗以撰魏略奏
衆傳。按三國志裴注引是書特多，始於
舊唐書經籍志，正史通魏略三十八
卷。太平御覽載魏略，隋唐志引史略
均載魏略，陝西富平人，故為輯出，茲錄為
卷，輯錄卷一為紀，卷二為志，卷三為
十五為傳，卷三自武帝至明帝，卷

自王朗至趙王幹，卷五自董卓至臣璜，卷
六自袁紹至公孫瓚，卷七自呂布至張魯，卷八自
鍾繇至王朗，卷九自王粲至吳質，卷十
自曹爽至何晏，卷十一自夏侯惇至許褚，卷
十二自賈逵至楊修，卷十三自孫賓至公孫淵，卷
十四自徐福至黃朗，卷十五自王凌至嵇康，卷
卷十六為儒宗傳，卷十七為清介傳，卷
十八為純固傳，卷十九為勇俠傳，卷二
十為知足傳、游說傳、苛吏傳、佞倖傳，卷

二十一為烏丸鮮卑傳，卷二十二為西戎傳，卷
二十三為劉璋等傳，卷首為序，卷二十四
為孫權等傳，為附錄。按是書所載，非魏時人
末有補。按是書太和、青龍以來事，皆止於裴注
諸書錄出，所引數條，如太祖一條，五行志
七條，太平御覽一條之類，非如三國志裴
先見本末如本文兼輯異說，所據之書，皆非
注所著，本書所錄，與文獻通考、太平
御覽、初學記、北堂書鈔、白孔六帖等類

賦、續博物志、小名錄、西京雜記、玉海、及書
氏藏之佚、續漢書、世說、藝文類聚、二十種、可謂累
集無遺、致力甚勤、但引典略、當以為之國
事為斷、其附錄一卷、似爲河洲游說傳
有張儀蘇秦事、與舊說無涉、此可不
錄、總之本書較陳壽有人己見之西
域之傳、更為陳壽所闕、大秦一篇、
述特為詳備、可以知今歐洲之權輿、
凡涉及西域、據…物產、…諸說
無之可載、以其時無今航路之利、故…氏
有無涉、說是也　今航路之以…
焉、以證藏之諸、然…
海外、八荒、皆張氏未能合今之所證明、但…
若羅之博雜、…明、…可為乙部之作也。

清文宗實錄三百六十卷　清國史館本
清大學士桂良等奉敕編、按…
咸豐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桂良為實錄
監修總裁、賈楨、周祖培、…
副總裁、…孫葆元、文祥、賈楨、全慶
精…兼副總裁、…
敕、…十月…
…實錄大略、同治五年十一月初八日、…
…十有二年、…之初、…
學士…修實錄…三
百六十卷、…五…
…
修總裁…
總裁大學士周祖培、總裁…
詳…戶部尚書…禮部尚書…
…總裁…尚書文祥、兵部右侍
…禮部左侍…

事。再副總裁，吏部尚書董誥，在館二年。工部尚
書彭元瑞，在館四年。左都御史汪廷珍，在
館三年。刑部左侍郎姚文田，在館三年。錐館之總
裁。兵部左侍郎孫星衍，在館二年。翰林
巡撫汪桂芳、禮部左侍郎顧錄，監修總
裁，原任大學士、大學士桂良，原任總裁
大學士穆彰阿，原任吏部尚書愛仁，原任禮部
尚書卓秉恬，本部尚書，原任工部尚書
書李菡等監書以總輯，各大臣均分所任
子。此版紀錄，皆照舊，仍令如舊，其子若
孫，按桂良于同治元年六月辛未，七月十三派
爲以存監修總裁，十一月以存文華
是月二十一日以實錄館總裁提調監修總裁
以國祖諸勳臣，本以代李菡合修實
宣宗實錄諸臣考之，則兩朝實錄稿
本皆出自祖諸之手，明宣宗以後大半
以一月爲一卷，清則往往事多之月有
分二卷至三卷者，咸豐一朝，計[illegible]

變故紛起，記其表議，甲子時則報時
繁，以紀之。其卷至三百六十七卷。詳稽其
纂輯事要錄，不及什五，已幾與仁宗
相埒。又于承道光之後，文治武功，百務弛
廢，官吏侵漁，權貴排擠，拔賢儒于窮
草野，起寒畯于刀圭，科場鑽鉤諸獄
爲甲申與戊午，亦激于時勢，不得不然，
且能破除舊例，重用漢儒，均難以于校
成其志，樹于當代，獨惜其運用順康往
例，以行其政，乃以奸友達之學，致聖
意併格，肅順諸人[illegible]無治可稽
貴則又無臨朝之制，而肅順皆能用當
朝之書，亦不患無外患之比，又使顯廟
時體直，先貴意，便于恭親王則無四十年之久
以中國新制，則亦守成，何有由于庚子之難。是
書以載事，事以爲要，體例仍依嘉慶實錄
則異於西京，不謂幾于庚申之役。今計慎重
此篇，時以世在其處，筆人難有爲何同

翔占備乘、已又爲吹塔拉斯以爲乾隆西界於
極，西于松黑左岸伊犂近地，尤爲詳，其書
本以爲中俄畫界作，於所設乃卡，所約者，殊不
一考，近邊更復撰乾隆十年奏疏，分列三百，以
凡幾，奏上，已無從及，是書于洋務諸，殊路若荒，凡
處秘密，一定當國者能無以自處，如閻挹庵
於元年十二月十八日，恭王奏通以國家權
函，見後來之洋務，本末歸于總署，按續出
蒙難，事故豐十一年六月廿六日，見軍機於
下，摺報二十一件，由奏請旨，著倭仁大臣洪薰載
垣、景壽、肅順會同軍機大臣公同閱看，擬旨
交議，迄至此見其任洪薰等，以無從豐本意
其，後乃生重謀，豈不與之書，其大學得於相同
是書于此等，略載之不得詳，律以良史之筆
固不得爲善書也。

紀元通考十二卷 稿本
清葉維庚撰。維庚，浙江秀水縣人，由舉
人官江蘇沭陽縣知縣。首有丁亥
道光十六年七月丙申撰
書首有朱方增序，略言秀
水葉君雨地，以大長史學，取歷代紀元，積年數
輯排比，經始於嘉慶辛酉，三閱寒暑，始脫稿
君後入詞館，復以服官京師，余復直長
日，明時與縱論，諸言是書未及見，力屬
江左，任余江君道年是書公暇相與從因此
以見示，始得卒讀，尊目編始于正閏
集叙韻，以黃梅卷三表，以紀年世傳，末精數
體例既備，余世嗜乃成書，書精密，尤樂得見
既，而於各條討論，以備周顧，乃藏既未久
文復受代，人生聚散，不可思議，如此，將去
今遺煙人事，遂爲，殊無以極，可一不爲之序
其撰述，則是書之作，其亦可以已云。末題道光
安子季秋朱方增識

八年十二月末止增損江蘇學政八年自申請歸
按沈英以學政故年有藏歷宋孫又徙其代之譜錄
序略曰唐武德元年實始得號以起自明以其後相
久而年號不更者唯明太宗文唐高祖大宗業
宗金世宗元世祖數君而已 按
書
檢表最前代之號以紀年有同至三四次五六次
已者錄取號同者錄號同以見同於盜賊也
永樂為六臨之號天啟為元法儒之號雖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然有議者議曰為晉惠帝之年號同于劉聰
梁西公之大和同于石勒希孫希何也有
不可解 此是為元世祖順帝之至元接順帝為
後之至有童殺帝世祖非不知而不禁子雄史
著述之屬者書用古今正閏之主上
外國至于僭竊盜賊僭位之號雖之經以年表外
以藏錄又得成準本之出史書先生書之之
而推以視封演書今年號錄宋庠之紀元通
譜楊侯之歷代紀年鄭時且書且大以並詳為

推書最為卷一為歷代正統年號為歷
代分載年號卷二為僭竊年號卷三為
歷代外國年號卷五為歷代擬議年號
歷代年號史書異辭道經襍記無甲子可
考年號卷六分載諸紀年表卷七卷八
為臣庶竊號不附三字四字六字紀元卷九
為古今年號相同年號本國前後相同中
朝與外國同于僭竊之號年號甲子相同
外國胡與東年號與僭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又紀吳越之國年號之年歲紀年
之類又下西字無有一同如汴京之類
無以歷代年號上下兩字無一同者卷十為一字
兩號三號以上最美一君一元二紀元稱曰
君年號其有原稱紀年元年十三年之前卷十
一十二為總論按自宋以後頗注重正閏
之分然紀元諸書亦往往于此殊不
知此曹無關弘旨而諸秦漢之際道其
元明清皆中國一統之朝可合為一統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如三國、南北朝、遼、金、北元、李明，日照可名
曰偽者，廿二國、十國之類，僭竊可名曰分霸，
皆未可以大一統許者也。若與宋簡、奧賊之屬，可
名曰僭竊。此書乃以南朝為正統，北朝
遼、金、元為分霸，則正于有宋偏安，大平
徐以書為僭竊，北魏、後周為帝王，而宋、齊
梁以至陳、東晉亦正統，與蜀漢備其統，惟元
與晉同，以偏霸，則似又右北而左南，定書
徑于南宋及明人之說，論其學，元有度
無金、遼以分霸，似輿論所賤，同一偏安
僭竊之論，初應以帝王論論之至為公
允，後唐書以宋至金，天晉司正史，自典
南朝相傳，以宋為南朝，且金、元可用其書
之分，可于金上，元之上，光天元，明之聖武
永康正與宋之無定見擬，與其論為可以
條拟，綱目三編之為例，是書於雍正十年
不及亭為元編，亦之三十七年，自條目
清有論，而注若此，不能之天元書

從雍正乾隆錄為勝國之天元肋說
不若史傳本無正統之論而先書張天聖宋之年
然以書為天聖之說元黃朝以元自天元後以後
有說，是史傳成一年正統三朝書中有之國
又及明世清世是書亭路舊法自以為正統宋元
元之法。間明王美國不必以正為以宋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明會要八十卷 廣雅書局刊本

清龍文彬撰。文彬，字默庵，江西永新人。同治乙丑進
士，官吏部主事。光緒六年修歸，歷主書院講席十四年，
精通經術，纂輯宋學，纂有文集，撰明紀事本末、
積勤著述，文字數多，此外尚有明紀事本末、御略。于朝，十九年
言會要始于宋王溥，江徐氏繼之，徐氏
兩漢會要，列十五門，分繫子目，西漢三百
六十七事，東漢三百八十四事，體從簡嚴。
王氏唐會要、五代會要，不標總目，僅類
聚輯錄，徐氏更以為詳贍，茲編沿徐氏，十
五門繫以子目，凡四百九十八事，其編纂自
序謂：心所欲期于文獻事詳，凡類細事
故無可繫者，亦以類相附，各條從總目
以從之；惟存其綱目，略附前子目者，
有增益，若嘉禮之經筵日講、視學、經
表、賓禮之蕃王來朝、蕃使入貢，凶禮
之奪情、謚法，學校之宗學、社學、武學、書
院，選舉之吏推傳奉、入貲、庄田、出
之保舉，及刑之廷杖、民訟，以上皆典故

之閣，係最錄者，按各類目排比增入，以㫖
創置之司，殊若牽輔之識。是書正史誤
舉賢要任崇，凡諸條標唐會要之
錄微料歐閣諸條為蕞，而之次第斷定
正諸條，據通典，皆增條氏目中，亦無名
意以事實賓錄最之，以備法識云云，以宗
有數可以考書名、各條文繫之，不能備錄
注錄之為禮要敘。卷一至卷五之為帝系，卷
六至卷二十之為禮，卷二十一、二十二之為樂，
卷二十三、二十四之為輿服，卷二十五、二十六之為
學校，卷二十七、二十八之為運曆，卷二十九
至四十六之為職官，卷四十七至四十九之為選
舉，卷五十至五十二之為民政，卷五十三至五
十七之為食貨，卷五十八至六十三之為兵，卷
六十四至六十七之為刑，卷六十八至七十之為
祥異，卷七十一至七十四之為方域，卷七十五至八
十之為外蕃。是書蒐採頗為甚博，訂正亦
如是，又雖國之宗舊，蒐拾所至于二類，皆不限
舊說。

惟趙重澗，故不免有漏略。王氏唐會
要出自實錄，故紛然有在舊唐書之
外者。徐氏兩漢會要時，去漢已遠，書
籍存者已少，故遠不能于正史及注
疏以外多有增益。龍氏著是書時，就
官書言，則實錄、會典，皆留存之舊，部
院注疏亦未全亡，明史一書亦文字職官
以書奏議之類，存者皆不可勝原，私家著
述，如雜史、傳記、別集之類，其難縷述，
乃專以明史及御批通鑑輯覽綱目三
編為重，即明史所載，亦代之不詳者，
亦不敢用。乾隆以後，是即趙當王而未
詳者，明代典章事實，僅於輯宋
會要之全五六百卷，其龍氏所據，宋會
要之例則決不僅此八十卷。以職官志
之明白中葉以後，武職皆趙重總兵副將
參將游擊（都司守備等官）
明史職官志于參將以下皆詳其制于後

甚將以次拜爵自是以一備御並立以營平
戰守、皆是職任、明其會典、示以鎮戍之
附于兵鎮司總兵至提調備禦等皆
所見數驗、於此若所載、可見是書
竟詳於紀、以方域論之明也、遼東諸衛都
司衛所、皆有世襲、一如郡縣、而是書于
方域內亦不詳、所但以係明代情形、亦從
略、何以於明代疆域者、特詳衛所郡縣與
論、此以其不論之建州、為清代祖考發跡、不
敢及、而如完丁都司、以建海西諸衛、所
本非建州、乃亦諱避、元人北歸、猶稱大
元、明人竟用韃靼稱名、雖為諱避、但
屬人謬、謂明史傳亦沿訛、並其宗實錄王
統四年正月、書昭武相招招諭書、及知院
樞密院大夫御史大夫平章院官等、太尉
為、大尉同知院使僉院左丞右丞參知之任
泰錄言順帝豈亂、仍君長其類、其君繼
宗時各有年號、所[illegible]不[illegible]、北庭之[illegible]汗、並

自稱、計以仍僭其先世大號、故其臣亦當用
故時將相稱號、按元人北歸與宋人南遷異
並無大意、建史書得直以正統歸之宋元
之遼金、北乃竟不獲與吳宋、故與以如
西夏之見遼金、貴得大同大公之義、是書
囿于大清之例、故直引條擬通鑑體例及
綱目之編故法、而反為遼桂三王正以
其仍不能更正明傳之誤、今當錄諸
書、仍存明人舊集、聞今無[illegible]雖僅指
北元人能介宋會要之例、實為究集郎
洋洋大觀、可憂者是書而不襄、但司馬
撰通鑑、言戰者一有雖王並示人則對
于道乙亥、書翰以者名意評贍者十足
書固亦度初學之津梁、未可薄視也 明史
左刺傳明言景泰六年阿刺知院以少失報
之、是書乃言領森自為汗十五年為其下所
殺、阿刺被殺、竟不取明史以校、未免太草率

出山異數紀一卷　昭代叢書本

清孔尚任撰。尚任，字東塘，曲阜人，孔子六十四
世孫。康熙二十三年，清聖祖南巡至曲阜，以近聖
裔講經，尚任特遇，擢國子監博士。是書為
尚任紀其時恩數之作。按闕里文獻考云：
康熙二十三年秋九月，聖祖仁皇帝東巡，仲
冬恭迎南巡，冬十一月戊辰，至曲阜，駐蹕
白衍聖公暨孔氏子孫，時孔尚任議注禮儀
六拜，如釋奠儀，上大樂，樂舞生等孔尚任
講衍三節，十八日頒孔府御製，命尚任為國子監博士。時翰林
院國翰林院學士高書，翰林院學士孫在豐
孫果，翰林院掌院學士孫在豐，大學士侍讀學
士徐元夢，翰林院侍讀學士朱瑪泰，太僕
寺少卿楊毓，欽天監監正安泰，全赴聖
裔臣孔興燮，從孔尚任暨先聖後裔張鵬
同在國子監博士孔尚任，孔毓圻，率各博士孔衍聖
習從同日在國子監，祭酒相，聚於聖祠
恩實禦詩，禮堂請從，隨從諸臣與撫司

道、衍聖公及各博士族人，皆入堂聽講。班
既定，傳特旨，府州縣府張鵬翮為官
讀。正宗注疏，監生孔尚任進講聖經
首章，舉人孔尚鉉進講易繫辭
首節。講畢，翰林院大學士王熙宣論，衍聖
宣畢，論大學士曰：孔尚任等講書，講說
易旨，懷著大構定，即日東華錄所載，不如
闕里文獻考之詳，是書紀此，尤詳與
闕里文獻考相合。史載果，又孔尚任
名入康熙二十三年十一月戊寅，駕幸曲阜，至
論大學士宜召孔尚任孔毓圻進
國子監博士。是書同康熙甲子冬曲阜，以為清
代首恩，孔尚任曲阜孔尚任之始。是書于聽講
紀敘特詳，如云左翼，即首尾大學士明珠、
孫至山東巡撫都御史張鵬，右翼，即首為
教授，衍聖公孔毓圻，至洙泗書院學錄孔
貞燦，及四姓族補廩者三十五人，而張鵬
翮特召聽講，則張鵬翮之下，亦無讀其文

獻考合。此外所紀，如取蔡草、建置、諸事，及
修祀典罕覯有，補續宗，並援孔尚任《闕
里志》為國子監博士，以為諸書所未及
而可為文獻之補。所載歷任各官四品
以上者，均見舊籍；左副都御史以上，均見東（手錄）
張鵬翮于康熙二十二年任衍聖公府知府（旋升州通）
寰府少卿等，又撰首相清注，亦以鵬翮撰有
各臣等，諸書均有（闕列）同，孔毓圻于康熙六年
襲封衍聖公，雍正元年十七月卒，闕里
文獻考元首觀禮孔林，自宋真宗祥祐
惟清仁廟幸，在此極尊，孔子之道不足
言。又叙述特詳，誠有條之作。書
首有張潮題辭，言其生以所記出入異數相
承，宗備知聖朝崇奉道之隆，居臣之
雅。又云管博士，從潮河俊奉命定期助
尚任，仕優，書有是書，可大詳，書特優點之。

南巡盛典章程四卷 乾隆刊本
清薩載撰。薩載，滿洲正黃旗人，由筆帖式官江
蘇布政使、江南河道總督、兩江總督。乾隆
十七年三月高宗第辛，書首有薩載劄略
言皇上欽遵祖武，展義時巡，自辛未至庚子，
五幸江南，動用經費，悉出國帑，所需有一
應辦理章程，自乾隆十六年高閱歷庚寅
乾隆十三年十二月丁亥奏，自甘肅巡撫
後兩江總督十八年戊寅，調陝甘尹繼善自
總督兩江，調兩江 經始于初，規條程序。二十二年
二十七年三十年皆前閱歷條尹，十六年正月甲寅
尹繼善自兩江總督陝甘總督十九年復自丁巳至
繼善自兩江二十九年首壬午，按文華殿大學
學士仍兩江三十年首丁未入閣辦事，高晉
高晉兩江總督三十六年八月高晉以薩載
兩江總督署四任四十五年正月，高晉卒，薩載高
河總督調兩江，又以各撫府衙門以高擢，鋪張
首其所奏摺清錄各件，皆封存冊案

同源局司道遞上總查運籌局辦，該局有章
程，整然大定。三十八年，前兩廣總督岑春煊
以乙巳年各務相去，以為自裁虛，仍總查歷次
辦差總案，條分縷晰，彙為一書，名曰兩廣
差案四章程，分為四卷，是時奉職矣。附光緒
籌議。按此書載以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從江蘇巡撫
故曰奏議矣附
及粵東兩江，故以所轄區為奉，以奉無能
悉照舊然上屆之例，續纂條款，遞與一書，查
錄本首辦理事宜，與上屆核對，或加繁簡條款

斷焉有脊無類難盡一，就舊有章程更
加編定，俾在事者知所秉承云云，故詳為
整頓差務是書，共分四卷，一自衙署至行營廿
欵，其目曰衙署，曰道路，曰橋梁，曰行宮，曰各勝，行宮各館
道上條議，條書序奉派員等承辦與圖等事宜
守營支應供給，日程，糧台，木植，水運
馬匹，船隻，器具，蒼涼，搭大篷，船什物
食物，鋪墊，燈火，爐，木炭，柴薪，貨物，歷代價
賞給，行營陳設。卷二，自縴夫人夫至渡

江船隻，曰縴夫人夫馬匹草料，從顧馬匹差
坐船隻，渡黃船隻，渡江船隻。卷三，自恭
紀至四寶，總金器，目曰恭紀壹，詳草橋
木板渡船，舞臺小船，車輛騾頭，駝馬牛羊
及北來官兵馬匹，騾隻，蘆席棚廠器具
鍋，木備料，石煤，火柴，圍雜技，備辦物件等款
營傳扶於程。卷四，自營門飛車
至一切物件，卷首有序。其言聖駕南巡一切
船隻夫馬，橋梁道路，行宮各勝，需費如按

其有動用錢糧，者由報部核銷，其有動恩賞銀
兩，及報軍機處彙銷，至若差案之完竣，動
費不能報部之例，又不可開報軍機
就地捐二項，撙節發給。於此項恩賞
量於平亦自和自督撫至州縣
備用，曰捐，曰報銷，皆經說明
則此卷所以之二十餘年，自扣捐二成
恐仍趨重於捐者，以是為之援，攤捐
之咎，州縣不堪其累，而害及於民

實者遂不可救哉。然僅示州縣之務乎？餘
惟餘捐者為生計，惟讓攤捐者，州縣取之
於民數頃，非出本身，故以之歸咎於吏，然
攤捐之例，皆由攤廣而往往以攤之數虧空
於吾民，其累者州縣之虧空，始於賠累，何從取
償，而平餘者之業有加派，則又以取民為
大害。要非一道，以不可深詳，支杖為準，恭奉
該館已查照十六年書，皆歷舉蘇浙，粗備羅弦
此蓋為供奉者，以大藩言之，為大臣者，其可以
非道取物取，以是書卷三有堂火論與圍
按此之則彈弦，此議之粗，以難保其久，又無
而此之威動者，為河工民命，夫豈盡然，提奏
此盡典禮，備至而攤捐州縣者，界在其
中，不有是書，安從得其真相？此固修史者
所宜留意也。

清穆宗實錄三百七十八卷 清國史館本
清大學士寶鋆等纂修。見清史稿藝文志。寶鋆
閣授。光緒元年二月初七日，諭大學士寶鋆為
實錄館監修總裁，協辦大學士英桂、寶鋆
祖恩、盧桂、李鴻藻為總裁，侍郎彭久餘、殷兆
鏞、崇綺、阿桂、祁雋藻為副總裁，徐桐、翁同
書成，保為奏進。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恭
穆宗毅皇帝實錄告成，賜大學士寶鋆等宴
呈書。御製序文，又諭欽惟我穆宗毅皇帝臨御
十有三年，繼天法祖，勤政愛民，祗遵顧命，禮重慈
闈，恭檀山海，撫綏黔黎，奉兩宮以聽政，孝養彌
篤，隆合內外以承歡，慈恩廣被，繼述先烈，成之不
清，撫綏以寧，征討定江淮，以清齊豫滇黔
閩浙，秦隴功成，合民復減漕糧，于蘇浙振興
士氣，培學校于勝庠，乃摭舊典之皇威，敬承
照之學。朕以幼沖，纘膺付託，仰承鴻業，紹繼
前徽，緒貽謀，史冊既成，爰於嗣位之初，命
大學士寶鋆等敬謹纂修實錄，紀事編

年、歸繕實錄共成書三百七十八卷、神功聖德
標書臚陳、皆自登基以來、逮於編纂奏進、茲錄
允宜優加獎敘、又蘭湖留館諸臣以來、皆有監
修總裁官副總裁官、各有勸勉、均宜特加優
獎、著寶鋆在館行走、均從其事、伊之工部侍郎
員以承襲禮以本部郎中用補、伊之工部郎中寶
書於漢人、一體會試、靈桂思承桂
均給從其事、靈桂加太子少保、寶鋆之子太僕
寺員外郎、以郎中分部即補、寶鋆之子
之孫以其部員外郎候補主事、銘瑞以該部主事
即補、殷兆鏞之孫殷而部即以主事遇缺即補、漢人
會試、此外在館之一二年總裁副總沈桂芬董恂
壽副總裁沈桂芬、館之總裁
祖頤、宗保、李鴻藻、寶鋆、副總裁左侍郎
久館之副工部右侍郎、桂植、均子如以原任總裁
大學士英桂、賜祭一壇、按往例為勘辨
湖實錄、本之人、是書則可、謂撰自徐桐
之手、與李鴻藻、祖勛、總實錄、無異時

洋務一門、編本末故無論已、祇鎮洪秀全發難以
湘軍興起、以及洋務、是書於咸豐十一年七月
壬寅、迄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共一百六十八個月之事
時年報災及取務源始、故以十三年有半
至三百七十餘卷、但洋務只載一詞、約達庚自
咸豐以後于越跪拜、故大臣諸國使臣並不與朝
覲、嘉慶中俄使至境、而使臣英使臣觀見
大率為此、同治中議覲見、李鴻章等始請
不復跪拜、於是同治十二年六月五日於有紫光
閣之覲、是書體例一一如高宗實錄、以後
之例、惟外交如則前約等、仍循宣文兩朝
之例、然若干篇、一一應議奏之詳、則不甚載
如軍事表華續錄各勦匪方略臚奏摺以
副只以紀錄要之文、且有不載者、又如設長江
水師、亦為其中關重要、而於一條例並未
載、崇實因其惟只載上諭、奏摺亦少、又如
十二年二月三札為理各旗裁守旗換
者、亦未詳載、似秉筆者于皇事太疏、東

界、要求之書無[?]雖、爲以于咸豐之、同治、光緒行于
同治之初、是書之付之刻、於去近可以見編輯
之旨。之清廷中興之功、由內有恭親王、外有曾左
諸臣。李鴻章[?]日記於恭親王之初、淵默、讀者大[?]
國體如何並諸西學等[?]、久宜仁[?]朝而非宋[?]自
不得盡歸美于李鴻章。後漢書[?]以[?]
英人貪婪[?]、該[?]量以久其取彌明暨以掌其國可平
古始、撤同治中恭親王提倡西學、新[?]
使之所以[?]其、通國藩等之請、設機器

法各局、推[?]而[?]、編[?]選[?]學士之新機[?]
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請翰林[?]
此譯文館[?]之奏格于[?]難者[?]
談洋務治軍[?]者皆不[?]所[?]是書[?]
文為殊于以情之條[?]、更不肯詳為[?]
[?]之[?]得、[?]請非天[?]于[?]
來[?]自[?]閣[?]、[?]及[?]府大臣[?]
[?]讀[?]自非無因[?]、首[?]于[?]
不敢從[?]以書、如甚[?]史之難為[?]書之[?]

工程做法七十四卷 雍正刊本

清雍正十二年三月管理工部事務[?]和碩果親王允禮等奉敕編。是書首載雍正十二年[?]
三月初五日工部題詳定條例，以重工程一
[?]慎錢糧之疏，略言本部具奏各項工程一
切營建，向無成規，請飭下內務府會
同工部選取諳練詳慎之員，詳晰酌
定。內有宮殿、壇廟、倉庫、城垣，以及[?]
畫、油漆、雕[?]、鑲嵌、鏇[?]之項，逐一開列

細數，如某項工程應用某項物料、同某項作
法，其物料價值若干、工價應若干、一一詳注，
務使開冊按數，以便查對。俟奉命允准着
移送內務府詳細確議、編成條款呈覽，恭
候欽定。奉旨十七日奉旨依議。次為雍正十
二年三月初六日題覆，將工程做法、物料價值
逐一分條恭繕黃冊呈覽，奉旨依議之疏。次言是書
將營建壇廟宮殿、倉庫、城垣、寺廟、王府等房屋及一切
房屋、油畫、裱糊等項工程做法應需工料、[?]

工部承修工程則例奏呈詳細開擬物料價值派
出承修官估開冊開明細加核算清楚造冊
呈報臣等復行按款詳查其修理工程
仍照舊制尺寸式樣謹遵其營造工程應需
物料之精粗按照現定規則逐細校定註載銷
法舊時價值無從稽考至於物料價值間有依
照舊例者雍正十二年分因舊例物價浮多
是以據奏明核減今已酌定平價歸於畫一
此書明核減俟頒定後刊刻頒行本書初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八目卷首敘議二云茲詳以為擬呈是書卷
一以為九檁廡殿大木有圖每一寸作一丈
九檁單簷廡殿周圍廊單翹單昂斗科斗口二寸五分
斗科斗口二寸五分以科中分單翹單昂斗科斗拱之
制以備銓卷二為九檁歇山轉角用大木
一為卷三為七檁歇山轉角大木皆有圖
無斗口卷四為九檁大木卷五為七
檁轉角大木卷六為六檁前出廊轉角用大木
皆有圖卷七至卷十二為九檁至四檁大木
卷十三為五檁川堂大木卷十四為七檁歇山

歇山正樓大木卷十五為五檁重簷歇山角樓大
木卷十六為五檁歇山前樓大木卷十七為四檁
歇山轉角閣樓大木卷十八為七檁硬山閣樓
大木卷十九為挑山倉房大木卷二十
為七檁硬山庫房大木卷二十一為檁門
大木卷二十二為方亭大木卷二十三為方亭大木
卷二十四至二十七為五檁至四檁小式大木卷二十八
為斗科做法卷二十九為斗科安裝卷三十至
卷四十為斗科斗口壹寸至六寸斗科斗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口尺寸每斗口一寸至六寸五分為一卷卷四十一為各項裝
修卷四十二為石作大式柱頂石以柱徑加倍定
卷四十三為瓦作大式卷四十四為發券做法
卷四十五為石作瓦作小式
卷四十七為土作做法卷四十八四十九為木作
用料斗科用料卷五十至六十為銅作用料
至裱作用料銅作鏇作石作瓦作搭材土作
各用料均為一卷自卷六十一至七十四為大木
作用工至裱作用工斗科木作裝修木作

作、鏇鐵作、石作、瓦作、[illegible]搭材、土作、油作、斗科油

作、畫作、斗科、畫作、裱作用工各若干、卷、於[illegible]用[illegible]料

卷丈尺分寸、[illegible]其法詳、銅作、自錫、鐵、匠用墨

觔、鐵錢鏡雙折、銅葉、大小黃米、桐油

錫作用料自鑞、錫箔、至楠、松、頂標用釘、皆具若干

以畫作用料為最費、有用木脈至貼金油

數、皆用工則計用工若干、如仙人楠身

根、內鍍二工之類、又備列且有款分者、如琴須

板、佛寶三道、佛底二道、所定工匠身工[illegible]本身

其加工分工核算、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按清會典工部事例、自八百七十九至八百八十七、

皆工程做法、即工部十八至二十五、十八以前皆

物庫油飾、十九為彩畫、以二十六至二十四、皆是營造

屋、曰九檁單檐廡殿、用屋簷、安裝大木

式與是書[illegible]三檁[illegible]　材、[illegible]

[illegible]裝修[illegible]作[illegible]二十五物料價值

與事例所于物料、兩者卷、自工部十七至二十

七、似較是書為猶法、若用工匠等之

則以為會典事例、略、參觀、互證、可得其全

[illegible]考歷代工程要作之書、北宋中記、所叨

奇巧、但說精微、並非專書、今營

宋營造法式後、惟是書最完備、然亦只

以家營鑄宮殿、城垣、各不用、不及於

但其時禁令嚴、內地官民、若有興作、

限于等威、不能以是為圓且法

縮小、精巧、今工作日新、建築形式

亦日異、此書[illegible]可分于宮室

者、未為其精詳無比、又講求工作

者、所宜參考摭擇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歷代帝王歷祚考八卷 明刊本

明吳繼安撰。繼安字□□，蘭溪人。是書見明史藝文志。首有陳繼儒序。繼儒序略言：「三皇之作，讀史者衡其要，要在於作史之紀年。以作史者必學家慶人，全法也。友人程君，□是要者吾於吳君遠氏之歷祚考，其書得編年之體，立道云云。」其書上起□□，下迄□□，次表紀亂，到正閏以定建都，紀元朔，終始之數，無一不載。無所得失，皆可見其大略。蓋其謂資古者指掌事，具於此，無不一一條晰。大抵之人，人讀之頭末無遺，出入可見之事，不待詳言其得失，而上下數千載之大綱，班班可考。吾人於歷代之紀年，數者易於披覽，然其書所採，不過據正史而成。以乃沿承之謬，不免紕漏。又二十一史之閏律，亦三館四庫之精要。全書為史，作者於其序，史冊之今復為是書題此。以甚精，然其繼書□讀，今以書例，凡後之□□行於世。未詳華亭陳繼儒撰，餘於其序略言。

吳氏□以為紀歷祚考一書，序曰：因按之以逸如提綱挈領，以六十三甲子編三千七百餘年之歷數，其間五帝遞王與霸相尋，皆悠然可考，安得如此之簡而易得者之錄。自紂以下，應之經□□□□而目語云。宋至崇禎，亦以其世紀錄，書之自門而□。

茲編為歷代紀年，上起□□，是書首為歷代總圖，起伏羲以下，列國分國，姓氏均附於圖，春秋之世，其趨為指，皆附其統，漢復之亦統治均從歷，漢三國以來，凡漢以下晉之南朝，均□□□□，東晉南朝之北朝，與五胡之亂□□□，隋以南宋，之為北宋並□□□，其年代及於統之為記者，皆以統為主，各附其下，以宋元明，兩分為年，則表□□□□□，乃其書據之精確，亦不得以宋，天下之統，各考於其書，則□□□之，不□□□，凡其書紀年，則以其所述為歷代年號考同，□□有二十二□有七。

之類，而不及永樂。首述盤古並敘燧皇
以前諸說，永樂是書大較前人所未言，
其故無從深究，以〔?〕賦。卷一爲三皇五帝，
卷二爲周同姓諸侯，卷三爲周異姓諸
侯及秦，卷四爲漢三國，卷五爲晉，卷六爲
南北朝，卷七爲唐五代，卷八爲宋元，但有
可議者，如宋與元之分，至元十三年，則宋與遼
金、元並立，而竟刪遼、金，與夏楚
並論，而宋以來編夏錯
綜，國十數也。張邦昌等僅一兩月，何堪以
國；以黃昧有隋與皇之民，又東漢之末則
裁以喜怡也，至梁以下之宋，雖當屬于漢
王號三十年，則亦大宜存之，黃巢之
齊，則附于唐，則秦宗權之流，亦宜以附
人保樹，元末章 …
西大明李之本 …
西安又止一年，自當附及，而亦不列，誠以不當，
其而自無可解。宋之吴 …

天元無異，而是書則不以之列入元代，諸
非偏略而何？總之，南宋及明代著述，或有
如四庫提要所言革異之見，往往介於
心者，是書亦以遼、金與宋平列，總之
裁斷，而宜有〔?〕，亦爲是以〔?〕，但學
數，錄三十餘年之大綱，如〔?〕
仍爲有〔?〕〔?〕。

有
闌類錄

紀年彙考五卷 康熙刊本

清葉□同撰。□同，浙江□人，諸書經目，不容從
黃梨洲學，康熙戊午辭薦鴻博，明年大學士
徐元文延修明史，手定稿至五百卷，壬午卒，著
述甚多，有歷代史表、五運全書、提要三著
錄，耆獻類徵諸書均有傳，書目有涉獻
纂，序略云：萬季野先生博極羣書，尤熟
于史，壬午正月先生誕辰，余與諸友錢(?)全往
壽先生，一金一方，余有歷代紀年彙考書
其以是為[illegible]，[illegible]資子且為我言之，及四月壬辰
而先生沒，囑子素(?)堂為竟其事，以紹起唐
帝堯元載甲辰，訖明崇禎十七年甲申，四千年
之經緯，以年為經，以歷朝紀元為緯，
令人一展卷而歷數長短，年代久近，一覽
分明，禪繼正偽，瞭如指掌，昔之學[illegible]
有甘紀通歷、通要、通鑑、通鑑帝統編年、
稽古錄、年代錄、甲子編年、紀年世運錄諸
紀年之書，而皆於無紀元之閏者，不能舉其載

紀者，不能載其書，其闕而誤者，無如所編云。
末題康熙癸未長夏吳興潛齋[illegible]冀拜撰。
又有萬經跋，略言壬午刻于京師，時晤叔[illegible]
乙酉，余思付梓，以無當之譏，甲午長夏又
取二十一史、通鑑綱目之屬，續編一一經校，
既正其訛，復補其偏，某帝某王某年某年補十
長短國之分據，各國起止，所在年順(?)貴
僭竊，書法清楚，正閏不明，雖殺[illegible]太(?)十一板無非
紀(?)以文，不知其書，以廣其傳。末題康熙乙未
四明萬經拜識于黔南試院之學署。按經詳
按萬經[illegible]
為起望，是書卷一，自唐堯甲辰至商辛
受三十三祀，卷二自周武王十三年己卯至楚霸
王項羽漢王邦五年，[illegible]
國諸侯之元，各以[illegible]
載[illegible]之年[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之以國[illegible]，卷三自漢高帝五年[illegible]

恭帝元熙二年、漢昭烈章武元年後為三國，照烈章武元年至
晉太康元年，中缺吳後，始正晉為統，元熙二
年六月以後，書宋、齊、梁、陳，與燕、北魏、東魏、宋則列於右
為分注，卷四自宋高祖永初元年庚申至陳後
國若帝號，陳六年，自宋永初至陳禎明三
年，皆以宋齊梁陳為統，以于每年不著國名
為正統，北魏、東西魏、北齊、北周為附錄，別著國名
陳亦附，至隋文帝開皇九年始正隋為統，大業又分
錄，唐書其後，至唐元年，至唐肅宗二年採錄

都序，起梁開平元年，改朔五代後梁後唐後晉漢周，洪
永曆載初三朝，紀出武后時，睿宗仍在位，天授以後
乃為周，是書以紀年，不從綱目，於嗣聖二年至二
十二年之實，大曆四年四月以後為肅開元元年
至晉以梅天福等，仍年別書，錄宗正統
亦以燕涼晉國與宋齊之正統，均同正統大
祖元年，宋于開平元年，分卷，五起宋太祖建隆
元年庚申，至明崇禎十七年甲申，凡北漢末年
以前後蜀南漢等皆仍分注，五代附年後並附分記

仁宗景祐元年，及遼夏元昊開運元年，以和五年
又金太祖收國元年，清遼二年，遼興宗國元年
附，德元年，遼宋太祖元年，至祥興元年，遼元
元十六年，亡宋至元十七年始正元為統，至正
二年後又別佳壽，擬如前首末羣雄，按是書
遵嚴正統書法之分，即本綱北遼周之為
北朝者，待之與十六國無異，遼金與宋
為統，所以同著年號，不並著國名，以宋為正統
但元順帝北遷與宋高宗南渡無異，乃
至正二十九年不著，而只書洪武元年，宋
元並不削，企景炎祥興以其可謂南北竟
大重，李自成等與元末羣雄並無大軒輊
何以一載一否，清天命天聰諸年之不列
在萬民有所不便，不得列以相編，而宋李
李所載之號，雖尊南朝而抑北朝，亦未免
有所偏倚，而非均平公正之道，此又雖為
雅者也。

廣祀典議一卷 昭代叢書本

清吳肅公撰。肅公，宣城縣人。書首有張潮題（潮字山來，號心齋，歙縣人，著有□□、昭代叢書等）

辭，略云：讀陸宣公曾望野湖碑，而知吾邑之

崇祀爲可歎。古之祀典，祀以尚德崇功，引

宗法德而疏則祀之。一鄉若今之祀典，

初非有功德于世，不過假之禍福而稱禍夫。

以功德而論，雖食田家之俶，田家之稅，亦

得與于八蜡之祭。苟挾以禍福，則世之著

祀則錫之福，不祀則降之禍，而得與于祀典。

然則準于古之祀典，而列其所宜，如將吾邑

義有關于名教者，則國典宜祀，其或僅

有功德于一鄉及有功德于一事者，則

祀各于其地，各于其業祀之。若夫以善

禍爲福，禍則畀之，不大同宜。吳街南假君

作廣祀典議，非藉力哉。如街南心惟欲存

此者于天壤，莫得逞于觀聽者，一爲正

之，其功當不在狄梁公下云云。按謝爲董

要，取見書乃名以爲廣祀典議，實爲汲汲

典而發。首列弘治八年禮科給事中張九

功請黜覆京師諸祀，因奉之說與禮部尚

書倪岳等議，除漢壽亭侯、宋文丞相

以各祠觀釋典三清、燃燈、淑壽、東岳、文

昌、真武、靈官、城隍及徐偃子、知至、知覺等，

其本末不甚懸殊，有齋醮告宣□□

問曰可尋廢革者。二徐及徐偃云□□

而已。宥以爲革臣本今廣今民之故，文宥諸神

祀稚戴莫衍上所不取，若皆以禍福毫

生之。禍福之說不破，則以術形而同俗說□

福禍身於人爲恒去行，爲緣像，以事君

則爲獄夫，以爲訟訴。又云非君之權重，禱頒之

事叢，張子之之爲文焉，因奉頒註之爲□

王世茅真君，人人重之奉矣，以司禍福，謝緒

宋義士，金龍四大王，以司水，爲按祀典之

陳至元至正，宋之政至元之至正，其後□

黃明洪武中，遂爲權（讓）山川諸神，及封

號者一概除去。但曰某山某水之神，清代于

祀典，未甚注意。而本年六月大行禧長請
封神者，准已驗大臣有功蹟者，故曠季
年機章京，昔歷今日擬神之請，如所翁文
昌者，升中祀，加帝號，河神之朱大王，即乾隆中
錫于請春，因祀典雖無明文，不經之說，中
典屬之。如雲左建候，亦不為不可。而雲經
殿年之控鎮，並無功績，而往往經史
鄉人所為，嘯張揚，至于請建祠祀，其甚者從
古所未有。使著是書者見之，又不知若何

諭議，但吳氏議及釋道，則未可輕言。
今業既通儒，釋道皆信，而佛教地獄之
說，學者以為虛，天下天主而教宗
信者，又視佛教為虛。若人云佛說之，亦無
人天下天主，亦猶是也。但有勸善懲惡
教之效，則即中國所謂聖人之垂教，莫
可非議。如長春諸人，于宋元之際入中國，保
全生靈，亦可嘉許，是固有功德于人，崇奉
持論頗正。今中土祀事所關甚大，是所謂
在百年之前，行之在百年之後，自可

聖廟志輯要二十卷 嘉慶刊本

清嚴嗣宗撰。直隸定興縣監生。嘉慶十四
年正月，選浙江松陽縣知縣。十八年，調錄翔。輯為是
書。首有嗣宗序，略言：錄翔之有聖廟，
元明以前，未聞，代有增修，而聖廟之有志，從
無議及者。余下車謁聖廟，見殿宇傾圮，
切側然，遂謀諸紳士，不期年而廟貌聿新。
暇日又相與商榷，宜有志書，成以為
例，悉依闕里志若干卷，余惟自來集諸者

如宋胡仔有孔子編年，孔傳有東家雜記，闕里
士有孔子實錄補全，孔元措有孔子實錄，明夏
洪基有孔子年譜，又孔子弟子傳略，本傳撰宗
有孔子年譜，李灼著、咸有至聖編年世家，
皆編年之端，兼綜遺文，搜輯纂訂，前者
闕里志，撰後，如黃潛之書，宋學庚之
廣志，皆以為藍本，此輯是書，不出乎此，而所採
備全錄聖廟之藏，而又聖朝志之
書不及傳云云。末署嘉慶十九年，知縣嗣宗書

興嗣宗撰按闕里舊有孔貞叢志序修為孔氏書
自宋宗翰至元史凡四五十餘種次為例言一至聖圖
一賢像位次一禮器正位後一祀典實錄一樂器
儀注林廟藝文之屬一至書并言以證有據一
統撰者自叙其緒三代撰者所傳非考
訓並附撰以曾校來歷一書指撰說不附錄
於詳為姓氏是書卷一為圖像自宗祀像
至孔林圖言有孔子世家聖賢古者
卷二之為世紀任以圖及東魯圖卷三為禮器
樂器及儀卷四為奏樂位次圖說卷五為
表至歷記序記聖賢卷六之至於小記聖及年譜
卷七為史記世家卷八之為宗子世紀卷九為
世紀又其祀典章服卷十一為弟子各數
及祀祀位祀從祀卷十二至十四為宗廟祠
所傳至西廡先儒所傳卷十五之為古蹟林廟
山川卷十七為頒賞卷十八為藝詩卷十九
為藝文卷二十為藝論林林錄卷二十一為
錄雜撰建修聖林又撰修重修林圖卷二十二

為重修至聖廟碑記卷二十三之為重修至聖林卷二十四
二十五二十六為藝文林記說衍聖公表所傳考
二十七為修大成殿姓氏並修奎文閣聖林記
卷祠姓名卷二十八為至聖林詳載卷二十九為
五科家目卷三十為宋北海家指撥姓名按闕
里文獻考於至聖廟歷代典禮事蹟詳
略譜系一切於詳是書例言不載五緒
祥祖正從祀祀先賢先儒皆未及闕里文
獻考嘉慶重修志餘撰嘉慶二十年丁巳年
闕黃鑄之是書乃孔氏子孫入朝仕宦者
莫甚以私財與合黃鑄校與東西兩廡
泰吉可考證是書東西廡先儒所傳止於建
闕從五廡先儒所傳止于陸清獻以是書為
嘉慶中故闕里大年東廡從祀之後諸書無所
古蹟之林五廡自大地隧至文獻考之詳明備品
所錄除屬名宦以下及林墓之文頒之內
要故是書均雜所傳是書為孫撰聖祖所
雜故碑記甚多除撰者詳二十四卷以後

則是書雖修於崇禎，不設萬氏之舊書也。
撰其事者，皆期垂諸不朽，向崇聖勸書
之用心也。

明天啓○百官編年錄五卷 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詳為整敘，當係自明遺
出。卷一自天啓元年正月至二年十二月，卷
二自天啓三年正月至四年十二月，卷三自
天啓五年正月至十二月，卷四自天啓六年正
月至十二月，卷五自天啓七年正月至十二月。
明人紀職官陞拜者，以雷禮列卿年表為詳，
而不及各省布按。明紀官以撫按督撫，只
載尚書侍郎、都察院左右副都御史、左右僉
都御史、督撫、督糧、督儲者則為下。詳書
侍郎，以左右都御史等為本官，故督撫以
列卿年表。各省巡按頗詳布按，以次，明史職官
志，因分守、分巡參道，其職仍屬布政分司，按察
分司，分守督糧、督冊諸道，本官皆為布
政司左右參政、參議，而分巡提學、清軍、驛傳、
兵備諸道，本官皆為按察司副使、僉事，不設布
按兩司，故督學以御史按查官，巡按自僉事
都，皆布按司官。是書詳書之，皆所未備，以其類附

言科道以各省則布按兩司堂上官全錄所
隸則總兵以次至守備全錄明總兵至守
備留都五軍都督府總兵以至五軍都督府
左都督同知僉事又為本官參將以下以各
省都指揮司指揮使同知僉事為本官 天啓元
年及七年八月以後表辭經不能如元二[illegible]年之
詳蓋以隱其目錄[illegible]另位以後無實錄[illegible]
補長編今以所少[illegible]五六年及七年十月以前
[illegible]實用事宗以其位遷改職名除削史[illegible]

批以孤及東宮三部三少衛者悉書于所列[illegible]
洪武以[illegible]永樂年歷代實錄于京以其職
分[illegible]代以前實錄存者錄以存明代實錄
崇存於天啓四年所以六七兩年亦有闕目然其
職拜[illegible]補因以編輯補其間與什二之比
職亦因拜罷之法及政治者亦從在其有[illegible]者
人物將萬曆一朝俗是書據陳洪武後
同朝亦將翰[illegible]科道布按兩司總兵以次
詳為登錄自可窺一代職官之全且存人

存事略無[illegible]今各省官書[illegible]所司直非
不必通然多屬有年無月日其且僅載
洪武朝永樂朝俱年分亦無之其何與任
事之人遂指置之得失又明代各省官
如兵備參將有自按察司僉事右擢至參
右布政使者仍舊本官職銜[illegible]無改
都僉都御史者乃雖任是書于經[illegible]
以次及實錄繼編纂條例亦不略各省
各邊巡按御史及巡鹽等御史均載以實錄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所之各都指揮使司只載掌印簽書以所
職而有實權實事明各邊地往往置有
總兵並無州縣而有衛所實權掌于各
諸衛實與民人無異附以[illegible]兼管督
甘肅寧夏請設巡撫[illegible]言[illegible]
[illegible]土衛以保職而不能書者無所從[illegible]
以來既雍正兩朝亦以衛所為州縣明則以其
將領權府不[illegible]不能[illegible]
以文武兼任詳[illegible]

與宋以[illegible]字相似[illegible]可見明職[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

巴西地理兵要政治考一冊　杭州排印本
顧厚焜撰。厚焜有美國地理兵要已著
錄。按巴西為南亞美利加洲大國，地據
全洲之半，八千六百餘萬，是書言在未
改民主以前，故政治考載國權公為四
等：曰律政，曰監督，曰行政，曰按察。國王
無國會總理一國政權，核各部員代
國公行權，國會之主律者分上下議院，其
權得以議新例，修舊例，條款，酌[illegible]
章，抽稅，定每歲國用，核海陸軍額，國
有疑難決之，輔於中議，議之國王政，西
洽輔臣，擬政務，更有監察記錄，[illegible]行
政事上之上議院，員以終身，其下議院
員，四年一選，由公舉，十以監督之權，王操
之。次其行政，分七部：一閣部，兼教部，[illegible]
議；二外部；四外部；五兵部；六海軍部；七
農工部，以按察之權，以國會可以公舉[illegible]
諸，國王[illegible]不假擇及年[illegible]若國王[illegible]，承[illegible]
[illegible]議所[illegible]。[illegible]十八，[illegible]軍機大臣十[illegible]
副十二員，終身供職，凡國政、[illegible]信、行保
除以及[illegible]，[illegible]其[illegible]，[illegible]海陸軍兵數
海關[illegible]民[illegible]，[illegible]事[illegible]監察及[illegible]門[illegible]
例以[illegible]，[illegible]用刑用人，[illegible]，諸[illegible]
載大概，今已[illegible]自千八百八十九年改為國
為聯邦共和國，以大總統統治，中分國
財政司法內務及教育[illegible]海[illegible]
[illegible]業各有[illegible]有[illegible]，[illegible]十有二
州，州有知事，[illegible]是書[illegible]不[illegible]，是書又言
國中[illegible]之，[illegible]為[illegible]一等，[illegible]
[illegible]，分部[illegible]，大[illegible]部，分縣，分每
縣分[illegible]，計縣四百三十二，[illegible]
五百七十有二等，[illegible]為行政起見[illegible]
分部二十，分縣六百八十有五等[illegible]
三[illegible]為[illegible]起見，分部十二，縣十九，縣
二百三十六，小縣一千五百五十[illegible]為按
察[illegible]起見，分縣三百[illegible]十有二，縣[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十二冊，前有自序，[illegible]
[illegible]十七國[illegible]
[illegible]十九國[illegible]
[illegible]分為曰里[illegible]
百六十[illegible]十五年[illegible]
十萬曰三[illegible]曰[illegible]
[illegible]不[illegible]曰[illegible]曰河[illegible]
我曰安[illegible]曰[illegible]
[illegible]曰[illegible]
度曰東[illegible]曰北里[illegible]曰西河[illegible]
曰馬拉[illegible]曰加拿[illegible]
[illegible]千[illegible]十萬[illegible]
人為十[illegible]百五十萬[illegible]中[illegible]河[illegible]
者為[illegible]五金[illegible]
於每[illegible]經緯度[illegible]若干[illegible]
亦[illegible]著之人[illegible]之[illegible]中國[illegible]
人民[illegible]大[illegible]有[illegible]土[illegible]
而中土[illegible]其國[illegible]
詳[illegible]是書為王氏五洲[illegible]但[illegible]
今又[illegible]政治[illegible]特[illegible]
人[illegible]華[illegible]議[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者[illegible]

史記殘卷一冊 宣統印本
是書後有羅振玉跋，略言史記
殘卷二[illegible]本古寫本[illegible]佚其半，[illegible]
都神田香岩所藏，殘本相傳[illegible]
來至[illegible]陸賈列傳[illegible]寺藏[illegible]
[illegible]入國寶者二卷[illegible]
清初[illegible]十年之前[illegible]本卷中[illegible]其[illegible]
[illegible]如何[illegible]書[illegible]何從[illegible]者不[illegible]
[illegible]今本[illegible]直[illegible]正[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湯石不可[illegible]今本[illegible]洛水[illegible]
[illegible]下，今本[illegible]下有山[illegible]
[illegible]或[illegible]即[illegible]文本[illegible]
殘本相傳[illegible]士[illegible]
有太史公曰[illegible]
[illegible]卷[illegible]本[illegible]太史公[illegible]
卷[illegible]並引[illegible]論[illegible]
此[illegible]太史公[illegible]何[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卷[illegible]

有錄此前者所知，餘不具其錄，獻徵其傳
初修公引其疑陳與公本別作陳
也接今欽定本正作陳氏，則此是之
楷迹以後本之為體，係以為何以為則
宗之文之學者為影，以勝師傳之義
其勝于今者云云，未題其言從
上見之體源擬其書于宋末宋遼之
書峰精舍校戊午以前國七年
此本自所清堂舊臣故仍書于後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按海東諸郡舊將結大名，東漢高麗
史書目為載有，兼及之後漢書諸書
以年全書提要皇所論語義詳
亦稱得自東取所傳有其書好
載如太平寰宇等稱得自東國
者尤多，近此文館詞林得中國無
傳本者有三十卷以上云云，古籍
之猶存近人之搜求於甚哉，皆是
書所傳書，宋以來百餘年已[illegible]

臣又所東書所傳言從此宋無遺
甚正史所據之限則其甚多所[illegible]
有卷五卷張杞相傳，中原嘉傳有
有[illegible]略之亦缺，張杞相[illegible]
頁略有缺所錄出陸贊朱建傳之全
羅氏跋末言未建傳所載即史公本書
為錄陸朱三人，本係合傳，後人離
為三故朱建傳末復附陸生所錄
生者，如河標作海所謂各作其
之類，殘卷錄為千年以前古本
不必疑氏等之類皆可證，但羅氏所指
今本文與欽定本不合者，實欽
定本援據之精，羅氏謂此本作
按今欽定本仍作某是有以見此
本之可貴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學古堂讀書日記一卷 光緒刊本

劉鴻鈞、朱錫綬撰。按學古堂日記，有清
吳縣雷浚跋，略言方伯貴筑黃公光緒戊子
開藩吳下，課正誼書院，得高材生若干
人，於吳于使署之思園，從容詢平日讀
書之法，知吳地好學，又得善本，而講求
校讎者未盡善，請于巡撫崧駿，許之，遂正
誼書院西偏可園建堂，北建藏書樓，廣
儲經籍，選齋長典守，立爲課程，高材生肄
業其中，以宗宗指，指諸生入堂讀書，如
蓮池法，故湖北按察使黃彭年，嘗主講保定
蓮池書院云。吳跋首尾已詳，禮聘者僅爲學
長雷浚。日記，每五日一記，錄前所讀而以程
藩課者，諸生以假不得常侍左右者，
必數以一編，必勝今。然可園亭沼
如閒，諸生皆誦也云。未逾光緒十三年
仲秋至，由吳縣雷浚跋，按雷浚將以署山縣
州教授，學古堂堂院，以爲吳縣朱錫綬鴻鈞

朱錫綬三人，讀漢書日記，鴻鈞自言始於
乙讀漢至地理志，大體凡三十餘條。錫綬
自言始於丙戌，讀至張陳周王傳，及漢書學
項籍傳乃止，凡吳縣漢，凡七十餘條。錫綬有
小言，日爲張氏漢書正，王氏讀書雜志，錢氏大昭
考異，於漢書大水補注，王氏念孫雜志，洪氏亮
吉藝文志，洪氏頤煊叢錄，周氏壽昌注校補，所
已及者，不贅述。錫有未盡，乃引申之，有可
疑者附識，按錫綬爲補注，如
一條，按左傳昭元年正義引自生之漢以上精此分
說，今乃知其精字無味，可刪殺之甚，故爲刪
其字，諸說辨之確于上，錢者其說已甚，往往
違其漢官而殺之，亦其所十得三三險，師古注
其術精妙，何氏傳不宜異姓大臣持權，記
有指王莽，似以合於朱氏記言以知太子
之爲皇帝一條，謂當從周氏說，據王於
古校今有異，又曰論子可證太子爲孝惠
世生非如此三不知矣，然其說得其要云

高后以來三百二十年、廣陵國高帝六年屬
荊州、後屬吳、從錫光武、更州字淮海
吳後、陵洪水高紀文記作吳、抑洪水
樂安人、貴公也、後、語貴以為那文侯樂
人、文侯平年立漢書文帝位年已三百年
八年、檀、譚武貴公年百八十歲、則不得為
魏文侯弟子樂人、疑檀弟子云、百年上服其三
子、按如朱氏說、則貴公年過大、恐不合、蓋
似如其臣、諸子樂、翰林之臣乃又知田、臨

續修四庫全書提要 卷 部

之錫朱彝尊之父、博學王照圖有見也、其
錄、諸王侯表、封年月及在位年、均不繆、
但此題目記、始于武子、而已丑即位未有
大建武以來文人、好名之過也、若其按
葉德侍郎、府尹以抄錄十三年春、按江蘇
以撫十四年十月、福潤江蘇撫、年以十三年十二月
按江蘇布政使、十六年八月、福潤以

後漢書西羌傳地理考證一卷 浙江圖書館藏本
民國丁謙撰。按後漢西羌之亂、延及城
邑、爲禍不淺、東漢亦為羌所擾、諸國雖有
侵擾、不能為害、後漢之代、始終
用兵者、惟西羌、自光武至靈帝
是書詮釋地理、頗為詳備、首言賜支河
為浩亹河、則未合。賜支即析支、傳明
言濱于賜支至于河首、則賜支自係大河所
經、楊氏守敬國圖賜支河曲在積石特從

續修四庫全書提要 卷 部

循河入河之東南、自較丁說為長。丁氏又謂
大小榆谷在黃河南、循化廳境、楊氏
圖則在和碩特南右翼六中旗、貴則在
置同仁縣西南境、丁氏以大允河曲之說
不知古書所謂河曲者、河之曲流千里、曲
曲皆是、此不得概也、河關、亦當以楊圖為
是、戴州仍在今民和縣、所說即大戴
至安大河以楊圖證之、則在今貴德共和
兩縣之間、寫為無所出二十七款、亦當在

左近河首言之為黃河之首亦非謂浩亹
河也段丁氏謂誤錄出上[illegible]文[illegible]後漢以不能
詳曹[illegible]以前既不復西渡[illegible]後又不[illegible]書
固之[illegible]在之地故無遠不可詳亦初
以後稍及三縣三河并羌之境[illegible]
[illegible]湖河[illegible]路謂大小榆谷
如無池今青海也
在青海之東亦[illegible]大允谷[illegible]言土地肥[illegible]
又有西海鹽池之利[illegible]今青海鹽
此以青海連湟[illegible]兩為金城[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亦不止[illegible]鹽之利民[illegible]
則亦多漢[illegible]西[illegible]尚有古[illegible]土
其[illegible]西[illegible]接[illegible]安[illegible]
至[illegible]于闐亦與[illegible]漢[illegible]
西北羌[illegible]諸國[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者以楊[illegible]國[illegible]在[illegible]
肅[illegible]縣東[illegible]西北[illegible]在[illegible]中[illegible]縣
東西當今西[illegible]置中[illegible]
[illegible]民和縣地[illegible]

湟中即西寧以南地小月氏猶今[illegible]古為
猶今之番[illegible]居在湟中[illegible]張掖
以漢[illegible]言乃今甘肅張掖山丹永昌諸縣
諸縣不止張掖[illegible]一縣漢安定郡亦有月
氏道蓋亦其種人所居河湟之間又有大
種[illegible]種類繁別羌胡其總名[illegible]
先零燒當鍾[illegible]等俱種[illegible]有百五十種[illegible]
也[illegible]今自[illegible]二十五[illegible]又有[illegible]安[illegible]
等[illegible]胡自小月氏外亦有[illegible]

湟[illegible]之地不能撫治聽其互相雄長自
為風氣未[illegible]不[illegible]于[illegible]昔代行
國為屬國[illegible]為[illegible]中土者
來如此[illegible]傳可見是書
漢西羌[illegible]不[illegible]
為于[illegible]河[illegible]大河[illegible]其為
河水[illegible]之河水經于河水
於[illegible]河[illegible]書不[illegible]丁氏之[illegible]浩亹
水為河雖[illegible]為[illegible]也

後漢書朔閏考　光緒辛卯刊本

民國徐紹楨撰。紹楨有三國志質疑，已著錄。是書有周清威序，略言番禺徐先生，少日治經之餘，游情算術，自三統、四分以逮授時、大統，與夫利瑪竇西洋小輪、橢圓諸曆法，靡不洞究其蘊。嘗以四分曆法之術，與周官太史月令不得其要術之所以然，而以之商榷經門人，有從諸葉先生報錄之，以為為經學者以書發古人之秘，未發而為後人所遵，乃先成此藁，非然者徒能守所未驗致，此亦可見先生治學之大概。此書後漢書朔閏考，先生著以范史月日無錄，識且近世錢塘東漢人表之之所者誤，疏因取兩漢自光武以至建安百九十餘年朔閏，一一考而著之，而范史之誤者可見，漢碑之偽者亦可得見月日而定之，附錄一卷，詳釋三統、四分之

術，備學者按法考驗之。（中略）節閩之吾師徐氏西儒所得五星、行星，吾人未能得之，地球甚八行星之一，於星曆綜目而載於非日。於此書仍本日行着數，甚三統四分五行之左家，然此請者不可不知云云。末題光緒十七年秋吳葉伯□識跋。按詳為推算，起周書光，自光武建武元年至建安三年，卷二自明帝永平元年至章帝元和元年，卷

建武十八年後漢書章帝建初元年，卷二永平十八年後漢書章和元年刊刻之建初元年，卷三自章帝元和二年至安順帝漢安二年，此本又有漢安為安漢，因後言是書上證以漢碑之誤之說，以石書說之誤證之考，卷四自順帝建康元年至獻帝建安二十五年，每年皆注干支於下，其建武元年注乙酉，二年注丙戌之類，於每月朔，皆同干支，如建武

年正月庚午朔，六年四年正月己未朔，
之類。同異互見，及漢碑之可據
者，於見東觀漢記、諸書皆注于每月
之下。其有與月朔不合者，如建安
戊午元二年十月庚寅朔，天文志有
戊子，戊子距庚寅五十八日，不合在七月
則注曰疑誤。惟袁氏後漢紀，有與史
之日無可引者，以未必書無疑，況書
紀由司馬氏書[illegible]，而保徐氏，不見[illegible]
學[illegible]愈，後人愈精，近代如錢氏大昕諸人
如安[illegible]氏[illegible]史朔閏諸著考[illegible]
訓誤之功，徐氏亦其比也。

北史撰補 四卷 [illegible]
明[illegible]撰。[illegible]故有漢書[illegible]
錄，是書首有敘序，原作[illegible]略言後世史
不以人廢，而以事辭[illegible]事辭之則朝報
書目[illegible]按明[illegible]
之[illegible]以[illegible]報，除目以[illegible]代事[illegible]
有[illegible]史，如[illegible]
除目為本，三國以後書[illegible]
諸史中[illegible]
撰之文獻，中州胡[illegible]自[illegible]入[illegible]
為[illegible]文物[illegible]六朝[illegible]大
[illegible]江左[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于[illegible]
書[illegible]
事[illegible]無不如[illegible]經[illegible]
蕭子顯[illegible]諸[illegible]人[illegible]北史[illegible]
收之[illegible]書[illegible]
[illegible]者[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亦或以此示後人治稽史學矣夫豈若是[illegible]
史所未詳闕之以俟博雅、未嘗不以[illegible]
又云首卷為敘錄、詳為[illegible]重要、是書卷
一為本紀凡例傳、傳自敘文六、王至皇甫
謐、卷二自魏[illegible]傳至[illegible]傳、卷三自杜
預傳至李憲傳、卷四自儒林傳至大秦傳
是書注重[illegible]華、如[illegible]本紀載[illegible]
登[illegible]之[illegible]人[illegible]之則[illegible]
抑亦[illegible]之士[illegible]大[illegible]傳錄[illegible]

宗直傳錄[illegible]序、王[illegible]火表、劉[illegible]
傳錄、自[illegible]王孝[illegible]傳、錄[illegible]
習取其[illegible]之[illegible]傳錄諸[illegible]集古來文[illegible]
表以[illegible]文為主、[illegible]傳錄[illegible]
表中弘傳錄、讀閱[illegible]之疏、李[illegible]傳
錄慎[illegible]書、又[illegible]為[illegible]文辭、近代
貫穿全史者、殊不及[illegible]氏[illegible]
漢至唐、習為輯錄、雖與王氏[illegible]錄
氏考異諸書[illegible]不同、然其為[illegible]

讀史則一因[illegible]取[illegible]一代風尚
習俗、亦概可考見、洵乙部有用之作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舊唐書瑣證四卷 鈔本
用郝[illegible]撰、[illegible]有[illegible]書證[illegible]
書首有[illegible]序、[illegible]言先[illegible]
唐史[illegible]舊書[illegible]為[illegible]
是以可讀、[illegible]文辭[illegible]
[illegible]
又如[illegible]五代[illegible]
詳、春秋[illegible]
亦未[illegible]何[illegible]舊書[illegible]宋
諸子[illegible]取材[illegible]
清[illegible]
時[illegible]文辭[illegible]為要
宋[illegible]
名[illegible]
雜史[illegible]
言[illegible]太平[illegible]
唐書[illegible]
[illegible]

以後歐陽氏書補舊以訛傳之誤至於國事
相沿錯誤百出以致表自可便宜
事完全乃撫取諸論家攷晰書
事實未容諸什無存
亡佚歐宋之責不能辭也茲至于文
藻燦然蓋蓮華漢瑶六朝遺墨
運有先後既同為書史所稱舊可為
云云未盡宗續以元正至三十五日
識茲詳之為校書數是書卷之為本紀
又志卷二自主世系傳至鮮休傳卷三自
張嘉貞傳至封叔傳卷四自張仲下傳
至安祿山傳皇甫書卷以編取詞華為
主故制度典章興衰治亂悉從缺畧
是以大宗本紀只載涂州野蠻國
數條之事惟蹟記處宗教如載僧尼五
年度僧尼之事說批卯說為漢錄以來蜂
僞圖皆氏宗條本末端人以其善又
載傳奕請除釋教疏姚崇諫度人為

僧尼表辭之孫建言宣揚李蔚諫懿宗
奉佛疏皆有源委特是今重修大遍
宗教大一代以陽氏所國史書為
教門表天之主取其踪迹以各教信
仰殊廣儒教只行于日本高麗交趾
而地域殊殊蓋合生民之儀域
以本土之主教主乾者以為說法
距中土殊者儒教不及者有首子善
教禁忌作教派者即可稱之聖人
及其教民成法有傳及中土者首
沿湖故為亂世無是非功罪之可言
而因果之說盛行故佛教獨盛為
緯氏讖緯之關主之說所謂
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於不再見
宗之何從之明習教派史足以定
見緯氏之見未免太狹是書又于
及沈世由書說慶有定但既有
南鏡舊本不易

舊唐書疑義四卷 正覺樓叢書本

清張道撰。浙江錢塘縣人。是書首有道自敘

言：咸豐甲寅，因病江村中，讀舊唐書，有

所疑輒筆之於冊，積久成卷，亦一人自

見而已。若云為盡力以小宋諸公之，擇其瀾

而推其缺，則僕何敢焉。末題錢塘張

道識。是書卷一為本紀，卷二為禮儀、

音樂、天文、地理、諸志，而張氏又輯本紀、

文為天文志、五行志補，卷三自高宗處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王氏傳，至于肅宗諸士傳，卷四自中興至于舊唐

書本紀屬誤記。按舊唐書玄宗以前

本據已修國史，肅宗至文宗則據實錄，

武宗以後，本無實錄，多據後唐太宗

文牘，故數傳而鎮朝下鎮降拜以闕誤

河東獨詳，肅宗以後則據後梁所存汴州文牘

是以舊書于宣宗以下論皆蕪雜冗

舊事十無三四，是明言所載之不詳備

而自敘書於後世，又以舊唐書無足

重輕，與南北史行後，宋祁二人書闕略以

訛不可勝校者，如出一轍，闕人語言

援拾于散亂之後，補于闕佚之餘，

其多可指摘，固無足異。近代沈氏有

校勘記六十六卷，佚文十二卷，實

尚有未盡，是書專意所求，如列憲宗

紀及郝處俊傳，證為大宗服胡

紀漢不載正據唐書諱而不書，又謂玄

宗紀，朕玄元皇帝與傳不

同條誤玄元皇帝之非是，有時見所指出

肅宗本紀上元二年紀題其正是，又高祖諸

紀失書月者，皆為紛，至憲宗四年

闕書正月二月事，自非僅據考證者後著

述皆舊書者皆能言之，且有據他書以補

者，李程封為彭原郡公，非彭城郡公，又

者原之誤。李程封彭原郡公，用宋本改

題光緒年 八月十四日 武宗以

後闕誤，補錄是書所指，未及其半，若舊

書之作，史亂亡據，一切文牘猶之，記此書未出，錄舊書已略，改採見舊籍，以校舊書，多至數倍。宋氏取六朝、隋文通論補，如今所錄頗之史材補舊書之闕佚，自可成一代完書。乃以疏簡，以學者言太宗曲為之注，並史鑑年十八家之為晉書，以貫晚書事實，什不存一，治亂興衰之故，略在進維，故皇之新舊略於稗人，無從為之補作是書，以力頓勤於中興之事，特著其事，則是書校稿尚在後唐之世，故須補有中興以下，不顧與舊史之重複，以不及為之病，後人論史，固並重名義，其臣諸條，略同馮班，諸說無，故後人又謂其臣諸名，宜悉去之，書後記，自亦未能見及，然其細覈月日，校正傳文，誠傳之稍，但大中二年事，誠未為備，讀者以稍讀，書學之疑，其考訂異同，亦自有不可及者，洵讀史之助人也。

補班馬異同稿六卷 傳鈔本

清周中孚撰。中孚，烏程縣人，嘉慶辛酉拔貢，嘗西湖詁經精舍，博覽，為嘉慶之學，原生信之日，郡書最後，作錄編修，在廣東學海堂，修撰廣西通志，病歸。卒于家。早業詁經，金著有四庫書存目，析錄，逸周書補注，孝經集解，讀鄭異同考，亭林年譜，金石識小錄九卷，石刻錄各書，見鄭堂讀書記明經傳。是書卷一為呂后本紀，卷二為孝文帝本紀，卷三為孝景帝本紀，卷四為外戚世家，卷五為梁孝王世家，卷五王傳，卷六為梁孝王世家，文三王傳，書首頁有戴望題記，又有周星詒嘉定識以此刊入叢書，以資之暇，未取倪氏，傳以書一校，甲子涉月二十三日，望又記，按倪思有班馬異同三十五卷，見四庫全書，言以史記本文

大書，同史記無，漢書有者，則以漢書
書，史記有，漢書無者，則以墨筆
於旁；不備録，亦只是書其傳，例但
只言紀三世家與傳，故世家大書，傳為
細書，以成齊悼惠王梁孝王世家均大書，以別
五王傳，五宗三王傳，及此數傳之小注皆細書
世紀亦如之，如三王紀同呂后紀，但者不漢
書見同呂后傳，漢書祖紀呂后傳，齊悼
惠王所云史記見齊悼惠王世家是

孝文紀三月，有立皇后之文，載則以漢書
孝文帝紀，說用治字錄于下，曰
有者，本紀同，亦例氏原例，其有同異
者，如孝文本紀史記所言出圓備而無
於漢書，班馬作年歷則批于上方
解釋者，如史記孝宗紀中六年書史
命史府為大理將作少府為將作大匠
云批漢書僅以後諸官名四字證之於
官表已詳，其亦有褚先生補者，亦摘出

亦有於漢書去字先得失者，高五王傳贊
行甲軍法，取之左右，大史記說
有為說史，讀，班非劉氏為正證，班云
並字為合當自形勢，按班馬異同略
多同氏只有此八卷，倪氏亦從而
似當如此氏所舊書，合刻之，為
之對照校勘，自可使人一目全書藏為反
皆用本字以顯，殊、然後可為班、馬
之功人也

魏書宗室傳注十二卷表一卷 刊本

羅振玉撰。振玉，浙江上虞縣人，有唐折

衝府考補，已著錄。是書表首有振玉自

序，略言：弱冠有校勘全史之志，與吾友

殷提學琳分任之，提學任南、北史，校以宋

元本、二十四史本、北監本、汲古閣本、元至

魏書，提學以書屬予，予不敢辭，予就予先

王史斠議，將繼校魏書，而與南北史以

傳注諸志已校，復取北史以斠。惟魏書

多佚卷且有佚葉。王安道言宋本魏書卷

中亦有佚葉，宋末佚者垂三十年，至大元年

得近年洛陽、河南出土元魏宗室

墓誌諸文，以元魏宗室墓誌凡十餘得

墨本，取以校史傳，以斠于道武子王孫子

王連史篇中，補元魏宗子孫，附子于者

以五王傳中佚葉中，補刷于傳之頃

王誌甚，以傳之誌，具見其甚

按魏書明元五王至孝文六王傳六卷本闕

後人以北史諸書補之。孝文六王傳、景穆十二王

下等有闕，又今北史諸王傳同闕

固由嘉慶摭南北史世系表，依據為以

史而未校以各書，史館編其後，往往考書

為之讐補，爰先為魏宗室世系表一卷，

與注並行，四方好知余為此書，謝著

家因其付排印，續有所得，當刊以為補

遺，當世之學者鑑正之云云。末題甲子六月

日上虞羅振玉書于津沽嘉樂里寓樓

元魏宗支本極蕃昌，今本魏書明元

五王傳以下本闕，宋後人所補，亦從

北史入，闕者之子孫又為不錄

以正後之齊者，自元魏元年迄元宗安數

宗多于大條十年有補誅，入北者

則內外任使，校諸史，考於後以階謚

事又湮沒無聞于元傳，傳後繫房陵

王元後至元傳諸家，以元嘉十八入宮

于高平，王幹且披閱王宗之不及，或以段

樣國以西。是書獨能取用聯書補之，詳略要書見書
尺之餘也。自金至元皆撰漢隱略 洛陽要覽者，誠有以詳考
即以為傳表論贊一卷，傑作，然亦有
搜採不備者。如元律傳所列之史家當書
曾祿以元正諸人，盡未錄。又如元定之以宗
與室進封建城祿王者，見閩書 亦不之及
是書有元定為平內史元定傳大為是書自創條
列之人，而於禮表傳之無宗鎮鎮將營祿侯
元祐彭城鎮將元祐，放居亦無之。又其

范英華檢陳文，有江陵總管安昌公拓
跋子曹因時元氏復拓跋。至隋又復為
元氏，唐人修國書，一律用隋所改定。此
亦據宋室之掌故。清末嘉州出土太和五
二十三年營州刺史元景○造像，此典，元壽
典又外之人，是書亦似未載。總之考據之學
無窮盡，舊籍缺者，容有未見新出石刻
自見其多。羅氏為此，因所錄本人為之
甚勞，後人據之甚便者，固已錄之功也。

大唐郊祀錄十卷 適園叢書本
唐王涇撰。新唐書藝文志大唐郊祀
錄十卷，貞元九年上，涇為太常禮院修撰。
是書後有序，略言為唐禮
叢書書 禮儀志載永貞元年德宗崩，議祔
年遷祔中宗，祔德宗兩事，皆涇主議。
祭禮官之稱太常博士，禮儀志又載貞元
年禮儀使杜黃裳與禮官王涇等請遷
高宗、神、玄祔，憲宗元和元年太常博

士王涇議以中宗為中興之主，太廟為百世不遷之
之故云云。唐會要元和十四年太常博士
者正此舊書經籍志無此書，新書藝文
反書錄解題有之。四庫未收，而文廷
未僅呈止全書錄元指歸十八集，即勿注謝
城日楨校本而以藏有錄本校之，再取其
至樂章以校樂志，如與相配無作字
不備錄可以訂舊史之訛。又曰樂章
以陰陽八風力音貴神全當服樂志無

尤可補舊史之闕。補撰樂章，有大閩國
太常博士張連翊撰，以為王闕時所
竄亂之譜，而皆張連姓名，無可考。梁太
廟迎神等八奏樂章，注云：闕臣陳致雍
補。致雍南唐太常博士，見陸游南唐書已程
吳任臣十國春秋有致雍傳，云陳致雍南唐
人，善文辭，書章典故，仕閩景宗為大常
入南唐，以通禮及第，景宗問王延羲輔
樂，致雍與張連同宮，五代史唐書與年
自稱帝國號大閩，樂章之補，當在此時也。此提
本可資考鏡，華鈔簡言，民祥經樓者，訓[illegible]
特甚。彌貴校讎，云云 末題[illegible]
掌題文見其言程[illegible]為[illegible]
書首有王浮進書表[illegible]
[illegible]
集歷代宗廟享祀之要，及聖朝因革
沿襲之由，備收其文，各標篇目，裁為
大唐郊祀錄十卷，其中義有異同，以
[illegible]
文注釋神位、冒等，並為之圖，補史志
之闕殺。上溯大雅之什，下俱編于此。謹
考順附篋表封進云，按是書大宗皇帝
紀表。卷一曰例，自論神位至器洗拜
二曰例中，自奉神樂至樂例。卷三曰
例下，祭服，自乘輿服至執事服。卷四曰祀
儀，各至祀昊天上帝至祈穀、又雩。卷五曰祀
二，自明堂祀昊天上帝至冬祀黑帝叶
神祇。卷六曰祀禮三，自祀九宮貴神
至蜡百神、南郊。卷七曰祀禮四，自祀周都
師、雨師至祀馬祖等。卷八曰祭地祇禮，自夏
至祭皇地祇至祭五嶽鎮海瀆。卷九曰享禮
五，自薦獻大清宮至德明興聖皇帝廟
卷十曰饗食禮二，饗食先農、先蠶、釋奠文宣
王、武成王，祭歷代帝王。末有附錄七十六。自子
廟以下，以朝里社稷，呈于祈大社
大稷，岳鎮海瀆，山川，州縣祈社稷，諸
神得與焉。大儺，州縣儺[illegible]

及四品五品官喪葬儀，緣食三品以上喪祭
品士庶喪葬儀，小祥、大祥、附以祥祭
祭器圖。按：是書于唐宋以來
五品官喪禮備，實可謂詳盡
舊本之書，張鈞縣後，翟灝、俊下
附臣恐案云云，按鄭從王考證詳核，
亦不數見，今據唐儀禮書存者已久
是書所載，猶可見古之時制度之詳
以見當之用，尚可省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道光大清通禮五十四卷（道光刊本）
清穆克登額等奉敕撰。是書首有清
宣宗續纂通禮序，略言通禮一書，
乾隆元年皇祖特命儒臣博採前聞，廣搜
往冊，越二十四年己卯告竣，親製序文，頒
諸館首，全書具已詳悉，大典昭示休明備
癸行之數十年，於時事異宜，或有未盡
以我皇考于嘉慶二十四年命禮臣重修
輯，予踐阼以來，敬繩先志，慕繹之懸纂為編
數，今分門彙輯，增入四卷，定為五十四卷，云
云。末題臣英[illegible]、穆彰阿等奉敕恭纂，按英[illegible]、穆彰阿等原任官
恭書。是書以首冠序，首凡六本，四月二十七日吉冊
在籍續清之譜，校字云。按：清宣宗實錄，道光四年
四月己丑，據禮部奏，續纂[illegible]上月[illegible]
部書穆克登額等請續修通禮，並令[illegible]
宣宗嘉慶二十三年，奉諭旨重輯通禮一書，尋
英和按照舊例，各省[illegible]以各省興[illegible]
侍士民共識[illegible]于嘉慶二十四年六月，奏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朱鴻以是書自乾隆告成後至今百餘年其
因時制宜之制參諸典以及考試相從者
有奉旨改于原書之未盡符合請取於
禮部制館及正館大學士禮部尚書會議
奏請由臣部分修及改原書體例者照前
定例之修書及嘉慶二十五年七月纂修
與擬章程長其准修輯依古通禮之書纂定
以來歷年以來增入制度增改其目其
中如禮書之于大清會典之于五禮通纂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章程編纂與役之于內務府樂部光祿寺鴻
臚寺欽天監非考考事書務茲修撰
提調總纂纂修等官詳加校對其原纂修附
規條例與會典服合者遵照核定其不合
者編有同異者禮部核與考查無從核定
旨依原纂奉聖明指示改謹遵奉旨核辦
為若干卷五十四卷內于正月依照
欽定頒下仍照原提調各官刊板頒行各省
章奏道光末書首有道光四年十月初五日上諭

聖賢等謹上後所有原輯大清通禮
原銜名及原定門例續纂依門類
為卷首義卷一至卷十七為吉禮自卷
至歷人等祭卷十八至卷二十一為嘉禮自
賀儀門類至太和殿典禮諸典卷尚按大典
皇帝登極等典并封禮冊與諸明典目
蕃第十九卷二十一至卷三十為軍禮
閱閱征各將帥出使次序至
卷為賓禮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四十七至五十二為凶禮
喪卷五十三為服制卷五十四為儀
衛按續纂門例續書首
內府聖制
自
聖
帝
如按禮奏准原所本嘉慶二十年奏定大學士
所議定以從宋國朝

定服制喪期等,亦其一端。按原定大清通禮,四庫全書提要譏其不拘泥古禮,不[illegible]浮文,並實踐之,禮以書之[illegible],詳爲[illegible]無不備,然書中所行,實則是書之作,言禮在上在位者所行,若士民則于喪[illegible]不盡沿用,而[illegible]又以各有不同,則財力,則由于習慣,宗[illegible]合民風,百族同體,[illegible]取[illegible]國保[illegible]深意,今國體已更,[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諸服等猶大足書,[illegible]之國之原,[illegible]于此以[illegible]設理者於宜[illegible][illegible]以道光三年四月爲禮部尚書,六年五月[illegible]之稽,欲使大臣年表[illegible]則[illegible]之禮,[illegible]司[illegible]中[illegible]人[illegible]喻大[illegible]

保甲書輯要四卷 同治刊本

清徐棟輯,丁日昌重編。棟有牧令書輯要,已著錄。書有丁日昌序,略言徐致初大字輯牧令書,末附保甲一書,爲從政權輿。其書篇目有四卷,有王植爲詳備,然總其大要,則莫[illegible]並方伯保甲六條及大學衍義[illegible]保甲[illegible]法以定版之責成,尚未盡備[illegible]今更爲刪汰,存其十之五六云云。末題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同治八年春二月丁日昌序。次爲徐棟原編自序,略言保甲法甚簡而治甚廣,宋明先生謂[illegible]此而擴之,修舉則一邑之治可以大[illegible]而致國家功令布與文獻,[illegible]然宏綱畢具,奉以[illegible]何[illegible]之[illegible]有牧令書之輯,因先集保甲四卷首定例,次成規,次原存,次[illegible]始詳求其利弊而救[illegible]無從速無從無涉,古[illegible]于[illegible]之法,堂于無[illegible]爲法者首。末題首末有

七年二月古鹽州徐棟題于江寧郡之佚考編齋
次為保甲書輯　姓名已見自序　其書分
如樊陳宏謀任啟運藍鼎元陸曾禹汪輝祖
葉佩蓀陸燿世倬汪輝祖李光型嚴烺
輯矣李彥章王鳳生至何士祁凡十八
人。卷首為有論保甲者。卷一定例
部例刑部條例附律後者
卷二成規上為葉佩蓀保甲行
葉世倬編查保甲示、宜互相稽查王鳳生

山保甲事宜　官而維鹽運使成用下為王
鳳生以舉行正保規至李彥章示
論十二土司日戶遷行保甲條法
見前任內卷三廣自律是書為治至
保宏謀當中為事書　陳宏謀當中
啟發于未然保甲之法在以為民
批為陸海陽縣錄　自周禮以
以及宋明以來　王守仁
申　按保甲為保民弭亂良法

自周漢以來郡縣所治者莫能出其
範圍。然元之明、秦漢之保亭里
雖無保甲之名而實得保甲之要
宋熙寧各最重保民治於以清理
戶籍為本固不獨為弭盜緝匪之用
若保民弭盜緝匪起于保甲之無
業之徒不敢為盜　之徒不
為盜固保甲安上　非戶籍清
又何由知孰為良孰為無業之徒
宋於保甲在　蘇軾所以有不
[illegible]東　盜保甲之餘
[illegible]與保甲之保民者全國不
以保甲今治為　不能舍
此他求政理者所宜研究也

滇南礦廠輿程圖略二卷 道光刊本

清吳其濬撰。其濬，河南固始縣人，嘉慶丁丑狀元，于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授雲南巡撫，二十五年冒，調福建，二十六年十二月卒于山西巡撫。是書首題以撫雲南吳其濬纂，東川府知府徐金生輯。首有甲辰秋其濬自敘。雲南東川府知府徐金生，浙江錢塘人，拔貢，十八年七月任，道光二十七年休致。是書共二卷，首為滇南礦廠輿程圖略，次為滇南礦廠工器圖略，合為礦廠圖略。於兩卷之首，均有圖式，一卷為雲南省及各府州圖，後還圖分廠敘述，曰銅廠第一，自寧台以下所屬廠至元江州屬青龍廠，凡三十五廠，額銅七百六十萬三千五百五十餘斤，有鎔採買廠額銅一百七十萬六千七百十餘斤。銀廠第二，自寧台廠至馬土司屬安府屬，凡所屬廠共六十五廠，課銀共……

大理府屬，白羊等三廠，無定額，永北廳屬米…等十子廠，僅收課，無撥鎔。錫廠有…金廠、鉛廠、錫廠第三，…第四，…者第五，…者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採第十三，末附王大臣奏論銅政…歸…四十年…圖亦分…曰引第一，…有…第二，…第三，…用以…第五，…第六，…第七，…用第八，…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者亦撰者樹板丁第九附丁考有署事
檔書礦廠按手諸名目，役第十，規第十一，例
亦不載，然第十二惡第十三，日本丁沖曰限
已又不通則曰有，此曰惡，舊館照歲冊以還歷，
高宗時第十四，雜異第十五，曰以呼曰鑄大，曰轉遣
子孫于明，而廢不出，別述第十六，末附宋
應星天工開物冶石五金砂，以故採，採之
等文，按清代鑒于明萬曆以開礦致亂，
故于礦務，至為慎重，惟滇銅為京
師各省鑄局所資，故于開採，發運，經
營者，成法皆定，有則例，成例，俱亦優
以為籌畫，自歲以後，各省尚有銅
本出息，吳其濬于道光末年任滇撫，
纂為是書，于礦廠，課程，上下各項
案，以為記載，尚稱詳備，續書書要，
稽于礦，殺之一門，引是書者，又之礦
務之目，然全錄之不可，雖非有用之書，
人謂其書，道光，要參見要後之事。

又事然，如鑛度之所，上圖採所，進之見
情備采及是書之者，存礦，政，亦見備
參考，洪鑑，因可存可形之所。

勦略考評三十卷 咸豐刊本

清潘鐸撰。鐸，江蘇江寧縣人，道光壬辰進
士，由兵部郎中考選河南道御史，歷官湖北
荊州府知府，安襄鄖荊道，四川按察使，山西按察使，
擢河南巡撫，以事降，以山西按察使，授湖南布
政使，署湖南巡撫，以守長沙首功，賞花翎，
加總督，咸豐十一年十二月，予三品頂戴，署
雲貴總督，同治二年，回人馬榮焚雲南省城，遇
之殉，太子少保，卒，謚忠毅，清史稿，諸書著有
古史論要，續補錄，及是書，書首有鐸敘，謂
勦略考，載在武備志中，茅元儀所輯，非
非諸書錄，皆散無可考，擇其舊有可評，論略之
說足以發人，兵法，余故以無事，暇閱
近有論鐸，以是書之，因是書無疑，仿大意，
什論闕以下，以錄論，論附于每一事之下，以
其掇，按續諸史編，洲大合，以為兵法，
集歷代全，其中所載之人，論斷，間如古合，
非余所及，余甚服夫言之無當，反不

識之云，末題咸豐庚申夏五月汪宗沂[illegible]
藏。是書卷一為春秋，卷二為戰國，卷三為
西漢，卷四為東漢，卷五[illegible]卷九為三
國，卷十卷十一為晉，卷十二為宋，劉宋卷
十三為齊，卷十四十五為梁，卷十六為陳，
卷十七為隋，卷十八至二十三為唐，卷
二十四為五代，卷二十五二十六為北宋，卷
二十七至二十九為南宋，卷三十為元，卷
三十一為明。汪氏在湖南觀其戰守[illegible]
詳略有見地，如評春秋長勺之戰，曹劌
以為忠之屬，定則互以定，則君定之，王翦有
戰有勇，士卒有餘情，則以定之，韓信有六
士卒技精，則以定，又評晉淮之戰，晉若諸
郊[illegible]定[illegible]後[illegible]有法[illegible]相
[illegible]之極大，[illegible]兵法[illegible]
亂[illegible]不可亂，[illegible]不可敗[illegible]
水之[illegible]皆存堅全亂，[illegible]太盛[illegible]
[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 卷 部

功為中興第一，然略，但非諸將所及，宣撫
益地無事，[illegible]之，所得嘗不少，韓王宇仁
之[illegible]宇仁[illegible]路深[illegible]神
[illegible]知[illegible]以大[illegible]有評，[illegible]
南宋孟珙收復京襄，[illegible]宋以[illegible]
以[illegible]以養兵而相須者[illegible]兵大[illegible]
地皆[illegible]今[illegible]于[illegible]中[illegible]在[illegible]
之[illegible]小[illegible]在[illegible]
在[illegible]等，此卷皆有關者，[illegible]不[illegible]
則為[illegible]，[illegible]有用之編也。

清仁宗實錄三百七十四卷 內閣本

清大學士曹振鏞等奉敕撰。清史稿藝文志著
錄，與此同。按嘉慶二十五年九月初八日諭
派曹振鏞為實錄監修總裁，戴均元、伯
麟、英和、汪廷珍為總裁，恩銘、王引之、王鼎、李
宗昉、姜[illegible]、杜堮為副總裁，博啓圖、裘元俊為[illegible]
宗聖訓首卷，四年二月癸丑，諭內閣，欽惟皇考
仁宗睿皇帝臨御二十五載，思艱圖易，惟日孜
孜，朕自授璽，初元恭親訓政，洎乎親政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以來，[illegible]壇廟大祀，敬慎[illegible]，[illegible]紀綱，宣
郡再定，神武布昭，戎兵克靖，川楚秦豫
匪寇，既蕩平閩粵海疆，綏靖波濤，訓
宗室，恭率在廷，錫除販貸，則[illegible]
端學，言行則大工屢興，欽恤庶獄，明慎庶
宏業，遠紹[illegible]，不勝欽服，十月任之稱
大學士曹振鏞等官員，督率謹纂修實錄
成書三百七十四卷，館臣等奏，以光宗紹
勤政法祖，作為[illegible]議紀之道，[illegible]

安，議其事實，著其凝例，是又論[illegible]
館以來，設有在館臣工，各以承辦分纂各卷[illegible]
事，此由監修總裁正副總裁，在館四年，[illegible]
始理其事，加宣特加優獎云云。按其時恆加
恩本人者，惟英和加太子太保，而監修全[illegible]
文字加太子少保，[illegible]加恩其子者[illegible]
有加恩[illegible]責實[illegible]等諭旨，責實官紳
主事以四五品京堂候補，[illegible]不備錄。按此清
朝實錄凡例，大率從同，是書亦然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條，其起居注則實錄，凡所發，書則由閣[illegible]
其未成之前，亦上呈奏案，高宗純皇帝實錄
均以一年為一卷，之有首日月日人名書名等
日之始起，叙[illegible]事，[illegible]清照著實錄
書法纂載。上呈奏案，[illegible]實錄每月[illegible]
定每卷，惟每月事繁，[illegible]大同此。次請按每
讀，每纂，分定卷數，事多之月仍舊每月編
為卷，事少之月，合[illegible]月為一卷，[illegible]
任二十五年，共每月兩卷，則共六百餘卷云。

是書紀三百七十餘事，居右所條，明賞罰，記載甚
又嘗以四言紀事，撰述於此
詳，記表論皆不載。是書自序有一條言
編纂之法，大須參合諸家記文集碑拂，
表起居注、內記注、軍機檔、列傳、外紀檔、
名督撫奏疏，及國史、上下諭、三通、會典、宣
纂諸書，須按其時事蹟考其異同原委，
書之流通與上下各卷互相考訂，脫稿
如出一手，此可見是書所載皆出自指出之
書及檔案、烏陵承襲，稽核勤之後首條檔。

三十有八年及海疆事蹟，皆有議論，秋末稱
諸事十八年又有宮廷諸事之變，以為堅忖
見其人奏收兵入粤，後事已不可回疆和
卓之逆，雖出何地而發因不得已以平，但勤
于為治，本乎深文，故責本傳王公經略
未收北疆，以文密罷兵，得安
仁皇帝即位大行實錄，是書仍備
書之，則錄大臣事功，並載大臣以資鑒臣
者，以無其事，而是書以上保護聖躬之意論之

新疆諸事者亦不書所由，不疑保護聖躬之意
責則松筠長過疆所行，因有因亦有所見
故謂非崇，十四年十二月及議，並承書明
頒備諭旨，以次晉，以臨於好整遊樂
主仗之主者，則烏陵實無所于好征藏佐
大行之崩，議由此是書固不能與書
其事，至于保護聖躬之章，則未宜概
公經沒，以上秉筆者之意也。又由書札
以僧執烏陵則往往無以之。及嘉慶十年七月

二十九年以前太監二名，而孝皇太后諸安此
當以為烏陵大行事均可參証，清史稿足資此書
光緒年撰，按道光以前之書之年，非僅書之年所證
于此

中興備覽三卷（別下齋叢書本）

宋張浚撰。浚漢州綿竹縣人，字德遠，政和八年進士。紹興五年二月丙戌，自知樞密院事授左宣奉大夫守左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院都督諸路軍馬，七年九月壬申罷（宰輔表）。十二年封和國公，孝宗即位，除少傅江淮東西路宣撫使，封魏國公。隆興元年十二月丁丑，自樞密使授特進樞密使授左僕射同平章事依前都督江淮東西路軍馬（宰輔表）。二年四月丁丑罷，授少師保信軍節度使判福州，後改判隆興府、魏國公，諡忠獻。除醴泉觀使，八月卒（宋史本傳、朱子集少師魏國公行狀）。是書見行狀，紹興五年十月十二日至行在，上書以備對，使咸聞所宜，以為必恢復，自吳往得天下之心，上嘉納是書。公以所見關繫安危之大者，條列以進，號中興備覽，凡四十一篇。立國之本，用兵行師之要，道君子小人之情狀，駕馭將帥之方，均節財用之宜，雖言之宜上行之要，以至所條

得失，戰具之利病，莫不備。上深嘉獎，置之坐隅。行狀條擬，敘是書大要，茲為提要，敘是書分三卷，第一自議征伐至議刑罰；目曰議征伐、議用兵、議措置、議間諜、議指揮、議軍議、議賞人心、議馭將帥、議與人、議君子小人、議名器、議分別邪正、議禪擊、議任人、議撫綏將人、議生事、議軍賞、議民兵、議海州兵官、議並及人才、議刑罰。第二自議大勢至議出使，目曰議大勢、議將帥之情、議假權、議道理、議謗詞、議間、議閒、議任良、議大臣、議朋友、議轄、議出使。第三自議均兵至議聽言之難，目曰議均兵、議練兵、議任事、議保障之弊、議行師、議朝廷之官、議朝廷用人、議堅忍之事、議忠臣良臣、議聖德之道、議任賢人才、議聽言之難。按宋人長論文字每累千至萬，未有若其故事原引對則奏章往往至數十紙，是書以備覽，簡為宜盡舉其說事，以重要者詳為條列，要

四十餘年，及張汝以言事之說，從失實，恆人
路，爲人亡實，是書論用兵，論將，練用兵
平之策，又論擇將，論練兵，歷述古之成敗，但據
金史具傳，則言汝弼上言之疏，一[illegible]
是定論，則如近于此語，去其得失，有何益
者，大抵歷代用兵，歷于大衆，人在其間
如漢高之入關，彭城之敗，蜀之伐
漢之圖相州，宋太宗之征幽州，明楊
鎬之四路出師，皆足昭張汝弼之說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其之證，識始自之嚴，言排大難，除大患
權之時之宜，故知兵之要，其用兵非大于
仁，取之于民，[illegible]
非[illegible]
[illegible]金，取之于[illegible]，但非萬不得
已不可以[illegible]，是書上[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且有[illegible]之旨，此議[illegible]
知之于[illegible]之權，是以是書[illegible]
議直理，議大宗皆論，皆有精義，諸將兵法

皇極普論，皆有至理，洵爲可珍之作，是書宋
有其[illegible]張浩撰，言先大父忠獻公，與[illegible]
中興備覽三帙，日修樓之政之本，議言用人
之道，歷將用兵，言與夫古今成敗之宜，[illegible]
于此，言顧乃覽之餘，至[illegible]
[illegible]其傳，亦有[illegible]
[illegible]七月[illegible]
[illegible]有張汝[illegible]是書序，尚有[illegible]
且云[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人，又有在位者，張汝尚有[illegible]
今皆[illegible]是書，因可見[illegible]

南宮奏議三十卷　明刻本

明嚴嵩撰。嵩有歷官表奏，已著錄。是書首有張璧、唐龍、徐階、葉鏜、江汝璧、王維楨及嵩七序。唐龍序略言大學士少傅嚴公先是典禮者七年，諸所上疏凡三十卷，題曰南宮奏議。大者如大禮、大儀、大征、郊社、宗廟、明堂，諸所論冊大慶、謁陵之事，太子、上修省、聖功圖說、申左文體、慶勸、勤事伏節之臣，論邊務夷情，以年表報，稱前或西苑用嘉，或手敕敷揚，布而行之，勤為成典云。徐階序略言皇上師法周漢，從之斯于始禮樂，請與夫禮樂古而不徒為之，以宜當其任，爰後七年間奏議之上日千有餘章，而公所手創與其所裁決者，士大夫得以見聞者是書編為卷三十，以為目二十，以為章二百六十六事，皆舉其大者，故觀初葉僅十之二云。汝璧序略言公為宗伯，凡其章疏略見題奏者，以為牘已百十，今錄其茲編，則汝璧序為

之輯，以而什一存者云。王維楨序略言上踐位十五年，時行議嚴公用以為宗伯，明經術，至是情與權。明年，皇太子生，請正號東宮。其年會議討安南，不貢，則計以為且須文告，毋遽動兵於遠。已而大行章聖皇太后祔顯陵，公為條奏事宜。先是二月，章承天以南祔於宗伯，公計畫甚悉，具大祥條中。其年大享殿肇工，嚴明堂之意而奏其說制，則頗採公議。又言宣以故禮部侍郎侍郎薛瑄從祀，下議未一，竟之，獨言瑄當從祀。辛丑，宗廟災，則言修省上疏有司更起之，則告費，廟沉因宣順寢圖。安南聽撫，諸畢勞，乃疏為安南都統使如禮。論議癸卯，侍郎臣以擇奉于家，請不報，臣侍郎有道仁世，而即侍郎集其奏疏得請。甲辰，宗廟新復，以其時宗未以南宮奏議中云。按張璧序云，就詩及，徐階序甚，今刪節茲詳，為指書數。是書卷一至卷三為大禮，卷四為大儀，卷五卷六為大慶，卷

七卷以為大禮、章聖太后典，卷十、卷十一、卷十二為大
祀、郊祀(?)，卷十二為郊社，卷十三為宗廟，卷
十四為陵寢，卷十五為祀典，卷十六為朝
賀、燕享，卷十七為修省，卷十八、十九為羣(?)
祀，卷二十為學校、封賞，卷二十一為選舉，
卷二十二為耶典，卷二十三為官政，卷二十四為兵
勸存問，卷二十五為恩卹，卷二十六至三十為
民情。按明世宗實錄，自嚴嵩為禮部尚
書，後每以重修宋史，是書于重修宋史
不見奏章。世宗于禮典自最(?)，大肆(?)其章于
奉興獻為世廟，時諸臣(?)長，禮書乃興獻之
甚為本重，視權位，故有將順而少匡正。
此奏議可稱者略已盡於王(?)雄楨之序，
如獻皇帝稱宗祔廟文，皇帝祖(?)寢祖(?)奏題
本、纂修(?)在宗神主，皆見是書。欽定(?)內
圖、內圖、神、祇壇圖、大享殿圖，具見於
今明人奏議存者已鮮，是書以(?)嵩(?)時禮
典，嵩議之詳，世宗諭敕之繁，皆可備錄，為

可備文獻之徵。惟徐氏之序，竟以伊周(?)稱
嵩，相比擬，未為大過。正(?)嵩(?)伊周(?)輔，史臣則
以為涇渭言，以嵩攀相臨(?)，舊(?)以為
倖。張汝居正集，於(?)嵩(?)按(?)推操(?)至極，
而(?)稱之(?)，居正亦為之言
忠信，竊嵩攬權任相道，利害相關之(?)
而竟有不能相顧者。以為論以有忠夫之(?)
題(?)。是書據於嚴氏，初相時，故題之(?)
載大學士嚴嵩題，嵩別州一鎮(?)
大臣提督軍務云云，則在二十九年，後，故是書未用
嚴氏以議禮而(?)得相，然是書亦可證也。

通商約章類纂三十五卷 光緒丙戌刊本

清太常寺卿徐宗亮輯。宗亮字[illegible]，

桐城縣人。有黑龍江述略，已著錄。

書首有宗亮自序，略言泰西之國，首以

立古為經，以文條為緯，而訂約之議行

焉。蓋猶春秋會盟遺意，貴意從則宣達，

則由和戰以見，由是以決，其關於兩國利害

重矣。自入中國，文法以來，[illegible]值是書朝臣出

特遣大臣，經營其間，領以成事，行無違[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民習故常，耳目所經，動以為疑，或至於見之際，

屢有扞格，其未來至[illegible]其類所由，但以昔[illegible]

動由於洋，遂留僻陋，[illegible]錄其牘，冀[illegible]

曉然天下，共[illegible]界限之見，類由外交[illegible]

審讀之，要旨有以發賴其紀之[illegible]夫以天下之大，

材之眾，不患事之不大，治事之不明，[illegible]其書以實

其效，以迄於今，悉舉十餘年，至以起[illegible]

記曰，以其出使人物，為合其書[illegible]

[illegible]大要[illegible]精[illegible]

條約類，凡例，而總著表，次章程通行之

成案，均未入錄。是各國條約章程未能一一

詳且，是書旁收博採，擴充數倍云。第一條

條約章程兩國議准，彙存極不敢增減一字。第二

條，是書大綱，分吏戶禮兵刑工六類，[illegible]

門，設官[illegible]類稅務[illegible]錄。第三

條，即錄以光緒十一年[illegible]為斷[illegible]

領，無[illegible]

條，條約章程[illegible]各國年月[illegible]。第五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各國條約章程，具載君主大臣銜名，[illegible]訂約

[illegible]，[illegible]約之議，行約之期，皆關[illegible]

[illegible]不可[illegible]，[illegible]分門[illegible]入首[illegible]

於標注[illegible]類出，條約章程有[illegible]

並指數事則[illegible]，[illegible]全[illegible]注明[illegible]

[illegible]第十[illegible]稅務稅[illegible]門，[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類[illegible]出入[illegible]

諸載文、悉本書、工類、各國商約、行船在所未著。律
條亦交涉中應中之義。合各公司章程等。洋
未能則言是書之體、章程始於光緒初年湘鄉曾
家合肥李鴻章全書奏摺、南皮張之洞等諸疏、因而
開埠者建南北洋備、兼以採輯經問、讀其（書）
人亦悟、按所著書、皆以備輯、略具大意。（陳）
於合肥曾家合肥張靖達公、屢（次）與西洋
海關道署事（續）等於前人、綜此散論諸書、並
格物西大學、演習乃知大全、乃至博覽諸書（編）
其書、劉某氏、所（撰）、洪水所作以洪水所書（壽）
彭壽彭（所）輯、（并）補遺等（議）例、集自校刊
吉家張（之）洞等（輯）、（撰）其（原）洪（鴻）軒又（撰）
編（著）（陳）（翼）、汪（輯）（撰）（輯）、（翰）（并）、（國）（格）（物）
（經）（濟）（類）（纂）（書）、相（繼）始時編纂之事經
十數年、其（難）（如）此、末為光緒十有二年六
（月）、（初）（版）（刻）（議）、按是書始于太（湘）（鄉）（曾）
成于徐宗亮、自序見（編）章之序、及（其）例言
詳為較（量）（卷）、（所）為（繼）（輯）之、（各）國之約年（次）

二（總）類、六、（曰）約、（卷）三（卷）、以為交類、（日）（使）（條）（約）
事等（章）、卷五至卷十（四）、（七）為（户）（政）類、（一）（日）（章）（程）
（曰）二（則）（例）、三（船）（政）、四（子）口（稅）、五（釐）（稅）、（杜）（偽）、六
（緝）（私）七、中外（權）度、八（曰）（税）各（物）（之）（罰）（例）、（十）（四）（日）
（整）（頓）十二（章）（程）（洋）（物）十二（稅）（則）（以）上（皆）（稅）（務）（於）附（十）（三）
（使）（館）、卷十八至二十二為（禮）（類）、（一）（交）（際）（禮）（文）、二（優）（待）
（保）（護）、三（遊）（歷）、四（學）（習）（文）（藝）（五）（傳）（教）、卷二十三為
（兵）（類）、（種）（目）（刑）、卷二十四至二十七為刑類、（一）（禁）（約）（二）
（條）（款）（三）（總）（款）（中）、四（條）（款）（下）、卷二十八至三十為
工類、一（租）（借）建置、二（招）工、三（行）船、（為）卷三十（一）至
三十五（為）附（錄）、一（彼）此相助、二（歷）（屆）洋將、三（西）（員）
（各）（國）（條）（約）（政）（各）國（資）（產）、按是書（以）年
月為次、故條約（始）（康）熙二十（八）年、黑龍江（界）約、（卷）（二）（至）（於）（某）（年）（月）
（條）約、（終）于光緒（廿）年之（中）（英）（條）約、（自）（可）（知）（二）
十（餘）年（北）洋（案）（卷）（各）國（通）（商）（約）（章）（又）（附）（中）
後（成）（載）（現）（行）（之）（約）（加）（詳）、故今人（視）此書（幾）如
（當）（年）之（禮）（樂）、但（是）書（多）（未）（備）（者）（時）（錄）（者）、
（彼）此相（助）、（歷）（屆）洋將、西（員）（等）（附）（于）（冊）、（未）（詳）（明）者、

說文最關重要之端，此以外，識錄為繁贅[illegible]
所著亦復不少。總之文字重在形體，條例李
宗之中言之最為條約於形體者，我朝
於直隸總無有論之，即一切章程所載[illegible]
僅其大要者[illegible]，惟漢學精者乃萬萬不可救[illegible]
與之說說，未全之弊，清末之收藏[illegible]
僅名子孫之誤，今之文字固有非未全可
疑然，仍不可自然整理，則是書務求其
詳者，固是有深意存，與文字學宗旨之[illegible]

惜書未能以來，如據其學體例，詳見類是[illegible]
書未見於婦漏略[illegible]

古今將略四卷 家刊本

明馮時寧撰。時寧，浙江嘉興人。書首有李維禎
序，略言春秋五伯爭霸，群雄角力，無日無戰
左氏錄其戰，公穀記其事，讀其文，如觀其戰
孔子以學為當時將兵者所指揮進退而法
知文章非戰非略，即實兵之為戰
經七書，亦止以武韜諸好讀書者，不善戰者
其書遂以刻往往古未聞將帥聞略乎
故是以。時寧之書，取春秋以後諸朝代以將

顯者，如其人，紀其績，而證以七篇諸書所
載之法，以為古今將略，而春秋大戰尤多取乎于
左氏。顧左氏言人與事，而不言法，七篇諸書
言法而不言事與人，是書如其人，則[illegible]
而士[illegible]，紀其績，則成於而士[illegible]，證以
法，則言有據，而士無取焉，[illegible]之用以勸其士
者，其所讀讀而好說，無有[illegible]所載[illegible]
戰者，出於因果，自[illegible]
至上援證，諸史推究，兩頗信，上略者備[illegible]

契丹故樂其所以為之序。末題南京大帝
紹本纂續書，次為目錄一卷，一為元集，自五
帝至漢一卷，二為亨集，自三國至南北朝一卷，
三為利集，自唐至五代一卷，四為貞集，專載
國朝，自太祖至洪武至張居正年間，附錄兵略，
傳武以入後，以是書可以附者注後。卷一錄五
凡春秋最多三十次，五代以下錄宋元諸
事者一卷，二則始唐中之對以事實為之敘
丹卷三至宋世民之錄宋卷至以前國之錄

州城。
是書于五帝至元，皆錄成書，已為謂國
錄者，則皆明代兵書，似為成事輯，責不如
以例所言錄言成之類，尊正胡氏所輯論
史兵略，比而國為至五代，以左氏春秋為
之通鑑之為取材之所窺，是書之所從
諸史為本而特作之于明嘉靖諸將所載
經于讀史兵略下，則亦讀史兵略之
宋後明亡（萬曆嘉靖中故無明季事者）
演於之作，撰重兵事，年皆數十數年，一卷，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兵事多時則往往一年為一卷，以盡其治
略，其所載是書則多取諸史紀傳錄
出，如以為則錄本紀，若信則錄於
傳之類，而例言略見敘于前，為業治
讀史者傳文所說，特代敘次至一人而
有數事者，則類叙之，以便參閱，其文
皆本朝言錄，乃而書以為至明之類，
者是書諸內之為謀略，如便年號
及閱者，考諸書附閱，此之類推，動附錄
之，以宋做成，如漢高不聽婁敬，被圍
白登，馬援條陳，並論其不得上士卒
疲瘁之類，特載其全兵事始末，並明
人習兵不以遼金為代，乃例言不載
湯武放伐，以扶綱常，而于成湯伐桀
則甚詳，殆征伐之代，則又義甚
兵者，則所載將略，似可不必，反明限明
入兵略，好載古之兵家之書，是書
則有統系，有根據，足于用事，其特明兵
（按此書與讀史兵略可相為表裏之作也）

韜鈐內篇續篇一卷 兵家類 浙江藏本

內篇明趙本學輯，續篇明俞大猷撰。本學福建晉江縣人，大猷明史有傳。書首有序，略言內篇得之趙本學所輯，續篇則俞君故輯有內外篇，內篇圖說自古聖王賢將仁義節制攻守便利之法，外篇則雜號後儒穿鑿附會之非，一以孔明陣法爲宗。今只錄內篇，主本兆，命君篤信卽說出以神明因之妙，北斗在威功，今觀簡端射陣，諸法并旋版之說，乃古法稱名何異焉，獨陳海守戰之故，曰戊伏焉之便，而司馬之法漸置而不講，若是篇者，何可十成人徒守章句，未能自得，爲僞傳所蔽者哉。其要云，是書首爲韜鈐內篇，曰積率陣，說衆大之陣，有左右兩其三十卽執陣記，後世只書之要不如新教之成握奇經記，握奇經五行三才陣說，周公作虎兵陣說，周公封黃帝錄，小司徒兵法，伍大

大猷附著者趙

司馬教振旅諸，又于牧野之戰誓師大事及鐵甲圖說諸經，武陵陣記，至難火陣記，以質見左傳，後爲內政陣記，管仲霸天下作，司馬法握奇總書記，權篇，作五乘之陣記，孫武子作，宋相陣記，孩陣記，諸葛亮八陣記，至宋陣記，兵部尚書作，正陣法正宗，韜鈐續篇，曰古法陣形，八陣圖形六形，戰陣三疊營法，在東勢，日從敵地營，每章之首皆有敘按，上子皆爲俞大猷著，自先賢者，卽趙本學，第二云論孫臏陳握奇陣及孔明八陣第二章，論九軍尚陳與奇正相生之法，第三章，論陣法之本易執，尼布師故爲八陣圓第五章，論聖人制陣有奇有正，有什有伍本之圖書之數，按俞大猷與戚繼光，于嘉靖隆慶間名將，而戚不如俞，張汝霖集書續補之，卽以此書於論戚氏之紀效書，兵法諸作亦勝于俞氏，於論之思意，蓋俞書

深合從符定之訣公軍器日新戰術日
異其書實之歲陣法之不先學于兵陣之
禮樂但為宋太宗之平戎萬全陣真
宗之常陣以持經王為王霸論以為五攻擇
精選兵以為陳之積弱之勢而其取勝者
不振此陳法之失其然宋之
皆由輕于用兵見遼之弱則與金合兵
而北宋亡見金之弱則與蒙古合兵且
又乘隙收中原以宋使能持重[illegible]
有以揮禦蒙敵當不致亡是書所云似未中
非要但俞氏談兵之書以群臣而是書
論律法者亦尚有可採固不可以廢其
言也

輔轅紀略二卷 無夢園集本

明陳仁錫撰仁錫字明卿蘇州府長洲縣人有
陳仁錫無夢園集今是書與山海紀聞
皆在無夢園集之內全書十八卷籌遼碩畫錄序
言其大旨以為兵農禮樂皆無窮是書
論兵餉與馬政皆有紀述並籌遼碩畫
明季諸臣章奏兵餉頗具于此書紀述
餉與三秦兵餉鎮銷年以來缺乏若干甚
難又以遼事而緩于秦蓋有二年不得
得餉者有三五年不得餉者嵩豐正月
米則斗米價至五錢此其餉價查核以
五錢一斗米價[illegible]一兵一日得餉五錢每丁日
銀[illegible]如此飢寒之責未須餉兵至二三年將何
以供此斗米數錢閱歷當之秦之兵將何以
如此不貴[illegible]是書又言餉銀之
為將軍飢疲之餘殘則言饉餉亂謀亂
亂足以不為深長處而閩廣之亂陝
西三年[illegible]四川[illegible]因[illegible]集州

南京浙江湖廣閩廣臨清甘肅陝西等處言之頗
詳，指摘利弊，留心有實然。諸揚州各丁無可情
揣之況，營兵不敷，頗為撰其弊，且有故意報
捏，體去兵多，京軍留食餉之弊。又宜嚴
立營兵，歸之宜，不足，并設各衛營，以指揮兼
攝之指揮。大臣閱操之後，并軍士等撥餉開
以留何處，精銳者以資行任。今者為將
之能，師有事出戰，訓練之，不以推敵。以
戰耕牧之況，以守內，以邊安遠，以防寇盜。

前此申明鈔義，諸處錢糧，例可為此，且又可
為經久，為將未然，又可為應變為食。又諸邊之
自邊將得請官田，以自便。諸之官屯，自
田倫撥，未嘗照任官，去指揮諸司，宜查員
利軍任其擾擾，不堪則不懼，不得不守軍
勢安之效，營伍安，諸員以生齒雕弊，量
若無為公自耕議，其如議也為便軍
也，不若民屯為之，飽之並，諸將領之不可為用
可以於收者為為收於之全數年次矣。不宜

於留兵動替籌，非主之法，無實者比也。政後
則為鑄錢以節餉，銷以清末之政行
錢鈔兼行，但稍有廣之印，所以言源之立
法，不盡可行，但所言三大弊事，滋無籍之戶
頹，無日則之法大務，務補軍數，有查貴之權
無數全給官兵，非宇數月不得已則應籌。又
言揚屬軍，無正身，則委為天將之法，頗之實行此
共錄，不知歸于何所，楊屬伍自有可考
其優與至此，不亦之何情，然據之冊籍見補然

數之行伍則宗法，均無可稽查冒之極，至於軍中
神鼓以火，則流藏器械，破亦之自公以指揮寫
合之以盤掠，何以體防不嚴，鼓乎不相屬，匪以大
義，資敵，此有大弊者未善申之田，未論焉。政
而指之，詳著明乎至甚，領無事無歡，無存
不人植，明代任之用人之者，有實無以此數國
法，以鑒既廢，爛于是書，可見皆仁錄言者
雖切時弊，而並從不在著年，生而言之甚未
能起而行之然。然如皇明世法錄，籌書之所，雄宗
書，若求實，與是書皆可貴也。

三甲兵書六冊 傳鈔本

明張同敞撰。同敞，湖北江陵縣人，太師大學士張居

正之孫。崇禎中以蔭授中書舍人。永曆初以瞿式耜薦，擢

桂林。城破，與留守瞿式耜同殉難。詳見永曆實

錄、小腆紀年、小腆紀傳。乾隆四十一年賜謚

忠烈。明史附張居正傳。是書首冊為天甲，

自大六壬直指至兵占三冊為地甲，自九運

與革至占驗，子目曰九運與革、九皇先稱、九

皇圖、華星、海防、海防圖、日異占驗。三冊至六冊為人甲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天道至火器，三冊子目曰

戎首撲地刑宇，[illegible]

兵將選將林將將[illegible]

謀王用將三[illegible]用閭首任兵[illegible]兵機

選用兵選將兵[illegible]用兵，[illegible]用兵地形

占法[illegible]兵[illegible]變不可拘[illegible]，四冊子

曰[illegible]機教[illegible]兵法教[illegible]

兵教兵[illegible]有圖[illegible]

[illegible]

皆為火器，五冊自[illegible]三[illegible]三[illegible]，小將軍

銃、大將軍[illegible]大將軍[illegible]子母[illegible]

大石[illegible]式、火[illegible]式[illegible]十子[illegible]

毒火[illegible]

在[illegible]是[illegible]

有[illegible]精[illegible]將士[illegible]

地[illegible]兵[illegible]有和[illegible]，六冊

子曰[illegible]兵

籍，是書[illegible]有[illegible]言[illegible]先生[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大[illegible]字[illegible]者[illegible]江

[illegible]其諸集[illegible]，今印本[illegible]

為[illegible]無[illegible]書[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

後之人其[illegible]同里後學[illegible]

為明季之人，而是書九皇先稱[illegible]

嘉靖以前[illegible]形勢，如[illegible]

[illegible]

也。首冊之[illegible]但言[illegible]，[illegible]

永樂中設奴兒干都司，凡二百有四援以
都督指揮等官至今無一定之法，及
洪武萬曆天啟用兵之時，其後人有所建
制之，又是書于火器特詳，如銃名目至數
十之多，則又似在利器入華以後而作
者，以為之銷摠者，自數當用指揮，然書故
于明軍政頹敗，惟以兵是書所言火器
所發，而器械為以有益于天下之士
以天下有心討善治兵者，乃復為之者，布

各軍營設置神機營，選擇明健軍士之
士教以舒放，技熟者，習于平時，俱用于有
事之日，則是書備陳火器諸名目，由隨其
形狀，並圖以見之，尤貴用之得宜，以備
兵為本，其法諸形圖，與火器精利，然本
所治之人，所業故能運于火器精利，
之功，證自其書，所謂苦心孤詣，惟其於
吃，無前勝之兆，是書則搜求頗備，講武之
要，為可傳之作也。

清史稿五百三十六卷　民國刊本
趙爾巽撰，爾巽，漢軍正藍旗人，字公讓，同
治甲戌進士，官至湖廣總督，入民國，
盛京將軍，湖廣、四川、東三省總督，入民國，
於清史館長，十六年卒，書首有爾巽
序言，爾巽承修清史，十四年，懔懔自懼，
既非史學之專長，復值時局之多故，
謝不敏，乃為推薦，館之初，經費尚
充，自民國六年政府錢減預算，此年

以至以後，枯窘尤甚，將伯呼籲，藉借得以
幸諸師維持，諸襄纂者，人同意，
事竭壓之餘，大致就緒，本應詳審修
正，爾巽以年齒，恐不及待，於是不復已
之時，乃有提刊清史稿之舉，其設館本
經歷數月，後當事，史事繁賾，
史之修，歷數十年，始自宋以至於明，成
書不無可議之處，今史稿之刊，未經詳
整，大有待言，故名之為稿，猶乃諸君子切實糾正。完

為復史修正之根據，此稿仍大輅椎輪之
先導，並非視為成書。顧其以十七日稿為者指
旨，舊行與諸君子用以畫一。末題民
國十六年丁卯八月，趙爾巽，時年
八十四。此為清史館職清史稿校刻記
將全稿為之略言。甲寅年，始議清史
館。館中初稿略備，始排比復雜之實，
校董修正，自開館至民國十四年，一周其難
甘苦，並循末取為定稿。丁卯冬，袁君金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館為刊稿待正之議，趙公題之，屬諸友書
總理發刊事宜，而以梁校刻，期一年竣事。
擬梁總閱全稿，先畫一，而後付刊。
乃稿實未齊，且待修正，稿可隨修隨刻。
總理之暇時修館者僅十餘人，以柯
柯君劭忞總纂稿，王君樹枏總纂稿，吳君
吳君總纂稿，夏君孫桐、金君兆蕃，以繆
傳稿，而由袁君與梁校閱付刊，下略。凡諸
稿梁並有𥚃，是秋趙公去世，柯君兼代

館長，當審校印，歷半年仍先發行，今其參
書者為李未經覆定之期，袁君為撰序，
書中所謂某某甚多，任其離，實無頁趙
公之意。初有議以宣統紀從，以觀梁之春秋
末諱定矣，力爭存之。按自後漢以後最後末
一帝皆有本紀，宣統紀從闕者，唯本
諸史體。又議斷代為史，用殷亡于後者
皆不入傳，梁以明末遺臣，史皆并書者
既沒，所謂稱為校刻所成，略記始末，史稿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本非定本，當別撰校勘記，為將來修正
之資云云。末題戊辰端陽，金梁。茲詳為
核其所定者，卷一至卷二十五為本紀，卷
二十六至卷一百六十一為志：目曰天文，為
卷十四；災異，為卷五；時憲，為卷十六；地理，
為卷二十八；禮，為卷十
二；樂，為卷八；輿服，為卷四；選舉，為卷八，
自學校、文武科、薦擢、銓選、考績；職官，為
卷六；食貨，為卷六，田制、戶口、倉庫、漕運

鹽法、錢法、[illegible]、茶法、礦政、征榷、會計，河渠
為卷四，兵，為卷十二，八旗、綠營、防軍、陸軍、
鄉兵、土兵、水師、海軍、邊防、海防、訓練、製造、馬
政，刑法，為卷四，藝文，為卷四，交
通，為卷四，鐵路、輪船、電報、郵政，邦交，為
卷八，俄羅斯、英吉利、法蘭西、美利堅、德意志、
日本、瑞典那威、丹墨、和蘭、日斯巴尼亞、比利時、義
大利、奧斯馬加、秘魯、巴西、葡萄牙、墨西哥、剛果，
卷一百六十六至二百十九，為表，目曰皇子表，為卷
五，公主表，為卷一，外戚表，為卷一，諸臣封爵世表，為
卷六，大學士年表，為卷二，軍機大臣年表，為
卷二，部院大臣年表，為卷二十，疆臣年表，為
卷十二，各省總督、河督、漕督、各省巡撫、各
邊將軍都統大臣，藩部世表，為卷三，交聘
年表，為卷二，中國遣駐使、各國遣駐使，
卷二百二十至五百三十四，為列傳，后妃為卷一，諸
王為卷七，文直阿哈出至[illegible]，為卷二，自張煌
言、鄭成功、[illegible]至[illegible]、張勳、康有為，為卷二百

五十，吳三桂、洪[illegible]全各為卷一，[illegible]傳，曰儒林、文
苑，為卷四，循吏為卷三，文苑為卷三，忠義為
卷十，孝義為卷三，遺逸為卷二，自李清至
[illegible]遺，藝術為卷四，疇人為卷二，
與外國人，列女為卷四，土司為卷六，湖廣、
四川、雲南、貴州、甘肅，藩部為卷八，一科爾
沁至土默特二表，漢至阿哈巴納爾三子部落，
[illegible]，此為內扎薩克，六盟，額[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至扎薩克圖汗，
此為外扎薩克，四盟，五青海額魯特，六杜爾伯特
至和碩特，七唐努烏梁海，[illegible]
[illegible]，八西藏，屬國為卷四，自朝鮮至坎巨提，
按史記、漢書列表，均及[illegible]，書以後，亦有[illegible]
體，[illegible]其精有以[illegible]，[illegible]
宗室世系、宰相、方鎮三表，方鎮有[illegible]無人
宰相世系，無[illegible]，宋明諸史又[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諸傳，清代國史，又將文
武臣各傳，[illegible]，皆書

之義，祖延史漢，於兩時勢，於京外要任勳戚
之為備，而其臣名傳以名目，補入藝文，次儀
侍之史體，史漢皆不以辭彰點滅釋主信
等以為通，特食貨兵刑諸志，清代祀張通
變，以較歷代為多，而是書亦嫌太簡
交通兵戎，諸志別創新規，以示時變之
不然已至瑞略繁縟，有待修見于趙氏
全梁二序者已，然切著明，如儀宗沁持藏
戰議之載潔，誤以為載濕，地理志之熱河漏脫

數縣，大學士表之咸豐六年，裕瑞年，誤書
為筆瑾，臣年表之雍正八年五月，段
之趙國麟，誤為鱗，世系傳之鄂慶子崇
貴有傳，而誤為崇貴，亦無可為辭，蓋以
付棗梓，未能詳校，是書兩京，慨歎再三，然後
非趙氏，妄成得人，全梁曾促迫切，以其時
散尚難，雖生則未敢如此未盡善
之初，稿亦不可得，近年取此稿
百餘封，而言不能料，史家別成一書則

注意清史事，今如紛無可著，乃知論人
之書則易，自成一書則難，故章者特代表正
著錄，而還無繫，已見刊行，植檣，記注，則增
未湮沒，尚在，故著錄，記實，撰廣，
書為長編，後世為是書，以紀表傳
則，而關元，元未成一完書，大清九江
失之詳，其大一統，蓋以千百年後，清代事
蹟，以存此編，今人於唐宋事蹟，每多
討而苦，著錄之多，佚長編之不存，指呼
收故，書雖稿，書特著錄，以則於宜，傳者
也。

宋中興三公年表 民國抄本

原題宋人撰。起建炎元年，迄…萬紳（太常）…
（封始）…年蕭清之，共十八人。按宋史職官志，太師
二年四月詔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
三公之官，今以為三師，古無此稱，合依三公為
三公，為真相之任，自國初以來，未嘗備官。
猶宣和末，三公至十八人。渡江後秦檜為太師，
張俊、韓世忠為太傅，劉光世為太保，然宣
（和）并楊存中、吳璘並以為太傅，然班在史浩
為太師，嗣秀王以為太保。自紹熙後三公
嘗備官，其後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等
政皆至太師。是書題中興三公，我按宋史
藝文志有何異中興百官題名五十卷、
續百官公卿表二十卷，是書至淳祐
十七年鄭清之薨，則非何異所及見，以
宋史宰輔年表、要錄諸書考之，劉光世係建
炎十年全人圖順昌拜太保，為三京招撫使，
而本紀繫書全人圖順昌，本紀在五月壬寅是

書則載五月以少師護國鎮安保靜軍節度
使萬壽觀使劉光世為太保，無傳
合。本紀光世之卒不書官，畢氏續通鑑則
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于紹興十二年十二月書
其以少師京祠國公以太保護國鎮安保靜
軍節度使充萬壽觀使楊國公劉光世為
少保，韓世忠等除太傅太保，又見本紀，惟宋
史十年正月史浩太保則闕之，以楊存中太傅（楊）
存中為太傅，是書又無之（吳璘傳以楊存中為少保）
永年嗣秀王以壽…仁…二冊宣大占
進至大傅，本紀于壽明仁福慈睿皇太后
杜紹定三年十二月癸未則楊石拜太傅，在紀
年皆以是月戊子書上壽明慈睿仁慶…（煌）
告以下遂散有 是書楊谷為太傅，在端
平二年，而本紀則于端平二年三月丁酉書楊
谷、楊石並于太師…以石…傳考之
則楊谷、楊石皆拜太傅，是書于楊谷紀淳祐
祐五年則書石楊石之拜，與宋史皆無，以楊傳

又言楊次山加太保，而是書亦不見，疑編之
時太傅、本傳在嘉定五年十一月，與是書
同，疑編時太保是書於嘉定六年，本傳是
月，實以少師保寧軍節度使判大宗正事
嗣秀王師禰為太子少保，於太保之誤，少師
已為三孤，無大臣不至除太子少保，自應宜以
是書為準。至賈似道之拜太保太傅，則在景
定以後，是書撰於寶祐以前，宜不及載。是
書所載，如劉光世等拜官年月，頗有可補宋史
之闕。又若劉光世下言中興武臣除三公自光世始，
韓世忠下言中興以來除三公自韓世忠始，史浩
加太傅下言中興以來宰相拜公傳自史浩始，
趙生太師下言以親王生拜太師為中興
所未有，於其人亦附考宋政事者，尚可藉
以傳之一端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三垣疏稿三卷　藝海珠塵本

明許譽卿撰。譽卿，字公實，華亭人。萬曆丙辰進
士，歷官吏科給事中，抗疏論魏忠賢，鐫秩
歸。崇禎即位，起兵科，引去。七年，起故官，歷工
科都給事中，謝陞為吏部所訐，出之南京，尋以
陞劾削籍。福王立，起光祿卿，不赴。國變為僧
號，末，明史有傳。是書前無序，後無
跋，卷一為吏垣十二疏，首劾魏大璫誤事疏，
本傳言帝久世職，不當濫畀保姆客氏，中言是責
詬刻，同知楊英即此疏。次為糾璫事欸，擬可疏，
首論當逆臣不可赦，聲罪之罰未彰疏，慎
起居以保聖躬疏，革職貪臣巧附危賢
疏，論京任御史從濫者，是作日擅搜
奏疏，乞勿首輔之出視事，請勿出宣
君側，不可不清疏，即本傳劾霍維華，因
事納忠疏，有首淵武之論，宣言不得與
以一條疏入彀中，計史有重懲負疏欵
全，一體之體疏，論吏工兵等諸宗兵科奏

輔臣失和書(時繇元輔閣臣趙志皋)若成可憐
事疏(見本傳請以趙志皋等歸)卷下
為兵垣五疏為皇論通達好疏科舊
考掌科之責宜盡疏仰達聖聽疏得宜
只主以安從緣西諸何得特遣木休安出
特出本出某疏 聖明留心其殿疏一輔臣遡
臨臣勤言宜論事宜干一錢
掌宜明法司獄宜確 科臣被言以
疏春屢勸卷三為工垣六疏為宮
謝遼東尚公疏皇陵被燬疏(見本傳)言輔
臣大固位輔臣之疏副院疏科疏見本傳
營日兩疏論究誤國之原疏疏大見書
書自志相亦見本傳輔臣專法宜一疏
以以恩故被燬請罷輔臣陵工宜敘
疏以請罷按是書所建言則力効
魏忠賢在崇禎建言則力効
天啟至護忠賢因無足怪崇禎
之信亦可謂至手其極如是書

皇陵被燬疏載得言燬當不輕議設首若
於得人且居閣者無委卸之路既設一大政者
自有寇而賊在鳳陽漕淮江三巡撫西
遠今杖鎮沿偵探声援相机進止又于言
內嚴飭何僅草搞之言請京營不如祖鎮擬
臣見欲請不流移而不可得以為流開
副院疏糾希戴得言之何必
以當崇禎視護體仁之貴甚崇禎
與嘉靖最喜媚順獨權之人亦之
則信之愈固此亡國之原而愈顯之誠欲
采疾忠如此見宋言者指愈深
科兵科言今明代諸奏存者亦是書
載固可備明故之徵也按明人奏疏後並書
奉聖旨得旨錄書法時
中允汉

恭壽堂奏議四卷 原刊本

清韓文綺撰。浙江仁和縣人，乾隆乙卯
恩科進士。嘉慶二十五年，自江西布政使擢
刑部右侍郎，十二月轉左侍郎。道光三年九
月授江蘇巡撫，四年閏七月降二級調用。尋
補山東按察使，四川布政使，調直隸。五年九月
授江西巡撫，九年十月授左副都御史。復
除調，十六年兒病，二十一年卒。其事蹟散見諸
書，皆有傳。是書見清史稿藝文志，十
二卷，此本只四卷。卷一首謝賞大清會
典疏，至審擬阜寧縣李言京控疏而止。而國
史所傳，載二年十一月總督孫玉庭奏，
揚州府所轄瓜洲河道，亟應估濬，估需
工料銀二萬二千兩，請在某庫撥給，得旨
果欲水利民生有益，何必吝惜多金，飭在案
辦理。疏之即是卷之請疏浚瓜洲河道疏，
修揚州城垣疏，請展在案[illegible]，均在此卷。
卷二首代奏錢泰承謝恩疏，至[illegible]

卷

凡摺皆應照原本全錄，以疏皆

恩疏。而列傳三年奏審擬民人楊[illegible]，
撰洪芒貢有夫之婦為妾一案，御覽
補洪芒疏，即是卷之審擬甘泉縣民婦
楊李氏京控疏，即是卷之審擬甘泉縣民楊李氏京控
請將尋常流徙犯由直隸解部，挑撥淮揚三
歸河工疏在此卷。
卷四首奏州民彭[illegible]京控疏至[illegible]
盜疏，請禾船免稅[illegible]疏，請[illegible]
[illegible]錢一百萬兩摺，根據儀徵縣撥解錢分三[illegible]
[illegible]撥銀三十七萬摺，請海門[illegible]
[illegible]五沙灘地開墾，蘇州[illegible]粮，以撥頁[illegible]
[illegible]程摺，均在此卷。卷六首請借兵丁銀米疏，
至謝賞差食正書應全集疏，[illegible]奏撥款貢
民戶[illegible]銀[illegible]十[illegible]
摺，動修海口[illegible]河亘[illegible]入[illegible]
[illegible]三吳水利疏，興修三吳水利[illegible]在此卷。
按此本僅止[illegible]，共四卷，清史稿藝文志作

載恭壽堂奏議十二卷，昔當廿八卷，至四
侍敕三年五月奏清理駱馬湖官民灘地分別書
草收租，七月奏奉天熱河兩路直隸均請汲補京職。四年
二月奏請撥西關地畝除糧章程，七月奏江蘇
蘇倉庫虧短嚴禁議追補及分析續虧章程
諸摺。迄無要論，江西巡撫任內各奏止此。
本年卷首行題翰大中丞奏議，不題
恭壽堂奏議，但非是書則無疑義。清代
刊刻奏疏，有一人數集者，亦如文毅公
毅奏稿仍以載月日。是書備錄本摺批示，
日月則全無，僅又一體例。今清代奏牘所
存已少，是書固可備文獻之徵也。

駱文忠公奏議二十六卷 光緒刊本

清駱秉章撰。秉章字籲門，號儒齋，花縣人。由道
光壬辰進士官至奉天府府丞兼署學政，
年案奪職，以庫款全數完繳，由侍讀學士洊
累擢湖南巡撫、四川總督。同治二年，以擒
翼王石達開，加太子太保。三年，金陵克
復，以籌軍事敷調，並賞雙眼花翎。六年
五月，以四川總督協辦大學士。十二月卒，贈
太子太傅，謚文忠，諭令宣付史館，諸書有傳。
是書首有江陳序，略言：故相國駱文忠
公在咸豐同治朝，以勳烈重海內，章
疏尤為當時所稱誦，流傳人間，其人由書
擢以督撫特起者。前刻駱大司馬奏議有
六卷，入滇後諸疏未之前刻。公薨之十
四年，公子郎中天保乃付之剞劂，合
錄諸本，凡二十六卷，余乃得盡讀之。
凡公之所以固疆圉、靖禍亂、厚民生、飭吏治
者，舉見于是編之中，而於人才之賢否與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事之得失，尤三致意焉。雖未嘗考覈文采，要
其謀國之忠，讀者自可于言外得之云。末
題光緒丙寅大寒後一日山陰汪孫棨
茲詳為甄定其卷。是書自甲寅至庚申為湖
南稿，自咸豐十年庚申至同治六年為
續刻四川奏議。湘中稿卷一起咸豐四年初
一賊犯全注湖南省城至閏七月十六日奏報交匪
各員摺。卷二起四年八月初十日官兵進剿逆匪摺
至六年十月初二日飭委紳士團練
勇摺。卷三起五年正月初七日克復城池摺
至六年二月二十日請飭湘省撥兵協剿摺。卷四
起五年七月初九日湖北兩路剿賊獲勝情形摺至
九月永興安仁失守賊匪竄擾情形摺。卷五起六年九
月十五日北路官軍克復城池摺至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辦理團練摺。卷六起七年十二月初三日派兵剿捕摺至
月二十三日保舉出力文武員弁摺。卷七
起八年正月十七日援江剿賊連克城池摺至七月
十四日請獎團練摺。卷八起七月二十

蘇撫不能撥兵至十一月二十九日奏請撥兵協剿
卷九起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籌餉請撥兵援江摺。卷十
撥至九年正月二十八日寶慶匪徒竄逆摺。卷十一
起閏五月撥江西軍務吉安援剿大捷摺至九
月十七日援江官軍連克全勝摺。卷十二起十月
撥江西軍務摺至十二月二十日保舉在事出力員弁
各員分別獎敘摺。卷十三起十年正月初三日奏報
摺至八月十六日保舉在事出力文武員弁摺
卷十四起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寶慶解圍出力員弁摺
至十二月二十九日奏報敗賊摺。卷十五起九年二月十八
日籌議吉安摺至江西卷十四起九年二月十八
江西勝仗克復臨桂陽三縣摺至五月十四日
撥軍援黔。卷十五起光緒米出力武員
與恩摺至九月十九日援桂軍擒賊摺
十年起四十九日二十日至思南府解摺至十年十二月
湘軍臨江援圍獻摺　以上皆為湖
南稿任內奏議。四川奏議卷一起咸豐十年
八月初七日四川省捐輸至同治

起咸豐二年□月□□□□□□□□疏 卷二起咸豐三年□清臣軍汲
援湖北□□□至咸豐四年大破□逆□□□
疏 □七月二十六日□□□□□□□□疏 卷三起咸
豐□□□□□□□□□標中軍副將□□□□
請□疏 至咸豐五年克復□□□□□□□□疏 卷
四起咸豐五年攻□□青神□摺 至□□□□□□□□□疏
摺 卷五起咸豐□□□□□□□□□□□疏 至咸豐七年攻□
□□□□□□□□□疏 卷六起咸豐□□□□□
□□□□摺 至咸豐八年□□□□□□□□□□

卷七起咸豐八年攻□□□□□□□□疏
至咸豐九年攻□□□□大捷□□□□謝三年六
月二十九日□□□□□□□□疏 卷八起
咸豐□□□□□□□□至□□□□□□□□
摺 卷九起□□□□□□□□□□□□至
年□□□□□ 卷十起咸豐十年□□□□□□
腰摺 至咸豐□□□□□□□□□□
是書湘中稿皆有月日□□□□□□□□
議□□□□□□□□□□□□□□

稚其□□□□□人之情難□故□□
奏疏奏章在湖南□□□□□□□
克復□□在四川則援□□□□□□
之重□□□□□□之□□□□□□
藉力□□□□□□□□注□□□□事之詳切。
宣以□□□□□□□□□□□□
若□□□□□□□□□之明湘中稿
有刻入□□□□□□奏議則
惟是書有之尚乙□可珍之編也

林文忠政書三十七卷（舊鈔本）

清林則徐撰。則徐，福建侯官縣人。嘉慶丁丑進士。道光十一年十月，自江寧布政使擢東河總督。十二年二月，調江蘇巡撫。十七年正月，授湖廣總督。十八年十一月，授欽差大臣，赴廣東查辦海口事件。十九年三月，調兩江，未任。十二月，調兩廣。二十年九月，以查辦[illegible]，奪職。二十一年五月，遣戍伊犁。二十四年，命勘辦回疆開墾事宜。二十五年秋，賜環，以五品京堂用。十一月，命署陝甘總督。二十六年三月，授陝西巡撫，未任。二十七年三月，授雲貴總督。[illegible]加太子太保。二十九年七月，以疾歸。三十年九月，命為欽差大臣，署廣西巡撫。十一月，行次潮州卒，予祭葬，諡文忠。是書所錄奏摺，[illegible]月，故詳備者皆繫年月。是書分甲乙丙三集，甲集[illegible]卷，[illegible]

摺，至覆奏請查辦石工程摺。江蘇奏稿八卷，卷一自[illegible]六月初八接篆日期摺，至查議[illegible]摺，卷二自[illegible]至[illegible]片。卷三自十三年[illegible]辦賑情形摺，至[illegible]捐賑情形片。卷四[illegible]至[illegible]摺。卷五自蘇省[illegible]摺，至[illegible]摺。卷六自[illegible]勘海塘各工摺，至請[illegible]積欠摺。卷七自[illegible]州縣[illegible]摺，至通州捐[illegible]片。卷八自[illegible]至[illegible]海塘[illegible]摺。乙集為湖廣奏稿五卷，卷一起[illegible]，至[illegible]摺。卷二起[illegible]至[illegible]摺。卷三起[illegible]至[illegible]摺。卷四[illegible]摺。卷五自[illegible]勘江漢堤工摺，至江漢堤[illegible]摺。使粵奏稿八卷，卷一自[illegible]至[illegible]摺。卷二自[illegible]至[illegible]摺。卷三自[illegible]至[illegible]摺。卷四自[illegible]摺。

再擬諭英吉利國王檄，卷十六自近開澳門，擬至
驅逐英船，拱夷由摺，卷十七自奉諭擊英船摺至
沿海嚴查[illegible]澳門摺，卷十八為英寄書[illegible]摺
查明英夷兩次[illegible]逐船[illegible]摺，兩廣[illegible]，卷
十九自[illegible]次[illegible]英海摺至[illegible]封閉[illegible]
摺，卷二十自沿海[illegible]摺至英[illegible]
摺，卷二十一自[illegible]等[illegible]摺至[illegible]
事[illegible]摺[illegible]，卷
摺其[illegible]摺[illegible]摺，[illegible]

[illegible]，卷二十三自[illegible]日期摺至[illegible]
奏[illegible]詳核[illegible]摺[illegible]奏[illegible]十一卷
卷[illegible]奏[illegible]摺[illegible]
卷[illegible]摺至[illegible]摺卷三
自[illegible]人[illegible]
以[illegible]卷[illegible]
卷[illegible]摺至[illegible]
卷[illegible]摺[illegible]
[illegible]卷[illegible]

至[illegible]摺，卷十七自請[illegible]摺
至[illegible]摺，卷十九[illegible]
摺，[illegible]摺，卷二十自[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摺[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卷[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洋艘征撫記，[illegible]粵事，有十[illegible]
[illegible]其人[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
中[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清[illegible]

其極。而英法諸國蠶食南洋，橫以為外府，遂
烽燧從此起，而各國自恃船堅器利，以老植土
砲舊式兵船，舊洋槍洋礮，輪船，其何能敵，
安得不日就危敗，則條陳探訪夷情，籌辦
戰守，英人皇甚費言，而猶為惑，樣海之重國不
可復以主用兵為當務急，遂陸續舉辦船務，何詳
於練使則，聯其聲氣，互用相機，活其變通
時，而循我條，亦可以有自強之望，特有遠
李，託其事，禁以久為，如同當撫之床，懸
一人，欲挽回全局，責之去，因專和之策，令
諸善古道，舉職事，而與之使去，無以為師
詳覽是書，當年措置，其在自為而善以為
整軍，失之千里，不能不為衛也。

吳柳堂奏疏一卷

清吳可讀撰。甘肅皋蘭縣人，道光庚戌進
士，由刑部主事歷官吏部驗封司郎中，同治
十二年為河南道監察御史。十二年十二
月壬申，以穆宗大行，大臣大學士六部九卿會議之，
革職留任，旋改革職，仍照原議，諭旨保奏為
諭旨，作王大臣請吳可讀革職，蔡輯政，請宗
譴責，撰吳可讀降三級調用，毋庸究詰。光
緒改元年，起用吏部，補吏部稽勳司主事。
五年三月，隨扈惠陵奉安，可讀上請大學士吏部
資格，合東陵監同行禮，至日自盡於薊州馬
伸橋之三義廟，以遺摺請預定大統之歸，
預自盡，遺之疏一代奏。奏摺之上，吳可讀以死
建言，孤忠可憫，著照五品官例賜恤，清史稿有
傳。吳可讀原摺尾，王大臣等會議，存諭
旨。按是卷奏疏，另有前請預定大統之
遺疏，可讀以是為最詳著，以文宗穆宗皇帝
為大行皇帝之嗣，但當時並無親承遺

近者皆言宗位下，其時為賢，萬歲後之子繼体
嘗以宗係紹仁宗位下，承王業，諸者，古書既
脫見萬歲，備嘗之子，由此定姓，或未出論，
臣者既冀，如濮王稱皇三誅之子，有議者，孰之
皆以之子為私親者，但議者徽，以時自無人
嘗議，諸人後又臨于群臣，議者當之際，
可議者，孰為非可，謂以疏集為之傳信為
皇子，張本待兼欲之典，本以校于是疏，張
之詞疏附書，此登大資之論，定，以為承繼

英宗之聖子是也，是疏末有母后，外當之所稱
英宗為中華帝王之書，故母后祖宗之所未能
子孫皆有餘，以之見於緒末出，以更之過
可以請有請令，各國便臣後見，不以能稱
疏則庭大典，禮制之意，皆不自，是先奏
疏無異，如請禮西雜貴儀同，如議疏
請論西縣，濮議，濮議，議疏，均之見，十二年閏
英，而議成稱乖，疏在是年五月，再請詳
成稱疏，在十月，諸令各國，使臣使見，不必

濮王疏則與左鴻章，請不以拘，濮王之疏相先後、
接，自嘉慶以後其例，使人不觀見者，皆以
之濮王，可請是疏雖亦有星拘之見，然請濮王
可見，皇帝出其時群議，且將須務者時勢，以
不能見，以其事又不以事，則以宣之者嘗論
奏，為濮王　貴則與自珍集中所記，載所本
者之臣，以之意，其言意，禮，皇帝即以後，必
今臣濮者本非正禮，漢官儀曰，天子見丞相
在坐之為起，在輿為之下，言禮志于天子

諸公孫賢貴曰，天子之為以尊，禮志之勤貌
曰平與，皆其時，朝臣者，則情叔祖甚之奇
本人不足，公私論，家屬皆可讀者，未見及但
以所言，請以諸大臣之稿數之大者有異
柳堂奏議，公奏，以時者錄以照諸臣之所
概焉。

戰書十七卷（咸豐□□刊本）

清揭暄撰。江西廣昌縣人。[illegible]

戰書十七卷，揭暄撰。是書自有臨川李來泰序，

序略言：言兵如七子，固世世奉以為言兵者，

而言戰反略。左氏敘戰甚詳，友人揭子宣

以為未戰詳謀，將戰詳法，後從戰後[illegible]

術，撰六百數十餘條，編為戰書十七卷，自

步伐止齊，自進退攻守，成敗久暫，呼吸生

死，及天時地利，技藝巧拙，中更反異，[illegible]

海嶼嶠，上古今以來，名將戰略，無不甚

今必標歷，以傚其法，而深其類。王潭詩書

中有詩揭子宣戰書，足畫雖然言兵言戰

者代不乏人，未必曾性命中流出，如揭子兵

戰文，以為著是性者書，所謂諸戰，言言真

用。吳石渠文淙，論其戰戰，[illegible]閱戰

錐，戰驚才書，名藉甚。草人[illegible]，宣宗

使公問書，明史有傳云，補江西提學參

議。其先吳、林，首叛後因友退書，子宣[illegible]

年，百計褒生，服周[illegible]生[illegible]歷涓血濺淳

甚，以大快瘝國，所謂有奇男子，而後有奇

事業；有真文學，而後有真文章，子宣既

人文師表云云。未論川社教，以李來泰白六

中有題詞，詳其為將星晷數。是書卷一至四

卷，言法曰謀法，內分謀戰自謀戰至[illegible]戰

為戰，協正編，自勝戰至勝戰，法戰，卷

三曰因時編，自書戰、夜戰至水戰、雪戰、星戰

編，自山戰、谷戰至墓戰、地戰。卷三曰[illegible]

編，自謀戰以至[illegible]戰，[illegible]戰，[illegible]戰；曰經戰

戰至不戰、無戰。卷四曰草編，自伺戰、潛戰

至險戰、陷戰，戰經言編，自餓戰、病戰、天戰

戰、救戰。卷五，言注以下，三卷皆集合圖式（歷朝）兵法、

兵法，曰歷代編，自黃帝戰、[illegible]戰至元戰、大

明戰，則圍編，自西戰、南戰至北戰、北圍

戰，專地，卷六，曰革地編，自北境戰，有[illegible]戰至

西夷戰，曰揭戰，華人編，自楊戰、楊戰至[illegible]戰

嶺戰，卷七，曰土地編，自[illegible]戰以[illegible]

目錄草部、島部、自日本部[illegible]部至[illegible]
宮[illegible]部、木[illegible]部、卷八、四[illegible]編、自[illegible]
[illegible]部、北[illegible]部、女真部、至[illegible]部、[illegible]部、[illegible]
編、自[illegible]部至[illegible]部[illegible]部至[illegible]部、[illegible]
皇編、自[illegible]部至[illegible]部、[illegible]部、卷九
[illegible]此下九卷[illegible]從來名將所行兵法
聖神編、自[illegible]部、[illegible]部至[illegible]部、人類編、自[illegible]部
[illegible]部至[illegible]部、卷十四[illegible]編、自[illegible]部至
[illegible]部自[illegible]部、[illegible]部至[illegible]部、卷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等[illegible]、惟聖神編載及神部
[illegible]部、似近[illegible]妄、不經、而[illegible]編載及[illegible]部、[illegible]
[illegible]編載及[illegible]部、雖皆有所據、似[illegible]
附[illegible]事者、亦無[illegible]之編、是書
則無[illegible]不可無[illegible]、貴[illegible]古今[illegible]極
退[illegible]、謂為作戰之[illegible]書、謂為[illegible]之[illegible]
本可、倘有人能將[illegible]來[illegible]
此復雜[illegible]一書、因[illegible]也

地利編、自江部、山部至[illegible]部、[illegible]部、卷十七[illegible]
編、自馬部、牛部至[illegible]部[illegible]部、[illegible]
[illegible]編、[illegible]編、自[illegible]部[illegible]部至[illegible]部[illegible]
三十五編、六百五十餘編、見[illegible]有[illegible]
卷、言法是[illegible]、中四卷及[illegible]
國[illegible]事[illegible]、九卷[illegible]書[illegible]、不[illegible]
附一[illegible]、是書分[illegible]精[illegible]
氏生[illegible]清、初[illegible]于[illegible]
事、[illegible]頗多、九見於[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等[illegible]、惟聖神編載及神部
[illegible]部、似近[illegible]妄、不經、而[illegible]編載及[illegible]部、[illegible]
[illegible]編載及[illegible]部、雖皆有所據、似[illegible]
附[illegible]事者、亦無[illegible]之編、是書
則無[illegible]不可無[illegible]、貴[illegible]古今[illegible]極
退[illegible]、謂為作戰之[illegible]書、謂為[illegible]之[illegible]
本可、倘有人能將[illegible]來[illegible]
此復雜[illegible]一書、因[illegible]也

兵經三卷 咸豐刊本

清揭暄撰。暄有兵書，已著錄。是書亦見江西通志藝文略。書首有彭躍序，略言用兵之道雖奇詭秘，如莫要諸書，採一摘二，多雜駁不經。惟揭子之言獨窺其奧，錄其要變，成曰兵經也。經者常也。兵要得經，不知就經以識權，權乃能理法。[illegible]法而不亂，理法法者變與，以不變不亂者，非經得。果揭子之教人，必真理法天法，合於事，是古之文，會其[illegible]，不兵法論

黃其自敘書序，論揭子言者兵經百篇，又法論鑄唐與，以下兵法陶鑄黃帝以下，一字為一篇，可稱續，未足稱續云云。按此崔李二氏推美揭氏言兵者可謂極至，特史記載趙括自言兵事，而括無言之。揭氏所究未[illegible]，畫特氣[illegible]諸書，精者參以己見撰述，似可備兵學家之參考，而不得謂與孫吳諸並稱。茲篇以為極至，其敘上卷為智一日，自先至秘，中卷以為法，為法部，自[illegible]，有[illegible]至

深，謀大將有[illegible]直，如諸葛亮之羽，給敵無于謹之使人，分配己馬之糧，主論智部，以秘微見言以循法，行法部，以[illegible]至大將[illegible]其[illegible]全身全國，故[illegible]法部，後下卷以為衍部，自[illegible]諸以人世最後者有數人，以為全權至[illegible]自[illegible]如自繕因任自然，如謂曉于無爭之世兵，而以致收束言，揭去兵法歸于道德仁義，乃漢之文字，未之文字為[illegible]，仍有未全盡美。智部法部衍部有自略揭言，識明大意，上卷之首有行

軍積善錄，乃漢張良、東漢[illegible]、唐家子儀、宋曹彬、明徐達、日諸人，以不妄殺人為事，皆備錄之，隱有相于言報應者，皆助行軍主者能得人心，孟子曰仁者無敵，是書錄此，當在征楚暴安民，真武之德，不可[illegible]非淺，又非[illegible]事下言仁民，善以人心難以，以[illegible]必勝為主之故人，鑑自古言兵之智，溯于下，言李牧、孫、吳兵于野，料史風用于其，擅而必鑑，因以李月[illegible]之定將之將，勸松以為，以仍不為諺，高出[illegible]

可驚動於軍者之失而勝之而其書以成行

發明者均有意義如行軍賴者皆兵之大要

至於不能任事毋將相離而致不能功

當相推而難相援三軍擾之者離徒失之

於有以禁之將部屬下古善用兵者當以如

此故為不然以作其之氣雖多猶可以為

戴據氏于兵學之道有所得故舉例說其

且見其大圖可稱兵家淵博之論也

[illegible]謹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太常遺草一卷　舊刊本

明洪文衡撰。文衡字[illegible]，歙縣人。萬曆

己丑進士，授戶部主事，改禮部，歷

起南京工部虞衡司主事，遷營繕員外郎

永中晉光祿少卿，轉太常，以奉使冊封

尋轉大理右少卿，丁內艱，光宗即位，起

故官。熹宗立，遷太僕，[illegible]大理

右少卿，洪文衡為左少卿，晉太常寺少

卿，[illegible]七月以[illegible]大理寺左少卿洪文

衡為太常寺少卿事，天啟元年十月

卒。文衡明史有傳。書首有何喬遠序

略言：洪子見何子，云將為南京卿寺，

若議其事，曰：予每任一官，不敢違其事，

於所其職，指其要，其經，又予在南京

時，答有最要，於禄寺，為神宗諸

臣命，論經神宗納言，嗚呼，何子之為

洪子，或洪子，洪子[illegible]洪子以上其勤其

成其獨覓，極將經，洪之諸郎宗，何子序

故何子書答洪子君所論，然以貴古而賤今者學
閱洪子答，吾信其精以為國朝崇經術諸儒之
經非所取證，其言即前輩所謂真士大夫不頗
為假道學之言，我國所無，無善人之謂何
云云。末題及某何嘉吉拜序。按是書所載
奏草三五篇，吏部侍郎陳某議疏、狀議、
乞祧議、補祀議、初疏如宇中所言，請更宗命
請經疏，乃標所援，神道碑之言，議更宗廟之議
錄法者，是書皆大禮議，知非完帙，然
之初疏見嘉靖實錄七月，亦上命，欲敘其事，大
小九卿科道詳議，且奏為禮部左侍郎
周道登著此疏，奏書議補得首考撰
權乞祧議，奏乞祧廟並仍照原議。明史
禮志，則載天啟元年太常少卿李宗延
言乞祧廟宣議，言當以宗入廟，世宗
正，然以皇上親之則疏，議祧宗廟，謝晦
以舊禮祧，或以議祧孝子固以是事當祧
當以意，卒，祖章下此議，卒不行，又言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不載文煥之疏，按世宗所定睿宗之廟
為世廟，自無祧遷之理，然欲將世
世廟議更，文煥之疏，自屬可以推行
本宗，如左某睿宗為世廟之太祖
之得請祧睿廟為非，高攀龍文內
常有定制，乃特疏，如郎陳未議疏曰
定祖之制，值會當議工，公論解宣端
如鍾由五條，大意在世廟，祧則如何
云萬曆十五年閣臣盛左庫銀積有
七百七萬四千餘兩，今庫貯不滿五萬九千餘
兩，一歲之入，不足以供一歲之出，書語甚
自張居正改復神宗用度日侈，無敢
規正者，此可考見其時君用之奢
權而知賢相之不易得，是書未所言極
翰部元標葉向高姚希孟等，語極撲博
碑墓誌銘議，似文煥亦東林人物，而遺
之集，似為論議，今明人奏章存者已少，是
書固可備文獻之徵也。

山草堂集二卷　山草堂集本

明郝敬撰。敬有[illegible]，已著錄。是書首有[illegible]

[illegible]，已著錄。是書首有[illegible]

任二年及敬自序。[illegible]大[illegible]編[illegible]敬

辭。略言承之諫官，兩十月，奏疏四十有二事，

君最後天幸不及于辱，歸田二十有[illegible]要

領無善是非之所據[illegible]

[illegible]

由是天之[illegible]請[illegible]

[illegible]

是何言[illegible]中[illegible]

之以千[illegible]。小人之[illegible]

[illegible]言，仲與[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之國家[illegible]

[illegible]者[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天[illegible]子[illegible]日[illegible]天[illegible]四年[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權[illegible]

上以為[illegible]征軍[illegible]二十六年五月[illegible]

至議[illegible]二十六年[illegible]月二十四日[illegible]

上以為[illegible]有司請[illegible]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illegible]日，至[illegible]二十七年

正月十[illegible]日[illegible]

[illegible]見明神宗實錄者[illegible]

六年[illegible]事中[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上[illegible]

驗看者其上下之等級，以定當或應存應部，俾看讀
大書，與原文有刪潤，于是乎部應否行者，數
事，如各省州縣所在，抽十之四，以定其四，除司云兵近
明堡之外夫，抽十之二，以定其書，所積墾人屯
者守人役，一概裁革，各項營派工食俱禁
餉，各省空額冗費，餘銀盡行裁革，接濟兵食
缺官俸，兼除部費，如積有未解銀兩，俱積存
留部，按年項銀，備造冊報，呈部，一年一備，俱

從之。是日又載御敬上言，遼東京師

時暇且禮部章奏，去年海運疏，舍餘李大用
右六條，按即是書，議者守遼東疏，云首督糧言
不載是書於此，奉旨則已，該部看了來說。奏
請錢糧等，可補史闕，又諸部關操疏，見七月中
千，再爲內實保權中理其事疏，見七月乙巳
請原詳其疏，見十二月壬辰，御史顧儀題疏
疏見二十七年正月，皆採是書。各疏所載，其
全書所載，其要，亦故當任之嘉著，諸故
所記亦有此，如此頗有考書足資

無大異，御史儀題疏，言大江東抵京
師者，凡十有六驛，大江南來抵京師者，凡十有三驛。
驛所地名里數，一一明標，視清李之關
重要者，亦正相類。又郡王由疏及遼東巡疏
條所程驛頗詳，可備考究之。又京師至
本書，本傳東路，似未甚重其人。此疏之末
備載奉旨及此中，亦足資考鏡也。

皇明奏疏類鈔六十一卷 明萬曆重刻本

明汪宗伊、吳亮編，孫維城增訂重編。宗伊湖廣崇陽縣人，嘉靖進士，萬曆五年十二月丙戌由南京吏部右侍郎，以爲南京右都御史，六年六月陞南京吏部尚書，會揖，八年六月改南京吏部尚書，九月甲戌以休致去之，均見明實錄。維城明史附汪文盛傳，孫維城永縣進士，歷知潛太任邱三縣，萬曆十年擢南京御史，與定書合三十年七月卒于右僉都御史巡撫延綏。是書有傅書首有萬曆吳某之序，萬曆李啓言序稱御史大夫汪公維有家學，按汪宗伊爲汪文盛嗣子，又彬彬博物者，乃取國朝奏疏自勝國而某某若干年，自聖學而下類次之，以日以授梓，張人錫而侍御、而侍御所卒業，又相語曰：前事不忘後事者之師，茲我朝列以與爲人臣者，公固微言于維城等，又吳某序略言皇明奏疏類鈔六十一卷，前御史大夫少泉汪公所編輯，按梓留臺，又前中丞白洲吳公，萬曆某年序之傳者，與侍御孫公維城盛收公叢山以所收爲未備，乃與諸侍御增定之，往請啓發黃多，參德入閣，有刪去者，命四工重校刻之，以中丞嗣泉王公一意徽序于予，惟人臣言者奏疏，論事最爲曰議，今皆府所存者歷代名臣奏議，宣世刻編宋名臣奏議，又編議並録載其中，我朝奏疏按年代，前時編集收之內府與所刊行者合而爲一書，後宜以類代名編，又書無讓宋名臣所爲刊編者，今公以補者，今公題諸侍御更定，自其曾入若干篇，刪去若干篇，言有本書取有就者本書存其子以自末書不，以其之全，余惟公之爲臺長，權以平議，宋中丞題書以直言權相，子雅重而公留實，卒定更定，補前時所編輯且書云云。按補明神宗實錄，萬曆以來白廉九年五日自大某等十部侍右僉都御史提督撫江十二年正月某，某續以十五年五月白

京禮部右侍郎、為南京禮部尚書，十七日卒，六（初）
月致仕。是書前有萬曆十年三月賈三近自序
題語，萬曆十六年二月孫丕揚序，書之首以時有賈三近之語
與賈錄合，明是書所定（萬曆癸未進士）。賈三近
進士，亦見進士題名碑。故詳為校定目錄。卷一至
卷七為君道類，首錄明王禕洪武元年疏，末曾
目書、進講、無逸、保命疏。卷八為聖學
類，首錄修德類，以聖學疏至王恕所陳要務事宜疏。
法祖類，首以言事疏，以先所疏至

審聽治類，以禪至治疏，卷九為儲貳類，首
李東陽儲宮至儲疏至張居正諸儲疏。以
國本類、宗藩類，首錄以大義以王藩王賢
孝疏至臧元佐議處宗藩事宜疏，卷十為
宮闈類，首丘濬事以先聖孝疏至王恕
請重本疏，首王廷相疏，以謹類，
至王恕陳止事疏，以今全類，首重事以
國治安疏至黃、王重拜召以責期直疏，
卷十四為命令類，首章僑請擇以賢

建疏至劉良弼直言，以令以宗國體疏，卷
類，首于謙以止治橫疏至張橫慎言直以杜
法類疏，卷十二為安邊類，首王恕奏停止以禪
以止疏、民困疏、至李邦華禁諭以固疆福疏，卷
十三為禮類至十八為修省類，首謝以言事
論事疏至史學仕宦和平疏，卷十九二十為
邊防類，首章懋議以時事大論至
鹽法類以相國儲疏、及時政類、首王恕
條三輔治疏至吳、時來處置以邊

因疏，卷二十二二十三為時政類、時政類三，首何
維柏為聖學疏至工部至史學仕時政三言疏
及言政類，首黃綰以禪疏以安邊以論至
邊務事、以今以要疏，卷二十三至二十四
為邊防類、二，首劉玉時事陳言疏
論邊大政以安疏以正國體疏，及國
國是類，首楊廷和疏，以定國是疏至
諸臣事以禪治體疏，卷二十五為國是
首楊廷和以聖治疏至史學仕請急出人才疏。

[illegible]風俗類、首周文公[illegible]風俗疏至[illegible]點貪
鑒[illegible]臣疏、卷二十七為薦舉類、首于謙
諫事皇上疏、卷二十八至二十九為按劾類、
首[illegible]備[illegible]救三言以劾[illegible]疏至[illegible]章
回[illegible]孝疏、卷三十為[illegible]禮類、首[illegible]平章
儲以[illegible]天下疏至解[illegible]任大臣疏、及議禮
類、首王[illegible]議[illegible]與禮疏至夏言[illegible]議
祀禮二禮[illegible]疏、卷三十一至三十二為議
禮類二三、首周[illegible]大禮以[illegible]人[illegible]疏至[illegible]

時[illegible]定真儒從祀疏、卷三十三三十
四為禮議類、首李[illegible]諸[illegible]疏至王[illegible]
仁與辭[illegible]疏、卷三十五為風俗類、首李
覽論大學疏至胡次[illegible]杜[illegible]大臣[illegible]
疏、綱常類、首羅[illegible]扶植綱常疏至李[illegible]
遺大婚[illegible]便疏、卷三十六為忠孝類、首楊
表[illegible]壽疏至沈束[illegible]復[illegible]今身[illegible]
日疏、卷三十七至又三十八、首[illegible]為財計類、
[illegible]以[illegible]定國疏至[illegible]學[illegible]

財用疏、卷三十九為[illegible]類、首彭[illegible]
地疏至[illegible]學[illegible]害人疏、卷四十為荒
政類、首汪文盛請復常平疏至[illegible]疏、
[illegible]圖類、首楊博[illegible]議[illegible]縣[illegible]疏至[illegible]
[illegible]疏、卷四十一至四十五為[illegible]邊類、
首于謙[illegible]行疏至程文德[illegible]事疏、
卷四十六至四十七為征討類、首于謙征[illegible]
首疏至霍韜[illegible]以[illegible]疏、卷
四十八至五十一為兵備類、首[illegible]

疏至程[illegible]文德[illegible]古今[illegible]法以備戰守疏、
卷五十二為河渠類、二三、首夏原吉[illegible]
疏至潘季馴黃河來[illegible]疏、及[illegible]類、首
[illegible]疏[illegible]積儲之害疏至王宗沐[illegible]
[illegible]五事疏、卷五十四為[illegible]類、首章
[illegible]鹽法[illegible]疏至楊[illegible]
議、卷五十五為茶馬類、首王[illegible]法疏至
[illegible]疏、[illegible]律類、首[illegible]
[illegible]疏至[illegible]疏、卷五十

六至七十為刑獄類，首劉玉申明律意疏至劉
琛錄大臣以彰天討疏，卷七十八為柱掛類，首
許維楨輯國史院疏至史學任冒表求紀官
勸陞疏，又正倖類，首葛鼐革安國疏至王瑛
以宗藩疏，卷五十九為正倖類，首戴金劾
權倖疏至劉瑾祖墳名號疏，卷六十、六十一
為權姦類，首章僑以大臣姦黨疏至喻
時責權臣致實以疏，共是書所以繼錄類
留出於任壹煙者之手，故立論之主旨

專於墓煙、白以諫章殫劾僚屬三類為主，
故輯劾劾類雖止一卷，而書則其直臣學諸
賢母留正諫章，好高輕呈擇國是諸類，殘正
殫疏，次正倖、權姦者類，又為殫劾之類，著
者明入翼極于官春之之主叙，但其宗旨仍崇
其也，非不取哉，匯以急用為言，故于主
宗古人之諧之奏撫順等諸節者不世，意者殊
其州事其剝盡度官室宋諸皇之壁正備
撫字、以宗、亦詳於萱錄、財計、荒政、河渠、漕

運、邊防、以經世法，非清代之言為國之本為學
亦不思略其法筆網羅賢以為分類之名
然為天下心，此則人人所當重，何以為長，亂
疏當為體之規範，明代已達奏疏存者
頗少，是書為其搜羅至此為大觀，至
檢閱各有至之少六七者留各有其主非
流同選擇者亦具有刪削，而其時士大
夫習尚不難舊以推知，尺於崇禎黨派翻
覆、涇平民交戰，殆不定宗，社亡遺
志且篇然收，似不得不任其非是為國，甚矣
是治者得失之原，宜可備文獻之徵也。

劉子奏議四卷 劉子全書本

明劉宗周撰。宗周字起東，浙江山陰縣人。萬曆辛丑進士，母服闋，選行人，請養大父母，喪畢。四十年，起補，時黨議方熾，宗周上言，申救諸賢，難。宗周上言顧憲成等皆賢人，黨人大譁，請告歸。天啟元年，起儀制司主事，累遷太僕少卿，移疾歸。四年，起右通政，固辭，削籍。崇禎元年，召為順天府尹，居一歲，謝病。八年七月，召為工部侍郎，以宗周忤上旨，旋授吏部左侍郎，請告去。甚永至天津，聞都城破，又以忤旨，革職為民。十五年九月起吏部左侍郎，擢左都御史，又以事忤旨，落職。十七年以南京京師陷，福王立，詔復原官，福王監國，起宗周故官，阮大鋮掌兵部右侍郎，旋告歸。明年六月杭州失守，宗周絕食卒。清乾隆元年，從祀文廟，明史有傳。明史藝文志僅載有劉宗周理學宗傳一卷、證人要旨一卷，劉子遺書四卷，而無奏議。是書為其門人董瑒編次，起萬曆至崇禎末，共四卷，據詳為校，凡四十，是書奏議所見本傳者，萬曆年為講東林顧憲成、高攀龍三人，國天啟年為論魏忠賢及諸劾崔呈秀及起本三十等疏，崇禎年為程朱大學疏，示是書凡百數十篇，其要旨及論言事宗稱，推重山門杓，嚴行保甲之法，又起用誠實不如為二十七月，於三國公建議臨之本，又言及民者，斥其黨流，垂為天下命之說，其出於天命之要，以回天下皇國之說，於其中間，諸臣體之道，諸有可行尚以東林相言，稱為大臣之體，有人君之職，拊其策，必有其道之策。又論宗周事，其大體不可為法，又大學之說，可以為天下之法。

於蕭何曹參諸葛[illegible]推許[illegible]與[illegible]
何法指瑕，并斥及全書，何法述成宗周，文有[illegible]
詳，其用自著大旨，出於無書[illegible]雖[illegible]書[illegible]以
之全文，曰宗廟，曰[illegible]書，以數者[illegible]為其原
日鄉里刑罰三輔之地，分為[illegible]土之[illegible]以[illegible]
以本經舛錯[illegible]
列從法書，普通[illegible]至一萬六千餘[illegible]
雜論，一萬二千五百有餘，推之天下猶是，曰[illegible]
疏，則[illegible]

疏，四庫全書未經著錄，[illegible]有指明，又[illegible]
訓纂，以[illegible]以[illegible]
撰，自[illegible]有[illegible]何[illegible]以指先，曰十月
事楷注疏，[illegible]
兼明[illegible]
陶淵明全集[illegible]
所錄亦有[illegible]
毀[illegible]
宗周既有[illegible]

學也，自鴻[illegible]以上之[illegible]
封禪[illegible]
[illegible]
彰于[illegible]又[illegible]以[illegible]
以[illegible]並法三王之[illegible]
猶，以為天下[illegible]之人[illegible]
德者[illegible]
之旨，使莊[illegible]其言[illegible]自[illegible]
亦宗周[illegible]古今[illegible]

疏，[illegible]錄存，以彰[illegible]之
[illegible]
錄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漕撫奏疏四卷　舊刊本

明郭尚友撰。尚友，山東濰縣人，萬曆辛丑進
士。天啓四年十二月，以右僉都御史巡撫保定，
天啓六年七月，以戶部右侍郎兼右僉
都御史總督漕運巡撫鳳陽。崇禎元年六
月，因彈劾罷。明史附閹黨楊鎬傳，忠賢生祠啓
七年六月漕撫尚書郭尚友建之鳳陽。既以
崇禎二年正月丁丑定逆案，又以尚書媚璫為
民者，郭尚友。按尚友題于天啓四年以後，
自難免趨附璫閹之嫌，但尚友由崇禎以來
係為璫建生祠，崇禎定逆案時
尚不列入，則尚友之入逆案，似嫌太過。
是書所無序跋，卷一自天啓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漕運總督鳳陽巡撫郭任謝
恩疏，至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回空漕船過
洪淮疏，回空漕船六千二百零九隻，
過淮糧船共六千二十七隻，此可考明末漕船
之數。又查漕以前疏在此後卷二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自天啓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萬曆六年以前領疏，
至十一月二十六日督撫之事兼疏，
批撫出操報糧船過淮疏在此卷，二三漕遞
并見年來備收按山東河南淮北糧不附
以貴添過淮糧一百十十萬一千五百
十九石七斗七升，合此可見明末之漕糧過淮
之數。尚友以七年六月，按臣救錦，議加都
御史四十七年十月，以積三漕欽戶部尚書
均見此卷。卷三為天啓七年十二月初二日
指明陵工疏，至崇禎元年二月十七日題為
按括殘餉疏，稽額三月崇禎在此卷，知府
楊嘉祚題以追璫卷四為崇禎元年二十
日鳳臨吉凡倅錢疏，至五月二十三日請告疏
此就為民辭舉疏，皇極殿吳，被選為
保漕私拔，續積不為，亦均在此卷，按載
尚友自河南右布政使，以擢保定巡撫，以敘都
大中之勞，趙南星言擧論其罷，崔之擢
遂以大疑，故以此時以崇，特為勸大中出疏

以乃時尚友堂在河南，自非主使，似不得以
責尚友。是書非書院撰，而於閻應祥書圖
臨二縣土民復叛疏，力訴尚賢賢有明
亦非其黨之意，惟史傳言尚友于提問楚黨
至是通之，則東林之所以固難于解除。是書所
備史者，仍有奏疏留錄，奉旨指助陵工疏
載奉聖旨指資助陵工具見宗心，欽差
管修陵諸敕查收，固臨二縣土民復叛
疏，載奉聖旨合遵固臨二縣土民遵照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減二十九年錢糧，行地方撫按，有司勒書撤毀
疏，載工部題准工部奉聖旨河工
分管總河印務，條陳疏理其河，河臣者作
會推前任之代，前年三月北直隸高民撫案疏
載奉聖旨著工部兼管，凡事宜更改以便
有司正案，自應該欽撫案補其實，照得
備用交之後，又草擬元年三月兩部奏議疏
有關於撫按及山東道御史勘驗事，為堅
撥，照奉事奉聖旨以名義之錢糧，行地方該
奏事疏，遵照案，兼管大臣與總督之祖制，嚴加
伴以有權者，與伸冊宗之有限，議論，旅
沿此清法了，他如陵工指助及州縣見查
直司府屬指助陵工疏，言准工部咨州縣大
者宗派三百兩，分派二百二十兩，中者宗派二
百二十兩，分派二百五十兩，小者宗派一百二十兩
分派一百兩，疏內又有分撥各直省各項
輸助銀兩，並司府州縣共得銀一萬八百八
百四十兩，地方不清，運輸入見查覈
疏，據撫按疏，三月初二日王某題案一件，兵
部，據前五年時，朝廷諭，大學士認，兩部覆疏
之疏，以見其實，一一言於戲，不能遵其
見民與之，今亂亡祖，舉者無所諱言，
是書尚可以見其後之實也。

澗于集奏議六卷　戊午刻本

清張佩綸撰。佩綸直隸豐潤縣人。同
治辛未進士。由編修歷官詹事府左
庶子，署左副都御史，在總理各國事
務衙門行走。光緒十年四月，命會辦福建
海疆事宜。七月，以閩敗失利褫職，議
戍，發軍臺效力。二十七年二月卒。佩綸
論事敢言，安詳，尋命以四五品京堂候補。二
十八年卒。書首有張嘉祿、華世奎二序。嘉
祿序略言吾友張蕢齋奏議，其子仲炤
世蒐輯，以類相次，釐為六卷，付石
印。既竟，以序予。余君以為諸宦學者
讀之，初以為君大指定，此集曰攄君遺
直諸君擁起言事，黃皇太后於聽
政，垂衣采納讜言，風氣攄其鑒，虛心
奉壽內治外安以圖國家大計。君於論奏
尤以上下之人交儆聖德，為圖治之要
務。乃又經權者貴，朝右憂惧，吾儕白之

恭忠親王被劾，解政柄，書另樞臣，以
醇賢親王總其成。君以恭邸有大勳勞，
從中外望之，不宜棄置，於實世鐸王
其切進中樞贊動王，由不懌。會法越事起，
出君會辦閩海疆事宜，不能阻挫，得罪去。史
子奉讞起以編修陛辭和約，君獨論
國家政之失。君以四月中樞臣進見太后
於甲申易樞臣，國家一大轉捩之際。
甲申以後，政柄易人，一切變于其舊。甲
午若郎再被任用，不致有今日之事，後世諸論紛紛，
雖有賢智亦無如何矣。今以本書證之，讀者
深嘆其仲炤請撰序書，非僅以為君一人惜
世人言。略言國朝君臣奏議，權盛于本朝
之初。吾師中丞以為最世所稱道之
言議責任恭親王，亦請樞臣兼於譯
署，而論其平越南朝鮮，諸所指陳，言
所以然，印本于江寧越南，仲炤以舊本重印
並刊奏議，然無刻本，今錄之，其存有

四十之六六，首錄序，末題光緒九年仲秋廿七日亭林王懿榮
題識。卷首錄七月交某世居頤華堂謹錄
請旨為整理之旨。是書卷一起光緒九年九月初
十日謝授翰林院侍講，請呈，至光緒五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謝賞荷包加級摺、謝賞大卷大紅緞
摺，接奉壽字匾額摺、謝請上文撤摺
延收卷，請開侍讀以送得日講起居注
官，翰林院事奉旨謝侍講，其呈卷三起光緒十年
八月二十九日謝授翰林院侍讀，請呈，接收國子監

祭酒，補授祭酒至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三請回
籍，擬直上之文公摺、謝賞壽字福字全面摺，又
陳林錄善後六事摺，在卷卷三起八年十
月十二日請著勇都統事摺，至十年十月初十
請議和議大局摺，陳攝善後摺，尚有數摺
未謝恩，擬摺整頓兵額，在卷卷起
十年四月十六，謝賞綵緞、御書福壽字匾額摺
至二十一年正月十七，謝以京堂補授，賞戴花翎
於上摺，請發內帑十萬兩，事不即行，於是失

利，自請建賑摺，陳明辦理各事宜摺，在卷四
為卷五上，為著勇都統史任內，與國子監學
奏摺件，起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補授日講起居
章場，請革職摺，至十年二月初九日謝摺，請假
摺務，請撥兵餉，其著呈摺，請修理摺，請撥
省藏之所，補修摺，補草程摺，在卷五卷五之為
奉使陝西，會同戶部，會同審辦和平保奏
摺件，卷六之為直隸總督，會同署大臣保
奏摺件，起九年十一月十八，籌辦海防摺，至十

年二月二十四，樞臣兼總署行走摺，接很何處
為緒之初，與直隸承修殘之國，諸公
有意言之，至甲申以後，恭親王之退
于總署，同奏樞臣直兼署署，及所論
之疏，皆從事恭邸，尤見是時朝廷之吉
以李當案怒日，誠于國作事，恭邸去於年
已言者天下國運如何可知，延至實際
國典，六當最世座之亭，為是書極力表章，以
榮，尚為敢見其大，惟于趣南朝詳諸奏

未免輕于言矣。而於推舉之任，足相鉤稽。
然其後，亦爲朱龍等所劾，與之張佩綸如
但奏以安置，殊不切劘。至慮責任樞轍，自
係可傳之作。然於李鴻章所劾，球以漢宗
主之文，嚴飭其精核，於其書之一人，須恭報
鑄，更同治以來嘗有書，而於奏牘之刻竹竹
似不得爲實錄，蕭遠識足書，行刻湖左春議
春議體例，以錄奏當全，又向所資以刻
之者鏡也。

端忠敏公奏稿十六卷（民國戊午鉛印本）
清端方撰。方字午橋，號匋齋，滿洲正白旗
人。由工部員外郎，歷官直隸霸昌道、
陝西按察使，護理陝西巡撫，陝西布政使，仍署巡
撫，署湖北巡撫，兼署湖廣總督，調江蘇巡撫，署
兩江總督，授湖南巡撫。光緒三十一年，詔赴
東西洋各國考察政治，擢閩浙總督，未任。
回國，歷各國歸，以書奏進，尤之尋授兩江
總督。宣統初元，調直隸，以事爲言者劾，奉國
恤，旋劾下部議，奪職。三年，命以侍郎候補，
督辦粵漢川漢鐵路事宜，蜀人以路事變，
詔率師入川查辦，尋至重慶，以兵變作，
鄂命署川督，未達，九月，次資州，軍變反戕，
遇害，弟端錦及于難，子繼先亦殺。諡太子
太保，謚忠敏。清史稿有傳。是書有其子繼堂
序，言以其門弟子楊子勤諸君以公奏稿
編次付印，自護陝撫至直督，得十六卷，歷年
政績，多見編中，其間若中外諸大端，於國

家得失，尤有所闕然於屬予者，其誘予語心
慕之不久，於心之生懷業未竟其全，而思其治
事之精敏，以效之志，顧之以足為我鑒言
十七年大臣之後，勤於披積，貴壽之不知帰以之何
從以云矣。未通家在署焜協治恢日相欲其乃
言之言。茲詳為校理要，是書卷一起光緒二十五年
年九月暫護陝西巡撫謝恩摺（奉旨補授湖北巡撫），至二十七年四月奏
查子午縣官井控報案情摺。卷二起是年八月顧請
起張迎鑾全摺，至二十四年四月籌撥大軍餉指

撥餉款以濟摺。卷三起是二十八年十月兼署湖
廣總督謝恩摺，至三十年二月護理湖廣總督奏
請獎摺。按以卷係事歸兼署湖廣總督任內
之摺，以卷係事截湖北巡撫任內之摺，歸入瀾之
以前年月補奏。卷四起是年四月署江蘇巡撫
謝恩摺，至三十年十一月陛辭後調員來之棒
專摺續片。卷五起湖南巡撫三十一年六月湖
南巡撫到任摺，至是年八月改建學堂設
理情形摺、清州納請片。卷六起是月

考查政治，同案起程摺，至三十二年九月保呈
政美政治要義摺、歐洲各國政治書目片。
按以卷又專就考察政事治奏事編輯，故
與下卷年月又似複雜。卷七起光緒三十二
年七月調補江督謝恩摺，至三十三年三月
奉屬攤捐助賑摺。卷八起是月江寧准酌
請摺，至七月酌分各屬災區善後解摺。於湖
滿漢以策治安請書呈覽並剔弊摺。在以卷
卷九起是月請飭推廣保險情摺，至九月請復

直隸總督直摺。卷十起是年十月淮安災賑
按其事議請摺，至三十四年二月請飭瑞兵
兵以拉摺言英國物料片。卷十一起是
月籌辦罪犯習藝所摺，至五月籌定新摺
撫皖南災區片，飭查南年方言學堂設學堂
政大綱二摺，在以卷。卷十二起是月查江西
滿洲諸處發款摺，至八月籌理初級師範
學堂摺。卷十三起是年九月杜官籌運史治摺
至宣統元年閏二月查尅藩台案摺。卷十

是編賣大清會典摺，至四月止，第一案報銷
摺等九件。卷十五起是年五月兩加湘狄到臺至
六月會奏籌備憲政情形摺。卷十六起宣統元
年正月到津接直隸總督北洋大臣關防謝恩摺
至籌擬軍鎮改良辦法摺。是書體例悉依曾
文正奏稿本。文忠奏稿，故所奏諭旨一概
不錄，往往令閱者不知其奏由。然似未若
故安文忠公之奏議，全錄明旨，具奏原
奏，殊覺擬稿原奏者以爲可憾，蓋不之全文，其
以文忠最重，而是書乃詳於從錄，或以爲稿
已散，至今所稿不可，即如光緒三十年等諭
旨爲東三省辦法各有所奏，當有[illegible]
[illegible]
中外人民教案頭等大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團練私議一卷　豐陰草堂刊本
清劉光蕡撰。光蕡有史記貨殖傳注
諸書，已著錄。書首有張鵬一序，略言
吾師古愚著團練私議一書，前稿[illegible]
而未刊。頃取而讀之，其義易於任丁勇土
兵諸法，豈惟一時之計，實亦維國大
謨。蓋民者兵所從出，國者野所由聚，[illegible]
之卅而自求如不變，由自而言兵事，[illegible]
猶治病而求之根源，而詳之兵食，[illegible]
照先生此議團練一首之人之什伍者，其[illegible]
團練之首之人之心志者，其精神精[illegible]
然可以觀之。兩長權彼甲兵，何以[illegible]
足處然甘苦以嘗[illegible]，視之則由失[illegible]
恩澤，宜其命所至之所以往不窮[illegible]
光緒十月[illegible]張鵬一敘[illegible]
按：今古研究得失，大程在美，[illegible]
注重于養教，曰輕[illegible]
首[illegible]

[illegible]粗存心焉，食之精華，劉氏言如為圖經
之根柢，撰經訓之精義，得孔孟遺意，如茲書
用圖經大臣，不如用賢，撰為圖經，用州縣
官治民，不如以古撰經言行治書圖經長吏教長
圖經者以知其學之書，以使治民經
之學興學宮矣，如其書之湘軍諸將撰
其書之所以能知其精義也，如設經正官
正重經學，使治得所以為治，自然為治圖經
之書，惟以提倡經學大臣之責，然其

之數用，世皆以為重在於經，然其非一縣一
縣之事，劉氏之意以為圖經皆精明
而無學術者，非知本之談，大學之言
於治平之道，言之詳盡，而不及其可得
而得國，失民而失國，民信為本，助
失道者寡助，以政信為本，諸侯為教，以
興樂為教以為政，觀漢文帝之法
明孝宗武力智，所以不足以為國，若秦之
漢武帝、宋之徽宗、唐明皇，好用兵以為徽

而已也，是書所言美矣，不養民而自亂
宋之蘇軾以為有國家要在養民
不在強弱之實，明清之言之，智思大
重民生，雖而治之，人得相安無
敵國外患，設能本其好惡之情，有國經
而智可以無所事而無其理，嘉慶之年
乘匪本由所致，使其後翻譯故事之權同
由治之道服也，然其所以資其力，後嘗其
身且因治以為之，其所以為之政權

臨治者亦在於治者，有以致之，以相參考
矣，至正二百餘年，若判若兩懷，又何怪
矣，觀其上，是書雖非治本之圖，亦為州縣
牧民者所自有，可資參考之研究也

許國公奏議四卷 十萬卷樓本

宋吳潛撰。潛字毅夫，宣州寧國人。嘉定十年進士，歷官至左丞相，進封慶國公，改封許國公，以人言罷。度宗時被劾，謫建昌軍，徙循州，[illegible]州安置，卒。德祐元年復官，明年贈少師。[illegible]書卷一為都城大火，火以陰首以消災異。其本傳載都城大火，潛上疏論致災之由，紹定四年，至嘉熙元年奏[illegible]國[illegible]諸將功賞。端平元年，[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孫[illegible]人才論今日進取有甚難者三事，條陳國家任[illegible]事宜在以[illegible]。卷二為奏論[illegible]錢斛斗發下諸路州縣[illegible]使[illegible]糧入[illegible]。端平二年，至奏中論安豐[illegible]功賞。嘉熙元年，[illegible]奏論[illegible]官會一事，有[illegible]害[illegible]論[illegible]收[illegible]奏[illegible]大[illegible]宜[illegible]奏[illegible]宗子[illegible]路[illegible]以收[illegible]人物[illegible]在[illegible]嘉熙二年以後奏[illegible]合[illegible]今[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卷三為[illegible]嘉熙三年至[illegible]以[illegible]本[illegible]嘉熙三年至奏[illegible]私置[illegible]場以[illegible]植根本[illegible]祐四年[illegible]奏[illegible]流[illegible]第三[illegible]奏[illegible]人[illegible]祐九年[illegible]一[illegible]東[illegible]九[illegible]以[illegible]之策以[illegible]江[illegible]之[illegible]此卷卷四為奏[illegible]二[illegible]治[illegible]貴[illegible]祐四年至[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奏[illegible]米[illegible]有[illegible]條[illegible]一事，奏[illegible]及[illegible]錢米[illegible]三月初一日[illegible]入[illegible]天[illegible]國[illegible]十[illegible]奏[illegible]諸[illegible]吳潛在[illegible]宗時任京[illegible]見本傳者[illegible]建康時上疏論[illegible]進取有甚難者三事，端平元年，論[illegible]言[illegible]

陳九事，曰顧天命、植國本、得人心、正學術、黄
爲人才、覈地利、度事宜、嚴紀綱、精制勝、嘗
權術、明法令。擬諸大學士以綜奏，造艇斗
艦，諸艦艘寬皆八尺，凡十五事，如太平州之和
州、成敗大計，宜以寬救亂，請參宗子以保
國本，以鎮人心。是書卷二，謝事三篇。權兵部侍
郎，兼權江浙諸士大夫私論之疏。書卷二
嘉熙元年，又請分路募士以收淮襄之人物。是書
卷二。淳祐三年，江府兼淮東制置使，未知鎮
江府，言邊備十五事，則是書未見。傳
又言權兵部尚書，使論防拓江海團結者
事，則是書所載其人所論淮東江防事務者
綜，兼知臨安府，論邊事急因，時非信專修
權，無以求守邊之理，則此以分儲崇慶
出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入對言國家
之不能無兵，猶人之不能無疾，是書卷三
之文，所引第一段，則此則傳錄長短，亦不如
是書之詳。自奏議之外，行狀、義與之策，此書

奏諸士大夫當繼京國事，并有十篇
也，鄉里諸奏，當不在此所傳，統則藏諸
趙葵所論大規模，謂鄉國情不在朝之臣者
見於前日之悔悟，以爲天下大命，當
家安危，謀亂之際，又録者丁大全降
授中奉大夫，奏疏大概，且謂鎮江都
督軍府，兩淮諸道，並以援分成淮兵諸
將兵數及鎮江建康水軍之數，可備參考
之狀，舊海州水路賊船侵擾淮東，則自
楚州淮安海口直入，其海舟樓船甚衆，此
處海口，從大海江則自舊海口舟直出大洋，
海舟淺以上之東，往黃沙野沙外沙、洪沙、劉沙以至
淮北之地，頗全小港，兩此外洋可備海道之徵，今
宋代奏疏，若極鮮，是書洵可備考矣
之關係，取其之存也。吳潛、吳淵、李曾伯以後，書極少，治事至於
見於浮海、臨安諸書，如
相見草稿表，但是書奏疏皆書卷之首以考

催春疏稿一卷（抄本）〔指海〕

清蔣伊撰。伊江南常熟人。康熙癸丑進士，由翰林院庶吉士，十四年改授廣西道監察御史（見御史題名），曾以疾歸，十八年復補廣西道御史，二十一年，又轉廣東，尋議二十四年考河南提學，二十六年卒。考白獻類徵有傳。子陳錫無貴賴，廷錫官至大學士。是書首為申明立職掌疏（康熙十五年二月初四日），次為大選竟無正途、鈕法宜直更正疏（康熙十九年閏八月初二日），疏內有後載（初八日奉旨吏部議奏），月二十七日吏部題本，題下附又附二議於後。俱係進士舉人貢生教習考職選之人選授，自康熙十四年十月起至捐納事例之例，吳將捐納班用與應選知縣照投擬之。其何應改應選之人缺又分一半與小京官捐納知縣之人。且應補缺俱照補選以次，八月以後將出大選員缺俱選小京官捐納之人，不應選者不得選授，資格應補論後，以捐納應用之人，選授正缺應選之人選授三缺，小京官選授一缺，今小京官捐納知縣疏內定有分缺之例，其從前推陞之缺無論分補。二十九日奉旨依議。又次為賑恤荒民奉恩海救饑活期貴安疏（康熙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救荒有責撫人疏（康熙十八年□月□日），為十二圖甚至至□□疏。康熙十八年七月初十日，即吏部之草以疏為十二圖，親議一條，俱今之鄉民為□□□□讀書。為春耕、夏耘、為催科、為豐穀、為秋實、為早災、為糴糶、為廢書、為暴閔、為典質、為墓墓誅十二條，不書同，分為正為賑典等（？）民疾苦甚多則無，瑞言四下轉達實屬之狀，如在目前□□□□□之言□□□□□□□第三圖以□□□□□□□□□□疏。十八年十月初十日題，皇躬起居宜慎疏，康熙十八年八月初七題。指陳六事積習疏，請□□臣數兵任捺苦累里役疏，與之前後同日題，晉臣

請董衛國按責指明回奏疏。康熙十九年四月初
六日題。勸撫投誠閩疆疏。康熙十四年十月初八
日題。請申明誣逆之條疏。與前疏同日。自糧給
收每年確定時價疏。康熙十五年三月初四日題。從
為革田叛以墓賊。末題通家友生熊賜履撰
再後為除奏疏稿續刊。自救荒第三疏至請
撤絲竹滿兵疏凡六疏，皆無年月。墓賊請
旦成達上，疏著王繼文題之。録是疏進王繼
録兵鑾疏之疏，即為十三年撫後因上以請
撤滿洲滿兵疏考之，是康熙初年山東州亦嘗
發有滿兵。自申明五城聯事疏至自糧給收按
借每年照確定時價疏，皆有月日及奉旨
而大凡無正生救饑孫水實效之疏，且録
部議奉旨，洵足以資考證。清代最重明人批
故指御筆特出焉，以存據依疏考之，即知
每日大臣之疏，全以為指揮所出，蔣氏所記
續運知縣五百餘人，所以錄銀有限，是於特殊
部疏以見其指揮如蔣之疏之，王氏東華録

載康熙七年戊申京師地震，辛酉歲三工部草
民僅舍傾圮及死傷者，發銀十萬兩酌量賑濟，
則此次震災之重可知。蔣氏意在俱康熙朝災
異後重在疏奏，其後從年當兩井收撫
昭兩部諸部皆有實效，自非蔣氏所能知其
華録康熙十八、十九年屢有賑荒之旨，可
與是書所載諸疏相參。證蔣氏以輔
証以十九年正月辛亥諭科道以稽查者，或條陳
事理，或條陳臆度，言之云云。見東華録。是以墓賊諸
外轉為中道沮抑。今清代康熙年奏疏傳
者已少，是書所載頗有可以補証史事者，
洵可珍也。

臺垣疏稿一卷 同治刊本

清丁壽昌撰。江蘇山陽縣人。父以關中書
吳以年卯春保陽之比鈔，壽昌忠直制
竹未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用主事，分
江蘇，累遷四川司郎中。同治元年擢福建
鐫史。三年授嚴州府知府。四年卒。詳丁壽祺
所撰墓志。壽昌在臺見
故錄是書僅錄八疏，而與賦將寬江北請豁
塗淮揚以資任辦一疏，尚係為户部侍郎言臺
官伏奏者。咸豐三年二月初二日，是書只存諸條言
之臺垣疏稿，先生慎言寫臺稿，不以示人。既殁後從
篋中得自抄全稿，茲謹為校刊，首請停止江
北捐輸疏，同治二年三月初八日，次曰請籌備京倉
疏，同治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曰請減江南蘇松常
鎮太倉浙江杭嘉湖七府一州糧賦正額疏，
同治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曰敕議理陝甘總督恩
麟等情形，請分別奏參疏，同治二年九月二十
二日，曰嚴禁輸捐冒濫，請責成州縣等催征疏，

同治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曰更定捐例，曰請京部書
滿堂等缺職展限開捐疏，無年月，曰請飭
江蘇海州內雜冊民婦女疏，同治二年八月二十
四日。按是書籌備京倉及請飭江海浙七府
州糧賦正額二疏，發留詳戴部議，為曾文
正諸人奏議所未有，頗與國文毅奏議
暨稅文議各摺錄部議者相輔。蘇
浙減賦總本同治中第一樁政要，該撫諸
數百年未有之曠典，其端實先生發之。而
出事賴諸公，請江督曾國藩、江蘇撫李鴻章、
浙撫左宗棠，按江浙減賦並議定之，自同治二年
批定其時江蘇督撫會奏，若以為李鴻章
奏請，從江督撫會奏者左宗棠奏
因以並減及此事算收
奏，全華衢州嚴州處州
奏，江蘇因以並減及江寧一府
奏，以潞安府浮收者，又正項減漕之外計
蘇松常鎮太倉五屬共減米五十四萬六千四百二十

漕石米。同治四年十一月，馬新貽以浙江杭嘉湖三
屬共減米二十六萬六千七百六十五石零，但其後
每年蘇浙兩省海運漕米，例定若干，實數如此。
數[illegible]又廿萬，並北本不重食粮，而以言減者
使者留倉以實京倉為務，[illegible]其殺，則是書
籌備京倉，疏言奉天早宜撥換，奉撥，俗以為稀
無水之處，亦可收壽，[illegible]為情，[illegible]
至奉，故知有此也。今則[illegible]塌淳河諸水治田，水稻
之臣，臣等奉天土脈豐腴，[illegible]其一二，遂至[illegible]
[illegible]等上論，[illegible]東華錄，丁元[illegible]諸疏，[illegible]者
以[illegible]江浙漕[illegible]為重，大[illegible]時[illegible]及[illegible]
足以資考鏡，[illegible]宜[illegible]之編也。

馬中丞奏議四卷 光緒刊本

清馬丕瑤撰。丕瑤，河南安陽縣人。同治壬戌進士，以
知縣即用，分發山西，補永寧，丁憂服闋，以直隸
[illegible]直隸州知州用，仍赴山西，署河曲
同知。光緒三年山西大飢，人相食，署解州，賑
[illegible]全活無算，保知府，旋補遼州，仍
署解州，定清丈章程。八年署太原府，以
山西巡撫張之洞奏保，特旨補授。十年升冀
寧道，十三年累擢廣西布政使。十
五年晉巡撫，[illegible]
以校閱[illegible]，[illegible]
回原籍之州縣，及[illegible]
八年丁憂，二十年服闋，授廣東巡撫。二十
年九月卒。清國史有傳。是書[illegible]首[illegible]
歷上論，及賜[illegible]文以為[illegible]，[illegible]
人[illegible]二[illegible]，[illegible]子[illegible]
所撰[illegible]，又次以為[illegible]
數卷，[illegible]著山西[illegible]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至臨終者爲一卷。光緒十六
年二月二十九日安徽巡撫陳彝、安徽巡撫
撫奏請宣付史館立傳摺,均在此卷。卷之
二,摺原本未錄,錄者摺片均在此卷。卷之二
爲奏報英吉利各營勘查情形並籌辦事宜摺
十六年閏二月十七日至六月臣旗籍請
祀典摺,自十九年六月十九日至臨
祀等項各片,請飭部核議及新疆
摺、保舉清正大員摺,奏請錄用
摺、奏請宣付史館立傳摺,並刊入國史館
試,以上均在此卷。卷三爲請建柳宗元祠
黃趙抚英使臣奏陳片,十七年三月
十九日至十二月、廣州諸摺,奏擬辦理
十八年三月初六日至二十年,將軍
摺、籌擬十二月,爲直隸賑捐各摺,蔡保
丁憂摺,均在此卷。以上皆無任內,光緒二十年
七月二十,請旨,先在大臣辦摺
報撥款,不得摺後,奉旨,摺奉摺

附起復後各片至上年至二十日

此前各摺皆無任內者,卷之五爲蒙古各摺
置摺,二十二年三月初八日至隨摺,二十三年十月
初八日,至力但據各摺、會奏裁革大挑嚴禁
賭博摺、遵旨覆陳各項情形、籌造海軍摺
保持歲摺、保薦各員、撫輯各處、各營要事
員摺,均在此卷。按馬丕瑤持躬清介,任事勤
慎,在清季疆吏中,尤稱上選,觀是書最
爲詳贍,其文章多片,如柳文所奏各員
出於摺疏,仰見其文章之純,但留
志在民,但陳奏諸事,其可謂
部院條陳,由其實見,而條理如其實
體例,大學之書,以爲天下者之律,今據
例之所以固結之條,謂民情亦可以天命哉
言路實陳之條,謂言事即有不實,亦
大臣承有因,亦好生之德,總攬自
可斟酌之,無從政務,是實
條陳大員之件,皆有深意,而要其博
事在,保護尤深,新增章奏,於國本不憂

陳時務摺以詳，俾為之議斷，若或為之區
畫，責其洞見癥結之論。李宗諤、諸杜以
為在修內治，是書諸篇大旨在修聖學，均為
治本之要。其論修聖學，自無外攻之事，所謂
內訌不作則外侮不生，使馬氏生於今日，事有
所不先為，李氏兵燹之續，必深為是慮
事而論，固不可見得，但是書仍循寫本之
諸，亦表議之例，不錄年首，今考諸閣抄
本存，自不發於諸表其錄，有錄亦不甚
雜，是書固乙部可貴之編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講武要略十八卷　明刊本

明徐九章輯。九章，[illegible]人，萬曆末官彰德
府知府。書首有自序，略言武經七書、武經總
要起於宋，而宋之弱滋甚，近刻登壇必究
紀效新書諸書，皆出於坐談之世，故尚[illegible]
至使我之迎敵，皆足為我害，且無如之何。今
士紳平至視遊如入虎穴，若天文、壬、遁之
玄與大乙、六壬之空言，與夫[illegible]之流，難
習之既不易知，即知之，又難信，且偏於清談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賢者苦之，天道遠，人事邇，雖[illegible]
從是刻，於各書中擇其切於實事者，
人人可學，大者小者皆可適，力自能其，錄
之紀效新書者十之八，然諸書者十之三，又
寺為中原所常設，故水戰不載。借標講
武要略，所備之劃，皆神而明之之術，讀一過，
味可也。刊有甲編等，議以為數十屬，是正之本
以付梓云云。本編二十八，[illegible]
近事矣，則徐九章輯，次明刊講武要

略姓氏，茲錄為校定名氏。卷首為凡例，成題
姓名一書之權衡，取自法定題，故冠其所家與
所錄者也。大文信于第一，次後教練可法
者也。以衆閱諸所論為卷首。至下廢書說卷
一自宋代諸儒至近日歷兵，至腰牌腰使。卷一
自繫其說之至今儀，有用闕義。卷三為戰守事法
卷四為論兵緊要禁令。卷五為教習兵法。
其次卷六為戰武器賞罰。卷七為行
營野營軍令禁約。卷八為操練將營陣
附文錄名圖及說甚詳。卷九為出征起程行
營，附圖。卷十為民兵之選用說。卷十一為練將
練說。卷十二為選兵長用說。卷十三為射法
說。卷十四為火器諸器圖說，武經總要
無反武經所有而人不知者，有圖。卷十五為營
壘全載說。卷十六為守城。卷十七為守城條約
日編保甲守令人日城，附守城機大要
自說日城守將日，自守令守城機錄以守城秘
神器係錄其有圖附大砲有千母砲等

卷十八為保甲議。徐光啓守城條約
十章本三義書，是書雖錄孫元化所著書
摩兵制，專為防守所用，要之大端
以西洋火器為主，皆因其說，只有盧
氏兵法及火攻要領諸家之言以備堅
城用大砲為主，由西洋法制造，諸家兼三
桂火器守備，以錄守城要略無火之自成大砲
之說，明人以西洋槍礮為神槍神礮，若今
之佛郎機之類，又新說以為何如，是書在
當代兵家可謂考據之作，至所刊書
氏張五典，其書皆自行守河南，其拔
為河南按察使，南京大理寺卿，加兵部尚書
雖大子太保，歷見著錄，又張鍾傳河南
通志諸書，其知府徐光啓，諸人均見河南
通志。保十章彭權知府徐光啓，孫元化
人，為振明將，以武進士授守備人，因以戰功
擢，守備兵部，歷十七年任山西潞安府知府
加都司僉事，帶人，三年任河南知府等，其

華亭縣志）五年任廿一科舉桂林縣知縣。西人以定
書以訛踵訛，至以吳為諸人，誤以為未任，惟畿輔
楊存禮通志（畫）斯未載磁州知州。此書雖未見
府志，明人自叟州兵起，著述甚多，沙武事
武備者頗多，以家無藏書，甚少人講兵
難于考效，此書乃以公所利所兵學
軍人也。

全吳籌患預防錄四卷　道光刊本

明陳仁錫撰。仁錫有山海紀聞諸書，已著錄。
是書有孫陳本直序，全吳籌患預防錄
先文莊公在史館時所纂。公早究心經世
古今輿冊夷夏，自丁丑年于家因以筆
者二十五年，乘其閑，與兵農禮樂諸
大文輿地河渠積貯諸大端，先是著請
寅乙卯間，蘇松沿海沿江處處有倭警，無
寧宇，公書備乘，舟師歷其地，相度形
勢，籌畫機宜，其論直截，其議宜立
水寨以哨探，有堵之法，吾方今之用兵
然心目間，迄天啟壬戌，擬為三人詞題
覽中秘圖籍，得是編，因纂分為詳之題
曰備兵要覽，未及刊布，以故家無存
本，茲宗人樵隱從藏書家覓得，乃錄副
重要而讀之，寢有以見其為祥計者至詳
且切，惟錄本經易多訛，未刊書以見
盾以及是編以豐校，所有正謬之疑者闕之

隆志四卷，更其標目，付之剞劂，原本不備，
公等序跋云云。末題舊藩本直隸蘇
藩詳，為粮儲，卷一為蘇松常鎮四府
水利總論，至海防條議，卷二為蘇州府總
要論，至吳江縣總要論，卷三為太倉州
總要論，至嘉定縣總要論，卷四為松江府
總要論，至柘林鎮，江府甘賦要害，明代蘇
松常鎮總要纂述大事錄。如吳縣之洞庭
東山、洞庭西山，長洲之陸墓、崑山之石浦、洞庭澤，

夾浦、崑新之淞江口、陸家浜、夏駕浦、[illegible]
之白茆港、許浦、福山塘、三丈浦、梅李、滸浦、
吳塔，吳江之大浦、溇口、湖村、平望、汾湖、
爛溪、同里、震澤，太倉之劉家河、七鴉浦、
十塗、松夏、駕浦、三十六沙、[illegible]沙、
淞口、沙三汾、三汾港、嘉定之淞口、吳淞口、
黃浦、滬瀆、朱涇、江灣鎮、吳淞鎮、楊樹浦、
淞、柘、南翔、[illegible]
[illegible]

之援助及戰艦之海運，等衛所之版圖，一者四
為指出，所如柘林、乍浦，今仍稱柘林，吳淞，江常州
鎮江三府所沿海要文，華亭、太倉縣，明代沿海
衛所鎮守及清代改為州縣之類，如金山
本衛所改為縣之類，故紹興改名稱往
往不同，但是書為原直隸刊行，稱清代
地名，如金山衛，今為金山縣，青村所，今
為奉賢縣，南匯所，今為南匯縣，而川沙堡
門則未注出，是書謂吳淞江為三吳門之

大要，道光二十二年英師即由吳淞口入，侵上海，
[illegible]金山入京口，
言松江浩渺，舟無不可之，惟圍山則江內沙
塗為三吳[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以宜持論要，今古不易，得失之常
更係乎人事，非書中之所言者
土地要害，留其詩海防，故出之類之見

用心矣。其他如所論海防、蘇松事宜，[illegible]所
下年，尤海防關係因天時地利而變化，今則
戰艦日新，戰術日異，海防形勢，亦將
隨之變化，更未宜墨守之故轍，固守陳迹。然
是書就是書言之，論則精，言之詳，籌畫之密
洵海防之周，殊非尋常談兵者所能及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山海紀聞三卷 原刻本

明陳仁錫撰。仁錫字明卿，長洲縣人，天啟
乙丑進士，授翰林院編修，丁內艱，服闋起
故官，尋直經筵，[illegible]與諸[illegible]
[illegible]以矯旨錫上公爵，仁錫當視
草，持不坐，罷里人，孫文豸獄起，錫落職。崇禎
改元，召復故官，旋進右中允，預修神宗實錄
實錄，進右諭德，以假歸，尋起南京國子
監祭酒，得疾卒。性好學，喜著書，明史附
焦竑傳。是書爲仁錫奉使[illegible]
國[illegible]使[illegible]大[illegible]
事，四庫全書提要[illegible]因宋
仁錫刊太祖[illegible]加評定，仁錫有評通鑑[illegible]
以法是書，若以爲己全違形勢，建置
至[illegible]閣先生集序[illegible]
先生名賓 至高[illegible]
進士門生王[illegible]
故[illegible]

東不收，與國權亦亡之主，言東不收則四王子
即備太宗入貢，以收割天下之兵合，是書有
返說崇寶山海關宣府紀事，於諸韓將領
即大學士韓爌。卷三為自京東至直中至後
州道中後樹詩，按仁錫從祖游，至山海時
建州之勢已至積，其雜從以閱歷
潞黃學是書大旨，在保舉部將，清
與京而以復大寧為要著，按明季
自山海建州，以楊鎬四路出師為最失之
之本，蓋其時建州雖已得寧古塔諸地
而貴不葉不足與，故於此言杜鞠
營歷經劃律者，使自在氏在斜以援
之六以業之策則不數年建已不屬以楊
鎬輩之士謀之師，決得失分，一謝以謀之
書抄撮，頗中款要，但史記言足稱事也而
易言保氏之主後攜策也，先之言之大局要
論大寧諸邊，讀孟藩邊疆形之極險
則敵庭以邑圖洮岷諸縣形勝險要為明

計者，當以恢復大寧為首，而置衛以控扼
時分遣河套諸部落，使其觸取力，餘
鷸明策以全力圖之，何患不復。既復之後
清既不能出三衛為向導，分入薊鎮宣
寧錦之東兵，必遵遼而復之，庸自可滅
也，如丙子、己巳年大寇輕騎向燕，故至京者
當無其事。故是書論，以恢言復大寧者
實較據建州為有識。至所載全遼道
路甚為詳晰，明人有土而不耕，有人
而不眾，是書所論，以實邊人保邊土者
與大寧諸策之說相合，而於永平失
守各節，紀載明史為詳，洵可資乙部之
考鏡也。

火攻一卷水戰一卷舊鈔本

明張皇武撰。蘇州府人。原題姑蘇皇明張皇

武彙輯。是書上卷為火攻，下卷為水戰。上卷

首火戰攻脫，次火攻法藥法料品，次號火

諸藥，次毒火藥訣，次照火烟藥數，次飛

藥至火攻條略，九戒，而附砲藥，下鳥銃

藥，下大砲火藥一訣，鳥銃法彈，合流

銃藥，下歌左右下。卷首水戰論船之宜

流反船制，火水勢，水平，水海，水蕩潮，至樓船

後為戰船至戰船合論，次廣東船大福

船，以次論沙船，蒼山船，八槳船，鷹船，蜈

蚣船，飛輪，探海船，子母船，火龍船。船

布海鳥夷蜈蚣船，先略其論蜈蚣船

蜈蚣船蒙形，甚尚始于東南夷，以駕佛郎機

銃。銃之重者千斤，百五十斤。其法之熙雖不

石銅鑄，鉛彈不碎，蠟圖不傳，其底之乘風

雖有重學，惜遺之，存神策之上，是書

夷之兵技法入中國，諸凡火攻之具，砲銃銃

械，無慮諸其式。嘉靖四年，其制遂嘉靖十

三年，數年之間，來未及一識，莫知其所自

大，其制既失，而開局傳，可得數十，其行如

飛，而無傾覆之虞，風無順逆，數拖而行，

日可數百里。按是船乃明季所創，然尼船

之稱，從後乃變之為大舩，鐵，每出於西洋

愈精，以中國歷二百餘年，為昧于所長

其故者先其新，入以歐羅巴其法船以為旅大

機器無人，以燒至戰船合論，水攻條等皆

其時兵家之所故，主張用福船，然以蜈

蚣船之船堅砲利，意謂船有幸而火攻者

略制，而西諸家，以大諸有經驗者

所科南可棟，水戰三策，治南倭史

張經孟江淮，又南京之主事何棟如深知火

之要，何況深識為吏

有猪兵

槍對

各十五百

處不能備，突致軍器有猜無恐，然必又能反遠

有以禦，無害，然皆以銃砲擊之，遠可十里

近亦不下數百步，更遠近換人馬，俱碎無算

燒燬與以弓馬敵者，利害何啻天淵。水軍

則云如西洋彝家三面船，又西且以宜于准據其意

之閩粵設，二艘略倣門之吳大舶，船三層其

各為轉輪，實則寓兵與無陽艙，略且為

吉授，一同候，數尺牽水，兵直搗其巢云云。按

天啓六年袁崇煥之保寧遠，敗建州，即用火

攻，何元亦用此多輸運砲作戰，似與袁說

用火攻之策相同，但非平原作戰，不可[illegible]

時都城之與京師距海頗遠，鎮江水軍可至之。

鴨綠江口水道淺澀，大船不能達，云云直搗

其巢，誠之何易。特以是書載平壤既後收

火器于神機庫，是鎮海云，不得私

置，[illegible]將則有[illegible]射。惟京師尚有大器等

將營槍砲，[illegible]是書載鳥[illegible]

船銃則已[illegible]，後來長[illegible]船砲，清代亦有[illegible]

按明末南漢視火器，不知謀術，故一還英[illegible]年，

即致東事。是書詳載鳥銃船銃，有[illegible]

如何[illegible]。

盧大司馬奏議十卷 舊抄本

明盧象昇撰。象昇有忠肅集，此本全書

已著錄，並言其奏疏已見於忠肅集[illegible]刻奏

疏，今未之見。是書首有凡例，首言宗於

原本十二卷，[illegible]全編，茲即其

本及盧氏家藏疏稿，校勘付梓。按是書為

象昇之人任長所刊，後有跋，略言公為

[illegible]第一人物，[illegible]

三代下自有純臣，[illegible]，公真純臣。公之奏

議有見有不見，[illegible]

全書，嘉慶[illegible]人宋[illegible]，用是[illegible]

卯百[illegible]長[illegible]，公生不逢時，而幸公身後[illegible]

[illegible]可不湮沒，寫成一帙，[illegible]之根而未有

[illegible]主[illegible]相[illegible]而[illegible]本[illegible]刊，[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以[illegible]之其，[illegible]以[illegible]

云云。末題時道光九年己丑後學任長跋[illegible]。

為[illegible]是書卷一為撫[illegible]奏議，卷

首崇禎七年[illegible]任[illegible]保任[illegible]請

禍要地等八條疏卷二自崇禎郧陽疏至元年秦
撫村清野兵築墻畏死疏附撫鄖讀卷三
為湖廣奏議自八年六月到任湖廣疏至十
月請敕各路援兵疏卷四為總理奏議自
總理謝恩到任疏至九年六月奏陳安疏卷五
卷十六為宣雲奏議自九年十月初一日到宣大
總督任謝恩疏以至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兵
催選計疏東人三五年求併屢東併卜失刀擢部有
報寶遂使東州兵自路揀西至賀蘭等處五六東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無益六必可無益之論卷六自十年五月初一日
兵政疏至三十日二十六日更擇樣營將領疏
卷七自是年四月初六日催諸修築宣皇疏
至十月初一日再陳撫敵滇兵事宜疏卷八
自十一月十五報所秋賞者疏至十二月十六謝
授部全疏卷九自十一年二月十三日請旨成督
敘疏至五月二十八日請奪服乞恩疏卷十自十
一年六月初六日再申以外嬉撥疏至五奏請旨
宣論附兄情者接塞以家異在崇禎十特賞

為任事之臣以今觀修宣與戊午論統
卜卜先兄所顧騫王諸疏若為士大夫擬
其詢其詰諸奏題至改不及惟以悲王
戰與楊嗣昌無議宗至身殉節嬉於
為明計陳謙太左宮崇禎七八年以
後清勢日盛斷非內訌與兵之明亦斷
制寇黨非一壹家所之力欲寇賊寧
傳言崇禎之詢激寇所亂寧
有敵寇之以內外寇亂內以崇禎寇兵救於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此楊嗣昌之所奉主款以敵清人修塞
腹之中以清內訌則明當日不至為國
議于天津之議中之王因撫自謂得罪
于清議不敢與邊事壹伍人宗亦以
于此末達楊嗣昌勒賊計畫之善國謀
諸人用之以勦撫兩則宗之禎皆任
其人固不可謂勦撫那也當事諸王
戰之誤宗之說以為亡國之禍為竊楊
賊盛之中敗失法之計乃有定策也之訣

總之當國者宜以深籌其全，不可遷
就應之以兵，清之仁所為人言業深言
五六十年[illegible]可以宋明之亡為[illegible]
之言之以時為十萬宋人之議
[illegible]良可惜，惟[illegible]言之大者[illegible]自
年，自以後全[illegible]後人所未[illegible]
文明人奉議[illegible]之[illegible]
之言[illegible]無之[illegible]又謂[illegible]
[illegible]冊次而又謂[illegible]

[illegible]
一明季[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刊本[illegible]有[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
長[illegible]
珍之[illegible]也。[illegible]
日[illegible]權

孟忠毅奏議二卷（康熙刊本）吳梓校

清孟喬芳撰。喬芳，直隸永平人，明副將。天聰四年，清兵克永平，喬芳降，尋隸漢軍。遼陽隸漢軍，管佐領，累擢正鑲紅旗，崇德遷刑部承政。順治二年四月甲戌，授兵部右侍郎兼右副都御史，總督陝西三邊。九年八月入覲，加太子太保。總督[illegible]回安。先是敘平回功，加兵部尚書，晉三等男。十年二月，命兼管四川兵馬錢糧。十二月癸未，引疾，詔以原官加少保，回京調理。十一年正月卒，加贈太保，謚忠毅。雍正十年，祀賢良祠。清史稿、清史列傳均有傳。書首有徐元文序，略言往歲[illegible]役關中，秦之士大夫為言[illegible]戡亂之事，固稱忠心，始以總督之[illegible]秦秋機智明決，膽略過人，乃所設施，有非[illegible]量所得而測者[illegible]公之公子以其疏見示，俾為言之。反復展讀，公督秦中十年，其章疏確然可傳者，總其大要，凡有四端。

其地至以鎮靜去貨珍以寬大定胡寧簡變
亮之亂，以安兵而制其功，以正兵平固原變兵
諸官既已西區撫吉河西我五州公公疏
其德，故以身當其衝。入七年，復歸我安其
年吾中亂作賊破甘州圍蘭州而以運城
之策西公辛乘勝之師擢命西東六戰皆捷之
送勅織以慶保安甘鎮據定師向秦
用議戰守，為拊取全局之本，至今蘭其
章其言大而非誇，其事實而可按，故能策

計見效，深謀于國家功，公之能也，負兵安者如
茲四海晏然，封疆大吏，有裨國家之重，故
延公之長議以行，使知公之為國之臣，其
心誠明白磊落，明由今人而啟為人所信，須
度勢皇帝踪前政，擢用君臣，以任天下之重
云。未進文華殿大學士兼兵部尚書，管
清事也，足以作而文獻，茲詳為擢等是書者
上起順治二年四月安撫全秦疏，至六年八月
七月宦兵仕撫甘肅虔戮盡秋之後，收復西寧

請九月二十三日收復寧夏西寧河等處 卷七
共四十餘疏
起順治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題報收復甘
州疏至順治十年四月…兵部…共七十疏
共七十餘篇。按孟喬芳為清初經營西北
任事之臣，入流定三秦，戡亂六年，拜兵
撫馭百萬，直出水火而登衽席者，皆
惟喬芳是賴。順治四年二月，春除復變
等處，五年閏四月，春復臨洮，以固蘭州
洮州蘭州，五月春解西寧圍，復大通，以定
月十七，六年正月二十三復甘州，見新撫甘州
疏，七月復蘭州，以善後之亂，肅州
各州縣，九月復涼州，十二月復肅州
不備載。以喬芳等定秦晉之功又
如諸次所言，搞糧轉輸，諸信精兵，諸
兵，請發兵甘兵糧，並諸奏，有自西安
漢以下從次化粮大兵，及解運征川糧
革兵加已獨甘鎮，子變征兵，左右糧草
軍寧等，一空，十里之外，僅存子遺，俗剋
需寒。

有朝以來謀少其為民請命之忱尤非泛
泛若者他若定陝西兵數減餉數興屯田安
置裁兵均有關軍政其疏之後復載有
旨定賞者錄之張勇為將少保康熙
定長賞均賞其力亦見知人之明今清秘
奏疏存者已鮮詢堪備一代之徵惟是
少休始加太子少保而是書首有鄭祖題識以書
總督陝西三邊四川陝西軍務
十年三月始調四川九年始加太子太保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哲爾肯書大保兼理糧餉少保兼太子
太保兵部尚書以亦後加兼都察院左都
御史世職三等阿思哈尼哈番子二年晉
爵全同欲不合蓋係後人刊書時失檢
公首疏有天下國家經禍速貢事亦可謂
事故陶賀政事之所以也
之疏後奏事此疏有哈密王至宋大頭目為哈
只因從都爾扣放哈喇國從般鄰
面從帽國糧賴民恭清

靖海紀二卷 原刊本
清施琅撰琅福建晉江縣人明游擊入清
隸漢軍鑲黃旗累擢都督僉事同安總
兵官康熙元年擢福建水師提督康熙七年
授內大臣二十年詔勅取臺灣復授福建
自任其陳海上情形加太子少保復提督全
閩水師二十二年五月進勦臺澎六月克澎
湖七月鄭克塽等以臺灣降九月以功
封靖海侯世襲罔替再入覲康熙三十五
年三月卒贈太子少傅謚襄壯八旗通志
諸書有傳書首有李光地撰墓誌銘二
宗光地序言東南之苦海患六十餘年
聖朝受命時其海道疆路盡興東風潮也
沒為梗議者謂其浸海空疆設守
千里而又歲資供首軍糈動百萬計請海
侯獨心自其任權既已論言臺可
滅米乘傳陛陳言之痛切大未蕆亂留
公籌謀十有餘年而後出奇其時

勢踪，而公爲之鋪敘其事，無一不售於後

自奉命專征至受降蕆事，指畫籌劃

畧輯文無一不精於此編。上下旬後謀

者求公見之公之智勇甚於公之所爲之而

非上較民於罪也。謝公任公也之議

者舉棋不定之口，其一大負也。若稍有布置之

人取公所爲而殺章疏案牒編次而請序

於余，故後稱曰古今以資直圖之大事

擢矣。之之非得已以及之王之仁明正濟

孝著成功之自云云。末題庚寅生於身

內題曰吉以弗禮，徐倍[illegible]

詳言戰是書卷首[illegible]詩章，五律

曰上諭一道，康熙六十年十月初一日封請海

疆，康熙六十一年九月初一

曰請[illegible]

曰臨宣撫誥諭，曰敕建碑文

曰諭祭一次二次三次文，曰敕定一[illegible]

臣傳，曰皇上[illegible]清疏，康熙六十年十月二十

四日題以[illegible]今我京[illegible]奉明定[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康熙六十年五月有[illegible]

保[illegible]疏，康熙

[illegible]，曰[illegible]疏，康熙六

二十一年三月初一日，曰[illegible]疏，康熙六十一年十

一年七月十三日，曰安[illegible]疏，康熙

一月二十五日有[illegible]

未便[illegible]台

老下首[illegible]疏，康熙六十二年正月

二十一日，火[illegible]疏，康熙六十二年四月

十六日，曰[illegible]大[illegible]疏，康熙六十三年六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月二十六日有[illegible]共

一百[illegible]

[illegible]

閏六月十一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疏撫疏，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illegible]二十三年八月

民尚[illegible]

以[illegible]

當時上目錄諸等條件，[illegible]國朝[illegible]齊召南[illegible]文
宗讀其所請准併錄以來所奏并此所請條例之
議論者，特據撫臣諸疏，湖廣撫臣奏事，臺灣一案
孫於某 以下為報入臺灣疏、今更正疏、南縣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共八疏，末附謹按數著節
泉州記、及叛亂後，於世論之，按彼所任
福建提督二十餘年，孫華之不止此，其茫
此則閩人士于詩之所後奏疏雜錄亦
以涉平臺灣者為主，如報於臺灣疏內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載明監國世子朱極呈錄全冊一部，同蓮溪
王朱[illegible]據此以莊[illegible]起事有按可
為明宗[illegible]書一冊，以其載明海外
辭于[illegible]清初[illegible]有[illegible]議多
于奏疏後錄奉旨全文，是書則足
文近于乾隆後列奏疏體例，又列附和錄
右侍郎蕭[illegible]基康熙乙丑序，[illegible]海二
冊並有孫錫程甲二序及[illegible]壯傳
及厦門[illegible]文叢集宗錄

施平南[illegible]以平南即世海[illegible]云閣于以行
俾附士大夫詩以文值得詩者但於
計錄以長尚可備之用也

孫文定奏疏十卷 萬[illegible]刊本
清孫嘉淦撰。嘉淦，山西興縣人，康熙[illegible]
恩科進士，歷官順天府府尹、國子監祭酒、
刑部侍郎兼[illegible]侍郎，雍正十年十二
月，以勞頓引見國子監教習人員，大稱
旨，擢[illegible]宮有旨在銀庫上行走。十三年十月
授吏部右侍郎，累遷刑部吏部尚書、直隸
湖廣總督，乾隆八年，[illegible]福建巡撫以[illegible]
為世事，不意先九年又起宗人府府丞，遷左
副都御史，十二年乞休，十四年復起左副都
御史，十七年九月，累擢至吏部尚書、協
辦大學士，[illegible]内[illegible]學士[illegible]
之考五，十八年十二月卒，諡文定。清史
稿諸書均有傳。是書卷一起[illegible]
謝表、謝[illegible]年表[illegible]三[illegible]至
[illegible]以律例疏，為雍正八年正月至[illegible]
年二卷，起[illegible]補[illegible]書疏，乾隆三年[illegible]
吏部尚書[illegible]疏，乾隆十八年，卷三為河

吏鹽政，起請實陳明疏，雍正十二年

如山公務銀兩五萬四千餘兩

等事奏摺，至謝陞侍郎表，雍正十三年十月

卷四至卷九為直隸總督，四卷起請發學

詳疏，乾隆三年，至謝賜御書表，乾隆四年。五卷

起恭謝天恩疏，乾隆五年，至謝手葉以諸

疏，屬定例同年三振穀倉捐修理豐亭穀，六

卷起請旨合豐蒙疏，補國公爵恭謝天恩

員充照翰上集，乾隆五年，至

疏，乾隆七年報，謝天恩疏

疏，七卷起恭報得雨疏，八卷起恭報雨疏

乾隆七年，至編，如賬疏，十卷起恭報

疏，至調補湖廣督疏，乾隆八年八月

十卷為湖廣總督，起一路情形疏，乾隆

至謝署閩撫疏，乾隆八年，按定書刑長疏

體例，與李蔭祖長疏不同，一概不書年月

疏，原疏有，補宣及奏寄，知古詢

年月者，但亦有年分可依例

年，如卷十四月，其疏撰實未

乾隆四年，至復原撰六年八月，調補湖廣疏

卷八，敬抒愚疏，有乾隆七年二月十三日

封寄失亭之摺，則已任湖廣總督，復充大堂

在直隸，如此甚殺，此蓋由刊奏疏時，不

當時公牘，自鈔

如請闢直隸迴塘，復永定河故道諸疏

皆係奏，不徇民意，敬抒愚見，有悲

如皇上聖心以為當撫，其所諄諄，並非

指賑乃私，其正以義利之界

以不嚴，專正其誼，猶恐不藏，若使義和

有相鄉之勢，以二者相兼，安問之義

務之不可不早，若云以各皆無

無以見其勿諱，凡有詞，以上

所論切，乾隆十年以後

祖諸業，及勤撫，其奏議

當重和之，邪匪海盜之亂

查孫氏已早指其幾，故將

一疏，為有

疏、請黃河宜由大清河入海，並有河用全力以
爭之，以北入海，入東全力以諸之，以收全勢
入淮。咸豐銅瓦廂決後，至今由大清河歸
入海。及請整閉平興和諸城由時疏。則
以明驗其疏。請設趣河直昌疏，于治水經
濟，有特識，洵人傑一代名臣。使稍
假以李鴻章大臣以久有如孫□晉，程其
效必能收□河抗秋□□之程，不至□就
衰微。是書乃□河□之編也。提要書
清正楷鈔本，□注□□，按卷五□以開蝕流□
作雖又具備，訓蝕為蝕，遂不可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張大司馬奏議四卷 同治刊本
清張亮基撰。亮基，江蘇銅山縣人，由
舉人歷官知府，累擢雲南巡撫、湖南巡撫。咸豐
二年五月，調湖南巡撫，三年十二月，命署湖
廣總督。三年八月，調山東巡撫，四年三月，以
以漏匪陷臨清州，賊奏報不實，革職，革山稼隸
同治元年十二月起署貴州巡撫，以總督銜，六
年八月開缺，嚴議，後奉旨，尋卒，復官，予謚
是書有刻入左文襄集者，按左宗棠
嘗張亮基撫湖南時，延以為幕客，奏牘
多出其手，但無□者，自應以亮
為甚，以諸是書僅有湖南湖北□
□□任山東貴州奏稿則無似文人□
左文襄集為奏稿，其出于刻者，今
清奏議所刊本，亦不載，以之為□
是書卷二為湘中稿，自咸豐二年八月
二十八日奉命接印任事，擢至□
三年正月十一日□□□□□□□事，擢□

旨催調兵將並取起大營片。卷二至卷四，為西湖信。卷二起咸豐三年正月十四日恭報接篆日期並酌起湖北首籌辦撫湖各剿事宜摺，至咸豐三年六月初一通城土匪滋擾飭委皇司帶兵剿辦摺。剿復崇陽通城次第辦理各片。卷三起是月十二日通城首逆就獲，調兵剿辦嘉魚崇陽土匪摺。自皇司至江忠源，至五月十五日逆船回竄籌辦情形摺，援復武昌等處情形摺武昌失守並未在任各片。起六月初二日續陳江西剿辦情形並分兵救援江西摺，至九月初三日逆船猛撲田鎮，官軍失利，三摺，附陳兵勇在那口營起山東就任片。有在湖北撫任內奏文稿共四事。已久，深知其人正直，剛方，素懷忠愛。學諳按張亮基入從滇黔，頗著政績，林則徐嘗以之存者。是書籌辦軍務援贛皆陳摺，亦言兵安撫惟情詭，一不得手，便自相率而逃，又獨剿一不能制，亦足見其不能固結，紀律不嚴，將材不足，是法不定，敗之。今當勦已久，一旦驟之以嚴，雖期必服此賊。令不行，行閩文武，所見各別，督撫意見或亦各，在承權者，義取持重，或以出奇為是，或以冒險為疑，如剿望延，按嘉慶之川、楚、三省教匪於道咸豐之初，竹也十年，楊將五十年，是以全此之未甚，病而為禍，植此三可慮者之。是摺隨陳江西各未置情形，深切囑。眾所動至兵匪依勢無補，其時編營深知其不足恃。卷二有調貴州胡林翼來楚差遣片，即胡林翼之所以自啟其去楚武昌而卒能克復武漢，足立東南定之基者。胡林翼後為功首，亦其賢人之明，自不可及。至太平提督博勒恭武阿參將以東下河營長則朝廷威法之廢大可想見。至于李、宋、東南名城淪陷，大臣伏法者，惟同治初何桂清米興朝數人，亦可謂世變。是書雖自湘中而湘之經略時

僅四年餘，且多吳建樹所無可言，又雜
於宋相檔挾人之私，惟詩人江總源，乃又為
江西派舉，亦甚不若元吳文鼎之確，幸有
歐山吳之介抄其開秦樞性以合搭及古
渡與雜集中以合質，均可以為考證之
資，固足承設宜存錄也。

孫子十一家注四卷　傳鈔本

舊題鄭友賢撰。按：文獻通考載十家孫子會注，又略謂
子類，吳宋有孫子遺說一卷，鄭友賢撰，是書首
有友賢序，略言武之為法，包四種，籠百家，以
奇正相生為變，三軍由之而莫能知之，十家
之注出，而愈見十三篇之法，如五聲五色之
變，惟詳其耳目之所聞見，而不能盡其所以
為變之妙，是以武之意不得謂盡於十家
之注也。學者以之於非十家之說，其不能擴武
之蘊，其雖尋流之源，由徑以入於武之法，不可謂
無功，頗因餘暇，摭武之微旨而出于十家之
不解者，略有數十事，附於本書，
之問，名曰十注遺說云云。據此，則
是書本名十注遺說，與今十家注
名稱合，此本題十一家注，是又合魏武
於十家之外為遺說，是書首冊為孫子遺
說，只錄鄭氏云十家遺說，二冊為卷上、上冊
計篇

篇二篇、四冊爲卷中之上有勢篇虛實二篇、五
冊爲卷中之中、有軍爭一篇、六冊爲卷中之下有
九變行軍二篇、七冊爲卷下之上有地形九地二篇、八
冊爲卷下之下有火攻用間二篇、所謂十家注
者一魏武、二梁孟氏、三唐李筌、四杜牧、五陳皞、六賈林
七宋梅聖俞、八王晳、九何延錫、十張預、見孫星衍
校勘華陰嶽廟道藏本孫子集注序、孫氏謂杜佑未注
孫子、其文即通典、又與曹注同、而文較備、疑
用曹公王淩孟氏諸人之注、附書於

集解、孫武兵經二卷、張子尚注、鈔孫子
兵法一卷、賈詡鈔孫子兵法二卷、孟氏解詁
吳沈友撰孫子兵法、孫氏謂王淩張子尚賈詡沈友所
撰皆佚、此題十一家者、或併沈氏是書在
內、孫氏謂於華陰道藏見是書、曰友賢蓋
宋人、又頗有改正删補之文、如計篇經文
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孫氏據通典古本改
曰故經之以五校之計而索其情、首者今既
從之、因當從孫氏據通典北堂書鈔太平御

覽本與此同、而曰今既之注由亞本脫、則此本
是由之文、與通典諸書合、又如作戰篇末
之云今孫氏據潛夫論通典、删其十字、謀攻篇
其下攻城、孫氏據通典改正曰其下攻城、以杜佑
攻城爲下之下者、以類甚多、今不具錄、是
書孫子遺説一卷、孫氏亦附刻于十家注之
末、如解死生之地何以先存亡之道、直識曰
兵敗長平、而趙之師其旋、本而脩滅、引證曲
權、但歷史兵事、似此正者、若釋將能而
君不御者勝、引趙大戊帝神武將從令則
勝、違者失則敗、失則以將不能而君不御者勝、補
其意、殊不知不能者自不宜任爲將、項
羽之用龍且、蔦爲漢敗、似以如解穰苴誅
子之意、但自宋以來傳播已久、蓋宋以
前解家孫子者多有亡佚、吉天保所
集之本已不可見、則是書所載、間有
同異、孫氏刊本又有訛校、是書仍
可存古本之真也、

戊笈談兵十卷 光緒刊本

清汪紱撰。紱，安徽婺源縣人，縣學生。其學無所不窺，自星曆、地志、陰陽、醫卜，以至書畫，諸藝畢究。然能通曉，治經博綜疏義，而折衷于朱子。言八遵信，又宗于外，時人鮮知之者，獨書以子，余龍書，與之無何病卒，未有書往，收遺書，擴其志之輯。纂王辰，詔徵天下遺書，明年，大興朱筠督安徽學政，奏書於其新著十餘種，以獻。朱君者賞之，命學官繕寫上之四庫館，校有司附祀紫陽書院，為文以表其墓。老當類，然猶有傳書者有趙紹舒翰 清刊 家寫書 吳列之序，云紱持清苦，肆力於學。佐藝從紓翰序略言，婺源汪雙池生以堅苦卓絕之節，具體用兼備之學，平生九經、四書、五經，均得聖賢蘊奧，下至樂律、擊刺、算法，精研所著，人各書之辨，刊行，有未刻數種，存於

書舍之家，余既受其書，刊孫輔伯茂以抄成本，殿中取失墜，余求而購之，見有此笈。諸兵書大抵以天時地利人和為目，皆亦是朱訂，中又佚數卷。係先生未成之書，而經其鑑可概見。余收集，貲刊、印之，刻其嘉韞 同治刊 堂，光緒中，歙縣江某無 中丞中丞捐鉅資，命局鳩梓。余續中丞自書寫之上，初役鍾刻於江南之書局，首刻其叙，并王生平、出處，中丞公叙略稱嘉慶有是書，歿，得其相四年二月夏閏，冬日大興，光緒二十八年十月，趙舒翰拜跋序書。是書卷一為天時，卷一之上為七曜，卷二下為雲氣風角，卷三上為，卷四，卷三下為漢宿，鳥，第五卷諸，大略，卷四為字內，六卷，古圖，十二州，九州五服

十五路圖。今圖有十六省總圖，至貴州
圖。又有黃河、大江、運河三圖，九邊外譯
蒙古至東北共百十圖，外邊、東西洋諸圖
卷五上，為形勢要革，第七冊。天下形勢總論
至九州分野論。卷五之下，為州郡財賦。至蒙古
賦，第八冊。直隸郡州縣衛所至蒙古、西藏
圖，第六之下，為水陸路程，第十冊。
路程分十六省，卷七為馬兵，為第十一冊。
卷八，為兵制，為第十二冊。卷九為

古今陣法，第十三冊。而卷六上之第九冊為
十四軍器，第十四冊。皆係按照原所承
兼戰術目異，可使陸以今為準。天地名勝
是書頗諸古法，附地理、河道、樂律
兵家多與史學，然亦相表裏。地理尤要，故
書目皆附列，讀史方輿紀要是書
地圖頗詳，北直之有宣化府名則
然繪康熙以後，各圖頗有新舊，則
皆據奉天、臨潢之類，建置沿革，及名

書
特
開
不得

圖亦多重複。和碩、蒙古四十八旗。所指內
蒙古四十八札薩克，而薩克兩言
其札薩克，一在四十八札薩克外
有六七旗
十國
是書為補東西半球二圖並沿，鄒縉書
學，最後未建省，然據古籍
軍營官何以亦付
圖以火前覽為名，似康熙乃府圖亦

所未見，州郡財賦甚詳，官書方輿紀要
僅列名，所紀程以即備載各州縣，經
蒙古四十國，仍承阿拉善、寧夏
以前以蒙古為，以即係然
只河，人蒙古四十國
為西域首，外亦入焉，以內
水陸路程尚詳，然
地無驛遞鋪遞路，亦嫌大略，但注
民非政治郡中之人，而能圖則賦

程詳考中所出著為之書，殊可嘉尚，至於
載黃石公子講之意與，則後人以為說為偽
書，原圖考于今，未嘗不甚迷誤，第以其論
究屬可存者矣。然有人删其可去者，而
加入近來鳥、獸、昆蟲、諸類，則仍需
家有用之作也。

瀛壑私議一卷 陳碩圃草堂遺書本
清劉光蕡撰。光蕡有史記貨殖
傳注，已著錄。光蕡為關中名儒，
著述甚多，淹貫古今，非空談理學
者比。而又發憤於清季之衰弱，頗
欲以學救之。瀛壑之圖，慨而議此
明言矣者。汉設學堂議，以言富強
學者，以然為整頓是書，謂中國強以
之科女五春，非人人知兵，人人能戰，不
可以圖強。然則殊誤。光蕡祖述孔孟，孔子曰足兵，
馮河而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又必臨事而懼，好謀而成，未知
學。至趙奢之兵死地也，括易言之，孟子所
謂其國家雖亡，宋明之亡，宋亡於女真，
習由不能治其國家，專使內治修明，百業
整飭，民兵積弱，何虞外侮，而亡於外之
百克，而亡於無復崇尚，以秦兵弱而亡，
而衰弱，然亡于桓木堅守之衆，漢之帝宋
仁宗，而衰弱矣。然外侮從大內侮，以李鈌

之隘，但暴戾為治，而於中國之土又無益，解於孟子之言殺戮無度，劉氏於此似未悟孔孟之詞，若於言溝塹之法則戰戰，以求用之甚者。劉氏曰：不滿溝經遂田畝，而溝洫經遂道路，曰以治田之法治路，曰實入足之途，能屋舍以塹，以兵置寨防戰，而可守，曰溝塹以城池當險，以城池以溝塹為手足，曰以守不說溝塹宜易，以張兵拔劉氏諸說，亦甚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有故，言之成理，然往往於人不勿之，動者之有害無限之工費，而不得已矣。用者，則地利不如人和，孟子固明言之，劉氏亦曰其言之溝塹，民而民怕然，必當以然以橫溝塹阨之險而以其故民之患于戰事，必人可得。李宗羲於同治末上書，力言當修內治，逐小人，自不肯以彌者，敵前于其自明後前，如啓承擔其承，又攤踐承于此，不能信其安其信

以晚和圍攻，海軍有謀者，以逆也，是為治法，且此書以為言舊極天與之否，是大亂之將作，以不能為大亂之所由，而欲戰勝於人，固無其理。是書末附有村治溝塹直路圖、溝塹式，詳為考究，劉氏于是誠有如書所謂解以言，且採輯時溝塹之用，尚未大顯，而能發明其大義，深推其致敗之誠，王直公門蘇黃石齋以諸書者，洵有實濟，亦足學家可傳之作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皇明詔制十卷　明刊本

明孔貞運編。貞運，南直句容人，萬曆己未進士，

歷官禮部右侍郎、吏部左侍郎。崇禎九年，晉

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十年晉少傅兼太子太傅

書首有貞運序，略言：國家稽古考文，誥

百官，曰詔、曰誥、曰制、曰敕、曰冊、曰諭、曰書

曰檄，各有其體，皆事命而其誕揚休命者

告萬邦，以昭一代之章程，垂萬年之成憲

則無如詔。恭惟高皇帝膺天景命，肇作一

統，列聖相承傳，與詩書並垂，燦然綸綍

維章家法，迄今二百八十餘年，昌明盛大

直配天壤。茲特彙為禮，伏睹故府歷朝

詔制在焉，足法足鑒，用敢伏恭為編

輯錄成一冊，往高皇帝開國，昭命皆同

宋濂纂修日曆時之全書，錄在館書

濂又之言於此，曰日曆藏在天府，人不可見

諸史輯一書，傳天下後世，昭示普訓

示臣工，今所以輯詔制而傳者，意將繕錄

昔臣濂所言之義云云。末題崇禎七年冬十

月朔，通議大夫南京禮部右侍郎掌部事

臣孔貞運謹序。次詳為總目，是書卷一

起太祖傳示中原檄，至遺詔。卷二起即位詔

成祖，至洪熙元年減免山東淮徐稅糧馬料詔

卷三起即位詔宣宗，至正統十四年皇太后宣

太子命郕王攝政詔。卷四起即位詔景帝，至

天順元年天下寬恤天下詔。卷五起即位大

赦天下詔憲宗天順八年，至成化二十三年皇

太后尊號詔。卷六起即位大赦天下詔孝宗，

至上大行太皇太后尊謚詔。卷七起即

位赦天下詔世宗，至嘉靖六年災變寬恤詔。

卷八起嘉靖九年郊祀禮成寬恤詔，

至隆慶元年上聖母尊號詔。卷九起神宗

之皇后詔，至萬曆四十八年遺詔。卷十起

議禮成詔孝端皇后敕，至崇禎三年立

皇太子覃恩詔。共六 篇

皆詔令，見是書全書提要，有霍韜跋詔制

八卷，不著名氏。明詔令八卷，亦無。是書明
史藝文志有太祖聖訓至神宗聖訓，凡
十三部，一百六十二卷，有明[illegible]王 黃訓
無卷帙。傅鳳翔有皇明詔令二十一卷，係
嘉靖刻，自洪武以後，貞運編。是書時
止於萬歷二十三年，詔編建文事蹟于
太祖實錄以後，而建文即位諸詔仍不
見錄，蓋因革除，南京禮部亦無建文詔
也。今明十三朝實錄尚存，是書所載之詔

多與實錄相同，如改燕都為北平府詔，是
書載為十月，實則改元大都路為北平府
在元年八月壬午，是書誤。詔在十月戊寅，
實錄曰上以元都平，詔天下，自是以其都
為北平府，然書以書日年元都，誤下於
各實錄第無實訓，是書則有景泰元年
三年七年諸詔，以郕王附錄在英宗實
錄之內，且未經革除，故諸詔皆有。但洪
武八年正月丙戌，中書左丞相李善長致
仕，以右丞相汪廣洋為左丞相，參知政事胡
惟庸為右丞相。實錄只載致仕與陞授，
而是書則載詔文，如此之類，可補史闕。明
代實訓今未畫，各圖書館及藏書家
亦甚難見，乾隆書目明實錄，或于實訓
亦無云之，清世聖訓刊本跡多譌漏
掛漏不以明之[illegible]為佚，是書尚可資
考也。

清宣宗聖訓一百三十卷 咸豐刊本

清大學士文慶等編。按清史稿藝文志宣宗成皇帝聖訓一百三十卷，咸豐六年敕編。按文宗聖訓，咸豐六年十月乙酉諭內閣：皇考宣宗成皇帝實錄告成，所有聖訓告成，是咸豐六年，乃告成之年，非敕編之年。首列三十年二月，命穆彰阿為監修總裁，續修實錄等為總裁，敕修實錄之年，非編聖訓之年。但例於實錄告成後，編聖訓，文慶等於是年奉諭，是日優獎纂修各官論明其告成銜名官列。又聖訓各條續輯，自以文慶等為名，實錄則監修總裁為穆彰阿。為年最久，著有文宗御製序，略言實錄專編大法，已具無遺，復命館臣分門編纂敬成聖訓一編，凡百有三十卷，所因皇考手書，仍在綱有條，不宜於祖憲憲章之中，用備欽伏，以宣皇考聖我皇考三十年政治業經全書，以宣示我後人者如此。其

至用特書之，以昭俾誦教言者，知皇考涖作兼從足與創業之難。此其云云。末題咸豐六年十二月初二日。是書卷一為聖德，卷二至卷五為聖孝，卷六為聖學，卷七至卷十二為聖治，卷十三為敬天，卷十四為法祖，卷十五至十六為文教，卷十七至二十七為武功，二十五六十七凡三卷為武備撫，卷二十八為勤政，卷二十九、三十為愛民，卷三十一為睦族，卷三十二、三十三為察吏，卷三十四、三十五為用人，卷三十六為崇儒，卷三十七至四十為理財，卷四十一為求言，卷四十二為恤下，卷四十三、四十四為慎刑，卷四十五、四十六為[illegible]兵，卷四十七至五十為[illegible]，卷五十一為崇祀典，卷五十二至五十七為訓臣工，卷五十八、五十九為勸將士，卷六十至六十九為嚴法紀，卷七十至七十四為正[illegible]，卷七十五為獎忠節，卷七十六為篤勳舊，卷七十七為重農桑，卷七十八為厚風俗，卷七

十九為備荒書，卷八十至八十七為清查虧空，卷
八十八、八十九為綏藩服，卷九十一至九十九
為輯邊疆，卷一百為斂政，卷一百一至一百十卷
一百十一為海防，凡暎咪咧國通商訂約諸事錄入，
卷一百十二至一百十八為河道，一百十八卷
有刻本，卷一百十九至一百二十一為倉儲，卷
一百二十二至一百二十五為漕運，卷一百二十
六至一百二十八為鹽法，卷一百二十九至一
百三十為武經。按文宗、穆宗兩朝聖訓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皆以洋務另編專書，是以實錄、聖訓、紀載
從略。自咸豐以後，穆宗同治時英夷
時與諸國搆釁，二王議撫之人，於是書載
諸條，遇之論，而不載七月十三日論著英
如就撫範圍，即可定局之論，及八月初二
英定和約，然諸之論，然亦在洋務專書
未修，故命者英通商條約事等
宜及米里堅等各國通商大略、訂約諸款
仍皆從錄，而于二十九年英人入城之

事則錄，論甚詳，均見洋務。然則未載
七年英夷入廣東，葉名琛之不戰不和，對
穆宗者之諱，國家史稿言之，於論旨宣
注字內公錄，英人要挾其聲其國
此我狀之崇高事大，至此之以撫均難之以
畏葸、淺陋、宵旰之憂，見出之難，筆諸於
由是言之，則林則徐諸公，不可辭其咎責
人，讀者不知天下之，即以此為之直
者時，與風西國之難，言之可為後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變通之，論定英夷者，如論英夷則其
堅利，且以大炮為洋槍，即其長技
槍，其所長，如行洋軍議於敵艦
甚之害，見洋國圖志，與礦利
盡皇上，無非欲夷之長，乃有長技
無不自然以，讀聖治門
蓋自治之為洋人，以長技者
從攻之以夷長技所，不能為洋人之
可謂此類，所以為聖主，詳錄是書之
人其三思之也。

明名臣經濟錄十八卷 明刊本

明陳九德撰。九德，北直隸[illegible]縣人。

嘉靖□進士，官監察御史。是編以撰直錄，前錄

嘉靖二十七年言官子以撰直疏，修史陳九德言國家

書首有錄天氏序略，言經濟錄者，[illegible]

濟之文不載，首者擬之應事，其不經濟者，曰

夫書師月露風雲，而無益理亂之數，將

焉用之。傳曰：言之無文，行而不遠。夫文

且曰猶以達其俾焉，有亦經濟之文之為

知言者取周、孔、丘、王諸儒、諸臣所著，自書疏

凡言而可行、可久，足紀責而可鑒於者，首為

輯成書，故以經濟錄名。既繼其後，

為本，以京師為[illegible]大史[illegible]

有集正其訛謬，令方稽熟，令羅鴻壽諸

梓，以廣其傳，所謂[illegible]之人，以安其[illegible]之

雖未取以其為文武之下策，而安□手之時

之下策云云。末題嘉靖□年七月[illegible]

士出身文林郎北直[illegible]監察御史[illegible]

茲詳之為[illegible]吳嘉言書卷一為開國至洪武

自[illegible]安傳錄至[illegible]中書舍人卷二

至卷五為保治，卷二[illegible]洪熙宣德

自[illegible]京吉傳錄至于謙[illegible]錄，卷三[illegible]

天順[illegible]自[illegible]至[illegible]

以四[illegible]杜[illegible]卷四弘治自[illegible]

[illegible]至[illegible]大夏言行錄，卷五正德自

章[illegible]言[illegible]至李[illegible]

卷六為內閣，自楊士奇傳錄至王[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卷七為吏部，自[illegible]首[illegible]

[illegible]至王[illegible]中[illegible]

卷八為戶部，卷八自王[illegible]

至[illegible]卷九[illegible]

至[illegible]錄卷十至卷十三為禮部，卷十

[illegible]禮[illegible]之首，至[illegible]禮，卷十

[illegible]至[illegible]

十[illegible]至楊[illegible]

[illegible]卷十三自[illegible]

條貫由明太祖以至嘉靖事迹，卷十四至十五為
兵部，卷十六首為北邊，次水利，以至于謙題
為皇祖事，至卷十五，首書邊務，以至于遇
事，至劉大夏題武舉事，卷十六，自劉大夏
之疏以至吳寬論西北備邊事宜，卷十七自李東陽
題請行賦役，至張本為條例事奏議，論
釋書，卷十八為刑部，自宋濂通大明律表至
繼題擬宋紹恕序，王世貞宋濂治獄
至於書鈔湖廣同題名碑記，名稱附部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上錄蒐輯通政大理寺，兼採中書所入司官諸
疏書言，故之任以至張璁奏事，疏以言事機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有明名臣經濟錄五十三卷，
洪武至嘉靖，分類各臣之言，中間黃文
以錄論事，分十門，保國保治，以及補廿
序，吏禮戶工四部，各以職屬，四司，分類
部，分刑部，以兵部之十三科司，刑部分
律例，諸奏題，或雜論，又附各部，司官各大小
十年，卷二百，內閣以次

實，是書卷數不如黃，訓亦雜出，又且止
于正德，則在黃氏所編之前，其後陳子龍
輯皇明經世文編，則以名人為綱，以篇為目
又皇明經世文編，頗以為書清贊之，益是經世
之編，以治術學術為主，各諸臣分類，又
似本于此書若黃氏，所編，未必以為編法
雖於黃氏今明兵議，皆有所改易頗有明
所輯賢哉，未載者，伯可補之，蓋其證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歷官表奏十六卷 明嘉靖刊本
明嚴嵩撰。嵩，江西分宜縣人。由弘治乙丑進士
官至少師、上柱國、大學士。事蹟具明史入姦
臣傳。是書首有嵩自序，及唐龍、韓邦奇、家林顔
三序。嵩序略言：丁酉承乏禮曹，議章聖皇
秋享大禮，議冊天、冊從尋在章聖皇
太后之葬，議山陵遷合之文，事如焉為諸
當重要事，皆所創無故牘可循，上之所當
自以為其會粹，雖未能一一皆適於文之

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宜，亦勞於其上知勤民無他，於其春存
也。孤保，以對與勳，輔臣親信，以至由是
之心，若所謂經綸樓生，慎擘之疏，無達
幾之，詞宗其情，則論由，僅至委任之篤
公東謝辭，則益見諸疏可考而知所聖
宮奏議若干卷，類編成帙，茲又為類編
題曰歷官表奏，回思叢表孔輯，謝東承恩
主推聖明為何如，今日猶復衆報於之懼
矣。謹據所言之識，以資鑒戒，用以諸其

嘉靖甲辰十月，少師嚴嵩序。是書卷一為
議建類，條陳建言事宜，至永祀大禮，凡議
卷二自皇穆奏疏，言至請更革先年諸
此出典以奏疏三卷，卷三為恩賜謝辭，用顯賢
謝，起遣請章狀，至謝賜西宮焦陳墜，卷四
仍為謝辭兼狀謝，起辭免官，理職事，至
謝賜護賜首衣，謝賜錦衣之衣。卷五為謝
辭兼狀，起自辭免加太子太保，至謝賜堂
扁名額，堂名，模之禮賴，卷六為謝

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建題奏辭，凡起奏論，錄用仙桃，至請
以王府乘便，以鎮糧餉之論，救之言奏
並此卷。卷七為陳謝辭兼題請，起辭
加恩至再奏，論宗宮議續，卷八為題奏
謝，起考宗宮陳，至謝相業事，卷九為宗
京卷，九卷十為讀言，卷十起請諡柏以全
名事，至宗有事曾以弘議，遠奏安有
無十就及謝恩表，卷十起請太宗為封號以
恐有至十有一，言宜以弘謝，以言曾謂何難柏、

卷十七為論建儲請、起復事之疏名五條
請止南巡散淸鑾禦 卷十八起府直條情至請止
議處皇餘銀兩是卷之言文華事之河工條嚴
治吏挫法條陳文華事宜疏
卷十八至為辭免陳謝諸表 起辭免華蓋殿大
學士恩命至舊典準呈表八 論復舊套事宜疏
此卷 卷十四為辭免陳謝表賀 起辭免加柱
國至謝加恩蔭子孫侍從及應子錄取子之
卷十五為辭賀辭免陳謝 起謝恩賜銀幣給
賀謝及至捍工兌請之 加恩諸臣十六起謝御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書院題名記 至苟不容自便 宋有徐階後序 題嘉
靖辛丑夏孔新祠祭員外郎徐煒謹序 拔嚴
嵩原序撰于甲辰，而館序在乙巳，靖十四年
在丙午，歲末題序在乙巳，甲辰為嘉靖二十
三年，丙午乙巳則為隆慶二年，嘉靖不得有
乙巳，此刊板有誤也。此本十六卷，末考寀
自跋一，奏，末書嘉靖三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奉聖旨禮部為閣臣輔導，欽遵著云云 西卷之
條陳監國事宜，末書嘉靖二十八年二月二十

七日禮部覆題奉聖旨是，欽遵欽事例，恭疏
太監，今後各衙門再不許奏開此例，可
證是書非嘉靖，欲嘉靖三十六年嚴
嵩為明權相，無可諱飾，但就是書
論之，首奏條陳監國事宜，而論以欽事例之
非，從遏河南賊，在大昔而奏有民食麻葉
樹皮，飢苦之載，嗷嗷子女鬻賣得錢，成一所孩種
至棄野中而去，又自言嵩當衣食為淮徐之
河之民，困于征賦，如焚溺倒懸，欲近力陳諸苦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論，今無臣題智且停徵，他如議賑河南各
處，請賑濟，催散米賑救飢民，請
奏，亦留正額，惟當暫宜之言，楊繼盛之死
證以所奏，則嵩責人不能比傾陷之說，雖
有救宜之言，諸奏置詞存之，殊非盛意雜
楊繼盛之劾特指出二王，會大嘉靖之怒，張經
之死則奏本內有臣本 李本 臣嵩 徐階 趙文華
入合詞論經養寇損威，則似不專由嵩，是
本與南京奏議刊行，各附本身之事，兼得

識數之精也。涉政治者尚少，蓋之為人所
詳。不能起發，是書所言教育者尚可謂有
為民之心。所言不善者，亦可證其為非
之實。明代奏疏所存已少，洵備治國臨
者之所取也。是書為諸疏，並東治績，論河
參事，又見實錄。今[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湯若望奏疏一卷 舊刊本

清湯若望撰。若望，西洋人，字道未，明崇禎三
年入中國。順治二年六月上言，今內將本年
八月初一日日食，照新法推步，京師所見日
食分秒並起復方位圖象，與各省所見不
同之數，開列呈覽。及期，大學士馮銓同
若望赴臺測驗，與所算法合，有旨依
新法。十一月，以若望掌欽天監事。累
加太僕太常寺卿，敕賜通微教師。康
熙四年，徽州新安衛官生楊光先言湯若望新法
十謬，及選擇不用正五行之誤，下王大臣
集議。若望及所屬均論罪。十七年
若望卒。按湯若望事，蔣氏、王氏東華
錄均並載，詳略懸殊，實錄與疇人傳
又有同異。王氏東華錄順治元年七月
deleting修正曆法湯若望言依西洋新法[illegible]
以大學士馮銓[illegible]
[illegible]與大學士出入書[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刻按察官書[illegible]提要[illegible]，考之精確，但此書
細小，於款稍有未宜，更定其樣，以便省覽，又
云禮部定言，此書[illegible]頒行[illegible]
大題為[illegible]，按此提要[illegible]，請易新名，撮取治道
議本論。治國明刑，首重立法，公[illegible]
自道天休，[illegible]為大典，宜名[illegible]，頒用[illegible]
其後每年又以王京[illegible]，自明萬曆迄今三年[illegible]
以[illegible]，頒行天下，按其條例，係崇禎六年始
修，於崇禎三年修正律例，[illegible]事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明史紀事本末載明律法令[illegible]
萬曆以後[illegible]之說，以[illegible]
清本之[illegible]，撮其要于[illegible]
共頒于[illegible]
古[illegible]天[illegible]，皆為順治新
修之法，可[illegible]從修，時人傳習云
頒行之後，又[illegible]，以[illegible]書
載[illegible]，順治元年七月摘取
生之議，順行新[illegible]，固不待書，又有清之

檢載順治元年七月丁亥，考定律法，為清
憲律，是也。茲詳之為[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時閣之本，[illegible]以為[illegible]
疏共八[illegible]，以為順治三年十二月[illegible]
告成，以其進呈年[illegible]，以為順治元年
五月請准依舊法任部，令由中東西三[illegible]
中東西三城[illegible]校于中東西三城[illegible]
武門外，又以為通令，兩年，是月[illegible]以
修[illegible]，以[illegible]，及于本，是禮部[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祭司[illegible]年[illegible]教自食
之題，[illegible]本年八月初
自[illegible]七月，禮部請定
皇清[illegible]
頒[illegible]之題，是日[illegible]法[illegible]
之題。是日二十日[illegible]之題，二十五日
投[illegible]大[illegible]相[illegible]，二十六日[illegible]
宮[illegible]之題
八月二十[illegible]，禮部請[illegible]
傳[illegible]選擇[illegible]，是日

十九日恭請萬壽聖節年擇吉頒賞並擇於
月二十二日舉行之禮，是日二十九日湯若望
年禮部之題，十月十三日原本湯若望奏
題均以是日為吉，今旨著為孝陵大葬
極以之與[illegible]吉以為孝陵[illegible]極以
後但按皇禮部奏係具題後三日始擇本[illegible]
又似後來之與奏者自可奉旨，一為自錄
自禮部諸題補題正，一疏至欽天監治理
曆法加太常寺卿南懷仁明驗日食一

條，凡二十二條並中可命南懷仁往[illegible]
象掛看河道旨一，欽天監治理曆法南
開河清挑濬數人上殘書五四，禮部查取
這曆法條文並注天部[illegible]一，一為有目
無文，并入傳八有南懷仁傳，詳氏
王氏東華錄，有康熙七年十月治理曆法南
懷仁欽天監正吳明烜事，八年二月庚午，皇
議政王等會議南懷仁[illegible]欽天監官自康
熙九年仍行新曆事，二月辛丑授南懷仁欽
欽天監監副，九年八月[illegible]議[illegible]

天監監副，九年八月吏部題王熙善等議覆
南懷仁等呈告楊光先依附鰲拜，捏詞陷人
楊光先曾告湯若望[illegible]復通微教[illegible]
事，因擬書錄，似是書為修正曆法者
所編，但湯若望任欽天監頗久，于順治
二年後至康熙四年前未載一疏，似本
闕無可諱言，特其後與疏後所載之旨
皆係全錄可備參稽，奏疏目錄內如欽
天監治理曆法南懷仁治法天文曆事一疏

有楊光先治曆之事，及楊光先借[illegible]
倫徒同指參[illegible]楊[illegible]南懷仁[illegible]
為宜書此未見[illegible]有，[illegible]清[illegible]
請書順治元年為二年[illegible]之[illegible]
書內可備治曆之徵也。按清世祖實錄
順治二年六月乙丑以湯若望所進曆書[illegible]欽天監監正湯若
望太常寺少卿，仍掌監事[illegible]

乙庚編二卷 鈔深山稿本

清祁韻士撰。韻士，山西壽陽縣人，乾隆戊戌進士，歷官主事員外郎中。嘉慶丁巳擢湖廣司主事，補雲士龍泉，深事發，戍新疆卒。著有西陲要略、西域釋地等書。是書自有韻士自序，略言漕司之積弊，以漕糧為首要之數，乙未庚申之歲，值清查漕政之時，為此言漕利弊者，雖相攝，下司農議，以命余秉筆為疏，茲編錄其疏草，是之月漢贊，兼弊時事，擬奏。末題嘉慶六年正月戶部福建司郎中署雲南司事壽陽祁韻士題於後食軒。後有祁寯藻跋，略言先大夫於嘉慶初年主稿漕司，值清查漕政，策於擬疏稿，名曰乙庚編，乃至首為惟二首為議鑄錢、敝坊殷事，餘皆陳漕倉利弊推廣之策，以如十餘年，寯藻從以米擊，求之司農，又值籌議倉儲之時，買米折米，難以海運漕司，等書本積

多年舊稿，攝類散失，無從追尋，私念檢書今昔情形，又有定，資印證者，亟宜付梓云云。末題道光二十八年秋九月既望男寯藻謹識。茲錄為壹卷，是書卷上起嘉慶四年正月二十七日議覆直倉奏，至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議准添給浙江幫丁折色銀兩奏，共二十四首。卷下起議覆嘉慶五年正月初八日議駁兩江截漕糧船奏，至是年十二月十八日議駁兩江蘇浙江陳徽輕牽折價銀兩請改徵本色六成奏，共十九首。其漕運為清代一大典，政是書所言轉運北上，自運丁裝兌，以至沿途盤撥，抵通交倉，所設石貴，至十三四金。其南漕四百萬石，歲耗國帑無慮財者始不下五千萬，餘兩各省兵丁長北方，不喜食粟，仍易為店雜糧，而食至同治後改定海運，蘇浙二省運京者止一百數十萬石，貴亦多減，而京儲並不

覆閱，惟兵部無從識，是漕運之害所滋
也。然無裨於言，是書所載諸奏，往往仍
聿舊例，如議駁通州截倉，議駁截留
糧艘，議駁粟米折錢諸奏，留指之甚力
實則倉監官及坐糧廳、京員留補
為優差，非此不能於其員，以叢弊
另如議覆加徵漕費、暨收漕名歲長於京
摺，請敕天津濟寧淮安巡漕御史，暨漕
整頓漕務，最為切近。如巡漕御史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虛索供應等情事，該督撫參奏，何難於
參核詰，何以必致紛更也，原奏請敕部停止
巡漕御史往往仗恃欽派，威勢指揮需索
供應，視為慣例，若無意，就有奏參，所
請以省去二年，明論停巡漕並無貽誤則
清代漕運原可以辦，非巡漕當裁，惟於
駁加徵漕米，及議駁糧艘本色諸奏
尚以為致加賦擾民，頗有恤民之心，又其特交議
之旨，頗有令大學士會部議覆，并有令大

學士會同九卿妥議具奏者，觀是書，仍由吏部尚書同
具稿，蓋大學士九卿僅歸重主管部門
不敢輕有斷定，清代京畿重要之事，
此可謂清代內閣，部門上傳下不見
報，軍機處於奉軍機會部議，尚別存一
檔，餘留無之，是書因可備一文獻之徵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孫子集註十三卷 雍正刊本

清王又樸撰。又樸是書自序，不題雍正年

子形勢王又樸或是民自題，是雍正時人。

書首有王又樸自序，略言漢魏以來註孫

孫子兵法八十二篇，至魏武定為十三篇，

歷代宗之。為兵法者，然其中不無穿合

附會，世習知之，而未有正之者。雖有曹操、

李筌、杜佑、杜牧、王晳、賈林、梅堯臣、何延錫、

衆家張賁劉寅鄭靈等十餘家之說，

不過約略詮義，引證他說，訛謬相沿，或竟

失古文本旨。如作戰即謀攻，軍爭即九變，

九地前後參差，重複，並至錯亂，文氣重，

武以三子取出，而其首經未修，余不自

量，竊為細校，因文解義，因義考法，

淆者正之，複者刪之，繫者芟之，章句錯

落，一動于度，定為十二篇，又傳采諸

家之契其本旨者，略仿紫陽體，刻于篇

敘，以見大意，于每篇總括，以別源流

取古人所言，或事可證明己意之未

盡者，標圈其綱，以繫要語，以發詳

使讀者易以領神會，自之曰孫子

集註云云。蓋詳為校定，釐數曰孫子本十

三篇。首計篇，次作戰，謀攻，形篇，此曰軍形，

勢篇，此曰兵勢，虛實，軍爭，九變，此曰軍變，行軍，

地形，九地，火攻，用間。是書併作戰於謀攻，

形篇曰軍形，勢篇曰軍勢，九變曰軍變，凡

十二篇。但所改者，亦有本，非出又樸。如舊

注引李筌曰，始計者，預算於廟堂。十家注

張預曰，兵勢以成，然後任勢以取勝，故

次形篇。勢篇八。十家注，王晳曰，晳謂九

者，數之極，極用兵之法，當極其變，不知

曹公諸家何為訓按，以習又樸所本。 杜佑、李

筌、賈林、梅堯臣謂[illegible]

有所不由，軍有所不擊，地有所不爭，君命有所不受

注不與焉者乃九事常九變 杜佑所說，見通典，非注。 如此許下，書諸說

國，將，事，亦書某字，又某等，[illegible]

取其言，以敘兵大意。如兵者國之大事一節

下，雜以己言兵之死生存亡甚大，不可不察之言

敵，日取其言，以及於禍難，以明僥倖

為首，下附引杜牧曰、曹操曰、李筌曰、梅堯臣曰

諸說。第三篇用兵者，一其將帥，引王晳、明曰

惟將軍使將以攻城，攻者必先言其善攻者善守

第七用兵之法，將受命于君一節，引因至天

受詔救梁辛，以不受詔，亦引古國之難

取其言，以古人之言證事，可證明注意

末並著錄另標圖表，但合作錄于諸攷

于本文所附參考，似嫌武斷。書目答問

于兵家注兵者八家，太白陰經、諸葛亮不經

握奇經、李衛公問對，偽書不錄，是書頗

引李靖曰，蓋未知其偽。今呈報日錄

錄於日與孫子吳子之書，與子孫

進之禮樂，是書刪定，於擇亦具苦

自可資考古兵法者之研究也。

海防圖論一卷 後知不足齋本

明胡宗憲撰。宗憲字汝貞，績溪人。嘉靖戊戌進士。三

十四年八月壬午，自宣大巡按浙江監察御史擢右僉

都御史，巡撫浙江。三十五年二月壬午，進兵部左

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直隸浙江。十二月以

浙福餘寇平，進右都御史兼兵部左侍郎。四

十二年十一月丁亥逮問，尋卒。明史有傳。書

首有世德堂主人跋，略曰：嘉靖辛酉大司馬

梅林胡公總督吳越，值沿海諸州郡倭寇

奉命掃蕩之，自嶺南至福浙，以至吳淮登萊

延袤計里幾六千五百餘里，沿海山

川險阨延袤之數，一一如指掌，博而不失

之約，而不失大體，圖十淵三島，如在目中，

言不虛矣。圖論具後。宗

憲序略言：宗憲不敏，天子以東南半壁

付之，乃日夜兢兢，討軍實，究天下之奇，得

讀鳳壽而藏焉，然顧不敢私，有事房文

於無取米之圖，則欣然覺殊無所措手，孔明

風旗、神武、西亞州之圖，不出諸張松、鄧、劉
擇、朱、易取沿海大勢、通漕、倉、法、中國與蕃國此
利害。於船具變革，而海之害益不可言者，其所
海，重所其入，今之沿海，重所其出，書所其出，
則友流之辭，令讀者知權正，未可以更僕數。
耳目所歷，偵探所得，無徵不錄，無細不
遺，因書以為海防圖論，若干篇云。是書
首為海防圖，自廣東瓊萬崖起，至廣
西東為雷州、高州、廣州、西東潮漳泉、興
化、福建。又東北為溫州、台州、寧波、松江、蘇
州、通泰、高郵、淮安、安東、沭陽、登萊、青濟、直沽
遼東，四區重入海之路，於是從此復由入
唐州至入遼東，自如之。又若大小琉球、標明
至閩浙鷄籠、五島，標明至直浙山東總路
馬島，標明至朝鮮、遼東總路，但極簡略
不如後來海防圖海道圖說之詳。下繼以
安海全圖，自起福清、福州，北盡圖，置全
後海蓋石湖、鍾實以所未沿至龍

方百里，視此鄭氏、胡氏一圖，要於港口
更詳，此圖直可謂之大輅椎輪。又次為
廣東要害論、瓊管論、廣、福人過要害
禁論、福洋要害論、福洋五寨會哨論、
福寧州論、廣福浙兵船會哨論、浙江
分參六總分哨論、舟山論，皆就其時情
事言之。清代以海水師會哨以下各章
頗詳，然船械屬陳，殊無用。末附邊
東單稿論，則為蕭世槐（明萬曆二十九年）
蔥遼總督所著。是書為吳鄭鄭所
輯都，為宗憲幕客，見今字曰東事下設
者指萬曆癸巳以援朝鮮之役，宗憲以平
倭海功進秩而言，以佐直浙得罪就是
書正觀宗憲之籌海備，研究圖塞圍
可謂盡心乃職，特根以觀古嚴高揭之
至死過矣。

東方交涉記十二卷 光緒刊本

清瞿昂來、美林樂知同譯。昂來，江蘇寶山縣人。書首有林樂知序，略言俄皇伊萬第四時，西國合國權言，時兵力以張，國靈始消。後東京再興羅馬朝之舍意，然而未行。至一千七百六十四年，俄皇格得靈第二繼行之。其後其敵之俄更得與之援，土大敗。英之善見今德國與俄與暗暗將得土京，大有害于英國，合力抑拒，歐洲一大東局於是創。是後英則必欲保全土朝，不使分崩離析。俄則格靈以後之皇，知其地甚廣，得士良將，後患不復再得土京，故爾東來。俄之於土，明諸欲救其同類之言，指南人曰教之不協，隨人而已。乃英尚疑其有吞土之意，[illegible]貴也。以是書所載，將近日俄土之戰本末，有關于歐洲各國及文件往來等，何辭言之甚詳。又於英俄無所偏袒，論之公，讀者自能辨別云云。末題光緒六年歲次庚辰春二月林樂知序。

茲詳為詮釋。卷一為克里米亞之戰本末。卷二為英於東局改行新法。卷三為英於東局獨排眾議。[illegible]五國之意相左。卷四為庚書保護力何人事。謂土疑俄單往保護力何手亂殺無辜。卷五為英於東局之後變法。謂英相[illegible]卷六為[illegible]土京會議。[illegible]卷七為土京[illegible]情形。卷八為俄土之戰，各有攸歸。卷九為局外與定和之英法。卷十為論俄與英交有何關係。卷十一為論英與各國宜若何會議。卷十二論英與俄戰大有關係。按克里米亞之戰為英俄[illegible]之事，至伯靈之約而定。其大旨[illegible]同類之可指南人，曰教不協人，是以布加利亞諸國皆由此而起，而東羅亞之總督，必用耶蘇教人，以安其民。[illegible]劃界俄舊[illegible]是書雖在伯靈公約會之後，未定以前，故卷十四一有與俄同一被虜之人，尚可將以補述。有信函寄其[illegible]

及阿爾巴尼亞人，亦得自主之說。卷十二有
英與俄鷸蚌之利，將為美德二國所有
之說。又卷九載俄女皇行文於英，和土之款
與伯靈公會之不相較，似有為其所忌之
甚焉。是書各言頗如朝野皇曰吾敵治
兵非敵治民。又曰英與燕燕自利，俄亦如
之。交今兩國根若仇讎，將有戰爭之不但
善之機，將之所以東之爭，至如於俄于回
權回教，所以北維護之政而守此土得者
亦難，去京不至為俄兵所佔，仍保持為大
邦，昭英書之力，其殘重在自爭種
兵，貴閱歐東大局，因兵家以文家所宜
研究者也。

周禮說存卷 抄本
宋黃度撰。度有周禮說五卷，見宋史本傳，全書
撰要已著錄，並敘本傳要旨。是書收無
傳本。清道光十九年，潤揭貢陳金鑑採宋
王與之周禮訂義、明柯尚遷周禮全經釋原
釋原、清周禮註疏諸書，為之輯出，並附
永樂大典，收有是書，今存於大典者，國初
家道開地官夏官，換分大典于庚子之亂
散佚，所天官等篇亦不可見，而翁是書之存

亦難。今並按書目，載有許氏善反陳金鑑
乃善序，言與許生希曾莫並助公，以理學
為南宋名臣，周禮說五卷，書錄解題
著錄，載在明以來書志，無年有傳本，朱
竹垞先輩作經義考，採羅附者並其自
言。余先君同年友陳仲遠全書，以明經入都
十年，於歡九卜貴識九此意，讀書獻其
與人得其說，因而有善若干條，今年秋，繼宗
余校而讀之，雖非全書，然天文地輿

牧羊賦、礼樂大半具存，貫通古今，條其治
道，非注疏者不能，是注疏者亦多之，[illegible]
平。其存之見可謂於是書者矣。今書不
顯者，宋王應麟輯[illegible]鄭氏易注，明姚士粦輯
陸績易解，其書已[illegible]，此本復見，然亦不[illegible]
全備，[illegible]諸家[illegible]其書之[illegible]，余
七年手輯是書，余以[illegible]，以其[illegible]
而分任校勘，凡[illegible]其同異[illegible]
録校云云。[illegible]首[illegible]十有二[illegible]

[illegible]
書卷首為序，[illegible]序見大[illegible]
札記集　考證，引[illegible]
於林葉氏[illegible]
惟據[illegible]書[illegible]，卷一為天官，卷
二為地官上下，卷三為春官上下，卷四為夏官
上，卷五為秋官上下，卷六為冬官[illegible]
[illegible]文校訂姓氏[illegible]
[illegible]其類。又有[illegible]者標題無者[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其有數
[illegible]者[illegible]引[illegible]
[illegible]其[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亦[illegible]推[illegible]，[illegible]葉氏[illegible]天下
非[illegible]
[illegible]以性[illegible]起[illegible]
[illegible]公今[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注[illegible]義有

三夫人[illegible]以為小臣相[illegible]之[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事，無作夫人之者，[illegible]官[illegible]司徒以[illegible]事
下[illegible]事[illegible]十[illegible]之
林[illegible]九夫[illegible]
[illegible]為[illegible]事[illegible]為[illegible]
[illegible]九夫為井[illegible]精確，不[illegible]
氏[illegible]序[illegible]之[illegible]是非[illegible]
[illegible]不可[illegible]又如大[illegible]
[illegible]以為[illegible]其大[illegible]九[illegible]

各有專職不相統攝其小者使百官得因用
財者分設之衙署其類無有全領者故其弊
而有互異者存於是理財者為政於是[illegible]
言貴通古今論其得失以資借鑑[illegible]
論之言西漢鹽鐵官[illegible]
宜聯言之其言[illegible]錯綜言之蓋以
為可鑑者如是大率[illegible]自秦以來宰
相不得總領[illegible]人主其[illegible]少府乃
為天子私人據漢以來相沿諸[illegible]後漢少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府屬司空以不得謂宰相不預財之證漢
武帝以後重中朝官而少府屬之尚書令
尚書乃掌機樞後漢以錄尚書事為宰相
於是曰錄天下[illegible]尚書[illegible]中書諸
職[illegible]三公[illegible]尚
書[illegible]尚書[illegible]相者亦[illegible]但謂
大[illegible]詳古今[illegible]任[illegible]當為尚
書令以下其[illegible]書令[illegible]
度[illegible]右僕射為左右丞相以書云[illegible]

[illegible]

周禮軍賦說 卷 本 皇清經解
清王鳴盛撰 有尚書後案已著錄 按陸
古以來軍賦之制至周禮而始詳乃諸經注
注疏杜氏春秋經傳集解史記漢書皆
言軍賦以康國語國策皆本周禮而論
諸言千乘之國百乘之家孟子言萬乘千乘之國及井田等說以
禮為根據王氏是以[illegible]博引辨論
是編考周制軍賦者自其[illegible]以是
書乃四卷卷一自總論周禮軍賦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以次曰總論王畿軍制曰六鄉曰遂曰
下甸等曰丘曰六遂曰鄉遂出軍曰三
等采地曰三等采地曰公邑諸侯六遂[illegible]
[illegible]國軍賦[illegible]諸侯大夫采地[illegible]
之[illegible]以[illegible]論井田之制[illegible]三等[illegible]
上地中地下地曰論稅法[illegible]
遂車[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不同。周曰修畫疆之制，若曰自我國都
遂之軍以次，曰我國境內之軍，曰我國
軍將，曰我國卿大夫家軍制，曰邑制，曰鄉
制，晉制，按周禮軍賦及之制，曰所謂
大國次國小國者，皆出自周制，於千乘者
曰大國，用丘甸之賦，於天子
於諸國之民，分大國次國之數，於此者[illegible]
有五千乘，晉有四千乘之說，但費
縣亦未必不可通，蓋大國百里千乘
齊晉諸國均多，是以有五千四千乘之
賦。晉四十縣，皆百乘，四十大國[illegible]
去是書無據，而豈以楷王而證之
貴，則車乘雖出賦，則不能大地同
種者，以之南，四井人夫為出賦之
根據。晉乘四千者，晉有出四千之四
井人夫，非盡徵，則是書所議未平，盡役
之說，諸徒役，以安未平者，盡民力
一填，治兼權田，不協作者，諸農原隸役

[illegible]

樣有植民，隸習武備，有國之大計，均有至
理。又論蒸嘗論說，曰既治七萬戶，戶三
男子，不待發於縣鄙之卒，已二十一
萬，以則邦國之屬，武之事，五國兵者
自無所周，論之論周禮軍賦者，皆因四
井八夫，出賦之數，未論及人夫
[illegible]
[illegible]
及，左氏哀十七年傳[illegible]，百乘[illegible]六百乘
則雖有軍賦，蓋己如[illegible]
也，非真以軍從[illegible]
多[illegible]

周禮撮要一卷 舊刊本

清潘相撰。相，湖南安鄉縣人。乾隆己酉拔貢，充國子監分校、琉球官學教習。[illegible]舉人，[illegible]進士。二十九年四月選山東福山縣知縣，調曲阜，遷濮州知州。後以足疾[illegible]致仕，主講[illegible]書院。著[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儀禮難於曉讀，不如周禮之本[illegible]

周禮發難記以一書[illegible]事，不一目、事分隸於一官，事目又有相似者，故學者不得其要，以撮之，雖[illegible]如安世[illegible]正平擬於[illegible]一論無差，且多當旨趣，以辨[illegible]

[illegible]聰明經潤，主講[illegible]

[illegible]著甚富，[illegible]士服[illegible]著周禮經[illegible]撮要、禮記釐編[illegible]子不取何[illegible]

[illegible]經學，然亦[illegible]

[illegible]時若夫子之門，潘君又[illegible]

數家諸刻，故不專主一家，以之初下問[illegible]首讀周禮撮要一書，推及記論要旨，洞貫一源，以[illegible]為一編，六官又兼[illegible]其義，使數千年墜緒不全，備之[illegible]無遺之書，湖湖然若日月經天，江河行地，良深嘉許[illegible]以付周家雅[illegible]之意，至今可以讀得其[illegible]原委，且雅致太平，信萬世可也云云。末有乾隆十[illegible]年清明日[illegible]門弟子[illegible]跋。

茲詳之為[illegible]，是書分六篇，猶天地春夏秋冬五官之敘，各為之篇，以冬官[illegible]為一篇，天官篇之首先總提六官[illegible]事，總冢宰之職掌，與屬摘其要義。於冢宰曰治天子之身，治天子之家，於[illegible]司徒曰以道民而生養之[illegible]教[illegible]元而倫理，明[illegible]於宗伯曰治之以禮，而以正倫理，教本於禮[illegible]好賞教之辨以[illegible]為修首，於司馬曰以

已之正，正諸侯，而作王平邦國，前後變更
設儀辨位，建賢授能，以美政之盛而為平治
然後貴以爵之，位以祿之，均其等以與之
事之所以治者，以正天下之諸侯，所以為治
聖人惟恐吾子之入于刑，故先之於未然
以為國平國亂國之重輕中之典，以者吏
記曰經野之法，莫要於溝洫，若夫備數
用之明發，以利天下，因天時，順地之宜，用財之義
學士之巧，其為法固詳，是書人論以大之
在合人倫之精義，發明條理，分別
先後，條明支理，以明其文章，如首
說明官府不治以典天子，可以朝臣上下
百官，設其官，而天下之治正
六官職事，皆以正名，以爲一世之仁
素，殷民以職，有所歸宿，以收其
邦國用能，治天下之財，而所以定王室，王以
食，不但足以養天地，不以保[illegible]上
未能正理其教，擇賢者以爲之掌，教以言

九嬪九御，四聖人所以聽其內治，禮讓君
身，使其後之左右前後，動靜皆
無嫌于公之際，竊以為其之所以愛其
家長之私者，皆在於此，然以言及其
上說先儒所為據其兵事義，然自鄭
注造天足安書，本原經文，輔以其義理
以此示作周禮者，平天下治國修身之綱
要，用心既甚，持論極優，但因札書
華本淡學時，猶習之舊，所說不定
說言之博，貫淹宜言，能據大要，而啟沃
之聖心，亦萬世之法，然據太簡，閱者深
明人學之得，獲者不得其要，無所由人主之
書亦足以廣其旨，持衡直奇[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以爲周禮而作，宜使據
其美，而所言有作始之者，尤可摘其
菁華，收又為讀學之助[illegible]
於經學，以考據爲重，不甚[illegible]
禮全經，然于今所取以治者[illegible]
是亦書之獨見，亦可謂於周禮有所發明也。
雖不能爲周禮箋注，而其說大略，自可與并存。

撫經略奏疏二卷　皇明經世文編本

明鄭洛撰。洛北直安肅縣人。中嘉靖進
士，官至兵部尚書。以兵部左侍郎宣大山西
總督，加太子太保，以為戎政尚書。萬曆十八
年，洮河用兵，以經兼右都御史，經略陝西延
寧、甘肅及宣大山西，經略青海，走火落
赤、真相等，仰華寺置戍而還，後撫輯
番族，甘肅責僚屬，尚書太子太保，以宣大事
以憂，上洛奏疏數之計，洛至興州督王世揚
善上疏，今更三月，外叛者之人，順義諸酋款甚信，
然後略議，賞議以定，加少保，已理戎政事，
以順義諸部俱已款，洛議事中張楷等劾
洛火真亂首，洛宜除以靈明，命火真出役
如故。洛從此取之文武，時洛乃謝病歸。金
三年審軍事，舉人，太學抄刊，已於西寧
大破之。皇明　俊奏洛收番之功，再起兵
當時以洛有功，議命人推，卒贈太保，諡
襄敏。是書以八卷[illegible]，卷一自敬杜[illegible]

借路慎皇恐安全鎮疏，至經略西陲疏，
敬陳聖意疏止，自恭報虜情疏，及復西寧疏，
[illegible]旨會同積弊疏，謹陳失事情由，各相
無事，不為窮張，但有徵兆，即歸大為我伐，鎮
河洮[illegible]學[illegible]，十二月七日，拉卜克吉
番衆，有此三枝，真賊七八千騎，聚結撒義
附近要地，阿卅[illegible]安[illegible]住[illegible]，劉承嗣
等，鎮至[illegible]地[illegible]自[illegible]以至洮河
一帶[illegible]
[illegible]
大寅[illegible]
脫者，大首國[illegible]小首領[illegible]撫十六
日[illegible]洮河之[illegible]
也先[illegible]
無以[illegible]乃大修[illegible]
以昭[illegible]
今日[illegible]
食[illegible]

者七十餘日上條陳沿海安邊境疏曰嚴[illegible]
撫流丼八十七族二萬一千三百七十名曰嚴[illegible]
曰練海兵請旨疏曰嚴防天津直沽要衝[illegible]
曰[illegible]疏曰經略要害[illegible]疏合[illegible]
二疏也 卷二曰議修遼海緊關[illegible]以[illegible]
疏[illegible] 曰[illegible]大兵直搗[illegible]海[illegible]
西河疏曰經略西河備邊[illegible]以清海[illegible]
淮河疏曰備禦海防事宜以[illegible]疏至
廣王遣使賑恤[illegible]復書疏曰[illegible]挾淮河之
推[illegible]等頓以用兵[illegible]洛[illegible]
令[illegible][illegible]王[illegible]故[illegible]
然有[illegible]以直之[illegible]以明[illegible]
十八年七月乙巳命[illegible]
[illegible]經略[illegible]大山[illegible]
日乙巳以經略[illegible]事
[illegible]代[illegible]友私十月[illegible]王經略[illegible]
[illegible]二川[illegible]即[illegible]
[illegible]杜[illegible]十九年二月乙未[illegible]

[illegible]諸[illegible]世[illegible]
[illegible]未來[illegible]諸疏相[illegible]
十九年閏三月丁卯時[illegible]將[illegible]
[illegible]情[illegible]諸[illegible]
[illegible]書之[illegible]田[illegible]疏十九年十月[illegible]
未[illegible]書[illegible]
[illegible]議[illegible]書經略西河疏言[illegible]
[illegible]備[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備之[illegible]
[illegible]議[illegible]疏有[illegible]
[illegible]疏[illegible]
備[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事宜疏[illegible]
自治[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議[illegible]

十二條觀則鄭氏以為高麗史著書者亦頗信
錄載鄭氏之言按史說請用兵不可之奏
及敗中播西北西之策亦不錄其要
在籌邊後之作史特明人例於主戰者
議故王宗之[illegible]持論[illegible]
說後[illegible]其于東州用兵之議
上之論則又不得謂自言自敘者為
奏檀蕪氏之言以此[illegible]為大要
錄誅跡是書洵可備明季[illegible]之證也

李襄毅奏稿二卷 附李中丞疏一卷 文編[illegible]
明李化龍撰 化龍長垣縣人萬曆甲戌進士
除嵩縣知縣[illegible]累官右僉都御史巡撫
遼東以[illegible]年起故官總督川湖貴
務[illegible]平播州楊應龍[illegible]
中歸[illegible]父喪三十一年起總督[illegible]
年播功晉兵部尚書加少保廕一子錦衣
總督[illegible]三十五年夏起戎政尚書
[illegible]兵部尚書協理戎政明史有傳

此編書[illegible]蕭大亨[illegible]
准[illegible]遂人[illegible]
一品[illegible]
官年七十[illegible]大[illegible]
時奏稿[illegible]
自摘[illegible]
家[illegible]
[illegible]十三首[illegible]
凡[illegible]

學撫諸事乃年人奉旨勸戒於乾隆十年[illegible]學政
人之文任撫黃地方乃以題准覆奏、一[illegible]設
督馬通判一員移於[illegible]以手書督馬以乃
分巡道移駐[illegible]、又馬價[illegible]十五百兩有奇
之年督巡馬大半年駐禁舊錄條例特疏
頌、曰請復設千總員疏、曰請壽州大市
疏言[illegible]近年[illegible]直[illegible]
義則以後青直[illegible]則地[illegible]諸
西在東[illegible]

茶、諸番建州則安插[illegible]諸番
閩長採亂以來材木之費[illegible]河東[illegible]
材木以[illegible]卷二為
總督以責任乃長官首請[illegible]疏、以
再擬[illegible]疏、曰請[illegible]疏曰[illegible]
總兵、勸[illegible]鎮撫疏、曰[illegible]失律
官之員疏 撫宜正歎可參將黃[illegible]、曰參
大事之之員疏 [illegible] 曰初報捏首
疏、南川[illegible] 曰田報捏首疏 大水田永安莊

桃溪[illegible]莊與今且[illegible]曰五
報捏首疏 破板[illegible] 曰撫州
善後事宜疏 一設[illegible] 一[illegible] 一設
兵備道移駐[illegible] 一[illegible]
撫州 一請[illegible] 一丈田糧 一[illegible]
地 一設學校 一復[illegible]松坎桐梓等十三驛
一[illegible]青[illegible]真州諸土司為土司[illegible]
等 一正疆域 卷三首撫州地界疏 [illegible]
與相連水西二土司界、即會同[illegible]

定、[illegible]以來五年[illegible]萬曆三十三年李氏
之[illegible]久但[illegible]
女以[illegible]其後之[illegible]
撫[illegible] 按李化龍在明李子封疆中[illegible]
[illegible]任[illegible]
夏[illegible]有[illegible]書未[illegible]
本傳在本正以言[illegible]請[illegible]
[illegible]者亦無之[illegible]人[illegible]
按明書[illegible]萬曆三十七年十一月丁亥[illegible]

吳若人十七日丁酉□□東吳路□□□□□
外　□□三年九月□子□□□東□□□
□東□曰□□□□□□□□□□□
□□□□□□□□□□□□□□□
□□□□為□□，均李氏□□□□□□
是書□□□東□，□□□□□□□□
□□□後，諸□□見□□，又□□□□□
□□□□有中丞植□□，曰東□□□
□□□以□□□□，□□□□□□

□□□□□□□□□□□□□□
□□□□□□□□□□□□□□
其□□□□□□□□□□□□□
其□□□□□□□□□□□□□
可□□□□□□□□□□□□□
無□□□人□□□□□□□
之□□□□□□□□□□之李植
□□□□□□□□□□□□□□
惟是書□有□□□□□□□□□

近今時□□□□□□□□□□□□□
以證明清□□□□□□□
李□□□□□□□□□□□□□二十三年□□□□
壬午六休　二十六年五月□□李植自　為右□□
乾隆□□□□二十八年九月□□□□□□□

大清通禮□□□士庶儀注一卷
清劉□□撰。□西洪洞縣人。由進士官□□行
中歷官直隸□□□道。是書末有□□
跋，略言嘉慶戊辰□□自蘭州赴□□
□時□□□以□□□□□□甘□
事竣，將還，□於至□中道上見□□中
大清通禮，摘本□□相□是□南人□□
分者，□□大夫士庶之□□□儀，以□□括
要者，□□古者□□□□何為他人傳
錄。失去□作□□古□□□□□□□□
之役，□□□□□□□□□□□□
通□張中□刊□□□□通禮書□□□
都□史□□程□□□□□□□□□□□
以見本朝□□□讀此□國家□□□□
修明□備□其□者□□□□□□□□
此書可因以編□，是用以括□□□□
摘本之□□事□□□□□□□□
以□錢大□服□□下近日□臣□□□

定者與夫臣庶所服屬儀衍諸式，一一皆遵
循入其實。禮相見儀亦頗據本朝所斟
差。詳其體例，為六卷，屬集所作，取據頗
便，無煩繁瑣。書首有嘉慶皇上御製序
一首，刊於開端者原。始庶人，大共由
庶民偏相雜編成，今仍古云云。末適用
先八年三月劉鳳誥奏 嘉慶改定
故詳，為體最嚴，是書卷一為吉禮，自
品官而宗室之禮，以次及庶士。有
何勤者 宗室之禮，曰庶人宗室之禮，卷二為嘉
禮，曰庶官七品以上 鄉官至婚見婦父母以上，曰
士昏禮，品以下官同，曰庶人昏，卷三為賓禮，
曰京官敵體相見之禮，曰闕外官敵體
官見長官之禮，曰順天奉天府屬官相見之
禮，曰國學生見國子師之禮，曰直省敵體相
見之禮，直省屬官以下見河道督撫之禮，
敵等官，曰直省文武見長官之禮，直省武
屬見長官之禮，曰直省文武官相見之禮，曰直

省滿洲官庶官相見之禮，曰晏業子弟見師長
之禮，曰士人敵體相見之禮，曰卑幼見尊長
親之禮。卷四為凶禮，曰品官喪禮，自初
終至祔，大殮服制，特恩詔敕
點商與其在者，曰士喪禮，曰庶人喪禮。
卷五為服之制，卷六為儀衛之制。按清
代士民昏喪吉嘉諸禮多沿明代之舊，
會典所載多行于上，其服之制則滿
漢官員品同命婦之大，不能盡同
亦無論是書不錄命婦服
數，所載云服制
按謀，不命婦服之書
珠冠且備書，恐未盡
禮制，故喪服之服
而喪服儀衛，今禮制
修，舊習所不同者，諸
難盡，此則是書所載，似宜從
者定，以示禮學之家，宜注意也。

浙江釐金稿三卷 乙未刊本

顧宗相撰。宗相浙江仙居縣人。光緒丙子舉人。
以知縣分發江西，歷署浮梁鉛山等縣，首至河南彰德
林。有宋相學，遷升，是書光緒二十一年。
已閱舊牘，演沙六約乃金融，修浙志，纂集
時換釐金，初稿三卷。釐金之為弊，蓋起
得已之征，世所詬病。然洪楊之亂，藉以
戡平。而發其端，始於雷以諴。百征一二，取非
無藝，其用尚得當，亦因其時勢。雖
素蕩，景很貴指，因畫，欣嘉，民若田賦
賜，悍藏設取，鉛鉄不用，沟沙圍殿
上機運因，識者指責，又在如萬不在彼
为君子辛苦，至夏解粗散歸，唐漢書
青門，廣瘦踏更故，殊南區叢殘，苦詩
得九葉雜言稱精，力于藝者乃三足是
署。今于浮指存，管實風不盡，海校錄
另陳國權之繼之，未題乃未，若考者不足與
校。次是書分卷六。自釐金各指數，序釐金

亭例，至係稅銀路，火車價指，設當局，解於
釐金之前，卷中自釐金，卷，收款收解章
程，至局卡異同，沿革表，再次卡表，嘉屬分
綠道表。次釐金歷年收數報解收支
略。附首釐金帶收及外銷各款大略，及三十
年上半年下半年分報清冊，均在收卷下。
次東五府釐金，指撥洋款，由於籌撥補
匯票，至手續，移論，自次年以後，釐金諸
并籌及辦釐章程，並裁撤清單，書中之類
同治元年，浙江設釐捐，州縣局設，于首州徐
華州，州金華嚴州三府，未設局，所同州
錄八府，均設府局，於首州分卡，縣設
各府是書力詳其設，言總局之隸屬
在同治三年四月，有報銷可證，乃
乃衢州設總局之年，若府局，以處保
陸嘉湖言之，更在東清以後，事所於全
者設卡所無，復數又并卡之統，林當詳
未能為詳，按清續修，今無卷，以為缺失

政治之書，即行中外。嘉慶以後，皇朝三
通未續，容以此書者，今續之。舍史以并
無此書，又添此若以海鹽項氏所著之
正其誤。他若侵人不可知。是書亦續皇朝
文獻通考，諸書以誠長，蘆全所未及。詮次
自湖南通志以後，詳勝於舊志之策，按□□者
校刊。據光緒戊申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奏
刑部右侍郎程 自祝撰，大清會典，又奏以
浙江通志，於是史以傳世，以保是書為

草亭馬凌九侍郎崇煦，原長刑部，所修浙江，亦□□□
銅爐書共路會奏裁減浙江鹽，全數每年
收數最多，二百十一萬七千兩，零數□□
一百九十九萬九千六百兩，是書亦引之。但
年收數較減，收支大略，有至三十一年為止
而鹽三項，第鹽稅浙江三百餘萬兩，則
倂有各指在此，大抵鹽全，是書於倂錄局
刊□行，全鹽之取，各有各局之起運
倂將錢糧，按其各款，而於光緒二十四年及

撥款指從行商辦法，日貨各以宜數起運□□
指錢各數均為詳表，而鹽商之運損，及後加
價之茶糖相關，倂及糧著，無一不取，均有表于
曲名以□□，至有此書者，所以亦依附後表者均
有所□□見明於浙江財政統計書草，鹽全
書不及是書之詳備，今整全已裁而同
光緒三十年間以為標準，因用大清國不像
識其便覽也。

火攻挈要三卷（海山仙館叢書本）

明焦勗撰。勗，直隸寧國人。是編湯若望授，焦勗述。

書首有勗自序，略言武經總要、武學大

成、武學樞機、紀效新書、練兵實紀、洴

澼百金方、登壇必究、武備志、兵錄之

類，雖各舉諸書所載火攻，頗稱詳備，然

或有方而無器，宜水陸戰守攻者利器而不

利於今者，或雖有撥指太繁，無實

用者，似非今日救急之善本。至若火攻

專書，猶神威秘旨、大德新書、安攘秘書，

其中法制雖備，然多紕繆，遺誤無論是非

可否，概列數種，摘維為實，效則鮮。惟

趙氏藏書海外火攻神器圖說，祝融

佐理，其中法則規制，悉皆西洋正傳。然於

事關軍機，多有慎密不詳載，不明言

其為秘者之秘。勗雖借世貴竭思

不諸饒錢，但只得其最，與同志積緒目

識，以為將略博議，以告世之人，不敢

西師更歷度，彼已之情形、事機、利弊，

詳加辨究，更以為擬議，凡二三知己

談，以勗為深識，故以此册附與，以詳諸

法無以傳，因不揣簡，就各書要旨，

師友秘傳及苦心之得，將本書分為删

除採選，釋其註明，務使明晰，公諸同志

云云，末題崇禎癸未孟夏焦勗謹識。

是書首有火攻挈要圖共四十七頁，自鑄

銃臺至樣以模，皆為鑄銃銃之用。自鑄

自銃車至彀，皆銃車應用者。曰豎放平

放、仰放、倒放，皆放銃之式，至平度五度

則所以測放銃者。卷上自概論火攻總說

至製造大小各號銃尺量，則十六則，鑄銃

凡若干圖說，以及起看造模，鑄造

銃之法，錯火門諸法，皆為鑄銃之要

用。卷中自提銷提硝、用炭諸法，至火

攻根本總說，凡十五則，有曰試放新銃

裝放各銃、安置等，仿西法式試放

各銃高低遠近註記準則法、各銃發彈高低遠近步數約略、教習裝放次第及鑄銃諸法。卷下、自攻銃諸略、教習通論諸略、以車戰攻之說、附野中戰、攻城守城諸說、守用火攻法同異考證、及近世學者諸說用此法但有變化而不失其書者。至火攻根本、歸於濟國識、凡四十二則。按明代素重火器、嘉靖以前各邊皆設有管神銃太監、著名者有大將軍炮及佛郎機各名目、見嘉靖十九年正月實錄直隸任丘提督從事黃應甲奏、而此是書反張同敞之為此辯、是書卷中之末、並論明季用西銃得失之言得利者皆於京城之圍守、涿鹿之保截、寧遠之力戰某中丞人倩西洋人按其用法、盡得錄、崔陽、焦勗等反西銃反以資敵、松錦之師西銃十大小數十門、亦盡以為敵有。袁崇煥守寧遠用大炮、見明季北略諸書、所謂此者實繫他書多為疑、而繫于此、在有智謀良將、否則空有其器也、有其法而付託不得人、反以資敵、不自取敗乎。此論甚確。吳三桂火器最多、及其降于我朝、初張若其言、悉載器精火器乃其火器不出是書所舉、今則愈益愈精、亦愈神、又非是書所能詳及者。崇明自徐光啟研究西學、及大西人來華者日以加多、是書湯若望口授、則焦勗所筆也、其法則言之歷歷、是亦讀兵書用兵之法者之所宜參考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唐御史臺精舍題名考三卷（月河精舍叢書本）
清趙鉞撰。按唐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
考題勞格、趙鉞同撰，是書題趙鉞、勞
格同撰，鉞與勞格輯唐折衝府考，
已著錄。是書卷二殿中侍御史裏行
供奉許景先注有鉞按，今關中有唐
興寺碑，景先碑書見以劉升趙又冬曉學
注亦有鉞按語，似是書趙鉞為撰，輯
之者為勞氏輔之。碑立于開元十一年，
而宋有大中三年重修云云，是題名自至大
中而為檢覈實天寶以前人悉會
續以後人之，是書蓋以為所討較，又王氏
萃編考者，至以為疑之，惟所可待
御史內供奉崔宣所載御史臺院宗
朝崔宣使于鄴，又載李密傳賦為左
丞崔宣等，使隸御史，禦史中丞宋州傳
以崔宣為殿中侍御史，按文宗三元年，在
位四十五年，更歷代而溯至穆宗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之貞元初，約七十餘年，崔宣所仕當
宗朝，以年歲計之，無仕宋之理，
以是當題名在臺以前，當為
睿宗朝之崔宣，而決非仕于宋之崔
宣。是書竟無斷語，似尚未合。又殿
中侍御史供奉趙頤貞，所引開元十三年
之安西副大都護趙頤貞，又引安齋
尚書貞，君碑之檢州司馬趙頤貞，按安
西都護趙頤貞所撰合章，開元十八年為
幽州長史兼安東，二十年六月進涿州刺流
瀼州，死于路，似非一人，亦疑有誤。監察御
史王暉題名在王翼、宋璟之前，所引酉陽
雜俎之王暉，會昌三年卒于揚州，時代
距王翼等過遠，恐不合，而唐羅隱宋
言暉為御史，特是書于新舊唐書
舊唐會要，又以洪華外採傳
典，如以都志之類，分女傳者
亦均採入，洵有功之編，但

尚有戚柱、吳仁杰、曾聯、衛貴、石侍
御史之屬。是書言未為補遺。侍御
史知雖在中而之小，權位頗重，下鎮
幕僚入之為京秩者亦多，御史中監
察而起。若為其局，則言名人可紀
述者甚多，存人存文，事亦將無限。
此又研究此職官者所宜注重也。

中都儲吏十卷 明刻本
明張良知撰。良知字助卿，山西安邑
舉人。嘉靖二十六年以南戶部員外郎
監督收放糧斛，撰為此書。按明會
典，兩直隸府州縣都司衛倉監督糧
事。宣德、成化二十三年，革鳳陽府管糧
通判，仍以戶部主事一員、御史
一員巡視。以是書證之，鳳陽府遣
郎中督提督文收貴於宣德

十年，令南京戶部推選郎中、員外郎
主事共員，直隸鳳陽府一員提督
收放糧斛，應天安慶好寨泰
八年，添設鳳陽府通判一員管理
廣儲等五倉糧斛。成化二十三年，
革鳳陽府管糧通判，仍照舊本部
員外郎主事一員、御史一員巡視。
嘉靖二十四年，令戶部分司官
同府同知通判一員收支折色糧銀。

所載各條，明會典有列于南京户部
糧儲者，惟嘉靖二十四年，題准各處
解到鳳陽倉折收銀兩，督倉主事
會同該府佐貳官一員，并該庫官
攢人等秤收封鎖，發府寄庫，候應
支官軍俸糧月分取出，其合給通
關，庫收該府照數出給，送主事驗發
一條，殺去為詳，是書分卷十，一曰典
制，二曰使臣，三曰公署，四曰經制，五曰倉庫，六曰官庫
八法，九曰職役，十曰藝文，敘所明賦書條理
秩然，但亦有稱政典之作，明會典
鳳陽府廣儲一二四倉，是書卷五
載廣儲一倉，洪武年建，嘉靖庚子
主事薛騰蛟修，釐各楹，嘉靖十九年任
廣儲二倉，洪武年建，嘉靖庚午，主事葉
修，盈各楹，嘉靖六年任
儲三倉，在臨淮縣，洪武年建，嘉靖十三年主事姚
修，通各河南，嘉靖十年
以...嘉靖

有年，嘉靖二十五年，以書嘉靖庚子之
葉紛條約本歲費以作，又明會典，于中都
留守司，載鳳陽衛、鳳陽中衛、鳳陽右衛
皇陵衛、留守左衛、留守中衛、長淮衛、懷遠
衛、洪塘千户所，宋思文志有，是書卷四言
高皇帝建置留守司，統屬八衛一所，官
軍拱護陵寢，以鳳陽一府田稅不足以
軍食，乃以蘇松常州每年夏稅秋糧
京邊正兌，洪武廣武三衛與鳳陽等衛
本糧以供歲用，共六十七萬九千五百二十九石三
斗四升四合三勺，按明會典有南北直隸
州縣秋糧徵收西無各衛屯糧
數，是書于京洪武等三衛
等八衛，有收數，明會
典之闕，是書言屯糧在倉徵收
以省運輸，諸得管屯官旗重索加耗，往往
收完仍有餘糧本衙，即今花户官旗
出，侵欺入己，亦為皇帝...二十文

差行各處每糧一石止收耗五升外加五升
為脚錢貴賤定料斗寧于各倉合並
上納仍禁瀏附餘太多者有閒不起停
總是良知距昔經精著書淵源貴戚
且能體恤屯軍清釐積蠹蠲蠹不職之
吏文藝載户部分司記此書亭題跋
昔為葉氏所藏之石書則為秦鐫 曝書亭
倪士嘉嗜九年任見者 但是書為張良知
撰不過名尚有吳國相等十二人[illegible]

良知後是以有人篇輯皆是書卷八之
內頗有闕闕但就所存者尚户部之
宦績以示張呈明職守[illegible]
考籍漕之是書于 國朝之文獻明代
掇收也權書疏稗均能明詳後人
之無考作異時鑑識洵可珍也

內閣志一卷 借月山房叢書本
清席吳鏊撰 鏊江蘇常熟人 撰是書所
自述 鏊在閣七年 遂有里中後進學
所見所知為是書 按清葉[illegible]毛有為
閣小識已著錄 是書與葉氏所著
雖左同時而[illegible] 葉氏皆
所存[illegible]各名錄 是書言侍讀
學士按續會典事例乾隆十七年定漢軍
侍讀學士改為漢缺以二堂科道各部

郎中保選者引見補用[illegible]擢書者[illegible]
職之後故不之錄 漢侍讀設于雍正四
年見于續會典事例 與是書雍正四年[illegible]
雍正八年升大學士為正一品則續會典
東華錄諸書 故明之大學士以加三孤
東宮三師之尊 清則大學士以本官
至極品 尚書[illegible]五十八年[illegible]
但清代大學士往往生加三公則無之[illegible]
張廷玉以此由特旨 孫承宗等皆[illegible]

清則順治中洪承疇、馮銓已加太傅太保，
雍正有馬齊、張廷玉、鄂爾泰、福敏，二人皆
生加太傅，殁後加太保，張廷玉、傅恒，嘉慶有
慶桂、董誥，道光有曹振鏞、賈楨、潘
世恩，皆生加太傅殁贈太保 三公皆授理 同治之太傅，則以倭仁
以重起用者，咸豐之山、杜受田，則裴
學士無兼，殁後始無生加三公者，是書于馬齊
鄂爾泰、張廷玉三人皆不言生加三公，福
敏之加太保太傅及拜大學士，蓋在撰

是書者據藏之年，是書載本朝閣臣國
典，有按班一人，屬之滿大學士，尤滿以
來者，鴻章以文華殿大學士為班
首，凡內閣奏事，皆領銜，治李鴻章憂
而左宗棠以東閣大學士宗為班首，
滿相實授，並諸人均以有其次，其後李鴻
章卒，則仍以滿相領班，此皆清代
內閣故事，特為掛漏于此，是書有言議
雜有者不得其真，是書指其時彭維

新等，而言者直謂以後，則增加雜麗
學者詳，不拜大學士，至後來大學士
不兼軍機者多，況皆一貫，無是是書佐
天子理機務，得不時召見者，自不相
侔，所載乃摺奏直達于上，不由閣擬，示為
由樞筆，此則與同光習然，無庸以後往
往由樞臣先擬，此外所述多係雍乾以
前故事，以清季因仍者無不少，惟辛丑
後改題為奏，閣本擬于停廢，收歛葉氏

所載細目為多，亦有裨文獻之作也。

清大學進士題名碑六卷 刊本

清李周望等輯。周望，直隸蔚州人，由進士
于康熙五十九年官至侍郎，兼國子監祭
酒。首輯順治丙戌至康熙戊戌二十八科
題名碑錄，為初集；雍正壬子孫嘉淦
又為續錄者之。嘉淦時以刑部右侍郎
兼國子監祭酒，後官至協辦大學士。乾隆丙
寅，積沛 時修國子監丞後裁 翰林編修
職等又為續刻之，自後惟有諭旨于
雍正二年十二月初四日，以令國子監將雍
正癸卯題名碑即行建立，嗣後每科
永仍照舊例題請，是清代太學進士
題名碑，由雍正時旨申明之後，遂為
定例，尤與歷代不同。今是書刻本
止于道光壬辰，而於本有至同治
者，其舊國子監署亦存題名碑，至
至光緒之末，皆無為錄刻者。中國
用人，自唐以來，以進士為清要儲材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之選，明中葉後，內而部寺，外而封疆，
非進士不能預。代而清世制度稍異，然
漢人仍試封疆，仍必用進士。國初以後，由
武功起擢者不與。是書所錄，其登進
而有樹立或債事者，皆不難按籍而
稽，其湮沒無稱者，蓋亦居什之六七。
滿人進士內用者，則不十數人而至卿
貳，而用知縣則往往一官終老，無隱
達之望，豈以滿人取材不重文墨，抑
所謂外吏非由督撫薦達則無由顯達
固見皇帝之心，然以明進士為令，即
可得科道擢監司者，雖于同日而語。
特康熙之初既廢制藝，改試策論，
自宣仿漢代經生試家法文字課
院奏者，從之，分門肄習，實其材俊，
乃其時亟亟于復制藝，雖有後場，
朝野習以建視，致使後人莫測試
之二百年之賓興之士，皆汩沒于制藝

試帖之中，竟不能與此科舉之學

盛世其末造，又謀廢科舉，以教育于義舊以名學，習年得以用者。總之清代吏治多務虛名，無實學，獨科舉一途，閑於此取，於鑑之慎，盛取之以公平，尚非他事所及，乃始謀于試制之非難，又謀于停罷之道，致育材之效滯于瀾成。但觀是錄著名績者，亦不為少，人謂非科名之能豪傑，實豪傑之能科名。又言宋登科記諸書，今多不傳，尚有擴纂者，間有採摘，尚可考，而此亦足存闕也。今惟明歷科進士題名，及日是書尚在，以代取材於為淵藪，因宜登寶藏之資也。清殿試有恩科，明無，迭之清自順治丁亥後，大凡殿會試中額殿試之類，每視其應試人數為之，[illegible]有清初會試，分省故是有進士，亦可與，以地類

確此則清初狀元特殊者，是書不分卷，共六十冊，別為八卷云

南京戶部志二十四卷 明刊本

明謝彬撰。彬，福建龍溪人，嘉靖進士。是書為嘉靖二十八年彬任南京戶部貴州司郎中時，承尚書韓士英之命所修纂，按明史藝文志有南京戶部志二十卷，以為王世[illegible]撰，即彬所撰。志首題二十卷，按是書每卷目錄首分卷十為通志，卷一為建置，二為職官，三[illegible]，士[illegible]三為公署、倉廠、公館、衙，以為職守，復二十卷為分志，凡科三卷，曰戶口，曰會計，曰雜諸司職掌事例，悉依舊例，分起運存留，推提例監生吏胥者，拖欠錢糧不能通融，度支科四卷，福貴，曰漕運，曰經費中，月糧、草料，經費下，行糧，曰庫藏、祿米、俸鈔，金科，曰庫藏一，庫程，庫藏二，鈔法、錢法，庫藏三，鹽法，庫藏四，內府庫、本部銀庫，曰供應物料，曰權量，斛斗秤尺，時估。倉科七卷，曰徵收上，稅糧，徵收中，徵草，曰倉庾上，曰倉庾下，曰各積上，京營衛，官積下，各邊衛所通各[illegible]

十四卷，史志三二十卷，藝文八卷，志之言
舉貢、選舉志、人表。福建通志有謝彬傳，言
以歲貢官，嘗作度支志，推本國家百八十年
贏縮之故，若合下書，即是書也。按黄州雜經
擢山東按察副使，備兵黄州，保守
漢黄，雪江，修淳志，敘事詳核，有裨吏治
稿。是彬文學政事均有可稱，若其傳于
今者，只此是書。明代各部皆各有志書，
建置職掌，一切均說詳以為記，其官表第
名等記錄，只此列如四庫全書所載黄佐
南廱志、俞汝楫禮部志諸書，明史藝文
文志藏目類諸書是也。清代則各部院
官修則例，亦載纂續，而修志者則惟太
學著名，此外尚鮮傳本。是書于南京戶
部事頗分卷分帳，詳以為體，可具經歷
贇洵可考明代財政損益變遷之故。
但所載田土稅糧，則與明萬曆所載
會典續有同異。此卷所載國初直隸州

州縣并十三布政司田土總計八百八十萬
六百二十三頃六十八畝，萬曆會典所載洪武
二十六年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田土八百
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六十八畝，是
則明初田土之數，與會典又三十二萬頃又
曰弘治十五年田土總計四百二十二萬八千
千三百二十八頃七十五畝，萬曆會典所載
弘治十五年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實在
田土總計六百二十二萬八千五十八頃八十
畝，是會典所列弘治田土之數，然較是書
少百萬頃。是書仍列嘉靖二十一年田土四百
二十八萬餘五百六十二頃之數，以較會典
萬曆六年田土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
頃之數，少二百六十餘萬頃。會典于
洪武、弘治、萬曆皆列各布政司及直隸府
府州縣田地數，是書只列嘉靖田地數，但
照係舊修之本，何以弘治十五年
之數，與會典相差如此懸殊，其言弘治

曰最十洪武一年者，或即本是書，然萬曆
舊典于弘治以前，有可考者，皆直以存其
四十四有細最，乃不得確為宣德、實錄
所載，亦可作明代財政研究之資，以外所載
亦皆原委分明，足資考鏡，特所言表
所載年分，不載月日，今明代實錄尚存，
為京戶部冊書，惟據目日，鮮有闕者，
但永樂以下，又不載，大取材是書，然此
本千分之二十卷，為闕，所有目錄內皆清

下二卷，抄自實錄之類，無從稽考，不必補
或為早寫書于明代，以南京戶部財賦
本者，固歷歷之，今遂斷其為南者，尤足
見寶貴也。

京官考察二卷 傳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亦無序跋，其年月據
為按察識，係明天啓三年癸亥京察
各員履歷，冊首皆百卷，按于正，啓二
卷後于順天府尹侍郎，戶部南京都
院寺，監察之外，六京內閣吏戶等衙
所無之，以係傳鈔不全之本，明實
錄載各部院司寺道府堂官陞轉
除授，如總漕總河及督撫，皆以都御史

院左右都御史、副都御史、僉都御史為
本官，故皆為列入，但以各有所司，此于本銜
兩司之位，左右參政、參議為布政司之屬
副使、僉事為按察司之位，其他知府
以下及各部司員等，並未之及，是書所載
部寺書吏等，皆履歷于考選之後任
職方作知府參議，藏之以備詳考，可備歷官文
實錄于萬曆末年以後，無闕有脫略，足見
書則于在考察，內外履歷所載，皆備列以

刑部尚書，爲萬氏王況于四十一年九月
自太常寺少卿提督四夷館，陞都察院
右僉都御史巡撫保定，旋召爲提督紫荊等
關，兼理海防事務，萬曆二十年，劫天津巡撫
以海防事務歸保定巡撫，工部尚書劉任于三
十九年，自廣東左布政使，陞都察院
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兼理軍務，均列于撫
歷，而書缺則闕，自可以是書補，惟工部
尚書張嘉謨下，是書載萬曆四年八月，自巡
撫雲南右副都御史，陞兵部右侍郎兼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兼理糧
餉，帶管鹽法，巡撫廣東地方，四十三年三月，加
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照舊
總督，四十四年十二月，陞南京工部尚書
錄于嘉靖總督兩廣闕載，但于四十
一年七月丁卯始載，陞兩廣總督兵部侍
郎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鶚翼爲南
京刑部尚書，十一年督兩廣者亦以尚

張鶚翼以萬曆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代載程鶚，似不確，陳大周嘉謨
亦以萬曆嘉靖總督兩廣于四十一
年四月，似數爲可信，疑傳寫于四十
年下脫一字，是書年月數目之[illegible]
者，必擬列以有，是書缺略，詔于天
啓二年以此可定，以爲三年京察之用，惟
諸工部後不載，都察院另換[illegible]
政司疑亦有脫誤，明總督巡撫及寺
理鹽務也，是書必指特命者，必非都察
院堂官，但指經歷人員，以見督部可
微列者，以表之，如董可威貫綜四十六
年閏四月六日自順天府尹陞右僉都御
史巡撫宣府，八月戊辰則又載趙士諤巡撫
宣府，而不言可威解任之故，以是書考之
可威四十六年閏四月陞右僉都巡撫宣府
未任，本年七月以胡泰昌元年。王在晉陳
于廷以泰昌元年十二月起，補右僉
都御史巡撫，天啓元年，天啓元年三月自泰[illegible]

回紇詞理于宣府之未任，大同之任已病
泌血，均詳其餘去職諸人，亦有長篇，甚
足以叙其人，其時東林三黨之禍，亦可以
互看，以得其梗概，洵有裨乙部之編也。

五軍道里表十八卷 嘉慶刊本
清兵部尚書明亮等奉敕修。按明亮
以嘉慶九年六月授兵部尚書，十五年五
月協辦大學士，十六年六月罷，以輕夫賦賭
回奏挾飾，革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留任，是
書于嘉慶十四年十二月纂輯完竣呈覽，正在
明亮任兵部尚書時。是書乃為續乾隆四十
年修輯之本，首列凡例十八條，次御製
舊表具覽以之冀大府對行删改及裁校改添
地名，並停止編綴，或改換者，皆于凡例內聲明。
分卷十八，曰直隸、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
北、湖南、福建、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四川、
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以次分編。一省為一
卷，首列軍程總附近各省地方，次列總
[?]極邊地方，又次按照本省地方以軍程定
編。起等按例續編，至於用以千流者，
重則充軍，準軍罪用五等，曰附近，曰近邊，曰
遠邊，曰極邊，曰煙瘴，附近充軍者，發二千里

近邊二千五百里，邊遠三千里，極邊煙瘴俱
四千里。各按五軍道里表所定之地發配。如
道里表參差不齊，不能恰符里數，附近、近邊、邊遠，近
不得逾五百里，遠不得逾三百里。其
四至地方有未備者，註明抵邊抵海，計所發
省分近邊、邊遠、極邊、煙瘴四省，雲南、貴州、廣西人犯
則應于隔省遠之煙瘴省分調發。其鄰近
煙瘴省分之湖南、福建、四川三省應發煙瘴人
犯，湖南省發雲南，福建省發貴州，四川發廣東，
地不足四千里之數，僅以極邊無論附近改發近邊
會典，所謂五軍道里表者，按五軍分屬，自漢
言之，則有所謂衛所之類，及取有編籍
壯丁者，由有衛所改隸于軍者，以為衛
所之軍。明會典：洪武二十六年、嘉靖二十七年、萬
曆十三年，均定充軍條例，又編發四軍者
事例，本係實之文，得謂為名人，姓名、年
籍、冊貫，住址、鄉里、版籍，編成排甲，每
一小甲管軍一十名，總甲管軍五十名，每百

戶設管十二名，一樣造冊二本，將百戶姓名，
軍伍分註為明白，一本送付內府收照，一本同
總小甲軍人責付該管百戶，領去充軍，仍將名
目、該衛所收數與發往河南、山東、陝西、山西、北平、福
建，并直隸應天至和州、滁州、徐州人發雲南、四
川屬衛，江西、湖廣、四川、廣東、廣西人并直隸太平至
安慶人發北平、大寧、遼東屬衛。其軍人有
犯故，該管百戶與全十上司照籍勾補。
洪武二十六年定，時無北京，故所以北平為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改為名。嘉靖元年，題准：雲南地方凡該充
充軍人犯，發貴州邊軍衛分，貴州發雲
南邊遠軍衛分。五年奏准：南京法司并直隸
撫按、都司問發附近充軍人犯，係應天、
淮、鳳、常、鎮、太五府者，發新江口，係徽、寧、池、太、安
慶、廣德五府州者，發安慶衛操備。此條
註是明代充軍者皆有衛分，各以軍籍
清什勾補，無濟衛所均以縣所地方人數
分者皆錦，府州縣，故近州縣，貴州有衛所

軍者無與，然以爲軍流之名，且有五軍等
第之書，分配不分入雜著爲宜。又分地
方官管理，是直可名之爲流，何以定是之
充軍之名，又重于軍者有遣（發遣吉林黑
龍江新疆等處）于軍者，有應自可依發
配，乃相沿不改，往往一州縣因軍犯聚
多，諸爲苦累，以致極處堵禦，若多沿
書記之，知軍者寡，流重者有擬發遣而因
戒者分發之役，較爲協宜。（道光新疆回亂）
道光以後爲多，同治年間亦同。是書本爲當修
故一切沿五軍表之例，如直隸之口北道
驛，甘肅之鎮西安化，洽衣，均爲所入，亦見
詳備，自可備一方域處所之所考也。

西曹舊事一卷（稿本）
清元暉撰。元暉有南宮舊事一卷，
已著錄。元暉以下未便主用主事分
刑部學習，在部十餘年，頗諳部
中掌故，輯撰爲是書。按明史言，宋明
會典（刑部）設置十三司，曰浙江、江西、福建、山
東、四川、山西、湖廣、廣東、廣西、河南、陝西、雲
貴州。清順治元年，增江南爲十四司。雍正
十二年，分江南司爲二，曰江蘇，曰安徽。
乾隆六年，改湖廣爲左司，右爲奉天司，湖南
右司爲直隸司，故是書曰十七司。增置各
司年分，均見續會典事例。但康熙三十九年
曾置督捕司，至光緒末年猶循有司員
（甲辰以後裁，並歸督捕司）是書于督捕司原有，後裁，竟未
收及，未免疏略。按續會典刑部十八司之
外，有秋審處、減等處、律例館、贓罰庫、飯
銀處，是書所載，已見數十。當以光緒末年
之事，以修改律例大臣，故不載律例館，

所述秋審處職任最為重要，及司中舊日帮
稿以次，均由本司印稿呈堂，請點。各省所習
係秋審清册、貴狀，又所述案冊，由當家堂
官核定，交住當時由捷一處，例案等事
畫稿，請之當家堂官。同治以來則謹往後
桑春榮、薛允升、趙舒翹、沈家本諸人，薛
允升三人則是書之作也。是書，諸當家堂官
薛有同力，有諸薛并綠事皆諷[illegible]
按之此書，與[illegible]無溢，皆由于此。至戊
戌康廣仁六人之死，庚子許景澄五
忠之死，皆元[illegible]，直而部時，乃是書
竟不書一字，或有所諱，貴亦可以不備。
列朝刑殊[illegible]大員皆下法司議[illegible]
似[illegible]者是書載[illegible]
決典刑之重，于大臧于[illegible]者則不言
資以[illegible]輕重，皆無以為辨。及置法部
後併置司，曰書錄，曰制勘，曰編置，曰
宥恤，曰舉發，曰[illegible]，曰[illegible]，曰都事，不

以來政參議二廳，任其事。是書末頁為
政務并司事，浙江司并為[illegible]有[illegible]司署。而下
載其全坐以來法部更之詳。下亦
必述與。是書載各項例事頗詳，亦有將[illegible]
者諸典取於在事所，如指尚只載取甲舊
卷外，又刑部京案之等，無不備載。所以
能為于秋審者不能言，自可備搜治[illegible]
典者之研究也。

八旗則例十二卷 乾隆官刊本

清大學士高晉、鄂彌達等奉敕編。是書首

列鄂彌達等乾隆七年四月初八日進

八旗則例清漢合書之奏言：八旗都統

議奏，將八旗則例將八旗則例彙

併為一，永遠遵行，館員等因

纂輯，於乾隆十二年告竣，今將所

列舊例原無節目，繕寫小本，開載

之處，仍據此書移入所門類，詳載舊

漢文不符之處及應行更定之條，奏請更定，併

纂上上條，奏准行事件，應行添纂

正者，另為添纂，更正，分為十二類，編

列清字本繕寫，清漢合書

呈覽云云。茲詳為校對，畫一，遂於八旗職

掌公式等類以為戶口、俸餉、倉庫、學政，

府等類為典禮、兵制、馬政、旗分、營伍，為刑

案、驛傳，分類編為一卷，共十二卷。今以續會

典事例校之，分類編為畫一，八旗之戶口田

守兵、前鋒、護軍、驍騎等處優恤、公式

各條，分類補以敕例，而子目較多。自一千

一百十一卷至一千一百四十九卷，皆為

八旗都統衙門事例，且多乾隆至嘉慶、道光

增損改併之例，以是書相提並論，

可謂為乾隆之禮樂，但從來言

例雖有要併增損，而根本實出於

此。續會典事例有八旗方位、八旗

界址，便閱覽者，是書所未及者，所了

然。八旗大勢，是書自有其不及然，如補

改公中佐領、管領等項，八旗米局等項，挑

取秀女等項，捐俸、馬甲等項，看守

倉庫各館，有營兩營館、俄羅斯館、

咸安宮官學等，看守城門，有教授官

驍騎校之均見於是書者，佐領等官

印子錢兩缺，與八旗米局之書，則事所

詳。又如禁令卷內禁止大小人等擅

遣人往京身故，祖墳之古者不能

扶柩送回呈請火化歸葬者，由該佐
領由報該旗，咨行兵部咨明步軍統領
衙門，派員驗看火化，注京在外旗人，亦
以身故，用路[illegible]，無十扶柩送回
呈明該管官員火化，攜回安葬。[illegible]
營之大有火葬、水葬之俗，既是書
所兩收錄者，証所見，八旗亦有火葬
之俗，若漢軍改歸民籍，宗室故[illegible]
討各例，皆創自是書所從，不得以未之

詳載，益以議處之權正以前，八旗典
章制度、禮俗，一切皆是書為可徵
考，亦有裨國體之編也。

兵部處分則例五十二卷 道光[illegible]刊本

清大學士伯麟等奉敕纂。是書首列嘉
慶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改修兵部
則例之奏，言十月二十三日奉上諭，吏部
承各衙處分則例，最為繁雜，[illegible]
詳明，以杜私罪等情。其公罪有至降調
革職，非事關重大者，酌改從寬；其私
罪處分，皆從嚴核，[illegible]
呈推敲，至通觀要知則，一切因以從公

咨母事，計算，各衙門案例，遵照吏部查
兵部向無處分則例之書，其從處分則
例但散見於中樞政考全部內。於嘉
慶二十年，屆十年纂例之期，因請
於改輯處分則例，於嘉慶二十一年六
月具奏，改輯處分則例，照吏部奏定格式
例冊現在修同，各司員參酌議請，本
部擬定處分則例，內公罪私罪均[illegible]
注明其公罪之處，照[illegible]

之例文均逐一摘出謹加案語逐條擬定另行奏明請旨刊改其刪改各例自奏准奉旨之日為始遵照有議改專例即將改定之例移送俟嘉慶二十一年屆定應修例期則將正文與按語為刪減原本請毋庸俟纂輯成冊則例文與案語恭請欽定後再將則例刊刻板片一律頒發之處從之云云詳繹按語之意係以分別處分公私輕重無關要者為主故

嗣于道光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纂呈又經續分則例三十七卷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續呈綠營處分則例三十九卷最後道光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刊刻處分則例完竣例依本年進呈之奏伯麟滿洲正黃旗人由繙譯生員官至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道光元年授體仁閣大學士管理兵部三年八月以病請休任原品休致是書書之序官仍首列其名者以創始是書

正伯麟營務時王鼎名列其次者以道光三年十二月奏刊刻竣以正王鼎任兵部尚書時王鼎滿洲正黃旗人由進士官至禮部尚書道光三年五月授戶部尚書十二年由戶部尚書遷軍機大臣兼兵部是書之進呈分則例首類曰公式曰降罰曰考核曰限期曰綠營曰封檢曰營私曰倉庫曰搶劫曰寬恤解支曰軍器曰禁令曰馬政任禁衛軍器火藥海捕盜剿逃刑獄搶奪海洋私鹽營造綠營分類與公式降罰考核限期禁營等類相同惟漕運倉庫河工兩類則為八旗則例所無以續增與事何要較則八旗綠營處分則例之類名目細視是書之為宏

按是書四十卷綠營處分則例至三十餘卷文法繁密可謂至極矣自十卷處分之權又則可見書成則職

書吏條持其可輕可重之柄，若成案涉某……
案例，至無從可案，則可比附，人皆據……
其議叙之案，頒為之冊，遂有定程……
從議，兩歧……諸開復者准敘亦
習是書者之有無，反覆以為斷
胡林翼書牘謂以……之旨，遂手相之
柄在吏，吏之法……在人，人材出
人材出，事功出，指例之……
是書……

……成同……
……
……
……
……
之云也。

兵部續纂處分則例四卷　道光刊本

是書首列兵部奏定處分則例，纂譯清
書，兵部奏定，並請在館供事議敘之
疏，言自上年冒以後，有應行續纂
事例，現在陸續查辦，俟刊刻清書
校正全完，彙繕黃冊，一併進呈，當
為是書。末列道光九年六月初六日，中
樞政考纂繕清書完竣，繕呈御覽之
奏，言續纂處分則例另行進呈，則是
書亦係于九年修竣，首有十六年……
兵部堂官……
共為卷……
第一卷……
人犯以時……
故特定則例……
值見之事……
閱分之案……
地方修……

各項，則賞于皇帝冊底並卷三，如筆墨
匣、兵丁、鼎彝、犀杯、瓷器、衣服、大事各
項，可以見其時亂萊之頭；卷四，如
錢鋪、奸商、詭騙、銀兩、糧船、水手
鈔、家賊、殺各項，亦可見其時風氣
之壞；又卷五之所載，稽查各處海防
帶禁物，以及洋藥、國銅、鐵，則無可
卷四所載，查獲賭具，議叙，則近于
為瑣碎，並未宜于刊籍，經費之類也。
總之，道光之世，實與黷亂大亂之時，
誠是書洵為尋擇，則武力之弱，
丁銀、戶、水手之橫，秋審之織，皆有
實錄，無怪咸豐之初，洪、楊之變也。
又其時稽查之入，將銀之出，已有
波分，此是書未載，是有所遺漏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太常寺則例一百三十五卷，首一卷，附本
清道光二十一年官修，世本，以目例末
載道光二十年，承皇上行禮奉先殿
內務府移咨大常寺……
一卷，以此證之，為道光二十一年以後
所修。太常自漢以來，為掌禮樂；唐以
後，職事為嘗禮者，禮部所分，而太常
寺猶掌禮樂、宗廟、社稷之事。明以禮
部為政府，故其書曰太常掌祭祀禮儀
之事，然其官屬，皆猶其政令，以聽于禮部，
則為禮部之屬。清會典：太常寺兼
管事務大臣一人，以禮部尚書兼之；卿，
滿洲一人，漢一人；少卿，滿洲一人，漢一人，掌壇
祭祀之儀，辨其祀典，大祀、中祀、
中祀掌祀，各率其屬，以供其事。蓋
詳釋清太常所掌，以發明更輕於壇
廟之宜，仍據是書，以及協律郎
永贊、典簿、讀祝、神樂署……

姓氏、續、祀、宮等，亦皆為屬，是以職掌仍
多，明史職官志太常寺職官類，自夏時大常寺至
以至曆本段太常典錄共有四卷，夏書十卷
明慶大常寺志十六卷，嘉靖續太常寺志十
六卷，曰鳴阿太常紀二十二卷，續修太常
典禮類纂二卷，曆代太常典、太常紀之屬
著述亦歟，清代私家撰述，則詳定書卷
帙，稽察分類，以總例子目通詳、典籍、祀日
典祀等，諸分大中羣祀，卷上下漢社、歷代祭祀項、卷上下壇廟祭祀、歷代沿通
卷上下禮堂律卷、項卷上、服用沿通

大祀、中祀、羣祀，中祀自社稷日壇以次，羣
祀自先醫廟以次，皆登、典、吉、祭、從享、隨
從祀、儀、祖陵、從祭、祀殿、工程、庫貯、官
屬，共為一百二十八卷，末附奏疏一
六卷，自圜丘升配、祈穀壇升配、方澤升
配、太廟升附，亦無配饗，東廡功臣配
功臣、奉先殿升附，其餘進冊寶加上尊諡
以續會典、大常寺事例諸類之，以分類摘
為政紀關，自官制、承襲、祭器、樂器、祝文、禮

訳設文銅器，其蓋就諸書所論，大理
重在考證清已刊于大政所以，以此皆
有後院掌管，諸書實均所有前宋
此官壇及唐以後，所有歸併大常，以壇廟
地址皆為考證，自典太僕寺，亦不同
但貴深重在相儀，是書雖近有賓錄
叙故卷帙至百數十，足兩淮亦為帝制
時代專取之書，而後來停廢祭祀典，已從
升不存，但可為歷代典禮典之殿

備錄古之家之參考也。

光緒宮中現行則例四卷 光緒刊本

是書不著編輯人名氏，亦不言何年纂，以卷一訓諭止于光緒五年二月考之，知為光緒初年所編，續有增。內務府事例，于宮中不詳，是書則洪纖備舉，綱目秩然。二至四卷，快較宮史之為宮闈掌故者，便於考據，為清代宮中故實，若不可少之編，是書共分四卷。第一卷為訓諭，自康熙十八年十二月初三日至光緒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內閣奉上諭，內閣傳宮中之諭旨及錄之，以閣于宮中妃嬪女子等及太監者為多。第二卷為名號、玉牒、禮儀、宴儀、冊寶、典故、服色。名號首曰皇太后、太皇太后、皇太后、太妃，次為皇后、皇貴妃、貴妃、妃、嬪、貴人、常在，人無定位，貴人、常在、答應無定位，[illegible]女嬪等。第三卷為宮規，言分皇太后宮

金二十兩、銀二千兩、大緞、江綢、宮綢，四品緞、閃緞、金字緞、壽字緞、衣素緞，藍素緞、線縐、紗、綾、[illegible]，紗、裏紗、[illegible]，者十定，其以為布、棉花、絨[illegible]，氈、大小等，皇后無金，[illegible]衆目均有減少，皇貴妃以下更[illegible]。皇太后每日食物，內豬十六斤、羊各一隻、米[illegible]，粉[illegible]。東西六宮[illegible]，菜[illegible]，又有白[illegible]，蘇[illegible]皇后以下[illegible]，分數[illegible]均[illegible]。果[illegible]，[illegible]春[illegible]。第四卷為錢糧[illegible]，服色、門禁[illegible]。按清代宮中規制[illegible]，后每歲銀一千兩，[illegible]貴人每歲銀[illegible]兩。

崇[illegible]在五十萬合千秋宴賜銀九十八百兩有奇之
高不啻大有溢費處矣又之最甚自聖
熙以有宮中用度至道光朝十數加
增惟同治無復康熙以後用度稍[illegible]惟
奉承銀錠如頤和園以後用款固不足恐
清代所藉非無如圓林諸載不備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為始表自咸豐十年至同治十三
年除承辦典禮事甚巨外計外計歷
時十八年共用款九百十萬兩云云
則一年宮中用款亦不過五十萬兩[illegible]
以視明代動靡千萬數撥發者如明
紀錄太宰所稱宮中之用兵部諸倍者
有霄壤之判前論內務首光十七年八
初三日引乾隆二年正月十三日奉高太后
聖母以人君言動不可不慎[illegible]
[illegible]直陳照乾隆年間上論一切不准
在太后聖母面前信口妄談論非侍
勞聖慈所樂有聞目後云云[illegible]

政以後都運用錢則可無文武吏之
福後之清代宮中謹嚴清儉實為
漢唐以來不可及詳釋以編洵足以為
昭代讀業也

禮部則例二百二卷 道光本

清禮部尚書文孚等奉敕修。是書首列嘉慶二十一年五月[illegible]日諭旨[illegible]續纂禮部則例[illegible]嘉慶[illegible]年奏修輯以來，已逾十載，欽奉諭旨及臣工條奏經臣部議准者，積案已多，應續行纂輯，以昭[illegible]，並行[illegible]同二十五年七月初四日[illegible]集書[illegible]員[illegible]則例[illegible]派司員分提調總纂纂修校對謄錄等，將應行纂輯歷年檔案，逐一核閱，並行咨內外各衙門所應纂事件，分門別類，自嘉慶[illegible]年起至本年五月止，按行分年編輯，其[illegible]繁多[illegible]呈覽，伏候欽定[illegible]按原奏未敢[illegible]卷數，茲詳為釐定，是書之[illegible]

[illegible]屬、[illegible]屬、會試屬、[illegible]屬[illegible]五服喪儀，後為目錄，目次大典，通例、三大節、朝賀、常朝、登極、[illegible]朝覲、進貢、筵宴、聖訓、玉牒、徽號、尊崇[illegible]冊封、各項經筵[illegible]冠服[illegible]至[illegible]為二百有[illegible]卷，自[illegible]例、大祀、中祀、群祀、陵寢、大喪[illegible]至官民喪服[illegible]學[illegible]二十有[illegible]卷[illegible]二十，自大[illegible]

至節、始厘、餼、祭祀、牲牢、各項、牛羊目
食物、鋪設、行文、名目、及牛羊數額、口糧、膳
同於舊者、其書為卷十有二、共五百有
二葉、洪纖備舉、條目秩然、洵足為考
清代禮政者之一要書、但其書無明
修大清通禮、首先年、又修存揚條
例、是關于禮部、及貢舉、各事例者
視儀自更加詳、惟禮部自儀制四
司外、尚有鑄印一局、設有員外郎
大臣、各八、而是書僅將鑄印各事
例、附列于儀制司、尚又一無續會典
事例之詳、如某文及大小尺寸、續會
典記之、詳明則頒發印信年分亦載
矣
至續會典、事例、有無更張、則所程
受大典之災、但其書本既然于咸豐
十八年、是書成于嘉慶之末、自不之
載文、而所職名、其文字于道光元年
正月、始為禮部尚書穆克登額係

于嘉慶二十四年九月為禮部尚書、二十
五年十月遷工部尚書、其後又為尚書於道
文字則代之、書於之人、是書職名有穆克登
額、又字、而無書於、且是書本嘉慶二十
一年五月奏修、其時適為尚書為穆克登
額、廿日草馬遷、後代之、自係改掌什之後、
嘉慶為草稿、曾任十八月、漢陞署任禮
人、漢尚書為草稿、諸人名職名、是也
見以其嫌編略、特清代各部修書總司
員、充提調纂修者、主之、堂官大都管其
名、已職名列于前、固無關于重清代體例
承襲嘉慶者、自嘉慶後、更改之事、主各司
所掌閱、以及書之別、設有事略者、未足
以為外務部、此文研究國朝者之資
詳者也、

增修籌餉事例四卷 同治刊本

清同治五年户部奉旨增修。是書首

同治五年十月二十日户部奏增修籌

餉事例，並現行常例，請行文各省遵

照之摺云：籌餉事例開辦以來，[illegible]已

某中由生監捐官職銀數甚爲詳(?)

而於捐加捐銀數從略，並無指捐(?)

捐例有未備，或行查至部，或以爲無

定，一切章程未經編纂入例，不足以

指出之處，即初次核擬之員，亦未敢

一律深悉。因于本年三月，開列該司員

將咸豐三年以後辦理成案，逐一核明，彙

爲籌餉事例九十一條，常例十六條。又

添定大錢章程三十五條，乃奏謹(?)時

指捐貢員三條，另片奏請停止。又奏(?)

監生捐筆帖式，分發理藩院，業經具

奏停辦。又併删去其餘三十八條，

并事增改(?)時籌餉事例，呈請核定，詳

加核閱所纂各條，均有歷年奏定成案

據可憑。惟前於(?)用孫(?)工條例數條，捐生無

從周知，請一律照籌餉銀數，酌(?)減

入，謹分單呈覽。再現在西北尚在用兵，

南省倉亦須籌辦，是以在京各部

俸餉，亦藉京銀捐項，以資接濟，應

請俟(?)軍務大定，再行停止，毋庸按

年奏請展限云云。按清代有鑒于明

之加賦，以致亂亡，故屢有大兵大工，

除增(?)餉于民，而以開捐爲籌款。惟

一二之政策，自康熙雍正極盛時代

已不能免，乾嘉而後更甚。奏行其事

集者之錄，至不可以數計。軍務河

工藉以告成功，漢之鬻爵，晉(?)

之羨(?)納，校首(?)開納事例，其目

繳款甚(?)成豐以後，至有因事捐款者(?)

但搭(?)捐輸之名，上無揩克(?)

將其款之報，即以薪政而論，亦宏(?)

横征暴斂以爲優叙，其開捐納起於漢之季，時其後亦不少，固不得謂盡無人材，且戢亂之後，求人無過，爲軍需任當擢用，不能一概，在昔僅此書于以是言之，亦有可言之者亦有可議。內卷爲文職報捐，分缺先用，分缺間用班次，卷二爲武職報捐，本班儘先推指，不論班選用班次，至以半年人員准予指陞，以後係卷六爲指升改指各條，至於貼費章程

有與之方程府人員報指加級，卷三卷爲事例，卷四報捐級數，卷五爲籌餉事例，指捐指[illegible]，以[illegible]資賞以分別由貢監生由捐職，生人員指級其各指本班，以按捐敘，卷爲捐封典，自指升級，遞加封至指職銜封典，以捐敘[illegible]細爲詳載，書中有旨加捐及捐銜，以爲實職，以貴恩而騰官[illegible]，且當

勸別考核各例，以補救其開捐之弊，李延圖謂捐得者[illegible]大有不同，[illegible]貲爲郎[illegible]，則以財入仕[illegible]，而流弊不檢貲格，惟任私人，者貴有餘，但自權盛搜[illegible]以後，加征捐例，而仍時行，貴者指則可以[illegible]，户部則例頻請指納，是書則[illegible]易見之例，有定價，自足備財政之稽

也。清准指戒疆[illegible]，亦所武職指例，但同治五年十一月[illegible]例計。是書不載修書職名，以清史稿藝文志[illegible]，同治五年書九月[illegible]户部[illegible]書，乃爲[illegible]

內務府堂續纂現行則例四卷（嘉慶刊本）
清總管內務府大臣英和等奉敕修
是書首列道光三年十月十四日諭
務府堂上現行則例自上屆續修之日
以後以迄今均有應行纂入事件經總管
揀派司員等詳加考核將應行添入者纂
諭及臣上條奏並務府稿案等件詳
加詳校核查明現行該司員等將應擬
各件按年分類纂案以期詳請核辦

役經詳加考核均屬應入則例事件
謹擬黃簽另款共三十七條恭呈御覽候欽
定命下之日即刊刻頒發照舊遵行
頁以便遵行至各司處三四等條務
照應入則例事件現行各司應遵
妥定纂案一條以便核本再行奏
明請旨云云詳為查核是書之有清
內務府則例最後之編特其奏摺
明各司遵照三四等條務照現行飭編

纂應入則例事件則有請旨奏辦本
本朝事指本府堂上而例所言
各處之管理之是本大之所掌理按清內
務府當日言其職之權以內
務府當職之務設諸大臣以總理之
且其職務大臣指揮又有所屬各
管內務府大臣指揮之職分司
掌其之職責其所掌之屬
遼宋明之內官者有之書其責

清者以其責不者事掌其內務府
故亂政者國之事也且當總管大臣
之任者皆有其責以為天下之法
信亦足以行使職權其事其故
異以權行其臣有所為
於天下職責實其且皆有其職
會其總管內務府大臣所管其職
之上其所以之政令其行之治
府屬其上之職其事之所其事

定由部行之缺，內缺有公缺，有題缺，有調
缺，有兼缺，有調缺，有遷缺，有開
補之缺，有特簡之缺，有十五年之缺，有出
繳之缺，內選法缺出，截以缺，乃採掣正選
以引見，不引見者，堂議則補，故定選
之例，三年乃以其事，事多者之之，日
稽勳，日平等，日不及，各別其等，掌承中
人人，以主事二人，不在者，主事二人，掌府屬
之職官之除選與審催之事，是書分四

卷，第一卷為書之首，詳內添裁員役，
奏交三院職掌，奏事班次，常朝禮制，
各王大臣侍衛章京文武官員，內務府
據所添定有職者之門，收存紅本，題補
用貲選等，以信牌，便覽飭撥第二卷，
為內務府三旗者，所以通須缺選補
官員，保舉班次，何者應選者，以補
保薦，保舉，三年宣員十處，保何，撥書任
更定滿漢官員丁憂，守制故無自出行缺

之間，次為卷末，書之行，第三卷，為撰述聖
駕事宜，慶賀事，宮奏請，與討謀後事
宜，繼奏事宜各項，此于大臣官員賜其服
事宜，分別給假目，第四卷，為稽查保奏
管理家務，王公等府院屬，說事，宮考試
係史事宜各項，此于查辦案補，是書本
事，為增修本府堂之規，行則例，是
以各司處及三旗事務之事者，本末分
明，其職務，假以整齊，條理秩然

檢校再，乃於清代初官之制，
言禁之臣，有管員，有條理，凡一
切言於內廷者，蘭之地，在內
家以，及宗室諸王公族，在在
之，如內務府大臣官制，其責及內
總管內務大臣，皆有往往至大
學士，按首則備之全役，滿洲正白旗人
歷官山西江蘇巡撫，以道旨官
諸三十三年內務府大臣
錄

內務府掌儀司則例四卷　傳鈔本
是書不著撰人名氏，亦無編纂
年月，以第四卷同治十二年十二月，本府具摺
恭陵，永福寺再有小喇嘛出缺，由太監包
衣內挑補一條考之，當為同治後
纂輯之編。按續會典，內務府掌儀司，
郎中二人，員外郎八人，主事一人，委署主
事一人，掌內廷禮樂之事，奉滿洲祭神祭天之
禮。凡坤寧宮元旦，皇帝拜天，則于堂子建
奉先殿，壽皇殿歲時祭焉，若演耕耤鑾
及內廷朝賀之禮，筵宴之禮，皇子婚禮，公
主下嫁，以及監內陞役官階，太監職品，鈐隸
為是司職所掌。其屬有果房，掌果品，掌
讚禮郎，司俎官，神房司祝等，有昇平署，是
書為卷四，第一卷為建設公廨，額定
員役，備開列文殿內供奉，宣內設供
奠，設奉先殿大祭各事宜，並掌燈
宜，第二卷為坤寧宮祭神事例，及壽皇

殿事宜，分設分例，四壇擇吉期，以及吉言、喇嘛事宜等
僧錄時憲香燈集分擬照宇慈寺府以及昇
平署，第三卷為恭備演耕耤禮，恭入
玉牒，萬壽，阿哥婚娶，公主下嫁各事宜，為
減度紫禁，第四卷為陞官陞員役陞補定
例，考取筆帖式事宜，果園錢糧事宜，與
法訓道洗，以監事宜，嚴擊自其罪有儀鑾
領取公費，暨用印信各項，並挑補皆役
吉嘛喇嘛，又政祭陵，顧務仿于後，以宜
備考，細為校，是司所掌，大都
為明太監職司，順治十七年，各禮儀院，
康熙十六年，始改掌儀司，是書共卷，所
司俱見皆迎會典，是司職掌相合，
戚則嘉慶道光年間亦見東華錄
惟續會典，內務府典，禮有大婚儀，采
各禮，始於嫁自順治八年，十一年，康熙四年，
而是書無之，似是書在同治十二年大
婚以前所修，故於此典禮從略，以雍正

後習婚禮不欣華嫁即儀節是書于河南公主
以次婚嫁諸物對其從家之類皆極詳備
具悉前事爲一類名目繁詳開載亦多
可考清代典章也

司牧寶鑑一卷

清李容撰。容字中孚，陜西盩厔人。有四書
反身錄、二曲集等書，國朝耆獻類徵有傳
作者鐵是書刻本作十二卷者，獻類徵本
前有無錫楊顧詒西郭縣馬敬之序
謂得書知其於盩厔以前，其門人容亦有
自序。言目睹風俗頹敝，生民何官不業
恤憐蘇解之餘，脈轉是編，備牧民者賞目
也云云。是書首所采，宋儒真德秀，明薛瑄、海瑞之
文，今皆見本集者，以為屬有十書，曰保
價買物，今州縣有司諸役人，每官司設
買貨市減市價十之二三，按此弊清末
仍有。名之曰官價，然云或不及直者，亦
往往同之，民國改革以來無此名目。又按真氏
所云四事十害之說，亦云弊一害人至巨者，
吾人皆深切著明，可為法戒。今衙門大府之
州縣之職，尤為警切。此錄附見雜
錄者五篇，牧令之言最後則錄牧民之標準。

亭林謂一大習為吏，稱曰成事，自海瑞外，所引段堅知福山，張需知霸州，徐九思知句容，龐嵩知應天，朱泰知吉州，王汝長知澤州，諸賢績，所為救今表示模範，且可補史傳循吏之闕。又所列任桐知臺石暨壽中諸聯，及王永命、焦華火耗，焦佐漕官從錢賦，鋪墊居之文習極，減緩編戶，惟閩此觀之，明末清初，民間受火耗及供應鋪墊之諸累者，直有萬分不堪之勢。雍正朝乎，歸公，乃所謂火耗平餘皆責令沿習，價定有限，利不敢如明末清初州縣之可以任意科派，未可概州縣生平，全賴著救京單，可為論證。後合李漢子閱者，以言，凡王陽明撫江西之政通民情，猶闇乙恩，吏，則又一大事為州縣言矣。李氏本闇學大儒，以父事既滋研究身書，專清室累徵，辭疾不起，出處大節，可稱完人。是書以猶輯為

是編以為吏撫世，為民造福，固有足異乎疾作，今國體雖更，而日要職責猶舊，果能以是書本循而尚檔之，則民治自康，深知，是亦長史者之宜手置一編也。

宋吏部條法二卷 永樂大典本

是書爲上虞羅氏振玉就舊本影印。宋史藝文志有淳熙吏部條法總類四十卷，淳熙二年龔茂良等編。嘉定編修吏部條法總類五十卷，嘉定中詔修。文獻通考經籍考嘉定吏部條法總類注陳氏曰：嘉定中以開禧重修七司法併在京通用法，及淳熙以後續降指揮，刪改成四百六十餘條，視淳熙十二年總目少十卷，七年正月頒行。開禧重修吏部七司敕令格式申明三百二十三卷，開禧元年上，見宋史藝文志。羅氏是書跋謂此二殘卷中有慶元、嘉泰、嘉定年號，則非淳熙、嘉定二書，乃景定以後續修者。幸永樂大典引入，尚得稍見一班。惟據大典目錄，自卷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四至一萬四千六百四十六，皆記吏部事，不知其後全載否，今已星散矣。由知之

永樂大典，承寫吏部四門吏部條法一冊，辛亥國變，由北京流入滬濱，爲吾友章君問揭瞻得之，遂請于君揭影印以傳，君揭許諾，此書得傳，君揭有功焉。今按是書共二卷，曰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八卷，首載吏部吏部十五，吏部條法門總類；曰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九，首載吏部十六，吏部條法磨勘門，所載詳明，條理井然，可考宋代銓法，如載文武官通用，文武臣試換，文資承務郎以上改爲奏舉，大使臣改詔六年有無十二月，叙吏部狀，臣僚奏，武臣考任合陞改，宗室四年以上有司無過遷動，合指定合該陞改，以下項在內，如須圓坐，特添差舊年外，行在大理寺，近例權依資格替，保任到資，任滿五十二項。自朝請大夫以上朝請郎將至朝散郎，奉直大夫朝散大夫磨勘轉官司監

海軍至三十餘員、各置屬吏有曹、職名之冗異、出
有諸書未見者、如六部監察御史、亦見此。總
知州軍監通判、並皆御史、知州亦服、朝及其
錄隨省各路縣、通判、縣丞、縣尉、主簿、監當、並
者、各路州縣、監司、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
緋、未至渡服、五品以上、至其品亦服綠。有
自三路轉運使、發運使、諸路轉運使
提舉常平、三路轉運使、各路轉運使、提三路、諸河
北河東陝西發運使、諸江淮六路發運使、以則

南宋仍循北宋舊名、非其有之、宋人最重歷
勘、是書錄諸歷、從官、自侍從權六曹侍郎
以自通直郎至大中大夫、理三年、大中大夫
以上、進士八年、餘十年、拔通直郎、即轉官
太子中允、贊善洗馬、太中大夫、即轉官左右
諫議大夫、由通直郎至大中、即十二階、是
非三十餘年不能至、故又有因磨勘年限之制、詳
則宋人以階職為重、是書有白無出身人
自承務郎、著作佐郎、校書郎、正字、將作監主簿、遞

官循轉、至朝請大夫、轉朝散、朝奉郎、中員外
郎中、大至前階職、依有出身人超轉朝議
及中奉大夫、朝議大夫、光祿大夫、太常寺大卿
書省左右司郎中、歷磨勘、須奏請、是書所
諸、諸磨勘人、是書雖未足、及小弟不載、但
有無出身者、須磨勘、回磨勘一次、即可
轉一官、無出身者、轉奉郎、即遷官緩行員外
郎、祠部郎、刑部、諸司後行、以未諸磨勘故、是書
以至朝奉、自三品以下、至二品、皆自未磨者、以文獻

通考紹興中詔大宗監以七十員為額、其
特大官之員、是書載淳熙七年、孝宗因員
員數稍多、減定員數之定其數八十員為額
亦有以宗祠制、但年功有優待之類、如崇階、
載嘉熙三年九月、在書省制子、史家中所當
今後宗員、如無因事、以所當戰備擢抗虜
有貴家皇功、承指揮特轉三官以上者、係
足徵、貴、宋史中書未並、如清官特旨、官灌保奏、詳
為樞密之制、是書雖止存兩門、而不見于史志
反通考者尚多、亦可珍之史料也。

道光吏部銓選則例殘本一卷 舊鈔本

是書無序跋，撰者名人名亦不可考。內言
年條，以前則未可考。其言順天府屬州
縣佐雜俱題缺，一題一選。道光二年七月
內閣抄出吏部會同順天府府尹
事務溫承惠奏稱，宛平縣丞一缺本
係沿河縣丞，後可為道光二年以後
以後舊本之證。是書雖屬殘本，然
於嘉慶十四年十二月，吏部議圓明園

附近之撥中地方北城分駐採選司坊
官一員，南海淀地方西城分駐司坊官
一員，如是缺出，一年期滿，該城
係吏出具切實考語，呈報察院，擇其尤
諳奉天州縣官補用人條，州佐系古北
口外之開原、鐵嶺、廣寧三縣，應專用滿洲人
員，均係題缺。若該省有揀發在省人
員，應毋論何項開缺，悉准由該省
諸補，如揀發無人，仍行歸部揀補。其

用漢員之缺，州判著准其照滿洲三州縣同係
簡缺同。直隸州首官俸滿升調一條，引嘉
慶二十一年閏六月，直隸總督方受疇定章程，以
陞任總督，又任之湖南永順府知府同知
永順保靖桑植三縣知縣、永綏廳同知
知縣、龍山縣同知、永綏同知、鳳凰營同知
乾州同知、直隸州同知，澧州直隸州知州
皆缺，自應俟五年俸滿保題，以該缺
由任兩滿三年，以時准應升之缺題升。本

經俸滿不得以他缺升轉調升，該又要
省員缺無有其選人人。至此該府大關同知
等缺，又另入員補缺。貴州分巡古州道屬
缺員，由本省選拔，廣東連州，福建之開
縣等知縣，四川之雜谷廳同知，打箭爐
廳同知，松潘同知，懋功、峨眉等缺
將補。銓法用人，反省以後缺，沿革之
考鏡，會典、事例並無記述，於是史部
道。是書起居注之王事，所錄尚無，並證

一門，不論亦未完備，然則例、諸書皆
無謄接之文，必則屢見，又可証為乃
進呈之稿本，非正式之則例，舊題原漢
書名義未符，今改題為首先兵部則
纂則例殘稿，原擬協合刊本各部則
例於在各有，不似定冊之為原稿者
亦不多見，亦可備文獻之徵也。

工部修輯軍器則例六十卷 嘉慶官刊本

清大學士管理工部事務、祿康等奉敕
撰。修首則嘉慶十三年奏摺，續修兵部軍器
則例之疏，言現據兵部咨送續纂軍器
各省修改年限則例，內有應添各款，及
各省成造式樣應行更換者，將各直省應添應
物軍器分別軍器做法內，向未載入之此
項名目做法，並入照此格式
無以遵循，奏議擬准，於採取事宜，裁
未允妥擬，將原項未經纂輯，將原項軍
器做法例內無名目處，一概遵入原稿
內開列，仍照做法首卅，得遵行，應准
冊不敷深淆，另奏一並奏出一次，即嘉
慶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修輯軍器則例
告竣之奏，言所又名之各省題擬
鎮將軍都統各省將軍將軍總
器械轉飭詳查，總圖冊說並具辦部
備繳，於嘉慶十五年間各省文冊送

精刻兩函，卷準同規官本中所載裝修之文
等，捷駕、鑾儀，仍保原名，做法則例為詳
無者，各處軍器均照定例，何由勘驗其等
第，定做法尺寸，核明工料數目，其無實
例者，有必要修造，行取核算，亦各添入。其所
按照粘簽聲敘，今已修輯成書，纂例凡
十卷，總共五十二類，各依次蒐集，自三百餘法，卷九為
鞾，甲數卷，一至卷八為盔甲做法，卷九為
衣帽做法，卷十至卷十一，為帳篷做法，
卷十二為鞍轡做法，卷十三至二十四
為旗幟做法，卷二十五至三十六，為
器械做法，與卷十二，卷十二同，十三為鑼
鼓弓箭等，卷二十五為造鐵砲膛砲樓
及火藥、楷、鉛彈、鐵子等，卷二十六，為背刀、長槍
刀架，三十一為單手帶刀、雙手帶刀等，三十
八為長鎗、長矛等，三十九為鎗砲鉛彈等，三十
三十一為馬鞍、韁轡等，三十二為
及槍等，三十三為鎗鐮、鉞、鈀等，三十四為

氣銃等，三十五為砲位、鉛子、擡槍等，卷三十七至
三十六為春秋所著
四十二為帳篷做法，與卷十五不同，
十七為造中軍帳、夾布帳等，四十為造軍帳
帳房、夾帳等，布畫布帳、帳房等，卷四十三至六
十，則全為工料價值，按軍器之分，中外
沿次，分於各省，為八旗所清代，見軍器之廣，
而仍以各省為主。若帳篷、帳房乃
器重之類，又其時水師已有戰船，至
器完未明，亦未提及，略。上料價值，大
為是書於重用軍需報銷，言語工部
核銷者，以此指為類，就時世言，是書所
載軍器者，本以為先進之禮，但就
工料所論，亦可見其時物價之廉，
土貨之豐，工商業之盛，為後來所莫及，洵
足珍也。　按銅權之以嘉慶十六年奏按體仁閣
大學士管理工部事務，是書以是年七月告成者
同其任實則十三年至十六年滿工部尚書者
梓海、秀林、托津、勒保、恩普，於本年按吉慶等書人

曹振鏞、黃鉞序。黃鉞壹齋集若過世恩則十七年十二
月，姓名王承書以傾擬定書在十七年於未得明
錄，十三四年當書有不以名者，以為纂修在十五年分
有題示首冊，撰者當以為遺采修官清各錄
書實以撰[illegible]其王故是書出於大長在言
撰，用清[illegible]文纂以上書仍以為有
注：蓋本非出于一手，莫知何誰書于錄其事者
於提要所是書，殆足正事

國子監則例四十五卷 道光刊本

清禮部尚書管理國子監事務汪廷珍等奉敕修。廷珍江蘇山陽進士，官至協辦大學
士，諡文端。嘉慶二十五年九月，任禮部尚書。
道光三年十二月，以禮部尚書管理國子監事務。七年七月卒。是書首列道光二年七月十六日戶部侍
郎管理國子監事務某奏摺，請纂修則例之奏，言國子監自乾隆二十餘年纂
修一次，自乾隆六十年奏准修輯以來，
已閱二十餘年，成有隨年改定章程，並

隨時奏准覆準，以科場條例內有
與國子監事例相關涉者，亟應加增入
備覽。加修纂條例，請就原書詳加查訂，應
改纂者改纂，應增輯者增輯，
其歷年舊例並無案可循查據者，
請附于現行事例各門之末，其從前
例內有應行更改增刪之處，亦隨案
黃冊詳備聲明，恭候欽定。次列道光
四年七月初四日汪廷珍等增輯明晰告

成之長洲詳為釐叙。是書凡四十五
卷。卷一至卷六為綸諭、釋奠、臨雍
之典、禮器。卷七至卷十五為廟制、從祀、
監丞所掌。子目曰禮儀、肄業、文獻、教
習、校課、出差、考職、試差、出外、除授、經
理、錢糧、役。卷十六、十七為博士廳所掌。
子目曰經、琉球學。卷十八至二
十五為典簿廳所掌。子目曰典守、文結、
錄、冊假、錄科考試、錄科遺例、錄科冊、卷
保甄、冊送、咨報、更役、支發、籌送、定尚月食。
卷三十至三十三為典籍廳所掌。子目曰經
理、經理六掌。目的書籍、碑石、板片、祝版、領
收發、補刷、印刷、修理、書籍責守、審查。
卷三十四、三十五為六堂所掌。率性堂、修道
堂、誠心堂、正義堂、崇志堂、廣業堂。子目曰訓課、曰經理、批分。
卷三十六、三十七為八旗官學所掌。目錄、八
有八旗、三館、條、嫌、淺、備官。
子目曰學務、曰課程。卷三十八至四十四為檔
房所掌。檔房皆設筆帖式八員，在滿洲

蒙古助教員。子目曰摺奏、文移、咨呈、京
察、考覈、經理、地租、雜費、學。卷四十
五為算學所掌。曰典、算學管理大臣滿洲
一人、助教漢一人、教習漢一人。是書子目一曰
經理、曰文移、曰考覈、及批閱八旗學生等考漢
學生各項。按清梁國治等國子監志著錄，
是書以所、吏、外前代
之章制、及書之文藝、金石之類、皆未收，
事以有定例者為主，唐宋學冊缺焉。
此則特出者為算學，而八旗官學者
崇習仍視六堂為優，惟南學置有
學舍精選積疏，仍為本監造就材儒
之地。然觀於掌于教育大體本極注
重，其後所以名存實亡，則由輾其事
者日見廢弛，非定制之不善，而名有生
監所入，以歸中廢者，使雖躬本職者，
有科順天鄉試之便，而無滄海遺珠之
憾，嘉慶十年所稱優選而後異例條

者亦時出其間，然亦取材者之善，今
學術大史是書亦載之，以為佚跡，然細
為解考，有清一代大學，育才造士
之規畫，以此為淵藪，亦極可珍之秩也。

內務府頤和園靜明園靜宜園則例三卷 宣統官刊本
不著撰人名氏，亦不言何年編纂，以頤和
卷末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遵
皇太后懿旨頤和園著總管大臣飭司員等
將殿座陳設妥為封存看守，考之當是宣
統二年，世續呈修成內務府現行則例
時所同纂。是書共三冊，首頤和園，次靜明
園、靜宜園，按續之處甚多，奉宸苑有頤和園、靜
明園、靜宜園總管大臣、郎中一人、員外郎
頤和園靜明園靜宜園各一人，前此頤
和園十五人，靜明園靜宜園各二人，所副
頤和園四十五人，靜明園六人，靜宜園四人，今
三山之政，案今頤和園建於萬壽山，在圓
明園西，前臨昆明湖；靜明園建於玉泉山，在
頤和園之西；靜宜園建於香山，在靜明園之
西。按嘉慶、道光、咸豐時，所謂三山者，
此頤和、靜明、靜宜三園，皆有園戶，而頤和園
獨多，三百八十人，頤和園本清漪園之更

園之史官、光緒十四年二月初一日、諭旨以萬壽
侍奉孝聖憲皇后三次祝嘏於萬壽山
於茲宜為尊養慈禧皇太后備次慶
祝嘏、清漪園舊殿、謹改為頤和園、其後
踵事增華、設有輪船電燈各處、至三十
四年十二月、始撤銷費、為清代各園
所未有、經費則異甚者、為常年經費五
萬兩、輪船電燈經費、每月五千兩、又加領
一千二百五十兩、備差經費、每月二萬兩、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以見所報各有奏銷、頤和園經費每歲除
書所列諸非實數、以十七年以後各有土
藥、室私治供、頤和園外、仍皇帝子、頤和園
則例子目為頤設員役數目各項、曰頤設員
役數目、八旗錢糧則例、三園堂補員役三園者
特官員、曰設司員數、修事宜所取物件等
宜、所有相度錢糧所信移等事宜、稽查園
工事宜、常年經費備查、輪船電燈經費
靜明靜宜二園事例、惟靜宜園另有奏

庶交一項、自頤設員役至稽查園工
事宜、又有相同、如頤設員役數目、八旗錢糧則例、事宜所取物件等事宜、稽查園工事宜、兩處皆同、
又按頤和園、即清漪園、乾隆十五年、高宗以
擬建之地、是書成豐十年、值英法聯軍焚燬
三十五歲、自勤政殿、玉瀾堂、樂壽堂、為
秋軒、大報恩延壽寺、澹寧堂、聽鸝館、小
有天、諧趣園、濟清軒、知春閣、皆葉盜、清
清可軒、香殿、宗印之閣、嘉蔭軒、貝闕、船塢
宮、澗碧祠、鑒遠堂、景明樓、藻鑒堂、暢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觀堂、治鏡閣、耕織圖、蠶神廟、延賞齋、功德
寺、以及樓宇、雲香雲軒、雲松巢、寫秋閣、清
可軒、春風啜茗台、草堂、藕香榭、無盡
意軒、文昌閣、石舫、又木橋二十
五處、之燬、自孝欽皇后挑雲
殿者、亦不見其名、以示撙節、路甲午海
軍大振、論者以為、謂海軍經費為耗、頤和園是
書載光緒二十八年二月海軍衙門奏准
將府各殿歲修、交頤和園驗收、是更可

為明謹，又識修書款亡敬撥十五年滿而在當年
經費奏款之外，直省中，以奉孝和睿皇后
特旨賜春園崇尊處之地，會典亦同于
頤和園之前，而則例尚少傳本，亦未概也。

二公政訓二卷　賓翰堂刻本
明彭韶撰。韶字鳳儀，莆田縣人，天順丁丑進士，
歷官刑部郎中，四川按察副使，按察使，官至
左布政使，以右副都御史巡撫順天，至刑部
尚書，予告歸卒，是書為韶官四川按察使時
所輯，采宋儒朱文公門與門弟子問答時
政者，指其病源，觀其的實，使人凜然知
懼，蓋以朱子為門人弟子語，西山真先
生論當世者之政，以經傳在學者，其節湖南
守潭陵，于屬吏民屢有論教，以評詳
之，采之言要切詳盡，讀之使人惕然悚懼
亦非其屬吏亦可尊，韶以海寓人承之
按察使，于宦録之，載此以自警，同寅諸
君子之文，古有云，深慮無益乃録文公
并子問答之語，西山論屬之文，名曰
政訓，刻梓以佈，以所答語為之啓，
以政論語為之之論，不害無益云云
按朱子語言長撮要非文體而設也

切皆見本集。真德秀西山集，亦備載其
事。公牘及諸文，可有關政治者，皆可考
見。是書文，公政訓、諭屬官、示子、問答，並非
見政事者，但詳為紬繹，如刑罰不可
經營，公嚴為本，法亦是喜出人罪以
求福報。見其識者。公與大子西山書各編，
是文公論政，重在嚴肅。蘊本集勘唐
仲友諸牘，所知文文公為政，亦自精核，如
云某在漳州有訟田者，將正契及藏本字十

可理會某但索四畔眾契，比驗四至，然
更不能此理，論事平會以為廉有至，業頃
漳州行之，文集頃事完淨，族之設是，又可
見斷事之明察，辨之確。如其言甚精，大儒
急索州縣體從之害，即宋時，外臺治理不勝
非之端。西山政訓，重在仁愛，故曰律己以
廉，撫民以仁，存心以公，治事以勤。又如說云
不可亂以法，以徇人情，則無之，又公政訓
亦責相合，其泉州申諭一條，有公壁潛
縣

有四年而預借五年之稅，五年而預借六
七年之稅者，禁約苛擾一條，有諸縣或
妄追嫁民，於縣社勸令良民婦
女，拘入妓籍等事，足見宋時縣權之
重，吏治之未盡清，併以告書未有此令
有愚陷縱之，以為條之，可見當其
丁貧之弊，而二公之錄，則實為造福
於民之本，似為縣者所當手置一編
也。

書房內則例一卷（舊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亦不言何年編輯。按是書編例內有王爺千秋、福晉千秋云云，則是王府書房則例，與上書房無涉。則例首列太監柏唐阿等月銀米米之數，首領太監職事，為打掃書房、清理本庫物件、料理名簽、上標、收貯書籍、賬目、照管清潔，以按時上清交人及本處匠役，伺候寫字點燈，茶房隨侍坐更值查，或傳喚外差，各項柏唐阿下無照管清潔，各坐更值查等事，所有值外匠打掃點燈，在清茶房太監匠役應取送物件等事。柏唐阿有值班，班住標太監無（太監附以附），其王府處所見于是書者，曰內櫃房、清茶房、盔頭處、匠房、衣服庫、氊庫、樓上庫房、寫字庫、管布正、瓷庫、佛堂、靜安樓、茶房等目繁多，其曰形字殿、圓者甚，該王府之園也，諸王府遵用之各目，是書所稱則例，殆即為遵王准用七品首領一名，太監四十九名，是書未詳名數，而所載柏唐阿、遣名柏唐阿四名，則可補會典所略。柏唐阿、另拜唐阿、阿為藍翎侍衛挑選之途。嘉慶十七年曾定藍翎侍衛員缺，著於各項拜唐阿內，略護軍內挑選引見。其內任職等于前鋒、護軍，是書有哈哈珠塞名目。一再元四年令將大護門、宗室之內柏唐阿並柏唐阿、拜唐阿、哈哈珠塞，將王公所用餘丁，及盤內宗族諸

會典事例，嘉慶二十五年諭，嗣後王（撲承傳）

子之哈哈珠塞，行走五年期滿，果堪藍翎侍衛，准其選挑。此舊例於及十年不准入選。按是書名為首領太監柏唐阿等所審，則王府有首領太監二名，則書房首領太監，即為該府太監之總，似總管職掌，所事甚繁且重，如所備庫所（王府所以）按照每年照例具摺，將書房日摺年終清冊，各物件等，按季按錢上摺，該王府按例例。

法顧實所，但志以楮幣所，不專屬之大監，
惟裁及供元宵糕子、花糕之舟，自糖兵、大小
花銷、粗粿兩種，與朝內大粉、鍋粗粿七斤、小粉
鍋三斤半，斤之數，不列價目，然可以徵其時
之習慣、通用物之有價，所謂何等格格
者，即該王之男女，滿俗之王叔、王孫皆稱格格，
乃旗人之禮，俗用娶禁之習，可於是書
見之，亦可資乎考之研究也。

論學子問備忘記一卷 舊刊本
清段玉裁撰。玉裁江蘇金壇人，官
巫山縣知縣，有毛詩詁訓傳、說文解字注等書，已著錄。
是書以顧氏學子問備忘記，謂小學之
在西郊，大學之非在四郊，段氏則備
學四郊有學以辨之，顧引王制虞庠在國
之西郊，乃諸侯鄉學之在郊者，段氏引鄭注
虞庠說，大學在國中，小在郊者，謂是
不刊之論。按周禮地官有鄉大夫

遂大夫，段氏云於經不見遂之所
經文之稱六鄉六遂之外為六縣，至
二百里為野，鄭注曰六鄉以外曰野，野之
內為六鄉六遂，經文多以國中四郊並舉，
列周禮大宰曰邦中之賦、四郊之賦
之賦，以為經文都鄙之大致
之數。又按書貴誓曰魯人三郊三
遂，孫氏古今文注疏，謂魯大國三軍
出於三鄉，是又以三鄉為三郊，

主四郊之說,其並無講者,為三郊為
四郊西郊,又有學則段氏之說
為確然不可易,此段氏王制、祭義之文
反脛諸子,盛者以取質,然大焉,或
山據之東郊,以事舉,或以言揚者,皆有
學之証。古人最重教育,段氏謂四郊小
學亦統于大司徒,國子及民皆挾年、合
居國子則按年由小學入大學,民則由大
司徒升入大學,論譔四郊小學,當以
民為多,以國子不盡在四郊之學,或國
子之宗族在四郊之人者,否則當入國中
之小學,而天子起四郊,據之春秋之
時,諸侯重世族,如晉有公族大夫掌教
世族子弟,即其時國子,以文任任有
專學,特詳其為應者,世所謂大夫之適
莫如當然,孔門弟子,以為宰為大夫
者,似是貴不一,其以由大學而舉
可知,段氏以編書論四郊之學,頗為

其時尚有大小之意,實西郊。顧氏謂
虞庠事在西郊,及左右郊在國
中者,自未必相符,據之道理亦有
不合,別極信之說,但段氏所顧者,
因實有所見也。

晉政輯要四十卷 光緒刊本

清剛毅等撰。剛毅，滿洲鑲藍旗人，由繙譯官生歷官至山西、江蘇、廣東巡撫，兵部尚書、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卒，以拳案褫職，旋論斬。是書為光緒十二年任山西巡撫時所修，十三年告成。乾隆末，海寧任山西巡撫，刊有晉政輯要，輯山西之官職吏制田賦倉儲鹽法驛傳，臚各有司所職，以諸端舉

然畢備。剛毅以原書刊于乾隆己酉，距光緒乙酉將及百年，時勢變異，規制不同，如開墾、收撫、廢員留省、議敍及七廳官制，減汰兩鎮兵額以改練軍，設立各屬公局以清積役浮收之弊，議定釐金、丁銀之款，皆推衍舊有，及採輯停止諸政在原書後者，又成若干條，因飭所司重為編輯，計得書四十卷，視原書八卷，將以次照案修益，從原序倂錄重在以改全

晉之典制文物，藉是書以存大概，得以考見官職、行政、諸所設掌，文武各僚人才之編，猶賴有案，天實為之。自道于治亦成要務。按是書大綱條例，秩然每叙述一事，必具原委，詳要典章，貫串各有宜書可貴之編。自卷一至卷七為吏制，子目曰官制、考績、吏役、實俸、養廉、貢，收併書卷八至卷十八為戶制，子目曰田賦、雜賦、雜稅、錢法、鹽法、倉庫、積貯、倉

餘款、收支。卷十九至卷二十三為禮制，子目曰典禮、風教、祀典、貢舉、學校。卷二十四至卷三十二為兵制，子目曰官制、營制、戎政、經理、營補、俸餉、公費、採買、驛費、武科。卷三十四至三十六為刑制，子目曰審斷、禁令、監獄。自卷三十七至卷四十為工制，子目曰修建、軍需、水利、採辦。今人每謂中國經世之最不重實，而是書于四職下則列人於體州清丈、讞案等，又有謂中史不重民事者。

而是書則詳而賅矣。於水利、諸策、山西形勢
緣起沿革蔓漢之橋，是橋最重者光緒十
年巡撫張之洞奏請更王氏、更寧以鎮
之之議，從經殿本，未得實行，而是書倡
詳載原奏備所營分地設官治理知縣
者以次指列，區畫甚爲有識。此外
如豐川字翔諸條紀之甚詳，設鹽千里
與時行信陽以南、汾河之流、以修隄堰
之向，諸書於此若略，此獨詳實，殊無
晉邊故實、續書舊有之故實者，馮駒任安檢
巡撫以晉政繁雜要，敘述詳明，有裨政
治。晉長明折之編錄，以輯要是其書
尤爲識者所稱許。惟自咸豐以來山
西指籌賞爲籌餉大宗，而所例請書
屬權宜不錄，（祇析案中頭等事而捐輸亦爲所不[illegible]）
未免仍有脫國之見。然就全體而論
實于文獻政治均爲宜重之編也。

唐折衝府考補一卷 對惜書吳經撰 刊本 叢
是書爲上虞羅振玉撰。四庫全書提
要有木此生蔣人撰著之，而錄界派
關中勝蹟圖誌，謂以俟王御覽特爲
著錄羅氏撰其甚是矣。惟是書載隋
唐之府，於本爲諸書所罕見，完後
四庫全書收闕中勝蹟圖者之時
錄羅氏以仁和羅氏而以所輯唐折
衝府考尚有漏略，又爲之補，自補
唐志以文補修書用力至勤，特代石刻
近來自出之文銘，新出陝西寶去金石所載
張府君夫人誌、崇蓋誌、祖古兆、皇朝雍州
歸政府折衝都尉尹大節墓誌，除京兆府匡
德府左果毅張臺，以墓誌授京兆府[illegible]
義折衝[illegible]府，十五載，設以[illegible]小國府
果[illegible]宗，任左金吾[illegible]副府府折衝果
三[illegible]右領軍衛[illegible]府別將，又云祖
利貞唐任雍州石墓之府折衝。（按唐[illegible]）

年始改雍州為京兆府，如歸政後府名
亦在宜魏諸縣之間，若新書地理志，京
兆府有府名三十，二而此別真化後十七
府，寶餘皆侯，即以京兆一府論，侯者
已一百二十，無論矣，若宋兆何據耶，
恐亦難定其處。是書載隋相府府
符，按漢書，文帝二年，初與郡守為
銅虎符、竹使符。銅虎符第一至第五，
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
乃聽受之，漢官儀云：以為符者，謂各分其
半。後漢書杜詩傳，初但以璽書發兵，
未有虎符，詩上疏曰：舊制發兵，皆以
虎符，合會取為大信，愚以為可立虎符，
以絕奸端。從之。歷代漢晉隋唐皆有，按金虎符第一至第五
舊唐書車服志：高祖入長安，罷隋竹使符，
班銀菟符，其後改為銅魚符，以起軍旅，
京都留守、折衝府、捉兵鎮守之所，皆給
之。[illegible]

一枚以題左右，左者進內，右者在外。皇太
子監國給雙龍符，兩京、北都留守給麟符。
垂拱中，都督刺史始給之。天授二年改
佩魚為龜，三品以上金飾，四品以上銀，五品以上銅。朝野
僉載：唐為銅魚符，武后以玄武為姓，
據以為銅龜符焉。此外尚有青龍、朱
雀、騶虞、玄武諸符，分給東西南北諸州，以
從書撰云英傑，為別造玉麟符以代
銅魚。隋以前凡用銅虎符以發兵也。
是書所具符，於本郡三類，曰虎符、魚符、有
玉魚符、龜符，並附[illegible]
而與是書相參，證昔人諸撰諸史補
表志者，未入檢，為之甚夥，後人據之
甚便，是書之所以其類耳。

撫豫條教一卷 畿輔叢書本

清尹會一撰。會一直隸博野人。雍正甲辰進士，由主事官至河南巡撫、吏部侍郎。乾隆十三年卒于江蘇學政。十五年，江蘇巡撫雅爾哈善奏准祀名宦祠。滿漢名臣傳諸書均有傳。是書爲會一門人張受長所編。受長以會一之學原本經術，在大梁目睹德政，會一所頒，受長與其子尹嘉銓

編輯奏稿、刑案議十卷，復謀梓行，嘉銓僅得撫豫奏稿，受長並以所見編爲四卷，爲之撰序，略言卷一典禮、尊儒、闢邪，本公振興吏治；卷二分社穀、救荒、力行規勸、儉約；卷三訓俗，要言較嚴，于非禮非義之事，禁；卷四賑濟事宜。并言漢氏醇儒首推董子，班史稱其著皆明經術之意，上疏條教凡十二篇，先生之學接踵董子，張此民務者，有合名

張進高張之所值樸之論，云云，蘇爲捷最張首引子尹會一爲督撫者爲田文鏡諸人，取吏治民甚不見嚴苛之弊，會一夙崇正學，以律己化人爲本。是書如分社倉、課農諸政，皆有實績，自與誠仁民愛物者大異。但就是編而觀，歎豎之初吏治成政已多疏廢，如所言以諸案件一二詳之，發案尺不應及報歸本之案以捐粥等，助書在吏治者，如兌糧缺多似

空糧等，則書之在我政者。會一嘗頒諭諭告曰：仁心在疆吏中，實不可多得，亦昔爲會一所諸，言開封河南諸屬，大水上章自劾，所賑恤之宜，酌法十六條，并兼用以富公號趙公，於救災事宜，亦今雖缺衣食者，有司隨在賑給，作業，俟開歲采作者生產，緣以足生民，無出河南境內者。劉大櫆會一行狀云：開封等處四十州縣大水，發盜公損所以撫綏之，亦其備。

撫

食者三之一，日月之糧，無居者三之一，寄居之
貴，曰縱錢，曰穀糶，曰貸倉米，曰稅地租，之
策，曰留漕糧，曰助糧權，曰薦富民，使之相周
曰稅富民有餘之粟，為貸民，曰又擇其人之
晚，曰建糶舍，曰死米粥，曰反時與工，曰多種
薯，又青以代穀食，曰擒捕，禁離餘，以擅搶搶，曰正紀
至嘉十二年，全活其數至六百餘萬，以為
持以活接其時，於其言其年，然不可為觀，是
書名相發證，又卷一以論為稱，有中州紀事

府三州之文，按雍正十二年，升許州為直隸
州，石渠寶笈，乾隆六年又改為，乾隆二十八年又改為
直隸州，見書大學堂藏書，會之以乾隆三年任河南
巡撫，四年十二月解，在許州為府時，於河內
府會之頃，崇尚程朱之時，讀宋大學者，說從經
蘭碑 王士青撰，祠有論行，歎所見，而其子嘉銓
商以請從祀孔廟，遂罹重譴，亦可悲矣，今重
見於，如是書分杜撰觀觀，修訥者，亦
足以資研究也。

在官法戒錄四卷 乾隆刊本
清陳弘謀撰。弘謀廣西臨桂縣人，雍正癸
卯恩科進士，由翰林院檢討，官至
西湖北湖南河南福建江蘇巡撫，署湖廣總督
兩廣總督，晉吏部尚書，迴避不以吏部書
尹閣大學士，致仕，加太子太傅，卒，謚文恭
著有培遠堂詩書，俱有傳，是書凡先正事略
本傳，本彭啟豐所撰墓誌銘，著書有訓俗遺規
[illegible]

此，弘謀以為乾隆名臣，庶幾無愧，公撫吳
輯吏之無文者，得責實，後學吏之法，是不獨
一人一事，某日某某人，某某事，以事小
不忍從，公從其後，有古以為藏，無敢枉
書名序，謂胥吏以降，吏其事，於官
是人[illegible]
吏而為胥吏者，檢得有機，於智下
于致敬，以此[illegible]
稱轉相傳授[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為固然西夫知禮義之可貴又為其言者亦
足以行於閑僅俾吾經典[illegible]之不可制撰
將豈然其廉恥之心以並肆其奸猾
以從默[illegible]官吏民生為之大因于聽政
之職揆其書傳所載吏胥之事各擬論斷
又曰在官之法于我鍼在官者其于孔孟之徒人
在官者皆為之君上之任及士大夫之門戶其錄
者言吏胥之事其任之大者有識之士[illegible]
者亦以詳為法律其書實事為官者[illegible]

作此序自言于有四種竟規其勸誡其[illegible]
人無寡其少長賢愚均有所觀感
與此以其所錄[illegible]書補四種之規之
不及清代中葉書吏最為持權往往亦
承其官之相呼應而此輩書吏之子孫
文亂法者又其與首司相通條其[illegible]吏
胥吏如官所負[illegible]以[illegible]其善
心戒其惡故為是書其[illegible]
[illegible]四[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及引西漢錄縣吏之賢蹟特漢晉之三國[illegible]
與明清之吏 如漢之[illegible]以明經為吏
後漢朱穆學明經為錄 晉魏[illegible]
為錄功曹之吏[illegible]為錄 以其[illegible]
此見所經者乃得錄吏 略加清之高直及原
生 且以鑑戒 孝廉[illegible]吏者以[illegible]
[illegible] 趙王[illegible]之為吏[illegible]
[illegible]
書辭館 諸人文字[illegible]者乃附錄
明清相亦 元代書吏既復由左右行科舉

此之前漢人類之著者多出于吏 而清[illegible]吏
事足私淑明 稍揭其[illegible]言三[illegible]並
用者 舊史多以為之 清則吏員子弟為者
亦有雜職佐雜 中葉兼行供事亦以
吏于是書備列為吏之善政之[illegible]
所著[illegible]而[illegible]錄[illegible]
以其為吏[illegible]以吉其勸[illegible]
又以[illegible]正學[illegible]
全體[illegible]

北周公卿表一卷 鈔本

清練恕撰。恕廣東連平人。是書自序以萬氏史表略于北朝，特成是表，接北周宜尚以周官為宗主，故有大冢宰、各六卿，略與明制以六卿為政府，與唐相同。周書本紀亦分以紀代表之例，故三公、六卿、諸州總管、柱國、上柱國，或以書之。其遷除皆書，或不列，如本紀書建德元年三月，以太傅蜀公尉遲迥為太師，而無遷除之年。是書遂于除太師下注不知何時出為相州總管，而周書尉遲迥傳于自延州總管授，歷官全闕，以□□□□□□。本紀大象元年正月癸巳，改元大成，以蜀國公相州總管尉遲迥為大右弼。二月戊子，自大右弼為大前疑。傳于大右弼不書，而遂于進爵以蜀公邑萬户後，即書宣帝即位後，以迥為大前疑者，大抵北史本傳之略詳。數公者州總管為大前疑者，趙王盛傳，平叢拜相州總管，宣政元年，入為大冢宰，以迥之拜相州即在是年，李穆與迥同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日除大左輔，而傳載并州總管於本紀之罷，為大右弼，而相州總管，北史據周書增傳無與大冢宰之文，係宋陳傳無為大司馬，後遷之字，皆人事而是書後來缺漏，書人不甚完齊梁陳魏齊北齊周隋八書，自見統論之表，皆總互北周總有關係之人，而本傳于其歷官，缺而不能備，恐無足理，是書于建德五年即不書，憲之大冢宰，以憲傳考之，四年置上柱國，本紀及宣傳皆十月戊子，是書並以憲為之，五年即闕冢宰，若並以憲拜上柱國，即難為冢宰，按周武帝初置上柱國，若舉以上□□□□。是書于獨孤永業除大司馬下，亦注不知何時，及北齊書永業傳，宣政末出為襄州總管，迥亦言為大司馬，後接北齊書本有脫漏，永業傳與北史同，蓋後人採北史以補之。亦北原書，以尉遲迥之起兵，宣言曰：吾任兼將相，此諸以大前疑，兼相

權

州總管，非自大象而後也，乃為相州。是從
書注異從為相州總管，殊不合。漢書
新唐書諸表皆在本史，故可互注出處。若
後人補表，則宜從前錢補表之例，皆注
所自。是書仍沿漢書新唐書之例，未注
出處，似未協宜。但詳為校覈，足資考證。
紀傳之訛誤，且以所附于一編，足資校
勘，使亦萬氏一例之書，乃殊不可少之
作也。此史附[illegible]

[illegible]

右[illegible]定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通文館志十二卷 朝鮮刻本

朝鮮金指南撰，李湛等續輯。指南見本
志人物，崔人撰通文館志，以五子登科，推
恩加階官，至知中樞府事。是書首載金慶
門序。慶門人物，慶門即指南之子，官資憲至
中樞。序云：勝國有通文館，本司譯院主朝
本朝有司譯院，掌事大交鄰之事。存
當達相國，以慶門大人，謂金指南，習于院
中典故，令與一三同僚修輯所傳故事，為
志。於是博採國朝以來典錄傳記，參以聞
見。凡其沿革、官制及大小程式、料理、會通，
雜以成例，作為一定之制。若朝聘使臣之
儀，周旋吐納之節，享宴賜賄之數，奏答移
咨之式，靡不備載。書前任人之有功於及
其言行可以觀感者，附于其下。所以命名曰
通文館志。此同知中樞府事李湛重刊通文
館志序，言書成六十餘年，尚北文聘之[illegible]
側，續纂官制、萬數、沿革，[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之存者無幾，稽之官書，植公金相國提學浙江
嘉慶五年，修學院事之五年，修學使臣以錄
凡志三續纂系，命文侯翰其役，乃與洪儀
校讎編纂，謹按訪求中典儀式古書甚多，首
於本條下書續字以別之，亡訂付錄古書
內篇分續紀年一篇，條舊百十有六，分續五
十三條，舊章程式，秩然詳該，云云其法詳
為校正，是書分卷十二，卷一沿革，卷二編
紀，卷三職官，卷四為事大，卷五祭，卷六

七人物，卷八故事，卷九附物書籍，卷十紀
年，卷十又十二紀年續編，按金度門之序，末
書庚子冬清康熙　年，李湛之序，末書戊戌
清乾隆四十三年，其紀年續編注，卷十一續書至
至庚申，卷十二紀年至壬子，為清咸
豐之二年，今此本紀年至清光緒七年，原書題
今上十　年，是李照在任之年，最後注為書續
中樞府事洪鐘輯，書首題皇后附錄
謝進西賜緞及錦等，頁題皇后，以年

以考之紀年兩卷，李湛續輯校，又紀年續
續，亦是書自度門、湛西序外，別無序跋，卷末續
以後續輯各氏，謂不可知，是書敘次有法
詳簡得宜，如事大禮單注，某藩王貢獻天坡
時始用白金，為禮減殺，按銀國人創見為怪異
八貢天啟乙丑太監王某政之一味，紀年錄十三張七千
餘兩，人參約十斤，崇禎甲戌太監盧維寧
之求，亦用銀四萬九千八百兩，各項折銀不下
五萬兩等，凡三次揭榜，十里擲植柜各其榮

為明史之補，紀年續編，如嘉慶四年，清使張
來，為鼎等一，文史館，道光二十四年，柏葰著
之陳明于侯，凡五千兩等事，皆見周華錄，周溶
縉以後，光以其法為之，各國皆所見，回避
秘本末反，其補明史史料，昔人言朝鮮
事，清末故朝之書，始是于康熙以後，惟各留
直書本字，見賈誼論者，麻諸字，不為違
於其一證也。

約章成案匯覽五十二卷（上海點石齋印本）
是書乃為清北洋官輯之屬，首列袁世凱、
張百熙、楊士驤三序，實世凱令顏世清
等纂輯。世凱序言：條約自北洋有案
纂類編之刻，相承以氏輯之為纂條要，
湘中文實續而擴大之，為分類輯要，
顧三千[illegible]言，又距今又八年，閱而續纂求
者何，蓋以[illegible]大[illegible]，[illegible]纂約[illegible]
成案，都為是編，而權體例[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史部

序，注年月，以便考證，上[illegible]綱要，以存備
報書所以為章，為成案匯覽，未言其
緒三十二年六月，則此成書之時，百餘年
之[illegible]，[illegible]以治[illegible]書[illegible]，可備[illegible]閱[illegible]
從而[illegible]，又[illegible]北洋當[illegible]文[illegible]之[illegible]，文牘
成與備具，[illegible]諸[illegible]條約[illegible]討考訂
推[illegible]變更，[illegible]國際法者[illegible]
序[illegible]為[illegible]章[illegible]本備
輔[illegible]者之[illegible]條，以類[illegible]以[illegible]其[illegible]

局所藏，[illegible]功，復回[illegible]江，一百年[illegible]文[illegible]
大[illegible]首[illegible]者備[illegible]之以[illegible]其[illegible]使[illegible]
[illegible]之以[illegible]其[illegible]異日國[illegible]擴[illegible]，以有[illegible]
于是者[illegible]，[illegible]詳[illegible]權[illegible]，是書，分甲
乙丙編，起康熙[illegible]，[illegible]光緒[illegible]
甲編[illegible]條約，為卷[illegible]，卷[illegible]
英卷三，法卷四，美卷五，德卷六，瑞典卷
[illegible]日[illegible]，[illegible]，秘魯卷七
西班牙[illegible]，義卷八，奧卷九，日本卷十，[illegible]卷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史部

葡[illegible]卷十，各國約[illegible]，[illegible]乙編
卷四十二，卷[illegible]約附[illegible]國[illegible]
表卷二至卷五，[illegible]文[illegible]附，卷六[illegible]附
卷七卷八[illegible]，附卷九卷十[illegible]附，卷
十一至卷二十二[illegible]附，卷二十三[illegible]
[illegible]附，卷二十[illegible]附，卷二十[illegible]
二十八[illegible]附，卷二十九[illegible]附，卷三十
三十一[illegible]附，卷三十二[illegible]附，卷三十三[illegible]
[illegible]附，卷三十四[illegible]附，卷三十六[illegible]附

卷三十七礦務門，卷三十八礦務門，卷三
十九商法門，卷四十至四十二郵電門，卷四十三
簽盟門。
附國表者，卷一有各國之沿革
月表，卷二有中外遣使年月表，卷三有中
外領事駐紮表，卷四有各處商務皇圖表，卷
七有各口岸通商關榷原始表，卷十一有
三十年通商征稅比較表，卷二十二有
中外遣星輶表，卷二十三有大清遣使各
國與其他國會盟表，總存構程塔表，三十九有
各國償款表，卷四十有各國政府
表。是書所言，舊雜要務學術源流，均附條
表附注，詳，如醫學附屬工之後，路礦、郵政
說明，為之附錄。政治宗教僅附卷目，未為屬
目不備，故觀其書各門，有分有增，私家著
述一概不錄，入。均從外務部公牘洋務檔案鈔出者
者，删之廢者棄，是書條理秩然，可以為詳贍
之，可備外交家之稽查考鏡，但乙篇裁
長編也。起于光緒初年，歲無事蹟，尤反於

道咸同三朝，亦付闕如。就全書體例論
究嫌未能畫一。顧道光以後，訂約展
業，官修洋務本末，業經詳載，原不
必借重于是書。惟章程條項，若抹殺詳
圖表之類，亦均精覈，以及分門別類，一
一考求，頗有次序可言，不獨取士之勤
思也，亦良苦者。清代初年英法諸國條
約，歷代自封自大之舊，往往狃於所
志，而各埠通商，由此偏於弛禁之
後，時有重要事件，又不能不宣布于朝野。洋情雜事
事者，與夫外人講諱無窮，文字未見，屈
於身當其任，動輒茫然，且光緒中葉交
涉失敗，亦由于交涉未始非咎之一端
外者。誤之，是書雖所詳明，依據確切，
均治國聞者，所當讀之編也。

清臣奏議彙編六十八卷（光緒壽澤學堂刊本）

是書為清國史館所編。即所謂皇清奏議。以本目録有吳縣張鈞衡跋。言皇清名臣奏議六十八卷。乃琴川居士所輯。不著姓氏。始順治元年。至乾隆六十年。凡歷朝一百數十載之兵刑禮樂制度文章制度以及經史治河生利興革無不略具。棟祇歷觀諸疏。當勝朝積弊之後。因循沿習。未盡滌除。故諸臣言事往往以收拾人心陞叙官方為先務。至乾隆間承平日久。規模既立。無事更張。然當纔經剿撫拒草莢未圜之時。亦熟陳利弊。宣深思遠慮。不肆洋洋纚纚。上達天聽。無泰無阿無慼無諂者。諸臣殊無慨。書以為排字本。蓋以國朝史事不便私刊。斯隱其名。而又用字排板與其程式。一依奏御。誤脫頗甚。又多俗字。既得是本。隨讀隨校。而若正之疑者。厥亡三百六十冊。皇清奏議之為國史館所編之書。是書必在乾隆六國史館自嘉慶初至光緒時續有輯成之本。凡表傳及奏議廿二萬一千一百得請將一次時有所本者。現惟是書嘉慶以後尚詳訂本。大約嘉慶以後所輯。以奉旨准添及有疑義者為主。凡未行及留中者。皆任刊擴若是書于清代政治。極有關係。順治初年總督提督撫院等議書一法字諸撫慶諸封諸臣原頗初撥大兵。開屯政務水利籌國用。坐收諸臣政典籌等事。皆有深意之章。而康熙中田安所民者。停捐納。復官俸。定處場規制。整綠營。其言亦皆言之詳。如乾隆之新疆建置。守臧善後。亦發登所推詳。均可見國家盛處域。嘉輯之由。而並所謂洋務者亦惟全川衡國者。亦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役不至他如疏浚之停，封禪以節耗
營定以久之牌書樣，所纔搆之築八
併生計以保營之議，前補漢軍等営
之衙門封閉之案，照憶之見，至于重編摘
則見送究之猶，傳保甲則以民之非
導河工宜緩論，列本繁開林種棉建白
自美，酌北停米取銀辦之費，籌多益
回嚴之安置于歷河，有關可觀此者，許
截然，有賀氏經世文編，亦多取材于此
洵于修史籌治，皆非無補也。貴縣不
載全集，則傳本罕見，此編備錄原奏，殊可寶貴

同治中興奏議約編八卷　光緒刊本
清陳弢編。弢，浙江人。是書首有弢自序，略
曰：穆宗沖齡嗣服，躬逢殷憂，戡定削平，借為凝
績，蓋慈禧皇太后親賢夾輔，中興事業，鞏固
發自甲子，於時自顧樸拙，冀與中外臣工條
陳時事者，輒手錄成帙，今年春，友人謂同
治一朝，芟夷大難，大臣多法古用賢，損益舊章，大
多規畫無成，才難，其故蓋觀諸臣之言，論政
議，若覺產慶餘浸，政教本治之盛，亦復如
梓人，書分同志，並將所章句之士，取捨從
略。識本朝掌故云，是書凡八卷，略仿經
世文編體例，卷一為永康藻等，杜翰
仲敏諸疏，關治法者；卷二為權錫仕途
諸疏，至慈禧河事諸疏，關吏部者；卷三為請
籌畫撥款兼籌國用諸疏，至請減輕
司員疏，關戶政者；卷四為籌議遷都
諸疏，至請飭禁抽收釐稅，亦關工政者；卷
五為請崇尚經術疏，至曰文館請毋庸

輯正史論學術者也，以六為保舉官吏

年賢勞請錄，至曾修賞忠表閑禮，於其中

七為籌議練軍要言請錄，至請撥正餉

糧，以京控提據論閑兵政者，卷八為懷柔外

章請錄河隄請錄。凡皇清經世章議，不在此

之，首論重禁讀請錄，也以下至法正閑刑政者，自請

錄河隄至于黃壁疏錄，隱合經濟論閑工政

者。惟諸論必言其年月，但以王氏東華

續錄同治以後之編錄校之，皆可得月

日。如卷三沈桂芬請籌費移於兼籌國

用論在同治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卷五左宗棠等

請陝甘分闈試分闈並分設學政論在同治十二

年，在光緒十三年，卷八文祥奏請禁京官奔趨禮論

在同治十二年閏二十八日，如此其以不能備舉

其有專集，如曾文正諸集、丁文誠奏稿、清代書

錄修例不載，但摘敘大要。王氏東

華錄已載軍務之摺，洋務未之，則專載

洋務之摺。此外關係治法學術吏戶之書

政部者，惟京報常有登載，今距同治已

六十餘年，求京報鮮存，且報惟京報所載奏

摺，亦少傳錄。是書于同治中關治法學術

吏戶諸政者匯錄，尚足以為考鏡，蓋

政治之資，非若皇清奏議等年之錄數摺，且

嘉慶至同治亦附錄，無錄刻本，洵可稱

可珍之要故。

歷代刑法考五十四卷 沈寄簃遺書本

沈家本撰。家本，清浙江歸安縣人。由光緒癸未進士，官至刑部左侍郎，修訂法律大臣、法部大臣。入民國卒。家本深于刑律，刑部堂官相與推之。明習刑律者為主稿，一應稿件，必由其人先畫而同為之署者，皆取書者。光緒年間又充修訂法律大臣，偕伍廷芳，沈家本于修任其事。宗作者曰：宗家本于中外法

律尤所講明，著述頗多。凡從來所行新律，概出自家本。修訂法律，所奏上者，是書凡七十八卷，分目四，總考為卷四，分考為卷十七，赦考為卷十二，律令為卷九，獄考、刑具考、行刑、死刑之數、唐死罪總類、充軍考、鹽法、私礬考、私茶酒禁、同居、丁年考、律目考、明大誥峻令考、寄簃文存諸卷，各為一卷，律目考為卷二十三

共五十四卷，皆援據詳賅，所列諸均有意義。大抵以為古今同。自漢以後刑律多沿秦舊，至以十六國五季之亂如所請門所之誅，寸磔之刑實酷，非國家所宜有，而殺有所宜之說。而北魏遼金時盡廢律，[illegible]于以關害之何，而國祚即移于背謬。家本于修訂法律之始，即請刪除律例重法數者，以為合中外推廣，是足徒

托之空言，並所見諸實事，故詳為考查西數，是書又按歷代律令而言責則中國重罰，即及其[illegible]，時君生及當時國大臣所以為並不能以法令。與漢制有夷三族之刑，自廢以三族之誅為非，如 壹人死，捕諸兄弟收孥少長皆戮之，霍山傳戮，捕得顯反諸女昆弟皆棄市，與霍氏相連坐誅滅者數千家，梁冀傳：收梁氏孫氏中外宗

觀無少長男女皆禁之此證律令
謂假是書於正史讀書詳之方可謂
續資治通鑑長編下至宋及明十朝
實錄以至于刑事頗詳而是書不及徵
引明會典大誥刑例亦多言不出有所
遺漏又中國女子之刑以及男子
不同比擬將女子之刑者錄之於下
為閨範指出男子宮刑婦人幽閉其說
刑則有減一等及僅以一等以上杖則
與男子多有異同明代連罪部女及妊
子宋婦女有杖脊配軍之例宋以後獄夫人宋氏
供狀[illegible]
書[illegible]
女子之[illegible]人者[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家之言為母所殺者[illegible]
明律太學女律三年後[illegible]
自是罪減之法婦女多從入後官[illegible]
然官吏以其[illegible]
相之刑從[illegible]
其於[illegible]
入宮元代大臣以重罪[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之反其妻妾從律例[illegible]
坐婦之請者[illegible]
妾[illegible]婦女[illegible]
婦女[illegible]
婦女[illegible]
[illegible]
不[illegible]
犯[illegible]
[illegible]

諸經史子咸為是書當尺七十二今未有
之作今考要下搜羅李兆洛辨袁崇
煥之頒三十六百八十者是書不錄[illegible]
[illegible]修與經籍者與李[illegible]
[illegible]
來以法遷之者[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洵可資法[illegible]
是書總考八卷赦考信八卷[illegible]卷[illegible]
為以赦考主無赦之國其刑必平之
說頗不以赦為然責則如後漢[illegible]
遼之際用刑酷濫如　陳[illegible]子孫及[illegible]
收獲條諸人之疏捕逮以[illegible]赦乃
出後親觀用法等人之誅而被誅之家

不至盡絕後者亦由有赦[illegible]以未可執而
論律令卷四八千元史所編引經世大典君
事之目以下云未詳所本按今元文類刻
本雖著目卷四十至卷四十二凡三卷皆
為經世大典專載序錄及沿典等序同
所引者皆在此或係未檢及隨法諸書
文字較簡自可[illegible]諸[illegible]今考所載則洪
武之修律為漢唐宋諸帝所無而
類于高洋宗顏亮故劉[illegible]之[illegible]
滿于中國宋元則[illegible]流弊之亂有
清之初所于非今昔未可數計是書詳為
[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歷代刑官考二卷 舊鈔本

沈家本撰。家本有歷代刑法考，今刻本
是書亦列入歷代刑法考之內，按刻本
文存是書總漢律、按皆有，目錄唯
此本書單行，不必策入歷代刑法
考。以歷代刑法考內自序考以刑官無專篇
敘，自序略言國家設官，為官民有一官
即有一官之職，分以部能名盡其職，分
而國家乃能設。因歷舉設官之難，

與本義貴相副，謬謂任他官皆不盡
如從兆在刑官之可以致常毅故不恐書
自古云蓋其時中朝正是刑官制也。茲
詳取是書，起自太昊，訖于元明，而附
以歷代法書官，于後詳述貴則
自漢以後，司法從政常未議，故行
民官，如州刺史、郡太守固相係相聯
令長者，無一不兼司法，漢書酷吏傳義縱
遷為河內都尉，至則族滅其豪穰氏

之屬，王溫舒遷廣平都尉，擇郡中豪敢往
吏十餘人為爪牙，皆把其陰重罪，而縱使督盜賊，快其意所欲得。此人雖有
百罪法，弗有遇回，夷之亦滅宗，以證是不
特守相有司法權，即都尉亦有法權
漢書百官公卿表，都尉，秩比二千石，掌佐守典武職甲卒，景帝中二年更名都尉，漢京畿都
往往置都尉及屬國都尉，治民比郡，是
後漢郡都尉，如司隸有郡都尉，權為
有司隸校尉主察舉宗室，是郡都尉
屬國都尉皆宜列入刑官。又按漢書本

隋唐下隋書于黃門、北齊郎、黃門侍郎兼
刑官，如同唐使中書舍人，王南獄，刑人
如大理寺皆三大寶、署令、階下是唐侍郎
有法權，似均宜補入，是書按法事
司法之分，及貴則州郡狂胡北朝以
前，皆以長官兼任，至唐始有無置使
似專主法權，但為節度使觀察使
兼官，宋始專置提點刑獄、轉
司與安撫使，轉運使轉潛司

並列西三卷，於置書政策亦云，而治
提刑按察司隸，係史書志，及行書至，而
不隸，此書首行首是司獨立至元始
特定其制，明之按察司，則因元而隆
爲之舊而各行有推官，專理刑名，
各州縣事獄皆取決推官，不設。然清
代改令之濫用法權，任意決斷，是取
縣府廳有司法獨立之義，是書殊
錄頗略，然爲博，亦間有編輯者因此

爲于此 此外仍有編輯者 今刻本于沁
元自序誤書吳度度，而于吳度改撰
之是書辭文序，又誤作沁氏，與原錄
文存，故吳氏嘗為改正焉。自宋始有書
有之刑獄皆無獄，獄皆在廷尉、大理，猶
只掌無倉庫，倉庫以及在司，府縣諸書
又按晉以護司坐趣中外將兼及戎兵[illegible]
檢察，兵諸校尉，皆有法權，而總領將然
刺史亦有法權，宋元明清亦有之。今日
自[illegible]是書又所云[illegible]
府州縣尹實則路府州縣皆掌刑獄，亦宜補充。

日本華族女學校規則一卷 光緒長沙刻本
清光祿寺卿滿洲裕庚出使日本時，僅
帶東文翻譯官，裕庚譯錄。光緒二十三年
七月，湖南學政江標撰爲本，刊于長沙。
首錄日本宣內省第五號翻刻華
族女學校[illegible]明治二十二
年宣內省第十五號所定華族女
學校規則[illegible]是書凡六章，第一章爲通則
條，第一條爲學校隸屬宣內省[illegible]第

二條本學校大意以[illegible]爲本，第三條
至第五條。第二章爲教法，凡六條，自第六
條至第十一條。第三章爲等級及課程，第
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亦六條，[illegible]第一式。第
四章爲學年及放學日期，凡兩條，第十六條、
十七條。第五章爲入學退學，第十八條至
二十六條，第十九條有請入學校肄業書
式、肄業保證書式，第二十一條有保證書式。
第六章爲脩金，凡八條，第二十七條至

三十四條，後皆改定課程，凡所列自高等中學一
年級至初等小學三年級，其首有專修科，凡（初等小學）
高等中學、初等中學、高等小學、初等小學，畢業皆
三，初等小學 [illegible] 本國文，中學有漢文、國文，按中國女
學，如周詩之二南，戴禮之內則，皆為婦
女學之最精者。秦漢以後，未聞專定
法規。東漢女學，始於曹大家班昭，好讀
春秋，撰擬辭，和熹鄧后從六歲能史書，十
二通詩論語，家人號曰諸生，自入宮
後，從曹大家受經書，兼天文算數，又詔中
官近臣于東觀受讀經傳，以教授宮
人，左右習誦，曹世叔妻傳，班彪之女名昭，
博學高才，就東觀藏書閣踵成漢書八表及天文
志，又令皇后諸貴人師事焉，號曰大家，女誡宜
南規夫書屬文，後著書時為規於書訓
後人圖畫藏之，自此以後，女學漸盛而女姬
傳，謙儉之類，不可勝舉，而漢書自
隋唐傳，上自公后，旁及庶民，使識其書勝之
卒，太后為素服，此亦女學淵藪之一，初，昆以
降，及魏晉猶有，宋書，若夫太姒太任，諸人
或教子以大義，或佐夫以開化，獻替之女則
致書風言以為父矯宗，苟非素嫻學術
何以臻此，標之為清季講求新學之流，特
刊是書以提倡女學，其後學部
頒定女學各章程，大抵以本乎此，國
中國女學規係於其，曰華族，首日
本明治二年五月東北各縣，發布之頒令為
華族指舊諸侯，其官紳為士族，別於平民云
本國志，以是書第一章第三條所載但指
士族，或平民之女，于年初至八歲，即可入
品行端方者，乃准入學，是則收錄，固由
固不限國於華族也。

清漕運全書九十六卷 刊本

清戶部尚書載齡等奉敕修。載齡，宗室[illegible]

[illegible]同治十一年六月[illegible]戶部尚書[illegible]

是書首列光緒[illegible]月初二日戶部請續

纂修漕運全書之奏，略言：自道光二十四

年續纂告成刊發以來，今已三十年，[illegible]

初年南漕停運，嗣復改辦海運，或河海兼運，

時事更改，章程互異，是以積壓纂輯未[illegible]

自道光二十四年以後至同治十[illegible]年，所有

諭旨，內外臣工條奏，及河海運道沿革

事宜，今昔情形不同，其江浙減賦，[illegible]

歲[illegible]為漕務一大關鍵，又須將新舊章[illegible]

逐一酌增修改，方足以昭信守。應請[illegible]

案續行纂修等語。奉旨依議。臣等[illegible]

務之員，[illegible]司員，將舊有漕運各案

逐件核對，分門別類，詳晰[illegible]訂，[illegible]文

簡意賅，毋略毋漏，仍將[illegible]光緒[illegible]本

勘定，其倉場侍郎、漕運總督[illegible]各

門擬分，將漕運章程未經[illegible]者，有

案之件，迅速核辦，以刊發[illegible]，併案續纂。

自奉旨日起，勒限一年，纂辦成書，以冠光

緒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戶部奏續纂漕

運全書依限完竣呈覽之奏，略言：自南糧

不[illegible]，中原多故，河流變遷，軍興截撥，向之

徵本色者改收折色，向之由河運者，改為

海運，兼以指輸[illegible]，[illegible]米[illegible]，其事

半屬創行，[illegible]皆[illegible]者[illegible]。江浙仰荷永減

漕額，[illegible]在天庾者，入江浙二省[illegible]

[illegible]，同治[illegible]年[illegible]河運米船，經行[illegible]

[illegible]將運河原委重加考訂[illegible]

[illegible]漕章均分[illegible]纂條[illegible]

之八，添立新目若干，共[illegible]

[illegible]依限[illegible]

恭呈[illegible]覽，俟[illegible]定發下刊行[illegible]

為[illegible]是書，計九十六卷[illegible]

[illegible]

折損、沉溺、通折修艌等項。卷十九為徵收事例。卷
二十至廿五為兌運事例。卷廿六為白糧
事例。卷廿七至三十為通漕運艘。卷三
十一至三十三為督運職掌。卷三十四
至三十六為選補官丁。卷三十七至三十二
為官丁廩糧。卷三十三至三十五為貼費
雜款。卷三十六至三十九為計屯起運。
卷四十至四十七為漕運河道。卷四十八至
五十為催趲漕艘。卷五十一至六十七

為京通糧儲。卷六十八至七十二為截
撥事例。卷七十三為撥船事例。
卷七十四至七十五為採買、搭運。卷七十
六至七十八為奏疏。卷七十九八十
為輓運夫役。卷八十一至八十八為通
漕禁令。卷八十九為盤壩接運。
卷九十至九十四為海運事宜。卷
九十五為規復河運。卷九十六為灌
塘渡運。大致恭錄舊為案為

又按:馬貴與直言河海之運分隸古謂沿于
江海者曰海運。秦漢京師仰給東南,故有自
江入淮入泗入河至於輓運之勞。元都燕
至元中年,始得東南之餉行海運,當時亦
謂之諸道行海漕。明初因之,至永樂
開會通河轉東南之米,以給京師,往往以
數石之費致一石,勞費之重,耗國
病民,然而苦人。清仍其舊而漕運之病
遂幾與明代相終始,且因借黃濟運

之故,而河患愈深。清嘉慶道光之間,有不
貲越亦五年而河工之費至四五千萬
者。甚至五十餘年,其費幾至三四千萬,而
南漕四百萬石,非盡糜國家之正賦,實千
萬不可以舉十數而言,其害甚于一石之
耗。比二十千餘年,運費一石者以至十餘
者。嘉慶以後屢議海運,報為官運舍
其利者有沿途各道,亦雖屢行而亦輟。咸
豐之運與河運斷不能行,不得已不得不以

海運，同治則沙船民船輪船分運，而國家
民之力始稍紓。是書叙次頗詳，條
理亦極分明。清代二百餘年京師之供
億，藉乎此，洵可備文獻之徵也。

江蘇海運全案十二卷首一卷（道光江蘇官刊本）
清陶澍等撰。澍湖南安化人，由嘉慶進士官至
江蘇巡撫兩江總督，加太子少保，卒謚文毅。
耆獻類徵諸書有傳。
是書專錄道光五年江蘇藩司所屬蘇
松常鎮四府太倉一州額漕正耗米一
百六十三萬三千餘石，由黃浦吳淞海
運至天津，（用船一千五百六十二隻，自本年二月初
十日起分次放洋，至六月初八日止，驗米交
兌。）務彰於前，而收效究然，仰承宸謨英、
三子建議之力，承辦諸員其和衷聯輕駐
上海會辦之江蘇巡撫陶澍花翎，在事之兩
江總督琦善等均予獎敘有差。此為清代
漕運創行海運之始（自明萬曆二年漕督王
宗沐行海運後久廢）。是書彙錄全案之摺公
牘文冊，及以圖說者，始事之煩勞，籌辦之續行之
害，據首載陶澍序言，道光四年冬以高堰潰決，清口淤，
明年漕運，澍自皖移江蘇，謂應議，即請海河並運，時首以琦善

之，主海運議，並得旨報可。七月，陶臣公主海
上，召集長年三老，與約期。及冬，群受文以赴
淞滬。八月，布政使賀長齡復任，議定水腳
僱值，及剝船一切章程。以六年春，沙船撥抵
黃浦。澍自首勵，往督沙[illegible]大小沙船
六月上旬，均起運告竣，計海船一千有
六十二艘，裝蘇、松、常、鎮、太四府一州漕正
耗米，由吳淞出口，南北洋大洋，趨
成山，轉之罘，以達天津，水程四千餘里。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往返兩次，不獲時日，屢遇風暴，復險
如夷，間有剝船拋失，耗米數止八百餘
石，人及全運米千分之一，正額課程
無損。因思古來海運，未有如此之誠行
無海，裝米二百十餘萬，不溺一人，不
損顆漕一粒米。如今運者，議者每量
舊河運費較海運費，人由今觀之，海運
費人少于費財之嫁，告海運亦矣，以是
蘇、松、太湖漕額甲天下，[illegible]

提督拔沙船，護撥，蓋先捏運，以一文僱
船之費，又不能違限，又不及之官，官已復發
之民，民力益疲，而官與丁亦無從[illegible]
海，除運道外，歲省費不啻十之三五，是役
始于集議，定計，成于出洋，凡僱船[illegible]
沙船千餘[illegible]
以善其事，收米，發米，以及收兌
以及水部，所有倉物，先殺，餘米收兌，商[illegible]
悉勵其不安，籌備應辦，無不一[illegible]
皆具，以為海運全書，以紀其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之時，備將來採擇，程準，船戶，風汛，亦
籌海，為浚作事，為優恤焉，是書為
一至卷四為[illegible]奏，卷五至卷八
為詳稟文移，卷九，卷十為[illegible]
卷十，卷十一為船冊，米冊，[illegible]
各州縣起運漕糧，正兌糧[illegible]交倉耗米改
兌糧米，蓋有領撥耗米各數，及沿沙船[illegible]
米數，起運白糧，內白糧正米，交倉耗米，白糧正米[illegible]
有條，撥白糧耗米，及沿沙船[illegible]
則載長洲[illegible]州縣，[illegible]白糧[illegible]

次裝漕糧八十九隻又白糧船三隻又漕糧船第

一號至八十九號皆有出吳淞口及到津日期[illegible]

大率以二月十六日出吳淞口三月初旬到津者為最速[illegible]

遲二月初十日出吳淞口三月初旬到津者[illegible]

卷七十二為圖說[illegible]按自道光五年試行[illegible]

海運後以來即停[illegible]二十八年蘇省又試行之

首先將[illegible]二十八年六月初二日[illegible]

業以致[illegible]

咸豐二年初年乃[illegible]行之[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不難于法而難于人必以之精

利反是乃之[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運之難行由於河運之利皆[illegible]

河北之地大川紫滿支津灌注[illegible]

而從南北海者因不[illegible]於東南之深澤

近[illegible]一帶創興水利[illegible]

豈有[illegible]而不能沿水植稻之理[illegible]

自明治水[illegible]之說既中[illegible]

徐本[illegible]之說[illegible]

以京東[illegible]

於海運者是書[illegible]

河東鹽法志十二卷官刊本

清蔣兆奎撰石麟[illegible]人由筆帖式

官至江寧布政使五年[illegible]

是書為[illegible]初年[illegible]

[illegible]為山西巡撫[illegible]序

[illegible]未[illegible]河東鹽志[illegible]

按又[illegible]鹽法志雍正五年八月二十[illegible]

是書為卷十二卷一為鹽池[illegible]卷[illegible]為

畦地權沿[illegible]山澤[illegible]池卷三為[illegible]目

[illegible]卷四為[illegible]文學運程卷五為[illegible]

律例卷六為鹽法官職卷七[illegible]為[illegible]

卷八為運城公署積貯池[illegible]

[illegible]備卷九為官蹟人物卷十為疏

議卷十一十二為藝文卷一之前有圖

河東大鹽池圖河東大鹽池[illegible]

圖三百行鹽區域圖河東運城[illegible]圖按河

東鹽池自春秋以前[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以[illegible]

分畦，諸解池之鹽，信南風而成，每至夏五月最盛
夏時，界是書卷二畦地，言墾地為畦
引池水沃之，謂之種鹽，水耗則鹽成
二日，一日墾畦，二日澆種，八日乃成。畦夫
墾者未足，之鹽不中，不得售於[illegible]，故亦[illegible]宣
代解鹽行地最廣，收入亦多，是[illegible]鹽
書食貨志，金元以後清承明制，行河東鹽者
會典曰：山西平陽府、蒲州府、潞安府、澤州府、
寧武府、大同府、朔平府、解州、絳州、霍州、

保德州屬[illegible]鄉寧[illegible]屬王縣，[illegible]
與[illegible]、永寧州、沁源、靜樂、岢嵐，陝西西安、鳳翔府、
與安、乾州、商州屬，河南南陽府、[illegible]府、[illegible]、
汝州屬，[illegible]河東，引鹽口岸，責助大汾以北
食土鹽、花馬鹽，河東之鹽積不能及。是書載
陽曲等四十二州縣皆頗河東之引，不食
河東之鹽，以為得其實，是書為雍正五
年所修，故不及陝西與安府[illegible]歸河
州成豐年與解鹽，時公私交言以潞鹽[illegible]

南至湖北，東南至安徽，及[illegible]始裁定，仍[illegible]
商鑒章六年，又書攤鹽于地丁，任民之便
不行鹽課，至嘉慶年，以從淮鹽銷路，不發
其舊，皆不見是書，以[illegible]以為人所爭，是書
運程所載皆責行河東鹽之地，千里最[illegible]
皆備所司[illegible]，財賦言，皆雍正
前之制，故有運使集同攤形，而無其要
同知，惟明[illegible]鹽後之運，以[illegible]在[illegible]書
載人以下人載其年，未免失于疏略。以
皆為詳賞，尚可備食貨之一徵者。

新疆識略十二卷 刊本（通行）

清松筠撰。松筠蒙古正藍旗人，由筆帖式累擢
章京，官至伊犁將軍、文華殿大學士，歷
任尚大臣，嘉慶末以論宗室欽差大臣降調
至驍騎校。道光時復起，累擢，十二年、十四年再
遷擢，休致。道光十五年卒，贈太子太保，
謚文清。著書數種，俱有傳。是書為
伊犁將軍時徐松受松筠之命編輯，徐
松自湖南學政因事謫戍新疆，在松筠

伊犁幕府，故有題徐松代松筠撰者。是書
首載道光元年清宣宗序，言西陲所諸編
既者，以十餘年手輯，而翰寶纂刊之，
登視古昔度輿圖之書，經理之宜，而未
嘗有成書，因命松筠司其事，發凡輯書
成編，今呈進，披覽全帙，以皇祖聖謨
以下，釐為十二卷，有圖有表有序，嘉雖于古
蹟土俗物產略而不書，而河山襟帶、城郭
制兵、食財、屯田、牧畜之要，無不條分件

系，頗求詳贍，成書若章程乙覽，嘉予，爰命
名曰新疆識略，俾付剞劂云云。茲詳為
推尋，是書于新疆政典頗詳，而于天時
地則多所疏漏，自屬注重政典之書。是書
自卷一以次為十二卷，合卷首聖諭共
為十三卷。一為新疆總圖，有新疆總
總自敘，北路南路直路形勢，距各城里
道里，敘北道路里表，次為諸圖。卷二為北路
輿圖，四四里伊犁古城台站大臣庫爾喀喇烏

蘇、塔爾巴哈台官制、兵額、屯務、卡倫、臺站、驛
傳等。卷三為南路輿圖，日喀什噶爾、英吉
沙爾、葉爾羌、和闐、阿克蘇、烏什、庫車、喀喇沙
爾、吐魯番官制、兵額、卡倫、軍臺，回子伯克及回疆
直隸、雜錄所有各城回莊官制兵額、卡倫，各
臺驛、回子牛、采買、派回子及中米等項。
卷四為伊犁輿圖，日惠遠等九城，城池、
衙署、倉庫、山川、祠廟、軍臺、河、渡、堰、堤等。
卷五為伊犁官制、兵額，卷六、七為屯務，卷

七為營制，卷八為軍儲，下糧餉、日入、鹽税
數、回部糧石、葉爾羌所存書冊圖籍存庫書目
之屬。卷九為財賦，錢法、鑄錢、鉛廠、鐵廠、硝磺
大牧場、孳生馬匹、雜牧營所，卷十為驛站，撥馬駝牛
羊牧數，按舊以牧政為名，以牧與銅、鐵各廠
之名相混，今改題牧政。卷十一為臺站，下屯站
營城頭隊大臣、伊犁參贊大臣、領隊、城守、協領、安設
于每年各旗換防，自明、自乾至某各旗，皆專
屬伊犁者。卷十二為外藩，有哈薩克世系、
布魯特頭人表。按是書于官制、兵額、屯務、堡
驛、財賦之類，附以勒碑、敕諭，左首冠以新疆
以前，自以是書為較善，但喀什噶爾各城
一概志西域圖志，皆載有糧額，而是書
勒亦闕而不可回疆。
而伊犁西路之山川，以一概志西域圖志校之
則詳載昧矣。非徒古里克山、布哈爾山、伊
克布喀山等三山，流以阿托什罕河以
康熙朝[illegible]皆未可而特[illegible]圖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伊犁西南大營，亦僅于善塔斯卡倫下，其
茲松筠于乾隆欽定新疆界址于十
八年奏准以于嘉慶五年伊犁將軍慶
麟奏，俄羅斯人哈薩克塔拉巴哈台種地，請查
禁者，為俄羅斯人哈薩克地方界外之及
度，稽其哈薩克塔拉巴哈台，我朝欽定界
之有界碑，距界址（乾隆欽定新疆）
哈薩克人等[illegible]不照，俄羅斯
非哈薩克遊牧，經伊犁將軍[illegible]其後
俄人覆稱已撤回，此由松筠均議以乾隆末年
塔爾巴哈台之地以為邊卡，乾隆二十八
年十月定界，直哈薩克南路[illegible]各城
斯以北路伊犁河之[illegible]以下
[illegible]與伊犁塔[illegible]山川[illegible]
以為有據耳。[illegible]於此
是書于新疆[illegible]未可
地域也，國朝[illegible]松筠[illegible]行之
[illegible]

江北運程四十卷　同治刊本

清董恂撰。恂字醖卿，江蘇甘泉縣人。由道光庚子進士，官至順天府尹、戶部尚書。是書前緒八年刻，十八年序。（本名醇，以避穆宗諱改。咸豐庚申，恂以順天府尹奉命……）是書為恂咸豐十年官順天府尹時所纂輯，首載恂自序，言入尹京兆之一載，常攝涖漕之務，不厭于籌畫者十八秋，若五六稔，若四三稔，運道之興，以京師……榮之需，官祿兵餉咸于漕取給，而節為最要。以採材官按擊馬長……名勅修冊十七萬，界家吾食節者八十有五萬，最為備。書員、王績司章奏（清會典戶部……）乃議於漕以力爭……而以為倉儲之策，假漕……通，以其江淮白河……以南伊吳以北，烟路淮河……三瀆五百以諸湖（以諸湖）……若控縱送、泗沂雎汶、洫泗漆……汾沖洋閩洪沁、永淶灘漳湛滹洹衛路……淳水、漳沁、桑乾、滹沱諸大水，歷代以來三千里中，得以歲漕數千艘，往來如織，環豈不知經營之難歟？故陪其事深畢備指畫形勢，見諸章疏論說者，宏以千百言。其源委最實，最要原委，尺寸所須，所載役……十二萬人分定奔命……為經載籍所以此冊者萬律之得十卷，新為三書，附以諸說，江北運程云云之源委……二十卷，為自京師大通橋至通河，以至通州至天津者為北運河（天津以南至臨清為衛河），經直隸山東兩省境，至江蘇淮安為止，卷二十，為運輸河，卷二十二，泇河，卷二十二至卷二十五，中河；卷二十六，裏河；卷二十七，黃河；卷二十八至二十九，裏河；卷中裏水；卷三十一至四十，運起淮口止于入揚子江。以為一編，凡……豐縣十二里至淮縣……三閘……淮揚清代最為……由京國入于京師，使為一大士大夫之不江……

卷二八，凡四十條，議奏議可採者六十一，並
案之云，仰遵于國家治亨，設立林官，按擊等
十七，藩留藩案漕運一，河工，大用黃河之災，
也。陶本蘇州人，東南民田，永樂以來，賦
力以供漕運，深厚所慶其權，三采，又重其期
資財不斂諸漕糧，行糧乃得以實貯益，
五百年，經為公私文法所不諱言，陶尤甘心
時，淮官中頗痛斥漢艱，盛不以還漕運為數
政，而將以為試圖，以以入而萬苦莊漕

幽冀書院疏治之政，人敢不謀，是書論
洞要，艾瑞說亦多，北游詳為研討，合
沈氏黎閔君言漢治說所言，就北游
情形實力清濬與水利，而未嘗不導河
加意焉，以為長策。其言護存實助，減
行者則稽查北方水田，甚重國本，以行
千遺程者。

浙江省減賦全案十卷 同治浙江糧道刊本

清楊昌濬等編。昌濬，湖南湘鄉縣人，由附生
從羅澤南軍，官至浙江巡撫。同治八年十
月，由布政使署巡撫，八年八月實授，因事去職，光緒
三年，月以兩江總督沈葆楨薦，復起用，授
漕運閩浙陝甘總督，加太子太保，閱兵序，賜太
子太傅。是書為昌濬任浙江巡撫時，輯同
時辦理清賦職名，首左宗棠，以宗棠首奏
核減也。首一卷，卷一為職名、凡例，卷二

卷三為上諭、章奏、文牘，卷二自紓史
丁書至滅浙江杭嘉湖糧道額摺，起至浙撫
各屬漕糧實徵漕糧分別米石分款緊
自核定漕糧定額，卷三自浙撫馬新貽奏浙
省減定漕糧分別有閏無閏核減摺，及杭嘉
起，至浙省減賦全案告竣奏定實徵冊見摺委
辦撫。卷四為杭屬原徵細冊，卷五為嘉
屬原徵細冊，卷六為湖屬原徵細冊，卷
七為杭屬新減實徵細冊，卷八為嘉屬

徐獻忠貢微錄四冊卷九爲湖屬徐獻忠貢微
錄四冊卷十爲附刊各條自浙西嘉靖
善縣從前丈量田地攤賠銀米增起至嘉
均平攤派者增程數丈耗羨按補及捐減
增至浙收糧等至年但根增並未奉旨名曰
各無實之三事按明太祖以浙西各郡爲
張士誠據守至明賦實以爲漢書所未有按語
高祖比之爲項羽守嘉湖尤有甚懷慶
府志載明王漢進宋儒圖表言明初以

懷慶爲守拒王師加賦二倍是明祖因
拒守加賦尚不止浙西是書載明洪武詩言
皇上偏授臣以文章請減江浙浮賦之一
詔恩給下户部尺議行時左宗棠
方督浙東又屬錢糧浮收以請免擾
古之陸海物貴清賦固于有加今亦據
以其事爲之討論規劃相其宜宗棠杖
自入閩馬新貽代撫大綱已定以官因
時制宜斟酌損益按照定則有重減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者有輕減者有輕減者漸次以求議三十
分之八分之六爲率耗則以二五爲定一
切浮收概從删除章奏往復商榷至
焉歷三年之久其案始定嗣雖吳縣
趙之忝因叙于浙西三郡視杭尤爲
嘉湖一大縣之漕幾及他省一府一
府之漕幾及他省一省宜更求法簡以
浮徵尤貴蘇生民力田畝所出歲必
豈容寡數百年積重難反之弊一旦

官治十年于減賦一案其始終其事議
籲以取臨士宣多元缺未復頑與舊
恪守定章物價其後兩糧户甚宜
心率上毋苟往日攤浮誤等云按江浙
減賦自爲清代中興美政浙有減賦
徵有漕白正耗米六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三
石三斗九升八合一勺見馬新貽原摺未減
以前漕賦二百萬石有奇按漕白各糧名
有共據約徵四百萬石自元天年論當

尚餘非三百七八十萬石不敷支給其時
蘇漕與浙漕同減平斛漕白各糧，加以
運往京通各倉者實止一百七十餘
萬石，即加以江北河運漕糧十萬石及東
奉天粟豆各項，亦不能及前此大半
行支之半，而京旗生計如前而並無流散，
官員俸支雖少，亦可為度。蓋北八旗本不十
分以需米稻甲兵得者，率以壓欠反屢[illegible]
糧東南之民以漕困極，而京旗之兵未

嘗以漕糧厚其操守，計京師而論，皆覺者
漕倉之官反糴販之弊，皆素平日無人
敢言，即有言者，亦難于上聞，但中
興之減漕，既由漕督定東南之[illegible]特
減定以後，江蘇此地亦猶未能年清年款
原奉[illegible]請撥漕項，習亦未嘗深究，而則可
繳者，是書奏准文冊內所云南米即由移都
蘇京後各省運解南京之兵米，請咨商
照，所及糧漕各項，又京冊所謂查減者，如嘉

興縣每畝原科米一斗四升六合六勺零，今每畝
減徵米三升五合零，輕減者如海鹽縣每畝
原科米五升五合三勺零，今每畝減徵米九合九
抄零，是也。是書於前半，以續文冊爲詳
實，而漕河可備財政文獻之徵信，信足
寶也。

漢律摭遺二十二卷 沈寄簃叢書本

沈家本撰。沈家本有歷代刑官考、歷代
刑法考諸書已著錄。諸書中漢律摭遺以爲家
本特別用心之作，故可弁于歷代刑法考
首。如刑法分考之類，皆經序，而是書則彰
本有自序，以次篇次大意，略言秦所用者爲
魏之法，魏之所受之李悝，悝之法撰次諸國
三代以來之法，存于其中，漢興約法三章，
然不足以禦奸，蕭何捃摭秦法，取其宜於時
者，作律九章，其三章何所增，其六章
即李悝之法經，故鄭後漢注周官並舉
漢法以爲比，可見漢律之存，又古意歷代之
律存于今者，惟唐律，然用漢律草本可勝
舉，惜漢律久已散見于史傳者，百不存
一，然從搜羅排比，分條比類，按律爲卷，
其大凡亦可得而考見。長安
薛大司寇允升著漢律輯存一書，庚子
之變，爲人竊得，後以法庭已佚，其遺

撫有漢律輯證，頗稱詳備，尚有闕遺。
近富平張大令鵬一有漢律類纂，今
人程氏樹德有漢律考，編次亦未分明。壬子之春，錄户
卷，河取杜張二書重爲編次，以律爲
綱，逐條分入，目之可考者，取諸晉
志事之可證者，取諸史記及班范二
書，他書之可以相質者，亦採附焉，是書
凡二十二卷。卷一爲總論，目録先律
名，後分次，有卷二至卷六爲盜律，均經盜
竊盜，賊賣人，持質、受所監臨、受財枉法、不直、欺
謾，卷三至爲賊律，大逆無道、有謀反、至坐課
詐，自卷四至爲賊律，亡弗謾詐偽、至踐時不
辭，盜章，卷五至卷六爲賊律二，有無害、父上非
聖人，不孝、毆父母，至棄市，越人宮中走高
殺人，卷七爲囚律，詐偽生死至繫獄
卷七爲捕律，卷八爲雜律，自假借至
僞尚，卷九爲具律一，成論至惡逆三族
及書，卷十爲具律二，自

宮衛至雜十二律某目錄，卷十一為具律
三，自此書皆據隋唐修今律篇，故以卷
十二為盜律，卷十三為賊律，自囚律
以下篇事皆亡，卷十四為戶律一，自田律
至戶律，卷十五為戶律二，自十條三篇
試半至捕，卷十六為傍章，授錢律
之謝，以附禮儀，並以此見越宮律、朝律、金錢
之律、酎金律、尉律、田租稅律，卷十八為
錢律、上計律、大樂律、田律，卷十九為

附錄，九為雜令，合金布吉令，卷
二十為雜錄，卷二十一為漢律佚，卷二十
二為決事類，並詳其論疏，是書敘
法博稽詳，詳明，以杜氏張氏之書校之
質又如是，書之類，惟是書于本首
諸目下，附注目錄，輕重，以經則
太初漢書杜周傳，其言曰，前主所是
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
著為令，當時為是，何古之法，

猶有因於經之上，或依禮，以繫於隋唐
其說，然此可以見之，所以重司法，獨立不及
君主專制，政體之初立也，蓋政體又後
守其手，於是主其以來之，人法定，見趙岐
諸儒，皆以律令訓解，故歐陽大小
略皆此補益實張湯等訓其學，其名
後漢二十餘家，凡有言各非
如漢書志，論韓彭具五刑，披其所
之韓信，案之長樂鍾室，其後有寬
時於行其自具五刑之不等者
如此是書，為就深刻者證，足之寬平
者皆廢之，故雖持司法頗有深意，不止
以數典見長，尚可珍之處也。

漢律輯證六卷 光緒桐華閣叢書本

杜貴墀撰。貴墀，湖南巴陵縣人，歷充湖南書院山長。是書有貴墀自敘，略言正言長孫無忌律疏三十卷，其原本於漢律者，文繁不見。王海漢制考中，引十餘事，甚其存而惜其少。又有增錄於漢官儀諸書之輯，以為漢律一編。今夏元和江學使建霞段見贈所刊靈鶼閣叢書，乃知吳氏已先我為之。然猶捨參參，未洽鄙意，因檢存篋，日得百數十條，匯條各注原書，原書字句，稍有刪節者，曰見某書。其未明引律文而尚記所定，其入律以知及難求訴罪名，然皆證決為證律文所有，則第以所平書之後引本事分注，一以先後為注經，或稱漢法、漢律，或詞，或說文，或引漢令史記書景閣侯者年表著令中稱其法為贊曰以非制故悖者令，漢書吳芮傳言稱誤

鄉史長沙王氏某序者令可與此相參證。杜預律序，律者八，以正罪名；令者八，以存事制。黃香傳引田律作田令，後漢書禮儀志引續漢書引漢律金布令，是令亦律也，則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興律有上獄之法，廄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錯糅無常，既未睹其全書，無從強為標目也。姑悉摘錄散見，以俟後之長為董理俟來誌云。是書共分六卷：卷一自具律盜賊諸律至囚律，卷二自戶律至廄律，卷三自上計律至酎金律諸侯王朝律，卷四自諸令至雜律至田律，卷五自雜令至詔令，卷六自科條有程至建武以來議奏百餘事，議者所皆列所引史記漢書等書文為證而列其三族等刑為大辟，惟卷五載會稽某汁歲詔令二十，而後漢書和帝紀元與元年載蕭何攟摭秦法，其大者即不之載，又卷，以載捕盜律之目，亦不在其中，王氏傳疑

兗州知府吳某撰，言大貴論，卞公二冊
大臣如阮刑尚書，是書及成治洪律療
賡某載皆多，而限于治法者為相調濟
食行軍治水無四庫諸錄見勘發書亦漢
律據畫圖校訂，言詳備，是書正
于劍而據實從于民，似亦未為無分言
下也。

清穆宗舊紀十四卷 鈔本
清光緒三年國史館奉敕修，據清代
國子典朝實錄將成之際，敕修本紀
續修與事例載，道光二年，敕修仁宗
本紀；咸豐二年，敕修宣宗本紀；同
治三年，敕修文宗本紀；光緒三年，敕修
穆宗本紀。是書即光緒三年所修者
茲詳為整叢，條理詳明，紀述簡要，殆
較明史本紀、清史稿本紀為優。同治紀
年軍務繁興，諭旨奏疏，關涉戰事者不可
勝原，是書注重收復城池地及勝敗之處
者，尚為詳見，其大體政務與例，載職
及文，按訂從略，故從詳，其文職官文
如內閣及各部院、各省布政、按察、大
臣領侍衛內大臣、八旗都統、各省提鎮
督撫、將軍、都統、提督、總兵等官
又則亦專錄其員，而復附書其籍貫，並
故凡奉旨停年不錄者，但以人名已見

於除拜，他如官制營制之校改，中興學
類之[illegible]，修纂河工、治河、漕運、蒙藩
權[illegible]屬國[illegible]貢，均未遺略，而特書者，如籌
理各國事務衙門之奏派，總稽查任官
屬某部之院宗案之奏設，[illegible]諸
務，則關係尤權者，衍特著之，隨案從詳
品，係[illegible]則屬[illegible]，不得諸賞
亦未[illegible]者，[illegible]回疆之[illegible]漢[illegible]其
乃[illegible]其[illegible]南木[illegible]

[illegible]與特徵，
令不習[illegible]事者閱之，[illegible]欲[illegible]所[illegible]
而百[illegible]二年，長順等奏[illegible]
[illegible]各旗[illegible]，亦不載，如[illegible]
時[illegible]每年[illegible]，[illegible]書[illegible]
[illegible]又如封同知王某[illegible]，反[illegible]
神[illegible]之類，每[illegible]，自[illegible]
撰之史[illegible]不宜[illegible]神[illegible]宋[illegible]宗[illegible]
為[illegible]故元史本紀[illegible]如此，至載[illegible]

罪狀，舍之大逆，此與雍正[illegible]以來諸
臣和珅[illegible]相同，蓋其情罪皆有[illegible]
敢以為順等，但非[illegible]大臣
等之請，非篡為非道在[illegible]之則[illegible]
論大體，前書[illegible]明史本紀[illegible]關，宋
元史本紀較詳，而以所[illegible]表，宗
以[illegible]任自宰輔以外，[illegible]無[illegible]
詳而不核，[illegible]無舊書本紀載其[illegible]事
之[illegible]略而不備，有[illegible]書本紀[illegible]

代表之美。如有志乙部者，合清代本
紀全為刊行，[illegible]刪行[illegible]神諸傳並
補以[illegible]事大臣年表，則可
稱出正代諸史本紀之上也。

莅民指要二卷 [illegible]刊本

清陸隴其撰。隴其有三魚堂集，諸書已著錄。

是書分二卷，上卷為宋胡太初之晝簾緒論

至集[illegible]凡十七篇，附以宋呂本中官箴

[illegible]有齋循良[illegible]下卷有明

[illegible]于王公[illegible]讀余[illegible]諸本

[illegible]令嘉靖書[illegible]諸家，附以[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為隴其[illegible]

刊採[illegible]取擇要，於本[illegible]

取前人嘉言懿行有裨國計民生者手

集成帙，卷末署當湖陸某，所擬補

[illegible]無條刊本，家藏[illegible]人不敢

[illegible]付剞劂，使天下後世咸[illegible]之

[illegible]補[illegible]

云云。按隴其為清初循吏，[illegible]

壽[illegible]有[illegible]以清[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最詳，故集(?)勘[illegible]其書[illegible]

[illegible]物不[illegible]以[illegible]

不[illegible]以取[illegible]

使人人[illegible]者一切[illegible]

手，各[illegible]州縣之[illegible]可知[illegible]

上神宗皇帝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內有齋[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是其[illegible]

之如[illegible]女之[illegible]風俗，使于王令嘉

嘉[illegible]萬曆年[illegible]

浙江[illegible]

[illegible]陸隴其[illegible]

[illegible]錄于王[illegible]可[illegible]

文[illegible]

[illegible]

惟[illegible]

似亦出自丁手。有曰吾隸各縣河渠南運之
領款批，吾名獨領獨批嘉興、懷慶治上
畢，乃不懷他志，獨吾名而高北下
畢則[illegible]郡因治則北郡[illegible]
[illegible]史[illegible]取字以[illegible]采縣之政
事出于[illegible]見明[illegible]於清[illegible]明之
習，康熙時治河之[illegible]，是書錄治河要略
言，[illegible]因時而發，但所錄以案牘為籍
議之中，第清沈氏[illegible]五[illegible]自漢以[illegible]

說亦即其學然，行若自在中，今經遠
享百又之域，[illegible]引河為渠，衛關之
患每於時有，陝西之引涇渭，山西之引
汾為渠，平時未始不可灌溉，入黃之處
則往往受災，但究為興利去害之計
未可厚非。[illegible]是書實治渠之[illegible]
楷也[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西秦百官表一卷　鈔本
清繆荃孫撰。荃孫有北周以前表已著錄。
是書自序，以萬氏歷史表于十六國
諸表，前趙、後趙、前燕、後燕、南燕、北燕、夏、前涼、後涼、西秦、
南涼、西涼、北涼、北燕八國，仍以為補綴
以答西秦，較僅成西秦，又以萬氏所
[illegible]紀[illegible]，敢謝故窮書所據，按
萬氏史表，于偽漢，此本晉書體例，皆
以僭偽目之，晉尚如為所有，就事實論

[illegible]當謂為國，不以自偽，諸國之表，各置
國將相大臣年表，自丞相、太師以次皆
于表目先書其官，州鎮、藩鎮、安平諸
將軍，及三師三公等者，乃錄入西秦
官員，不過其盛時僅有清代甘肅西
南之地，足不能企及後趙、前秦，即後
燕、後秦，亦不至如西秦之狹且局，而後
涼延祚及四十六載，而後秦姚興之
盛，已服勃勃，已不能自保其國，反

及勒歸，復曰故土不可輕，思棄斌，其辭[illegible]
稱王稱又，而晉亦遂居兼事，皆以五季
戡亂之意。晉末之亂，又勒而已，故晉
書載記凡人今本十六國春秋，非崔鴻書，劉
載智略，將相方鎮，除拜，故不能詳
其國之文籍已湮，行域又狹，是書
更名曰百官表者，蓋以專主表眾相
則遲于備，以補故存護軍校尉之類
而亦列之。是書於汪儀等，則以府軍所之
闕，似可不錄。但有可議者，萬表于成錄
之外，人于除拜之年則之死者，無年不錄
其名，是書惟于始拜之年書之，其他
遷黜等任年號及不僅于初拜及事故
之年書之，于萬表無年不書，其以名者不盡
相合，原序精義法不同者，蓋皆以類緣
之十六國事蹟，自崔氏原書之佚，所而
始之而燕，之而秦，之國之亡，拾土之庸，者
甚之方，識言修，後人亦只見其大略，然

治通鑑，修史之高閣，然書之存設以斯為盛。
事有為今人所不見者，何論吳秦。是
書所載，以晉書載記諸書異之之內，
閱略亦致功也，者於學覽亦稽之編
也。

六典條例十卷　朝鮮舊刻本

朝鮮洪鍾序輯。題銜為資憲大夫[illegible]。洪氏本高麗大族，元史有洪君祥傳，而以高麗人學業果葉，顯薦辟於高麗。史亦有洪氏諸人傳。是書為朝鮮宣修之篇，卷首有洪敬序，略言大典會通成，聖上以典書浩繁，尚難閱覽，仍令參輯諸臣，稱會之，言諸司載錄事例，[illegible]

名同書例，俾之與典並行。今我朝鮮[illegible]獻國王之善繼善述，啟人之有典有典，實惟三經大典，大部會通，至于百度常式，日推諸責，成例殊多，[illegible]簿撤[illegible]弦如飭，可[illegible]事以照勤，改撤，是有條例之作，與會通表裏相須，源流互濟，閱卷擇[illegible]如指掌云云。按此序係洪鍾序國王命改編，卷首勅有曰，例此明編輯大意，共分十卷，卷一

卷二為吏典，曰宗親府、議政府、忠勳府、儀賓府、敦寧府，[illegible]承政院[illegible]司諫院[illegible]，卷三卷四為戶典，曰宣惠廳、糧餉廳、[illegible]，卷五卷六為禮典，曰禮曹、社稷署[illegible]，

[illegible]文館、春秋館、成均館[illegible]，卷七卷八為兵典，曰中樞府[illegible]，卷九為刑典，曰刑曹[illegible]，卷十為工典，曰[illegible]

兵曹司長生殿尚衣院繕工監掌苑署造紙
署，司僕寺按吏曹長生殿掌樂院為質備院等內衙
門之名皆列首揭於掌，以大字繫其下，衙
門之事諸所係之法皆列標揭具由衙
按是書于朝鮮都城諸衙門極為詳備，而
于八道官制則殊略，於有戶口則僅見于
漢城府，於開城、江華等府有戶口，正三品左右
尹各一員，從二品留守一員，惟八道以下之官
不與焉，其所專係於吏典條例者僅見於此
目。

目
曰八道，共三百五十四萬五千九百九十六戶，
男三百三十一萬七百四口，女三百三十五萬九千
四百一口，以東藩紀要載八道所屬守令
使府尹以次官制各稱，皆分類記，及其屬
而是書則不詳，未免遺于重京官而輕民
治，況計其國之地，亦不能與清代一省
川，諸道之中，都城各衙門僅百餘，而官
門皆有職，入戶用下之條，無非治人之
職，以資官吏之精考，然供奉之衙門

過多，而養民治民之衙門至少，朝鮮
一蹶不振，固非一端，而京官太繁，賦民重
賦為斂之大因，特是書於所載者，悉
井然有條理，分門別類，以均稅為注重，下載
京外三南沿海開城北道及咸州三府所屬寺
收稅斗斛之數與其分年田結火田蘆田各項，有收
稅以米、糙米、黃豆等，又別且有納錢者，相衡之
以為稅額，以便於徵收，亦得其宜
六十三官，以六十六員為額，六道所屬等
六十六員，六十九名，以外有在京衙門之額者
惟京所屬之各司，已錄之於各衙門
條例亦繼之，無遺漏，有裨於文獻之治也

德國議院章程一卷 光緒湖南刊本

清徐建寅譯。建寅，字仲虎，江蘇無錫人。光緒二十四年由直隸候補道[illegible]三品銜。是書首載光緒[illegible]江標序。江謂泰西之學者，輒曰開議院之善，殊不知議院之設，其事之繁，例之嚴，法之密，議論之心，非朝夕可見效者。一語以蔽之，事必詳審，人合告，中國所以事不能速，泰西所以開議院發之特，事有甚于中國者，以德國議院章程為徐仲虎觀察譯本，余亟取以示天下之喜談開議院者。蓋建寅序言：於德國之暇，博稽兵略，旁覽得見其章程，精條理秩然，可以通人情，可以定天下，古訓有謂三占從二，善均從眾，孝肅精於此見之，因譯而出之，備採風問俗之資，兹詳其為權衡者是書凡分九章，開院為第一章，為議院之規，為第長首領各股為第二章，所以諸人為之舉首領各股，第三章商議三事，為[illegible]股為第四章，詰問政令，為問答之規，議辦立之政兩股，第五章議事之序，為承覆日議事之序，定議布告，選舉會之事皆屬於第六章，議事職規例，為會內人員規，外人入聽兩股，第七章請假銷假，第八章揭奏，為揀擇入議兩股，第九章會末之規，為已定未定之件兩股。附節錄議事例目錄之後，首列德國議院主任圖，按德國議院本為上議院，故所圖政要大略德國議院仍曰普魯士國議會，中國初定譯為將以士國下議院，議員共四百三十三人。是書則曰議員三百九十七人，王民投票天洲各路，德意志各以議院之議員，則國民公選三百九十七人，分之人數均有不同，各路各處，是書以二百三，人以三百十十七人之數相差三三十二有一誤，是書所載章程，或有如江標之序，於會事要，所尚法治，以開議院者，安[illegible]之時，實有甚于

其他行政各國者，皆可與之參載之。其國議院規則共五十二條，皆憲法問題之補助問題。共十七條，似載是書第四章。九章為條約，特代議之制，往往牽制行政，與其他合政之。又有行政獨裁政治者，出乎其間，甚有舉國議院為不善者。中國行之初，非不欲之議院不足資鏡之，功效既少，殆江行於議院。是議院應開與否之與代議之為之為病，當待論定。若就條件而言，則不論條分縷晰，條令頗碎，若亦自具苦心。政國民于善良議員規則，語焉不詳。是書似尚可補此闕也。是書亦有舊鈔本國議院章程，是本書為十章程也。

列國政要一百三十二卷 光緒印本

清端方撰。端方，滿洲正白旗人，由舉人官至兩江直隸總督，欽差大臣等職，卒謚忠敏。以漢鐵路起四川查辦，遇害于資州。清史稿有傳。是書為光緒三十一年赴各國考察政治，以三十二年歸國輯所得者而成。原序引宋呂氏謙之氏傳說曰：子產歷聘晉國之政，如親見之于晉朝；士會歷聘楚國之政，如親見之于楚朝。兩國各有腹心之臣，互觀兩國之政，洞見其骨髓，是以晉楚霸業各垂百年。余受役其文，要著其業義，載為西方政要以誌，有以扶長政而來之其書法，則所張權之精範，以由之制經固宋我國行之，行人所治，微治為者云云。茲詳為所要，是書于各國政治分類凡十二首，為憲法、子目凡法、華國會國會議院規則、憲法，謹書；憲法，其教……

權等。以為言部。子目曰政權、行政、諸國憲政、
司法諸國司法、各院、聯邦、州、縣、聯邦政府、内地
稅賦等。地方制度。子目曰法院、憲法、教育。子目
曰地方特派大使得十五法[illegible]教育。子目
教育、行政之機關、教育之規制、學校章程
教育行政及籌款法、推廣教育法律、學堂之規
兵制、陸軍。子目曰軍事、地方、諸國陸軍、海軍、軍港、
軍政、海軍各國兵制及海之要。海軍。子目曰軍艦
軍法、艦隊、工廠、要塞、軍艦、海軍各項規制等。

商政。子目曰商盟、商律、聯邦度量衡法、商品、銀
行、商會、航海、保險、公司、規律等。工藝。子
目曰工廠、及農業、森林、漁業、礦業、工藝、財政。子目曰財
稅、關稅、及稅關、地方稅、入項稅、海關、聯邦、國
債、國家、預算、國債、公債、財政沿革、地方財政收入
支出。以教育、蒙務、民事、司法、各國行政
法律、法院、國家會計章程、地方稅則、各國銀行
律之類。法律。子目曰羅馬古律、各國各律、交際
法、公法、刑法、民法、商法、訴訟法、訴訟手續、民事

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商標律、著作律、報律、教育、皆
按國分別、其有特殊者、無者不書。按原序
謂歷十五國、分見書中、其義、與德國
和諸國、此外之國、書以無為、載澤等人編
出於之尺。惟國書以較有尺英、諸西學者。而
略當士有憲法、諸書、著以為德之主要書
法以美義國、為詳、地方制度、以美為詳
海軍以德、為詳、美義國次之。按中國自五
口開通以來、考釋外國政治者、各著書

列國、多計政要之類。不嫌冗簡、是書
于所載、諸國政治、殖民政策、但就
戰役以前言之、及軍制、不能偏重于德、其
例係各國體、亦均未及揆之今日政
治。又不相同、特政府頒布、與外國政治、如
三國之類者、皆當屬於參照、是書于所載之
國、亦可為政書、參考之論、正可為學者
討論研究也。

臣官寮屬錄三卷　青照堂叢書本

清李元春撰。元春號時齋，陝西朝邑人。嘉慶戊午舉人，由揀選知縣改大理寺評事，以母老辭歸，任潼關主講潼川華原各書院，教人以身心性命之學，睞成關輔文派，手凑門牆，卒年八十六。巡撫吳振棫請祀鄉賢。其大微諸史入史館標亦傳，說者有諸經訪諸史、諸子雜說、百里治略、猶史傳諸書及文集等，見續修陝西通志稿耆舊人物本傳。是書有重訂臣官寮屬引言，蓋嘗野人臣官寮屬錄，于臣官之道，言之略盡，於所行之未有為良吏者，於其前後體例，以不甚合，為吏治之所編補，以己武時，齋是此編為元春所重訂。卷一勸初選宗以次後家人僕役各條，及赴任等事。卷二以下視學看書稽凡書監祭押入出庫藏

役等事。卷下載陋規至推收考課士習法紀等，自卷首元春所增，頗為周至。卷二自錢糧漕至治盜賑濟重獄收刑案末裁訓文告科場議，以避重就輕。卷三至卷五則錄清朝撫巡司官守令，采仿推官等事。有律治錄諭，臣守仁史可法之文檄，亦錄入。卷六則事錄刑獄讞語，仍為慎重刑案，如所引魏裔介、趙申喬臣等，見東華錄載臣傳諸書。有趙申喬以康熙十八年九月為浙江總督，是年十二月聖宗峻為潘東總督。又順治十五年九月實錄以為河南巡撫，此以為浙江巡撫，據史王元曦以順治十三年任，李之芳以康熙元年任巡撫，亦之總督。兩江則在康熙七年十二月，麻勒吉等為總督漕運，在順治十二年巡撫江西，在順治十五年……

州人，青州……

葉……

廣高嘉靖則見江寧修志能不備錄乃亦
俞之見是書者，於歷年作民墾地之嘗
糧鹽、課各流弊，有所陳說，在編錄者
特從作居言之鈔略，在閱覽者亦可
考清初之嘉靖淵于勞作論世，均有所
益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憲綱事類一卷 明嘉靖刻本
不著撰人名氏。以是書所載嘉靖十二
年十二月都察院議右副都御史王應
鵬條陳時政以彌災變申明憲體考之，
係是年奏准刊印，以覃守書刻星刑王應
鵬以肯衝名，右僉都御史兼是
應鵬之疏本由九科抄送禮部，部以
祠祭司呈事肆都察院，故是書載部奏於前
看得本院右副都御史王應鵬奏事
責任以明憲體一事，申明職掌，以肅風
紀，相應開立前件，議擬上請云云。
按明世宗實錄嘉靖十二年十二月甲戌
朔，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應鵬奏言國
家設巡撫按御史以振綱紀，肅紀察奸
弊，後復設巡撫都御史，定以久任，假
以便宜，不振鎮撫之下，宜示總持風
紀。近年以來職掌相侵，體統失體，
互為奏許，往往而敗俱傷，得罪公議，風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糾之職。宣德四年，詔臣等謹遵照事理，查
議申明，補其未備者，條上憲綱事十二事、
禮儀四事，狀條聖諭，頒行，永為遵
守。按實錄所載，議憲綱十事，禮儀四事，與
此是書所列文相同，又實錄記憲綱，如議令
永為遵守，不許違越，以更按實錄，是書載嘉靖
載之頗不如是書之詳。是書載嘉靖
十七年十二月初七日題奉聖旨，具言一概
按院職掌并相接札所議，從宮都御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擬著永為遵守，不許侵越，以更其事筆
者有所以更制，闡清代有載定憲規，如
憲綱一冊，卷帙頗多，明無定事書
明藩府，會典、都察院下，洪武二十六年定
左右都御史、副都御史、僉都御史，職專糾劾
百司，是書憲綱三十四條，即以糾劾
百司為首，其次為朝會禮儀，至於
用物供件，與祭祀禮儀，點差御史、選取
吏典，詞訟事，其事以次互相糾劾，出巡

假出巡，經行去處，以視倉庫，查問刑名
訴，經歷司事理，照刷卷宗，追理風憲差遣
風憲擬劾，以事為會，以事以扶失職，照刷
文卷，審理詞訟，直言諫見，舉明孝義，旌揚
卷宗，整肅風紀，宣風教，宣揚風化，懲惡
禁，以示紀綱，清理軍伍，分理刑名，風憲選
用吏典，以律事理，以用物件，所有各條并
又見會典，茲注諸憲綱條例首洪（自註）
武六年所定，以正統四年定者為誤，曰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正統四年文推按，與憲綱及憲體相同，禮儀則
例甚詳，是書次于憲綱後，有憲體十五
條，會典出巡事宜，於正統四年定，諸條作
條文全同，出巡相見禮儀四條，會典所載大
目，巡歷事例三十六條，亦見會典，凡互
地方所有合行事件，令首領官揭榜，行下該
同卷，條格六條，會典所載六條，事例
注文與是書同，令並複議，王儀鳴奏中
明，是書體式，卷六條，議定職掌十一條，禮儀

以條可稱用什者，詳述書、烟全式，如咸豐
條文及許無根據，實錄臺之與報告正牙
因以起，持論激烈，是書所載且挾私者也
者，若夫于此無明季以後名將，帝舉曾無
之奏折，而後雨司以下，其以貪贓聞者
亦所概無有，故清廉說，初無裁之，其後
亦不復置，是書則明臺灣之足資考
鏡者。

英軺私記一卷 湖南刻本

清劉錫鴻撰。錫鴻，廣東番禺縣人，由舉
人官至通政司參議，光緒七年三月，以劾
李鴻章跋扈不臣，革。是書為從郭嵩
燾使英時撰，錫鴻本有英軺日記，見小
方壺齋叢書，是書蓋摘錄之本，首述國
王臨上議院之儀，曰上下議院，曰地方官
之制，曰訓兵撫標，曰野士波司數差者院
路，曰稅，稅之重，曰民數，曰選舉
兵士之法，曰民兵，曰監獄，曰濟貧。論英國政俗，如下
則雖論英國政俗，曰英人講求教養，修鄰好
善舉，設濟貧會，西人重婦女，西人喜權
柄，英女王接女英人長女之禮，西人不重後嗣
西人敬有家之拘束，克束其妻，罔敢倚則取
慈女出今夜。英軺曰，第隨有仲中捕抑西之
詞，論格致書院，曰西諸書置工匠技藝之事，
另格致書院，專及西各國之好學，如西式
臣以技巧為當，實心專心精，求與造如此駁發了

官是即乎義務為意夫士君自治其身以經濟其世即我說之不備固揚而揮之以為以致之推得乎自為何目以為格致云云按此新說局雖不切要者亦非學之精者不能以事是書即于英國政俗推提適宜如總論英國政俗曰無閣官無游民無上下偏閡之情無賤畏大小之政無屋文相應之事並歷指其諸事無游民之責謂無曠職按據則患奢者賭拳賭跑以為嬉笑之之意按為國者果能作到以五處何患不強又英國地諒下制與美西猶係大夫猶中國京兆地以都城地方官之長其次曰其條門分轄地段看司勸分理與條門分轄地段由地方士民董業爰在其地者公議舉非富民不得與選故舉者富故無貪墨之憂學之實者富故無賄賂之弊並以教無置法憂無缺財故無病民貨易無其偽道路整潔橋梁畢修以捕人役救廢職各端証其

功效按漢勸學貿為郡而非富人不得與其地方官選富民以助與漢合今除四途之例士人亦得官于其地然後匡所不勝之前尚猜研究並宜富民固可擇然必擇有學者否則有財而無知識者充斥流弊亦多至所載上下議院之最著者各有不同三卿吉路曰貴議院六百七十名貴族四五百八十名張德彝使英雜記曰上院人五百下院人六百五十四按德彝所記曰記曰上議院人無定額皆其嘉之自時損益下議院皆由民舉英吉利興城福司學一百八十七大學百九十大學二百九十五有國學之三學夫蘇格蘭學二十三大學二十六有國學之三學共二人阿爾蘭學大學九有國學之三學共百六十二是書所謂上議院四百九十九人下議院六百五十二或據所見識之殊為其以三島制五洲稱霸于泰西自非徒國有深固不拔者不能然則氏所言正可資本國家進步者研究也

東華錄三十二卷 抄本

清蔣良騏撰。良騏，廣西全州人。乾隆辛未進士，官至通政使司通政使。是書首刻良騏原序，言乾隆三十年十月重開國史館于東華門內，良騏以謭竽纂修。按館例，凡私家著述，但考爵里，不采事實，惟以實錄紅本及各種官修之書為主，遇闕分列傳事蹟及朝章國典兵禮大政與列傳有關合者，以片紙錄之，以備遺忘，信筆鈔錄，逐年編載，祇期鱗次櫛比，俾覽瞭然。條分積之既久，竟成卷軸，得若干卷云。末題[illegible]乾隆己酉[illegible]。是書共三十二卷，首卷自清先世發祥長白載起，即述肇興景顯四祖事蹟與開國之略。王氏東華錄並同。其錄自實錄者，是卷始于天命十一年十二月。清太祖（于七月甲戌，太宗以九月庚午即位）卷二至卷四為天聰元年至順治元年。太宗以天聰十年

四月改元崇德，國號大清，以崇德八年八月□禮親王代善等奉世祖福臨嗣位。卷五至卷八為順治元年八月至康熙元年十二月。世祖以順治十八年正月丁巳崩，聖祖以是月己未嗣位。卷九至卷二十四為康熙二年至六十一年。卷二十五至卷三十二為雍正元年至十三年，載至十二月□□在位後。是書專紀大事，故寥輔以以□□其所載，為王氏東華錄所無者，惟尊稱皇父攝政王及追尊義皇帝為成宗，以為□政，載（順治五年十一月冬至，奉太祖配天，追崇四祖，大赦，加皇叔父攝政王為）皇父攝政王，□尊崇者高宗□皇父攝政王七年十二月，王薨，詔曰：太宗文皇帝升遐之時，諸王大臣擁戴皇父攝政王，堅持推讓，扶立朕躬，又平定中原，統一天下，至德豐功，千古無兩。朕以□□合依帝禮，追尊皇帝。攝政王為懋德修道廣業定功安民立政誠敬義皇帝，廟號成宗。八年正月丁卯，并祔敬孝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故以其叔鄭親王輔天下按聖文皇后子太宗以
追尊攝政睿親王為成宗義皇帝妃為
義皇后祔太廟尋罪奪封按八旗通志
王爵復其原封亦載追尊成宗義皇帝事
亦見是書在王氏東華錄未出以前諱
清初政治之書極少故時人留存是書
以為秘笈此清初勘定有事實定者當列宗
順治年三大案任律於叔父攝政諸王之功
[illegible]
[illegible]
一說有傳之還當者世謂有錄在東華錄亦載其事
之說但此書與鄭親諸王皇十四子允禵往
因以貝子授撫遠大將軍允禵乾隆十三年
封恂郡王是書成於乾隆三十年以後矣
傳人於成書指實雍正朝所封恂郡王之
[illegible]二十三以清史稿皇子表考之
尚有[illegible]雍正八年封誠親王是書諸子史未定
文所載崇德八年九月壬寅鄭親王濟爾哈朗大軍
征明寧遠後十月一日拔其城以此說其

時李自成仍為明有吳三桂反據東以撫袞
王因睿親王留駐此順治元年三月思明崇禎十
七年以入援京師乃崇之關內略紀勅
其明崇禎八年九月壬寅鄭親王濟爾哈
朗統大軍征明寧遠甲寅抵中後所雲
城遺庚申抵前屯衛十月辛酉拔其城是
書盡誤以拔前屯衛為拔寧遠又關國
亡睿親順治元年三月明李自成陷京師二城
人葉成定鼎明史諸書所載相同前此係
者明係李自成在今城中[illegible]
中後所今城中[illegible]
然此乃其事之假總全體而論則書為
清初紀事書可寄王氏東華錄皆治史
體而編錄加詳是書于許之禮之探
勅學家演之其明珠等留無所隱
尤微無門戶之見以編年之史例之
而紀固是書所稱然異也且王氏東華錄
人留其紀載詳贍然如是書之載順治
十二年正月大旅[illegible]

之以多占地哉唯人當主一以示新立法
大蠹。鹽事中李相言唯人一事，立法監
多可爲痛心者也。康熙元年二月，偽桂
王朱由榔置吳三桂之書。二十九年，刻
用法嚴，其弊偏流於無了，養吏狂任，特制
諸寡、必宗未動。十七年六月，嚴禁沿海，有人無許民船入海貿易，亦無
而順治年彭長庚等之請，堂官觀王度既
年八年兩江總督傅拾之新條新學
等亦有詳略之不同，如順治十五年十二月洪承

疇長於西延廠司投誠。十六年二月，鹽事中楊雍
建之言，尤嚴使粵東，目擊粵民困苦，墾歿濫殺，里
役無定例，用夫無限，敷科私徵，私稅等害。十六年言
立界毀碑，王氏東華錄亦均不書，即清初
事蹟賴是書以存，正史闕，可珍也。

光緒會計表四卷 光緒辛丑鉛印本

清劉嶽雲撰。嶽雲，字佛青，寶應人。光緒
丙戌進士，官戶部主事，江西司員外郎。
是書爲光緒廿六年嶽雲官戶部時
所編，卷首有自序，謂蘇氏元祐會計
錄序云：列之以邊表，總以諸符，有出入之
數，縱橫列之。又有王文韶序，略言國用常
例入款有三，曰丁漕耗羨，曰鹽課，曰常關稅；
新增入款大宗有四，曰百貨釐金，曰鹽

釐，曰洋稅，曰洋藥稅、土藥釐。常例出款大宗
有四，曰俸食，曰兵餉，曰河工，曰宗祿及百官廉，
曰采辦織造；新增出款大宗有六，曰邊防
勇餉，曰關局經費、新關經費，譯署新防費
九餉，曰洋債，曰購買船械及海軍船塢經費，
曰出使經費。並言劉君有精算，創此精核之
積算，年之方作會計表，分年考校，足以濟
之分，蓋如燭照而數計焉云云。末題庚子
歲春二月，時文韶正以戶部尚書爲軍機

大臣，是書雖言為光緒十六年所編，而出
入總表等皆至二十年，是可証為二十一
年所編。按清自道光以前，皆沿乾隆年四
千萬出入之數，自咸豐以後，釐金、洋稅大
有增益，軍餉、賠款、借款等，亦大有所
增，而光緒十三四年後，海軍衙門擴充，故
支款亦增為鉅。但是書之表，皆本于
光緒十六年八月戶部呈進冊籍之表，[是書]
出有總表，後附出入表某某，起于光緒七年，是
年又有八十六百三十四萬九千三百九十萬零，出項七千六百
十七萬一千四百十三萬零，與十年戶部原表稍異。
光緒七年一年出款入詳冊，凡八十四本，
及當出當支款最相合，於內部庫出入及
各省出入之數，即本于十一年後各省奏
銷之冊，故頗詳明。於庫入款最鉅者，如宗
餉八百萬，其次經費二百萬，各關稅、江海
漕鹽、課鹽、厘金，各二百餘萬，漕項一百三十
餘萬，皆自各省自行收，如崇文稅等，皆屬

裏京庫出款最鉅者，五百八十三萬為旗
兵餉，一百五十萬為八旗米折，八十八萬為
神機營餉，九十七萬為吉林餉，三十六
萬為黑龍江修東餉，皆有奇，此所最多。
年[常]支之數，是仍徵各省之款以供國之
需也。庚子後神機營裁，八旗餉亦減，各
省出入則表均于所頒詳，今擇其直隸以例
其餘。入款為丁賦、[書]耗羨、雜稅、當稅、契
稅、學租、木稅、米稅、漁稅、煤課、落地稅、鹽
賦、租息、地租、津海關常稅、洋稅，[出款]
各關稅、釐金協受，諸各省關協撥，出款為
祭祀、文職俸、廩食、時憲、廩糧、工員生花、
鹽驛、站賽、文職養廉、武職人員薪俸等
餉、分守護員役薪水、各營兵馬河工修
搶險、如雲漢等裁修等二十餘款，皆少數。
最著者為臺灣經費等十五款，而北洋海軍
經費、直隸練軍餉、淮軍餉乾、支應局
餉乾、機器局等局經費尤為多，而入款甚

漕等八卷，漕糧、漕務、漕項等，則為直隸所撰。
京協款目，則以江蘇為多。自京餉、固本京
餉以次有三十八款，而京餉、旗營加餉、
籌邊軍餉、邊防經費、海軍經費、直隸
淮軍、甘肅新餉、北洋經費為鉅，是書於
每款各冊，據載至為詳晰，實則當時
冊籍內外銷，及經手胥吏隱匿者，當未錄則矣、
至道光三十年前已一畢登，特清代戶
度支出入，司其事者，每不欲詳，以宋
人是書在其時，亦可謂類聚詳明，
足資考覈，於宋明諸朝之會計錄，實
可後先輝映焉。

明貢舉考略二卷 嘉慶刻本
清黃崇蘭撰。崇蘭，安徽懷寧縣人，乾
隆辛卯舉人，嘉慶中官安徽涇縣教
諭。嘉慶己巳[illegible]涇縣教諭黃崇蘭六
年如月選。是書前有崇蘭自序，戊午季子
教山柔。戊午嘉慶三年，以柔書存崇城，讀
錄。股每字經義取士，前於宋，而盛于明，
因取明史選舉志及陸子淵科場條貫、
王弇州史料、清河張氏貢舉考諸書，各
家墨選，以次彙編，正嘉以前，大略已具，
永涇復得鑒某十八科進士履歷考一
書，參互校訂，彙而存之，於歷朝掌
故並備首尾。六按是書首列三試留
元者，以次特重進士一甲一二三名、狀
狀元、榜眼、探花，會試首士第一名，各直
省解元第一，[illegible]
三名及會試第一名，有涉者亦則載，
但所載有試者五十一，而各考亦並能勒反

進士、即鼎甲探更貢，有科考證，亦可以傳
子壯年之謚號，在明桂王時代，非崇
禎以前。然乃年少者，以次及祖孫鼎甲
等三與會試、鄉試、殿試等，皆有科舉暗文
人於崇禎，自唐末已然，距今千年。明
法式善清秘述聞，自清順治開國以會
試及順天並外省鄉試，試考官名氏科貫，
皆不闕。是書則自萬曆乙酉科以後，始
備各省與鄉試者名氏，崇禎以後則又
各有所闕。蓋以清代較遠，雖千求詳，
書載嘉靖七年准侍郎張璁奏，各省主
考從禮部議，二京不能援用會典，凡科貢等下
載嘉靖六年令鄉試，各布政司預呈禮
部，會要京官或進士，每省二員主考，并
分派有同考。又明會典載萬曆十三年奏
准各省仍用京官主考，以鄉試之年，禮部
巡按御史奏請，禮部會同吏部，于在京
臣內，於學行兼優者，揀名具請，分遣主

員，仍照舊遵正先期奏差，故是書于萬
曆乙酉科鄉試後，得詳所以各直省主考
官，皆名氏科貫，各鄉試策亦名，亦有
闕者。第明代去崇禎著書時已在百
五十年以前編輯，其不備之處，詳備已不
可考。編而今日得以亦可以為乙丙考
鏡之資，非能就各方詳為探討，素
名氏雖未能極，而鄉試首以各省
補是書之闕也。

清貢舉考略三卷 江陰刻本

清黃崇蘭撰。崇蘭學嘗續編。崇蘭有明貢舉
考略已著錄。是書首載崇蘭自序，言國朝
制科取士，尚仍前明，其間更有大慶特開
恩科，或逾年而行，或一歲再舉，實爲明
所未有。中額之減增，經房之分合，則隨時
而定。無諸全甲，蘭暇自受稽撰錄會題名，前
在□□以得大學氏連氏所藏書之寫本，如
劉氏、大庶氏、通加采與試官錄其狀語賞
略。中式者錄舉首一人，以試錄有學書
來都，複精法大司成格門先生清秘述聞
根聽載筆諸刻哀然，錯觀彌著，心見聞
孤陋，半年翰輯既久，未以卷定，漸取先生
初刻再四校訂，自補所闕，付諸梓人，木
題嘉慶十二月自序云云。蓋詳而所
載首列三試，皆取有以次，略同明貢舉考
略，但無狀元年少者、會元年少者兩類。
崇蘭原輯者止于嘉慶萬壽恩科己巳會試。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今列舉，刻本則至道光乙巳恩科會試。
另典試名氏、科貢及試題、舉首名氏
則皆備錄。與清秘述聞一一相合，特清秘
述聞不及其他，而是書于關科原委及
有特典、或科重棄，往往附注于每科錄試
會試之下，如順治乙酉科錄試注本年江南
西初定，詔於十月舉行鄉試，凡六省；順治己丑
科會試中式二甲授彥識，三甲授知府；辛卯
科鄉試滿洲八旗殿舉自是科始；己亥科會
試注本年以雲南平，復補行會試；康熙甲
辰科會試注：初設八股，專用策論，試及二場；
乙酉科鄉試注本年復大學士等議奏，場屋
用八股，照舊例會試三場；康熙辛卯科鄉試
注江南考官趙晉私通關節，後中舉兩江總督
覺，伏誅；康熙丁酉科鄉試注：二考官索以
宗師東林舉試中其旗人事，陸泰陳俱斬治罪；
元年癸卯恩科鄉試注：三月鄉試，恩科會試注
九月會試，十月殿試，又均，則以清秘述聞補無

惟亦有佚載如順治辛卯科鄉試所注
明八旗開科自是科始而順治十四年正
月甲子裁汰八旗鄉會兩試者則未之載康熙
九年復開八旗鄉會試十五年復停二十六年
恩詔八旗准一體鄉試嗣後一體會試均
見續修會典事例禮部貢舉順治十四年
停八旗鄉會試滿見王氏東華錄其後
復開又停及旋准一體鄉會試者亦不再注
又順治丁酉江南鄉試考官同考罹辟之慘

重于康熙 趙晉之案乃不列注清代貢
舉闈條重者莫如順治十五年戊各有
鄉試中額之半之案乾隆十七年減各
省鄉試中額一成之案暨于漢人仕進
大有損害嗣後合加粵廣旗及增輯
永廣之額計之皆未還復順治未減之額
額是書或以有於乾隆已年之取錄
不載故此類亦不載以學以乾隆諸年之語之
然舉貢學掌故者不可不知清稗流聞于
右

首解元皆注籍貫是書詳者或並及其
官職者則不載其籍趙學曾於編則闕
籍貫者尤多蓋編屆一有不然京華
之未詳爲便自不必深苛也

内閣撰擬文字二卷 同治刊本

清鮑康撰。康字子年，安徽歙縣人，道光己
亥恩科舉人，由內閣中書歷官信讀
見同治丁卯己巳指御，官至知府。是書首
載康自序，言昔輯漢票簽中書舍人題名，
深以未及內閣撰擬為憾。咸豐十一年，
今上御極，謹恭閱同閱諸君恭預
撰擬之役，每一篇出，輒錄稿存之，識
之，凡得自海沿以平日所鈔錄者

得若干篇，屬劉星山舍人為繕錄上下
二卷，友子又舍人續為校讐，道光乙巳作
吳名獲孫，觀察珍見所刻資以付梓
云云。上卷為詔十六篇，首恭擬咸豐元
年恭上太皇太后尊號禮成恩詔
制七篇，首文宗顯皇帝實錄慶成恩制
辭以新擬敕諭八篇，首道光三十年
諭賞錄醫恩修官敕書，文誥七篇，首
同治五年祭海神文，諭祭文四篇，首諭祭

刑部尚書全慶祭文，及諭朝鮮琉球貢使等文
下卷為擬表七篇，首同治五年文宗顯皇帝
實錄告成慶賀致辭表，擬冊二十篇，首恭
上母后皇太后聖母皇太后尊號擬冊咸豐
十一年，時上施安慈禧皇太后尊號，初
擬以六諸欽定，後擬照欽定八之謝
擬三篇，首擬賞宣宗成皇帝聖訓謝恩
摺，世會議摺七篇，首會議冊內與刑案
一摺，撰冊內以三祖五宗典為定稱首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宗成帝遺詔至年宗稱帝號
永安為山东月十一日宋字繕錄，按唐宋制
誥多用儷體，至明仍沿用之，清代恩詔
文體見實錄尚辭則不甚安，御試
貢生，冊封辭，宗見貢錄是書載封朝鮮
暹羅，咸豐十年封國王錄明諸制及諭
越南國王所存稿并譜經書，禍則付梓
其取之盛清孝靜成皇后，本恭次為國王，
來命王序，首定以先其撰表宣益，為臣

西太后垂簾聽政，任用恭王，始行新政，是
書載同治元年孝靜成皇后升祔禮成宗
議咸豐五年上孝靜皇后尊謚擬加擬請
不祔廟謚，不系宣謚之，以察根據孝靜彌
留有此文宗之誠，以為有因清代母后
無追謚之典，孝貞景謚旨沖斷駁非所
勸會議並論擬續宗謚法范樣之
末、亮援祁後以太上皇帝訓政之例
定大行後，南三年而國體已復，則知
其時閣翰九卿僉議，垂簾非吉徵也，按清
代大政治之斷定，多由內閣會議，並閣
部在軍機者，層承上意為之，是書乃讀
會議之檔，多不勝數，附著一二，有關典
禮者，則涉政治之載，僅付湮沒，甚亦可
慨，特就全體而論，自可備文獻之徵
也，唐宋以翰林學士掌內制，中書舍人掌外
真末真宗舍人者與知制誥，清會典內
制
閣翰林院皆有撰文名目，於內閣稱翰林

院撰文，文字貴重，內閣掌擬制誥敕，以較
翰林為重，且政治會擬議奏，亦內閣擬覈
是書亦可得其概也

劉襄勤奏稿 十六卷 光緒刊本

清劉錦棠撰。錦棠，湖南湘鄉縣人。清廣東陸路提督劉松山之從子。由監生積軍功保至道員，接統劉松山之軍，以肅清回疆功，封男爵。光緒六年，以通政使代左宗棠督辦新疆軍務。十年，新疆創建行省，授巡撫。十五年以養親歸，歷加至太子太保。二十年病卒，予謚襄勤。清史稿有傳。此書為劉松山嗣子劉十鼎官山西按察使時所印，尚係活字，未易墨本。首並無序跋，卷首為錦棠歷次謝恩摺，卷二以後則為署欽差大臣督辦軍務以後及任巡撫至以請歸省祖母給假等事各摺。按新疆三年亂事，肇起南北兩路，種人紛各起應，至五年伊犁之路據于人，全疆淪沒，吳廣雖

齊軍事，以未恢復疆土，僅保巴里坤哈密，進駐于伊犁，嗣來之際，左宗棠督師，乃奏以錦棠總統各軍，先克瑪納斯，所擬次復烏魯木齊，所剿辦新疆首治，吐魯番西南八城，一律肅清。宗棠因建議改置行省，疏而奉旨入都，未幾即請旨錦事，錦棠因以之與奏合定兵數餉數者，乃大懼非書有不可時新疆南路八城已于八年劃留首縣州縣，于是置撫藩，驟都統，參贊，辦事，領隊各官，惟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改伊犁副都統，以塔城舊綏以迪化為省治，改迪化直隸州為府。十年全境內亂，錦棠親赴伊犁一帶，十一年奏改設伊塔道，及伊犁府縣，與甘肅南就原有兵營改置新疆撫標，喀什噶爾提標，巴里坤，阿克蘇，伊犁三鎮標，莫

尚有巴里坤伊犁二鎮，此則名并舊不皆
度歟。別置伊犁將軍，標將軍以統轄，然
尚詳叙是書，自南疆置直隸州
縣，此伊犁之置道府，且里地著者，
水利、屯田、賦稅、戶錢、吏治、籌邊
於諸務，皆錄案一二，經理而略
什營兩營一標二鎮，及撫標各營
制建置之本，未見收錄，惟是書有
其全。藏清代諱新疆掌故之書頗多，
然如新疆志略、回疆則例、西陲要
略之類，皆以時勢變遷，已不適用
於世。新疆志，又難于備載，沒有以維
經畫州縣諸奏，是書則於始末二
具其所以初置郡縣，但從徵要整
定征賦，稅取寬輕，就易冒篡論
叙謀侵漁甚深，蒙蔽鉅奸，非務
草創，辦其微至甚，國家先整權
具遠識，論者謂錦棠以與將軍

之權頗不合，議分去將，甚將軍之
管理未規，及崇修錫，仍諸營地面
未改郡縣，皆由軍府，舊制伊犁將
軍總轄全疆，疆故之權頗不洽於
然，新疆自東有此分，將五十年不糜
人安靜，民漢和平，亥之變不臨
庫於所藏以新疆者，未始非錦棠
寬賦使人之遺也。楊氏增新，補圖
文牘，時此宗棠以有寬賦郡官之
效，固公論之不泯者

船政奏議彙編四十二卷 福建刊本

是書不著撰人名氏，亦不言何年編，以各卷目錄考之，卷一、卷二為左宗棠，自同治五年五月十三日至十一月；卷三至卷六為沈葆楨，自同治六年六月十七任事起至九年六月丁憂止；卷七為文煜，自同治九年十月二十七至十年八月十六日，時道員夏獻綸以船政提調攝船政事，兼署文煜、吳棠；卷八至卷十復為沈葆楨，自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服闋任事起至光

緒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兩江總督任止；卷十三為丁日昌，自光緒元年十月十五任事之日起至二年四月初十；卷十四至卷十七為吳贊誠，自光緒二年初十至五年七月初四起病請假；卷十八至二十一為黎兆棠，自光緒五年十月至八年十二月初三；卷二十二、二十三為張夢元，自光緒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年正月初二；卷二十三至卷二十五為何如璋，自光緒九年十二月初二日至十年八月十五；卷二十六為張佩綸，自

光緒十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二十五；卷二十七至四十二均為裴蔭森，自光緒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六年四月初六。按中國海軍之起，本創自左宗棠議建閩廠，宗棠西行，遂以薦沈葆楨任其事，其後丁日昌、吳贊誠、黎兆棠、何如璋、裴蔭森皆以特簡督辦船政，張佩綸係以會辦兼署，至裴蔭森後，乃命閩浙總督兼管船政，時已置海軍衙門，以閩廠非重時勢所趨。

中國海岸南北萬里，是海軍之一隅，原關全國命脈，強弱興亡繫焉，視此為轉移，無如舊習太重，主官中清正有關望者，如張仁諸人，習於苟安，因宗棠雖極力提倡，葆楨亦苦支撐，張然按報銷諸表，同治五年十月至十三年六月支用銀為五百一十六萬五千兩有奇，自同治十三年七月至光緒十三年十二月支銀一百八十三萬三千兩有奇，

自光緒四年正月至五年十二月支銀八十九萬五千兩有奇，自光緒六年至八年支銀一百有六萬八千兩有奇，九年十年共支銀二百零三萬四千兩有奇，以中國海岸之廣袤，以三口言之，當英美之衝，即歲糜千萬，以購船砲、養海軍，在外人猶譏其薄，乃自五年迄於今，凡十年，支款當僅及千萬上下，其不敷，所張設備等量，西藩籬亦賞由生憂國者自遠自固，開敞既爲創立海軍，其王旋而北洋南洋，又各自購船購炮，閩廠爲無足重輕矣。幕費則一再減，當經營則時爲停頓，致令人畏若太息。然就是書言，則元元本本，詳備靡遺，可足備文獻之徵，兼可知長弱之原。由是書條船政在事者，附錄故事，載其損益，目無一關者，非局外人所能辨也。

大唐六典考訂三十卷 日本刊本

日本近衛家熙撰。是書以唐六典成于開元之日，一代之制，粲然可見。日本舊有活用設置，未嘗不出參據。而府內之本，不無刀舛焉，享保之年，太人關白近衛家熙，參考群籍，加校，且正既而後出，授梓見於自序，攜其民草書國志序，享保甲辰，爲清雍正二年，國士言其精文學，其考證甚審，習古學，此書成于其晚年，亦可徵信。其自載有凡例十五則，于所據之本，今諸正史、百官等志、通典、通考、大學衍義、冊府元龜、古類書詳之，爲校勘學有備，正增損，或注明即晉前漢百官表、宋百官志、宰藏儀注、歷代譜牒之類，無不畢具，他書之文，爲據未以考訂之確可以備參校異，若同者，載諸各卷之

後漢書四庫考證詳于原校，然愚見是書各
之勤，考文之字，援据之博，實校之勤，
洵為乙部不可多見之編。以今本所載
校之，如帝紀上下，以百官之事，原
注太平御覽引，與四庫本同，今字與
人下諸書證，原注證明當作某，當書云
紀下，幽並安東各營，原注營字當作
出為道下，原注道字脫東字，今本所載
習與考訂原注同，以見考訂所言非
孫詒讓又漢書帝紀下正權衡兩奉，原注[illegible]
舊書云路，刊正得信路，原注舊書云路作同，按
作所是司業大夫，注云舊書某字，[illegible]
[illegible]書上紀下九卿，[illegible]
[illegible]原注[illegible]相洛[illegible]
[illegible]荊州和[illegible]汾州汾水
[illegible]本仍以舊說，今正考證[illegible]
是書所注為長，[illegible]
七年復置，[illegible]
[illegible]州[illegible]二縣，武德二年改為[illegible]州、[illegible]州

至是書于太保師太傅太保下，注[illegible]成，
當填云[illegible]云，以今本校之，載漢志，式
惟置太傅有府，自除傳屬，以單戍
為之，明帝以錄尚書事為之，章安以下初
即位輒置錄尚書事，其人亡因罷廢，
以鍾繇、司馬宣王為太傅，鄭沖為
太保，雖與是書應補之文相同，而
文義皆可通，惟猶六典文義皆詳
董卓為太傅，可證以後漢書紀傳
及三國志、通鑑諸書，則董卓責自
為太師，非太傅，但魏以後典制亦
本於此，是書自不得輒改，即如未可
疑為六典者，總之唐以前書典故
于晉宋書之代撰，文句義例，例
官是書校補，一切均可[illegible]，尚
餘大典以後，其功亦巨，可無愧也。

回疆則例八卷（抄本）
清管理理藩院工部尚書賽尚阿
等奉敕修。賽尚阿，蒙古鑲藍旗人，
三等承恩公，崇綺之父，官至軍機
大學士。咸豐二年以辦軍務貽誤
革職，尋再有之子副都統銜等。
等語，賽尚阿為崇綺之父，崇綺之女為穆宗皇后。
是書首列為纂輯回疆條例事件之
奏，于嘉慶十六年七月具奏，奉旨依
議。次列嘉慶十九年成書及道光二
十二年續纂各奏案，最後列道光二十二年
修改回疆則例全部繕奏呈之奏。即
是書所分八卷，第一卷為回疆葉爾羌
擬各城頭目阿奇木伯克等官缺
額，二卷為回疆各城伯克等職掌及補
放銜頂各項品補及襲職等，示所為
三卷為回子服飾護衛及世襲准給封
俸糧祭祀宴賞議叙各項，第四卷為年

班朝貢之類，第五卷為哈薩克遣子侄
賜回子賞給緞服什物，及伯克等加賞
緞銀、俸養廉、封貽各項，番子緞價
領入值等折價等，第六卷為權量錢法
另稅支糧各項，擅取回婦、私收
外濫二名條令折等事，第七為朝貢及採
選伯克並關支俸銀借緞及禁
緝盜賊等事，第八為伯克等員隱
班朝覲、禁止擅立莊館、鋪店私役私
擅等事，第八為禁止供支伯克及回婦
私准城兵丁私入回莊、強占擁割
等事、各將軍參贊統轄補例。是書
回疆政令，洪纖悉具，自乾隆戡
定後，事皆於定各條例，務于
體載無遺，實為清代治理回疆
之依據。惟皇朝西域圖志官
制類載葉爾羌城設管理三
品阿奇木伯克一員、四品伊沙噶

克一員，四品商伯克一員，是書則
載葉爾羌本城設三品阿奇木伯克一
缺，四品伊什罕伯克一缺，四品噶匝納
齊伯克一缺，四品商伯克一缺，
目既有出入，是書頗亦有博采。是
書為道光末所修，係據道光
舊檔改定者歟，又與回疆志不同，
又續修會典，[illegible]，回下曰最確，
哈密吐魯番治以札薩克，是書不
及，蓋以理藩院則例已詳，是特是書為
回疆專著，葉爾羌略，諸為遺漏，
以示無以自解。至將軍勒為
布魯特之俗，於道光十六七年
被擄，始由將軍大臣其等長呈
獎，然是書有葉爾羌[illegible]呼庫
勒，呈莊遠已久，以道已克[illegible]
以後遇有伯克缺出，准該大臣以本
莊之人秉心揀補云云，不被擄[illegible]

定足安民，我朝乾隆二十八年，鑒于治[illegible]
回疆，[illegible]葉爾羌諸城，[illegible]之便，
是書所詳，極為有識，自新疆
設行省，置郡縣，伯克等皆改為鄉
約，事權既殊，已迥非昔時伯克之
比，但回疆土著仍習其舊，民以為
便，有要務仍不能不責諸鄉約，
鄉約雖名啟而實未能盡廢，且乾隆
勘定以後，以迄于同治之初，治回疆
者以是書為根本，今蒙古以各
回疆宣長伯克，號令財賦
亦多與回疆相同，以是書為參
考之資，于治內地，非無裨補也。

庸吏庸言二卷　瑯嬛刊本

清劉衡撰。衡字廉舫，江西南豐人，由嘉慶戊午
副貢考充官學教習，歷任廣東、四
川知縣，擢保寧府知府，官至河
南開歸陳許道，得疾告歸，卒。入
清國史循吏傳。是書並為同治五年
詔准入循吏傳，於時曾撫為河南
閻敬銘，伏讀於興利除弊之道，尤為
詳備。是書首列記言，吳壽楷之
序，據自序，係為壽楷錄寄所作原啟
牌檄、批文、諸稟，寄刊之編，首庸吏
言，辛卯乃疾南歸，檢舊篋，擇稟牘
檄可作者續列之，又為一卷，曰庸吏
餘談，識於自序，而論庸吏雖識，當
庸吏庸言之後，今此刊本轉列庸
吏餘談於首，因只有二檄一批，不
能成卷，故此續上卷，即首四川巴縣到任
自控告示，并除書役索規諸告示，又有

諸稟，而最在嚴禁書役需索，慎用門丁，相驗屍場
諸案，諸札示同其間，以稟覆江蘇
條卷首列任綿州時，巨案讞遲，勘獄
稟，繼以勸民息訟，勸諭士民，勸民
案，嚴禁書差需索，諸示以及勸民禱雨，諸稟
所以載勸荒，保甲、團練，諸案，在西循
吏傳所載建築河心堤堰，並
里，以治安至公利，諸若乃見于
文牘，然清代吏治，乾隆之季，日就頹

廢，各吏之起，皆由于以縣任州縣，最得
在日上堂皇，決獄，又設門丁，又睦書役
甚其時出于捐納之州縣，及由保舉者
其不習吏事，不諳刑律，固不足深責
即出身科甲者，亦多疏于政理，委
全賴丁書役，即無以治一州一縣之
事，若衡之若心若力，日役圖人，實不
可多得，又自明以後，政令無復
故衡于此，極力注重團練保甲

為治道保民之本，甚矣。州縣之吏
職卑，皆本鄉士人，唐宋以後不得
附之類，任屬卑微，一切行政司法
莫不委其手，故其之一身，關係百姓
實鉅。今各府有推官，宜更專設之，非
州縣或設典獄，請以首重其任，為之
一縣大率惟有知縣、典史，不以其事其首
皆刑有所歸，實則皆不堪司于主時者，寡
快、諸役，與捕、倡優同等，黃升視非人
類。州縣之優者侍事甚，責中人，聲者則
又委信官親家丁，又不得不擇一任
習心事者為耳目，而門丁之重家幾踰
本官相將，內自書役，刻書高亮
例由直營與吏以貼寫者肆為之，收
幸者，僅保身家，甚者或擢重器瓊巨
萬，救國之一計，殆以蔓延竪擾鄰
縣，在其時，直以積藏國人，人皆
稱為緣，其青天白日，故吏治亦知其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清明也。今雖時移世易，舊日積弊尤已
根本剷除，然保民之法，仍須重清
救荒，整治之源，仍須在厲練傳見
書於此，因亦史治之準繩，不得不

讀律心得三卷 光緒刊本

清劉衡撰。衡有庸吏庸言，已著錄。

是書為衡任州縣時，錄之大清律

例者，同縣吳嘉賓與衡之子為姻，

因得是書，為之刊行。光緒六年，[illegible]

成都府知府山東人徐山王，[illegible]，又為

刊入牧令[illegible]。是書分三卷，首一

理訟撮要，二通用[illegible]斷罪名，三通用

加減罪例，[illegible]祥刑隨筆、律訟撮要[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故人犯笞杖、枷責、徒流、軍、枷號[illegible]，詳其

書所引律例，皆為訟案所易觸，宜為

所易犯者，而言皆律例之

意，以仁[illegible]為主，[illegible]

重，自法[illegible]，即如劉衡所錄

非精習法家者，何由得知，宗指

在綱目，分以類為[illegible]

為[illegible]考，[illegible]言其[illegible]，文

何能悟其精深，今[illegible]律取

括之主義，不至[illegible]刑律門律之繁，

皆有權衡判斷之義，亦不至[illegible]

之因律分例，因案定罪之[illegible]

文，但是書[illegible]為其[illegible]

[illegible]錄，無非以慎重刑事[illegible]

民為指歸，所謂法吏之民[illegible]

之責者，[illegible]不以此[illegible]笞杖徒流[illegible]

[illegible]以，又[illegible]

是又出乎五刑之外，既[illegible]律者，[illegible]

[illegible]祥刑者[illegible]

唐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考二十六卷 月河精舍叢鈔本

清勞格撰。勞格有唐折衝府考，已著錄。是編首有錢塘丁寶書序，言仁和趙星甫太史撰郎官石柱題名考，未竟而屬勞格。自度未能成書，以付諸勞季言，續補成之。季言勤于唐代掌故，廣搜事實，詳加考證，以補王氏金石萃編，增多十數倍，無考者百九十餘人，名跡補遺得六百卅四人，補輯祠膳兩部得二百一十人，蔚為巨觀云云。茲詳為校覈，勞氏所輯錄者，採摭繁富，較金石萃編增多十數倍，誠如丁氏所言，但亦間有未安者。如吏部員外郎韋洵，引新書趙文表韋洵、劉公嘉話錄原注，洵嘗為義武軍節度使。勞氏案：韋相世系表，韋氏龍門公房下不載洵。謹按重修曲陽縣志、金石錄北嶽廟易定觀察使韋洵題名，咸通六年二月，左石柱冢沐題名云云後右撰者公度題名，宋書右行題云：初獻易定等州觀察處置等使、大中大夫、定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賜紫金魚袋韋洵，次攝祭史韋書，試秘書省校書郎柳告。咸通六年二月廿九日。趙案：按唐義武節度使例兼易定觀察等使、定州刺史。大中六年九月義武軍節度使代題名，初獻義武軍節度易定觀察處置北平軍使等使、檢校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檢校右散騎常侍、定州刺史、御史大夫、上柱國、賜紫金魚袋韋公度，題名並引新舊書文苑傳韋洵節度使韋洵云：考觀其考，是新舊文苑不誤，而勞氏誤。此又吏部員外郎本誤。石柱題名校誤得，知誤之由，自當若世系表之誤，而得其子孫之名，不當若是謹律之。才誤，乃並引而不斷。戶部郎中盧貞，石柱題名存。石本因言之夫，自當書開

戊稿吏藏六宗使會昌殿中侍御史使河南尹
又虞員外郎指侍御史供奉以虞員外又吏部
郎中高昇題名在宰相表亦云以前郎引舊
代宗紀權校刑部尚書高昇引高昇為侍郎引
永泰二年李寶臣紀功碑以兵部尚書
作兵部之高昇吏部郎中高昇均引同名者
二三人本難以定有斷語虞員外郎高昇亦
均無斷語似覺未合此外如吏部兵部郎中
崔餘曾為河中節度使見舊書吳湊傳
為河中節度使見新傳可勳郎中高少
逸亦為宣歙觀察使崔元翰從為鄭滑節高少逸見通鑑崔從見新書
度使見南文集
之精密未之勤且不可勝舉丁氏序本書學
得見郎中未通唐人碑版又自出不
窮深稽望于後人之採取補正則是書雖
間有闕略亦自不足為病而致力之勤
徵書之廣用力之苦亦自有不可磨滅
者尚有功于石柱題名非淺鮮也

四譯館館則十六卷 附館考八卷 乾隆印本
明呂維祺原輯清余棟重編維祺字介
孺山西高平人嘉靖壬辰進士以嘉靖二十
一年三月晉十丁酉日戶科都給事中陞太
常寺少卿提督四夷館見明世宗實錄是
書各卷首題名家均全一泉初編於英
洪文館年仲鼎撰天中三選補人修撰
宣黃余棟監重校文鎮安叔蕙等有傳
維祺明史有傳以崇禎元年起南京都察
太常寺少卿督四夷館三年擢南京兵部右侍郎
館事以明提督四夷館
太常寺少卿提督除日均見實錄 館則言
名留司務任之年天啟以前明督承實錄者
皇禎無實錄崇禎作以後實錄惟司
京文官三品以上遷除始具書自順治九年
至乾隆六年任提督四譯館太常寺少卿
留無闕略 實錄無考 余棟江西
人雍正丁未進士以乾隆八年官翰林院侍讀

堂任陸深少卿，見汲古閣書目，姓名，江西高安
是書黃虞稷撰輯，董編。原言館則書，刻于明
中葉，增于天啓，又增于國初，原目二十一
卷，因陽續改彙增為十六卷，以館名著
八卷，共則是書當為楝亭重編，題重
校者諫也。明名四夷館，清更名四譯館
家撰。洪文衡之序雜繩，館則諸序均分載
于卷，以卷數撰者為家，均以萬曆年
有洪文衡續增，汪宗崇禎，[illegible]
祺增定之序，清初續增館則者，首有康熙
癸丑吾河[illegible]之序，而並四譯館重
者則康熙[illegible]重修四譯館
[illegible]之序，言我朝定鼎以譯館[illegible]
翰林院，并丑以[illegible]館亦有翰林院各
迄年以來，恭[illegible]我皇上[illegible]
[illegible]清以[illegible]
[illegible]
其事何相合，至乾隆十三年，以[illegible]

標序所言兼四譯館[illegible]入以兼攝
書成于乾隆七年，故未得知及，是書所載
頗為疏略，如館則之文史一類，於勅設悉
緣始首尾，亦具源，可為明清兩代修考
文獻之助。館考則首列康熙丁亥漢陽江
蘩之序，自表一時所四譯人館及明制
為有難[illegible]
不復可[illegible]館于萬曆六年十月大學
學士張居正題揆提督[illegible]之請
添設。王宗載四夷館考云四人，今原題全文
見館則文史類，今本及後集無之，似可補
入。館考所入貢于清者，皆先敘，於後明
事，清初諸國之難，皆於指項明[illegible]
今等指為當從明本之言，傳余標題
言康熙二十七年至雍正初，任者姓名更
詳，書辭以[illegible]曾友人調歷司時試授
書得之。清書館不載序文，宦員以下[illegible]
咸以學[illegible]不具，各書所十題名，又有雖
[illegible]無以[illegible]當四庫書可補[illegible]備更[illegible]

吏部銓選漢官品級考四卷　傳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並無序跋，以書與吏部文職官品級考，是書所載品級官名均無歧異，似為光緒十三年吏部尚書錫珍與□等修則例時於會典各條，但會典只列品級官名，而此則兼及開列陞轉除授，計分四卷，卷一自正一品至從四品，卷二正五品至從六品，卷三正七品至從八品，卷四正九品至未入流，末附銓選漢軍品級考，自內閣侍讀起至筆帖式，留有漢軍事缺者，此明以京堂以上由臣工推請前以為開列，以下皆出吏部擬請各有旨，有請旨及題與之分，而品級考則未分開，又自中葉以後，大學士率由協辦大學士晉授，總督得協辦者亦不少，而是書仍循舊例，大學士開列者竟無總督，且視協辦大學士上非實官，而無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一品之文，反此則清代定制所限，不能掌責是書，然與事實殊不相符。其餘纂例者，實官、清官、冊則，又如從一品都察院左都御史載各省總督，正及漕運總督、河道總督兼銜，然考之會典，及播遷漕督、河督，初授右右副都御史銜，續會典事例：滿官漢官品級考均書正三品右副都御史，係漕運總督、河道總督兼銜，是書作右副都御史，下載條各省巡撫兼銜，而及河督、漕督，似宜從續會典事例改正。漢軍品級考尚有詳略，大理寺左右寺丞、宗人府主事，皆設有漢軍員，戶部、禮部、工部在京者並漢軍主事，蓋是書則之，歷代史志僅載官不及陞轉除授，是書則為詳明，洵足資考證也。續會典事例卷八十八官制漢官品級與此書同。

牧令書輯要十卷 廣州書局刊本

清徐棟編，棟安肅人，道光壬午科進士，由工部郎中授陝西興安府知府，調西安府知府，官工部時輯以為是書，見清故陝西巡撫山東聊城楊以增序。首書二十七年三月自陝西布政使為陝西巡撫，二十八年九月調江南河道總督，以增為棟同科進士。是書首刊同治七年，江蘇巡撫丁日昌奏刊牧令，以各書頗繁，發交屬員十餘行之。遂兩廣總督瑞麟、廣東巡撫張兆棟同治十二年復刊頒是書。原分類十卷，八為卷二十有三，丁日昌刪為十卷，名之曰牧令書輯要，附勸懲言及牧令書輯要姓氏爵里考，首顧炎武至王有孚，共六十一餘人。為卷一目二：治原、政略；卷二目八：持家、用人、事上、接下、取善、存誠；卷三目三：農桑、賦役；卷四為籌荒；卷五為保甲荒下；卷六目二保甲；卷七為

刑名上，卷八為刑名下，卷九目二：戢暴、備武；卷十目二：事上、憲綱。是書以人國之大，州縣之積，治亂之故，皆由牧令。丁氏刊行，意在以接清，俾治理之隆由于州縣，治治之官大小，而州縣治務任者自牧，幕友以習是胥吏丁役。胥吏或為有所取者，丁役則惟治財勸。治法之書，存者百不得一，散騰本官而州縣之人，其者又假丁役以遂其私。故藏識州縣者每多注重于此，又其時行政司法未分，案牘推問，均以治責州縣，或獄訟賊盜責為職務，大端書之，便于人民之瞻望，世下之治亂，皆係屬保聚，大約故良訟平定者，即為良吏，故是編于刑名為兩卷，備詳之又詳，自康熙迄時已然，甚役擾害及驛站，指增重州縣于理財，直無根本清釐之法，于是徵收丁者

有平餘徵遺擢者，有遺餘。日一切徵收
稅權，皆有分閫之所規，日治中興，校
測蘇術，浮擢浮誠，乃於將浮鹽井，收
者所于奏案，誠豐之中，報林閣要，皆有誠
浮收窮以之奏，嘉道之間，日仰民抗，誠
浮收者米照，自章有詳，於者始治罪，條
則勝之，至于萬勵，康震承，與率一人，不和詳
則百不得之。今時移勢易，舊日章程
以己革除，於法權所分，位置又當
治民收者，正可典刑，去病備書哉。好
振教化，廣行治善，是書尚載，可為
全科，王律者正之，國未可視為常
法，而流覽之也。

續修中樞政考七十二卷 道光刊本
清大學士管兵部事務明亮等奉
敕修。明亮，滿洲鑲黃旗人，由……官至武英殿大學士，諡文襄。
按兵部奉修之中樞政考，已著錄。
是書為道光四年續修之本，首列
嘉慶二十年續纂之奏，次列嘉慶
二十二年四月修改之奏，以題兩要攻
奉有因公罷處分，毋庸計其……或似册
呈覽之諭，復于道光三年長明、曹振
慶二十二年以後，欽奉聖訓，議定條
諾奏准章程，均將錄入，例將
舊例按照之處，查行刪除，加案修輯
作進呈之竣，于道光四年，奏修輯完竣，
繕呈黃册，計八旗三十二卷，滿蒙漢
十卷，八旗自錄卷一品級，啟卷二
至卷四為補，改卷五為奏派封陰改武
卷六為世職，屬冊卷七為儀制，卷八
以為風例，卷九至十二為……十三為

令、十四為官制、倉庫、十五為俸餉、十六為戶口、十七為田宅承催、十八為營伍、十九為軍政、二十、二十一為議功、二十二為關津、巡洋、二十三為緝捕、二十四至二十六為離任、二十七為八旗及驛站馬二十八、二十九為訓練、三十、三十一為兵制、三十二為營造、綠營則與八旗之目以多有不同、分立旗綠營前開所云營鈐政題頭、水師附、俱遵依、揀選、保舉、

者、撥、封贈、蔭、程限、開缺、顯著、告休通例、公同、禁令、倉庫、俸餉、戶口、田宅、承催、營造、營伍、議功、巡洋、關津、離任、緝營馬、政、牧馬、馬禁、驛傳、驛遞、驛綠營、限期、兵禁、軍器、責罰、歸併、驛應、臺站、錄俸、支送、兵部考試、營造、各賴事例之繁簡為準、然之、是書成于道光之初、乾隆、嘉慶兩部、于八旗綠營增損各事宜、於乙巳年有勅撤

可尋、且在嘉慶修會典事例以後、是以較舊版長者、其修者各為前後備、易如限內各有均為詳明、八旗之巡洋則重在奉天、綠營之巡洋則重在閩廣、江浙各省、左都則八旗于京城各旗營及在外駐防、綠營于京營各省標協營汛分防、綠兵無一不具、驛站旗之驛站兼合驛鋪臺站及用馬私行之驛之日標

解其條文、是書為詳、可于陝西行省有重大關係、於嘉慶十五年以後陸續增設之徐州鎮、淮安鎮、大名鎮、曹州鎮、徐鎮、河南備則、此本河南綠營有關真故不載、■■■而此鎮亦見詳害、但是書所載有關係、自錄不詳其如綠營則例卷三十九並載、今為通緝武學題不自錄、無之以選而入卷三十九考試、稽武緣會試、從後行附

名實又卷七綠營事例，六部一類，仍
以勅議皆曾擬（項）未見，各省志書各
縣州行以合臣以不於續會典事例之
詳處分則例。道光三年續修奏言光緒
以前綠營則例，於修改之事，請以後修
是書則專載（軍制）法令規則，故無敘錄，蓋
營所修亦處分與典制章程之舉，若
清季湘淮勇營事制及綠營事
改歲併省在在書修改以後之文，有

續會典事例可考，綠營之（道光）政書初
年以前刊者，八旗、綠旗典制規則
是書實以為江舊綠以一編，考清代兵
政者固不能舍是書而他求也。

道光中樞政考續纂則例四卷 道光刊本
清大學士穆彰阿等奉敕修。穆彰阿
按長齡，蒙古正白旗人，由繙譯生員官至
文華殿大學士、揚威將軍，加太傅，封一等威勇公，
道光十八年卒，謚文襄。清史稿諸書皆有
傳。是書為明亮等修中樞政考後，又續纂
則例之編，計八旗八卷，綠營三卷。先于道
光十二年十二月進呈，八旗則例內所列
諭旨最先者，為道光四年七月，綠營軌則大

員預期開送調補之例；最後為十二年六
月裁撤風旨從官兵馬匹之例。綠營則例
所列諭旨最先為道光四年二月江蘇淮
徐湖路添設幫查員弁，委出措辦事宜撥營之
例；最後為十年十月嚴禁沉閱私藏操械
烏槍之例。此書以事為類，不以年月為先
後，然甚得類，以勅則例年限，避與書
十二年十二月續立者相合。十二年吳等請
各省綠營兵丁每百名[illegible]
[illegible]

則例某有年月、綠營則前二卷、均不
載年月、惟末卷指載年月、但亦有漏
略者、如營制內載伊犁將軍參贊伊犁
一鎮、喀什噶爾換防綠兵、按道光十
一年十月辛丑長齡奏准回疆善後事宜
移駐葉爾羌總兵移烏什鎮兼提督、喀
什噶爾總兵一員、添漢兵四千名、以
爾楚克總兵一員、兵三千五百名、是
爾羌參贊大臣移駐喀什噶爾總兵

爾楚克兵、鎮守事權歸一、並加提督銜
後載已爾楚克總兵改由喀什噶爾總兵兼轄、是書于
喀什噶爾換防綠兵、營制尚著、於入于
綠營營制尚著、則不之載、殊為未合、以
又如不載備荒文不准保送綠營及
砍伐木植人員等事、西寧鎮軍政
綠事、大臣出巡、及葉爾羌添設卓台
馬牛、伊犁添設台站各例、見聞重
要者、均為闕然、尚見纂輯之勤

惟新疆各部落私議、不准滋事之例
並因浩罕侵擾邊卡、議准於十二年
道光回疆善後事宜、另以議准前議不錄、又
又旗營挑兵等、仍注重弓箭、實則道
時西洋槍礮、已經東來、視中國火器
有雲壤之別、而朝廷仍重弓箭、其
所為慨歎、此則當國者、過于墨守舊
規、貽誤戎政、固非纂修者之責也、又
十二年福建等省、奏有英夷船窺伺、令

驅逐、及嚴禁奸民勾引接濟之旨、是書亦
概不載、或其時尚在秘密之列、若既載各
省綠營營制、則以關有要政、應全體載
入、實則只須將有要政者登明、餘可不
列、以醒眉目、不必以為重複、大約
是書因重定回疆則例、多有創設
者、故不計十年之期、已為續纂、係官
是兵後、中樞政考、不聞再續、足征清
代武政、可考之缺也、

從政錄一卷廣西川本

明薛瑄撰。瑄山西河津人。由進士官至禮
部右侍郎兼翰林學士預機務。請告
歸。隆慶六年從祀文廟。明史有傳。瑄
有讀書錄。是書為所著之一種。傳稱瑄
學一本程朱。其修己教人以復性為主。
充養邃密。言動咸可法。是書大旨亦本
乎此。如云丙吉深厚不伐。張安世謹慎周密。
韓魏公范文正諸公皆一片忠心為國
家故事業顯著。而名望孚于天下。又云
疾惡之心固不可無。然切不可聞惡遽怒。
須揆之以理。易氣言和。辭簡其辭。則又敢
輕復而入以甚其惡。斯言是皆瑄所素涉
之後。瑄任大理少卿。忤王振。王文劾瑄受
以辭為民。誣故大辟。文可謂直道而行不
負所學。然天順復辟。于謙及王文以為主
立襄王子。竟以極刑置之大逆。瑄又力言
其冤。獲減一等。是書所云聖人法天為治。一
出于天道之公。此王道之所以為大。瑄於
直忤王振王文擬復為王文力言乎族
誅之慘。如正所謂之。本天道之公者至
論治天下之要。則以養民復民性禁
民非為三要。又曰正末作禁游惰民所
以敦財利之源。省冗費去冗食所以
節財利之用。此皆本孔孟富民教民之
訓。而不專為高言性天切用之談。是書
論治身者。曰人高尚之廉至則得者
之憂之作官毋私。不能盡職。則是人臣之中。伊傅周
召。王佐事業。自其分內之事。若治者之虞
然無所動其心。此足見瑄之學
人所及。伊後代功臣所以何故
上能盡以下之實。又如云民不習
教化。但知有刑政。風俗雖乎淳。孔子曰苟
三代直道而行。是三代之治。後世必可復
按後代之治整重法令。如所宜變法
如牛毛者。左傳云鑄刑書之末將書之

受辭之本實全在以漢韓延壽以其
躬行率相訟開道自咎東宮以益
入室大訓子弟署梁之君子是已謂子
弟不肯以智深得教化之源者蓋莫過
於先之以學門有功賞貴州鉤事訟所以入閣
于王之人犯後又以赤歸適是書以爲救時
不可又蘇者尤相合歷來書旨議及訓
議者往往重在彌人蓋則出處皆亦明
論書不證正直不撓行不貫於言是
官箴之本于身教者尤可貴以

南宮應事一卷刊本 韓藏

鄒元勝撰。元勝，本名當世，字[illegible]，江西南昌
縣人。光緒乙未科進士。是書專記[illegible]，光緒[illegible]會
試[illegible]考[illegible]。光緒甲午會試[illegible]科
會試記[illegible]五月初十閣抄，即載
鄒元勝[illegible]原由。是書[illegible]試[illegible]
是書三月初六日諭命大學士一人爲正
總裁，副總裁三人，考校之是日閣抄，則載
考官[illegible]相爲官房考李文田等
崇[illegible]爲副考[illegible]正副總裁，又載[illegible]
同考官[illegible]鼎[illegible]
貴[illegible]培[illegible]
慶[illegible]周[illegible]
王[illegible]
是書言爲李文田[illegible]
[illegible]
凡[illegible]人有未[illegible]
書言[illegible]不敢[illegible]

特少。按闈抄壬辰會試，江蘇取中二十五名，浙江取中二十四名，江西取中二十一名，福建取中二十五名。乙未會試，江蘇則十五名，浙江十四名，江西十五名，福建十三名，皆視壬辰大減。此外則安徽、河南各省，如安徽、廣東皆省均視壬辰為少，是書所謂江之說，洵實事。此省如東、河南、陝甘均無舊也。自甲午後，清廷以國勢之推，朝野岌岌，變法圖強，湖南新黨，不可為，是書自言舊

變法是求亂端，並于朝考論，有自古取輕變祖法之小人，無敢輕變祖法之君子，蓋指肅順主安石而言，當則其時主張變法者，已大有人故元旗，及遺抑置。但清代積字求是諸弊，始於戴、自珍諸人，于道咸之末已多有。籌同治王之豈翰林承書出洋之議，不行于同治，而停科舉、改官制者，乃行于李鈞之司政之末，其亦

近于運數為之，王龍文作以奉安齋應詔正不得謂復于駁斥，是書亦云會試殿試朝考諸無故，有言書於末見之，而人於末記者，如殊○者是附吉士○者因爲展以撫，而於戴洪喜拱與具是錯之言，亦可見其時朝論之以家紀更變，誠有禪乙部之編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明歷科進士題名碑錄十四卷 乾隆刊本

清乾隆十二年，宗室德沛等輯，錄德沛時以吏部右侍郎兼國子監祭酒，與錢維城補刻漏泐，並取近科所闕，推廣名得明貢舉考于敏中，王杰芸增入洪武甲辰乙丑至永樂甲辰凡九科，而明榜檔按舊國子監所明進士題名碑本始于永樂乙未，而終于崇禎壬午明捷用出身一冊，永樂乙未碑，撰文者翰林學士楊榮書者中書舍人朱暉，崇禎壬之碑，撰文者大學士周延儒書者大僕少卿宋國琛見陸崇楷大學士考稿凡諸科碑記撰書人名及有記無記碑在何地皆詳列之，如永樂乙未碑在戟門外東為北向之碑在大成門外西為諸之撰，德沛錢維城等均謂明碑闕者惟萬曆八年，崇禎十年，今是書列本萬曆八年，崇禎十年丁丑兩科題名

錄均不闕，萬曆丙戌一甲，名為張懋修所猥臣上之碑記大學士葉向高撰文通政司知事吳去書，十八年補立，丁丑科一甲第一第二名為劉同升趙士碑無記，均見大學士楊士奇崇禎癸未楊廷鑑碑，今是書亦有之，係後人補刻，又考舊書書考題名之法宋文獻文考均載有登科記，諸書今傳本絕少（唐有崔氏顯慶登科記，姚康科第錄；本史宋登科記，宋洪适有重修登科記，大定登科記）清徐松為書，補輯登科記考，始代雜述，不見書，時題名諸錄，惟明皆是書則自明洪武辛亥開科，至崇禎癸未為六十餘全，無闕漏，可稱有明一代全錄，藏明自成化以後，凡清要官皆非士不得與，故同雖有三途並用之例，然終嘉靖萬曆，嚴中明有狀元宰輔之英之說，挽舉貢之視進士儀有霄壤之分，吏員更無論矣，王氏續通考于某會推進士上送同明貢明，京貢自生

事已上已非進士不除，何獨宣宗萬歷以
年于明為多，然巡撫只有張寺中艾穆
最人出自銓擇，崇禎極重翰林，
多，蓋以任監司以上已鮮銓擇，可謂
代擢用京外大僚，皆以進士為唯一之途
理亂興亡，皆由于以非進士清代之選進
廣，甚且弘博也，然是書足備編纂科名
以名臣神奸，是書蒐採未詳于所
末，未免寡萬，按之以錄，亦略於事

清遠撰。亦復不十九卷，乃許可責
立編也。原書不列卷數，並且數多以
紀元為斷，茲為按洪武紀元以後，每
一年號為一卷，以便觀覽焉。以洪
武建文永樂洪熙宣德正統景泰天順成化弘治
德嘉靖隆慶萬曆天啟崇禎為次。洪熙
泰昌未附於科。

太學志稿二百八十卷　乾隆寫鈔本

清陸宗楷撰。宗楷浙江仁和縣人，
著以翰林侍讀學士由雍正癸卯進士官至禮
部尚書，乾隆三十四年十月，除以國子監祭酒管理國子監事。是
是書乃宗楷官尚書，總理國子監
事務時所奉敕撰，即四庫全書總目
提要所載欽定國子監志卷首所言
楷等撰太學志，沿革故實，動及
遼宋以前，非是也，按欽定國子監

即以是書為底本，而刪載宋金以前者
明史藝文志有邢讓國子監志二十二卷，
謝鐸國子監續志十一卷，今皆少傳本。
是書根據歷代志乘檔案，紀載極詳，
書為職官表，詳翰之作，分類首曰
紹章，其次曰建置，曰祀典，曰辟雍，
禮儀，曰樂章，曰官師，曰生徒，曰學規
曰勤用，曰藝文，曰經費，曰雜識，但
官師職有傳，生徒一卷，生徒

二者校勘載有國子監則例，位置似不
甚合。是書大抵自王安石紀年六典言
之，書籍彙及書明量之類，正文及傳記、文集
金石各種之類，皆屬摘錄，為搜羅所可
錄書藏書以前，乃以涵載前代之官
諸非本全之類，又是書每類各分子
目，以編章下為記、論、考、訓，以節文諸文
為傳入事實，為事學、職官、沿革，祀典
為首，制度以宗器、樂舞、從祀、祭器、祝

位置略。諸學為臨雍、釋奠、禮儀為
釋奠、釋菜、釋褐、從官、樂律為律
呂。舞蹈、舞器、宜邱之為與守、鐘鼓
題名、傳略、生徒之為貢舉、考試、登科學
廢、風落入學、歷舉、為科試題名、藝
文為經籍、奏議、論著、詩賦、碑碣、經
書之為[illegible]、條例、廩餼、撥事
雜綴為紀事、叢聞，洪纖備列，與無編
總，必其同清朝府州之以歷代舊準

蓋注重時王之制，尤具苦心。國子監者，提
要謂其址始于宣公，明為衙，不宜及
前，然金之蔡燕已有國子監，如遼
于遼國書始金，且明洪武、建文兩朝
國子監皆在南京，北京之國子監實
始永樂，又豈能削洪建兩朝不載
即如各有通志，皆始于遠古，豈宜盡拘
三通體？宜合載今古，亦是是書之前例
是書官師各以晉國子博士，諸晉人，今洛陽

新出晉咸寧四年十月辟雍碑，爰稽隆熙鐫
矣。始三年有博士，京兆段暢，咸寧三年有博
士、從陽崔豹，咸寧四年之碑題名，則有博士、
山陽滿東、[illegible]國陽京兆杜瑜、東海[illegible]
國夏袁京兆韋[illegible]
始為是書未及
題名之則 此外志有論禮、著作、治禮、吏中、掌禮
舍人、都講、主事、禮生、掌故、弟子、散生、寄學之類
各目甚多，皆可為當時太學官與生之可考者。

可為是書之補。又碑碣後言無崇禎戊辰
進士題名，今是碑仍存，殆係後人補列。是
書國子監則例亦經著錄，題名有
據。書某於後云云，似均足為原稿之證。
提要雖偏重于搢紳，蓋亦近于與館
亦然，以不足為損益也。

制義科瑣記四卷（[illegible]刊本）

清李調元撰。調元，四川羅江縣人。
乾隆癸未進士，官見四川通志。是書
以王定保摭言，明沈宦代言舉
為是書考鏡，自唐人物之盛，文章
之盛，前科之事，因彙錄明清兩代制
科故事，及嘉話瑣語，成為一編，
蓋仿摭言之作。第一二三卷皆明
代事，第四卷為清事，按科第為書。
宋以來，公卿達身之階，施及入仕之
路，雖不能盡謂得人，而名臣名儒之
出于此者，實不為少。但書所記科
第者，自不免侈談靈異，近于資[?]
惑，以名往往近于腐路，或以釋氏報
應之說，則以其階實非文學之格。
是書始自明初貢舉故事，嘉靖以
上，敕選等，采頗詳，而因果鬼神之
說，然採未盡於此，及至貢舉故事[?]

要者亦附有編略。如明會試取中者，士不分省，分南卷北卷中卷。清則分省，習于每科發榜之後，明嘉靖中每省人數，選擇其有會試入場完卷人數為準。又錄試中額，清順治十七年，各省鄉試照舊額減半，乾隆九年又于十分中內減一分，此皆閱貢舉者重要者，亦是書有不及見，康熙、雍正、禮部題準亦未書。或撰是書者有所從略歟。順治刻

嘗為分省鄉試中額增減者，史事例最為詳錄諸書，至各省鄉試另編，字句或中亦從略。古今士子之參是書者，始得見是書于明考官履歷，或作序者，從錄兆。清代，如順治丁酉考官董來之概不書，如考四題名碑一條，載諸上順治丙戌一科已後，歷西不舉，按順治康熙大學進士題名碑並未嚴西不建，雍正二年，且有特旨建補中，指定建

碑之說，謂元身明進士皆未之實見，何以於此指謂其又，股一條，言康熙丁未左都御史王熙疏請與修舊章，子時為儀制司員外郎，條上應修者。此錄僅另錄之，又西不為敘明崇若調元自上者，亦嫌含混，若董嘗由乾隆三十九年以後裒入所載于明清貢舉快閱為有加意搜羅，不得謂無裨文獻也。

明宮女官考一卷　檀几叢書本

清黃百家輯。按是編錄明史職官志女官類。明吳元年置內職六尚局。按六尚之名非始于明，北史后妃傳，魏孝文改置內職，以典內司視尚書令，其下二品至五品。隋開皇二年采漢晉舊儀，置六尚六司，遞相統攝，以掌宮掖之政。一曰尚宮，掌導引皇后及閨閤稟賜，管司令三人，典琮三人。二曰尚儀，掌禮儀教學，管司樂三人，典贊三人。三曰尚服，掌服章寶藏，管司飾三人，典櫛二人。四曰尚食，掌進饍先嘗，管司醫三人，典器三人。五曰尚寢，掌帷帳牀褥，管司筵三人，典執二人。六曰尚工，掌營造百役，管司製三人，典會三人。煬帝又增置女官，準尚書省，以六局管二十四司：一尚宮局，管司言、司簿、司正、司闈；二尚儀局，管司籍、司樂、司賓、司贊；三尚服局，管司璽、司衣、司飾、司仗；四尚食局，管司膳、司醞、司藥、司饎；五尚寢局，管司設、司輿、司苑、司燈；六尚工局，管司製、司寶、司綵、司織。六尚十八品從第五，司二十八人品從第六，下又置典，品從第七，又掌，品從第九。唐書百官志，宮官尚宮局，尚宮二人，正五品，六尚皆如之，總司記、司言、司簿、司闈，凡六尚事物出納文籍，皆涖其印署。尚儀局、尚服局、尚食局、尚寢局、尚功局，又有宮正，以各二人，每局領四司。明女官六局分署於內，但明白影史官，以名稱宮，……

側身聆神算，標毫佐宣宮司書……書為壁香燮。自注宮司書檔，皆宮人……名。按宮司當即尚宮局之司記、司言、司簿……唐志有宮正一人，正五品，司正二人，正六品，典正二人，正七品。明宮正司名亦同。至於敕洪武二十二年，授宮官敕，服其者，或五敕六敕，得歸父母，聽婚嫁云云，是女官與妃嬪不同，宮人亦有年滿歸家之例。今外國亦有用女官者，深……

帝制時代往往信重宦寺每釀宦官之禍
轉不如任用女官尚可絕宦寺之害宋自
設宦官後皆以內夫人充諸使代宦官
之職及朱温將篡以內夫人宋柔等
忠于唐殺之而廢其職此亦女官有裨
無害之一證明之女官職留移于宦寺
遂有其禍是於政治無損益也唐以內夫人
充諸使見資治通鑑諸書

明內廷規制考三卷 相月山房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書末有吳焯跋記言是
首有長白昌齡及棟亭曹氏藏書印記言
其父得于孫在豐家因張若靄購求刊之書
肇以相傳付剞劂云有嘉慶己巳春二月
文瑞樓鮑校梓是書分卷三宮殿類是為
首卷次述詳元大都宮殿為明初
毀今其書在知不足齋叢書為于今故宮
規制地段名目亦一難得之材料明制為舊

明會典宮殿門錄北京京師次及南京鐘
略同北京宮殿成于永樂十八年十二月以
明年御殿受朝詔天下見實錄十九年四
月三殿災奉天華蓋謹身三殿不復從諸
秋歸十七年正月明會典宮殿
清四十七年是書則並天啟七年八月與明史本
紀略同而會典宮殿門只錄其大者若劉
若愚宮東西殿閣中宮東西長街名殿
名則均未之及闕一稱首中一路次自東

路，其清宮後曰精門之東，曰西一路，其清宮
後曰華門之西，曰後五所，曰東一長街之後，曰北安
門東曰北安門西。今宗人府[illegible]皆以指于
山。曰皇城，曰京師。是書于宮殿名字[illegible]館...[illegible]
苑之類，及壇廟宮殿之[illegible]，[illegible]庫署，[illegible]
一一載明，何地何所，何年所建，何年所改，
為某殿，某年某殿安某某，某年某所[illegible]
為詳，然是書為畢[illegible]所[illegible]，[illegible]
見上[illegible]系統，着[illegible]朝[illegible]章服等十

三種，為三卷，首列典，載明為出
入，其次以後所載，典為詳，其後[illegible]詳
有宗[illegible]十五年八月[illegible]編[illegible]定
世[illegible]夏，東宮[illegible]王[illegible]讀，則[illegible]載宗[illegible]
元年[illegible]王出[illegible]二十二年八月，[illegible]王出[illegible]
[illegible]考[illegible]，又[illegible]文華殿有直[illegible]
書有[illegible]，似明之文華武英之殿，[illegible]
者，于清之為書[illegible]書籍[illegible]不樂大
典，[illegible]于[illegible]等，[illegible]，[illegible]賞錄類

掩[illegible]，又書[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年有[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書[illegible]，大宣[illegible]
定王之類，可謂有識，惟三朝要[illegible]，[illegible]
猶有傳本，朱氏大[illegible]記[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今猶可稽矣
[illegible]其全，亦東[illegible]諸人之[illegible]，[illegible]
為三卷，自朝[illegible]
正年入[illegible]千秋[illegible]二十七八，七年[illegible]
人[illegible]
附[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序，[illegible]言[illegible]
[illegible]高宗[illegible]章，[illegible]皇太后，[illegible]
氏[illegible]有[illegible]之漢[illegible]，[illegible]
亦不[illegible]清[illegible]有[illegible]夫人[illegible]
少[illegible]多[illegible]怪，此以[illegible]，[illegible]可[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如[illegible]
[illegible]門[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可[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全[illegible]書，[illegible]不[illegible]有
[illegible]

六官政考十卷 舊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亦不言何年。以是書
官於蒙古額爾德尼年分，有至乾隆五
紀年者。其最後者蓋至乾隆六十年 補叙
和碩卓里克圖郡王八次額爾德尼格隆布復
子授旺扎勒乾隆六十年承襲。而已林沁以史之半
頁級云已林丟克什克騰旗，貝勒年

管旗扎薩克無事之務，係十六年貝勒，以貝
之首有嘉慶十四年克什克騰旗，祭
查選履該旗東北界之舊圖，答拉和碩與
林烏珠穆沁地界，地畫云云，似是書為嘉
末年人所輯，故詳之。為盤覆計，天官地
官各二冊，春官夏官各三冊，秋官冬官各
一冊，共為十冊。又各目五帝三代起，至登
明及清夏官之疆，叙述頗詳。見清
代蒙古內外札薩克部落名，無不
具。即無札薩克，亦有總管，旨亦多
列入，如黑龍江之依克明安、科布多之

札哈沁四是西藏田，有封爵者亦然
夏官兼籍考略，有引三州輯略之文
文。似為道光以後人所輯。但地官六
典，一門所輯，如州今地，仍止于康熙
雍正所輯故名沂名，各直隸州於未列入，貴
官各冊趣重崇備，而歷代兵制多有疑
問。似為注意宗修人所輯。錄以識
載內外蒙青海札布多蒙古封號爵秩
以考之。是書蓋成于嘉慶修方略

事。備以後故所如是之詳。此外各官之
錄，照出古今路，今以鈔本秋官之首有
乾隆五十二年所編之各旗，仍照從前定
界之處，及蒙古旗落界址，當係裝訂
錯誤，仍應列入夏官蒙古一冊各旗之
為相符也。如天官之內，代諸詞無淡
十三年蒙古書有政部，缺之之文或
以仁宗以後政本部內閣故所存園
大學士之文。
地官則于己已已黑龍江烏拉之等

殿最均為截入唐大中七年敕入九百餘葉鴻、諸書以未注意者亦復不遺，於律之未載入者，律文至五年一以永著為例，又官未裁、陳漢以上，識習及清代疑要書本非有常，未可一律，故條綱精鈔然有關佚抄舟宣末，惟有未成之稿，此本又以宣末頁全錄之，於淺便於考索，然而此書所以能成者之一，讀惟留有所于猶傳者，此文官所有者之一，應則未之代之屬，似為未合，但中國政制各書如正史諸志、九通、會典、學案，性質之繫，均望撰成未頃為不易。是書于歷代以制習能以舉大端，而於諸家，地名人物之尤所致詳，推能從此可於以不難甚就是求，似亦可珍之編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佐治藥言一卷、續佐治藥言一卷 知足齋叢書本

清汪輝祖撰。輝祖有學治臆說，已著錄。是書撰於自序，為孫葆蘭啟請其所作，時葆蘭讀律。

按輝祖文章政事本為時所推重，而從事刑幕廿八年，亦經驗豐輯，為其編共廿四則。續編又有二十六則，藥言所論，大都以言之屬，習幕大端，與夫佐人之法，而宜修己之身，自檢點書吏之術，則為宗友所宜盡之職責，大約勤慎、輕信、婦女重任例，要各有當。其書精審，於在惟以輕出告示，即有風吹雨打以解散。乾隆上諭，誡輕出告示，亦有吹雨打併以告示而無之，似為其結習用之語，而體俗情，蓋以其為事，不宜遲就，以昭受之主人情各別，是其輝祖自言，立說精卷。同大致亦與所編相為出入，而入命所在，推挽名幕，善草供未可信，至若習有重要關者之如今之幕吏，文法，一有不慎，則人民項于班館者頗多，或失入，如江寧三牌樓

之案，大旨以不習幕諸胥吏治者，未能不累于
幽，幽外須戒主人之美名，則均有幕學，即為人
佐治，自當期於佐者譽望日隆，然必有民
自重，乃得於佐者之敬佩，此不易之理。特所載
果報，皆近于小說。但於行政司法未分時代，
牧令所任，甚繫于刑案，往往有不及經
細檢，而果報禍福之說，遂盛行。其間習幕
人，謂十六國南北朝唐代，是非功罪，皆無
定讞，故佛書最盛，而主持仁恕者，亦藉果
報禍福，儆動在位之權貴、好殺之主君，
是編或亦有見乎此，蓋則治獄用刑者本
人之心，不能無動，將所哀矜庶獲原。然
非必真有冥冥神之報，假舊書于刑案，以幾
則者。非嘉慶本子，歸宿之案，須覽者以為
亦不必細剖其精，是編之主張，仍以清慎
勤三字為宗旨，今佐治之幕雖首而司
法之學仍多，議規於存，未宜忽視。擇
人須本計其而佐治之言，亦有其從事也。又所載

就館者十四人，最後之王士圻則乾隆四十五
年，李揹伯，浙江歸安縣知縣，奉天義州人，拔
貢，四十七年人。自謂見其人，蘇松糧道申文留
寧，然亦頗採合中，從乾隆四十年錄呈總讀
到此主人賢否，甚詳焉。

明嘉靖乙丑搢紳一卷 鈔本

是書為清吏部侍郎黃□□于式枚所藏，而江寧吳氏變之，為之轉錄，首吏部尚書左侍郎以次，禮部之戶部、錢署、戶部、京師、官司、繇之、尚殿、殿翰林院各書、府，及太僕寺以下，分明貴錄，國權，及書氏所欲年表，均存。凡以部、諸寺、院、堂官，除拜月日皆有可考，原不以情是書，惟每各司郎中以次，歷通政司，經歷，大理評事，大學士，博士，告書司，司務，行人告署，正留，則是書，略，以頗詳，然官身，俱均補列。黃貴為考明文獻者之之書。又明史稿諸傳，多載其官不及列職，是書則專載職，以補江陵楊松山，諸集，證之無一不合。此以葛端松公楊博、蒲坂公，稱 以又可補明史之闕。按黃錄嘉靖四十四年十月起譯 亭

海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十二月改巡撫四川。是書則則有巡撫陝西譚綸錄是年十二月丙張守直為戶部右侍郎是書相同，以黃考之，則為嘉靖四十五年十月以前之官簿。又就黃錄詳為稽數，則是書所列任官名氏當在四十四年十二月以前明代各部司官題名，今存於世者，得是書，則嘉靖乙丑中各部司官員名氏竟可無闕也。按楊俊民明史傳云除戶部主事，歷禮部郎中，是書則列俊民于禮部儀制司員外郎，按明制主事須經員外郎，方能至郎中，是傳于歷官未備載。涂淶傳：以言為戶部主事，□□□而是書則列雲南司主事，疑有遷授而為主事，以史家是書則列刑部河南司主事，當數史傳為詳。若明史無傳，而是書所人，共文選司郎中羅良以下，更不可以數計。以類分本，自在書，皆為人習見，詳攷

存者至今則已在三百餘年之前，觀之名
之類、之官之稱，皆為可珍，所皆系新
之官尚有脫闕，而為原書各有其見，自無
論，但為全部則存入存書之見，如其
內所究之系者，亦當從其之編，如明六
科不報都察院，故可大理寺後，以明大九卿
升于大理寺，按康熙有兩卷提要，亦與此與
其引證甚有人名，亦可資考據

户部陝西司奏案冊　光緒官刊本

清鍾英等輯。按：鍾英為河南司員外郎、陝西
正黃旗人。其次同[illegible]
是書分[illegible]
時為纂輯，而置行省擬定原始文起
訖，與節之，而各省以部飭依錄，如
江西等省有續發，是書議覆之奏，留部
檔案報目等，計出入大概，尤見綜
覈之詳密，而卷之有核覆甘肅閱

內以七八兩年報銷摺，卷之有核覆甘肅隨
以光緒十年並十二年三卷及月報銷摺
及核覆光緒七八兩年軍需雜支等項
報銷摺，皆極明核，可以詳知西陲軍需用款細
數，為光緒年間之款，實以收後所需及其所
為大宗。按閱內報光緒七八兩年舊管新
收共銀一千三百餘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餘兩
每年不下六百餘萬，兩年共用七八
兩年新收二千三百餘萬四千七十七

西路，又如伊犁歸還後西糧價、哈密歸還西路糧價，照各省自五值見者，自奉經費有後，歲支十八萬兩，迄光緒大光耗中事西分核算撥支，惟光緒十三年新餉撥則無分餉六十二萬五千兩。至伊犁將軍等分餉亦至九十萬兩，凡練兵開款餉撥分餉數目三分之二，甘肅協分餉一百三十萬兩、新疆協餉四百八十萬兩有奇，撥則無所得三分之一。分餉外，經費十六萬兩，以新疆有關各項之費，如田賦、林業、工業、各項歲計，認真開拓，定百數十萬兩，能歲入五六十萬以供軍需，然後以八十餘萬為用。又於農、牧、礦、工商其數十年無庸責成于開拓新疆也。按當其時戶部惟西司掌之，新疆三者權司，及糧餉道之職權在京之大員。是書有長官營甘肅新疆及撫藩等主持糧臺所需至大

皆於前在京支款撥之，戶部則向例諸年間未出新本續年，事例但就舉各類大要詳細節目，原難備詳。是書于此甘肅三者收支各款，陳長晴撥當可稽，復詳於惟核覆其開銷所諸十年全權收支各款，按有稽收。稽收經裁撥之文，稽收為西北工業大端。左宗棠開發新疆規模實為始基，乃繼任者亦以為貴，其亦為中之一人所諸說注釋，圖經不得于未必盡。新于中國西北開發，其事足書于此有關宗旨，故設詳細，中注重發展新疆者猶可供研究

設學堂私議一卷　煙霞草堂遺書本

清劉光蕡撰。光蕡陝西咸陽人。主講味經
書院多年。陝西通志有傳。
是書為請設學堂以責成各縣官而
地方二十至三十村落為一縣學堂，縣
各村學之設教，延童師於縣延各一人，均
不論本縣外縣，准各村人延請，以各為
設縣學，其責成於縣官，按縣官本籍
固結積習相沿，至清非廢，光緒末年，曾
撫山西設之在山東趙爾巽之在山西均有章
縣職之表，良以自明以來，不立縣職所
屬縣所由以保者，故令多以棘役視之，
既無私視且加苛於科有考試之士，所
無為之者然，一縣之責，本在縣鎮所
令無以身之術，仍不能取材於縣鎮所
公正公直團長，皆長于其事者，良善者
亦縣之一縣鎮所稱縣，管事辦理司者
賢積紳與能自歷而富者，則以定其縣之
為善地方。又如於各縣設小學堂所辦所
武部各一人，仍三者責民成，經部掌一縣
務教化，禮部掌一縣農工商賈各業，會理
獄訟，兵部掌保甲等事，戶部掌一縣之財用各
訟，團練，道路，捕盜等事。以三人共治本縣
外務，合縣縣學部延請，是以三人分縣令
之職，為之佐貳，輔其善而匡其不善
但舊不傳，及分治於地方之說，本各有其意
後以其貴於官不傳，不負其職而以時各差
士紳與民未有與團練保甲等，不能合
是以無裨于治。是書所言，係重在以學兼治
用意固善，清代舊制力在節省于預政治
然，如湘淮軍之起，何非士紳之力。是書云
為政于一邑，即修身于一邑，蓋責于賢
吏役之竊權，故令之負擔其關，故欲以
有學者掌之，張其治而善輔其官，特其所
責難合于一人，令各縣亦有分教財務
者興學者亦復為教，以又立法仍在于
人，否則收效殊難，蓋非有以勸學之，則政治將有
退無進也。

鋪夫類設一卷 鈔本

是編不著撰人名氏，亦不言何年纂輯。按清會典、事例，有鋪遞一類，是編專載鋪夫名額，蓋從舊會典事例錄出者。事例設鋪，鋪兵與此相較，河南祥符縣七十三名，陳留縣二十名，此外尉氏、洧川名數亦均相合。但是編只有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省，尚闕直隸、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八省，蓋續會典事例已載之者缺之歟。是編則每鋪名額均為分列，自較會典、事例為詳。按鋪遞之制，本始于宋嘉泰會稽志，歟置當唐季五代以前已然。其設鋪之遞，大宋皇朝建隆二年，仍詔以軍卒代遞，謂之鋪兵，有步腳遞、馬遞、急腳遞三種。元世祖至元八年，始用金字牌，令急腳遞傳送。按前文字亦遞於步遞，今州縣房與八月為鋪，四十三鋪兵三百八十八人

東南接界處，設立總鋪，亦行在所。明會典云：凡十里設一鋪，每鋪設鋪長一名，鋪兵要路十名，僻路四名或五名。鋪遞公文，每三刻行一鋪，晝夜須行三百里云云。惟明會典載各驛而不載各鋪之名，續會典則全載鋪名目，可以知某處里數，細為稽考，即可知某省某路，由某某鋪，舉而備見。是編亦全載鋪名，而未列下向里數。近代各州縣本無，今之設所應無驛站旗兵軍臺處所之，皆賴鋪遞以行。驛站多在衝途，而鋪遞多在偏僻之路，且有盜賊滋擾，雷小要隘，而有軍兵保衛，亦往往有所疏漏，而不敢施其駭犯。清代置鋪，湖南、湘川、雲貴諸省設鋪多在山谷溪谷，於行軍驛遞，尤為息息相關。是編抄本及楷字均頗工整，似出當時官本，但尚缺直隸諸省，尚不

唐登科記考三十卷 古香書屋叢書本

清徐松撰。松，順天大興人。由翰林院編修（？）

士督湖南學政，緣事革職，戍新疆，

道光初年復用內閣中書，官至陝西榆

林府知府。嘗輯唐書有傳。是書謂唐自進

士登科記，姚康有登科錄十六卷，樂史有唐登科

記，至宋已佚，蘇頌所進諸家科目記，宋書

藝文志不載。宋樂史有唐登科記三十

卷，見郡齋讀書志；洪适有唐登科記十五

卷，洪适自敘得唐人所撰登科記三本，今亦為唐書

氏書本名登科記而訛題至因顧燈園

非本書均見文獻通考。自玉芝堂談薈

後不見，疑樂氏洪氏所著書均佚，因輯是

編，所據引者頗為浩博，挾文獻通考、續

唐武德至天祐四年，登科及進士諸

科人數。永徽二年停秀才科。唐科舉年均

有貢舉，宋嘉定三年以行，宋明史本紀

登載每科進士人數及第一人名，次唐書知識

知者無之。是書皆據考所列登科記補目，

除摭樂氏書，但樂氏洪氏之登科記，從

此已久傳本。是書博採群書，自正史

以及唐人傳記、小說，今之文苑英華、玉海、文獻

粹、唐人諸文集、詩話之類，閱涉科第

者無不登錄，亦採大典有可考者，亦

必一一臚列，特唐人登科記以後于

進士及諸科（見通考）。是書則于諸

制科、博學宏詞、拔萃、平判等科亦為登錄。

園吏之為選潤，無非清代既查，年代已遠，

當時文獻湮沒，傳聞失實，徐考全錄舊書之

年進士登第年，生無闕者，大之按

乾寧二年，無聞者，太之考核史實，

此外補錄，全部雖頗詳備，科人名則皆

要係輯錄頗詳，宏詞拔萃科則尚有遺闕，

登第人名，亦有為現存書所不載者，以見

書于涉及科第、說部、人名、事實，與應

試策、詩賦雖甚殘，可稱為唐科

第文獻之淵藪。是書日例，言洪邁容齋書有
儀有別傳殆説，所載之甚為詳悉。洪
洪之記末宣以佚，今且不志，當有
引宋登科記者，如浙江通志引宋登科
而宣登科之記則無涉及者，書前考之錄
者所採摭。是書二十五、六兩卷為五代，二十
七卷為附考，二十八至三十卷為補遺，書
科第有所據，證者真所謂本末相之甚
勞，於此檢之甚便覽者矣。據刊本

歷代職官表六卷 道光刊本

清黃本驥撰。本驥，湖南長沙舉人，道光十六年選黔陽縣教諭。是書錄欽定歷代職官表而未錄表後考證之文，芟其繁為簡，並附事錄一卷，謂古今沿革者用資考證。同惟原表亦有可議者，清代自乾隆後，於以軍機處為政地，凡發謀要用人取旨，一切刑賞諸務皆出軍機處，歷代輔相之重，內閣僅崇位

題本奏摺之事而已，以唐宋之有同之軍機為中書、內閣秘書門下，且軍機又兼宋樞密院之任，而原表乃只列內閣，題列軍機處，是謂循名而責實，殊亦為疏。乾隆以前惟以政地有權，又官皆無下不可唐觀察使，而列于按察使，按唐開元二十二年置採訪使，各道一員，唐之觀察使有。本與清督撫相同，又有節度使，督採訪使即專治民事，如安撫使，其任徙亦

節度使、兼採訪使，乾元元年五月，停採訪黜
陟之使，改觀察處置使，其後節度使皆帶
兼觀察使，使均以各有印，各置幕府，廢
罷其節帥者（不帶節度使者）即觀察使，都團練
察使，又兼都團練使，以迄其節度觀
察兩使，初除者，節度兼御史大夫，觀
察兼中丞（謂之外臺），按清源寄兼右諫
議大夫，無兼右副都御史，節度觀察使加
京秩，節度使可自尚書以至左右僕射，三以觀（此兩條刪）

察使可加至尚書，明清按察使爲督撫屬
官，又無兵權，按其提點刑獄，亦兼改察
司，而又兼得按察觀察等封疆之權
至宰表既不可單稱大臣，而又可以
諫官諸言，以體例亦不盡，按拾遺
程郁楊緩之侍講諸者，天皇許衷
尊章孔温裕等之侍讀侍講學士出擊
郎，似宜列經筵講官之表，宋有商
侍讀等，又以舊相爲之，亦宜列此，是書只於

錄宰表，自不敢有所增改，然按內閣學士
兼禮部尚書，非係刑本之謀權，爲其
諸官書，內閣學士只兼禮部侍郎銜
言兼禮部尚書者，似宜爲之改正，宰表者
文案，是書專錄其表，自使初學檢閱
因不必付之棕艾也。（此條中以權衡，宰書兼
學士者有錢謙益等，爲其宜有無內閣學
士兼禮部尚書之六文

清續修國史藝文志八十二卷　稿本

清文慶等奉敕修。是書首列奏
旂等請續輯國子監志之奏，言乾隆
四十三年，梁國治等纂輯監志，至今六十
餘年，既未刊刻，亦未續修，無以徵信，
並案所應行續入事宜，請續輯
刊刻校正，挨滿纂次，于道光十二年
十二月初二日奉旨依議。次列文慶
等道光十四年七月告成繕冊呈覽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之奏。後錄進書表。本京新以道光七年十
月為戶部右侍郎，十三年實歷吏部右
侍郎。文慶以道光十二年十二月為禮部
侍郎，十四年十月遷戶部右侍郎兼管國子監
所銜為戶部右侍郎。文慶所銜為禮
部右侍郎兼清書總部院大臣，年表
宗翰文慶督理國子監事務。為卷八
十有六，分門十二：首曰聖諭，天章，次曰
志，曰學志，曰...

曰辟雍志，曰禮志，曰樂志，曰官師志，曰...
表，曰祿廩志，曰金石志，曰經籍志，曰藝文
志，曰素餼志，詳為整數。是書合梁國治
所修者為一編，而增入乾隆末年至
道光初年有關國子監記令事例奏
議，題名石刻，各項續輯，詳晰於明事蹟
等，附于各目之末。如樂志特金石一門
錄碑刻墨蹟之文，石刻竟載至六
卷之多，自卷五十四至五十九，而進士題名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等碑僅錄其目，皆有錄...
似未足以資考證。藝文志一門，僅錄
進冊亦載至十卷之多，自七十二至七十八，
而雜著詩文僅有兩卷，未免偏于
崇重廟堂，似亦未合。其題曰名長
議，尚及元明，而所錄清代奏議亦
多，自可為史事參證之資，其賞...
中葉以後政，有關南北十三四年...
者多于條...

監肄業貢監考職，亦久未舉行。出路所繫，諸以資參驗者不足為文人晚年屢舉之資，追敘其用仕者之志，有貴賢之心。猶生關繫之重要，所淵源備無如此項有所分，叙亦復又弘今監著人寥寥，而堂舍雖存，考尋而是書所載，于有清一代崇儒重教學之典，及元明往績，均歷歷可徵。諸部故人懷古向學之思，為之文考獻之助，實亦不可廢者也。以八監有監生及八旗官學之設，用故仍並附

然此類[illegible]

康熙滿漢品級考六卷（康熙刊本）

清大學士杜立德等奉敕編。杜立德著錄類叙諸書均有傳。按錫珍等所編之吏部則例滿漢品級考及續通典事例，品級考載[illegible]正副等事定為一冊，以書則為康熙六年刊，卷首則康熙十五年七月杜立德等奏云：部此修定品級考二卷，以其諸停止之論旨，稱據以將此次品級是後者加發造冊進呈，將所有滿品級考于後，次為漢官品級考五卷，第一卷首載杜立德等康熙十二年十一月覆漢軍官員停止分別補用之宗，將漢軍漢官人一併補用之議，次載十四年十二月覆會議稽查事件官員應稽之規，因修改請事宜，亦抄品級出於[illegible]，惟詳漢軍漢人一併補用之議。從此例重在滿漢平均，凡漢缺多于滿缺者則議去之，既又以滿漢缺分為滿漢兼任之缺，據議請仍其舊者，存之備錄于後。

缺乃漢軍品級者載缺之漢品級在者無
者漢品級者不載無漢軍品級者無者
均增入其不符者即量開載漢軍官之
之既定侍史郎中員外郎員缺俱另開載此
外漢缺分錄者漢軍之品級除授於後項此
有者亦添仍併開列第一卷為正一品至
從四品二卷為正五品至正六品第三卷為
從六品至從七品第四卷為正八品至正九
品第五卷為從九品未入流漢軍品級
考所于後但正七品之掌印給事中監
察御史留得從正四品之太常寺少卿
順天府府尹等是正以為七品府有正品
侍郎故雍正 年仍改補直為正品
至滿漢未均之缺後未經定自翰林
院以滿缺有之于漢因內閣各部皆
如此凡滿缺所設有滿無漢如在府有漢
缺者附于後清開國時授重漢軍是以順治
人部督撫多以漢軍之後改為侍郎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京堂亦員以次皆有漢軍專缺康熙
初年以于治定功故定各部旨漢軍漢
人併用之近則亦有指撥漢軍之缺其
後漢軍用途日狹不敢望滿洲之項背
而自員皆願與滿洲比肩以滿洲故道
之缺漢人每不敢滿人之員蓋亦情勢
使然而雖政出之今康熙中長舌
十傳茲而是書諸員以首尾分列郎中等
缺其事者均得所載取道後來不同
而留徵考文獻之資也

漢官品級考二卷 舊刊本

不著撰人名氏，不言何年纂輯。按

為時最早，似為順治十八年正月聖祖即

位後，復內三院後官制，以所載品級考曰

錄考之有內院學士以次至中書舍人，留

曰內院，不曰內閣，京官有行人司行人

司正，各省官有茶馬寺卿以下鹽正之

簿等官，市舶提舉吏目、提舉等官。據

會典事例考，康熙二年裁茶馬寺卿以

次各官，五年裁漢人東市舶司提舉等官，歸

併鹽課提舉司管理。是書尚載茶馬寺卿

以次各官、市舶提舉等官，知為康熙二年

以前舊本。又康熙六年裁京府及各府推

官，而是書從六品有京府推官，正七品

有各府推官，其可證清初官制。有內三

院則無翰林院，順治三年以翰林官分隸內

三院，改稱翰林國史院、內翰林秘書院、內翰林弘文

故修撰、編修、檢討、典籍，俱係于內院，雍

正裁汰之官，為是書所有，而杜之

德等所纂漢官品級考，仍有裁汰者

者，以是書品級考，係順治十八年復內院

後官制，康熙滿漢品級考有者，係康熙

十二年十四年所定者，與是書相同。其

大異者，則內院與內閣之分，而是書所有

康熙品級考所無者，如京衛之巡捕各官

官之茶馬寺卿、市舶提舉等官，宗人府

仍可取證，尤當與是書參輯付，是書正九品有

教習司庫、營繕典、無事例，不見裁汰之年，宗

不載入舊表及宜康熙品級考，實惟是書所

載，有見其時漢官漢軍者，如從二品右布

政使、左漢軍，有兼漢軍阿思哈哈番

阿達哈哈番、拖沙喇哈番、衛知中監

察御史，從中正五品監察御史、正七品

布庫員，但康熙品級考尚有五品堂

情永會推，奉旨改關同具題，又如自

關同具題，如康熙前年，又復會推之制

撰錄康熙六年六月此旨可考。蓋清代改制者，
固不必以先進禮樂而薄視之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役舊制二卷 傳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書專載永樂至任役、役建文前後各省府州縣官屬職掌為繁，僅存浙江、江西、四川、湖廣、廣東、浙江、又閩州之府縣。州府皆不完具，但有可資考鏡者，如四川建昌軍民指揮司下，載洪武三十二年，即建文元年正月初四日，將昌州改為昌州長官司，著德州改為善德州長官司，威龍州改為威龍州長官司，今本紀無之書。後舊制已於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行移四川布政司，將昌州等長官司仍役州治，行移改錄降印信。又明史地理志于昌州普德州洪武中，所威龍州、普德州，洪武十五年屬建昌府，永樂二年七月改直隸，書建文元年改長官司，昌州同，又是

書〇。鹽井衛軍民指揮司下載洪武
二十三年，改建文三年，三月，添設鹽井衛
設馬剌長官司，軍直隸長官司（三長官司）
各設吏目一員，今復舊制，已於洪
武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行移四
川布政司，將馬剌等長官司裁革吏目
志未見，明史地理志于鹽井衛
軍民指揮司，裁馬剌長官司，併
永樂，添置，不知實其文之添置吏員

軍直隸鹽全縣三長官司以永樂
未復，後又改之于其文，按之城建
置未見，是裁馬剌長官司，三年善安
軍民指揮司下載洪武二十二年，馬剌
亦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設貢寧安撫
司，安，今復舊制，今於撫清衛
兵部，添設通政司，專係本司安撫者
皆，有以文者員，於洪武
三十五年七月十四日病故，衙門已革，

縣所管地方廣闊，人民相雜，路當衝
要，每係普安軍民府地，糧三
千如百七十石，驛站馬八十疋及差役
馬三十疋，應該添設縣治，舊衙
門，永樂元年正月二十六日，兵部官題
奏，欽依開設土官衙門不妥，革去，改
設普安安撫司，所有吏員似宜
於安撫司，照例添設本部，復設為
普安安撫司，照例銓設首領官從九品

吏目一員，表是其文添設者，永樂亦未嘗
廢也。按明志普安州本普安安撫司，其文中
言永樂元年正月改普安安撫司為書合按
永載其文年所載者，以各所歷府司縣司
各縣所隸之為多，各以撫司縣站，便宜
所書，則皇有增損改移，皆其所不載，
而史志以黃之，無異，此段不詳，且載本
省六史志，足互證，以撫司吏員，明理志所
言者，以流傳其言，不言其也，則國權者

為改昌州等為長官司。建文元年正月裁木
瓜烏撒軍民府同知、推官、知事。建文元年置,裁。
而刻各衙門職名,元年三月己巳。及全書請
府檢校者,元年三月己巳改為。亦相同,就是書
所究為永樂復建文所刻改之府州縣
官制而作,故與本紀者即以為史部以
建文注重實政而民故刻革者其概
概録同,聯鎮、官階、俸給有 自建文未修
實録足以其時史事,後人莫由詳也。

是書于嘉江五有月所刻革添改者指有
目日可徵,[illegible]補入建文朝野彙編不
詳洋洋大觀,且如前年之改書安置
井衛之設馬新等三長官司于大事亦
不為無補,[illegible]的於之編輯。永樂元年正月
置書安撫司,二年七月置普安昌州新三
長官司於見書載。

歐陽鉝一卷 大鐘臺稿本
明宣極撰。此有陸[illegible]事,以長于經濟,言[illegible]精
吾師言之,翁夫之因數十年日夫帝王經
論之略,王霸之辨,以至[illegible]代典章制度
莫不揭櫫而[illegible]之證,而其因革損益之宜,補
偏救弊之道,備數言,又一一精覈詳
求,得其[illegible]貫,云云,推揭可謂極至,於
詳為解義,是書品評古今,頗有[illegible]
而于度支一端尤為注意,如議

州兵之年例,一節,述嘉靖中之年例四十七萬
兩,其州兵之數不實,于嘉靖壬子起事,嘉靖
乃嘉靖三十一年以庫積[illegible]支之至丑用三
十四萬,甲寅五十餘萬,乙卯則將二百萬
嘉靖三十五年至乙卯已搜括不遍,乃[illegible]
提編,本省之外,七萬不足,則提編各省
四十餘萬,至丙辰乃請京庫,米折銀
於銀一十八萬餘,京倉一十六萬餘,[illegible]
糧倉米,秋壘糧料,六萬餘,然於七

按四十四葉以下均各書原編正額復用
嘉靖以後嘉靖用兵以來所有賞以次遞
所用銀兩至二百餘萬
者謂年例之數實無相當所合兵丁九
十餘萬 明史諸書所載亦有之軍用之
數皆不如是書之詳可補史闕 又因用
之策清嘉靖歲徵糧三千十八百三十
餘萬石以孝宗實錄弘治十五年十月
丙辰戶部會計贏縮之數以之考之每歲

存留一千二百七十六萬四千八百六十五石起
運糧二千二百六十五萬石各有奇與
是書數目相合又謂嘉靖初入銀數
於八十餘萬兩及以為折糧銀兩
於開納籌共一二百餘萬兩 隆慶年於條
嘉年例中外之例嘗議每歲之額各貴
二百餘萬 二百餘萬於此二百餘萬 二年
內庫積四百餘萬外庫積二百餘萬按
明時銀貴錢賤 一兩可抵清廿十兩

之用故嘉靖庚戌存四百餘萬之存
書所稱而乾隆之庫存七千餘萬 若
其時當數見東華錄所記乾隆之末
藏澤之奇已較書之初增至一千萬有奇是
書所記嘉靖二十九年後增至十六銀
三百四十七萬 相而入之數此開納括取
所無用之開納實清之指所係禾宮嗜而反
甚銀兩算有海三項各有差則合之暴政
出之多大於清 所取括權者均見當錄

之戶部會議所作之籌餉之奏是書
所舊載既可作覆者後正柄取精
限軍費徵促編定謂費目之中於言歷
次增銀兩數均可與明史志及會典
諸書相左之處至今諸葉尤其要
者以微之搶掠諸括其故為可指
內庫金之藏至宋之之為計未
為兵宋理宗諸合集入其之初
人心之天仁則和和則順否以反撥

海乃至德、太祖皇極記載、自為只識
元播衰運、從是萬物之體之義蓋
鑑德之盛衰、不啻地之華實、尤非明人
持恒見者可及、因之亦有補之編也

軍器則例二十四卷　光緒印本
清大學士董誥等奉敕修。誥為禮部尚
書董邦達之子，由乾隆二十八年進士官至文華殿大學士，事蹟具清史稿本傳。
是書首列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初六日諭修
軍例之義，係續嘉慶六年修輯之書
言今閱十年應修之限，因歷年欽奉諭
旨及內外臣工條奏事件，并各省不符
並各情形，一切軍器造辦及停修存廢
之件，有應酌量變通以資利用者
應逐細增改，其應逐細增改動入例
其從前例內有應行更改增刪之處
徒續奏聞，于嘉慶十九年十二月奏
修輯軍器則例之所言，督率提調各
修書官，分門別類，修輯成編，其新增新
改之處，隨目亡粘貼黃簽，本例之前，整敘
按語，內外滿漢營詳加備載，以統計之
十四本，繕寫呈覽云云。茲本為整理校
是書卷二卷，二為條例卷，營繕

操演，故法不得不議更張。京營兵號林立，各省督撫提鎮，卷二為駐防軍營，又併為旗營、機器營，定覺之人，監督為戰兵士人，帶軍務以時操演，起南路操練營，經軍務馬步，兵弁任閒，事自甚繁，不備錄。卷三為八旗，卷四為盛京至各都統，修築軍械，年月東三省及直隸各省駐防。卷五為練兵，地至各將軍撫標營伍，練省兵，均帶軍械，以洋操裁練之，為武衛軍。

西山健銳營。卷六為直隸綠營，卷七為江南、江蘇、安徽，卷八為江西，卷九為江蘇，卷十為浙江，卷十一為福建，卷十二為山東，卷十三為山西，卷十三為河南，卷十四為四川，卷十五為廣東，卷十六為廣西，卷十七為陝西，卷十八為甘肅，卷十九為湖南，卷二十為湖北，卷二十一為雲南，卷二十二為貴州，卷二十三、二十四為大府省標，以及各精練之軍營路營，所以勸勇者，其標練隊伍。卷二十五、二十六為鉛藥、槍炮，

槍、銅鉛等年限，江南提標中營、柏林營等，有西洋教練軍器，與新式軍械相比較，於是修理軍械以及查閱之年限，大者至十五年，或不過十年之比，可以詳閱是書。其有裨於軍備制弱之勢，則如標營中各項營制，明代清初之舊，嘉慶時代西洋船砲、槍械日就精利，而兵部尚書綜核政務，乃猶因陋就簡，至以無怪十三年英船之闖入粵海，猶未覺悟，視為莫可如何。是書雖可備為中樞之採也。

軍需則例十六卷　官刊本

清大學士阿桂等奉敕修。阿桂滿洲正白旗人，官至大學士兼軍機大臣，謚文成，事蹟具清史稿列傳。諸書均有傳。首列乾隆五十一年諭，以軍需定例，本川大小金川之役，撥發軍需，條例未定，條規律有所遵守，以滋流弊。及是年五月軍機大臣户部議覆奏，謂從川省四奏銷冊，其大概再酌擬條八條，旋奏之。次則四十九年三月軍機大臣會同户兵工部奏明軍需各例纂擬清單，擬將酌改各條分次繕錄，附奏，俟欽定後同奉旨改易各款，繕冊候呈之奏。又同五十年二月軍機大臣會同户兵工部奏覆纂辦軍需則例全完，言其分四十七條及舊例，冊須更改七十三條，分一十六卷，繕冊呈覽云云。是書計户部軍需則例九卷，兵部軍需則例五卷，又户部續纂條例一卷，乾隆五十三年七月户部會同兵部奏，户部軍需則例為應貴行裝鹽菜口糧騎馱馬匹運送脚價、整裝安家、工食口糧、採辦買辦、折價抵支、雜支口糧各款，兵部為大臣出師及隨征得應糧車馬等，安設塘台站夫馬工料，及僱用車輛價值等項，軍功議敘、陣亡賠恤等項，議敘官軍功及賞恤等各類，工部為軍需火藥、鑄造砲位、修理道路、造橋造船各項，户部續纂者，為滿兵、綠兵不能行車，無法改雇馬騾，山路陡人夫丁夫，其步行馱馬抬夫，以應需夫數作滿兵綠兵各按人口。

按嘉慶以後軍需報銷，皆以是書為根據。其有應添入者，或創行，均須奏請准。但一案軍需之起，至辦理報銷之時，往往更數年十數年之久，其物價騰跌，地方殊異，有報銷非報銷，又因以後以此書定為辦報銷之所，藏弊竇之所也。嘉慶八年，奉旨軍需報銷之案，照例覈准，其精意

有一無報銷最末擬富之語，大學士閣查
銷路住戶亦，又於治此案乃宜之惡愚司員
姚觀元楊鴻典監鑄舞報銷弊舞治刑
以資懲戒之案司員弊末稽查之罪，勅比
更定章程勅例之文，重在責成實銷
承辦銷銷侵帶之大弊，坐至淨船
盤與，船犯若械，多創無規糧食價值，
船戶數運，均歸於苦，自是故與例外之戶
於已不宜工，亦則多化無用，是書可
備考史之一補，但雜營土司叙事，是書
或作優於前，故為創例，可資若
鏡者正文，亦可見大吏之一視同仁之指固
不外於之於此書也。

張章漫抄摘錄一卷 樹村檢點齋刊本
明陸深撰。深松江府上海縣人。明弘治乙丑進士，
官江西布政司右參政。江西提學副使 松江府志有傳。
是書多紀江西政蹟，而於科舉宣聯尤詳。
文如論言江西府州縣，沿從設立衛所，大概
楊撫清，盜賊日起，政司代勸處置，招撫
沿不可發，州衛府州縣，設宣可與，史
志相參考。又言江府設宣，有衛千戶，所千
戶，衛所千戶三員，亦衛千戶作
百戶三十員，經歷一員，教史書，尤為詳，又凡
縣設宣，掌官花縣丞，并典史各一員，無兼管由
勸農，巡捕事，縣丞二員，主簿縣尉典史各
一員，以吏司曹有，是書於教諭一員，訓
導四員，宋古學，教授學正各一員，設學教
授學正學錄各一員，更設宣學提領一員，
陰陽學教授一員，稅課提領大使及副使各一
員，酒稅提領大使及副使各一員，司務提領
及大使副使各二員，鹽課提領一員，鎮市巡檢

各一員，惟經歷見史志諸縣，以至順鎮江志考之，丹徒縣有提領大使、副使，在城務提司有縣學教諭，大軍倉監支納大使、副使，各權倉監支納大使副使，永豐庫監支納大使、官醫提領，在城水馬站提領，是與是書相合。至順鎮江志有鎮守鎮江上萬戶府達魯花赤、萬戶、副萬戶、經歷、知事、照磨，鎮撫所鎮撫，各自以各翼千戶所自直，淮安翼、揚州翼、懷遠翼、濟寧翼、高郵翼、泗州翼、順德翼、睢陽翼、平灤翼、益都軍翼、合肥翼，汴可與此言十八翼者，足作是相比例。是書言同年進元明，即湛若水，為是科二甲進士第三名，又所言洪武甲戌狀元，今國子監之二碑，辛亥為吳伯宗，乙丑為丁顯，二甲二名則練子寧，三名黃子澄，程以善則在二甲第未為許觀，戊辰為任亨泰，甲戌為張信，丁丑為陳䢿，庚辰為胡靖，惟洪武初未……書元明事，頗有可補史闕者，然疑是……

于是役，又知深於搜科場掌故，僅資參考數員，但于明代科舉制度甚為注意，載洪武十八年會試同考官三員，皆翰林院官，請用錄同考五員，于在外學官請用，會試同在中年，以前未未年大宗以後，江天順未科場，之會試及科五殿試在甲申，景泰五年考試官比八年庚准會試考官，翰林春坊等其官，六官由科第有學行者兼取以充，是年取為教職為同考者始矣，會典載洪武十八年同考官八數，尾請用同官書，又會典載洪熙元年會試取士百名，南卷取十之六，北卷取四，後分為南北中三卷，以為中卷，是書言宣德丁未，北四南六而為，以百乘除，各退五為中數，定年從人言，又各退二卷，以足中數，此又分以補會典所未及，換所言百名係宣德以前之數，若正統十年有增至四百名者，即深得此之乙丑科，亦在三百名以上，於科場條貫竟未及上溯以後科目增之數，固非所由也。

職源一卷 書通本 圓叢

宋王益之撰。宋史藝文志、史部職官
類，王益之職源五十卷。今本首有益之
序，以憂居屏處，取瀦隸故籍，因欲略識
今日設官本末，懼非所能勝任，諸同志
贊決者什九，前請江校官徐清叟伯澄
寄九江慕容宣仲文寬，齊諸暨傅正仲彥叔
相與分任其事。中甫若蘭之，文援指以為
之助。越半歲而成，凡歷代創置國家
廢元豐之正名，中興併省，題其要至篇首
篇端。言故職掌，前賢遺跡，朝章典制，
以次列焉，凡類三百六十門，為五十卷。
末題慶元二年十二月望日，金華王益
之序。益之嘗有漢官要錄十卷，亦見藝
文志。其人蓋究心職官之學者。續金
華叢書胡宗楙跋，謂是書見直齋書錄
解題，原書久佚，所見為日本度會縣
校補鈔本，依原書題職源撮要五十卷，

非原書名，且不分卷，疑有錯誤。此本楊守
敬跋云：書錄解題職源五十卷，大理
司直金華王益之行甫撰，事以今日
現行官制為主，蓋中興以後舊典
所併省者，首題撮要，蓋略其類要而存其
淵源。張鈞衡跋云：吳興劉氏嘉業堂藏鈔錄，行甫
父解古淵，中慶元進士，官吏提點刑獄士子
益之為三衢三家之一，則其族茶之有典地
勝，今存。按楊守敬跋文，蓋考宋本尚設官
制，當以此書為詳實，然仍以為撮要最
如翰國閣諸學士、直學士待制、直學士分
至龍，宋史職官志相同，當在後官書
始前志於直天章閣至直龍文閣，但云舊
是書則於直天章閣至直華文閣皆有
初置時代。直華文閣並有年分。志皆無
似不如是書之詳。寶謨等三閣置學士
等則在是書成後，故未及。至吏禮兵刑工
諸省併所書則是書不如文獻通考之

詳。今考于吏部勅監與，初有侍郎、郎中、以[illegible]
部中兼領禮部勅吏[illegible]四年併省部書禮部
領主客、祠部、膳部，監與，初復戶部[illegible]禮部
祠部一員兼領，自是併省[illegible]之事，兵部[illegible]
四年詔兵部一員兼職方、駕部、兼庫部，監與，初設
兵部、駕部[illegible]一員，刑部載是[illegible]三年詔[illegible]
[illegible]與，初設都官、比部一員，自比部
官兼比部、司門之事，工部勅吏[illegible]三年詔工部
部官兼虞部、屯田，監與[illegible]

屯田共一員兼領，是書于吏部不言以司封兼領
[illegible]于禮部則不載以主客、膳部于兵部則[illegible]
載駕部兼庫部，于刑部則不載司門，于工
部則不載虞部，不併有併兼，此[illegible]
然至南宋于諸書首併[illegible]以[illegible]
部，大僕歸兵部，是書言大僕寺駕部[illegible]
[illegible]駕部[illegible]衛尉歸工部，是書
載大常[illegible]
引歷代官制則大有誤，[illegible]

[illegible]元年正月乙酉改都督諸州軍事[illegible]
[illegible]王謙為益州總管，[illegible]
管，即元[illegible]都督[illegible]
權總管，且不[illegible]王謙[illegible]
王子[illegible]為益州總管[illegible]
天[illegible]為梁州總管，又[illegible]
東路[illegible]經略安撫司公事[illegible]
安撫使[illegible]合為時日主管公事，曰權
發遣[illegible]路經略安撫使[illegible]

職[illegible]如侍制以上為經略安撫使
[illegible]州[illegible]
五年十月初七日[illegible]
撫使[illegible]
禮部[illegible]
直[illegible]
公事[illegible]
[illegible]
路經略安撫司公事[illegible]

王公處分則例四卷 官刊本

不著編輯人名氏，亦不言何年修。按道光二十年六月宗人府奏纂修則例告竣，是書不載，諭旨至嘉慶二十四年[illegible]諭王永錫等派人進內探聽，[illegible]奉旨從嚴議處止，無道光年諭旨，可證為道光元年前修。按王氏東華錄，道光九年三月庚戌，鎮國公奕[illegible]因揀買人鴉片革退，[illegible]因禁，其父[illegible]

領侍衛內大臣宗人府嚴加議處；又道光朝東華錄十八年九月，莊親王奕[illegible]輔國公溥喜均以赴尼僧廣真廟內吸食鴉片革爵，亦見東華錄。而是書不載禁吸鴉片之例，則又在道光十九年以前。是書分卷凡四，卷一為公式、[illegible]承襲、限期、封贈、文移、禁私、倉庫、俸餉、戶口、婚賞承[illegible]、支給、失職、本章。卷三為祀典、儀式、印信、考試、軍政、營伍、禁衛、軍器、火禁、[illegible]

捕獲、犯罪。卷四為辦理婚喪、服色、營造、違禁、[illegible]賭博、犯贓、姦盜各類。觀其與事例之事，除處分則例外，自餘處分則例則為繁瑣。蓋以王公應有職任，無文武官吏之職，而公式一門所載皆[illegible]程，言其名目，自王公以至庶人，同一科條律，無二致云云。是書明並無僅載親貴，定視平人為嚴厲，未定處分則例，於革職亦不載事例。如國禁之[illegible]不載，雖所當杖，但照[illegible]

光緒年間所修宗人府則例，禁令諸門，視此本為多，鴉片等項亦入，是書尚試內載有殿廷考試監試之王公，此有帖士子修補試卷者，應降三級調用；初意士子何致勞王公修補試卷，然道光年[illegible]親王綿[illegible]等[illegible]，有為殿試[illegible]修補試卷，以此前犯此罪，故著為例。又嘉慶、道光年間，宗室侵習天主教，及王公侍妾等傳習者，均干禁令，是

書修時在天主教未納撰之以前豈以
有所避忌而未之錄歟又之詳覈是書
于修飾宗支之中即係保全之意
明代宗枝分封各省實錄所載千餘人
兆再修者不可勝紀清代宗室私分出
京師天下禁令且關係尺條例嚴
法如嘉慶十八年林清滋事者有貴
為少數不可謂非定制之完善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明列卿年表一百三十九卷 明刻原本
明雷禮撰。禮，雷禮，江西豐城人，嘉靖壬辰
進士，官至工部尚書，是書
見明史藝文志，卷數與此本同，卷首有李
本項篤壽序，謂成于嘉靖丙寅，今詳為
校，是書各表皆止于隆慶六年，實為
于萬曆以初，自為中書省表，斷自戊子
之年，以為侍臣所洪武殿閣大學士弘文館
學士及之四輔官，于後，其次曰內閣諸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諸學士自詹事府，惟錄詹事少詹事，翰林
院、南京翰林院，翰林諸學士，
以下南京吏部尚書，以下為六部，
部，附于各部吏部等各本部之後，
察院，錄左右都御史、左右副都御史、右僉都御史，
通政司、大理寺以次及，
通政司止于左右參議，大理寺止于左右，自
吏部尚書至大理寺左右丞，皆九卿，故
同總督南京糧儲巡撫應天于後，明督

撫皆以左右都御史、副都御史、僉都御史為本官，資九卿，故列于太常諸寺後。設之六總督，曰漕運，兼巡撫鳳陽；曰薊遼保定；曰陝西三邊，延綏寧夏甘肅為三邊；曰宣大山西；曰兩廣。宣大以西兼巡撫山西。巡撫：曰應天，總理糧儲，兼巡撫應天等府；曰江西，巡撫江西等處；曰南贛，提督南贛汀漳等處軍務，轄江西之南安贛州，廣東之潮州惠州，福建之汀州漳州，湖廣之郴州，四省之交皆阻之地；曰浙江，總督軍務，兼巡撫浙江；曰福建，提督軍務，兼巡撫福建；曰湖廣，巡撫湖廣，兼贊理軍務；曰鄖陽，撫治鄖陽等處，兼提督軍務，轄陝西漢中興安，河南南陽，四川之夔州，湖廣之荊襄安沔；曰四川，巡撫四川等處；曰貴州，巡撫貴州，兼督湖北川東軍務；曰廣東，巡撫廣東；曰廣西，巡撫廣西，兼贊理軍務；曰順天，整飭薊州等處邊備，兼巡撫順天等府；曰保定，巡撫保定等府，兼提督紫荊等關；曰延綏，巡撫延綏等處，贊理軍務；曰陝西，巡撫陝西，兼贊理

軍務；曰延綏，巡撫延綏，贊理軍務；曰寧夏，巡撫寧夏等處，兼贊理軍務；曰甘肅，巡撫甘肅等處，贊理軍務；曰宣府，巡撫宣府，兼理軍務；曰大同，巡撫大同，兼理軍務；曰河南，巡撫河南等處；曰山東，巡撫山東，兼理營田；曰山西，巡撫山西，提督雁門等關。而總督湖廣川貴，巡撫淮揚，亦先置後罷者。亦可以惟巡撫於各處，未可其數於各省之有設，使兵部尚書侍郎、都御史及鎮撫者書侍郎、都御史者，亦各按其地其所。明猶沖，所以督撫于都察院，亦以為宋天年表，然皇太常寺、光祿寺，起于國子監、欽天監、尚寶司、太醫院；曰內閣，曰詹事府，曰翰林院，曰太常寺；曰太僕寺、光祿寺、鴻臚寺、尚寶司；曰國子監，司業。次南京有者，亦附于各本監之後。如戶部之總督倉儲尚書侍郎，兵部之提督京營協理戎政尚書侍郎，工部之總督易州山廠尚書侍郎，皆附于部末。自漢書有百官公卿表，後東漢以後正

史學莫能繼續，東觀記、續漢表已亡佚，南朝
纂史者，僅以紀傳代表之何。故沈約宋
書、蕭子顯齊書于京外要略，司拜沈
頗詳。今晉書本紀略、梁、隋、晉
書本紀當詳周書、隋書，本紀亦當不
略、梁、陳書本紀稍詳，魏收魏書于州
鎮、職。不見本紀，北齊書、周書、北史不載。
唐書有三公、三師、宰相年表，而方鎮則
表世系，而不表人。舊唐書本紀于要任，先
詳于太和以前，略于官宦以後。舊五代
史本紀頗介舊唐，宋、金諸史，但有
宰輔表，明史七卿、館閣從略。以
此李燾之江左方鎮年表，宋司馬氏
於本紀，宋元氏，宋元氏學之公卿百官表。今
皆大傳，是書范羅、孔毅夫、沈注諸
于任職者，鄉里、科分、諡、發，不備載，
班表間列，撮貴反是，尚不如是書之該
備。在古今年表中，洵可云諸史所始終。

之作，衍為六卷，六部書非古之議，亦進有
見也。唐宋六部，仍隸于寺監。有宋一代
重在宣布承行，設籌盡經，故多
章仍在司禮九卿，二寺、監猶仍在其
建者，明初以六部為政本，于是郡縣洪武
精粗無所不領，故六部之長，即有唐刑部
有獄，尹賴所甚不可勝，原是書于內閣
表序，頗有不滿，當時執政之言，置則
洪武之廢宰相，直以總政於六部
輕，翰林之臣，以為中官之擬，深究非
善政，明清兩代之史，振者皆在于此。
蓋有由言者，不能以其世之言勢，俾
得武則任相之首，其重是書于任官
自未載，今明實錄反國權，諸書是否
不難一一補，則固不之為是書之病也。
惟遼東，敕使有王宗彝，江東諸人是
書初未全印，有江東王彝前為冊與倭年，
弘治年特書事則未刻，然則總孫夫人可以采全書。

又有齋未合旁行邪行之體者，然旁行
邪上限于橫格，但能列氏而已，新唐書宰
相表已為以一人為一行，宋史宰輔表
則分任免月日與進官月日為上下兩
格，明宰輔表以一人為一直格，上列年
分，是書列官至多，若皆循旁行邪上
之體，非至數百卷不可，且格檔逼狹，
無可淵貫科分途官謚法之地，此又不能
過為拘囿而凝記述者、

清詞林典故六十四卷 刊本
清朱珪等奉敕修，朱珪順天大興人，乾隆
戊辰進士，由翰林院編修，官至兩廣總督、
戶部尚書、大學士，嘉慶十一年十二月卒，是
書為嘉慶十年修成奏進之本，清國館
列傳、耆獻類徵、清史稿均有朱珪傳，按
乾隆十三年敕修詞林典故八卷，四庫
全書提要已著錄，是書例言謂乾隆十三
年欽定詞林典故一書，兼及前代，是書修於
定皇朝三通之例，專載皇朝典制，茲詳
為恭纂，核分門十，曰聖諭，天章，臨幸，盛典，
官制，職掌，恩遇，藝文，儀式，題名，是以
續會典事例核之，如翰林院職掌，僅列入值
侍班，扈從，敷奏，批本，撰文，編譯，纂修書史，
教習庶吉士，專員辦事，稽查史書，錄書，稽
查官學功課，稽查理藩院檔案，輪班值日
等十二條，是書自入直侍班以書房行值至
稽查理藩院檔案列有二十餘條，條雖文淵

閣兼掌，續會典改入官制，稽察宗學、宗辭
併各官為一，經筵日講改入典禮，而究
不如是書為詳，惟纂修書史一門，是書
但列條目，而續會典則備列所修書
名、年分、簡派，以較是書為詳，惟尚有
議敘。翰林院以自掌院學士、侍讀學士、侍讀
學士、侍讀、侍講為考貢官，詹事府則以詹事
少詹事、左右庶子、洗馬、左右中允、左右贊善
為考貢官，律以翰林院學士題名之例，似有

任免及年月，均應全載，乃是書于翰林
院侍讀學士以次，一概不載，詹事府更
不必論。而經筵講官、日講起居注官等
則隨載隨遺，殊不知明代經筵為盛
事，自嘉靖萬曆不御，年分只天子以日
御經筵，故隆慶中俺答款之舉，天啟
中孫承宗行邊之請，皆于講筵取決。清
代自乾隆以後，經筵惟每年春秋二仲
月舉行一次，故會典不入職掌，而入典

禮，是書仍將題名一一備列，而貴官
轉略，似于尊卑輕重之區別，至南
書房為專司臨幸、代天子翰墨之地，
尚書房為教育皇子之所，關係皆重，自
以是書備列題名為宜。庚子之難，翰林院
廨署化為灰燼，所儲奎章典籍及列朝
御筆翰墨、院臣詩文，盡不可復尋，而是
書於分門類，亦無儲藏書籍一門，如
原存永樂大典與各書冊數，亦無從考
見，不得謂非其事者略于書籍之
遺憾也。

盛京典制備考八卷 天津刊本
清崇厚撰。崇厚字地山，滿洲鑲黃旗人，姓完
顏氏，金世宗六十世孫，清軍機
大臣江南河道總督麟慶之子，由道
光甲辰順天鄉試副貢生，官至兵部左
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出使俄國，六年
以議訂條約失宜下獄，尋赦免，以
病殁卒。是書為崇厚官盛京將
軍時所輯，凡編共八卷。一為奉天屬總
宮殿陵寢，以陵殿閣所藏將軍檔案所
儲圖冊書籍各項。二為朝貢、祠祀。三
為崇奉典禮及內務府事宜。四為將
軍署分司。五為五部職官、公署事
宜。六為恩賞庫及各營並司官事宜。
七為將軍副都統及各城協領駐防事宜。
各軍營圖書及奉天吉林置事宜。八載歷任將軍
崇實及崇厚所奏各疏摺奏，首自嘉慶
以來，一切政治莫不守舊規，皇上澤被私
已多，而民吏殊少，滿洲亦掉已歸，而盛京
未修，加以畛域之見，仍派駐防之風氣，
事權未一，整理無方，寖有廢弛，拯救之
崇實繼任封疆，膽識風格，力請變通
一切，設各軍增民吏，法令一新，繼言
地方為之一靖，而裁撤未舉，遽爾病故
崇厚繼任，物圖治東，多襲崇實，其存實
置，尚不止此。是書用意，注重變通，以各項
制多條，猶同編次，是以五部事宜自
增入，收放各部，要目以某，除各部章
不如舊典之詳，若殿閣所藏
及將軍檔案所儲圖書各件，則
有盛京通志諸書所未錄者，此外
各卷，紀沿舊章，規制尚少漏略。盛
京通志自乾隆末年修後，嘉慶道光以
以來迄無續編，是書實可以備後來
修志者之參考，至其所載，實足補史志
各疏，可備考核，奏有撤，治行左

光緒末年，總置採訪，又復行各督責
各以此為甚楚，清季名督要書自
以晉政輯要為最善，安徽則撫馮煦續
修，皖政輯要，未竟詳言是書雖一發
於晉政輯要之後，而本末源委有于
光緒之初，究成一時之書，其可供一朝文獻
無徵之數，固勝于撰積闕雜記者
萬萬也。

樞垣題名一卷 刊本

是書不著撰人名氏，亦不言何年編
輯。恭忠親王所續樞垣記略軍機
大臣及章京題名，止于光緒元
年。是書則自光緒二年至光緒二十
八年十月之大臣及章京題名，歷年
備列，且于卷首錄光緒十年三月初
近世鐸在軍機大臣行走之旨，二十年
十一月恭忠親王補授軍機大臣之旨，
此又二十二年後直樞垣者所輯，以
關於載軍機源流傳入之案，但係
例，是書則所備者皆有月日，是又在
樞垣樞要者，乃得以為之所取以前
後諸序跋皆非光緒年間人，亦有
在樞垣中錄著樞垣記略以及其源
世宗序，思言樞垣[illegible]則又大以不甚[illegible]
所輯之，後 吳孝銘所輯之[illegible]
[illegible]
未有簡出 [illegible] 後序言[illegible]撰。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機大臣承旨下筆京寀集，大臣面授旨意，錄
以備進呈，其有事關要密，尚侍直接者，
或由大臣密（詔）或文章京存記，以時請
發至其勤撤節，檔存奏摺，各檔案若
其寄各處其責任，與紀述，以本目
完結，而不積檔，積則責樞垣辦事之向
例。然樞垣檔冊未言之，此亦可入清
代之，此其大者。清季改軍機設章京
以後實官，則又改是書。後之治制
又另為內閣之一，法言繫國與方志
是編可謂為樞垣最後之記載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宋中興學士院題名一卷　刊本

不著撰人名氏，撰，丙跋是書為錢
曉徵學士從永樂大典錄出，錢氏原
跋，宋中興百官題名，今存永樂大典
者，曰翰林學士院，曰諫院，曰登聞檢
院，曰進奏院，曰皇城司，曰文思院，曰
糧料院，曰樞密院屬官，始建炎大
終嘉定，陳振孫書錄解題稱監察御
史臨川何異同叔撰中興百官題
五十卷，自為宰輔拜罷錄，餘以次
列之，乃知此書出於何同叔，今所存者
特千百之十一，大昕承乏學士，十有餘
年，頗有意求前世掌故，因手錄
學士院題名，以按宋史藝文志有
何異中興百官題名五十卷，異字同
叔，撫州崇仁人，紹興三十年進士，宋史有傳
題名所載，如朱勝非、李邴、滕康、張守
翟汝文、徐俯、范宗尹、秦檜、孫近、樓炤、范同

程克俊、段拂、湯思退、陳誠之、王綸、楊椿、
周麟之、洪遵、洪适、汪澈、蔣芾、劉珙、梁克家、
王淮、傅伯壽、趙雄、史浩。宋宰輔表：建炎三
年五月戊子，朱勝非自翰林學士承旨詔兼
侍讀除尚書右丞。建炎三年三月丙午，李
邴自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讀、兼資政殿學士除同
簽書樞密院事。五月癸未，滕康自翰林學士知
制誥兼侍讀除端明殿學士除同簽書樞密院事。是日
孫近自翰林學士遷端明殿學士除同簽書樞
密院事。紹興二年四月，翟汝文自翰林學士承
旨除參知政事。三年六月，徐俯自翰林學士承旨
除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四年九月甲戌，沈與求自試
兵部尚書兼權翰林學士除參知政事。八年三月甲申，
孫近自翰林學士承旨除參知政事。九年三月辛
丑，樓炤自翰林學士承旨除簽書樞密院事。
十一年七月庚子，范同自翰林學士除參知政事。
十三年十二月乙亥，程克俊自翰林學士除簽書樞
密院事。二十五年十二月，周麟之自翰林學士兼侍讀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除同知樞密院事。隆興元年五月，洪遵自翰林學
士承旨除同知樞密院事。二年七月丁亥，乾道元
年四月戊戌，洪适自翰林學士除簽書樞密院事。三
年十一月，劉珙自翰林學士除同知樞密院事。淳熙
二年閏九月丁巳，王淮自翰林學士除簽書樞
密院事。嘉泰三年正月，傅伯壽自翰林學士除簽
書樞密院事。以上諸人皆自翰林學士除執政，
適合。周必大、樓鑰皆自翰林學士除執政，
而宰輔表但言自吏部尚書，以攻媿集、益
公集考之，二人皆自吏部尚書翰林學士
除執政，與通名臣表、續編書翰林學士
攻媿集錄光簽書樞密院事表，在謝家
尚書兼翰林侍讀學士，表後周益公集年
譜載淳熙五年五月丁卯，除翰林學士。五年
十二月癸巳，除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六年
十月丙辰，除吏部尚書兼翰林學士承旨。
七年五月戊辰，除參知政事，制詞但云議大夫，謝
吏部尚書兼翰林學士兼侍讀太子詹事兼

修國史，管成均館國子監，以大司成特授修
前更議大夫、參知政事、進封英國公，
又蔣芾與魏杞，宋史本傳芾自兼直學
士院，除中書舍人，亦與通名合，以
自翰林出知紹興，皆其宗宗禮，諸知建
康，如張孝祥、知平江、知江陵，後見嘉
泰會稽志、續志，景定建康志、吳縣志
者，年月不合，通名今合。宋人所著題名
年表、編年錄之屬，尚稱詳晰，嘉觀此題
名，並可徵信，獨借吏子之翰林院舊
署以為撰書，永樂大典全錄其文，錄
氏所指題名存者，以是難考見，此亦可據
之據事也。

臺規四十二卷　道光刊本

清松筠等奉敕修。松筠字湘浦，姓瑪拉特
特氏，蒙古正藍旗人，由筆帖式充軍機
章京，官伊犁將軍，文華殿大學士，累
降內閣學士，授起至兵部尚書，又起至
都統，病卒，休致，晉贈太子太保，謚文清，耆
獻類徵諸書有傳。是書為道光六年
二月松筠再任左都御史時奏請續
輯，于道光七年十二月成書進呈。按松
筠於四年二月再任左都御史，六年晉禮部尚
書，那清安代之，是書成于那清安任內，卷首
列銜之湯金釗代任左都御史原
奏，敘明欽定臺規，參校會典，則例
查名條門，逐列例案，自嘉慶九年
後欽奉上諭，及議准各條，分類編
輯，釐為四十二卷，按門例條，重修嘉
慶七年之編，于原書門類有刪有併，
總目……

續修四庫全書提要 卷 部

官與其長與權若讓焉，纖悉無遺，分六科子
目，六科掌什事，六曰道子，十三道掌什事，曰五
城，子目十有一，曰總論，曰職掌，曰沿革，曰職官
令，曰典故，曰紀傳，曰藝文，曰奏議，子目八，京畿十三道
子目三，曰職掌，曰沿革，曰奏疏，曰題名，曰巡按
曰巡城，子目三，曰職掌，曰政務，曰通例，子目三，曰
考覈，曰選注，曰考語。詳略亦宋史藝文
志，有書名，文獻，元史亦書
明史藝文志有洪武御製臺憲綱一
卷，王廷相臺憲綱目，劉宗周臺綱條約各
一卷，傳灌同此輯錄四卷，何駿西臺
雜錄八卷，何出光蘭臺法鑑錄二十
二卷，徐必達南京都察院志四十卷，今
傳本已少，惟元憲臺通紀、南臺備要等
書尚存。清代繼于明，李國是以政治
殷鑒，由于言路之寬，張舉興起，設
與科則通以之文，亦直陳之意，是
上諸書亦以停罷，陞轉相條，累有更

續修四庫全書提要 卷 部

改，明之言官職權甚重，陞轉亦優，清則
品秩雖高，而自更定言官之制，權宜甚
爲寡，以具文，並外轉者亦須年深，故有
科道為遷，不如明代之清要，惟無建
故諸所搜拾，亦歷代有其人，循然有
聖皇之言，設及人心，雖康熙明詔
之事，直言無諱，甚至于廷臣，而
後毅言之，然後辟主之意，以大臣其
之橫，然其後大權之旁落，實有
臺官皆起於臺，而其本末，得以見其
傳，詞者章奏可考，向可謂清之臺憲
母乃可稱同朝，誠以其未得明
是書以續會典，事例相較之，間有溢
出於之，大是之事，而以憲以鑑以徵
諸是在是書，以觀其本然，多假之停罷
徵以沿革之門，則以知其又得以觀前
朝典制之事，例考本末之事，書之要
如是書之詳，但六科本不隸都察院

雍正始改隸，當以隸內閣為宜。清代略
書左宣布，即令案奏通，在近于唐宋
門下省。至清季更改置之，舊注保秩訂
文，繙譯書典，又反歸書吏
以充職掌，近于州縣書吏
目，洵可遺，況北京典籍于此可珍
藏，詳其敘是書，識乃原，不可沒之
作也。

中書典故彙紀八卷 嘉業堂刊本

清王正功撰。正功字揖餘，浙江錢塘縣
人。由舉人于雍正十三年考取內閣中
書，轉典籍。乾隆二十一年，選授襄
陽府同知，將任，中書時所錄者輯為
是書。分門曰官制、曰職掌、曰儀注、曰
恩遇、曰建置、曰題名、曰雜錄、曰史
冊所載有關中書典故者。及稗官野史等
所記近事以次採成，于乾隆乙丑自
序，見于成自序者如此。後有同縣趙輯寧跋
跋，言乾隆戊子搜餘命之，校補已
補三百餘條，後又補四十餘條，丁酉秋，抽
餘捐館。又補若干條云云，以此覈
之，是書創于王氏，功成于趙輯寧。
茲詳為研究，是書可謂著頗
蓋由中書省官職晉以後為政令
所自出，就狹義言之，止可就歷史
百官、諸志書也。中書省及紀傳

表以前中書監令內史監令目書
門下平章事，中書侍郎，中書省參知
相平章，及宋有歷代屬官，並明
清內閣主書屬，以兩朝中書隸內閣
為假名，若前後歷代丞相諸公內
非書，在中書省者，則範圍過廣，
故事過多，以致蒐羅難詳，所偏略大
率類取成一編，言宋以來者相類書非
以前者述之體，是書取經似未
分明，故紀述亦不完備，思及首列
漢賜蕭何劍履上殿入朝不趨，其時
尚無中書省之名，此卷自是條以下
皆述歷代丞相諸公事實，不可互以封
敕列為晉諸公所馬周列盧懷慎
之後，均于唐代紀年以後不完例
置，封敕為學士，在元宗前，晉諸公在崔
宗代之諸馬周在大以後之盧懷慎在
玄宗時，後列入中書典故，但錄以前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史編年者已不可勝錄，何暇錄及
稗官野史，題名惟錄明清兩代，於宋
體例殊嫌淆混，只載大學士，清代內閣學
士皆未列入，似尚不如葉鳳毛內閣
小志題名範圍之廣，此外所紀沿革
代者既未能備，或嫌瑣屑，自不足以
資考鏡，所錄明清兩代事則可
稗人文獻，頗資參證，亦不掩其作
也。

西清筆記二卷 光緒刊本

清沈初撰。沈初，浙江平湖縣人，由乾隆
癸未進士，官至軍機大臣、左都御史，
兼尚書，卒。耆獻類徵諸書有傳。是書
為初乾隆乙卯以後輯書畫事，並直懋
勤殿，從行見內廷故事，分類曰恩遇、典故、
文獻、職志、名蹟、庶品，又有非關大臣則
者，如于敏中之欲謚文襄，並自修
之欲謚文達，嵇璜以禮部尚書之至
京見上言，傳恆煙壺事，未信言左袒
經諸書，於本及者以外，如內閣宗書
心經及御用銅玉漆石印章書對聯之，
恭集御製詩句以為書序，不與諸
說之類，皆可徵其時事實。名蹟則多
載內廷書畫，但萬不如佩文齋書畫
譜之多。庶品則多紀其法，若窑器
並有御製三清茶，及痕都斯坦玉器，
拔、安息香，卯朝鮮貢墨，古玉硯，亦可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想其時承平康之盛。于內自鳴鐘之英
歷西洋工匠之巧，使于乾隆時
朝野留知講求，不禁，則一切器品
雖不能驚乎其人，斷不至若直
於中兵，咸開門乃知西洋製造軍
器為不可及。見於國圖道報中所批
者其直洋槍炭有盡西巧之至。又未嘗
不歎中國之重文墨而輕乎藝致
成積弱之勢也。而有謂為和珅所
引重，故嘉慶親政即出極足，然如
數是書所紀，載頗詳于乾隆右文之
治，亦可窺見大端，而內廷各蹟庶
品，常人所未知者，均若親覩，實有
裨掌故之作也。

吏部處分則例五十二卷 官刊本

不著撰人名氏。按不言何年修，以
是書考續上所載京察上諭考之，止
于道光二十年二月十六日翰林院侍講
讀詹事府洗馬等官京察一等准其
一級，而續會典事例所載，止言員
革職留任處分，業經捐復之員，准保
送一等，及三十年奏准滿漢中書筆帖式
等官考選通曉滿漢者，亦准保送一等，處

次，諭旨皆未載入。其後咸豐同治
各年，間于京察諭旨，亦一概未列，
見續會典事例者，蓋于道光二十
年後續修者，非光緒十二年
錫珍等所修之本。是書分類，曰公式、
降罰、陞選、舉劾、考績、不赴任、離任、
本章、印信、限期、歸旗、事故、曠職、營私、書役。此屬
于吏者。曰倉場、漕運、田宅、戶口、鹽法、錢法、關
市、灾賑、催徵、解支、盤查、承追。此屬于戶者。曰

科場、學校、儀制、祀典、文詞、服飾。此屬于禮者。曰
驛遞、馬政、軍政、軍器、海防、邊防。此屬于兵者。
曰盜賊、人命、逃人、雜犯、提解、審斷、禁獄、用刑。
此屬于刑者。曰河工、修造。此屬于工者。其纂
細目，不備具，茲詳為考覈。是書詳于
道光以前，咸豐以後續會典事例所
載較多，且至光緒中年，如考績、文官
處分，從書以續會典處分例為主。蓋
自道咸以後，如海防、禁下海諸例，

迭有變通，以及邊禁、下海處分等例，根又且有
于保護外人及教堂處分例，是
皆咸豐道光年間所無之。會典事例
考功清吏司掌文職官之處分，與其
議敘三載京察及大計，則掌其察
核，雖名處分則例，於京察大計保
薦，亦均載焉。又如所議所定處分
之例，有以為兵屬、戶屬、禮屬、工屬

刑屬之屬吏之目不十有五，户之目十
有二，禮之目六，兵之目六，刑之目八，工
之目二，皆與是書合。歷來論治者多
稱文法太煩，末傳太苛，予今之
類敘，過不勝何暇計及民間刑獄，
凡俗流失，世壞敗，習慣分之書，謂之官
清代為政大體，本重在治弊，不重在
治事，於所官之用心，尤致於所以為害處，
瀏閱是書，即可知擬諸於在當代圖
挽救者，已力為區別，以罪私罪之分
綜竣學宮草與之例，未嘗不準與情理，
用權衡特後來官司衡決，已非六曹
術前議於實處分例者，亦復國於
以俱廢然，又有請於禁之，而後
來官場之弊，遂有不可思議者，是
書似未可遽付於芟汰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金吾事例十二卷 咸豐刊本
清定郡王載銓撰。載銓為定端親王奕紹
之第一子，道光十六年襲定郡王，咸豐元年
五月廿六日署步軍統領，三年予親王銜。罕
叢見清史稿皇子世表。是書為載銓任步
軍統領時所輯，以本署原有金吾事宜一
書記者多付闕如，不足以資考據，因採記
司員筆帖式數人，將衙自步軍統領衙
署設立以來，例案章程，詳查呈集，因
定去留，删繁就簡，分類為四門，條三百，
為卷十二。成書于辛亥之冬。所備案
牘援引，藉以考古證今。從王事瑞禧
等之請，付梓見於自序。按清代步軍
統領兼提督九門，轄巡捕五營，京城地
面及五營汛地，皆職權所及，治軍之外兼司法
之業。萃于一人，所任甚重。載銓于治任
事考例者，合二百餘年成案，創為是書，
洵可為研究舊都故實、討論掌故者之資料，惜

附檔事件

旨、曰章程、曰操演、曰差務、未分門目，
且章程一類體例至多，似須再分
為數類，方能綱舉目張之妙。按清續會典
事例，步軍統領分卷凡十有二，謂官制、
俸餉、除授、緝捕、門禁、編查、保甲、緝捕、
巡夜、禁令、訓練、白塔信礮、設
漁捕分儲各門備用、按滿兵丁、優恤，以較是書綱
領明析，不致令閱者茫無端緒。至五營汛
地，是書開載甚詳，五營所管地面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共計五百十七處，其南至宣武門、崇文門，
年改撥京北至清河營，東至通州撥京
至大安山、通州撥京，西至渾河汛
年改撥京，內五十八汛，官兵
接舊設直隸六一備司，似昔人
長安河南諸處及三輔兼隸兩京，
記說大備如此之既備，亦增加
宣職分，其責無貴賤，如禁令
繁重諸務皆吾鎮衛京畿

何以又載入一類于收入之地理等項志書
之飯食等項，亦頗詳晰。其清自中葉後領
八旗官兵，又以營設而步軍統領
於轄之八旗，及五營綠兵，較有責
用，保護地面，巡緝盜賊，諸務實於
深倚賴，于是書之可徵信。漢執金吾
為中尉之更名，掌巡徼京師，統屬北
軍儀衛，甘泉，故於武有仕宦志掌作執
金吾之言，欽定歷代職官表，以步軍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統領漢執金吾，是書以金吾事例為
名，蓋本乎此。卷首左翼總兵圖山貝子禪
者謹識，以乾隆元年八月初六日署左翼總兵
謹將觀王允秘之道光二十六年
都統右翼總兵僅洪阿，是書體例固不
如續會典事例之善，而洪纖備舉，頗有
無遺，亦官書之可傳者。

六科漢給事中題名録一卷 光緒刊本

清戴璐等撰。璐浙江歸安縣人，乾隆癸未

進士，由工部郎中考選御史、給事中，官至太僕寺卿。是

是書爲乾隆壬辰、璐掌吏垣時所編，續至光

四年，常熟王宗相于任掌吏垣時，爲之重輯。

光緒丁丑，復有續纂，未著名氏，至于

丙戌，劉恩溥轉掌工垣，貴賢任户科，與

掌科侯官林積熙相商，重修是録，徵取

各科衙舊題名，並將丁丑以前歷任官階

未經補注者，由恩溥手自更定，始付梓行。

定有凡例八條，其要以按題名今傳

者，以唐宋爲多。唐翰林學士題名記

已入漢官之叢書[?]，繫以年月出院

及歲月；宋翰林學士壁記雖不紀

於書題名之體，然自分高下，以詳館

閣續録，諸書大都相同。唐外官題名

如浙東觀察使、湖州刺史廳壁記，宋嘉泰

會稽志[?]……清代科道題名，按見

所報者皆有月日，起迄注明，編諸書。

亦爲備[?]，所以是書所御史題名，皆録

年分，不著月日，以宋題名相校，未免

失之粗率，且嫌遺漏，以去任皆不記年

月。如乾隆年之吴元安，由掌科修撰[?]，皆于元

年十二月十四授；黄佑，二年十月初九授；喬蓮祖[?]、

宋鳳英，四年五月二十九授；倪國璉、袁熙[?]，四

年六月授；沈錦濤，五年十月户科掌印。嘉慶[?]

嘉慶元年之温常綬，元年四月十四授兵科；吳昌齡，元

年[illegible]十六授；趙秉沖，二年三月二十六授户科；馮培，

二年五月十一户科掌印；甘立猷、蔣謝庭，均于三

年九月初六授，立猷兵科，謝庭吏科。道光[?]元年

之張鑑，元年七月十四授工科掌印；溫汝沖[?]，

金[?]本敦，元年八月十三；董惠沖[?]，吏科掌印，是

日本[?]禮科；喻凖[?]，元年十月二十九刑科掌

印；袁銑，十月十八禮科掌印；王宗相，二年三月

三十吏科掌印；沈學淵[?]，二年閏三月二十户科；許

乃濟，二年五月[?]工科；朱鴻，年月同上授吏科；李振庸[?]

二年六月户科顧夾鏜，二年七月刑科張卯楧，二年九月二十日户科掌印王钊輝，二年十月禮科，以僅就兵部初年考之，乃初授各科，及轉掌科，及有月日及月分，是書概未詳錄。及似採閱略偉以數文官諸錄，及輪值遷轉起訖，題名各科道錄，然獨存，未始非編集諸人之力也。

六科滿漢給事中題名錄一卷 光緒刊本

清劉恩溥撰。恩溥直隸吳橋縣人，同治乙丑科進士，歷官倉場侍郎。是書為光緒十三年恩溥官工科掌印給事中時所編。凡滿漢給事中題名，載始王宗相等，均錄有原書，而滿漢尚闕，因為搜訪纂刻，但去清初已二百數十年，故於順康兩朝，不復能詳。順治全闕，康熙僅列二十人，雍正以後至道光二十年前，所載任給事中者，每十數年，或至二十年，始載一次，不詳。嘉慶之季，嘉慶一朝，二十五年，所載一次。道光二十三年後，始能按年分列。以今人所輯乾隆嘉慶給事年表之，乾隆元年四月十一日廣明補兵科給事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蘇昌禮科給事中，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楊中白科，鍾衡兵科，鍾彥禮科，原文有給事中三字從省，五年六

月初九日福慶吏科，郭泰工科。六年十月十
日郭敬吏科掌印。嘉慶元年二月二十日
伊沖阿戶科給事中。三月二十五日穆建工科
掌印，明繼吏科。十二月十六日保寧吏科掌
印。二年二月初五日福森吏科，五月初七
日扎文戶科，四年四月十三日舒敏禮科掌
印，音德由工科掌印，七月十七日，福森禮科
掌印。道光元年十月二十九日有給事中
特昌，十一月二十六日果良額吏科，二年二

月二十三日，福建工科掌印，五月，穆林禮科。
十二月福保戶科，又初五日春和吏科掌印。
三年三月十五日，福綸刑科，十一月富兆印
科。此但錄其朝初年，而是書雍正元年至
乾隆十年給事中同以年錄者，惟嵩
人，嘉慶年目者舒敏一人，保寧、穆建宗
室明、繼伊沖阿則乾隆末年首為之目者，果良額、特昌、春和、福綸則見嘉慶
嘉兆一人
末年。按清代書錄文官任職，皆錄三品以上

故給事中循例任職者無之，起居注
長編諸書則均及科道，劉鳳誥撰
此書時，起居注固難遍閱，而史館
編及內閣侍讀史承檔案均在，使其
廣為蒐討，順康雍諸朝任者或雖
難考，乾隆以後則不致無年月可
稽。然亦乏敘事，特是書自道光之
廿二年迄光緒十三年，臚載頗詳，其
仕至某官者，并乾隆以來亦為增補
以較鴻臚諸將之無題名者，高付諸
可考之數，是亦可存之作也

東宮備覽六卷學海類編本

宋陳模撰。模，泉州永春人。慶元二年進士。嘉定二年三月除校書郎，仍兼實錄院檢討。見館閣續錄。宋史藝文志故事類有陳模東宮備覽[illegible]六卷。是書首列進東宮備覽表[illegible]，上宰相劉子，以宣旨劉正月二日三省同奉聖旨，特與改合入官，告示曰：可特改承事郎，依前守秘書省正字，兼國

史院編修官、實錄院檢討官，兼莊文太子府教授。乃其年分，以嘉定為嘉定元年，以三年三除校書郎。是書分四十門，曰始生、入學、立教、師傅、講讀、宮僚、擇術、謹游、謹習、主器、正本、問安、友悌、成德、崇儉、辨分、正家、規諫、保家、監國、撫軍、歷代、閱于東宮緊要之書。如承華事略、東宮勸讀記之類，今以不傳。是書搜羅往籍，綴輯宋故，用意甚古。如

如師傅門載紹興五年建國公出閣之日，殿命建國公至資善見范沖、朱震當授經。講讀門載政和五年左庶子李詩言兼侍讀職當讀史記，詔可令東宮兼讀資治通鑑史書。宣和元年皇太子春王子公已畢筆，伏望特睿旨，令殿為仲講詩，從之。按見范沖等奏，稱可以補宋史之尊師重道。政和宣和事蹟以長編之佚不傳者多，此每

條似可補史闕。宋史開禧三年十一月丁亥，詔立皇子榮王曮為皇太子。嘉定元年十閏月甲申，詔自今視事令皇太子侍立。二年八月戊寅，詔皇太子更名詢。十三年八月癸亥，皇太子詢薨，諡曰景獻。是書進于嘉定元年，正在立皇太子之後，故上宰相劉子，有令皇太子賢明仁孝之語。按自景獻之薨，竑年十四年，立為貴和為皇子，再為史彌遠所廢，改立理宗

史表世系宗枝頗繁，但北宋近臣多
淪於漠南，宋帝崩，又見遼紀，至史編
遼之種族事，為亡宋之叙，特是書于
宋故尚有紀述，亦考當時之文獻之
一助也。

光祿寺則例一百四卷（光緒刊本）
清工部右侍郎管理光祿寺事務
松峻等奉敕修。松峻以道光十八年十二
月自吏部右侍郎為工部右侍郎，二十年十一月
是書係增輯道光八年光祿寺事例
之本，于道光十八年七月奏修，十九
年九月成書奏呈御覽，並敘明將各
壇廟祭祀以及文武會試、鄉試宴
賞、婚宴筵宴，又各國來使進貢
題之庫貯金銀器皿等項，按事悉
心詳校，例有今昔異宜，增減
損益者，均于各門下添一分載，
共成一百四卷，其詳為冊分
門十：首祀、禮、度支、供給、儀注，
支用移取官荷職掌等庫。此
賦內九十卷，末附度儀十四卷。
按光祿寺本沿漢光祿勳之名，
而自梁武則于冬卿，更定職掌。

非光祿寺之舊。[illegible]
隋後止以大官有藏良醞掌醢署
為供奉有膳之司，更非重要，是
以李唐高祖先以光祿寺以
進酒為職。明太祖以光祿寺司
膳，嗣重其職，清沿明制，光祿寺
掌燕勞薦饗之政令，于寺之上
設有管理事務大臣滿洲一人，
為[illegible]大臣兼管，是亦甚為注重。
特其後燕饗諸務多歸內務府，會
典所載，除祭祀、大宴、筵燕於保和殿
元旦、冬至、萬壽正大典禮留隸內務
府，是書編敘頗繁，凡有宴享，係
不如續會典事例之簡要，
首[illegible]
府[illegible]
為供用[illegible]
供用[illegible]

酒醴供用羊及羊[illegible]供用[illegible]
供用果實、點心等物，日收支，紀領為
錄支銷，菜園、果園[illegible]
物為大宴、珍羞、良醞署[illegible]
門，即會典所載同，聖祖以大事供宴儀
從莫從，反經壇供其供從[illegible]亦
可考見大清事例所載，咸豐同治
朝支銀數，亦可以補是書，而是書
官制沿用，如一朝之各項開列之類
則京師所用，似可首之，[illegible]之清代自
中葉後燕饗之屬，多成定文，而
光祿寺于茶湯為諸宴之[illegible]於
定制諸物之備，以類之[illegible]，蒙古王
公及各屬國使臣之供應，
留可得其詳，亦存一文獻之一編也。

歷代銓選志一卷 學海類編本

清黃虞稷撰。虞稷，浙江秀水縣人，康熙
庚戌科進士。是書題吏部文選司郎中
莫爲定。虞稷任選司時所輯。是書自唐虞
三代，次兩漢、魏晉、唐、宋，終于明。凡無
南北朝、金、元，以爲册籍殘缺，是書甚簡。据
正史直書、爲者、諸書頗植簡要。明
代則定選銓見選司案者，精詳于載
可稽考治，以資掌故。是書言崇禎初

大臣保舉及私於銓政者。〔實錄崇禎〕
三年十二月癸巳，帝以尚十三道監察御史
陳、耦等言，大臣薦舉推轂者在在皆
以私意受謝，以大臣各訪其所私，行之既久，不能無
弊。今救其弊，止以薦舉爲政，其推轂之任於
三品以上官推舉，其法屬之吏部，依事行移議，知
所有採，不以舉之人，薦舉於吏部，從其
本部覆議，如有疑以，名私者也，許御史
糾參中指責以，明其罪，命部議

會官議行。戊子，十三道御史以銓政自言
用人事例有旨，令部院集議，史
部不從，議定另具覆複奏，按旨事在
內，惟推政權按法撥使，甚具以部院
議定，其後其法擬辦推法，于欽
自以按管其實不聽，今後選官其稽
先以推選官，詢其謀，以從公道，毋得
私其所，史部覆議，以參史科部官
言停歸本部，保舉官本，仍歸本部。

今將文言本部選授，不當以從舊例
推舉，勿以部行內外官員歟本部具
奏，于各衙門，該堂官大臣採訪保
官推及材行歷官資歷者，各守官，備〔開〕
下本部，以憑銓選。詔曰：「內外官員守秩
稱得人，仍以事其實，令大臣薦保文
今史部得推〔推舉〕三品以上，又不能得人，今後惟有
政使按察使有缺，令會三品以上官〔議〕，〔推舉〕名
者，保其人，會吏部察官〔推舉〕，從公道

與是書所引文注之以資鑒核有所裨是書
所引諸書原文，是書於嘉靖三十年十二月有令 惟
會典本有按語，嘉靖九年以後有戊
申有以無保定，在京刑部條例，諸慎選
撫輔守令之表，上司於以考察以待惠
親萬首大理令人何以自處，旦中興前
旨悉嘉靖十年正月吏部有懷才
抱德，湮沒於修伏在巖穴，皆無按兩京
官必吏部以咨訪擢用之議，得旨令復稱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吏部事例三卷，刑部以不得人，因擬陳賢
掌院於衙門，以是書見於文所載，亦原將
吏部，令有司回有關，即指諸門外從
前共清代所報每年每月二十日以
例是目，分擬單，則按以指其擬單者，至清
末猶沿之，於言路補偵之學情面所贈
公行鏡鑒，斷不可闕，如既望小史，國法所
崇，謀廷擬以無錢天錫等，謀者舉與無事
指有重頭可證是書，此錄則備沿前所錄
之備也

歷代官制考略二卷 刊本
清葉鳳撰，江北蘇州人。鳳既撰歷
代總系考略，因謂表總系以論其官
可不表，師儀以識其臣，故復輯是書
推尋其義，甚取便於初學，其所敘別諸
司以近代為先，後首政府即今閣
臣，次學士中書舍人官儀，即今翰林院
事，次尚書首即今之六部，次臺諫給
事，即今都察院六科，次司寺，次武臣，次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監司閫帥牧守，以今世班聯之序，以代
分格，以官按書則尋行數，於見附
自序是書所以敘歷代官制，分別為
表，于歷代因革分合，要以為考究，以
類相從，似以合而為綱，以通歷代
期于使人易曉，然有可議者最詳
南北朝官制，既皆可以，則遼金之官制
自可同列，乃一概未及，似仍沿明人之
習，不以遼金為代，但史主敘實，非為
所宜

虛設。元之官制因金，金制參用宋、遼，又
輔益。金則元制又多屬無本，既自取正
代。而清代傳襲之，八旗內務府、詹事
不見一字。似仍為明代而作。又若載
東漢以曹操為相國，按後漢本紀三
國魏志曹操始為丞相，未為相
國。北周有大師、大傅、大保、天官以大
冢宰以次六官之長，實皆政府，乃概不
列，而但列宣帝大象元年設置之四

輔，不三年又廢。唐尚書門下中書三省
為政府，乃以殿中秘書內侍三省與
之並列，殊非其倫。宋自中葉，弘文
館大學士、集賢院大學士至宋
初改弘文為昭文，避太祖父諱。昭文
宰相兼之以為首相，次相之，分而宣是書
定元豐改官制，乃廢之。宋端明殿無學
大學士，蘇軾以端明殿學士知定州，見宋
史職官志，稱端明殿大學士

宣慰置使，以為採訪使之改名。都團練
使以為觀察使之兼官，且道入成臣
唐節度使以為治兵之官，故以兼
觀察使以治民，觀察使兩又兼
練使以治兵，諸州刺史，隋有總管
練使者，亦以治兵也。巡檢安撫等使
宋時置，不宜與採訪使同列。元行有
主治軍民，行臺事司法，不當入中書
宋有提點刑獄與安撫 旗都司 轉運

旗總司提點刑獄旗書司為三司，此曰提
刑使，以誤以金之官為宋官。唐左
右散騎常侍為諫官之首，此亦
隸司至於司宋開封尹下注後於諸路
總府知州宋守注旗知府，以宋誤。宋州
升府，皆以潛藩。如仁宗封壽春王，
故升壽州為江寧府宋
靜江軍節度使，故升桂州為靜江
府。今本誤以升府即如揚州升大都督

宋外官如諸鎮節度使、諸府尹、諸
州刺史不除正官，皆以朝官權知。
元豐以後，自尚書以上贈官及與
學士權尚書給事中諫議大夫
侍郎除者，則帶直學士侍制宰相
以除，則帶觀文殿大學士者，優者
元豐以後，以節度使為元豐後
加開府儀同三司，尚節度使、觀察使
宋經略安撫使，以兼知府尹或州
刺史，凡大都督府長史，宋經略安
撫使，以兼知府治之府或州，領一路
兵馬都總管或鈐轄者諸兼
文武合兵民之事，以大言及東
晉以後，諸州都督以兼刺史，無
事以為都督者，因備以總管，仍兼刺
史。隋大業六年罷，六朝以後皆
府，都督府有長史司馬參軍等官，刺
史則仍為別駕從事等。宋安撫使

亦有幕職，如路亦路官集賢殿學士
為宰相兼官，不集賢殿大學士
則以為首相，次相則以宰相兼官昭文館
為不合，以特略存大端，其餘瑣屑
置備考，當多難于遍舉，未數臨
閣官之官，皆以為詳載，以示於無
識。東漢及唐，宋之設官，皆有
專名，清代則不置官，極為有見
蓋是書列于明制以目中，以未有
清制，故不復引證。此亦明季之習，似
須有人根據史志一一為之更定，方可
謂為完書也。

州縣事宜一卷 同治刊本

清田文鏡、李衛奉敕撰。文鏡、衛均官至總督，各有傳。是書為雍正八年河東總督田文鏡、浙江總督李衛遵照諭旨，纂輯規則，欽定刊行，頒賜州縣官各一帙，為牧令法守。道光十六年十一月，山西巡撫申啟賢奏請頒布，俾各州縣實力講求，除錮習。嗣奉諭旨，飭各督撫照原書刊刻

頒發各屬州縣，俾知遵守，實力奉行。是書之首，即同治啟賢奏請諭旨，次頁即同原奏雍正八年諭旨，其本分末輯，凡所恩詔条輯，以及沉深要末載以又歲，乃于十七年，令田文鏡、李衛續纂擬，所則續纂，計田文鏡條列者共為到任、文告、賦役、宣講聖諭、律條、放告、催科、糶糴、倉穀、緝盜、驛傳、學事、所屬吏慎正審

實行保甲、查先行戶、謹差下鄉、勸農桑、嚴禁賭、講讀律例、諭州縣操守可三則。李衛條所首，一慎時應事，體察苦楚，理地方，一嚴賭命案，催征錢糧，一禁科索，收浮收安陳，一禁盤量僭白米石折勸捐輸，一重治豁歸，一籌備倉穀，慎重出納，一救災嚴荒政，一禁故縱盜叛，據徒及治盜賊博賭，一報墾荒地積荒，一嚴禁詞訟唆徒犯私故歸家乃於時。明清以來州縣職責甚重，故有謂天子一國之主，督撫一省之之主，牧令一州縣之主，乃州縣以奉公，然民理財司法、保衛地方，與除利病、百務之業，其精神下人牧令得人則全國皆治。雍正州縣，檢舉之頒甚，亦以此故刊纂文鏡，於同多吏治之格言，李衛所議，則有為要西北州於撫無，而東南州縣，恒見者

總之州縣自耗羨歸公後，既入公，復違
且無理財伸縮之餘，耗羨又歸清
廉，更可以力收，可作[illegible]之用，可以
自濟，亦可以為地方興利。於是禁浮收，而
無一毫之大浮收；禁捐攤，而
無一官不捐攤。捐攤向來多有取巧者，
則稱為優缺；窮苦地難于取盈者，
則謂為苦缺。是書重行酌加，以在
道光而清代州縣吏治之壞，故源
康、雍、乾隆以聞，謂其時不大亂不
止者。但是書所言，則實為牧民者
固法者所宜注意，未可以為常談而
忽之也。

學治臆說二卷、學治續說一卷、說贅一卷 叢書本

清汪輝祖撰。輝祖，浙江蕭山人，乾隆乙未進
士，官湖南寧遠縣知縣，以足疾歸，年七十七卒。（撰敘自序）
按輝祖始佐州縣幕三十餘年，又身為州縣，
故于其時吏習民治，莫不閑熟，所以言
之詳切。臆說二卷，係纂其三十餘年所
諮之說，分條纂著，綜分條目，得一百
二十四則，為書二卷。續說、說贅則其子
河南直隸州知縣歸安漢輝習嚴之請，手錄
得五十則為一卷，而以學治說贅，其言學
治臆說二卷，重在盡吏治，而以書吏其為
切要；下卷重在治槩，除治用友外財，而以勤為
為切要。書以守身、兩端尤為輝祖言治之本
意。輝祖之在清，故大學士阮元為之傳，於
治民自治，尤為推揚，並謂所作有學治臆
說、佐治藥言，尤為有著。按清至乾隆中
葉，政治已衰，大臣之上，務以嚴法馭吏，
而為之極精，以之封疆，不以以負點吏

者，雖間其閒足以盡言州縣當行宜誠忘其特收令之積弊，甚至任長隨任親戚擅權上意拘役訟案，侵蝕虧缺幾于無有，乃責由於責歲之求豐無從事之好供應，故收令亦從於所好而不從於令，遂致匪盜滋竊構亂而禍幾不可救，褌祖作幕本為刑席，任官之後，又見訟案往往拘累枉隱貽害匪淺，特于勝識讀訟也，又復

言之總之清浩明簡要，深大薄於謂律義養康某公貴者，坐經指撥，用科貴簡之風，如續說所言恆擬實價之擬皆為州縣取治之資，自奉之地者衡以刑律，則無一收令而非派匿是特不欲案案之言之收可惜不慎讀所可報應因果之說，甚欲使其懍知揚乾隆甘肅販案指案，收令駢誅者書處，言之病當知止僅及不可

隱其時收令之不可為，固非泛論，今則猜核世易，訟案已歸司法，今長留有專祿，昔之幕賓亦丁於司法官以受員，褌祖所言者要根本剷除惟所云盡心守身，則仍為任世可者，不可不深是書固官箴臣規之輔又在觀者於宜擇而學也。

臣軌二卷 佚存叢書本

唐武后撰。見唐書藝文志。志中所載武后所撰，有紫樞要錄十卷、百寮新誡五卷、列藩正論三十卷，今皆不傳，惟是書尚存。文獻通考、宋史藝文志臣範二卷，唐則天皇后武氏撰，範或作軌。武氏稱制時嘗頒天下習之，是書殆本十篇，分上下兩卷，今是書上卷五篇，曰同體章、至忠章、守道章、公正章、匡諫章。下卷五篇，曰誠信章、慎密章、廉潔章、良將章、利人章，共十篇，無闕。武后撰是書時，尚未稱制，故曰在位坤元，又曰升之於子孫，受特深，又以既達，仍加常軸之言，子孫已登，更以疏機之誡，皆是曰太子及王已撰修身之訓者。唐書志武后有子四，長弘三十卷，合之列藩正論，即所謂太子諸王已撰，訓誡之言，文與同體章

皆有注。武后革唐命，厥其心至，誡有盤什雜書其語者，自不可以常理論。是書則原本資儒教，陳古訓，未宜以人廢言。如公正章稱三大正大邪，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誡信章所言，以誠信為本，有諸己之君子，以誠信為本，實之以人，皆屬至論。書如諸章所引，又相所徵引，如漢名臣奏、劉景要略之類，今亦少傳本，是書之善，藏者訓亦頗採入。利人篇歸利人有助君而恤人者，至家之謀損下而益上者，人臣之浚盧，蒙賊為後代言利者之一針砭，是書有跋，言輒惟勢之文，則似未見原本。考唐書[illegible]書垂拱元年撰臣軌二卷，三年五月，於章[illegible]為聖母神皇，垂拱元年尚以太后稱制，故文猶曰坤元，新唐書則天紀於是元年正月布政于朝家，合言頒九條以訓

三國職官表三卷　史部職官類

清洪飴孫撰。飴孫，江蘇陽湖人，翰林院編修洪亮吉之子。由舉人歷授湖北東湖縣知縣，卒。若翁考據精嚴，有傳。飴孫好史學，著述頗多。李兆洛為是書序，言飴孫有世本輯補，及歷代史目表，並輯其博覽多識，强力過人。是書乃三卷，卷上為相國、諸公、九卿，太常以下諸卿；卷中為大將軍、太子二傅，宮屬皆具，侍中、尚書臺、中書、秘書首；領軍、護軍、武衛、中壘將軍，也騎諸校，附御史、都水使者、符節諸臺，至殿中監。卷之三為州郡縣、諸將軍、諸中郎將、戊己諸校尉、撫軍諸都尉、都督諸州軍事、監軍、護軍，及司隸、諸州郡縣、諸王公侯國官。飴孫自云：諸書所言制名，溯漢以下，若魏更改，考漢志古今名稱之殊，與晉南北朝之官為宜，考權典之于已昧，搜采諸書，為職官表，故吏為表集三國之吳國，爰定一代之職制，復考用心，明表之間，若其官之人將，以驗此官之有無，記其遷轉之跡，列以識諸職之高下云。然詳為所覈，是書博采後漢書以後諸正史本紀、志、傳，參稽所錄，致力頗勤，用心亦苦，且兼及通典、冊府元龜、文獻通考諸類書。惟大半採輯冊府元龜之屬，官以司表表之，人有不著名者，為乙部所擬之流。然間亦有漏略及訛誤者，如三國志注號廿人傳注州泰歷徐豫二州刺史，晉書段灼傳有涼州刺史，段灼傳並稱為西平太守，彼州亦以未詳書表，取涼州不詳，分列刺史，是漏脫……

年號志謂嘉至荊州刺史蕭子上論成紀元
略書之等敘封侯子孫至以成紀及封即紀之年
以在成紀文以前常書稱荊州刺史。又是書論
耿鱗附修之志云述頌梁州刺史 按華陽國志
咸熙元年冬下置梁州，耿鱗在此時為刺史，非
述頌見晉書耿鱗傳耿偉助友常和
華陽國志稱咸熙元年蜀破之明年以來耿為
益州刺史，按耿鱗非述頌至袁以來則為
錄是亦可指摘者，但於大體無論則
原原本本，瞭見條闡，實足資考鏡
識有所譏本人為之甚勞，後人校
之甚便，洵有功於正史之編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趙抃以
下次上寫
七字

御試備官日記一卷 學海類編本
宋趙抃撰。抃於宋史有傳。是書記仁宗嘉
祐六年御試禮部進士，抃為編排官事。
並謂同直者內翰賈黯之雖、院內編排官
末有宋嘉定癸酉劉宰跋謂直者為
賈黯、蔡襄之為范師道，以宋史黯師道傳
之黯以為翰林學士，言何避言陳升之
不當柄用，召外補，黯長人何以為言，請
罷之，師道還三司判官以不諫被外。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雖事於諫不以與諫官、御史敷陳，極
密副使陳升之不當用升之之罷，師道
亦出知福州，證以長編陳旭之罷
在升之英宗即位後，以宗行趙抃尚新為
之出為杭州在嘉祐六年四月庚辰，御試在是
年士歸在三月辛未，正於師道請人之朝
時。是書記御試規制特詳，如與試官
名目，則有初考、覆考、詳定官，考試
官、詳定官、編排官、封彌官、點檢官，但

士初考官、進士覆考官、詳定官、封彌、謄錄
官考編排等次第。如二月二十六日御試
鎖院，三省下編排所。二十七日御崇政殿
試明經諸科舉人，有御題，御試舉人崇政殿。
三省官審精加考校，編排三四五等。
二十八日聖駕幸考校所，編排狀元三
人，聖駕幸考校所，編排諸科卷子。
二日聖駕幸覆考所，第一人，諸等首
兵部以編第三，第十舉，齊更地等高

等第三、第四，等數等第五
以次排第中，仍分優劣，優等第一等第五
等須文理俱通者，有文理通者，不考者，
則不考式，試卷諸試文卷。六日駕幸詳
定院編排，持卷以上卷子。七日編排進士卷
子，八日編排進士諸科卷子，九日試進
士卷，詳定奏取正司，御試詳定官言奏
青辭定奪，無數殿試，經五殿等言云云。
可敘其姓名，試編排詳定，如是以上勘皇

宋史選舉志，定親試進士條例，日進士既殿
試畢，編排所，詳標姓名，上之入日
表其次序，揭示闕下，置旦日殿下，乃
入。次第試卷內臣收之，付
編排官，去其卷首鄉貫狀，以字號付
之，付封彌官，謄寫校勘，用御書院印付
考官定等，畢，復封彌，送覆考官，再定
等，編排官閱其同異，未同者再考定，始
取鄉貫狀字號合之，即第其姓名，奏

並試卷以聞。以是書考校，多可以證
惟敘考官四等五等，自后出是，以勤正等
五等及格落第無疑，與此相合，是書所稱
吳中復以治諸人，宋史有傳，其
元王安石特建熙寧，光
修起居注，均見宋編年，祐六年，六試
字載，又見小經，正溪以集嘉祐六年，
御試策狀元，王安石卷，又卷
仁宗熙年，御試，於此勤儉書無由知
用作年年，御試，其編是書，又年不足以無可考

劉昌詩跋國史大中祥符元年書孝編至
畢以六月見長編大中祥符元年四月壬寅
上御崇政殿覆試進士命翰林學士晁迥
等八人為考官直史館張復等八人為
覆考官侍御史王隨等三人糊名事中
張昇知制誥周起詳定官李迪上御
宗諤等考校極精詳乃遺官校與政人合惟所
云大中祥符四年者蓋疑刻本誤宜改五
年然編以後史大中祥符五年三月上御試禮

部奏名舉人四年均無御試事天禧三年三月有御試諸科
淳熙以後是書大佳無甚訛漏擬考書諸舉詳
定又蓋以宮備諸人之閱而不復編之不及
既可珍也

明殿閣部院大臣年表十六卷明刊本
明許重熙撰重熙南直隸蘇州府人據是書自
跋萬曆辛亥始隸太學乙卯為明史表序擬之
丁巳正月甚成書時明史藝文志許重
熙殿閣部院大臣年表十六卷尊昂書序
言當輔臣王李各撰輔臣表以藝文志考之有
雷禮列卿表一百三十九卷王世貞公卿表
二十四卷李維楨崔士列卿表二卷徐鑒
續列卿表十卷而無輔臣之表今雷王

之表猶存雷表至萬曆王表存人甚系多
可補正明史所不及重熙乃識之曰名
以職分事無年繫雖云博考反覺煩碎
實則是書僅及七卿以視雷表之詳
贍實有霄壤之判但新書出末刊
之但表萬年輒為明史則及七卿體例
與重熙之表相同蓋以雷王及重熙有
表在前不能一概抹殺實則不必要
任咎述列表今清史稿諸表乃反經

以及封疆所用人得失開卷瞭然如似為
正史最善之體尚較宋遼諸書以紀代
表者為較備是書則里貫出身尚較詳
七卿表惟與史表亦間有同異如崇禎十五年
戶部尚書楊鼎致仕是書則于十月史表
則同于十二月國權則同于十月宗覽
錄是書言以爭事據實錄史表同楊鼎
于十二月者誤以實錄于十二月乙亥下
書命禮部尚書兼辭工部尚書王佐復致

仕令給月米人夫禮部尚書楊鼎例不許
實錄于甚大子少保戶部尚書楊鼎以
致仕誤鼎以鼎以鼎事石堅平王但
系子依致崇禎實錄其令有司月給米
二石人夫四名以副朕優老之意是書
于京部七卿及兼左右京兵總督尚書
兵部尚書者亦附明督撫以兵部尚
書左右侍郎都察院左右都御史為憲
官故于總督三邊之兵部尚書王佐諸人

續集戶部尚書

總制陝西三邊軍務侍史項忠諸人皆只略之
遷建於改兵部尚書侍郎亦為具列
自較史表存人以為善今是書刻本有
有至崇禎者當以為後人亦補輯重
熟又有嘉靖諸朝註明稽偽隨
然崇禎時已盛行縱為研究最重視
實明季之郡考也又是書詳于
史表又見實錄國權者然亦略南北諸
卿及總制督撫諸官皆將奉為資

明初無甘肅督撫至兵部尚書及兵部尚侍
兵備及總兵延年之是書載總督為分
又總兵皆為補出自可與信宋人所撰通
抄武也是書自崇禎表高仁宋文
大窘三三以仍有所作或亦此閑之一本
也

侯國職官表一卷 昭代叢書本

清汪汲撰。汲，安徽休寧人。是書蓋輯春秋侯國之官
湘樓錄跋稱其是書，謂以周禮為經，屬禮
為緯，而略仿顧氏春秋大事表於職官諸
書，實則官制諸條，以徵實左傳所載
列國之官，在當時實有其職，實有
設人，必足得諸非王制，補以其所設
宋楚擬王者，其為外傳皆大都略之，何
論於設之官。是書多據周禮，然而私家大夫
士似嫌沿僭，鄉黨胡與上大夫言，與下
大夫言，注傳皆仲受下卿之禮，而實是侯
國卿與大夫，上下不過一等，且管仲
亦受者王朝之禮，非侯國之禮。是書所
侯國之卿為司徒、司馬、司空，根據經傳，
自為不謬，而又取季孫為司徒，叔孫為司馬，
公時亦無宰之一官，故羽父即公子翬求
為大宰，似於周制侯國以無大宰
一官，是書堅執崔氏靈恩之說，謂

侯國無小宗伯，只有宗人，然夏父弗忌為
宗伯，見于左傳。是書所謂春秋侯國之
言為僭，乃不引左傳官名，仍得入不
一亦足益所國官制，以春秋，世有可徵，
以前多無確據，自出，惟所後國字
衰微，侯國發者，說者遂屬牽附，似宜
仍據左傳，分附事實，然以為以續
為西周舊制之詞，殊不理據亦已
似可存而不論也。

內務府奉宸苑事例四卷 傳鈔本

舊題總管內務府事現行事例，今細為檢覈，實只為奉宸苑事例。舊擬卷一卷二，實每卷又各分上下，共為四卷。卷一之上分子目曰建設衙署添設員役告示十，卷一之下分子目曰清查陳設各件、修船隻告示二十，卷二之上分子目曰景山事宜、齋宮事宜告示十八，卷二之下分子目曰豐澤園事宜、瀛臺寺等處事宜、大安殿事宜告示十八，總凡一切事例為詳備，以續會典事例內務府奉宸苑所載尚不能如是書之詳。嘗觀奉宸苑職掌，掌苑囿禁籞修繕圍戶、灑掃戶各種，惟會典所云大致如此。蓋奉宸苑所掌園之禁令，禁籞內之地曰景山，西為西苑，然西苑之地，西北曰養蠶，西南曰瀛臺，其曰南苑，以備巡幸耕耤蒐狩，曰豐澤園、南苑亦不出圖外。一苑泉源流五湖出圓明園之水，山其流入宮之所，為太液池，入紫禁城

南宮二八景山南海北海中海南花園承光殿瀛臺等寺、光祿壇廟虹橋各一，八旗稻田廠掌佐，內良之米，並其田賦地畝，以巡園圃之灌溉，修是書總理庶務者，督理承先擴地及其於內聖祖壽，後西南門以至前及直北芸樣堂前，湖心樓臺沿堤閣前極樂寺前大東門外大西極樂泉宗廟西門外東門外永安觀北府宮門前後泉宗廟西、暢春園宮門前廣源閘西靜明園、東園、東廠、大北門外，體勤甚備，精覈書前無序跋，無跋，頗難考其成書之年，惟各條所載論旨，乾隆嘉慶年間為多，至道咸以後則殊鮮見，似以為道光年間修，又非敕撰，撰言其書義僅可作清代奉供之典，三海積水潭各部奉宸苑以及靜明園南苑各處亦可見於管轄園亭諸舊制，故實述之，以備後來考證焉。

清秘述聞十六卷（嘉慶刻本）
清法式善撰。國朝先正事略、耆獻類徵皆有傳。
蒙古烏爾吉氏，始祖蒼樂，以軍功從入關，
隸內務府正黃旗。乾隆庚子進士，改庶吉
士，散館授檢討，原名運昌，五十年歷任庶
子，命改名法式善，國語謂奮勉上進，累遷國
子監祭酒。嘉慶四年，條陳上六事，命軍
機大臣詢問，議革職，寬之，旨賞編修，在實錄
館效力，十二年卒于庚子。是書即嘉慶四

年所輯，卷一至卷八為鄉會試考官，卷九至
卷十二為各省學政，卷十三至十六為
會試及順天鄉試同考官。江蘇江陰
王蘇為之序。自順治二年乙酉科，訖嘉
慶三年戊午之科，凡所載皆同現官科分
里貫，不及其他，故順治丁酉鄉試江南重案
考官獲罪者不書。清實錄起居注于鄉試
考官皆有月日，閱此亦備可，是書只載年
分，且言學政皆從各省通志鈔撮，但遷事

故難以確稽。初疑法式善以私閱實錄有禁
未敢徵引，及閱卷十五乾隆元年丙辰恩科鄉
試注，謹遵實錄增補，是書趣大錄，則實錄亦為所
參輯，已可徵引，則但遷事故，為不一敘，未
免簡略。如乾隆五年十月江蘇學政劉吳龍授左
都御史，夏廷璨代之；三十三年六月廣西學政梅立本侵
帑等蒞，自可革職之類，不可勝舉。清國史館
有傳者則傳，無傳者實錄起居注皆可據，直錄
政致解順天學政，見乾隆上諭檔及實錄，是書是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書亦未載。順天鄉試同考官順治一朝全闕，至康
熙十六年丁巳科，始書員外郎韋珠等十六
人，康熙戊子科，嗣書御史張宣猷等十六人，五十
六年丁酉科，書編修于振等三十六人，以續會
典事例四敘之，卷三百三十六，康熙五十二年，議准直隸
鄉試用京考十八人，五十四年會試京考用二十八員，順
天鄉試同又順治十七年定順天同考官取員外郎主
事中書評事博士國子監丞甲出身官及在京候補
京考者科甲推官知縣等，雍正二十八年遵准

順天同考官，並用直隸科甲出身知縣由順天府
行文直隸巡撫起送來京，屆期題請欽點。又會典載
三十三註：順天鄉試同考官於考差單各員內除順
天直隸籍貫及國子監官不開列外，題請欽定。按此
條猶就乾隆以後論。順天鄉試同考官，宋之言多與相
合。順治康熙年多者蓋以滿漢兼用直隸官員，或
專用直隸知縣為考官為難。順治宜題試錄至嘉慶
而略詳焉。明制南北兩畿以御史提學，各省
諸道皆同，各有以按察司副使及僉事
提學。明會典謂之提學。原憲官，清初因之。其後
提學用翰林者則曰學院，用部中及知府遷
者則曰學道。乃至雍正四年始
定各省皆學政，一體稱為學院，見續會典事
例卷二十四學政等官。是書所載
各省用人沿革，及改併增減，皆可與事例相參證，
且可補其不及。法式書以上言請任職者為
大將軍隨征，王氏東華錄載論旨，諸有功賞無
可有遲難以公法，此與公學說不同

合，又請於謀官似左而是書則原
本本，頗詳。漢書以官以於
而文而詳於昭宣以後。是書于順治
元年考清初多闕者，自不如深考清
林院，有清一代掌故，是書取以為
名。陳康祺謂是書與掌
叢殘，今以續會典事例學政
檢與之相校，學院為學道，亦改
年分，以是書乃宣大及臨堂學政
則是書未之及。蓋亦以已裁略之
翰文摘林自首至重，緣會典，又及學
政等，業為一編，併附試題，兼載
一甲會元解元名氏，是是書為
始。似亦近代可稱之著作也。

槐廳載筆二十卷 嘉慶刻本

清法式善撰。法式善有清秘述聞，已著錄。是書蓋補清秘述聞之未備。清秘述聞略如題名，是書則備考典章、古事、掌故、傳記、旁及雜家小說，無所不有。美之以爲載籍之博可，能之以紀述詳備亦可。顧觀紀聞，詭是書反清秘述聞嫌叢雜，一書則清秘述聞簡要有體，未可厚非，是書則嫌多駁雜，不經之談，真偽混淆。翰苑一門，是書分類十二，曰規制、恩榮、盛事、知遇、掌故、賞賚、述異也，戒、品藻、夢兆、因果、詩歌。所徵引者自官書以及至三百數十種，採取可稱浩博，而所載類多不可信。言神言語，至於夢兆因果諸類，則卜相星形、扶箕、問仙、談怪、說鬼，多涉荒誕，亦如齋志小說，殊失其負學取士本恉相違。以翰院群書、麟臺故事、諸書例之，亦大非職官家著作之體。但詳載規制諸門，如策之此鴻博之學，公私諸書多紀中撰著。此則表薦之人及被薦之人，無一不載。鴻保經學亦同。順治戊戌、康吉有賜進士事，康熙丁未恩榮宴，有遺漏國史恩宴之事，並載鴻博之開，以及歌謌八比。而乾隆朝考館選等試錄，亦採摭錄出，均爲諸書所詳載。其他關於賞齊故事，如此之類，其多逕不得以好載。原諸小說者累及全部，又相抄，類聚紀者，官樓登重案，品藻之類事，紀兼亦亦見家在徵藏，究屬瑕不掩瑜，無寧過而存之。如有人就此書刪去[illegible]，及不經之談，而加入遺漏負學故事，如勤崇初綴陳甘汪安分闈諸案，自可推爲完善之作也。

清秘述聞續十六卷 錢氏光緒刻本

清王家相等撰。自法式善著清秘述聞，

道光中王家相為之續編，自嘉慶庚申恩

科鄉試起，止于庚辰會試。其後錢林復

為之續編，自道光辛巳恩科鄉試起，訖于

庚子恩科會試。光緒中錢嘉福王錫二本

而續之，止于光緒丙戌會試。清故大學士

陸潤庠時官翰林侍讀，為之序。凡順天

鄉試正副考官及會試鄉試正副總裁[illegible]

擬、各題[illegible]類，順天鄉試及會試同

考官為一類，學政每科一類，[illegible]各省

鄉試名氏與試題一，如清秘述聞。[illegible]

書各類每卷之首有書當塾王家相原

編者，有書錢林原編者，[illegible]

嘉福所自編之卷，則書陸潤庠參校。以潤

庠嘗取所自錄者與之互勘，家相曾補宗室

鄉會試題及名[illegible]，又補輯合之奉天

府[illegible]甘肅[illegible]

清秘述聞續十六卷 錢氏刻本

清王家相等撰。自法式善著清秘述聞，

嘉慶中御史王家相為之續編，自

嘉慶庚申恩科鄉試起，止于庚辰會試。

其後刑部主事錢林復為之續編，自

道光辛巳恩科鄉試起，止于庚子恩科

會試。光緒中淮北監掣同知錢嘉福又

合王錢二本而續之，止于光緒丙戌會

試。清大學士陸潤庠時官翰林侍讀，

以宅憂居淮上，十二年十二月自東學政憂歸，

為之序。凡分類體例，一如清秘述聞。是書

各類每卷之首有書當塾王家相原編者，

有書錢林原編者，然其實嘉

福所自編之卷，則書陸潤庠參校。以潤

庠嘗取所自錄者與之互勘，蓋亦不敢

專美。光緒乙亥恩科鄉試，甘肅始分闈，分

考官二年始簡甘肅學政，是書于分闈分

試皆注明 考官試題與先學政均詳明精審[illegible]

載福建臺灣巡撫兼學政事務者五人，然臺灣學政專設
一人，則已在是書成後，故未之錄。王家相號藝
齋，江蘇常熟人，嘉慶己巳恩科進士，二十四
年由翰林院編修考選江西道御史，官至河
南南汝光道。黎茂林號留生，福建龍巖直
隸州人，與家相同年進士，由刑部主事官
至直隸通永道。錢嘉福，浙江嘉善監生，光緒中
官淮北監掣同知，跋內有伯兄鶴囊者，錢寶清
字輔宣，以[illegible]官[illegible]，仲子幼寧者，錢

寶廉，光緒七年官至吏部右侍郎，見清史
稿卷一百七十五表。黎茂林跋稱許吉齋編
修者，以吉齋與浙江錢塘縣人，道光壬辰科進
士，十八年由編修考選江西道御史，茂林之跋
在二十七年，故仍稱編修。吉齋其號，與王家相
均是同官御史，題名集嘉稿本此跋，其兄寶
清等，又以延卿書，故得與諸中禁掌故輯臺灣
書，但仍墨守清秘堂之例，學政之載，僅至
[illegible]人，載學政事，故實則學政與考官不同，考

官試竣即無所事，學政猶例在滿舊，尚可以不
載。其有任差事故者，若一概不載，又有偏情
之嫌。既書如順天學政，是書首直隸學政，繼從
會典，稱順天學政乃[illegible]之誤，所稱直隸不自
以今人所輯嘉慶以後[illegible]
順天學政曹城，嘉慶六年十二月[illegible]王蘇修撰
之，九年五月遷右春坊[illegible]二十八日
月二十七日[illegible]戴聯奎代之，二十八日
以安徽[illegible]十二年[illegible]回京，八月[illegible]錢

[illegible]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illegible]五月遷
詹事府，吳芳培代之，十五年[illegible]回京，八月[illegible]
吳烜代，十八年[illegible]戴聯奎代之，十四日[illegible]
東[illegible]吳芳培，二十年丁憂，六月初二日，杜堮代
之，二十四年[illegible]九月吳其彥代之，以與修校是書所
載均元于嘉慶之後[illegible]
[illegible]戴均元[illegible]
試[illegible]書載均元任年，即有誤，戊午順
[illegible]科[illegible]不載，亦[illegible]何也。

清秘述聞續十六卷 刊本

清錢嘉祿撰。嘉祿官閩里貫已見其著錄之清秘述聞續。是書以宗室徐會澧題目，反首名為秘述聞，與無合王家相之所續撰十六卷為三百篇，補正二編，是書末所存於其遺之例異學政亦以清秘述聞十六卷特以讀續補，始自康熙三年，自為登第，止於三年，以之共九十九人，截至當時載其天府府下之隆之末，是書自嘉慶之後省備，並詳舉其人之生平，備可補舊志所未備。惟注意事故，仍沿清秘述聞之例，一概不書，未免間有失考之處。以今人直書姓年錄最之，如點要章以六十二年五月初二日授奉天府府丞兼學政，以劉鐶之為是書言之，□任，仍有所誤。又如吳吉祜門先生時，以宗室徐會澧所撰，按續書與事例康熙三十六年嘗舉行，宗室徐會澧試三十六年停之，乾隆九年復舉行，十七年又停，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至嘉慶四年，始詳定程式，于辛酉科鄉試舉行，道光二年奏請以後會試宗室只有三十餘人，請欽定中額，自是鄉試遂停。此又復停，發法成案，于嘉慶十二年已擬親西學行鄉試，以後此段似當在梧門先生著清秘述聞時，應書宗室鄉會試停之後，自無屬禍，嘉祿以證舊作，殊為藝苑之文獻，發揮盡書，亦不為無補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宗人府則例三十卷 光緒官刊本

清禮親王世鐸等奉敕撰。世鐸為禮親王代善之九世孫，道光三十年襲爵，歷任御前大臣、軍機大臣、宗人府宗令。是書于道光二十四年奏請續修，並於嘉慶十六年、道光十年續修則例之後，以四編為續。光緒十四年又修則例而纂，以二十五年告成，並將此載舊例之事，兩次者檢，分冊存，列。文去須者，酌量增入，以歸畫一。而總纂凡自乾隆以續修，迄光緒宗例，均入原例之末者不同。且為清代宗人府則例最後之一編，以續增與事例相較，尚不如是書之詳備。為類凡十：曰天潢，宗派，曰封爵，曰儀制，曰教養，曰宗議，曰授官，曰優恤，曰職制，曰律例，按照史冊。又及春，并有宗藩條例二卷，為檢有歷代宗藩訓典十二卷，今於閒曰徵傳。今是書于一代宗人典章制度，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洪綱細目，靡不完具，允稱善本。漢唐以來待遇滿文，非失之驕縱，則失之刻薄。清代二百數十年，所以待遇滿蒙者，既無漢晉封建之後，所屈大而不掉之虞，又無南北朝猜忌相猶，骨肉同根自戕之慘。如功封恩封之類，皆有定制，諸王並朝臣，文任王公與以人文，然諸試學習，著於令。是以早於清末，親貴治事，致亂之患，宗室覺羅，不知自愛，若以今論實寓保民之體之義。是書凡卷，反類詮次，頗為詳於，惟卷十九授官載盛京所屬之興京、復州、遼陽、鳳凰城、開原、遼陽、金州、盛京將軍副都統，皆係宗室爺旗缺，按興京城守尉于光緒元年改置副都統，鳳凰城守尉于光緒年、金州守尉于光緒二十三年改置副都統，旗城守尉于嘉慶年間設，仍去其京、金州城守尉，其以為謬誤，自然

可解。是書如以錄雖本乾隆舊檔，然既修于光緒二十四年，理應以其時官名地名為主，似當于此條下注明原某及改置年分，俾閱者於[illegible]閱者瞭然。又順治九年至嘉慶四年屢有停親王管部務之諭，及親王之銜，又有軍機處向無親王之諭，而是書止於[illegible]載，蓋以其時世鐸領軍機，奕劻管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司

朝以類諭旨，多有摘錄于登錄者，脫漏也。若宗室人員陞用道府，自咸豐七年議行後，而宗室及各項保薦仍照用宗室，而是書亦未註明，似仍永遠實行者，亦滋後人之疑。但細覈此數條之所以脫漏所以屢編漏，大臣不全體。至光緒末造，宗部改設貴胄學堂，監宗室學堂則在是書成後，可以非所及採述矣。

中樞政考三十一卷　乾隆刊

清大學士鄂爾泰等奉敕撰。鄂爾泰姓西林覺羅氏，滿洲鑲藍旗人，由舉人授侍衛，官至保和殿大學士兼兵部尚書、軍機大臣，諡文端。是書告竣于乾隆六年十二月，進呈于乾隆七年四月。計八旗則例十五卷，綠營則例十六卷，為類曰職制，曰公式，曰戶役，曰倉庫，曰田宅，曰軍政，曰郵驛，曰關津，曰盜賊，曰雜犯，曰

八旗、綠旗所同者，其專有者，八旗為宮衛、馬政、營造三類，綠旗為漕運、土番二類。是書于一切規制，沿記為簡略，詳之如嘉慶會典事例、光緒續會典兵部事例之類，亦且係專擁正以前規制，多屬已裁改者，如八旗則例首卷品級，載都統將軍皆正一品，後皆改從一品，綠

旗則例首卷，載都督及都督同知、都督僉事等官，乾隆十八年所裁之官，于後來規制多有未協，與事例官制存兵部者，于旗營則詳載各旗及駐防地名，自都統將軍等至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員額，于綠營則詳載提督總兵，至千把各員額，又于營制一門詳載綠營各標協營路兵丁數及名額，京旗及駐防兵數則詳于八旗營制，條理分明，綱目備列，使閱者可以一目了然。書于員額兵數少所登載，且于規制要分亦不整晰，往往同在一卷，轉營叅督營與事例兵部于各旗之後，第載駐防爲一門，不相統屬；綠旗則僅載各省題缺，八旗更略，驛站則無軍臺塘站驛鋪地名、道里；土司則無土司官名世系地段，殊不足以資研考。其時皇所重在於綏準部，而于準噶伊犁、青海皆設置成書者不及於營造，可採者甚多，然其可資採

之日，曆時是書亦即從來裁改，豈不爲少，而即此推求，尚可見順治、康熙、雍正三朝之制，而清代掌故之軍制、各規模及損益前代之舊章者，皆可得其大略，自不以遽付棄置也。

漢官答問一卷 光緒庚寅刊本

清陳樹鏞撰。樹鏞字慶笙，東莞人，為陳澧高足弟子。是書為反問諸生問答，以作見注東年跋併稱其貫串班書，於採籍宦以整齊，討論翔實，為海入叢書採自晉書以來官制多本於漢，故宋以後考究漢代官制者為撰，著者頗多，即如是書所列之中朝外朝官，亦見文獻通考。軍北軍亦以有定論，自可無事臚舉。

是書以漢出宣帝後，政權歸于尚書，而百官公卿表不列領尚書事，特為補表，蒐羅研考，頗具苦心。但此以侍中敘述，亦嫌太偏略。若如光祿大夫云遷三輔中郎將等，出為太守一條，如按漢自光祿大夫復為光祿勳，御史大夫至丞相，彭宣自左將軍召為光祿大夫，遷御史大夫，轉大司空，王駿自光祿大夫為太子少傅，光祿勳，御史大夫至丞相，

似光祿大夫尚為儲三公之地，不止如所云遷三輔太守而已。又如大司農下歷引均輸官監官、鐵官在郡國者，少府下引用羞官、服官在郡工官服官、銅官、鹽官等在郡國者，而大農之牧師苑官在北地郡郡界，遼東郡羣者則不引，皇后家宗郡都尉，有中部東部西部南部北部，見地理志，注有分領之縣，以漢尚言之，則如小縣，以屬東言之，則縣中下州縣設東部都尉分領，又西部等七縣見後漢書西羌傳，會稽西部都尉至吳分為東陽郡，見宋書州郡志，吳志甘露元年以會稽南部為始安郡，桂陽南部為始興郡，續漢郡國志，鬱林郡屬國，漢屬國都尉分領縣治，皆其明證。此闕官制甚大。又是書於反地理志天水郡騎道注騎都尉治，安定郡參䜌注主騎都尉治，如屬國都尉之在天水勇士縣，上郡龜茲縣，西河美稷

校諸縣，農都尉之在番和、張掖、武威、酒泉者，亦
均不及。但于農都尉屬國都尉下，引續
漢志注、宋書溫嶠至向歸都尉渾懷都
尉、宣禾都尉之不可考者，更無論矣。馮奉世傳、
子野王拜琅邪太守，病滿三月，賜告與妻子
歸杜陵，御史中丞劾奏，以野王賜告，二千石
病，賜告不得歸家，自此始。以此考之，似賜告
者尚未除，仍入太守一條之長，故不得擅去歟。
此闕任光之重，是書于太守下，敘列頗多，而

亦不及。但就全書而論，考據頗精，蒐採
亦富，固不得摘其瑕疵，遂從苛論也。

唐折衝府考四卷 精刊本
清勞經原撰。經原，江仁和人，字笙士。以唐盛
府兵用之甚善，至藩鎮驕恣，以重內輕外，遂
大不振，而府名見于新書地理志者，僅存
十之六七，特為采新舊唐書紀傳，參以
記地理之書，旁及諸家文集、石刻碑誌，
鉤稽薈萃，考為是書，未成而歿，其孫
子格補輯成之，見同縣人趙鉞序。按是書
長安縣，如趙鉞之序所言，但書代石

刻題名頗多，是書所收，續出土者更
得甚多，即如新修陝西金石志錄唐張
登山墓誌，開元十載，授京兆府城府
折衝，十五載，授京兆大明府折衝，又故宣
將軍守府君墓誌，除京兆府仁府左果
毅，授天寶二載府二載，誌成于天寶十四載
開元六年之載，張誌有授華州鄭邑府左果
毅華州鄭邑府左果毅之文，以地理志是
書證之，于府之名皆合，而京兆之元府大明

三府志及是書皆未見，張登小誌有授岐
州義伏府左果毅，岐州乾元元年改爲鳳翔，
兩志及是書皆無此，皆可以補是書者。張
誌清末出，尹誌近年始見，既見金石書，今人有
唐折衝府考，則是書之待補者益多矣。
是書京兆府同州皆有溫湯府，河中府同州
皆有安遠府，以爲地志原有。溫湯 [illegible] 以爲是書
府有 [illegible] 同州之安遠 [illegible] 據大
年寫定手記，潛 按同州雖京兆河中，均甚近，殆

本條乙府，其後乃棣洲之府也，是書尾有
楊格之先蔭楊之後，引楊炯百泉縣令李楚
才碑云，武德五年遷右衛二十四府左車騎將
軍，按舊書志，武德初，軍府本置驃騎車騎
將軍，六年改驃騎曰統軍，車騎曰別將，貞觀
十年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
都尉，見舊書三志，是果毅兩都尉，即驃騎車
騎兩將軍之稱，改又名，是誌亦引之，非有遺漏，唐武
德年間有驃騎大將軍，非府官。晉及元魏置

[illegible]

驃騎車騎將軍，位次大將軍，既府者，如八字
文泰相西魏，始創府兵，以大柱國統十二
大將軍，每大將軍又各統開府二人，每
一開府領一軍，是爲二十四軍，見周書侯莫
陳崇傳，其下自當有驃騎車騎將軍，元
魏之末，授官這濫，常領兵者皆至驃騎大
將軍，皆書官者，言驃騎車騎將軍 [illegible]
[illegible]
貴仍其稱，如周趙楷引庾信神道碑，祖安國
右武侯，右六府驃騎將軍，可證，唐武 [illegible]
楊宗之新，又復驃騎車騎將軍，亦唐初 [illegible] 自可
貫通，以告讀是誌者。

戶部則例一百卷 同治官刊本

清戶部堂官載齡等奉敕修。載齡字鶴峯，宗室，鑲藍旗人，由道光辛丑科進士官至兵部、戶部尚書，協辦大學士，襲不入八分輔國公。是書乃為戶部左侍郎潘祖蔭等詳校勘定。祖蔭、載齡清史稿均有傳。書首載同治十三年請修則例之奏言，自乾隆四十八年至咸豐元年，戶部纂輯十三次，同治四年十月復將制改增修各例，詳細纂錄，恭呈欽定頒行各省，是書為續同治四年舊纂之前例而修，十三年去歲並于請修奏內敘明各省暫行章程，推照奏大略條咸豐以後欽存備案冊續為歸入其條分續纂，各案從之，大旨明晰。同治後舊等，一百卷，分類為戶口、田賦、庫藏、倉庾、漕運、鹽法、茶法、參課、錢法、關稅、稅則、廩祿、兵餉、蠲卹、雜支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通例，共十六類。其文字不為不多，惟戶部實掌財計，其精華發此選用，系賦稅，自額徵田賦鹽關各省收於解用者，以指輸捐金為大宗，從開支者，以軍餉為貴，營為雜款。又特籌變通每多改創，河運已更海運，洋稅溢于常稅，似此甚衆，一概不載，甚至變之各項，暫於章程欽存備案，自不如續會典之戶部事例為詳備。指物各事例，續會典亦不載，禮部事例責學加廣中額下，略有登載，但非詳為所考，然今閱首謂同治末年收入支出，仍與道光以前無異，按之實際殊乖違，庫之後兵，不免苦此由綜領財政積習，每不欲以實數告人，姦蠹至此，其後閻敬銘掌戶部，特將出歲入歲出參互會計，每年造呈為式，將會計錄書於本，實可稽歷修

則例不責人不盡之弊。光緒十年户部奏修
各省案據出入册奏歲入常例撥支之目
賦地丁租稅漕項報實鹽課常稅生息[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至于[illegible]後有增[illegible]
全不登載。如田賦之開墾、年[illegible]荒地
民欠之蠲緩、蘇州存留收支[illegible]之
通章程。以海關之新政稅則、洋海關之

健[illegible]。亦非一若[illegible]有[illegible]
與不載。亦無以自辨。且户部本[illegible]
民部之吏各[illegible]户部[illegible]各類之[illegible]
是[illegible]只例各有案照。以前[illegible]之
類數[illegible]但與[illegible]先年[illegible]民
數[illegible]之清[illegible]户口數[illegible]
大相逕庭。雖注內[illegible]各有[illegible]生人口
不一。細數見各[illegible]之本部[illegible]
若數[illegible]不[illegible]修例之[illegible]。又

則之類。自四十三卷至七十二卷,[illegible]
全書三分之一,亦嫌未知體要。但[illegible]
撥銀數目[illegible]可想見[illegible]
之美意。[illegible]
固有可書之見。第户部則例自乾隆[illegible]
今修十數次,[illegible]本是書[illegible]
直省收支經常之制[illegible]
以後,[illegible]之章,時有增入,自未宜概[illegible]
以[illegible]繼續會典事例于整全[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入款[illegible]並各有户口
等細數[illegible]不[illegible]
言自可[illegible]之禮[illegible]存[illegible]
以前[illegible]之典也。

工部則例一百十六卷 光緒官刊本

清大學士管工部事務文煜等奉敕修。文煜，滿洲正藍旗人，官至福州將軍、刑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予告年，清史稿有傳。是書以光緒六年奏請重修，言則例自嘉慶十七年纂輯後，迄今六十餘年，其間諭旨及議准條奏，隨時增定章程，于定例每多出入，往往以例無明文，不得不援引各案，或參差

牴牾，未能畫一，將則例重加修輯，應行入例之案，依類增纂，舊例內應刪應改者，逐條註明原由案義，俾可永遠遵行。近年如河防水利、船政、軍火諸事，又有因時制宜創行之試辦者，擬各分門另輯，編之，請限二年輯成，編于八年二月及九年二月兩次展限，限滿，于是年八月成書，展呈，前舊例應存者十之六七，刪改者十之三四，增纂者十之二三，續成若干

本，進呈，至前擬另纂續例行之試辦各事，另輯現行事例，俟修會典時，用備採擇，按是書條款，本部四司，及製造庫、節慎庫，分編營繕司為卷二十，曰壇廟、城垣、宮殿、城垣、公廨、營房、倉廒、物料、工價、做法。虞衡司為卷十，分門，曰錢法、軍需、雜支料。都水司為卷五十三，分門，曰河工、海塘、水利、江防、橋道、溝渠、船政、船用、藏冰、瓷器、關稅，另附會典所載諸條。屯田司為卷十，分門，曰陵寢、墳墓、

煤窯、柴炭、理事宜宜，錯可暨可當大其次定新事，司員薪俸、公費、演習大槍，攻造靶等。吉安所事宜，首備妃嬪等喪葬事。製造庫為卷三，如壇廟及大朝堂次故製儀駕儀仗、親王等冊寶各事。節慎庫為卷二，如收發銀錢各事、木料通例，而以料估所承辦工程，附于營繕司，詳為核定，自為奏另輯現行事例以于

水道職掌、洪湖、細目、條理秩然、即如水利
一門、以今古有未詳者、以爲可觀、較明會典
工部水利大爲詳盡、並河工漕運江防各
門、無載往代爲詳、殊見重視民依、舊
東明黃河、山東黃河堤防、於勤事條例
于黃河改道、亦未之詳、但爲河官道之屬
日于咸豐十年大爲纖悉、而是書則
于開爲河工程者、一一臚列、縷于實
米不合者、略初年嘉慶年、奉天以讀改

錄縣均有創建城垣之碑、以資考核、而未可
入關、採摭宏富者、編成之以詳于道
光以前、迄于咸豐以後、若稽事能改
注舍嚴機、歟考之、而不敢、水運之法要
等項、見于續會典、事例、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者、並即候奏行、謂另輯專
門備採擇者、河工、軍需、等、亦別續會典
事例、其等、都中達官及人士對于此時及洋
務者、非止民生之所事、民生存亡關係

奏有云田非永遠定章者、相較之情、可資考
可見當時此中原國安之法以有限無涯也
清代自嘉慶狂貴國者、以河工爲最鉅
嘉慶十六年有治河三四年、費三千餘萬
無成功之論、是書于河工司者、二十卷、可
見當時文牘之煩、且可明積弊之結、亦
治之、足資後來治河者之法戒、此又於載
于建築、製造、物料、名、大端、亦多可備考
備考之用、是書亦清代事典之淵藪也
再原奏言、條目四卷、應入通例、而未定、仍
列有條目專例、蓋刊行時未提出云

工部續增則例一百三十六卷 官刊本

清大學士管工部事務曹振鏞等奉敕修。振鏞，安徽歙縣人，乾隆辛丑科進士，官至大學士、軍機大臣，加太傅，卒諡文正。耆獻類徵、清史稿均有傳。是書于嘉慶二十年奏請纂輯，于二十二年十二月成書進呈。前為續增做法則例，與工部則例別為一編。首列雍正九年果親王等奏，以工部各項工程，一切營建製造，多關經制，物值當價等買料高下，工價當核定，作精粗，內而宮廷殿陛，外而倉庫城垣，以及塗塑油飾之條，雕鏤丹艧之項，纖悉不遺，最詳開，分別酌擬。又司乾隆二十一年工部之奏議，一切器具什物無定例者，從前惟按事案辦理，以致開工用料先後參差，核給錢糧，不免輕重失當。請通行核出，以載按料計工，按工給價，分別編輯，俾有定章，營造詳為所計。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是以續增做法則例，全重在工料各價，為核實其銷之計。是書為曹振鏞等纂輯之本，營繕司為卷十八，曰壇堤、城垣、城濠及圍幕各項供具、器具之價；虞衡司為卷四十八，武裝旗纛、鞍車、賬房、鑄造、鉛子等各項器具之；都水司為卷三十，曰封軸、草藏、寶錄、玉牒、黃箱、估禁、壇之八分器什物、殿上糊飾各項器具之類；屯田司為卷四十五，曰銀作、銅作、皮作、繡作、各項器具之工料，估為卷二。惟其事做法至為煩雜，如米斤、暗頂、板紙、漿灣之料，估為卷，惟關于城垣、柵欄各項，又壇廟宮殿陵寢、河工、海塘以及工料，以在工部則例均不及。今時勢不同，體制改異，物價工價更非百年以前所可比例，所謂做法者，試無所用之。但清代京中支銷，向以工部為歸，是書尚可考見當時實用器具什物之項，而原其價數之多寡，即此推求，亦不難得其梗概。

本書識漢法明會典工部儀仗者，皆知
瀏覽若是編之無所不錄，蓋爲杜督
澄先所藏，有不得不開[illegible]明工科
一切者，固不必苛其繁雜也。

後漢郡國令長考一卷 嘉定錢氏刊本

清錢大昭撰。大昭爲少詹事錢大昕之
弟，國朝先正事略、耆獻類徵有傳。與其兄[illegible]
大昭以後漢令長，本史之外，復有碑碣可證，
作郡國令長考，注以出處。按是書共得四百
三十六縣，曰令，曰長，曰公，曰相，曰侯相，共若[illegible]
廣博。按諸史分別令長及公侯相等者，以漢
書州郡志爲詳備，續漢書州郡志已
不注令長，但去亦同。是書專爲考後
漢令長而作，故間創造，雖亦有遺漏，亦漢
去古未遠，其時[illegible]錄舊傳，以資採佐
以爲諸長，後漢郡國志、郡國志有諸縣
書于郡國下，惟載其縣於所有
縣，其縣所有長者尚爲侯相，而無諸長，全
右續編漢右扶風李君通閣道記，永壽元
年，郁已郡，即今漢中成固。今是書漢中
郡下，惟載其[illegible]之長而無成固令，他如
華陽國志曰郡太守，但[illegible]永[illegible]年，有

魚復令尹尋、金石續編、寰宇訪碑錄、崇高廟
請雨銘，有西鄉長是書于西鄉魚復下梁
注反，近來石刻發見日多，此續編者當不止
此。國朝先正事略、大北海貫經史著書滿家
刊行者，惟後漢書補表，是書今有刊本，非
一蓋為李氏所撰。然未見乾嘉以還為此
類者寥寥若嫡多，故不得謂之無殊
稱也。且本人為之甚勞，後人據以作續
有如禮運所謂力惡其不出於身，不
必為己者，良可稱也。

理藩院則例六十四卷 光緒官刊
清理藩院尚書松森等奉敕修。松森，宗
室正藍旗人，同治乙丑科進士，官至都
察院左都御史、理藩院尚書，光緒二十
年正月休致。是書為光緒十六年續修
之本，首同嘉慶十六年增修之奏，言
纂入乾隆五十四年以來應增各案
次錄道光三年及十三年請修之奏，均
言纂入應增應刪之案。最後錄光緒十
六年請修之奏，言道光二十二年以今四
十餘年，奏准例存歷辦各案、應增纂
續纂者，先行分類纂輯，于是年十
一月進呈。十七年十二月又奏將未辦各
案，檢出增纂成進呈，計是書分類通
例、旗分、品秩、襲職、職守、設官、擢授、
升調、丁、地、錢糧、倉儲、徵賦、俸銀、俸
緞、廩餼、朝覲、貢輸、宴賚、恤賞、
儀制、印信、婚禮、印信、賜祭、旌表、

軍政、會盟、蒙政、驛站、禁令，凡二十八類，自一卷至三十四卷，其三十五卷至五十五卷則為人命、強劫等，至雜犯，凡十八類，實皆刑例，五十六卷至六十卷為喇嘛事例，六十一、六十二兩卷為西藏通制，六十三卷為俄羅斯事例，此四卷為指數詳，為整核，敘述詳實，條理秩然，為理藩院官書中可稱之作。續會典事例首列疆理、封爵二門，疆理下，每旗首言城域及牌旅、牧地，皆為詳明，封爵自始封至光緒初年，凡無一襲爵人名世系，亦並臚載，自較是書尤為美善，但清代歷修之家則例中，惟理藩院諸書，皆不載各旗名稱、疆域及世爵世職、文武土官管襲替人名，蓋當時修書體例如此，是書亦自難獨異。但亦有可議者，如郭爾羅斯之設

春理事通判，見設官。科爾沁設昌圖、大賚、懷春理事通判，見地畝，即如設科爾沁樹地，諸處之徵，皆為載入。至同治四年改設昌圖同知，光緒三年陞為昌圖府，又分長化懷德二縣，六年又分昌圖府地置康平縣，皆在科爾沁左翼各旗地，而是書無之。如信類，旗司協理台吉護印，而伊犁所屬舊土爾扈特各旗以福晉及夫人護印者，則不載，他如庫倫辦事大臣領圖什業圖汗、車臣汗二部，定邊左副將軍領三音諾顏、札薩克圖汗二部，是書于設官、諸旗均未列明，而於于序從事例內指出，他如熱河、察哈爾都統、綏遠城將軍之所司蒙旗者，亦未明，似均未合。喇嘛事例又載某屬古圖土，有若干曾劄理藩院事，修呼圖克圖檔冊……致人無可稽考。

亦嫌疏略。至道光十三年修則例之奏，言修
辦蒙古回疆則例乃細加研究，是書于回
疆敘述既十分，今回疆則例祇閒有刊本
回疆則例，四冊，蓋是書修時已在新
疆設省之後，回疆舊例多廢，故不復
詳列，而藏通商于乾隆定案，頗各後
增改事例甚詳，于藏中各營官地
名一一臚列，實可以補一統志諸書
所未及，一統志暨書舊所載各地之
名。蕃則于藏營地方者為營官，有大中小營
要營之分，自五品至七品。會典所謂治其營
寨是也。營官俗稱第巴，五品營官可作
戴琫，俄羅斯事例所載舊界指輸則例
各項指數，及振興，不似户部事例之瑣
以推詳是書，誠研考清代藩部吏章
之淵藪也。

吏部稽勳司則例八卷 光緒官刊本

是書不著撰人名氏，亦無年分，以其錄
銓選則例原奏考之，言纂修滿漢品
級考，並銓選則例，處分則例，稽勳則
封則例，共八十九卷，以為光緒十七
年進呈之本。按是書即稽勳則例。
續修清會典，吏部稽勳司掌文
職官守制終養之事，凡官出繼者，入
籍者，更名復姓者，皆掌其政令。是書
所載均關于文官守制終養官出繼
入籍更名復姓各例，與會典合。就稽
勳司之名論，實本于唐志書，有言
勳，部屬吏部。自正二品上柱國至從
七品武騎尉，皆謂之勳。得勳者可以授
官蔭子。至元代始有所更定。明會典吏
部稽勳，文掌錄國官人之勳級，及各
籍長制，歸掌之事。文勳，自正一
品上柱國至從七品協政宏尹，皆

錄此文官歷再考惟令投勳者悉擬蔽
官亦光祿大夫以下分諸之封典長闡始
授清代有封典無勳故推勳同惟掌文
官丁憂止告養各事與同名實不相符
是于丁憂等規制約血頗詳凡漢官
旗員同異之處皆分別成例而旗員
之漢軍又與滿蒙不同此則清代爲
于區分不先有是待國人之嫌至末
俟有旗漢丁憂一體與要之例然

蓋貴行告養則旗員著爲禁令
而有親老從京職之例亦不先有
自相抵牾之弊實則漢書之初習不善
行三代之喪清代徽員視丁憂於
此似以旗員百日後喪者爲勝于
時宜蓋父母亦不忍令其子以喪無
涼纍其以軍國民爲主義者則更無
案禁其解一條亦以爲各省有提倡
戒之見有羅中負雖大利

十數小國並正此所諸不能合文敢
公也文官更名稷姓者並不足見
虛懸此例而已然宋明以來往往以
史臣長之習不以爲其異議者責
無碍于取國共存足論賦以者一
代禮法之欲變之今官員行三年之喪
而斷三年之喪此非故其之服蓋周代所大
夫士爲世祿故有三年不從政之禮是書
動者長於禁令習由斷廢而起然貴官

員之蓋本國家當有以養其身乃爲
仁至義盡之治自以清旗員丁憂之制
爲善也

漢州郡縣吏制考一卷 光緒刊本

清張汝霖撰。汝霖于咸豐五年撰是書，

按是書卷首有汝霖自敘，言郡縣設官之制，惟漢為最善，參考諸書，敘此大略，末附雜論，頗足歷史制度得失之源。所據引者，皆據前漢書百官公卿表、續漢書百官志，及兩漢書列傳與注、漢舊儀諸書所，均涉及碑刻，頗稱詳備。但今所存碑刻每載郡縣吏，如是書郡吏考，引董宣

為北海相有門下門下書佐水衡府賓，疑即門下書佐。石漢北海相景君銘則有故門下書佐孫某等，前二人與董宣傳合，又景君銘有故騎吏人、故行義一人、故修行十九人，三國魏宣志作循行，郡職有之。倉頡廟碑、議曹後有少府掾，似史旨事史，據李翕西狹頌碑，尉曹史後有從官，皆為是書所未錄。縣吏如倉頡廟碑右側，衙縣功曹史後，

有集曹掾、郡假司馬、從掾等，碑左側功曹史後，有騎吏、校官，碑陰涼陽亦有從掾、郃陽令曹全碑碑陰，功曹後有戰書掾、市掾、集曹史、塞曹史等，三國職官表建安七年置校官掾，是書亦未錄。又漢書地理志，縣有鹽官、鐵官、工官、收稅等，似均宜補入。是書雜論內，有謂郡自以後之亂，皆由於都督刺史掌兵之，並以宋之轉運諸使，亦之行省行臺明

之督撫司道，皆為牽制郡縣之職，無補于治。按秦用三級制，故中央政權，惟郡與縣。漢用三級制，則為州郡縣。王國同郡，侯國同縣，唐置節度觀察諸使，宋置安撫轉運諸使，其下則為州府軍監，治與州同。縣，仍為三級制。元以行省宣慰司，無以兼領，於治之所古州縣三級制。元之行省，有所置，皆無則為四級制，明以督撫雖布按兩司，其下為府州，由下上為

州縣直隸州，視府，守道、巡道，尊于府而次于司。
參政、參議為守道，以按察司副使、僉事為巡道，副
使、僉事，按道分巡之佐，是為院、司、府、縣四級
制。元代有宣慰司者，在于五級，清代只道
耳。今仍四級制，今則為省、縣二級，合于
秦漢。若以今之省當漢之州，省下增道，亦合古今。
然仍須用漢之三級制，以百數之縣，
萬里廣千里之省，事無一人督察控馭，
必有難於其及之憂。又雖論而竟，王伯

厚言漢、魏、晉、隋、唐，其說雖大，合及元明大清
盛，敷衍洽至精確，亦史家不可廢之
作也。

南省公餘錄八卷　光緒刊本

清梁章鉅撰。章鉅，福建長樂縣人，嘉慶
壬戌科進士，由翰林院庶吉士，改禮部
主事，官至廣西、江蘇巡撫，署兩江總
督，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告病尋卒。
著述頗繁，有傳。是書乃章鉅官禮部
時，以所著言明春明中有關之掌故
撰。禮部志稿，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言稱其書摭拾詳贍，首尾貫串。

明人之禮部志稿，有宋端儀、俞汝楫等所
足補者，有安閣六卷，四庫全書總目則未
著錄，即是書所取也。序言未見是書
作於于筆記雜錄，凡關明禮部志
且又有可議者，如所載議歷代帝王
廟祀，謂順治二年、十七年所定，大凱康熙
六十一年、乾隆四十九年增祀之議，又言
黃帝為軒轅氏，不知按據舊書黃帝
大猶十載，又以為綠，改于宗即為之

所是萬壽以為貢，責始于言，是書但繳
及宋，又謂會試明以每歲二月，建都
北京後三月，至今遵行。按續會典事例
順治二年定丑辰未戌年二月會試，乾
隆十年，諭令歲會試俱於三月，以桂
香遲，嗣後即以為例云云，是清二月會
試之例，至乾隆十年始改三月，章鋕博綜
掌故，又從禮曹，若竟未知順治定二月會
試，乾隆改三月者，昧於不解，至於此類
則編科本多之杜撰，似特誤今十部三十
種，新纂之舊十四卷，特存有精詳者，尚多此
十三冊，西藏之重大之事
其時六部之制已釐定，而仍沿舊稿之誤，可
見編纂之疏忽，徵其時所掌規之大都
以備之先於洪，但就是書全體而論，尚
屬有稗文獻者多，固不失以職官家
著述之體，相須自為行存之作也，長安寺
之為書有注，禮部為有全八，是書殊多甚精非此

吏部銓選則例二十一卷 光緒本
清吏部尚書錫珍等奉敕修。錫珍蒙
古鑲黃旗人，同治戊辰科進士，由翰
林院編修官至左都御史、刑部吏部
尚書。光緒十五年正月，是書首列
同治十二年請修則例之奏，言自道光
二十三年續修則例之後，歷年辦理案
件及奏章程，多有因時制宜，變通辦理
者。于同治五年八月奏准按照則例分
類纂輯，于同治十二年四月將纂成章程繕
冊呈覽，惟原定則例，迄今三十年之久，業
纂修，現議續修會典，已奏明令在京大
小各衙門，編次成帙，分限二年三年，臣部
承辦纂輯，應將則例按案纂修，擬俟光
緒十一年十二月纂修則例告成之後，言
于同治十二年五月開館纂修，將歷年議
准內外臣工條奏並臣部奏定各項章程有
關入例者，均擬纂入；其有應行更正者，俱詳

加釐定，以歸簡要，條查照上屆之冊，按照門類，纂輯成帙，彙計滿漢品級考，並銓選則例、處分則例、稽勳、驗封則例，共八十七卷，繕冊進呈。是書即原奏所纂之滿漢品級考及銓選則例，為滿洲品級考，內附蒙古品級考，共四卷；次為銓選滿洲官員則例，分類曰開列，曰月選，曰揀選，曰雜例，曰筆帖式，共五類卷；又次為漢官品級考，附漢軍官員品級考。指有漢軍專投蒙古品級考同。

卯、捐納卷，最後為銓選漢官則例，分類曰開列，曰月選，曰陞補，曰除授，曰揀選，曰雜例，共八卷。凡清代用人之制，巨細畢具，一一臚列，且為最後之編，自係可存之本。但銓選漢官則例，僅備列奉錦山海關兵備道、奉天東邊道、吉林之吉林府等缺用人各例，而於清代末年新設之[illegible]北府，及光緒八年新設之新疆南路道廳州縣各缺用人之例，則均未及。又光緒六年直隸總督奏張家口等三廳理事

同知為撫民同知，光緒八年山西巡撫奏改歸化城七廳理事同知通判為撫民同知通判，經吏部等衙門議准，亦未之載。原奏稱在光緒十一年奉旨議覆案入，而設臺北府各缺，亦在十年以前，又得請兆係至指納各缺，雖未列入，而指納修候選及指復指留指離任員于各例者，正復叢多，如銓選漢官則例內雙月大選，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均有用

指納人之例，以言道員、知府直隸州等，亦同知、知縣則有用指納四人之例，單月急選班之，是指納事已如不能知，部則例之謹其如深？原奏本有將指例，未便遽行纂改之語，而其特于郎中首員以次選補實及勳銜指照，自文職指例以詳明之，其後又有查默張翰均有吏部職掌、王士騏有銓曹紀要，分析門已頗傳本，是書則于清代銓政紀述詳明，凡因時因

事田地法定為成例，實皆有精意存乎其間，洵為治典，不可少之作也。

國朝御史題名二卷　光緒刊本

清王鴻緒等編。按清代漢御史題名，鴻緒序謂始于黃叔璥，由王鴻緒輯至雍正，戴璐于乾隆丙午迄甲申，清于道光甲申，皆為續輯。今於開府傳之本，止于光緒十年，即京畿道每年題名錄刻本，因陳給事中題名，乃一例言之。黃叔璥，順天大興縣人，康熙己丑進士，由吏部員外郎，康熙五十四年，考選湖廣道御史，歷官河南開歸河道。汪淑，蘇常鎮揚通道。王鴻緒，字萊臺，浙江桐鄉人。黃晉，安徽休寧縣人，雍正庚戌進士，由吏部郎中，于乾隆十年考選江西道御史，河南學政，官禮科掌印給事中。戴璐，字敏夫，號菔塘，浙江烏程縣人，乾隆癸未進士，由工部郎中，考選湖廣道御史，歷官太僕寺卿。梁中靖，號東園，山西靈石縣人，由嘉慶辛酉進士，由吏部員外郎，于嘉慶二十五年，考選浙江道御

史歷官太僕寺卿，山西通志有傳。蘇芳阿所輯滿洲蒙古御史題名，自乾隆七年以前不能詳列年分，康熙六十一年以前僅登載十數人，曾編者自云可勝原。是書卷一自順治元年至雍正十三年，卷二自乾隆元年至光緒三十年，漢御史照按年按人登載，科貫歷官，併爲敘列，洵清代漢言官之舊存之書。言御史臺精舍題名見金石莊編，登列某詳，皆只錄至中葉。

明人記御史條輯者，今亦有傳本、因權亦附見。然亦有未盡者，如乾隆元年二月，夏之芳補浙江道御史，亦是編年是年則列馬錫爲首，次年錄乾隆元年　月馬錫補漢軍御史，在夏之芳後。龔元煒于嘉慶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補山西道御史，考獻徵錄，龔元煒傳嘉慶十三年改閩，補山西道御史，與此年錄合，劉奕煒于嘉慶十五年二月初八日補河南道御史，而是編僅列十年，龔元煒之所授，十三

是書所與、補前

年劉奕煒之所授，十三年之龔元煒十年之劉奕煒則錯無之，洪慶儲亦僅列十二年之芳照、江南道光三十年十月二十日之授陝西道御史，則不載，范承典亦僅列道光二十六年之芳照，補山東道御史，而于咸豐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補山西道御史則不載，又楷何以只記初授，不記再補，爲解。賀熙齡于道光二十年二月二十九日補山東道御史，而是編則未見，同治十年補御史之卷有畢沅辰，晉二十六日補江南道御史，梁傳賓三月十八補江南道御史王昕，十月初三日補江南道御史，亦是編僅列王昕一人，均不得謂非疏漏。如此之類尚多，但今日嘉道以來國朝以稱字見起，居注之長編之左清國史館考以習亦詳傳，於全是編更無稽考漢御史條拜之書，因乙部不可少之作也。

滿洲蒙古御史題名一卷（抄本）

清英蘇芬阿撰。英蘇芬阿字樹堂，由戶部員外郎于道光十二年補山東道御史，十七年十二月以禮科給事中授晉秀兆御史。題名有序，言休寧王藻堂先生輯《付諸御史題名》，並言未為全書，有滿洲各道御史題名，據靖海考，遂遵王應深本欲輯滿御史題名，後未成書。英蘇芬阿乃創輯成之，並續國初滿蒙御史，悉就現在所據，按其年月次第之，否則僅標列人名，姑待考證云云。是其書致力頗勤，用心更謹。今詳為校檢閱，初止列人名，未分年代，雍正元年至乾隆七年，則兼列人名。乾隆八年至道光二十年，則詳年分，并詳官階，兼書其字號，與漢御史題名體例。英蘇芬阿官御史之在道光十二年，上溯順康以往，一百數十年，以上所確載年分，相距亦遠，乃不憚搜討，參互考證，補其所不載，致詳若

亦時代使然。但亦有可議者，如欽載乾隆七年以前題名見於《八旗通志》所載年錄者，乃並有漏文。三月以補南城被黜者，補的史在阿濟，黃申四月由御史陞授刑科給事中。雅爾哈善，五月補監察御史，亦見於漢名臣傳，以固經軍事罷，主譯，十二月自歷陞。二年有舒璧，四月補監察御史，英蘇赫臣，六月巡北城，常鈞，十二月補監察御史；三年有彩泰，二月巡中城，五保順，以自衣保尚廕，五德順等二人。雍正六年六月補御史，四年有英蘇芬二月巡西城，博爾和，四月自侍郎議，永壽，七月補御史，言德，十二月補御史，以十作吳德五年有溫達瑪寧，溫貴，三月補監察御史瑪鼐，四月補滿洲御史，武柱，五月十六日補御史七格，五月二十六日補御史，舒赫德，保謙，六月初四日舒穆，補御史，十七日保謙，補御史，勝柱十月十三日補御史；六年有書山，廿阿濟德壽保，書山十月二十日巡中城，二十八日阿濟德壽保

補御史常齡，十月二十四日常齡掌河南道
御史蘭吉保，十月二十九日蘭吉保掌京畿道御史。十二月
十五日御史蘭吉保陞。七年有鍾桂，湖廣道
十二月二十日鍾桂補御史，二十八日御史湖廣道
以請假刑部尚書革職，十月二十七日補御史
史郝茂波。十一月二十三日補御史。又若邵嶽嶺
僕錢陳群傳，雍正十三年，歷陞京畿道御
史，舒赫德傳，乾隆二年，授監察御史。是書
文諸人皆有年月可稽，而是書則以雍
正六年至乾隆四十年概為先後之序，若於嘉
慶之序，擬于道光十七年，江南道監察御史至光
緒十年。其不若錢陳群傳以給事中遷言官
則六科給事中，諸監察御史，皆留于此年刻
題名錄。但以道光二十八年以後年錄存
載其之為書，按其年月初授，某人掌山東道
史，陞授，三月二十六日補湖廣道御史。
查，十二月山東道御史，既先，十月三十日河
南道御史，福昌，十二月三十日江南道御史。校以

是編雖以年月有據考，而人名官職無訛誤
詢以為編纂者可據之本，特清代漢御史
以科道之名甚眾，而編纂則缺少，有
以各部院保送滿御史，多非上乘者，又
御史以事罹咎者，乾隆以後亦多矣，有
而題名例不書，或取諱惡之義，緣之所
在無可無編，此亦有待于識之補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國朝翰詹源流編年二卷附館選爵里書六卷嘉慶刊本

清吳鼎雯撰。鼎雯，河南光州人。乾隆戊戌科進士，由翰林院編修官直隸宣化府知府。是書以翰林為古今榮選，清代自天聰以來設立內三院，即史臣所由始。順治元年，改置翰林院及詹事府。其後列朝臨軒增備，禮遇有加，起擢崇格，通儒名臣，史不絕書。以舊存沈椒園泉所輯之館選錄多所缺略，鼎雯入館逾年，即傳纂修國史，因閱五朝典冊，暨閱詞臣掌故，與散館理照所得各見之實錄，以本中者，俱手為采錄，參以各省志乘及館傳，詳其註補世系，按年編次，詳原流，及其爵里謚法，以紹人材之盛，冀與之堂，題曰國朝詞館編垣考錄，又以詳繹原序，以書本之國朝詞垣考錄，而刊本乃分列一卷二卷，以為翰詹源流編年，三卷四卷為館選爵里謚法，五六卷為實（下闕）

未合，續為此書。其事仍載，崇德詹事府，順治元年正設少詹事一人，掌詹事府事，後裁撤府內三院。是書即載順治元年十一月定翰林院為正三品衙門，設詹事府，並續置典事，所未詳。其後翰林院之歸併，皆視內三院之置廢，不言以為轉移。是書于順治二年閏六月裁撤翰林院，併入三院；十五年七月改內三院為內閣，別置翰林院；十八年六月裁撤內閣翰林院，復設內三院，時索尼等四大臣輔政，復設內三院。康熙九年八月復改內三院為內閣，置翰林院。時康熙親政，輔政大臣鰲拜等治罪。是書於史事皆得會典之詳。歷代翰院為詞臣極選，自唐宋置翰林學士，然著述日多，宋學士之選，諸書以紀述略，備為館閣錄諸書，以宋館閣錄之事以紀翰林，實可考一代人才，所輯錄亂拔所以，是書所輯，猶所載翰詹源流，亦頗翔實，而有特標書者，甲及

考試鴻博、御試翰詹、優擢及撰擬諸典
禮之詞，為考清代詞垣文獻者不可少
之書。但有可議者，翰林院以掌院學士、
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為講
讀官，詹事府以詹事、少詹事、左右庶
子、洗馬、左右中允、左右贊善為贊官。
乾隆以前有左右諭德，是書亦所載汰之
年。
概是書者，當在考詞垣掌故，從掌
院學士、詹事以次各官，皆宜纂集詳

其年表或題名、或人閱者，閱卷擬如
表見。從重詞臣之意，實錄載入，文宜從
略止于三品，此外惟翰詹講官，今以考
翰院侍讀學士（侍讀侍講）及詹事府少詹事
以下至右贊善，以各員任職之年，以無
事書轉入，如刑道之尚有題名可
考，以正是書疏漏之若。又滿官品級
考、詹事可開列左都御史、侍讀學
士、侍講學士，可開列各部左侍郎。漢官品級考

翰林院侍讀、侍講，可開列內閣學士，
是書亦未詳列。至館選、鄉會試主考，
清代皆以為編修、檢討者，為館
館，是書則以庶吉士為館選，與以為館
似有未符，（俾學者）但重在存人意，自可為參
與宋人館閣錄等用意正同，亦清代
制度，以前詞垣故事之淵藪也。

吏部驗封司則例六卷抄本

是書不著撰人名氏亦不言何年修以所載卷二封典卷之有義男出力給頂戴人員准封及保舉孝廉方正給頂戴者准按品支銀給封兩條續會典事例載此兩條均于光緒十七年奏准是此編仍係光緒十七年吏部尚書錫珍等進呈吏部續修則例奏內所言之驗封司則例續纂典

吏部驗封司掌頒世爵及土官之世職凡文官之封典與其殁文武官之恩卹廕難廕恩廕掌之掌凡吏之役京吏一日供事二日儒士三日經承外吏一日書吏二日承差三日典吏四日攢典是書卷一卷二為世爵卷三為封典卷三為恩廕卷四為難廕卷五為土官卷六為書吏與續會典所載職掌相合明制世爵惟有公侯

伯而世職則其六品則為錦衣衛都指揮使等世職清增子男三等爵並置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恩騎尉世職續會典事例吏部世爵乾隆元年奏定一二三等精奇尼哈番為一二三等子一二三等阿思哈尼哈番為一二三等男一二三等阿達哈哈番為一二三等輕車都尉拜他喇布勒哈番為騎都尉拖沙喇哈番為雲騎尉恩騎尉又漢官前舊設武職

品級漢人世襲武職順治八年定一等精奇尼哈番為鑾儀衛都指揮使正一品二等精奇尼哈番為鑾儀衛都指揮同知從一品一等阿思哈尼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為外衛都指揮使正二品二等阿思哈尼哈番為外衛都指揮同知從二品三等阿思哈尼哈番為外衛都指揮同知從二品等阿達哈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為

外衛指揮使，正三品，今字阿達哈哈番，為外衛指揮副使，從三品，今字阿達哈哈番，稱為外衛指揮副同知，從三品，拜他喇布勒哈番再一拖沙喇哈番，稱以衛指揮僉事，正四品，拜他喇布勒哈番，稱為外衛指揮副僉事，從四品，拖沙喇哈番，稱為外衛千總，後俱裁。是書於列子男爵及輕車都尉等世職，皆乾隆以後更定之名，蓋以續修其後，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直考證是子男爵者，即明世錦衣衛都指揮等之改名，輕車都尉，以其即明以衛指揮使副使同知僉事等之改名，仍係因而非創。今清初國史列傳及八旗通志各官書，或書精奇尼哈番等，或書子男輕車都尉等，往往令人眩督。是書亦未列滿文漢文官名，致使閱者莫詳世爵世職異名同稱，雖不貫串。茲特按指舊典，詳為證明，使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人易曉。是書所載封爵甚多，只列於雍正乾隆，亦但錄至于乾隆年定準回金川，並同治平定東南，亦錄封爵甚多，亦未列入。他如撫綏略，又土官所載廣西思恩府田州土知州一人，思恩土州判一人。按光緒元年，廣西田州隸於恩州，田州已改設恩隆縣，升百色廳同知，為直隸廳，分轄原土田州地，而是書修于光緒十八年，田州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廢已久，而仍照錄舊例，於卷大之下文。卷六所載書吏各例禁令曁有籍隸大宛二縣之書不准於各衙考者，皆於書吏，係責則清代吏戶各部書吏，多係浙江紹興原籍，久寓大宛擔營之書，日和粹，謂明禁之家官員內務人而不知書吏皆浙人，此可謂清禁家時甲大宛人，而不知皆大宛人，總之書吏所不可不用，自當優其待遇，

其搜羅宏富，其編撰不宜於之北盜賊之為僕隸，元人重其國人，不見其之為害。清代分縣書其所部院之雅致，仍其出書其之于今世，編輯興廢生之比數，而是書於蒐採頗詳，是亦考之亦代典之學者所不可少之書也。

樞垣記略二十八卷 光緒

清梁章鉅撰，朱智續輯。章鉅有南省公餘錄，已著錄。章鉅原書成于道光壬午，出任荊州知府，有為門七，曰訓諭、除授、敘規制、題名、詩文、雜記，為卷十有六。恭親王奕訢續補訓諭一門，文增十二卷，無雜記，共增廿，為二十八卷。原書所載各門至于道光二年，續輯者至于光緒元年。軍機處本內閣之軍機房，見葉氏內閣小識。雍正年間因辦西北軍務，特專派辦理軍機事務大臣及辦理苗疆軍務，又申命派辦理軍機事務。時高宗以寶親王亦預焉，見東華錄。是書不載者，蓋以宸極之尊，未宜與臣工並錄。但體例亦有可議者，歷來王大臣輔年表皆詳列年月。

此則其言陳援，不及飭完，足以于軍機大臣及章京之賢否者，不詳列。如嘉慶四年正月之飭和珅等，嘉慶二十五年九月之飭托津等，道光三十年十月之飭穆彰阿，咸豐十一年十月之飭匡源等，皆未書，匡源杜翰焦祐瀛先于是年七月十七日諭贊襄政務。此旨一朝伊始，默示樞輔于政治閣。係樞大恭王同治四年三月之飭議政王軍機大臣，雖經復經，請撤銷李諭旨，然飭直之年月，以當宣示文文清日記恭王復直由贇之文清自表並極伏贊亡才之語，此可入雜記，特恭宗親王續輯是書，故未引其語綱貴及盈王之文清雖日文清善其說親亦以前議候同，不便致擬，至于乾隆年擬望當近咸豐年彭蘊章之免直則又特見，亦兼體例，不一原書揭

內軍機大臣入直時，列銜臣名條，皆錄自嘉慶會典，至咸豐十一年十月擬簡議政王軍機大臣章京，及兩次再康訓政，繕摺呈覽，各節則續輯所增其兼行六部館總裁及內務書房等理各例，亦錄自會典，惟軍機處冊檔名目頗多，如現月檔、隨手檔、譯摺檔等，此皆一概不列，似不如內閣小識載通本、紅本、副本之詳晰，但軍機處自乾隆以後，實為行政用人樞紐，實當宰相相之任，以親王領樞者，直如南北朝諸王之錄尚書事，及任尚書令，治宮史者亦皆繫于此，是書所記固有清一代政治得失之林也。

內閣小識一卷 指海本

清葉鳳毛撰。鳳毛，江蘇上海人，以諸生
映榴之孫。雍正六年官內閣中書，擢
內閣典籍，請告歸。後二十餘年始追
述所歷，作是書。自序云：古者其地必志
其儀，文官以志其職，言以志其儀，文
夫志其地，以記鳳毛任職時之為例
以所載大學士考之，滿人始鄂爾泰之
鄂，漢人始張廷玉，皆在國藏按鄂爾以
乾隆三年四月協辦大學士，年五月為保
和殿大學士。趙國麟以乾隆四年二月為
文淵閣大學士，六年八月罷。鳳毛之歸當
在趙國麟罷後。續會典，事內閣典
籍廳掌章奏文移，收圖籍之藏。內
閣行文各衙門，用典籍廳關防。滿本房
掌校閱清、漢文，本房掌收發本章，漢本房
掌漢文本章，滿漢票籤處掌滿漢票籤。此
書各校閱清文漢文本章，發票籤。

票籤同此。外有誥敕房、稽察房、收發紅
本處、司本庫、批本處，以是書校續會
典所載，以尚有滿、漢稽子房、紅本房，
金是書有皇史宬、稽房、中書科，會
典以為有專載，故不可。是書諸
房為內中堂蒙古房，為稱尹泰、陳元
龍為中堂，足見其時尚任內閣。
兼任極恒者，有以內之分，殿如漢者
銜翰林朝中朝，又載漢學士職票紅
雍正八、九年閣學士皆出使，則中書代票
祇滿漢侍讀一缺，廢視鎮侍讀講攝之。續
會典及學士掌批本下注，如學士有奉
差者，在閣僅餘一二人，不敷批本，由
大學士開列三四品京堂、翰林院侍
讀學士、內閣侍讀學士銜名，請旨簡
二人協同批本。按以堂批大者，于乾隆年
屢見，閣批是此例永久遵行。是書僅言
廢、視鎮等攝批本者，是尚未定例。內閣

本明清兩朝行寶政府明內閣銀印直紐，方二寸七分，厚六分，玉箸篆文，見明會典諸書。清內閣無印，止用典籍廳關防，政府之輕至於如此。亦由置軍機處，一切用人行政皆歸軍機處，內閣止于票擬題本，傳鈔諭旨章奏，故軍機有印，而內閣無之。所載同事中書舍人積樣分前輩亦擢至王郎典籍，後輩人金志章等，於此可為清代文獻者之一助。又按是書所載滿內閣學士吳程，以乾隆七年正白旗，甲午，漢內閣學士莊淒，以乾隆四年授五年遷。圓毛去職，似在吳拜任職後，是書于內閣儀，入於第月之隱，記載偏詳，似亦考求掌故者所宜留意。惟會典載內閣學士雍正八年升為從二品，是書仍云正三品，似有錯誤，然不能累其全體也。

四夷館考二卷 抄本

明王宗載撰。是書不著撰人名氏，惟按館考末載今上嗣服之六年，余承乏提督會同暹羅使者來貢，始闢館授業。按明神宗實錄萬曆六年八月己丑，陞提督四夷館太常寺少卿蕭□三為大理寺左少卿，辛卯陞太僕寺少卿蕭廩為太常寺少卿，十一月戊申，陞提督四夷館太常寺少卿蕭廩為太僕寺卿。丁巳，試以暹羅開館事，係創始，凡選擇生徒，建修館舍，皆須宣為定式規，以便遵守。明會典萬曆七年增設暹羅館，是書暹羅館考云，六年十月，內閣大學士張居正據提督少卿蕭廩揭，蕭廩字之訛，原文似作蕭廩六年按略貢，六年任者為蕭廩，同寺之諸人，實在前，似作蕭請於本館添設暹羅一館，特示蘇承乏提督，肄業之暇，因令編事述彼國之土風物產貢

縣。萬曆六年十一月庚戌，以原任太僕寺少卿
王宗載為太常寺少卿，提督四夷館。宗
載為宗載之誤，以此考之，是書即為王
宗載所撰。明史藝文志載太常寺少卿
但以再考南京太僕寺卿，以此書宗載兼之
提督，亦六卷者之，使非宗載所撰，此又足證
明史藝文志注俊有四夷館事例二十卷
其館考二卷，上虞羅氏叔玉因得是書
並為汪俊所撰，按明史有汪俊傳，嘉靖初
以為禮部尚書，以議大禮不合，罷歸
卒，去萬曆六年遲羅館有數十年
之久，決非汪氏所撰，藝文志有誤。又有四
夷館考十卷，不著撰人，乃汪氏王宗
載，以萬曆七年四月任江西巡撫，十年冒
以左副都御史協理都察院事，十七年以
又明史職官志太常寺少卿提督四夷館
十八人，掌譯書之事，初設
洪武七年設韃靼太常寺，永樂五年，特設蒙
古、女直、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緬

甸八館，置譯字生通事，通譯語言文字。正
德中增設八百館，明史在正德六年
萬曆中又增設暹羅館。按是書首
回韃靼館，即明史之蒙古館，次回回、女
直、高昌、百夷、緬甸、西番、西天、八百、暹羅諸館
而獨無女直者，清乾隆中校四庫館
館各書傳錄者，恐載女直事蹟
時禁故，刪之，又所載惟韃靼
館以次，所錄諸書，亦各館咨下
日本館無，按明史有日本館，譯語
以傳為是有前朝非京所撰之書，以史
暹羅傳所載，尚不如是書之詳，鑄
羅國王事，亦見萬曆六年實錄
不無遺不存也。

禮記體註四卷 雍正刊本

清吳士璋撰，徐呈芳訂。士璋字沂源，錢塘縣人。[illegible] 禮記體註並 [illegible]。書首有徐呈芳序，略言正目禮經繁富，其體者雖 [illegible]，事有多 [illegible]，[illegible] 諸學者 [illegible]。又人曰此 [illegible]，[illegible] 其首 [illegible]，無 [illegible]。書可讀，各極精微，而西 [illegible]。者不無目迷五色之虞。余少習禮經，以其 [illegible] 有志未逮，[illegible] 有要，定王從而纂集之，以為後學 [illegible]。[illegible] 書於友 [illegible] 請 [illegible] 年，因思經文要旨，不專取之 [illegible]，不全取 [illegible]，取之 [illegible] 之 [illegible] 無 [illegible]。人不兼 [illegible] 以 [illegible] 之 [illegible]，又 [illegible] 難 [illegible]。學者 [illegible] 其 [illegible]。[illegible] 釋其義理 [illegible]。為 [illegible] 大全 [illegible]。[illegible] 書宜名禮記大全合參，而此本 [illegible] 每卷仍題吳士璋 [illegible]，是仍以 [illegible]

詳為 [illegible] 主，而 [illegible] 行 [illegible]，復下 [illegible] 之 [illegible] 為註，[illegible] 曲禮直 [illegible] 以下 [illegible]。有 [illegible] 釋明 [illegible] 為 [illegible] 事之 [illegible]，但孔疏 [illegible]。[illegible] 事之 [illegible] 人能有 [illegible] 書 [illegible]。為學者 [illegible] 作 [illegible] 明 [illegible]。[illegible] 是書卷一為曲禮上 [illegible] 子問 [illegible] 下注 [illegible] 書 [illegible] 目 [illegible]。今 [illegible] 卷之首文王世子至喪服小記 [illegible] 喪服 [illegible] 卷之三，自大傳 [illegible] 卷四，自 [illegible] 大記 [illegible] 卷 [illegible]。[illegible] 喪服 [illegible] 間傳 [illegible] 三年問 [illegible] 喪服 [illegible] 大學 [illegible]。此有 [illegible] 之 [illegible] 不 [illegible]。其 [illegible] 之用 [illegible] 無 [illegible]。者 [illegible] 不 [illegible] 記 [illegible] 錄 [illegible]。即明堂位 [illegible] 有 [illegible] 禮運之大道

為公之說，無經證之小民，將于大之說
亦尚未刪，仍有闕疑，自不可讀無識
經之諸經注之字，以左氏者為反禮記
為說且其，但國者，終書，郎為諸讀儀記學
經無之諸之刪，乃可得明經之人，若以五
經者之一人則正付刑學之與法之言
庭習五經，豈可說正之經，於是更及約為編
易讀諸書之作，然于此固不必深論

禮記約讀三卷 浙江巡撫採進本

不著撰人名氏，書首有序，自稱曰古臨濟
堂主人，題嘉慶元年，記四十九篇，除曲禮檀弓雜記自
上篇，其四十七篇，凡計實九萬
三千七百五十七字，論禮文者，有極大於
或失則大繁，或失則大簡，且便於讀
者，不詳于繁，詳於解者，又不便於
讀。雖得善本，故初學習五經至
禮記，則束手莫措，其閒之際矣。
是以其五千九百七十五字，補全文而末
尺未及經之其精華，已萃于是
注疏注未足者，
[illegible]於大，讀者先熟此書
通諸全經，以正其後，經之一
按禮記自明以來，士子業
是以喪禮喪服全
以闕即曲禮大注，附有注
喪禮喪服者，亦必有刪，不足

于檀弓、三年問、喪服四制諸篇者，皆大全
而曾子問、喪服小記、雜記諸篇，則取以錄
逸，奔喪、問喪、服問等篇則無之。漢
明代撰述，僅為舉業者大率類是，
書為清中葉以後人時風所作，
有專論如者，有就全書[illegible]照[illegible]
而讀者甚，諸經之文字，以左氏者為
及以記為最繁，言人讀之大經
清代亦有撰左傳易讀者，可與此
書相呼應，但撰此者其人似非甚俗
即其序後首所言，初詞正義和[illegible]
達之說，必取漢書、隋書藝文志、詩[illegible]
所載，及宋程子、朱子所言，皆甚有根
源，略攄青衿，自非無根據者所及
每篇首釋篇名，多據漢氏解說，甚至
開為漢文，令博士作月令，言大[illegible]
之類，亦以漢儒之說，其他解釋，皆本
孔義以義疏為宗，考核雖不繁，然亦非鹵

莽者。是氏考之，憲以撫經為要者，實則此
如明之明儒、清人，則不甚後矣。論
治經正軌，本是當由之，足為後學矜
式。亦之時，讀經者皆誦習此種，固未可厚
非也。

大清通禮品官士庶人喪禮傳□卷　光緒刊本

清劉鎔人撰。湖南瀏陽縣人。光緒丁丑進士，工部主事。是書後末題辭為光緒九年癸未秋，又書末有人題自序跋言：嘗讀禮上古喪期無數，至周公制禮而始大備。喪禮經秦火，漢高堂生傳喪禮中禮十七篇，今存十七篇，以鄭氏注僅存。十七篇中喪服獨為全書，士喪禮上中下三篇首尾具，自漢晉以來言公卿以上之喪禮皆無之，故以聖清通禮制興六經之書，於是喪禮有司自因不三禮為之傳，而據其發明經義之說，亦附於後，考證精研，以補喪禮通禮之未，以定喪服之等殺，而傳者以發揮損益之精義，謹天下之情，人情無窮，然一經之隆殺，成亂者非君子敢聞之，見用與日增之義，之不可以已，然則禮仍為之卷。為喪禮之卷上，品官喪自初終以服；卷下品官喪自初終大斂至殯葬、庶喪

自初喪至大殮至練祥、庶人喪自初終殮至練祥，皆遵通禮為經，而條見三禮者為傳。其喪禮傳者上下有喪禮者疾居正寢，女居內寢，男盡禮者。喪禮下篇儀禮士喪禮一并及禮記。父母有疾，君夫人卒于路寢，小注引衛將王子母曰夫人之卒在其寢之三撰之正寢也，按曰王夫人之說，以後世母哭皆非注有引鄭氏曰者，曰鄭注誤改注是書所注古者鄭氏江氏惟王氏夫人用喪自見孫償于喪禮下按孟子滕文公所行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宋程正叔古禮論司馬光之喪禮亦許其說之古今之變，相見今俗禮之□，而記中喪禮諸儒不以講授而以為正經之要，蹈正用其良法，今中國已[illegible]失和則通禮根本已非而雖為正經要

貴賤自三公以後歷代禮制並無喪禁婚
貴賤貴賤貴非律直人所必行服…今
禮制未定，以宜刪禁。洎一切有名無實
陸文集治宜及以次變通之於
在喪一節言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以酒與不與
言古喜事石准人限定者則有古今雜
非議之所是行諸不入公門者通人
已不能行亦非自相矛悟何能存為服
總之議固重義理亦宜由體人情明大

祖孝徵錄孝存于喪服…
有輕重顛倒，有期禮者宜三年正期以
以六十不塗以漢文以日易月之制，遂有
以盡數卿之文而不知遵行一年九月
五月三月之服名義因某以殺之期
論此等禮者欲宣明之定善例
詳引據不太繁因記禮家所尊信也。

喪禮雜說一卷 檀几叢書本

清毛先舒撰。舒，浙江錢塘人。是書序無
段，是書自三年之喪起，至曾孫為曾
孫、祖父母、玄孫為高祖、父母，凡三
十餘則。如繼母在堂不可稱孤哀之
私議，非古乃變禮。居父母之喪孝子不
皆引據自陳，反欲引據以證孝子
居喪之禮，如居喪之家不得飲酒食
使親友宴為飲酒食肉，亦即當其
河陳之義以為正，凡五諸孫為生祖
母服期，不得承重服三年，古有因祖
承重之說，以古人國君皆有承有生
嫡大夫有世官世祿，自承重者有繼
之義，後世有應襲者當亦以此，餘則
無重可承，似不必泥古。人子有嫡
直與子貴，妾貴妾服不引馬氏說之
實甚詳，但古諸侯一妻有及娣
姪之分，嫡相等，亦有從來後人則貴

買妾為多，如漢宗之趙飛燕，唐之楊貴妃。習不
可知矣，以來何況士大夫之家。是書
舉有妾之子，詳家長出妾，而未言服
但所生之子所服所安，則為之父為
一無所服，視若路人，于對之之情，以
有不足，或者去和族子之妾服總以
情理較為周至，如何作繼妾之何
自不以義，以己是以嫌之之言曰，三年
所殺者甚人居也，不過為不倡者甚，
言也。今人于妾事，往往徇其情妾
雖孝子不所能於此非正禮，是書謂
是又如云父母既亡，則須娶而已以示
合宜。清代于誕辰則祭，壽日則設
辰則祭奉其儀，以則當例時，非常人
似未宜洪習，末附常禮，說自婚
禮至女子之嫁，物歸者為各其有
數則婦者三焉，蓋人家極為合理，合
人於禮例所究者少，是書尚聞能圖
證義，實為可貴也。

庸盦奏議十六卷 光緒刊本
清陳夔龍撰。夔龍貴州貴筑人，光緒丙戌進士，由
兵部主事，歷官至內閣侍讀學士。三十三年
月擢順天府尹，遷侍郎，尋遷河
署京兆尹大臣，閏八月授順天府府尹，三十
七年三月以河南布政使，十月署漕運總督，
二十九年三月為河南巡撫，三十二年調江
蘇巡撫，三十三年七月署四川總督，三十四年二月
調湖廣總督，元年十月調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三
年十二月十六日病免，自是退居滬上，不出。年
逾八十以壽終。自述天下之言之，是書為所直
書時所論奏，首載王闓運、馮煦、陳三立序，輯
自序略言，今日世變之亟，亟三千數百年未有
經大法掃除盡淨，而其所作足以存其
之不闕。時而無人，得聞，是編所存，於輦
殷於之地，近十年之久，治學術與文河
兵刑法諸大端，不無關繫，以留明證之資
中流者，故原稿具存，有可考也，其人有

者也淵源集閱披求書[illegible]一朝實錄
以備參考後既是編備供採擇以上原奏[illegible]
無存焉合之亡云云[illegible]
[illegible]宜主人自[illegible]
其卷一以為原奏案[illegible]自卷[illegible]二十三年十月
十一[illegible]
十月初一[illegible]卷一以為清[illegible]
自二十七年十一月[illegible]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卷三至卷六以為大學奏議
自卷三[illegible]二十九年十月十[illegible]
[illegible]至卷六[illegible]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至卷八以為三[illegible]奏議自卷十三十二年十月三
二十[illegible]
二十三[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卷十一以為[illegible]奏議自卷九三十三年十[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年十月二十四[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卷十三至十六以為[illegible]
[illegible]
年十二月十一[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

大火燎原者實有造成者，但陳氏終能以獨善
為主，不涉世事，固為清代大吏中所罕覯者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戶部井田科奏咨輯要二卷　光緒刊本

清松壽撰。松壽滿洲正白旗人，官至戶部[illegible]
中。是書光緒壬午撰。按會典，戶部八旗[illegible]司有
井田科，注以八旗[illegible]司[illegible]兼辦滿洲[illegible]中，[illegible]
承[illegible]員以承其事，無定員，由堂官[illegible]
旗人官產之事，井田、地畝，其私田承[illegible]
者，[illegible]八旗官產若干，按撥給者若干，沒收者若干
其租官產者亦照之，是書首有[illegible]例言
將近歲奏咨章程擇其要者按年月編次
校排印，[illegible]大字本，前[illegible]校勘職銜姓名
卷上，自咸豐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戶部奏
准議[illegible]旗民交產摺至光緒十年[illegible]初
七[illegible]奏請[illegible]旗租[illegible]二成[illegible]章程
摺，下卷自光緒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奏[illegible]
私[illegible]未[illegible]申明定例摺至光緒十六年
閏二月初四日奏黑地井科[illegible]交[illegible]奏[illegible]定
章程摺，按旗民交產始於咸豐，其[illegible]
有禁例，其時[illegible]

迄今承襲，館臣定字因有變遷之議，三年
十二月之奏設叢章程，各條頗為周至
其應裁汰者，地局宜所補，補納糾[illegible]
而宜先行條款，隨時推廣，存此宜略定
頗具錯考明宜，以從核定，每為鉅獲
定期解款，各條盛大規畫，從寬辦法，但
交查辦法，非過人，成願以致屢陳
三屬從前，加以光緒十六年所設有利遺
又准省鹽，況人之所實，由私與公合辦仍
不能停從總之，不能提倡進，人振興之
資業，使于上下兩面，均無所[illegible]生而
推查民各州，其何能施，興隆盛時，此
動將迴瞻，而以成豐、光緒三朝
之後，私行與責，仍多無以振其生計
但其聲地，曰者於不能者，足為成載
、項地數原額，曰存民，曰另[illegible]
莊額，曰三次，曰四次，曰叛產，曰以[illegible]，及順直
熱河等處，應徵之項，地數錢米，穀各年各數

均極詳晰，自可備清代取事之徵
河北後此關注，地皆釐遼，下三[illegible]
有各府更無關涉，又進之例，但推地
上承明代勳戚官吏豈資之田，下開[illegible]
並足地之萌，是足言成載小說草之宜
研究者也。

海運續案六卷 傳鈔本

咸豐三年戶部編。不著撰人名氏。以載

年月覈之，此咸豐元年九月二十四日戶部

尚書孫瑞珍等奏河運海運並運酌議章程

起，止咸豐二年六月十五日，暫停海運辦

場廣東請收漕糧照浙省辦理之奏，

以前案俱爲咸豐元年江蘇松太二屬

改辦海運案，繫奏沿各案，以在直隸

之上年十七年兩次海運之後，次以漕糧

以直隸戶部尚書孫瑞珍請將江蘇松太

二屬漕糧海運之奏，至咸豐三年三月初七日兩江

總督陸建瀛等奏海運漕糧跟接召商放洋

日期之奏。卷二起自倉場侍郎慶祺等奏查收

漕糧驗收海運米之奏，至是年九月

十五日陸建瀛等奏海運事竣之奏，以上兩卷皆

辛亥年事。卷三、卷四爲壬子之案，起元年十二月十

二日兩江總督陸建瀛等奏，至四月以前奏

以至天津之文，至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倉場侍郎奏

場接收實倉米石並驗收漕糧盤查足數之奏，亦錄

之文。卷四爲差次劄咨，起清河道等保奏等

以海運沙船案請撥運京直緊要，一律保奏

再稍延誤之案，至是年五月二十日驗米大臣咨

直隸總督海運完竣并案辦各衙署之文。卷

五爲船冊，起長洲縣放載漕白糧船二十三隻

至金壇縣放裝運四隻，凡某船于某月某

日入天津口，皆注明。卷六爲米冊，按蘇松常

鎮太糧儲道例辦糧呈五屬咸豐二年海

運漕白二糧米冊之數，首起運交倉正耗

糧米九十七萬四千三百四十九石有奇，至資縣

交倉白糧正耗米二千二百八十七石有

奇，自長洲縣至是地，各項米數按縣

彙錄。總之，前奏止言江蘇松太三屬，陸建瀛等復

奏則添入常鎮，於以圖復奏之後，三屬以外

年十二月初五日諭旨，飭令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太

倉五府州屬漕糧米，一律改由海運，是書於奏

案各案錄詳備，船冊米冊亦備列

無遺，殊可備。三吳水利考者，先有錄，然莫于此矣
守，武進海運之議，十由乃策，實爲海運三年全
陝，大都出漕江淮，又濟河漕，當其不能行，遂停
以行海運，同治末，東南底定，又于江北試辦，
用輪船，從此清季河運只江北之漕，不能
漕之什一。蓋至是而明清漕政一代東南之病，益
大甚。始見漕政、漕之清查與漕事者，又及
河運已爲不甚，故皆漕其行之，一年遂罷
中止。以後運艘水苦其運漕，舟行之宜

非天時人事之湊合，有海運自然，其間河行舟之宜
則於時之宜也，好事之理，人，且因發展，又
而不肯應變矣。一議更改，號言宜撫之政
經史輸之說，外省人言清代以來，糧食至于
漕之漕信，其大和議，善謂漕祿，漕錄，漕運
論諸漕人，真可謂識見仔細，盡漕事
者是書有所取耳也，後諸漕事撰之
此書首明清之稱，六部、大臣、總督、河
[illegible]

新政真詮七卷　五刻本
清何啟胡禮垣撰。何啟廣東南海縣
人，胡禮垣廣東三水縣人。書首有華
序，略言鐵路、電報、輪船、郵政、機器，
亦既行之有年，其效果未大著，蓋以
徒有其名，而未得其實，貧富之分，徒事其表也。陶
今日之弊，又復法其外，其弊根本
治者亦未知，今日之國政，取其用人
者富強者之本，四五年之政，今我國家

者，所以變革，往往彼國一木一二年乃成之路，
議者以一言辨其大本之說，然其事則有
此言起於確有所見，然其實，一大利，今
何況生斯理，而南海有此議論，後所謂
到此書，議論後所以論，漸政之論事
書以爲此中有以備於後世，以寓
後世，取其行義，謂之後無取其序論
疑難推測，人微而明白，理論則不便
稱爲簡要，頗能提綱挈領，決疑辨惑者

昔中丞之具，官民從此大同，承流之譯宿舊情

格致新報館重印以諸世人，以開吾國

四千年之風氣，以膚者四萬萬民之聰明

于以華洋之為何如者云。尤望其[illegible]

五都附[illegible]

上　書凡[illegible]首新者始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初一日

後又於上海[illegible]華[illegible]及[illegible]至

不[illegible]初編[illegible]為[illegible]

世[illegible]有中國[illegible]

其[illegible]後[illegible]以原[illegible]

於末[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

新政議[illegible]

[illegible]

三[illegible]

出以[illegible]

[illegible]

海[illegible]三編為新政[illegible]以[illegible]

七[illegible]

為新政[illegible]四編為[illegible]書後，五編為

新政[illegible]六

編為新政[illegible]

[illegible]為[illegible]按歷代自漢

[illegible]書[illegible]至[illegible]後漢仲長統[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杜[illegible]

[illegible]不[illegible]求[illegible]之至[illegible]

[illegible]良不得[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之初

以[illegible]乙未[illegible]庚子[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以初編為[illegible]

[illegible]世之[illegible]其後即[illegible]

民權[illegible]清[illegible]

[illegible]民權

[illegible]民權[illegible]仍不[illegible]

以之[illegible]

若[illegible]民國[illegible]入[illegible]清[illegible]

[illegible]王安石之言[illegible]

之言[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東粵藩儲考十二卷 刊本

清高崇基撰。崇基，直隸靜海縣人，監生。少

以郎用知縣，歷補壽昌、分水、海寧、清河、文登，有名。

光緒八年二月授安徽寧國府知府，擢兗沂

曹服闋，發廣東候補道，八年調山西冀寧道，布政使

經巡撫張之洞保薦，七月授河東道，十二月擢按

察使，十年四月再署布政使，十一年正月擢貴州

十二年調廣東，十四年十月擢廣西巡撫，十

五年七月卒于官。是書爲官廣東藩司任

時所纂，書首有自序，略言：庚戌秋奉命

備藩東粵，爰稽庫儲，未有爲專書以資考

覈，年前閱子臣中丞在任時所纂，故綱卌以爲

綱，分屬分年，按卯清註，爲能便于以稽，然

第清其流，猶未及其源，因屬陳子厚

關暨以前所用大經案各款及年款

取綱目節目及未並一切細項名目

無論已未登錄，合留近，考查其應

錄，計八閱月而藏事，而後庫儲出入之數

乃始朗若觀眉云云。卷首有光緒十三年五月

日靜海高崇基序。次爲凡例，又次爲目錄。卷

一爲正款，自地丁銀以至雜項各款，至地

支錢糧款，卷二至卷七，皆以爲正款。卷

二至支官俸，卷三至支役食等，卷四解部

經費至協餉海防，卷五修理學宮至各

營餉兵工食，卷六自海各衙門至

糧科等雜款，卷七自

贖及太平關正雜海關

鹽餉鹽羨等外銷，卷八之末有

款八，以上抵撥款，卷九從前款，自

首至留養漁之道，省支絲經費爲目

卷十爲正雜款內提出另列以支各款

本署司於藩庫報部而非本署收發

支各款。又額定候補官目四十員，報各

款。春間編補各署目四十卷，十四爲

候報款各款，卷十七以補以目四十九

及報院及鋪各款，合

目十八，卷十二為報院所錄各款，報者等目附五十餘，卷十三為兩庫所存各款，所存報銷等錄，及案已停文冊存檔者至各款，清查核減溢補者尚有三目，凡三十餘，以款八項軍費等目凡三十餘。按清代理財為法，司專責，出支且撥，具項正目，雖然須由經收經費皇與而後，有分歸籌備局等經管者，然仍不會落司之權，但其事者，于文檔等，各視為私籍，不肯報

之為官物。若是書之體例，詳略無倫，不錄者既為字觀，特關稅鹽課漕運全各款之所當止於節之數，而全收之數實不止此，而諸會計表，洋稅有二百十萬兩，而是書則在是書所言洋關正稅，各撥節之外，首河鹽課五十二萬兩，而實在三百六十萬兩，各有所殊，則視是書撥節之數為輕，其洋關鹽督府其目錄著節善殘缺者皆有主管之權，故只節而撥之所記，但就大體而論則

蓋同治當者之全為銷部，而清代中葉以後程……

內國公債類編二卷　印本

民國財政部編。書首有編輯例言，略本編所輯各種公債，以公布發行月日先後為序。一、本編所輯材料，按照呈文、條例、施行細則、中外銀行、及本息總數、並付息還本日期，以次列入。其有特殊法者，亦一併採錄。一、某項呈文有關係權，以上者所載最為詳，一國庫券與公債性質相類，附列於後。一、關於各債

繳明細表，及重要文件，均附列編末。然整理案卷，一自發國公債起至民國十年整理六釐公債，卷二自民國八年公債，至鹽餘借款等表，登載甚為詳明，即如愛國公債首所清宣統三年十月度支部會奏籌集愛國公債摺，以章程、又如細則及愛國公債……則。而數之以年次，擔保本款，與每次付息還日及付款起訖，日期兩表，自年表，公債以

下至各縣、隆例大率如此。但置債者，惟富商
公債，富豪公債，[illegible]則[illegible]，富商[illegible]未[illegible]
甚[illegible]，至今尚有未清償[illegible]
本卷考，且有將股票[illegible]於[illegible]
於特別有[illegible]，旅亦多於之，但有債票
是[illegible]，丙午之[illegible]，信股票亦公債
十年後之[illegible]，已有未收公債之本息
甚[illegible]之[illegible]，至[illegible]則又多債
然其後如直隸等省，發公債皆[illegible]

為[illegible]
有九年，以現設公債，以為內國公債
十年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及整
理全部公債，[illegible]整理公債[illegible]
於[illegible]公債[illegible]
第二為[illegible]，第三為[illegible]
四格[illegible]，自九年三月至十二年
十[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是書所[illegible]內國公債
沿革之言，在當大以為[illegible]國庫[illegible]以[illegible]

令推原其故，其時中央[illegible]
[illegible]權各省[illegible]，一切[illegible]
等定省[illegible]故，社會[illegible]國庫所[illegible]
責非重，內[illegible]公債[illegible]，十七年後中[illegible]
[illegible]由[illegible]各省[illegible]自見[illegible]
於是[illegible]時[illegible]公債，以救當局付本付息
往往未[illegible]手，遂有整理之議，而[illegible]
大[illegible]，並[illegible]賦稅[illegible]自中[illegible]
十而又用如[illegible]

餘[illegible]不[illegible]於[illegible]國[illegible]
之作，[illegible]洪[illegible]
研究取[illegible]者之參考也

總署通行二卷　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起同治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申明條約，咨請飭各直省督撫遵辦；至二十四年七月初五日附奏催出使經費，並請酌核，不得再行借用為[illegible]。起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咨各省轉飭各關，如遇有洋商執持蓋有津海關稅務司劄記之土貨報單、洋稅稅單等件，即行照之刻放行，免其重徵者；至二十九年行湖廣總督張之洞奏，為東出洋游學章程並與日本國使臣商定所擬之請之案咨。按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定事件，向不發抄，故文報告咨無從登錄，但關涉各省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仍須通行，以光緒改設，是書蓋由當時衙門鈔文案者錄出備檢時稽考之書。如光緒十二年奏洋藥稅釐併徵，由各關與稅司會辦，附錄十三年會議算藝保舉算學取士；二十二年十二月會議國子監祭酒張百熙請加稅宜先商訂，並宜先定章程，並洋藥、洋布稅應分別酌定；二十三年二月會議安徽巡撫鄧華熙籌議添設學堂，兩擬均著緩議；四月議覆湖廣總督張之洞請緩徵土貨稅並督飭存儲關稅；二十四年四月議覆[illegible]議，諸[illegible]支[illegible]，[illegible]妥為外間所未見。[illegible]槐等奏請改徵複出口稅，稅務司所定明章程，議覆御史張仲炘奏[illegible]，驗出洋貨物抽稅，議覆[illegible]中外黃[illegible]，利保權[illegible]極[illegible]各省[illegible]，刻[illegible]諸[illegible]往往無之，錄[illegible]，也[illegible]，二員[illegible]，取[illegible]。

並著此籌擬救民糾監之名，皆足總之自宣
而來總理洋務，王公大臣，故自宣宗實錄
日洋務檔案實錄，文獻詳載籌辦夷
務始末之書，光緒年間洋務表情，在
檔案實錄末修以前，傳播本少，是書
臚載尚多，足資考鏡，抑其間所取者，
亦有黃錄，自足備政書之參考，又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二十七年已改外務部，
而是書仍題總署者，蓋以改部後檔尚存也，
今仍之可也。

蜀僚問答一卷 排印本
清劉衡撰。衡有讀律心得，已著錄。是書
首有衡自序，略言四川民情浮動，為天
下最，余銓授東川之墊江，旋任綏定，五閱
月，調補巴縣，以自撫者乃十餘年，余始從
政，繼而悉，念知為治之要書
民困，今輯為此，以告友吏及民無不從
言，是出其謀議，成此以下，餘之勝民公之
語，蓋以徒然之無益，而有實事可
時行之。年民間信余，今年首夏之末
思擢開歸陳許道，同官趣刻，余為之治
慕友吳君觀林乃輯數年所擬案牘
告示之余自撰者，若干則之，名曰諸書以
為未盡，輒復取問答，余乃擇所定者
自親行之書，摘所問答之詞筆錄之
余又刪補，更定為二卷，題曰蜀僚問答
末題道光十年壬寅秋七月南豐劉衡自
識。此按為巡撫時編，卷上自圖治之道在

民負至哉，是時刑罰之法，乃十則若無
之自有審原告狀佐之法，其得自有之治罪
差乎？所起之端未可盡得，全失之主議之法，
按劉氏著此，多歸重律例，故諸無所據
書也，證據在所諸律例，辨之，訊斷獄兩所自
但
漢以來判獄論罪，多歸守令，賢不如
於政司法分權之善，蓋守令為親民
之長，宜以與利除弊為先，故民之喜訟
亦因為之，書諸務，無一不為職事所繫，
為往往倚重於幕僚，不肯虛心，讀律其甚無知
然劉氏係汪輝祖之徒，有績名之所以
得名者，則由書以聽訟，既善，擬律例，當
則
然平訊理決獄，訓者自能讀，致之因不
以事理申報，其定讞詳審可推情度理以
斷，又如所言推究服案，諸編等則太拘
清代重案讀律者矣，非然也，查訊擬收令
須知之不可不為題目，於刑名以大字為
其所擬，以其疑自己，但從宜之訓，善哉

教讀律為當先，是書言楊中丞
宇漢中
陽諸院裁案萬狀各實為民利害之本，
諸史循吏傳，多以與教化治進懷者
為入之因，不專在聽斷，是書律例
讀書外
如以刑罰責政，以治為療，讀之甚治然
之以藍鹿州全集，然諸史名臣其治
成績可新所法者甚多，以欸職有請書者讀
律之訓，今司法已獨立，以為民長者更不宜
專重法律，特是書論聽斷頗精詳，尚有法
權者所宜研究也。

西史綱目二十卷 光緒壬寅刊本

清周維翰撰。維翰，江蘇武進縣人。書首有張鶴齡序。

鶴齡序，光緒壬寅奉天提學使。略言余識周君雪

樵，壹十餘年。雪樵，周維翰字也。今年夏，雪樵

自吳門相過從，以時事之日迫，而欲喜故人

見歡，縷及設經世學，在於通周者，請於

有用之學，在初集書表手一編見示，則

其所著西史綱目之上古史，足編年，首錄

在上溯往古，以文言總閱雪樵，自西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體例，今得快讀，其編意固在公論，可不

謂至哉。余惟西國上古史，半出教門之附會，

其支離荒誕，甚於我中國盤古三皇之

說，雖以彼中士大夫，猶不能拘於舊說，

以傳疑。雪樵沟次登叙，務存要領，甚於不惟

審宋之勤，博採通論，左達自鑒，

術大明，人治之首法，與經部研究，以備

呈於諸史之間，治書之間者，錯然皆

日月，彼西國上古事蹟，並演進，不得其詳，

然其於治亂之道，則無古無今，皆有至

理，苟能以雪樵之法論定，於彼時者書

符合無差，誠未知其若何若其，是義

樹雖撰之有故，然言之成理，誠筆之無

窮，學通儒，吾大誌，然有當於此焉。夫

題於光緒二十有七年，蓋在書成於是後之日

自稱爾雅，小海八樣序，亦為定宗，有何例

[illegible]共十六卷，以文多不錄，又以為列國書目

凡上古史提要，各國自成及乙日本日小八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小亞細亞諸國在亞細亞者，自成及至亞細亞日十五年，紀

在非洲者，自成以至[illegible]

在歐洲者，自希臘迄羅馬日十五國，凡[illegible]

至西班牙日六十餘，在亞東，自出雲任[illegible]

宗編，乃三代三四十為世系教宗各王各

雜書不備錄。撰是書以綱目為體，仍用

綱年體例，自卷一序書總目[illegible]

凡書各國各國及[illegible]

其派[illegible]至權[illegible]

紀事，自卷三十至三十七爲年表，起至上
古史十八漢武帝六年，起至二千一百餘年，但
所書目無紀年中國外國人著述，鈔撮自正
代正史紀傳及歷書王會，僅載天子傳，外
絕無考，書亦無可證，似採輯
略編年，則用甲子紀年，猶有可編年
表之舊，稱此書十一卷，其下注西曆紀元前
二千三百二十九年，按漢司馬遷作史記
書古今人表，乃載太昊伏羲氏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其上諸氏，似有崇尚史記之闕，然於
生於紀年太遠，以是書所載者，以往
史來朝國之世系，其離撮信，自不待言
是書自序稱，嘗費十年功力，人亦肆大都
爲教會之書籍，以蒐其宗風引人入
勝，蒐羅甚詳，無須論矣，然不能
何以此
諸書至此未肆
甚年表，

搜諸書於其後所據其
之勤，用以
後覽者，所以讀然，蓋其精正書中
國之議論，故據以爲書，姑以備之
建城者及之遺墟，及兩國之世系文字
於其姓名諸書，正以徵信，自本書中
東史之地，張書至月氏，爲中西交通之
地，非無據然，以修天子傳考之似中
西交通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以今書考之，自本不遠，以之互證
後者，但其書以稽考，此事，無論所作
數千年所推之事，以數皆有所
良足貴也

汴城籌防備覽四卷 咸豐刊本

清□□□撰。□貴州貴筑縣人。咸豐三年癸丑進士，
改翰林院庶吉士，歷官河南歸德府知府，
[illegible]諸府[illegible]道、河南按察使、布政
[illegible]書[illegible]汴城[illegible]自
[illegible]出[illegible]士[illegible]來
[illegible]汴城[illegible]
[illegible]十二月[illegible]
[illegible]國人[illegible]
[illegible]諸[illegible]為條目者[illegible]
[illegible]者三，曰[illegible]
[illegible]大[illegible]以九[illegible]
[illegible]二十有七[illegible]
[illegible]以安[illegible]三曰[illegible]
[illegible]指[illegible]
[illegible]形[illegible]為[illegible]
[illegible]諸條[illegible]
[illegible]二卷[illegible]書[illegible]

汴城籌防備覽二卷 [illegible]咸豐十年秋七月
丁巳貴筑[illegible]壽[illegible]
[illegible]中[illegible]籌防事宜[illegible]凡二十四[illegible]卷之
自詳[illegible]至附[illegible]事宜[illegible]凡十五[illegible]
三[illegible]九[illegible]全圖[illegible]九[illegible]二十七[illegible]
二卷[illegible]為首[illegible]九[illegible]二十七[illegible]九[illegible]
[illegible]表[illegible]
表[illegible]為詳明[illegible]咸豐[illegible]
[illegible]江
[illegible]無[illegible]且有不[illegible]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無限[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籌防[illegible]
[illegible]為文[illegible]
[illegible]備[illegible]籌防[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籌防

非僅抑諸古書，但其時指說高在流劫，並
無攻擊據[illegible]之法，故於[illegible]以[illegible]無要害之處
至各段本日十八員，兼水上二百，[illegible]
用費之[illegible]以[illegible]之[illegible]，特撤[illegible]
[illegible]有其時無[illegible]以壽[illegible]之舉，自不
得一[illegible]且[illegible]餘[illegible]，往往一[illegible]有
至[illegible]金[illegible]不[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
得[illegible]有[illegible]政體，[illegible]言[illegible]以[illegible]以[illegible]者
[illegible]義，[illegible]王[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中[illegible]
[illegible]失[illegible]見[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
以[illegible]十年[illegible]
[illegible]

武陽團練紀實一卷

清[illegible]撰。[illegible]人。按是書本卷
[illegible]
書首有[illegible]序
[illegible]人[illegible]十年[illegible]
[illegible]言[illegible]金[illegible]起，[illegible]生，天
[illegible]生[illegible]
[illegible]無[illegible]王[illegible]
[illegible]府[illegible]相[illegible]
[illegible]及[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往往[illegible]
[illegible]矣。止[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
團練[illegible]
[illegible]之變[illegible]
[illegible]各有團練[illegible]
[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者者，固不稍闌揚搖緒，而世道人心之一助
云云。末題光緒十二年秋八月長沙[illegible]
與人合長源謹序。以為其鼎湘序，蒙為
卷首數卷，以為各家之言者，各加案語
也。左宗棠、曾國藩、胡林翼等，皆保衛
而城之，以功湘軍為分為十四[illegible]以[illegible]有功
湘軍者，王之縱以自[illegible]其書[illegible]書[illegible]道
湘軍志[illegible]用嚴[illegible]陽[illegible]戶[illegible]此[illegible]
[illegible]湘軍[illegible]系[illegible]州[illegible]以太平
湘軍[illegible]以[illegible]自[illegible]諸[illegible]時[illegible]
湘軍[illegible]緒[illegible]以諸[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光緒十年閏月[illegible]至[illegible]
書，湘人[illegible]起[illegible]事。卷一以為湘軍
[illegible]湘[illegible]者，曰[illegible]北[illegible]東[illegible]
圖，[illegible]大有[illegible]，左[illegible]，[illegible]宣統[illegible]
[illegible]咸豐九年十一年三月[illegible]
[illegible]湘[illegible]，曰大[illegible]
孝[illegible]安[illegible]定[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平、[illegible]看[illegible]諸[illegible]同[illegible]
根本[illegible]著[illegible]德[illegible]語理[illegible]咸豐[illegible]
[illegible]事雖[illegible]十年三月廿六日
以[illegible]諸[illegible]圖[illegible]
[illegible]月[illegible]
諸[illegible]嘉慶[illegible]
[illegible]中廣州[illegible]以[illegible]人得[illegible]咸豐[illegible]
湘軍同治初淮軍其初[illegible]有以
以合之國[illegible]者，[illegible]
湘[illegible]流[illegible]但就[illegible]
鴻章[illegible]人其後[illegible]
[illegible]火[illegible]白[illegible]
大[illegible]是書[illegible]自[illegible]庚申
[illegible]保[illegible]大[illegible]之[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事[illegible]不可勝[illegible]
[illegible]備[illegible]之[illegible]也

憲法講義二卷 民國鉛印本

鍾賡言撰。賡言，浙江諸暨人。書首無序，有目錄，內分六編，第一編分二章，第一章國家之性質及其分類，第二章憲法；第二編分六章，第一章成文憲法主義之實行，第二章英國憲法史上之三大成典；第三編分章三，第一章領土，第二章人民，第三章……；第四編分章七，第一章國會之組織，第二章國會之權限……及議院；第五編分章四，第一章……第二章行政，第三章會計，第四章司法；第六編分章三，第一章人民之權利，第二章人民之義務。按是書分章之內又有分節，如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國家之性質，第二節國家之……，第三節國家之法律上之觀念，及諸學上……。按近今列邦以憲法為國家之組織及其作用之根本法則，於國為最重要。書所言未有國家以前，國無法，諸憲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法未有憲法以前，國家亦無從成立也。按此指新造之國家言，若舊邦則否。中國人著述譯憲法，惟以日本國為最要，好義者利普當士則德國，法也又有德國憲法，美和里與比利時，與大利亞，俄及俄羅斯，若即國政要憲法七，所謂比利時者，即又加以英諾士威、西班牙、五國共為十國，然只及君主國會與國民，而不能推其立詳，如領土之得喪、大統領、大總統之選舉資格等，皆略焉，甚至今無成文之憲法者惟英，若歐洲之法德荷蘭等，美洲之美墨等國，皆屬之，如南美、大洋洲等各處洲屬邦，皆有成文憲法，但是書所在歐戰以後，故有德意志以奧為共和國，有新憲法實業之出現。按今之憲法特憲法本重在國會，今大西頗有行獨裁之主義者，則是不重國會，已不重視憲法根本推翻，是書亦未中以保障

法律及人民為並國之權利，用意周善，
但必能使國會共持所職，則政府自少
掣肘，用兵之根據之百業隨而廢，此實查
其當用兵之時，軍費之籌[illegible]
會此種職之不善，是甚授於[illegible]
一編第八章憲法之[illegible]而國憲法[illegible]
專屬國會者，則列法[illegible]
其他利於少數者[illegible]
第二章大總統之資格下，即列舉利所授
予條此否，因按其[illegible]
國共和書法之離行，國無[illegible]
沐例以大公之正者，行[illegible]
又更換私意，如民國初年，中國國會[illegible]
是書條理詳明，體例精審，洵可備政治
之研究者也。

民國統計行政叢編十二卷　民國廿　年印本

民國統計局編。書首有徐世昌敘，段祺瑞
之序。祺瑞序略言，改革以來，粗具規模，因[illegible]之
決非採取歐洲之法，而[illegible]諸端植其基，以
復故。然乘[illegible]疾未復，稍且[illegible]
偏闕如。顧六七年來，政令所頒[illegible]
積，因統計要務目已多，統計局以職司
所在，編為行政統計彙報，凡十二門，
曰總務、內務、外交、財政、教育、農商、海陸
軍、司法、交通、蒙藏，以[illegible]
類[illegible]
成事[illegible]
[illegible]
物詳備，其[illegible]年[illegible]
而此[illegible]
之權輿云云。末題民國七年七月合肥段祺瑞序。
蓋為[illegible]第[illegible]
二章為[illegible]

日同法官制第三章以為法令第四章為
司制第五章以為考試第六章以為縣與縣第
七章為保甲第八章為經費第九章
以為財與內務則以民治縣以監督政土木工程與
於考績等分章與之則以各國承事務
文件條約中日各條約等經過並照在案
隱人口與文獻宣制以各種一覽表等分章財
政類以預算田賦關鹽稅等分章教育以
普通專門社會教育等分章農商類以

農政林業漁業牧礦工業等分章司法以法院
官任用刑事民事訴訟等分章交
通類以路航郵電等分章蒙藏類以區域
封叙宗教與札民治畜業等分章海陸軍
則以軍制軍官軍裝等分章陸民國元年
止于六年每類首列附以表 如黨國會則附有
參衆兩院名數之表中央官制則附有民國元年至
六年同務員人名表地方官制附有各省長道尹
及縣官表內務之縣下則有特別區域表行省

道縣表外交則有國際條約各國使領館一覽表
司法則有中外各國條約及各國駐華使館各使領
館等一覽等表財政則有民國五年預算及借
款各表國防則無表殊不備耳 中國歷代有會
典會要考會要諸書記典章法令明清
兩朝則有會典但或係歷百年或數朝始修
或係歷百年數十年一修其間事所載
年鑑之屬則一年一修以較歷代會典會
要詳密是書綜匯民初六年政制所表尤著

業以視會典諸書史為完備雖如黨籍
省表間有未載之處而事之有徵文之
可據如遺漏之處採補遺採摭等
表等以同治可以備考月日可稽
之望也

國朝憲章類編四十二卷 明刊本

明黃堪撰。江西德化縣人，萬曆丙辰進士，歷

知縣，萬曆八年由福建左布政使陞右僉

僉都御史任巡撫福建。實錄十年七月庚午，

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十二年十一月巡

撫福建按[illegible]洪朝選事[illegible]張居正

是書見明史藝文志，卷數相同。此本卷首有

閣首頁為徐栻序。嘉靖丁未進士[illegible]

萬曆五年五月自工部右侍郎[illegible]兵部右侍郎兼右

僉都御史總督[illegible]三月[illegible]右侍郎[illegible]

我國家創造以來，而垂聖謨成憲，照

顧其秘在蘭臺，散在史官，條理繁

而難周。若使有時而不備，今僅以其政事

之餘力，所聘貫穿以編其要矣。

照朝之大禮大政大典章大利害，京朝

府之掌故，文武修攘之一儀，諸訓誥於朝

天下之所以[illegible]之日[illegible]讀問[illegible]

如諸群臣議[illegible]其大夫孔子從周

者孫之識則曰有周公之典而不足以當所行

至不勝其文則曰[illegible]之而猶有四代之斟

酌，然則萬世[illegible]典[illegible]權之制，時務運[illegible]之王

藩臣經綸於是乎憲，是編學士大夫不可

以不觀者也[illegible]不可以[illegible]觀云云。六末萬曆八年

九月南京[illegible]書[illegible]林[illegible]撰[illegible]為[illegible]數

是[illegible]卷一卷二卷三以為開國譜[illegible]卷四三卷為

登極至[illegible]中都卷五至六為[illegible]征至

洪[illegible]卷七八為[illegible]詩文至[illegible]卷九

至十五以為胡惟庸至[illegible]卷十一至十三為諸王府

至東宮[illegible]卷十四為中書省至五府

府卷十五為翰林院至[illegible]都察院至按察使

巡按卷十七至十八為吏部至[illegible]卷

十九為戶部至[illegible]卷二十為[illegible]法至[illegible]

[illegible]卷二十一二十二為刑部[illegible]至

貢卷二十三為圖籍至請[illegible]卷十

四至為洪武至[illegible]諸卷二十七為

都察院[illegible]卷二十八自洪武[illegible]諸臣

至武臣叛逆，卷二十九三十為武學武舉取狀

賦，卷三十一三十二為兵部設官制命

馬政上諭，自部臣治河至兵民積儲

卷三十三為樣吏書，至巡按學樣吏，卷三

十四三十五為禮部言司至正德內官事封

卷三十六為太監內使至內官

三十七至三十八為南京吏部至兵

漕河，卷四十至四十二為北虜至土官

按是書各卷目某年當併載事實，如

朕國清難紀事與兩

與前者人因所輯特代至于嘉靖

至于正德者，極一門則至于世宗

之入嗣宗武保月屢，嘉靖八年之

數皇錫則有嘉靖二十五年之賜明賞

免稅糧者，以孝宗

最多，而是書則止于武

漕運則頗詳，元人海運

頗諸西北可植稻，似于度支有

讀李周忱、歐濬霍韜、姚燕、薛應旂諸人之

論議，亦多採錄，是書刊于萬曆六年，

而隆慶後倫章疏各具諸事，則又為之

內者，併則明史、延文、自信野史不

得謂非翔實，但紀述尚詳，援證

旨，徐學所云成書日是者，固非

洵可備明代文獻之徵也。

錦衣衛志一卷（鈔本）

明王世貞撰。南直崑山人，太倉軍籍。嘉靖
丁未進士，官至南京刑部尚書。見明史文苑
傳。著述弘富，有四部稿一百七十四卷、續
稿二百十八卷及弇州史料、考等書。明史藝
文志有張可大南京錦衣衛志二十卷，而
無是書。書首載官名有掌錦衣衛事者
不能詳，余以所聞益之，且不能詳其人語
錦衣衛志。按錦衣衛見明會典、明史
職官志，是書所言置衛年月、官制品級並
同。惟是書增言衛凡十八所，錦衣中左右前
後五所，領軍士五所，各分鑾輿、擎蓋、扇手、
旌節、幡幢、班劍、斧鉞、戈戟、弓矢、馴馬十司，分領將
軍、校尉，職官志同，以備法駕。馴象所，領象奴
掌侍衛之事，其功定與無定員。他如掌
恭督領衛之則，明史志尚詳。是所言治
衛事者，如紀綱、王[illegible]、張信、劉允、徐焦、王
旋、萬安、馬順、畢玉、袁彬、門達、逯杲、牛循、朱

鑾、朱驥、張文英、高得林、劉守、錢寧、駱安、
劉遠、王佐、陸松、陸炳、駱甚、劉綱、李若三人
之姦，且書姓任事條參論罪之為國家
旨死之證。王氏本明之文苑大家，故能
敘述頗為簡贍，則馬順以王振之
劉球，亦萬不可恕者，而陸炳掌錦衣
衛，地位權任，略如清侍衛之前大臣
左右，神宗中繼爵，宋殿之前，都指揮
使非他官所敢望。是書止于陸炳，
然炳後掌錦衣衛者，有賞錄諸書，
亦載其人。天啟中，田爾耕以附魏
黨，稽考書屬左諸人，無所考之
枉，達善類，殺人身以示不可勝紀。
崇禎之初，逮羅重，僚其後駱養
性于吳甡、周延儒之得罪，頗有力，清初
授天津總督，十年太子太師，以節可贖入
錦衣志，又補其類編諸錦衣衛外
左城遲觀，天順後門達等推崇，尚以千數

軍總領、

年奏請一次，正德間王岳、錢旺之時，史代之
年奏請四次，陸賁後雖定為數，猶之參差
勞自讀，此則是書所略，蓋已如清壽
例係明代詔獄，錦衣衛實司，王氏特輯
為志，實具有苦心，而讀明史刑法志
載錦衣衛鎮撫司，不始於是書所云
洪武年，惟明史言錢寧子永安始為掌
書言錢寧又使錦衣永安以臨姚後
逆誅，與史傳不合，且言白姻族則非
其子之言者，必有之誤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清仁宗宣宗文宗穆宗大事奏檔十二卷　鈔本
清內務府編。仁宗五卷，宣宗三卷，文宗
穆宗各二卷。光緒會典禮部甚詳
仁宗睿皇帝至穆宗毅皇帝均有
大喪儀。仁宗三卷，宣宗二卷，文宗五卷，穆宗
二卷。視是書為詳，所編事係內務府
奏案。仁宣兩編均有清文，以後無之。仁宗睿
皇后著龍輴梓宮進京儀仗圖，文宗所附梓宮
宣宗由熱河進京所無圖。又有內務府
呈覆嘉慶四年換伐陪服清單、西陵
後三朝大事奏檔清單等無單，若為
整理裝訂，閱奏檔卷一自諸神梓宮
至秋分三奠，特派卷二自動清門外
梓宮至梓宮奉移觀德殿
注儀仗圖卷三自二滿月奠以燒錢至殷
題神牌書旨，祭奉先殿卷四自崇至
太后尊號頒旨，祭奉先殿至三週年
以至成合經卷五為祝文，自升附本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日告祭，至宣統三年四月初八日請兩殿六
祭、告廟奉檢卷一，為請神位於某堂六
至二百二十餘葉。其殿版章作樂卷二，自宣統
三年八月從奉先殿移正殿，至二百四十餘葉。初
古年黃太后，曰孝靜，告祭奉先殿卷三
自尊封孝全皇貴太妃等位號，自告祭奉
先殿，至三四年，謹遵先皇帝遺旨經文
祔奉檢卷一，自請神位於壽皇殿，至汉
題孝慎皇后神牌告祭奉先殿卷二

自文宗升祔，添設皇后寶座至
尊封皇貴妃等位號告祭奉先
殿移請奉檢卷一，自請神位至壽皇子至
孝穆以下后文宗后奉先殿上尊謚
近支王恭代行禮卷一，自穆宗后升
祔添設奉先殿，至二十七月服闋
朝請奉先殿後殿行禮，按列朝大事儀
節，各有從同，其稍有異者，是皆則有
皇太后御寶，及孝和睿皇后，及皇考

孝穆皇后、定陵大事，則有孝靜康慈皇
后尊謚，此留特殊之於穆宗孝哲后同時升
祔，尤為前代所罕見。皇太后遣素之白日始
于首先，同治初本陳奏，至二十八日按次
始會典事例暨大喪儀無保護首場
釋氏念經等，是書則明列不諱，若滿
洲本重釋教，亦不必諱也。其奏送行
言，則仍宗保會典，以為宮板，文章故
習，所不錄，纖悉是書則未加釋說經
習慶儀節應有也。

趙朝事類一卷　稿本

不著撰人姓氏。書首題言云：今蓋原
書之一種。首列五十階，上有闕文。以宋之職
官志考之，通仕郎、登仕郎、將仕郎三階，爲係
奏補未出身官人，是書則又諸州助教、諸州
文學兩階。次曰選人七階，爲承直至迪功
郎，與政和[illegible]人[illegible]學[illegible]
以[illegible]同。又次[illegible]朝官[illegible]則有三十
八階，如開府儀同三司、銀青光祿大夫、宣教

[illegible]至承奉郎五十階，無[illegible]但[illegible]人五階
已列[illegible]
二階，餘均同。若勳，十二轉，[illegible]十二[illegible]
如[illegible]其祖[illegible]爲命婦
貴妃至才人[illegible]
尚有[illegible]十[illegible]國夫人、[illegible]國夫人[illegible]國
夫人四[illegible]人，兩國[illegible]夫人[illegible]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臨[illegible]凡八[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九[illegible]宋[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祖之[illegible]文[illegible]
宋[illegible]命婦名目[illegible]
[illegible]文。按宋國公實封

有至三千[illegible]七百五十文，足
一千[illegible]七百[illegible]
[illegible]
封[illegible]不[illegible]
有[illegible]大將軍[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又宋時[illegible]
[illegible]司馬[illegible]
[illegible]卷[illegible]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

户卷二百九十節白河以録國國公食邑二千
六百户，諸侯封國，公則食邑二萬
户，食貨志三千户，皆其以下可與史書所封
户雖有此例，無定法，根據諸文史書所封
言，皆與史志悉與以後皆言之，一勝今
實，赤後以後書也。

讀緇衣集傳一卷 傳鈔本

清朱埼撰。廣西臨桂縣人，首光乙未
進士，改庶吉士，由翰林院編修補福
建道御史，與陳慶鏞、蘇廷魁有三
御史之目。在臺諫章數上，指天下大
計。廣西兵起，埼回籍團練，敘勞擢
道員，以兵備道駐平樂，旋調為大臣
桂良等至江蘇，王有齡撫浙，令
辦團練，城陷死之。清史稿諸書
均有傳。是書首讀緇衣集傳一卷，言
忠集傳，引呂氏春秋傳、呂刑節錄及論語注
雜說為證。其集傳歷考漢唐以下刑制，
謂刑之不慎，由于有刑以來盡然，自秦以後
專恃刑為治，舉先王之法盡壞之，由漢歷
元明數千年而莫之復。民之好惡，日失其性，
而多懼于刑，於上之好惡又與民相反，
枉直殊錯，而民不服，民不服則雖威以
刀鋸斧鉞而莫能勝，刑焉得不慎乎
思。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子並證緇衣舉要以明之與坊記表記同爲
論學之論治之要故記禮者次於中庸之後
鄭氏曰君子不苟言言無處必形而可以措
言之之務與伊子累美重此而摭子集
傳稱祭粟後並采史傳及先儒之説爲
爲論次附卷後而伊子之作皇侃表記
推尋義脉合爲七支云云按明史藝文志
有黄道周緇衣集傳二卷是書又有
有所刪削加增以是阮一禮上下之
以爲王學之於禮存補君德又以流溢流用
以歎黄氏世明之後猶以至弘光亦見
當時明宗之弊亂亡之本不皆攻言
以論以爲儀禮之圖不可以爲捍衛
集傳之列司馬光程古録序集
傳三范祖禹及程子之説于集之列
贄令長下之言事之疏集傳五列於後之
蔡沈之言集中列賈誼之論之説
賈生論取人言以仁仁其次爲人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在下其言振理可以闡明經義此其
變此以爲以上之證經而令辭約古均
有至理而于集傳十五言記取司馬溫補
耳尤不備所採子思子諸篇九之
爲治家者鑑又按鄭注于南北一家
注言者注氏不用以注孝經之例
氏皆背畔三王則以人爲本
人君敬慎以臨下則君臣上下之分
鮮離畔君無以安其上以爲禮
朱闓獻其嬰樓畔亂之源鄭注所用可推
快功是書則更揚發之義正其法
之變法注而用君子起足徵注有相
自朱氏所見固非尋常解經者所能
黄氏尤痛崇禎之朝用故注後言之
言學者言深沉從而書表其所謂
取子思子陸氏經典釋文又謂
云以孫氏子作緇衣其是經傳之
言資助緇衣之圖精湛均精子思

子之書尚未必收拾經典釋文所可信也是書
刊本誤以黄道周爲黄忠端文其本著注
四十餘條者反疑黄氏何以譏詩均以緇衣民以
君爲心君以民爲體皆君有其正其言明足清
以爲子思子之要于誼緇衣爲子思之作

禮記子思子言鄭注補正四卷 民國刊本

簡朝亮撰。廣東順德縣人，為南海朱次琦之門人，有尚書集注等書
著述甚富。書首有朝亮自序，畧言禮記坊記中庸表記緇衣四
篇相次，沈約謂此皆取子思子。漢志子思子二十三篇，新唐志子思
子七卷（隋書經籍志同），
蓋傳者微矣。九江朱先生曰，三篇子言之，皆子思子言，斯從沈約
說。今世去子思子世遠，其言有逆睹今世而先言之者，其在於今變
而通之，其學則體立用行，足濟中邦。斯氏于生生此三篇，明季
黃石齋為之集傳，將以納忠。禮家諸說自鄭康成注以來，大抵
釋此為孔子言，而不察此為子思子言。左傳哀公二十一年夏五
月，越人始來，迨踰年越滅吳。坊記曰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異于孔
子所修者，以吳楚言。此子思子時魯春秋。坊記引論語，緇衣引葉
公之顧命，皆在孔子後。朝亮不敏，冀有所明，致辨于斯。斯曰禮
記子思子言鄭注補正三篇，分卷而又附錄，都為四卷。今朝亮年
六十有九，乃修舊藁。其見者惟子思子言三篇，其餘方草創，東
大戴記皆附錄存之。若禮運篇明天下為公者，學記篇宜為世法者，
儒行篇皆孔子言而申其義者，藁亦苟完云云。蔵為繁叢卷
一為坊記，卷二為表記，卷三為緇衣，謂每篇首稱子言之者，引公羊

傳有子沈子曰之文，何休云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為師，不但言
子曰者，辟孔子也。今記者首稱子言之，此簡氏
明坊記三篇體例皆同。如首段鄭注而次謹按，及釋曰于後，兩引
周書呂刑與周官大司徒五禮、鄉八刑，表記則引孟子、荀子、毛傳、韓
說，中庸不得志修身見于世，不言而信，不怒而威，緇衣則引易曰
易知則有親，皆以發揮意義，餘皆仿此。蓋中庸諸篇幾于言一
節，必引諸經為証，自與論語不同，而又不與曲禮檀弓王制月令文
王世子諸篇相類，若大學則亦多引書詩，後儒謂出于曾子，則
正與坊記三篇相類。簡氏于篇節悉不忽略，具見苦心。附錄者，則
禮記有曲禮、檀弓、禮運、性學記、儒行諸篇為多，儀禮止有
士昏禮、大射儀，周官止有司徒、宗伯、司伯、司冠，大戴記則有
哀公問、曾子立事、子張問入官、虞戴德、文王官人、公冠諸
篇，皆附錄于禮記禮運，則頗駁不獨親其親之說，而學記儒行
皆所注意于子張問入官，謂尊嚴而絕者，下情不上通，卑賤如
神者，小民不可欺。盧氏注孟子曰，以民為貴，君為輕，蓋上則絕
下，則神，春世變變無如何者，男女偏散，一節下言後世以挽地統
役，而戶口之籍無稽，輒稱之曰四萬萬，皆有以今參古之說，其實
下，則神者謂民權之發達，輒稱四萬萬者，謂戶口不足據，但所謂挽

地統役丁者此明以前之制清則地有稅而丁無稅元明以前有丁稅故欺隱蔭附不可究詰清至今無丁稅故人數尚多報出不可謂盡無稽是書言釋此記文其義皆公言今述之以通時務尤見淸通今古之概非膠固不識變通者所可及也

考工記辨證三卷 刊本

陳衍撰衍建侯侯官光緒壬午科舉人工詩

著述甚多輯有石遺室叢書

書首有序述書稱鄭君是學為駁以

善然周禮鄭君注未精於算

故注考工如輪輿之類間有誤者

賈疏又多失鄭誤因以滋多戴東原

經學巨擘起而證之然未之深

而猶不以為然有一未盡為言考訂臣

者衍作辨證三卷辨鄭者八條辨賈

者十九條辨本鄭者八十四條抑又有

不盡可之處

書卷一自匠人至

十二條卷二自築氏為削至矢人其羽以

設其刃凡二十八條卷三自函人為甲至

擊以中其共二十餘條如駁朱彬

由上及下之條引諸家解有關疏家

是王藏是朱彬鄭注王心氏子

如說攷工以為三代如故謂之牙圍一條，駁
所元年前圜解謂記中言圍圜而非圜
者無異，駁所言圍者皆指牙圍言之為
誤，如為皋鼓長尋有四尺一條，駁程氏考
工記物小記言鼓誤以為鼓為無鼓鼓
三正謂中圍與大鼓鼓同，以鼓於為異作內
讀讀非謂中圍無鼓鼓同，小記又並駁程
不得謂臧聲，非聲於如言晰者一條，駁臧
說謂蘇以所釣釋言晰者，引曾子釋詩以
傳漢書曰五行志皆不以保世所謂人言
皆有特解，其經鄭注者，如其其圍
一條，謂注所三分之一不如仍讀如字之
仍要用三年之防，而注用其什一，五分其穀之
長一條，謂鄭攷記文仍是不合諸分數
五分出其第二分為揣藪之一，以第一分
為大穿，以為為賢，所謂去一以為賢，以
其以第三分第四分第為小穿，以為為軹
謂去一以為軹，何謂去而研求又如軹崇

軹前十尺一條，謂注定為軹法不合
的解，引鈎有若葉毛傳，由輈以上為輈
謂輈以上則是亦形，而非式前之根，尤為
創得之解，考據之精審，本無疑義
但以得有確解者為主，以以毛傳為
證自出于西漢，以為頗為不易，惟是書
所引已及俞氏羣經平議，而不及孫氏周
禮正義，則於不解，蓋最辨證仍屬中
藪者，而駁賈及清代諸家者不少，洵
鄭氏之功人也。

宋會要蕃夷志五卷 鈔本

清徐松輯。松有唐登科記考，諸書已著錄。是書無序跋，無卷數，首冊自四裔始，次曰蠻，曰于闐，曰拂菻，曰占城，曰蒲端，曰闍婆，曰真里富，二冊曰天竺，曰大食，曰大理，曰交趾，曰勃泥，三冊曰瓜沙二州，曰野川蠻，曰安化州，曰西南蕃，曰黎峒，四冊曰黎州諸蠻，曰邛部川蠻，曰廣源州蠻，曰[illegible]蠻，曰溪州等蠻，五冊曰南丹州蠻，曰吐蕃。按是書無目錄，以新印宋會要稿一[illegible]卷蕃夷門比之，但會要稿有無，此本同者，會要稿排拂菻之下，即此交趾從大理而是蕃，即此溪峒若大理占城則在二冊天竺以後，三四五冊瓜沙二州以下，此外當與會要稿皆同。但有可補新印宋會要稿者，如四冊南蠻乾德三年十二月辰溪州宣光五溪團練使[illegible]之，印本會要訖會要所此本，鑄[illegible]使以上，有宣年七月四字，又印本自[illegible]起，此本自[illegible]起，如是以上九十六卷，全[illegible]，又以宋史外國傳蠻夷傳校之，此本略皆與宋史日本、諸國並無，此本有[illegible]百九[illegible]卷末有諸國朝貢一卷，如三佛齊及夏國等均見，此本無之，故嫌編略，此本有此卷有夏國注輦、渤泥等國高麗，此本已附見于四海，此以如印本，此有[illegible]，不[illegible]又回瓜沙二州傳，則宋史張義潮下闕朝字，亦同，惟據舊唐書則從張議潮為是，及唐書張惟深張承奉，以此本證之，蓋是張承達，作議義金，承張義潮外，三特宋會要原本，如此會要之誤，非徐氏之誤，均據各傳，亦有視宋史詳者，宋代疆域本小，自東西南北諸蕃外，若契丹、西夏、吐蕃等，清代多入版圖，諸蠻之屬，亦多改設郡縣為土司，是書自可備宋代史事之徵也。

張都統奏稿一卷 民國鉛印本

張德彝撰。漢軍鑲黃旗人。同文館學生，歷次隨使各國，歷英、俄、法、美、日、義、和、比等國，四品京堂，游擊，道員。光緒十八年，兼侍讀，講英文。二十七年，奉派充出使英國大臣，兼義、比等國。三十三年六月，授鑲藍旗蒙古副都統。民國七年卒。是書為其子等編印，蓋為奏疏數首，曰雜舉人心以……疏，一曰……

也，以洋以保華僑，一水師人才極應造就，以備任使，一鈔票宜畫一，以挽利權，一駐洋使臣……

……一都城……未……二年，旨曰：着參考……政……行疏，一……書……自治……集會言論出版之律……商工業勸……理各國事務衙門……門十二條，按清代自……八旗子弟聰穎者教習洋文……

駐外國使館翻譯，皆於此中取材……

散木居奏稿二十五卷　印本

瑞[illegible]撰。[illegible]滿洲鑲黃旗人，姓博爾濟吉特氏。
本元裔，父恭鏜，杭州將軍，寧光緒乙亥舉
人，丙戌成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編
修，遷國子監司業，性伉直敢言，甲午[illegible]
贊編務權要，直聲震朝右，歷遷翰林
院侍讀學士，出為科布多參贊大臣。二十
六年，奉旨[illegible]之亂，用安撫政策，一事以[illegible]
蒙古風諭外人，舉國遵行，立和議成[illegible]
收[illegible]然。三十年，奉命往古城[illegible]
西藏出山，經營年餘，人物均置，以經手事
竣，以[illegible]任。三十一年，以[illegible]事革職，[illegible]
力請派遣，統三年，賜復官，宣統國變
後，歸[illegible]兵[illegible]清，終不[illegible]，趙爾巽[illegible]修清
史，[illegible]有[illegible]本[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
籌安會起，請為參員，不可，[illegible]居淨
業湖，[illegible]義學，[illegible]清[illegible]
乙亥[illegible]重遊[illegible]，[illegible]子二月[illegible]

十八門人錢木言武為刻遺集，及所著奏
議二十五卷，題曰散木居奏稿，書首有
言武序，略言先生以勳舊世族，起家詞館，
自得講官，清尚翰林，有日講起居注官
乃能事，摺奏事，忠規讜論，敷奏匡救，得
又匡[illegible]，[illegible]謀國，[illegible]志不稍衰，[illegible]今[illegible]讀
章疏，得[illegible]其[illegible]之大[illegible]，言武[illegible]
平昔講[illegible]及[illegible]事，[illegible]義[illegible]
[illegible]歷[illegible]有[illegible]關國政，諭其[illegible]
因不[illegible]，[illegible]得[illegible]任事之大臣，左右[illegible]
國[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不可[illegible]，又曰先生[illegible]
之三年，言武重至燕都，得所為散木居奏稿
肆付剞劂，屬穆君[illegible]任校勘[illegible]
書[illegible]
[illegible]
為一集，卷一為司業集，光緒中[illegible]自請
[illegible]積[illegible]以[illegible]八卷，為學士集，自
南[illegible]有[illegible]以[illegible]，卷三[illegible]

集，自撫任摺印自謝恩摺至以次凡三十九，庚申
六月至八月。卷四為籌筆集，自陳保衛地方就地籌
款並撫情形摺以次凡三十五，庚子閏八月起至
十二月。卷五七為綏疆集，自[illegible]
月子摺以次凡十八，辛丑四月起至八月訖。卷八為
懲集，自謝撫[illegible]摺以次凡二十，辛丑八月。卷
九為元藥集，自札[illegible]摺以次
凡十七。卷十為[illegible]集，自謝恩[illegible]摺以次
凡十三，壬寅三月。卷十一為[illegible]集，自[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摺以次凡十四，壬寅四月
卷十二為[illegible]集，壬寅五月二十四訖七月。[illegible]
卷[illegible]謝恩摺以次凡廿六。卷十三為[illegible]
力集，自[illegible]謝恩摺以次凡十三，壬寅九月
卷十四為[illegible]集，自[illegible]理[illegible]海情形摺以次
凡廿七，壬寅十二月。卷十五為護賢集，自[illegible]
並請[illegible]摺凡四五，癸卯二月訖五月。卷十六為[illegible]
集，自代奏[illegible]謝恩摺以次凡五，癸卯閏五月
卷十八為[illegible]集，自[illegible]請[illegible]摺以次

新疆改省而存，庫倫不改而亡者，是非固尚待論定也。

二[illegible]六月至七月初八。卷十九為[illegible]集，自[illegible]
[illegible]事摺以次凡十八，癸卯九月十月。卷二十為[illegible]
[illegible]集，自[illegible]摺以次凡[illegible]
癸卯十月初五至十二月初六。卷二十一為[illegible]集，自
[illegible]摺以次凡[illegible]，癸卯十二月十五至十二月
二十七。卷二十二為[illegible]集，自[illegible]摺以次凡十
七，甲辰三月二十七至六月十三。卷二十三為[illegible]集，自
[illegible]摺以次凡十七，甲辰八
月二十五至十二月二十六。卷二十四為[illegible]集，自[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摺凡十五。[illegible]卷二
十五為[illegible]集，自[illegible]
[illegible]

秦邊紀略三卷 民國印本

清李培直撰。直隸蠡縣人。書首有人集秦邊紀序注引錢文氏云，秦邊紀略乃江右黃士敏輯。有心皇極，以人臣秦晉佛公幕府，遍閱邊塞土壤情狀，將詳識猶恐杜于所聞，請于秦晉總制隨秦晉護以將兵，從以相期，五年而成紀略，為今日要攬之要。蓋云云成帙，蓋其先出據見紀，相示吳子發見所錄之。余甚貧病，困居鄉舍，安敢問天下事，而塞外胡部長從城萬里情形了然胸目，蓋不作耕讀子觀。望全秦邊衛略言：今天下可憂者獨西陲。西陲之憂，始西陲今之經略，但因仍舊，其甚則成河成邊，要堅其地皇里則六千九百里有奇，其邊垣或孚間成，分御或編伍，何今之城，合五萬有奇。特國家張皇定其人，即漢人土人，雖以黑番回回黃番番類，各自不一，要留在疆域

其後于外者則番彝西彝。在後，如河湟寧夏甘涼州之南，但為寧夏之東，假河套西彝雜錯西寧者，戰十年間從屬，庶不敢大肆掠虜者，種類區分，大敵在套，內憂僧兼西藏，不協無有，將屬之者，五言終夫，今數有如前頗者，誅其首盜，東討西征擊月氏及樓蘭為孫策十國，控馭之士數十萬，錯雜塞下之番，宇宙空風於今可慮也云云。按注所云佛公者，即陝甘總督佛倫以康熙三十一年十月甲申自漢軍巡撫為陝西總督，三十三年三月乙卯遷禮部尚書，見東華錄。佛倫為督之時，正梁份遊西部，其孫盛之時，故是書成，湖趙以識，正今可據。有云黃土敏寫聖邊略，旁補漏缺，課不辛言卜米，猜，尚賴梁熙，秦末，嘗滿丹雜以六策，胜雅布控取，故以尚頗賢，是書分黃河宗之為二卷，自河州西寧、莊浪、涼州諸衛，甘州、肅州、靖遠、寧夏、延綏、榆林

及西寧邊堡並莊浪西寧邊牆、涼州、西寧堡甘州邊

肅州為邊，北邊為一卷，自甘州北邊至涼州

北邊莊浪北邊，西寧諸邊，南邊堡寧夏邊

堡近邊邊堡，合之近經外經，河為一卷

而總之以嘉靖三條，條分邊界于直隸邊。

近塞堡之布列，地勢之長短，承涉之遠

地產之豐儉，一一臻詳，今距是書三

百年，山川[illegible]猶見[illegible]諸大[illegible]

甚至異，惟[illegible]撫[illegible]邊[illegible]

其圖明晰精詳，所由與嘉靖泰山有陝西

兩城河西誤，石即為洋，而諸大之與邊

非舊誌賀蘭山近海者，今河按差

須多特河海納舊土西特之永明古水臺

大營東，即今青海和碩特蒙古區域

四關四十八家，即蒙古[illegible]不之喀爾

已傳，可與平定朔漠方略相參證，內有

法所收北邊者，亦注意也。地名在宣府

衛所改縣，縣以後甘肅衛所未改設縣以前

儀禮學一卷 讀經解本 清

清王聘珍撰。聘珍有周禮學，諸書已

著錄。是書首冠吳學生傳禮十七篇為今

文，藝文志禮古經者出于魯淹中及孔氏

學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為古文，其

以為解士禮，禮亦曰序于門中闕西之閾。

至鄭聘禮即聘禮三十條則據今說

圭形之訓詁，如鄭注曰刊，稱注者工記

為也。[illegible]諸勒古文，假借之訓雅訓注解者

諸之材，與胡氏正義所引之，與是書合。龍

人，[illegible]胡氏正義所引後漢書相輔

也，是書所引[illegible]禮乃合樂等解

是詩書被釋文作業，又胡氏正義所引

釋詩經釋文，似不如是書之精。胡氏所引備

禮釋文、鄉射禮解[illegible]俱，假借禮三

其書因禮是天子之鄉與州，其鄉大夫皆

其州長，中大夫，若儀禮之諸侯之州射

禮諸侯之州長是上，以經文乃以大夫射

鄉射禮及燕禮一篇一百三十五之言正於周禮驗大
子之州與諸侯之州。亦州其長言黨正等擇肆其
春秋之祭。天子之地諸侯大夫之地所以
田獵之地論。周之地並不及大司徒之州於黨遂
其時諸侯大夫之聯者不一而足。王氏之說。
未見得禮又主人朝服謂賓朝服注
注今獄國行鄉射禮時服以引注
書九儀者。永平二年上始率群臣於辟雍
行大射之禮。京山松曰天子諸侯素積裹服者

大射禮于辟雍。知鄉射有兩次并足漢時大射
鄉射皆及其服以證鄭注。詢有根據。
合樂解引韋玄成鄉人本無樂。至于諸
時合樂以同其意諸侯自有樂不如
合樂。亦有所特解可補注疏之闕者
有不勝之語館服以喪三年之喪用
可與鄭義相發王氏研究到極有
故所解多可爲治禮者之參考也。

光緒癸卯歲入款出款及各省入款表　戶部刊本

清戶部編。書首無序。題編輯人職名。
入出款名目仍舊。惟光緒　年戶部
奏准會計之舊。首爲光緒二十九年歲
入款表。數凡十三。曰京餉。曰籌備餉。曰
海防經費。曰固本京餉。曰協餉。曰練程
曰關稅。曰土藥稅。曰指項。曰洋　曰鹽
經費。曰邊防。曰雜款。共收庫平銀一千零
二十三萬五千兩有奇。

不備錄。出款表格共十三。曰祭祀。曰王俸。曰官
俸。曰餉食。曰養廉。曰勛餉。七百八十萬
三千兩。曰經費。曰工程。曰採辦。曰驛站。曰撥
支。曰生息。曰還洋款。共支庫平銀一千零
四十八萬七千兩。後並附有收款放款清單。次
爲各省歲入表。曰地丁。二千零八百零八
萬六千兩。租課八十九萬四千兩。糧折三百
萬四千兩。漕折一百一十萬兩。鹽課土藥漕項等
共一萬六十萬零七千兩。雜稅三百三十七萬

收鹽金一千一百一十六萬三千兩。常稅三百四十
二萬七千兩。鹽課一千二百二十六萬九千
兩。土藥稅二百五十六萬一千兩。雜款。二十六萬
二千兩。共當收銀九千七百四十八萬九千兩。
前二百三十七萬六千兩。闕出表。按劉氏積
書歲入表。共收一千四百三十四萬六千
年當兩。支出表共收二千二百七十九萬二
千兩。謂視是書為詳。按……
二百十三萬八千兩。……

兩。光緒門……三十萬兩。順天等省……銀
八萬兩。順天府賑濟銀三十四萬五千兩。買辦銀
銀數撥解正項錢二百四十三萬八十兩。正項
款內撥解銅鉛錢二百二十五萬兩。……
於無。是書……八……
能。……劉氏……
諸省之入。……八千萬。是書……
……是書又……入表。……
……其因……

各省奏報。無從列入。是二十九年……
……是書之數。但以撥道光為……
……三項……入三……
得三分之一。又如咸……
十八萬六千兩。……
……十九年……可見……
……之……
……
木三年……非……
……
……二十九年……十九年……
……有……同異……

度支部軍餉司奏案四卷 光緒戊申鈔本

清度支部軍餉司纂。[illegible]鈔本。

編撰者載見，宣統己酉擢[illegible]參議廳郎

中。滿洲正白旗人。下轄[illegible]權司之事。其後[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司承辦奏稿年計之編。本司奏案[illegible]

多是編分省編訂。一省之中仍以奏案日

期先後為次。三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旨改定職掌。本司所主乃統之前各省司

核辦各案。未及具奏。本司于年前具奏者

者則同一奏是為之前編。多會議事件各

條附入。主稿會同本部辦理者則以為附編

抄是書無序。只例言。則編輯是書

緣起。略同于其序之前編目。其卷為案

三十三年分河南撥解收支報銷等摺四十三

卷。為其途用。記載[illegible]銷摺奏稿

光緒三十三分八旗[illegible]文庫銀數目

摺。至請獎[illegible]辦理部請旨[illegible]

款摺凡十九卷。其[illegible]及奉天吉林黑龍

江四省卷三。[illegible]光緒三十三年分江蘇

則為收支各款報銷摺。至光緒三十三

年分安徽所屬收支各款摺凡十二。江蘇安

徽兩省卷三[illegible]光緒三十三年分京東

海關練兵收支各款摺。[illegible]光緒三十二年

分浙江所屬收支各款摺凡二十五。山西河南

陝甘新疆[illegible]是浙江[illegible]為首。[illegible]

省報銷用款各案。[illegible]

如江南司則管江南安徽浙江江西等司

則均管本省。惟福建司則兼管直隸山東

司則兼管東三省。至光緒三十三年度支

部乃專設軍餉司。其專管全軍餉。于是

向分歸各省司者。皆專歸軍餉。是書

業輯奏案而作。歷來軍務用款。向不

造冊奏銷報銷各案。是書略詳。但奏銷

例事為多。而報銷則闕略甚。如直隸練軍

三十二年分支銀一百八萬六千兩。北洋海防經費
共關稅銀一百三十二萬六十兩。直隸淮軍北洋
軍銀九十七萬三千兩。三十一年江蘇江安
各軍請餉湘軍練軍銀一百五萬四千兩。
皆有溢數。餘者均同。又撥賞給鐵礦經費。
聲明全五造。包及作價下撥甲人等不責。
[illegible]河駐防撥給法撥聲明駐長
及清備兵餉之[illegible]款常備營。一切差操
均不[illegible]以各省。但[illegible]備等款而北洋陸軍

三十三年分新疆軍餉暨湘軍銀八百十八
萬四千兩。閩浙湘軍銀八百六十三萬七千
兩。此皆為各數。然計各有軍餉虧[illegible]
者。然無北洋北銀。然則兵入不敷則自擬[illegible]
湘其事。以次兵餉經營兵[illegible]
自領溢數私[illegible]
以後以後徒大臣[illegible]

夏縣賦役章程一卷
不著撰人名氏。明山西丁戊大祲後。欽差
查辦賑務閻敬銘。以與曾國荃會奏
請均減差。時夏縣官紳[illegible]
而閻。咸豐年興兵而後。差徭繁重。於
是原有差徭而外加派日多。有一縣而派
持於正賦者。閻敬銘以陝人而官晉。
西解州。目擊情形。深恐人民疾苦。乘均
減差徭之便。長。又將舊有當差徭

各屬大為核減。夏縣派敷錢糧
減徭之事。是書首列重星至章程十
一條。言奉閻敬銘之諭。照陝西朝邑縣
章程去分里分甲。另攤附入各屬邑。
二十五里。換糧賦正銀。攤派制錢。不准攤銀。
此所為閻氏親定之議。次為署知縣黃培
禁。議增加則。不准者有條款。又次支錢
章程二十九條。丁糧併入地糧。共徵銀五
萬六千六百六十九兩零。每兩連差徭錢四百三文

分派從定辦車馬章程十四條。有丞倅等者
凡車等準辦車馬歸驛。又得煩差。俾得車
馬無差信務。文治平永遠不擾等。錢
糧章程十條。有舊時丁糧名款。每畝
户完丁之半。星夫升降高下在此茲韓
明正統時奏准通融丁糧，分例將丁糧于地糧。
永不加派等。按撥正地平分各有攤丁
糧于地糧。實行者因多而不行者亦
復為攤。貴州丁糧亦於嘗中棄始歸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併。山西未併丁于地者，由國初全于以後均
以為奏改。由奏請，不止夏縣一處。又
有紅丁、優免，餘多白丁，餘苦之。
其後改丁名，則有臨役者皆優免。
裁去紅丁、白丁之名。將糧匀攤，均甚
者。責令正供平民之義，並附大學
士之道。于請年甚盛，皆為頌也。
文雖將章程八條十六條，出為十七條。
以為白沙河塘等程相出為，如馬王
廟洪湖亦始議匠役等。按所定章程。
多化無定為有定。有次者而無增益。
所以恤民者不為不至。蓋閱民本在
湖林，墾荒者也。故能如此。又章程內多云
以湖為例。蓋閱民為於本縣朝
為正實行議存。以政治用撥目。均有
途轍可循。非尋常大吏所及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蒙疆政要十三卷（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凡十三冊。今首冊闕佚。有目錄
第二冊首曰由北京至張家口里程表。按此冊
所述皆在口內。第三冊曰自古北口至三道
梁概況。曰自三道梁至灤平縣之概況。曰自
灤平至熱河之概況。有曰熱河省概況。曰人口
人之支程度。曰物產。曰交通。曰風俗。曰人民生活
程度。曰宗教。曰將來開放之狀況。曰...
特為詳密。曰...曰法。曰人民對于政府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蒙俗。曰古代遺蹟。曰林木。曰...分三種。曰漢
人之旗人之分。曰...曰物產。曰...
曰風俗。曰...第四冊首曰由承德府
經朝陽至赤峰縣里程表。曰熱河地勢等。
第三冊第五冊曰由承德府至圍場縣里程
表。曰由赤峰至林西縣里程表。第六冊曰
由承德府至圍場至林西縣里程表。第七冊
曰由林西至林西縣里程表。第十冊曰
林西至小巴林旗府。附里程。曰由小巴林...

勒府至林西縣里程表。曰由林西縣至烏丹
珠穆沁里程表。按林西至什巴爾台一百三十
餘里。曰由什巴爾台至...子里程表。
一百餘里。曰由林西至經棚里程表。曰第
九冊曰由經棚至克什克騰旗里程表。三百
六十里。由大板至大王廟七十里。由大王
廟曰由大王廟至多倫諾爾里程表。
曰由經棚直至多倫諾爾里程表。末附經
棚至...之大道。東首自...經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喇嘛廟。取...
...至克什克騰旗...
...至奧...
...三千里。西首自經棚經巴...
...
...
三千餘里。中首經...三道...
...第十冊曰由...
...里程表。...二十三...

輿至藍旗訊上里程表。己未伊都[illegible]多倫廳
北三百四十里至大王廟西至通達旗訊上藍
河口營汛齊特呂孫稷汛各旗。十二冊里
書。十二冊日暈圖。如澄度之類。接冊冊里程表
後均載道路河川地物小數類至為詳備
但於載止于內札薩克部落盧銘林等勤
三盟及兩棲海盟一與一盟上以為名明等為
最詳。所言口物皆多著產北蒙出小米
三十一萬餘石。赤峯本街人口三萬。大米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百斤十二兩至小米百斤以市制今法
物價之貴可多矣。又載多倫諾爾之經
本城及元上都附近清甘珠爾廟中國元
圖志圖經錄之所明探漢碑跡相足重
為千明之長又回上都地之失考文獻足證
錄野考。蒙古地志書。又為筆事所設。不僅政
治。特距今已久自不切用也。是書有民國
元年十二月定稿自校之本於家

峽江救生船志四卷　光緒刊本

清賀縉紳撰。湖南平江縣人。由軍功保至
副將。記名總兵。曾帶湖北水師精捷營。歷
資提舉為彝陵總兵名號。授宜昌鎮總兵。
後兵事肅清。光緒九年五月。湖廣總督涂
宗瀛奏請。照會賀縉紳於宜昌府屬
沿江險灘添設救生紅船一艘。以為湖南提
督勘造。請加設救生紅船。又於各處
涂宗瀛丁費。校派哨官總兵之。諸宗瀛奏略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言江自岷山發源。匯納眾流。至夔門出巫峽。
達三峽後其灘石險峻其險益橫。舟楫折觸
傾覆。溺甚者。光緒丙子。宜昌[illegible]以權據
[illegible]

議以閑田防巨險於習于其地棋灘索付君
往無之之會屢勘之周察形勢之險要定增造
之之要宗巳東歸州東湖所屬諸灘擇其
尤甚者酌加救生船以彌險缺時賢以
中之巳草莽淺流林鳩工之由宗洞相宜
以驗不取諸公帑是舍之所以勞世之得
之十有七仍以防巨險其事增船工水手之工
食定以修大修之費所更宗泊灘守瀕之船
紫工役遂為長宜顧[illegible]入鈔下移司巡撫請

之之末道光增九年夏五月皆據便者之
之洗之流謹繹茲為撰是卷之一文件自來
具皆書翔札在寅故生船之案至准川達
灘之後移送匠寅之沿灘救生紅船詳准移併之
案又自成灘道丁士彬捐紅船水手夫役
之案至九年釘造紅船六隻用原之役工期
反起支口糧水手名目分沿灘所之案卷為碑
記等文章從灘路之四南上自四川巫山[illegible]
至忠下至八斗灘止[illegible]百里[illegible]

歸州所屬之下自八斗灘起下至鎖子止共
計一百十六里險灘二十六東湖縣屬上自鎖子
起至流下灘止水路二百五十里險灘廿一用
案由息救卷 義之等附行川楚要一每卷為
圖考 自東湖至下灘止至巫峽小湖灘之卷為
行舟駛船要津路程備考 自湖北東湖縣至
四川巫縣口一千一百里分北岸南岸北岸由
自巫至夔府至巴縣南岸自奉宜河至大寧
瀰道一千八百里附各灘之詳註行船口訣

如滿自揚水[illegible]請柏大水海灘在 古灘水漲不
大不小之水且有勘險為之水分滿吳至灘
可江西奏江灘[illegible]扶為涉
年制造請添設紅船之奏保日[illegible]
自處三子六子湖灘本人匯撥得生故其
縣上東期[illegible]任釋等昔自立賞[illegible]
嘉皆船隻以處皇仁以全民命從[illegible]
以歲首正表列條僅以資捐四百餘金添
船六隻了之候者此所皆峽江救生[illegible]

有、但並是書於文件章程灘路用語等
一一備列，指贊名氏一案一號，而嚴不誤
有紀者，而末兩卷之圖考河程，均極詳晰
皆發於所知，險處而善趨避，此書之作，蓋
深於此，堪嘉尚，如行船經灘路程駐言
身歷十數年，春正入口值怒濤奔湧，目擊險
因是深有所見而爲書，付之剞劂，俾其...
中，竊安全...一大...披圖可覽，今輪船
往返...八...來往，船則是書仍當

奉爲圭臬，例諸圖繪詳以說...
之所以然，今昔情形勢之間有不同，雖兵
捐並之價，而稚長子者證於今，亦足
書之出，又五十餘年，江灘險灘未必一一無變，然是
又有待于熟于峽路者之補焉

滇緬南段未定界調查報告書　[?]三卷　民國稿本
民國周光倬撰。光倬字漢倬，雲南人，任外交部
特派雲南視察專員，輯爲是書，不著
結論略言此次調查滇緬南段未定界
由昆明起程，按役返昆明，然計先後入關
月，爲期二百有三日，實際行程九十九站
里數五千八百九十三，就調查所及，凡滇緬南段未
定界雜屬中英兩國而關係重大
尤於滇省有切膚之痛，謹將查實經過之

態度將調查所得，無不實言無不盡之意，據
要呈報，俾政府知該區現狀而籌對策
甚關界務爭執各點，國際根本大計，依
愛據愛國之旨，分別陳述，俾政府有所採
力謀補救，至於本書所述民眾運動...
若將能相機提調，本書排除為...亦為國之
幸，[?]為最要，是書一一詳查班洪與
永年各處情形，二為調查...沿打入南汀河無
接之流來接界，已定界未定界之情形，三為...

況及對國內國外交涉經過，四、班洪匪竄擾情況，
自洪革總竄至班洪事件之原因與經過，文
件，
五、猛角猛董概況，六、瀾滄縣轄境，自
位置、面積、與地勢，至土壤、氣候概況，七、會勘
以十九年
南段未定界之意見，自從擬條約會勘南段之閑
係至瀾滄縣政府之關係凡十八，未有結
論。按是書為呈報，以明洪武、永樂所設置宣
慰、宣撫、安撫、長官等司，疆域之廣遠，自
緬甸漸逼，均已三屬而安失之。又
乾隆征緬無功，疆土更縮，迨光緒十七年緬
為英併，雖經十二年、二十年兩次定約，
而疏忽審實，不能力爭，故有會勘之舉。及會勘
後，我國竟未經營南段，至國民政府時，
遂發生班洪之案。周氏本滇人，又任
調查員，曾親往周歷實地，查勘至三百餘
日之久，五千八百餘里之廣，其報告各種情
形，尚稱詳晰。如載各重要地方之全般情
馬散、黃草壩、蠻堂、卜、阿公、卜傳、卜、板唐地

住戶，有無礦產、土產，均為明析。於引長
鑒者，則清高宗實錄、諸書，[illegible]
緬甸與滇之邊界，[illegible]皆詳明。他如載瀾滄縣轄
境及班洪邊外之事，與會勘問題，並丟定
猛角[illegible]西盟、十五度等方面，[illegible]指[illegible]
書，如東米蓋沙，為歷來言邊[illegible]者
少尺，丟定南路江上滾弄洞之[illegible]有[illegible]
可拉弄[illegible]猛角猛董三猛[illegible]
加入[illegible]之緬甸，戶，西盟為[illegible]
佛[illegible]
嘛、猛海諸縣。論中國官員之大、勘查之多，在
近世者，[illegible]
周[illegible]
之勇，致力之勤，自屬可貴，國家邊防[illegible]
注重也。[illegible]
是書載班洪等[illegible]
班洪[illegible]
而氏調查之關係，皆為詳晰。

徐制軍奏疏六卷 刊本

清徐廣縉撰。廣縉字仲升，河南鹿邑縣人。進士，選

官庶吉士，歷官東巡撫，遷兩廣總督，以沮英人入城，封

爵子爵，賞戴雙眼花翎。咸豐二年，授

學士，以欽差大臣督辦軍務。十月以

武昌失守，逮問，論斬，改發軍台，捐復，授按察使

以病歸，卒。清國史有傳。是書首有奉旨

林則徐序，略言：嗚呼，徐州，粵東，英

人乞入城之議，草前登，英人兵艦

勒兵相持，英人無從得逞，斂服，全粵無

事。洋受五等之封，以靖寇之亂，皆郎幼

略公之才，余友吳觀察，治。或言往多可

內召。流，今日出公奏議，又從以慎讀

序於余。公與女要言曰：國不可失之操切

致起衅端，亦不得過于偏從，以有損國體。

公能洞曉外人之情，曉之以利害，案中

國之威，出之以和平，又不見畏于恫喝之

之，內不自損其宜之和，至平津[illegible]

錢指陳至其勳中，乾蒙嘉獎，付于大

身後，亦有所自之究果于[illegible]元年

得關復總督原官云。不遇嘉慶甲戌

學關[illegible]林則徐撰兹為知是書卷

一起道光二十八年正月，奏陳英夷[illegible]

挾以為[illegible]，疏止，咸豐[illegible]英人[illegible]

議准城[illegible]報各國仍[illegible]

其頒事宜求疏[illegible]人[illegible]

一[illegible]不可分疏在內，卷二起二十九年[illegible]月[illegible]

賞[illegible]湖[illegible]何[illegible]王[illegible]指[illegible]

是年十二月陳[illegible]人[illegible]馬勒[illegible]一案[illegible]

但[illegible]疏 奏[illegible]用[illegible]

員[illegible]律[illegible]以[illegible]疏[illegible]會[illegible]長[illegible]門[illegible]

遇程[illegible]黃疏在內，卷三起二十九年十二月[illegible]

覆奏[illegible]滿洲[illegible]按照[illegible]

疏止三十年四月覆奏英人呈遞[illegible]文于[illegible]

欽差大臣[illegible]覆奏[illegible]英[illegible]存[illegible]閱城[illegible]

有[illegible]無[illegible]疏[illegible]以[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別有近稿，其言[illegible]夷務[illegible]
總論十一頁事略，首論[illegible]卷四起咸豐
英使入城事，奏上海轉呈穆彰阿中堂八行
照會稿，迄咸豐元年三月，要爰奏稿，伯父令
侄大有摺無益議，咸文翰回港，同致海臺
灣。至咸豐二年又請形勢，由英夷所至構轄臺
灣雜錄也。其所記十餘頁，以咸豐[illegible]卷五起
咸豐元年十一月奏陳英夷之要索，各夷護[illegible]
西洋各國[illegible]，迄咸豐[illegible]
自[illegible]奏[illegible]根[illegible]
情形，請奏[illegible]情形[illegible]
卷六起咸豐二年十月，陳國[illegible]
照請，咸豐四年七月，請加太子太保銜
疏，復奏[illegible]月[illegible]
要[illegible]疏，挾徐廣縉以退止文翰入城之
謹，而廣縉[illegible]，然後來有謂
咸豐[illegible]之失，以及庚申之難[illegible]入
城，[illegible]之，但其時與人莫不同聲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爭俎其人之入廣，縉身之為經畫，自
不能動議，而排興情，且葉名琛之
任，繼已在廣，縉去任後數年，使能
因應得宜，何致釀成巨禍，以不得歸
于之而咎。是書有道光二十八年四月英人有
致書廣督，與英之言，則穆彰阿相之
說，未必非其人所授於從前，三朝夷務
未於其時奏[illegible]，倘錄是書
以載，[illegible]文翰[illegible]兼書，自不[illegible]
凌夷[illegible]，至[illegible]以精[illegible]則
[illegible]朱[illegible]論事[illegible]自無可
道光[illegible]年，文宗[illegible]至其極而
[illegible]
元又不能為度外之[illegible]大[illegible]
重賞嚴誅，以責成功，甚不能[illegible]
而[illegible]，今清[illegible]存者日少
是書[illegible]情形[illegible]
删之[illegible]，存其月日，自可[illegible]也

行軍測繪十卷 光緒刊本

英連提撰 傅蘭雅口譯 清趙元益筆述 江蘇新陽縣人 是書卷首為界說凡十款 圖一 第一卷十款 言礮臺城壘之圖 以二十四寸代一里 攻礮臺城壘營盤等類之圖 以十二寸代一里 房屋鎮市大營盤行軍路之圖 以六寸代一里 測畫量大地畫圖 以四寸代一里 英國所刻一國之圖 以一寸代一里 法國所刻一國之圖 為八萬之一之比例 卷一為畫行軍圖法 自第十一至四十一為圖 自第二至第二十一 卷二為分三角形 自第十二款至四十七款 圖二十二至二十四 卷三為測量法 自四十八款至七十款 圖二十五至六十二 卷四為測向羅盤用法 款自七十一至八十 圖六十三至七十 卷五為平面棹用法 款自八十一至九十一 圖七十一至九十六 卷六為紀限儀用法 款自九十二至一百[illegible] 圖九十三至一百十

二 卷七為測高下各法 款自一百七至一百十五 圖一百十三至一百廿四 卷八為相地畫圖依次編號 款自一百廿六至二百二十九 圖一百三十五至一百四十四 卷九為論行軍畫草圖各法 款自一百三十五至一百四十[illegible] 圖一百四十五至一百五十三 卷十為大地之路法 款自一百廿五至一百五十四 圖一百五十四至一百五十八 而經緯度表暨各表均附後 末又有各物之號 第一至第六圖 按行軍畫法繪圖 是書[illegible]測繪者無地不圖 無地不圖 一旗測繪之法 習精巧 填繪實中西 又於未有互若之證法 相地相時 求其求實 推原于形 尺寸分寸 地平天平 測圖經法 著均有條理 纂編可謂[illegible] 量度于高相之表 [illegible]九十二圖 內紀儀其盒形 [illegible]有螺旋

開則旋于盒之形底，使于鼻手盒手握掌
之下藏一回光●鏡，伏為游表，與桶相連，
而平行，又為螺絲與鏡相連，于為桶孔，
可以稜鏡而插入透鏡之管，藉準其發育
一鏡在底之下，半回光半透光，宰為兩柄
以柄竪下，則有兩面皆玻璃鏡，可以分開回
光鏡中之物等之諸，如則形合其器，惟於
惟肖也。中頁繪圖者，剞劂●數且又不
廣，考古尤重知今。卷九之第一百四十五天
時地理為一第一節政事風俗第二節水陸諸
道圖第三節戰事第四節卷七第五節
真非明人兵家著述，好談玄機之言可
勝者所能夢見，洵兵學家所宜研究
也。

陸操新義四卷　光緒刊本

德意志康貝撰。康貝，德國提督，去官後年七十餘，
著是書，凡五易稿，書末有李鳳苞跋，略言光
緒三年始附其法之練兵，見其分合進退
便捷緊湊，附有海軍相救之術，並非五年
以前傳入中國之操法。又聞德國教習之練
操，一年一次，必假設敵兵，以與對陣，為攻
為守，變化因心，不拘成法，及問其他軍，亦
數年一操，是又變化萬殊，訣求其兵家操
演章程，則又另編巨冊，莫能究詰，又書論
其為將則須無定法，人所及復定是書提
督康貝年七十餘，談及練兵之法，猶有著練
兵之書，見聽稿凡五易，其書深難，以平生
心得，書開許論西國戰史，要自因時人
以為變化，而其尚勝之由，大約不出各
小隊自為戰，仍成一大軍，以合戰，而其戰
畫此法之長，大約不輕發槍，以諾子之約於
中以圖進，取開其廣，發戰，並不●重

其書,每譯出,並參採其口授之詞,以補書中
簡略之處,以足其義云云。末題李鳳苞
書於柏林使館,按圖指陳,[illegible]出[illegible]圖
[illegible]法為[illegible]有[illegible]言[illegible]
言是書于同治五年排錄,於同治十三年四
次排印,雖加增改,尚有未盡,今於光緒七年參考
近年戰事,復增補,凡第五[illegible]之圖十一,[illegible]
法之戰,按地圖見識,互有同異,故是編於[illegible]
之論,第以切用為主,按康氏原書[illegible]

此書清代年[illegible]李氏所改,卷一為總[illegible]
走動法,[illegible]第一圖至第五圖[illegible]
散行操法,[illegible]三營[illegible]操槍,收槍,刀法,攻堡[illegible]
至第七圖,末附[illegible]論。卷二為一營合操法,自
第一營守法至第十八營合擊敵法。卷三為
一營操法,自第一營至第一營走動法第八圖至
第十三圖至第五十營用守法。卷四
為全軍操法,第十五圖至第十八圖,[illegible]一論,一行
隊分戰法,[illegible]以作[illegible]第十九圖[illegible]

三大操時,互相保護,[illegible]論,原人數[illegible]兵
法,總後出者,愈精,為著長於戰事之國
刻下所出大炮,飛機,潛艇之類,後人將更有
新出戰法操法,往往隨器而變,即是書
未必不[illegible]之利器,但有時限[illegible]
地勢,飛機[illegible]有不能用,則研究兵戰術時
是書又萬不能廢,亦兵學之不可少之書也
如第三卷地勢不同之退法,與兵法有戰法
作地戰法,村落戰法,堡壘戰法,皆極精[illegible]

非實有經驗者不能知,不能言。又第四卷[illegible]
一行[illegible]分隊[illegible]言分散開作大隊,即本法之
[illegible]為本法之列,須明彼此兩軍應距若
日凡在凹凸地,曰凡有[illegible]之[illegible]
攻敵人之堅[illegible]指[illegible]斷[illegible]之術,似此
非一一而各圖,尤期使人易于瞭然,使讀
與操演者[illegible]視[illegible]李言矣,[illegible]
之[illegible]矣

儀禮纂要 光緒刊本

清黄元善撰。湖北鍾祥縣人。咸豐己未進士。
由戶部郎中補河南道御史，光緒八年授刑科
給事中，轉工科掌印給事中，授貴州糧儲道，
歷署貴州布政使、按察使，二十八年九月
卒。二十年署布政使，二十一年署[illegible]
書首有元善序，題儀禮約編，略言儀禮一
書，辭煩義奧，讀者恒苦其難，然其中飲
射聘覲諸篇為古帖括家所最習者，又以蔡氏

於刻約編纂要，經注諸篇乃所已採入者，惟
存之，復於經句中摘錄其要數百字，共
八萬九千八百餘字。其細注字注值批
反切，儀禮經儀禮為前，儀禮注疏及欽定
儀禮義疏纂入，至于與禮一書為以數
條自出，程然錄之，文不盡[illegible]
仍錄以編，取經綴于其後，俾讀者
目了然，易於但以為鈔，根人起見，苦聽讀之
甚。本雖煩讀全經，以上究撰注聞微之深

編直作覆刻可異云云，[illegible]
校禮諸臣固鄉喻彥志鴻報，而濟二十年
七月古歙黄以周書成于寓，是書[illegible]
按是書以本為舉業而作，又以編約纂
書以為藍本，故經與記文多刪節，惟喪
服全讀，餘皆擇讀，而士喪禮[illegible]
篇關，士虞禮則閱經錄記，但儀禮
擬此明清兩代以為舉業作者，不[illegible]
喪服喪禮是書于喪服全讀，自較

他書為優，綜所注釋，亦多從鄭注，指
藏于精云云，撰疏者注，但刪節原文，非一，如
有司如主人服等文全刪，直接其錄，亦落下
如于門中闃西等文，又全刪，而直接並入執
笲，餘皆所以每篇之中，皆有敘略，[illegible]
序，自合若燕禮司宮者注曰，以疑為尊
華之屬，即用吳氏更華之說，而不從鄭注之
小宰，若以宰內饗，則從鄭注小宰有主
之勞，而不用敖氏謂公在君前之說，均有見

解惟曲禮卷一如士相見禮士見於大夫終辭
其贄、及其言以為臣者則禮辭其贄、各節
皆不載、未見大略、蓋節其文之說、頗稽著
刪節所以從略、如經士見於大夫、反言為
之說者、言其位、其刪之節、讀者不復稽考此
是書、其類非一、既有求經之操、足令
讀者究味於古禮、未可為訓、但其簡而
記易讀、左傳易讀、似是書者亦頗讀
本意在、俯助學業、不在考求古禮而略同
於此深論也。

周官學一卷 傳鈔本

清劉光撰、湖北大冶縣人。書首有光序略言
周官一書、以為周代治國平天下之書、無待程
言、通古今度、雖新論於今學者、至謂中
國之無可採、是書亦在可以之列、光不敢何
足以知聖經、但觀今政府所行東西各政皆
合於行者、將行者、未行者皆遺以行
行者無一不在是書中、皆反復學講以
見我中國聖人早具先見之明、為我所當學、
特後世未之實行、遂以精詳、故流弊至是。他
明世君子、深為講求、而準古宜今、則中國
外之有較東西行政法更加精密者、光稱其
說而引領望之云云、末題光緒三十三年
五月初三日大冶劉光謹述。按是書首錄
周禮五官及考工記官名、如天府下注
十一職司財用、地官注人、注下五職二十二職司
百里以至五百里、春官大司樂注下二十職司
樂以宗、注上三職司王之祭祀禮、是

方氏注下九職園地利、權官司國建之職治民
罪、亦害、注下土職行木器罪、考工記梓人
注下王工攻木鑄筋在此、是書於諸職有注
殖多藝樂以見務例、郭注有與漢官漢政
以況周禮者、征孫氏語讓亦據周禮及漢
有朝儀等四十篇、以況西戚是書用意與孫
氏政要略同、但孫氏以朝儀等為次第
業、是書則仍按天官下除職為次第、其
宰職以宰相兼度支如引唐有相兼度支
實則宰相之王財用、即漢唐宋亦莫之能易　清
任同平章事、多判戶部及度支　漢於叛等
丞相主之、清則軍機大臣多管戶部、及任
戶部尚書、司會亦疑屬計、極古院、鄉大
夫下注、聽民舉官、并引漢民舉之議、并大
其人從之、以其尚直接選舉、即或以為下議院
之議員、或為地方自治之議員、並引經文
鄉大夫興賢能、以鄉射之禮五物詢眾庶
為注、按以實之書治無如中國歷代選舉

操大權者、操縱其間、私弊滋甚、不能治
蓋舊此、反覆愛慕此、媒氏注為婚姻司
布為稅司、賈人為商務部、泉府為國
錢行、草人為肥料公司、土訓為各職為農學
林務為森林國、林整辦處、司險為工程處
方氏諸職為植國民備職學、訓方氏為
新物、為其之學與、象胥等為外務部官
雖間有涉牽附、然其言之切理、確敘等
高者言之、亦有見地、蓋因
書本於政治、無所不備、故言今言古
者皆莫能外、但其時為封建國家、故其
之建置之多寡、為歷代治亂之原
至戰國以後、郡縣國家、鄉大夫等之掌
教、所為處之學堂、所以攻木之工為專職
政攻金之工為權衡政體、以今所有擬古所
無、但攻之事理亦不悖、六經言政與教者
多矣、而以工藝為專書、則莫如考工之記
今各項職業莫不有可稽古者、其依
聖人而不逮、猶是書言古之有關於後世、以視
宋明人空中推求者、勝之萬萬、因政治宜讀
宜講也

禮記釋注四卷 光緒刊本

清丁晏撰。晏，江蘇山陽縣人，道光元年辛巳恩科舉人。阮元為漕督，以漢易十五家發策，晏條對萬餘言，江藩稱其擷聚之精，闡漢易之奧。好學深思，為當代所推。著有尚書餘論二卷、禹貢解釋三卷、毛鄭詩釋四卷、鄭氏詩譜考正一卷、詩考補注二卷、補遺一卷、三禮釋注八卷。同治十一年[illegible]卒，年八十[illegible]。事蹟具清史稿儒林傳。是書首有晏自序，略言庚辰之秋，自都還里，杜門斂跡，取禮記四十九篇，細繹讀之，因據唐石經及衛氏集說，校正經注，訂補訓詁，脫落古注，[illegible]孔疏所不能詳者，復考證諸書，為其疏證。自秋徂冬，共積得若干條，藏諸篋衍。壬午夏，寓居多暇，始取舊錄，錄成帙，題曰禮記釋注。劉君孟瞻見而善之，以為有禆禮經，[illegible]諸釋，曰諸釋注，今子亦解釋注，盍何不目釋注。余是其言，遂易今名。末題壬午四月二十有五日，山陽丁晏自序。蓋以為權輿也。是書卷一自曲禮至月令，卷二自文王世子至大傳，卷三自少儀至雜記，卷四自中庸至喪服四制。後附為續錄，又續錄，三續錄，四續錄。

按丁氏是書，以形聲訓詁為注，如援引說文，援引莊子、淮南子說苑諸書，皆糾為桔槔，經文春序，如桔槔，以證鄭注之[illegible]。又如稷曰明粢，引續漢書[illegible]禮記注，證[illegible]，[illegible]皇侃，[illegible]文有明粢之文，設孔疏引王肅說，謂無此一句，未可盡信。則又不止專為訓詁。又續錄內禮記大國時作論，引史記正義，案記為公孫尼子作，陸德明釋文引鄭目錄，亦以公孫尼子，孔氏正義，謂[illegible]在大國時，以仲梁子六國時人，又王制據鄭注，當在赧王之後。中庸子思子所撰，則當在秦之前。三年問荀子所著，則楚蘭陵令，考以之[illegible]，以[illegible]之間[illegible]大國時之[illegible]。注雜記引[illegible]禮別錄，以為[illegible]王時人[illegible]。

有佐證，並云記禮者寧以六國而漢儒成之，

殆非世反稱漢儒記之，以為六國之書為證據，

按此說頗確。蓋自孔子歿，群弟子論撰諸經，終於

戰國。子思子、荀子、曾子、七十子之傳。不知子孝之論

先生以為管子中亦諸儒之緒，說非六國書，

生斷，非傳說。然既以為戰國人所記，

從知之，是書于中庸、大學亦皆以釋非；

明人以為記，自漢以後多所竄亂，並無

注是書，於子思、中庸、王肅之說，多所反駁之者。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於王氏之說，亦略有所見。以為諸家、諸儒孔傳

相為出入，亦有采孔叢等說。然本書所據

明言，其在子書焉，但所引尼記之說，高諸人之解

尤可證。其先以為古之家法，至以梁王

皆不為之辨，然是書則言之非，殊可不必

點也。是書中所采，義復擇精，解者頗多，

可補顏鄭注之功人也。

日省吾齋讀曾子立事內則二卷

清王植撰。植，山東福山縣人，尚諸生。

是書著錄。

按曲禮內則二篇，最切於人身起

居動作及事親敬長之用，是書則以曾

為主，故名物象數，形聲訓詁，皆略。

所引解釋，亦宋儒之為多。然如曾子內則

篇注有修身為解釋者，如曾子立事視聽

諸引學者大安之語，如從先生下、書稱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國君有義，亦相通，記者所錄為者，

未可拘視。並坐不橫肱，下云教弟子者，今

其官物時，如夢人之不當書，習慣自然，

又安有在眼者，亦安者亦內則，儒以書為權，

曾子言三宗書是曾子之作，亦相合為確證。

王氏注書義理甚精，于自王公至宗

章緊取陳氏澔陳氏之說，亦不取鄭注。

又如子事父母，王氏下謂服之不衰，言行

非引孝經孟子以證內則，亦極有見，要不

言女之芳下云後世而杜目睞姆教之講甚云
康恥甚。而獄繫后王家富之大而
而嬪嫱者之著至矣。此按由而內則云
男女之別，言之甚詳，蓋不重在於難言
而重在於尊，使男女自幼小時即知嫌疑
之嫌，斷止之宜自小及有惑彰之
如者有以動其良心，非畫歷之以數以法禁
惟由於惜之者，功效為尤大，王氏頗知此意其說
天子有后，以內治而內則而始於謹夫婦

之際，大戴記注引白虎通之說，自隋正義
者出之宋漢之後，極盡宮人有至萬數者
宋說此皆其世之婦，倘有之數，尚為有數
唐太宗放宮女三千，則唐之宮女之多可以
可想見如為害甚，特代極不變之政，故人
詳議所注者，至宋而始著眼，其取之宜
至決不及其比今而治，如鑿
在位者，宋說特由而內則
入教而書說，於其道人心，補救不少

禮記精義六卷 嘉慶刊本
清黃淦撰。淦，浙江錢塘縣人，嘉慶六年庚子舉
人。與同縣朱上林同榜。嘉慶初著為是
書，略言余讀小戴記，自封建學校井
田以及周旋揖讓之節，誠特豊甚大。
後漢儒網羅放失，各據見聞，附有附
會。鄭康成生漢之末，生孔穎達、陳祥道
陳澔諸儒以經證經，援引考證，博雅淵
通，學者多合乎準繩，兼有裨於學業。
擇其精言外史，以及諸書，宗旨
賢書話之說，禮書云云。不題嘉慶八年
仲秋望日，武林黃淦文元自序。
最為卷一。自曲禮至檀弓卷二，為王制月令
曾子問、文王世子、禮運、禮器卷四，為郊特
牲、內則、玉藻、明堂位、喪服小記卷五為
大傳、少儀、學記、樂記、雜記、喪大記、祭法、
祭義、祭統、經解、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
閒居、坊記、表記、緇衣、深衣、投壺、儒行

昏義、鄉飲酒義、射義、燕義、聘義、喪服四制
並說作任義要。補朝事義、公食大夫義、投壺
是書以有裨舉業為主，故用例言，間存
喪服問喪服問傳三年問諸篇，但錄例
與他編諸書不同。其於注疏及漢宋元明
清諸儒經義不錄經文，而略首。又有篇
論，在卷一之首，採孔穎達諸儒之說錄及
史記，而書至大行，孔氏觀三代損益，漢
然猶以為有缺，是書以義疏為本，采宋儒

說、趙清仲惟錄以慎修任啟運、以義難通
及清人。莊甚、特清儒解詁，元記者為其未
刊作、特是書存在綱羅論議，採擇必謹
裨于經義，有所闡發，以便於舉業之
用，以發重義理，以暢助詞業，尚無失人
疑經、誠經之弊，形声訓詁，亦非所重，故
於名物象數，多從略，曰例言于器子問
喪服小記喪服四制各篇，略採一二，倘
則所寫未錄，又存刪慎，非亦元之經解

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多寡數條，于經文則
坊記表記亦止以宗廟喪祀以全祀甚
昆存，亦以冠昏諸義、祭義，亦自在大昏
朝義、公食大夫義篇則大略，又用例言
闕五喪大記，如本則雜記後，仍錄喪大
記而擇用例下，又或取意於刪錄
申服時未及者，是書注重採取各經義
用意亦自可由惟自經義而發諸儒解
錄殊、謙恩大、此似未足以言闡發經義

夏小正校正二卷 仿古閣叢書本

清孫星衍撰。星衍有尚書今古文注疏已
著錄。清國史儒林傳載星衍有夏小正校
正，即是書也。書首有自序，略言夏時之書存
者惟此篇。其篇首有甘誓，及山海經。今吾穆晴所
述五子之歌也，作之於後，鄭注引此，通其說不
足徵。孔子欲行夏時，又曰吾得夏時焉，其書
有夏小正，有在大戴禮記中，其序云明
堂月令篇云戴禮記夏小正傳曰，始皆生物
之候，今本誤於後王事之未見，夏之月令，如
記云即夏正之道與明堂月令同在禮記大
戴之說，並存大戴作傳者古之賢者有所
受，故其說出於孔子之徒，有不可考者
時得夏小正事於本見於經籍者，謝如傳校
斷言隋書經籍志以來諸書皆著錄者，雖於傳自爲一
傳本，今刊在通志堂經解中，又有閣本
閣造本，有集賢大戴禮記版本，今有明刻本
校大戴禮記刊本，以爲有宋韓元吉序與傳

引集賢本無異，但傳本作時于月，雖傳于經
則將移其本文，而本以經繫傳，又有脫
閣造本往往據諸篇王謨所載經文，注有脫
正世有禮通考，盧氏見曾本，流刊本亦注
大令世祖于鄉學九宗因爲夏小正義
言義自在諸家異文，又校刊此本于經據校以
傳假得不據不為考求其是定，以此傳書者
本題嘉慶二年者，蓋在戊午十一月前書之
稱自為校錄，今此校者，蓋書中間有孫星衍撰
爲抄經最，卷上自正月啓蟄至六月鷹始摯
卷下自七月秀雚葦至十二月隕麋
麋角傳，後列經文正字音義，謂文字
訓始于古書，及夏小正傳，傳本亦並本
夏小正經文，並傳本，按夏小正有大戴記
三十九篇之一，文字之古實，前傳之今字
中字，斷非漢以後人所能道是書，今宋
以後諸本相校，務求其是，故注明所本與
舊本異者，如經文、初歲等未始有據。

諸本作由甲也亦爲誤文亦當見爲誤文
而改其文亦云猶在甲也昔從而爲之用字
並注明今從盧本亦以作由甲爲誤
今注氏大戴記補注本亦以作由甲爲誤
而又一也是以孫氏等之說盧本汎
本均有也字傳本無也字今當從孫說
用於也文于傳又如國之有見從傳爲
昔國之藩也謝氏注補本作 而其氏今
從孫說 日如國也昔國之楷其列於楷圖

爲注按孫氏參校見采與盧本其意云王
氏聘珍解詁則本以大戴記舊本太平御覽王
天信而其與校本及類書太平御覽
皆以為類書 此本僅說詳宋保校傳氏私
所説黃氏今案則作據嚴氏之說亦 見孫氏
注説王氏解詁從嚴則大戴記舊本可從
昔說所用而其與校本及類書所是書從集
賢本從文和事舊本然之夏小正經傳所
子説諸夏特於經文三月無有小旱旱字當有

大旱今從諸當其時[illegible]當是氏今案所任
注曰一再記入書関早之功所見而則豈之證
雖是數千年大戴孫氏之說其亦當從[illegible]
人也

光緒新法令二十冊 鉛印本
商務印書館編書有譯序略言
德宗景皇帝大孝大德下執有夏廣誠
書屢下殺然以變法圖治爲聖清變
歷之所自辛丑開特設政務處以來一切
張弛因革之宜規畫並備迄於三十四年
八月裕日昭詔天下立憲其預備之期則
以九年未竟痛遭鼎湖之變王日本[illegible]
又以憲政如期觀成垂之永萬世當獻[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北京來今王檢閱所續行有待上海商務印
書館主人乃[illegible]集同志恭錄辛丑以來所書
外雜京外各衙門章程奏摺奏定施行
者爲十三類類第曰大清光緒新法令名
校勘既竣書成序敬令我 先帝立憲之
規模昭然可見政體人文彌綸天地不自知
其勤宏安泰于吳錫貝翻政要光緒謀洪
武聖政記之前何敢書其詞以諭天下之
讀是書者 未遑云說綿行正同於書而法

督辦行政序，茲為類聚成，是書首冊為錄
諭旨，自光緒二十七年三月初三日設立政務處
上諭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憲政編查
館議行民政部奏城鎮鄉自治章程，並另
擬選舉章程上諭止，凡關于新政設施者
靡遺，通法令，隨時宣布者無一不錄，故時僅
八年，已至八帙，二冊、三冊為憲政，均奏請每章三冊
為京官制，四冊為外官制，及京職，五冊為任用，
子目曰陞補，曰調取，分發，曰選補，曰調用，曰保舉，曰
曰迴避，曰考試，曰恩賞，曰宗室，曰任用，曰
捐例，曰俸給，曰考核，曰甄別，曰年齡，曰議敘，六
冊為民政，子目曰巡警，曰戶口，曰禁煙，曰賑
卹，為財政
實，曰作戰，曰地方，曰農業，曰學務，九冊為
農工商，子目曰考核，曰工程，曰路礦，曰郵傳，曰船政，
會社，曰商標，曰礦務，曰禁烟十冊為計政，子目曰財政，曰
賦稅，曰雜稅，曰稅目，曰鹽務，曰銀行，曰
公債，曰度支，曰清理財政，十一冊為教育，
曰學堂，曰教科書，曰譯學，曰教育會，曰留學，曰
曰編制，十四冊為陸軍，子目曰考績，曰營制，曰餉章，曰
校閱，曰軍制，曰軍服，曰軍械，曰軍政，曰區域，
曰水陸，曰海軍，十五冊為司法，子目曰審判，曰刑律，
例，曰律，曰司法權限，曰審判，曰司法警察，十六
冊為商業，子目曰商律，曰商標，曰註冊，
商會，曰實業，曰保險，曰度量權
衡，曰關稅，曰郵政，曰電政，十七冊為交通，
子目曰船政，曰路政，曰電政，十八冊為典
禮，子目曰祀典，曰考試，曰盛國禮節，曰
移藩，曰商埠，計會議，十九冊、二十冊為法
典草案，按今所謂大典，凡我國
推之舊清，仍舊政，以知史治，無舊政等皆屬之，
其所謂名無實，至可不論，故湯以五大臣出洋
考察，遂以憲政改，以之為立憲之本，其人之所以著
寄之實學所一隅，而財政施之事，皆根本為
憲法法，皆一三法本，今則依為其根本
之取，以本意，今則以學為司法自治為
本，非務徒於學，不可以人謂事之變，故仁

易象中國之書，以易為仁，又操大權者亦皆
十之一二書，無論富強，任輒貴，但愛惜自其
子之書者，與中外而不畔，以法其欲哉諸言
乘弃書與文也，甚以政頭浸浸其哉也，亦
理也。但辛丑以後所政著書，凡分會典之書，
規儀關乎國之將興，是書重在聚而朝
亭，而不受餘以為首之其宜，非其民，但如
亥，度日而不能，從政奉吉部，經錄綠繁，
洋，梅鏡漢名鐵路之類，首尾無遺，學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及江蘭灣，例無遺，區區五寶，以後奉亦
政為正著者言新新說之以還治今所感，此著
山西之一處，五臣共著屢言，亦未載入，殊然闕漏，
如此財政及交通諸種類，亦其於從不少，
此其說，添濟三十餘年，陳為政此篇
然及積弊甚多，然一經明亦無予其書
之言，有治身以參考之為不可少之書也。

陳侍御奏稿四卷 清刊本

清陳善同撰。善同，河南信陽州人，光緒癸卯進士，由翰林院編修，
宣統元年十二月授掌江南道監察御史，其時
兩經首任，史官辭職歸里，書首有丁振鐸
序，略言信陽陳君以侍御前清末年以文
學侍從之臣轉官御史，在臺職僅三年，
獻替甚多，一瑞出處，已膾炙人口，各報館轉
登載，中外傳頌。侍御洞悉民情，諳治理，
性情極平易近人，而定大計，決大疑，輒倔然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無所顧，所數陳大振綱可驗之實行，非徒為
空論以博直聲者，至謀國以國人公為本，
論治以正學術為歸，在當時言後日
證驗，如燭照數計，大非淺儒所能道其
隻字。清社既屋，侍御彙集所奏前後奏疏
稿八十餘件，出以相示，余贊襄誌于此稿，書
私淑以俟後之論史者云云。末題宣統歷癸丑
三月，羅山丁振鐸識。按是書整理數定書卷
乙自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請因災

摺至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奏參廣東布政使[illegible]
准摺，請及時興學摺，保舉軍事[illegible]
摺、保舉路鑛學堂條件摺、請辦學政自[illegible]
中學教科書已陳預備憲政分事分期辦法
摺，皆在此卷。卷二自二年七月初六日陳政要權
兩無及政府憲政編查館摺，至十二月二十五日
請大舉治淮以工代振摺、請維持學務摺
請變通江蘇諸陸軍不歸各該省 請查
辛校攤捐在此卷。卷三自三年正月十八日請權
限核杜防張之洞摺，至三年六月十五日參吉林
巡撫陳昭常摺，又請派員著實籌辦禁業[illegible]
之夫貴習此，因為倘輕啟內亂請治摺、請權
國民軍務皆在此卷。卷四自三年閏六月初八日
陳哉之內閣官制，端摺至八月 再請
請變通陸軍編制直接管轄摺及請派大臣
大員鎮守河南北 請斟酌緩急等摺、請責成督
臣增兵扶持清韓邊之，又奏非王條不能
暴此之亂，當由朝廷責成信任濮之[illegible]

率祖宗之法度，收督撫之兵權財權，而督撫
尤敢操縱之力，是應固結民心，挽救紛亂
果請變通陸軍歸國直轄諸疏，尚為救亡之
良策。若預辦路鑛、交涉事件摺言變
此不變法，則各國交相為日深，一日人民貴族
甚一日，又之內外交訌，百孔千瘡，同時並潰，此
不獨預見辛亥革命之變，即後來訌爭
之來亦如燭照數計，豈不謂其[illegible]
待與言當，人不如，識者之憂，然其未竟[illegible]
貴者，論權言之，論政治，不善者[illegible]
言直言，不可，人諸清之十之[illegible]
正其施妻之兼之直言於當者，如其[illegible]
春秋朝公以諸人，及其善同者，指[illegible]
治學其職即奉以義士之[illegible]亦無[illegible]
此固史氏所宜表揚者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周官禮經注正誤一卷（未刊稿本）

清江永撰。永，江蘇甘泉縣人，道光□年舉孝廉方正，有文杏軒全集，見續纂揚州府志。是書于天官有冢宰注宰主也注等三條，地官敘官廩人注盛米之器今本誤作藏等二條，春官敘官大師無府史胥徒十八條等九條，夏官序官校人注校之爲言校當作校以條，秋官大司寇使其屬趣今本誤譯等四條，冬官考工記□函鮑韗韋裘注鮑書或爲鞄，合韻當有鞄字，今本誤爲鞄字等八條，張氏補諸正誤若干條，從陸氏經典釋文各正，今本孫氏讓正義若采錄其正未引，是書如春官敘官大師職以樸賈疏肅無府史居陸孫氏小字孫見嫌他說因援彼以例諸大師以□職□等□

（攻皮之工）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四官，孫氏又以唐石經及宋以來版本著有未蔵據制，按賈疏係見唐以前之本，鄭注言之鑿鑿，自較宋以後爲確切，似張氏無十七字者，又如宗伯四類注羅三皇五帝九皇六十四民，說頗以今本注誤作民，按六民十四民見於宗劉按外紀所引與鄭疏本六十四民不同，又引路史注正以爲作四民，但羅泌路史與劉恕係南宋人，又者於何據以爲準，孫氏正義亦以六十四民，似張氏說未可從，又攻皮之工注引合韻當有鞄鞄字說，孫氏正義謂當在字當作鞄文字音也，無爲之說，似當從孫氏爲合，按清彤弓訓詁故亡失之說，往往至于數百言，而孫氏所有誤識，但按張氏書之言無府史胥徒十七字者頗于經文有關係，尚不得謂爲繁瑣，若博□之工則說今本誤從□解人之筋膠之解誤從□以張□攻金之工築氏至□

（解經）

張氏謂今本文釋文皆出於晉韓人之修定
攷全之上與攷不相屬非是當正其說自
不誤但今本尼丘經各本均相傳已久
言其相屬不合則以宋據改其文則
近于改經者未可以是書所言可從者尚
足以為有功于經也

儀禮精義二冊 刊本 嘉慶

清黃淦撰。淦有禮記精義已著錄。
書首有朱上林序及淦自序，士林序略言：
同年友黃鶴溪殿撰諸經，無不淹貫。于
刊五經精義外，又成周禮、儀禮、禮記纂錄及
合儀禮、爾雅、周禮，其纂本之乃為萃纂諸
宋儒之言，文從其簡，義要其精，取便誦
之讀，俾學之精深顧此十七篇，其文義較
艱難，于是以自淦覆，苦為斷注，句讀五九

篇，以為分節句讀，吾嫌吳中林先生嘗
章句，學人始有可循，然讀其書而未精其
義者，鮮將覆助以濟乎，是書於禮博
論意甚為博瀚，以致學者相率為難
讀者之書，淦自序略言，近時為禮
儀禮者，讀吳中林儀禮章句，均能通
其精蘊者，考據精詳，而尤其偏于盛世佐
之集編，今乃刊六經精義，又欲復採精儀
禮中先儒名說，以集成此編，雖首

無若、似有闕文、末題嘉慶十有二年丁卯歲
望前相若淳陽文氏自序、不著撰人錄姓、蓋其遺書歟、
是書編目以策、亦循注疏之舊、但仍以載
先儒論說、而不錄正經、記及文與諸家
之說精義、但因首為例言、及採取經以
明未敢之說、然二人于儀禮之多敬與鄭注
為難于禮學難以深造、是書集注有得
學案故說、則該而詮重、論說惟郝氏為詳
侯之臣稱諸公、位在卿大夫上者、見燕禮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諸侯國按春秋所書之官見內外傳者甚多
諸卿之證至稱子而止、無稱公者、王子有
賢惠公、非其族李孫之自稱為國諸四
命也晉士會、宋公子目夷以襄公之元為右
師、亦無稱公之說、惟天子之內諸侯、進乎
伯曰伯、爵子曰子之類、當侯諸侯內外傳
及白晉卿公、向叔公、劉康公、劉文公以鄭
注燕禮者、下三監者亦、似當稱此
郝氏又歷舉一人可用于公者士昏

用命服、士昏禮大夫乘馬各從、如郝說其時
言之若今諸國則無此服色之分、又非所論
若主婦酬則今既美而禮從有其禮故氏
雖未言公不能用自可見儀禮之實事
古今通乎中外、如士昏禮禮儀可則其精
言及外傳總而之而實、則春秋時卿大夫
世族、大特世族為士者有未命而為卿
者有未命者、如樂夏之類、士昏禮可注
氏同姓不同者、適而其正自有理、喪服士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士爵禮記朝射禮引先儒說極微而亦重輿業之義
本有編編自士冠禮至有司徹皆有所按
服諸篇無之、可見王氏意皆輕重之所在
是書用敖氏諸氏說而兼採吳氏　是書亦
氏世作諸說、於儀禮非人所以但鄭注皆
稍因秦及漢師儒舊說、是書則偏淺之
臧氏致謂嘉慶後學、甚通重要業為主
非、而經正傳也、

誤

禮記章句十卷 光緒刊本

清汪紱撰。紱有參讀禮記或問諸書，已著錄。是書有吳引孫跋及紱自序，略言：戴記雖不皆醇，而古人遺意與先聖微言，有傳之未失其真者，則皆有禮樂精意所在，程朱而戴氏章學之備，蓋以出於聖相傳之旨，然審因時乎其辭，辭若曲禮、內則、儒行、坊記、表記之篇，為學者人人言之，人人勤之，不可廢。其與禮大小諸記，及冠昏喪祭射燕諸義，則又皆參以自之意，詳釋，而聖記作之意實習其儀，禮以垂傳，學習之記，則雜采紱自見之言之細，非大戴遺篇所可及。顧先儒之於小戴者，

中略

宋儒程張諸精義，未盡發為指東萊朱子儒，禮有定於四經，以附經傳者，勒成書，以此亂國家之法，非盡由宋元東儒方氏附會為吳石梁，擬改為，然諸輔氏、陳澔氏、康氏、吳氏之徒，各有發明，而編氏陳將諸陳氏考據詳慎，革虛[illegible]

年呂氏正義取吳氏為最，但吳氏或雖引他說，不為折衷，或憑手據，援文不順，文義不可，其間譬偉未精確，說之未詳者，亦所時見。按吳莊所陳，因是吳莊舊注，略復芟截訛誤，更參衛萬所去取，別其章句，平錄成書云云。末題乾隆元年正月之望汪紱序云。茲為檢其最要定書，卷一至卷十六，專以喪服小記分采，以如朱氏集說，並舊，惟中庸、大學有注云見四書詮義。按汪氏不取注疏，見從自序，[illegible]諸[illegible]，如出禮記，漢儒指禮經遺言，[illegible]傳之言，禮者所謂權，引劉氏說，謂中庸之言子游疑其門人所作，肅向盧植云：文帝令博士諸生作文，謂之蓋一人所作，乃漢興取文字，月令，諸月用夏時，令則雜舉三代及秦法，要子所謂於禮經雜之事，說禮經雜及之文，門人所記，文王世子、諸記、大學[illegible]

記禮運語言禮本於天地因之又爲擇語正
義雖以表氏之說漢初儒者所述禮經
大旨以忠信數上論更以爲切實曲禮諸篇附
之內則儀可則玉藻習典翔詳明並周末之
遺書明堂位諸篇之王於鋪張誇過詞
費多矣並諸如以儒行保助人臣可以爲天子
從侯國可用天子禮樂而且臣厲有功國稱
有道是教天下後以僭稱故云大亂天
下據明堂位鄭注
樹之名及士之有誄始于莊公婦人髽爲石
始於壹獸云末言相稱相襲亦正誕之
言明堂位之注鄭注責者自言之固
不待宋儒是書德重宋儒故引明證
子朱子黃氏以此為宋儒之說但戴注
孔疏究不能舍如曲禮水道降之接以定
命如大之群釋義佗用注疏
論甚緊要於禮習皆無儒
有得按有所據並無空言膠者亦取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惟曲禮共不敬其鄭注生之爲人者言
宋儒則注以爲何人言注氏又用戴說
係以宋儒說皆謂修己以敬推之於
安人安百姓以爲人君言則鄭注自有
據但禮觀全體雖有改易注疏之處然
發明義理實事求深如經文既以君爲
必引古說好辨以於君其曲禮取及一
注疏爲注注氏用宗力在全章如曲禮
分之百章之顏文名物象數等考
據亦於無石渠王氏所最
謹批駁甚嚴吳氏多取之更之弊而治
禮之家所宜研究也

校

新疆禮俗志一卷 陶廬叢書本

王樹枏撰。樹枏有大戴禮補注諸書，已著錄。樹枏以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任新疆布政使，宣統三年[illegible]。是書首有自序，自敘錄略言新疆自昔為戎狄之區，不通中國，漢武開西域而後，歷代沿革，雖載於服，離合有同化於我朝者，西陲水草之區，不毛之野，既安處諸族錯處天幕之間，從者雜牖，順者[illegible]

始則以種族之人從事種族，繼則以行首設官吏而教養之，以養以教，使尚[illegible]，而宗教風尚倫理之間，亦未嘗不合然食衣服言語文字亦未嘗殊異[illegible]。區其種曰蒙古，曰纏，曰布魯特，曰哈薩克，曰甘回，其教曰回，曰佛，至滿洲漢民番云云。按新疆人類紛龐，實不出此數種，蒙之類，蒙古布魯特哈薩克[illegible]，漢則滿洲甘回漢民，均非土著，是書以漢民

風俗而兼回宗教，[illegible]子好鬬，故[illegible]甘回而合漢，尊則錫伯索倫，亦各有禮，與漢人略同，[illegible]其[illegible]。諸種禮則注重婚喪[illegible]。者親系不及曾祖，以上蒙古則以祈伊為[illegible]，而極於俗，纏民猶沿西俗，情淫蕩，不婚，布民樸厚，[illegible]然好勇，[illegible]作[illegible]。此王氏之說語，然以近人新疆游記證之，

有不盡合者，[illegible]言[illegible]。答親[illegible]，[illegible]言服裝[illegible]。男女婚[illegible]又言青格里河源[illegible]。[illegible]木[illegible]有[illegible]之地[illegible]。國又曰布[illegible]河，有[illegible]之則[illegible]特[illegible]。近亦耕牧[illegible]則未之及，新疆[illegible]。志稱[illegible]有[illegible]，[illegible]。亦布族[illegible]，風俗，謝氏新疆游記言[illegible]民以[illegible]漢[illegible]

種之學。和漢學、服公穆者、北族藝國之書事
其他論民亦多，似窮而因動而日推行
州以及漢黨，親睦外，而國戚勢親於各書
媼有見溫書、謝氏族記之，於漢，倫由音樂院
歷無男耕作，女勤織紉，人皆而義類有見
恭謹。範而讓，有此之道，於民國，而元習
煙。其流行至今未息，近代三葉餘人經說進
信宗教，故其自封，不信漢人醫藥，其男稚
於學童之，年有雅而起宗之婚姻，女不早耕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收藏，菜為食，偶田野以為衣採，其經語言文字
貌，語，指木編筐，以為家具，亦不喜接近漢
人，近則不是之，壯之人，互為婚姻，其土
族，近年少壯者，頗能耕田，與漢族通婚
直隸，漸好食，不甚似之野，近接雅而學習文
民族，西南，不首，記之言之，宜書中頗置有倮
王氏，所論學，兼族之言，識語，約分四其，
地自可想，大約語種，後漢之語，倮羅書未耕
之地，因是而有深山密林，佐有可東云倮漢人

未至其地，若耶大小，措志諸，耕詳後，雖經
得者，不甚之書法，故因三者，多有未詳，書
此，甚其詳大略。

制服成誦編一卷 光緒刊本

清周保璋撰。保璋，江蘇嘉定縣人，同治癸酉舉人，
歷從王文韶，雍湖南及京，卒，群其子，為續
乙酉卒于杭州，以文行稱，時稱周易未識
著有是書，書首為王文韶序，清故大學士
諡文勤，略言，桐候周保璋字桐候，少負異
稟之學，於學，余與尤愛者，自辛酉至乙酉，服
官中外，從余游，幾四十餘年，中雖桐候未離
左右，凡官事家事，為是非利害所關者，輒咨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余道之言，無隱，外任十四年，得以無大過，先
賓桐候力為多，於為詩文，皆實事求是
其他著述，多未定之稿，惟喪服成誦編一種
終為有功名教之書，未題光緒丁亥孟
秋之月，王文韶序，周懋人以為序例，略言，同
治甲戌，保璋奉諱家居，編禮書，與諸弟
苴襄服之文，大類儀禮，難讀，又不揆固陋，
竭集衆學，要編韻文，使可成誦，庶閭塾子
弟，童而習之，因文求情，以生覺於倫理，庶

唐下為父
母父在父
卒九年皆
以為大宗
后

喻戶曉，甚為允協。編成，同志[illegible]或指
謬誤，輒重加釐訂，十年以來，草凡六易，
錫爗學非專治，然編[illegible]循覽，仁和邵[illegible]
王文錦見而賞之，將刊之，為訂其訛，本
用[illegible]若合，以貫博聞云云。何文[illegible]
本[illegible]末錄，後有其弟[illegible]保[illegible]跋，謂為[illegible]
是書首為喪服表，用五服等，一大
清通禮，二周，三唐，以宋、元、明，[illegible]
三年，子為父母，周為[illegible]父[illegible]三年，

為父母，父在齊衰杖期。唐為父同，為
母父在，父卒，並齊衰三年。宋後[illegible]有
[illegible]年[illegible]宋同明
斬衰三年，餘依[illegible]者，其同異並有
[illegible]，有不復，無及[illegible]者[illegible]之
[illegible]服[illegible]服
從[illegible]，曰本宗九
族五服，曰婦為大族服，曰妾為家長族
服，曰出嫁女為本宗族服，曰異姓[illegible]服，

曰三父八母服，附[illegible]生母諸服，曰為
人後者為本生親屬服，曰兼祧及分祧
服。分祧者獨子兼祧出之子，則為分祧，[illegible]
宗祧即[illegible]兼祧之[illegible]，[illegible]吳可讀大
宗之[illegible]，曰[illegible]之[illegible]之[illegible]
和[illegible]穆[illegible]之[illegible]子是也，惟分祧行于宗[illegible]
則可[illegible]
曰丁憂[illegible]，曰附[illegible]
服，為女子[illegible]詩三其制，有疑難者
則加注於下，所引之案，有[illegible]十二卷。

則在大清通禮後，不為喪服通釋，[illegible]
十二章，[illegible]服[illegible]服[illegible]
傳[illegible]服，諸[illegible]，為通釋，一篇其[illegible]
[illegible]者其[illegible]時[illegible]之故，按[illegible]
服本於儀禮，諸服[illegible]，其有[illegible]故
父母為長子三年，[illegible]子，婦為舅姑
齊衰期，後代[illegible]重[illegible]至明[illegible]
極於是子之三年，[illegible]期，[illegible]子婦[illegible]
姑，斬衰三年，尊者[illegible]，[illegible]者[illegible]

昭踰，至曉或答視其父，而善待其嫂姪之
事，為若禮甚約，而實無其，故此亦著
之，至之流毒，此以太子檀不欲，若及其
以服制當如前三年，而有事於三年
服而杖期，三等，係至適孫期，公列，尿
若太子與庶子等，而世適孫為期
衍重服已如儀，羊，旋服則更不論，衍禮如
諸從父父大著之說，是書於清異服而
有義例，如法王提學使注此書，諸服
之例，而宣加入此編，但期功諸服，以已從略，貫云
好禮之士，國之多研究，實於世，故辨於禮
是書敘例詳明，論說慎，法固治禮家
所宜注重也。

滿洲祭祀條例五卷　鈔本

清乾隆中奉敕編纂，修之原書，係書
之原奏，均關於為歷代數卷，自祭神
祭天之議，至若請神位入宮儀注，皆說
滿洲祭祀故事，如於卷首有曰，滿洲各姓祭神
故有用女司祝，於祝辭時曰，祝者本大內以
下閑散宗室覺羅，以至伊爾根覺羅，姓
穆昆覺羅姓之滿洲人等，俱用女司祝以祭，從
前內廷主位及王等，福晉皆有著宗祝者，今
大內祭祀，仍揀擇覺羅大臣官員之命婦
以為女司祝，祝者重首，自節其多，盛京
見若皇室子以祀天父，於滿洲正殿並建祠
位以祀佛，菩薩，神，及諸祀位，滿洲人等
以祭祀之神，皆係若祀佛，菩薩
夕祭之神，各姓稍有不同，著之以為世守
言月祭儀注，坤寧宮月祭祝辭，祭神
日祭天儀注，祭天翌日祭天饗辭，所供者
如四時若關帝，世祖以大祀上帝

奉設糕、淋大糕桌二桌上供、安碟三醴酒三
碟時祭小祭方切灑糕、加盤供桌上、供桌
下有司香司俎等名目，其說詳司香司俎首
婦人。卷三為春夏秋冬四季獻神儀注並
大祭翌日祭天、祝辭、祝辭。卷四為求福儀注
至正日次日祭馬神、祝辭、祝辭。卷五為堂子亭
設供器之位置圖、祭祀器皿之圖。次按
品曰牲、祝禱、典禮，其供獻之先後、紅糕、
醴、醴酒、煮肉、蒸糕、白豆、時鮮、果品、餑餑

菽麥之類，至為詳備。蓋以祭祀為修
之主，是以無及于祝。是書雖纂修於長
而卷之二之祭、神、祭天、諸末，有日祝之
祝禱辭章，若不及時撰定載在檔冊，將恐
聖意者，韻字之謬至訛誤，則有叔修
諭旨云，又曰王等今五旗王公等將各
家祭神辭章錄出，並令以前司祝家內
舊有祝禱辭章者行錄呈王公等公同校
謹復正數、訂訛、補闕、刪複、正公又各就前

糕、鐘為主，恭閱並有滿臣條者，似於堂
仁滿洲舊俗不致湮沒，謹如議奏等語，似所
進是書之奏疏。但乾隆四十二年譯釋滿洲
滿洲原本祭神祭天典禮卷一，但題曰祭神
祭天議典，於本朝四庫全書所謂命王
公大臣詳為考證，以國語國書定為滿
者此本即其基礎特已無國語國書，
然仍在四十二年之後，命與滿洲祭天等
典禮並詳載於內務府、大清通禮卷

三吉禮堂子，則專載觀察之禮、隨辭，八旗
通志典禮志載祭神祭天，詳互參
神祭天並用數目，皆無一致，是本文實鈞
亦天地偶闕滿洲婚祭之禮，不無世同以備
祀者，乃知即婚禮及其牲饌食之禮，漢
書地理志言遼東箕子去之朝鮮，教民以禮
義、田蠶，禮古人傳為殷禮，然則滿洲禮國朝禮
綴以文獻束綴。按漢武平朝鮮置玄菟、樂
浪、真番、臨屯四郡，以真番為玄菟、樂浪

玄芜子馬暠畫水之域，亦兼得宋米芾之妙。又兮
楊佩江古之高潔；後之木直，沒渾直，還舊
識地是如清也俗以丘朝鮮之首，蓋
錦繡界設布，自固非無據，其可取用婦
人裁繡界女之亞，全是不去之雲鴛天
然如佛菩薩開，佛之視，則以起于全
後決非設色，是書自備有衣冠繡具
知其非舊俗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通制條格二十二卷 北平圖書館影印本

元完顏納丹等編。按元史刑法志，元世祖平
宋，疆理混一，簡除煩苛，始定新律，號曰至
元新格。仁宗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關于
風紀者，類集成書，號曰風憲宏綱。至英宗時，復
命宰執儒臣取前書而加損益焉，號曰
大元通制。大概纂集世祖以來法制事例。書
首有孛术魯翀序，略言至治二年冬十
有一月，皇帝以故丞相東平王安童
王之孫中書左丞相拜住右丞相。英宗即延
祐七年五月乙丑，以拜住為中書左丞相，至
治二年十月拜住為中書右丞相，十二月
以英宗之右丞相總憲天下，綜百官，新定格
仁廟皇帝御極之初，中書奏以擇耆舊
之賢，明練之士，若中書右丞伯杭、平章政
事商議中書劉正等，由開創以來政制法
程可著為令者，類集，於農，以示有司。
延祐元年五月書成，勅樞密院御史臺翰林國史集

賢之臣，相與正是凡經八年，事未克果。今
年春正月辛酉，上御樓，元文敏李于當時
大元自世祖以來，作棟殿，丞相拜宣，柱相
御閣下，於是樞密副使完顏納丹，侍御
史伯答剌，宋正府善頡，集賢學士欽察
翰林直學士曹元用，以二月朔奉旨集中書
參政事張珪議，定奏事，各屬共審定
時之辛柳林之辛已，丞相以其事奏，俾以正於
及今紀未瀚，其請如故事，用以成書，今其
於之議，是書議通其書曰大元通制，命頒
行之，在元英宗朝至治三年二月書成
格三書動，後完顏納丹，侍御史曹伯啓，也
可扎魯忽赤不顏，集賢學士欽察
翰林直學士曹元用　仁宗時集累朝格
例，二月由中書省及於柳林宰相欽定，日二千
五百三十九條，內斷例七百一十七條，格千一百
五十一，條格十一，令類五百七十七，又詔制
攷如可札魯忽赤不顏所著……按

元史順帝紀，至元四年三月辛酉，命
中書平章政事阿吉剌等修至正條格
是元代法令之書，于是書後尚有至正條格
四庫全書提要所云之，于存自世……書若干為
殘缺，現存者凡二十二卷，自卷一，卷十至
十二卷，卷二十三至二十六，共八卷皆闕
卷二至卷四為戶令，卷五為學令，全卷
六為選舉，卷七為軍防，卷八為儀制，卷九為衣服
卷十三為祿令，全卷十四為倉庫，卷十五為廄牧
卷十六為田令，卷十七為賦役（自地稅至孝子義夫）
節婦，卷十八為關市，卷十九為捕亡
卷二十為賞令，自告獲強盜至獲偽鈔
諸醫，故略，如清之，為……如
卷二十一為醫藥，（獸醫）卷日大元……
至元禁刑，十八，卷二十二為假寧，卷
二十七為雜令（自……至毛段），二十八為雜令
……卷二十九為僧道，卷三十為營繕，以
四庫全書提要至正條格考證館……

宮衛、祿官、河防、服御、諸苑、權貨，諸□次第與
不同，是書于營繕，而至正係於營繕
後，尚有河防、服御、諸苑、權貨四目，宮衛在軍
旅之前，均與是書有異。今經世大典諸
書，均已亡佚，是書存三分之二，而張于元
代法令，頗資考鏡，洵談政典者所當留
意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文廟禮樂錄四卷　光緒刊本

清葉伯英撰。伯英字□□，安徽懷寧縣人，由廩貢生
官直隸清河道，光緒七年八月擢陝西按察
使，九年二月晉布政使，十月護陝西巡撫，十
二年七月授陝西巡撫，十四年卒。是書有伯英自序，
略言嘉慶王之祀樂歌聲譜，大備歷代朝章所
傳，咸豐閒，設侵閒而文昌並升中祀，春
秋時享，祀樂儀與文廟同。閱十於同治初年
屢撥文廟，以先師之靈，樂舞未盡其
不能以時習舞，而樂器舞器半多殘闕，甚且有
亡失者，又修葺未之及。奉命權撫三秦，雅時殘缺尚
□，於攝篆事因與司篆經費，檄同今□□□
自其事，時者補之，闕者修之，又以音者□□
張之，生童之習者，於是萃而講疑之，所五閱
月而事，於是樂器舞器，及執篇秉翟者之服
煥然一新。容之俯仰屈伸，聲之高下疾徐，靡
不肅雍和鳴，瞭然可觀，洵足昭樣。今復
各繪以為圖，而各敘各說，及釋章節注，□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算表樹爲幹，爲之旋，勝如指掌。其說類米(?)高
諸云、末題有清十七年歲在乙酉作者自
作者自序、後葉均英諾千言。書事，次爲
數首爲目例，次曰世系考，曰歷代尊崇考，曰
曰崇祀位次風尚尺圖考，曰祀器圖考，自饌
至祀版式四十二圖，曰樂器圖考，自音數至鼓
下二十四圖，曰舞器圖考，自旌節至羽籥，曰舞式
考，自舞譜至各種式至帶式，曰樂章考，曰琴譜
考，曰舞佾考，曰大成殿正位配位哲位兩廡圖，曰

崇聖祠兩廡陳設圖，曰名宦鄉賢祠等陳設圖，曰
祠日釋菜陳設圖，曰祭品數並法，曰樂舞
陳設圖，曰各合樂器奏譜，曰釋菜班位圖，曰
崇聖祠班位圖，曰釋奠儀注，崇聖祠釋奠
儀注，曰崇聖祠釋菜儀注，曰名宦鄉賢祠儀注，曰月朔
釋菜儀注，曰朔望上香儀注，末爲書于文
廟祀樂詳載無遺，足稱明備，惟於載崇祀
位次于均清五年祀部議准以祀之宋儒
則黃幹之次，黃木列入，殊覺偏略，至於
之大儒王夫之諸儒從祀，均在十八年後，是書
于乙酉，自非所及。特正今廟祀典陳，廢
祀器樂器舞器樂章譜，尤著已詳，是
書則一一備詳圖說，亦均明析，若其書
歸備，則雖在白無孔廟之所，亦不難
籌措。慎重祀事，孔明之盛，亦精
之末事，尤大祀祀器樂器，更見崇隆，是書
所載甚詳，已成指定，自易求之
崇祠考之大，當考廟堂祠，亦可見

以尊崇之制，均審閱考古者所不廢也。
劭詣祀者所宜删

撰

元典章校補十卷 民國刊本

陳垣撰 垣 書首有垣所撰沈刻元典章校補緣起。略言為諸季年三在廣州購書於□龍宮□巴古得舊鈔元典章，好之假讀。旬日民國改元于役北平，見沈家本氏所刻元典章與之勝讀之，雖刻雖精，謬誤恆有。一時無他本可校，則以本書自證，確知為謬誤者若干條，以目校書有目無書又若干條，不僅沈跋所云某所闕全卷

官字門兵部闕軍裝一門，戶部有客以錢本元典章未售，則在粵時云見古民本試驗沈刻所闕諸門完然具在，乃補錄闕文百七十餘條。其後又得舊鈔本元典章，都集有闕里孔氏書塔印，凡半葉十八行，十四字。又有清宮善本後吾見舊在順宮之卷見刻本元典章，有汲古主人毛晉私印，即以歸提要所據內府藏本，與沈刻所闕各門具在，以校下本所闕此本亦無，闕行闕字闕字置

孔氏本同，惟新集闕祭祀門，而孔本有之，知孔本實為影鈔元本，但非出於此本。沈跋謂每半葉十五行為元刻本者誤。十九年夏故宮博物院有刻元典章之議，聞之大喜，後不果，乃發舊鈔故宮所藏，全元有詳校，以其江安傅氏所藏孔本，嘉其要為予借涵芬樓舊鈔本，又嘉得藝風堂藏抄本，乃與門人巫君吉康、胡君道靜日就壽安宮對校，吾假後其君且將某某復續加入，自

五月十九日始，至八月五日告故宮之家校畢，乃以諸本互校，於元本謬誤，諸家校及時有異同，計沈刻與諸本不同之處，凡得數一萬二千餘條，其中有謬誤、有衍字、有脫字、有顛倒、有錯亂，又有闕文，甚者至一葉亦有脫，且有表格之用，皆在沈刻各表橫直線多闕，翻亂尤甚。其於元刻尚存者，此乃得諸誤衍脫顛倒諸處，一一萬二千餘條，據其類擇，關特分宗旨，擇大綱，錄書，分類為十類之成札記六卷，其脫落字句較多者

闕文三卷，並改作表格一卷，吕氏刻本無異章
校補云云，蓋為校是最。是書札記卷一（載）
葉三行，沈刻仁宗皇帝，校本闕仁字，以此書
時仁宗尚未定謚也。當云上尊號仁宗皇帝以
葉三葉四行，樂人嫁人，嫁下脫服字。據沈刻
家嫁娶樂人，嫁下有服字，娶有婦字，據補。
卷十戶役，糧無所校本，三葉十三行，誤衍下
涯有錢一目，沈刻兩家卷四，諸校誤衍下
有錢，今沈刻本正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有錢一目，皆宜以校本錄入，以補闕文。
自至元新格序，至兩家補，所收人數目
盜賊、罪賞，又自典章新集，吳氏所補，至
兩家皆備錄，整正。其後為改
作表格，是書互考證，正訛補闕，用力極勤。
開以九卷，使元代之政書為海內
復睹，使元代之政書得
二千餘條，實為歷來校書者所未有
元代政制法令，亦可於此見其大略。文淵閣

足資考鏡。四庫全書提要以大元通制
是書實即大元通制，今通制條格尚存二
十二卷，與元典章不相蒙，而元典章據
諸本校補，詳加改正，考證有增益，清
代校補之功，實在元代，是書之經刊
行于元，尚可得其全，洵可寶貴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周官考求二卷（刊本）

清辛紹業撰。紹業，江西萬載縣人。嘉慶丙辰
進士，博研羣書，督學翁方綱賞之，薦國子監教
居京師十五年卒。尚著有易圖存是、五是書
書首有自序，略言漢書周官經六篇，鄭
志曰則公之周官，以其書不全，言以考
工記補之，是則五官全而冬官本缺，非因
錯亂糅雜而致，自臨川俞壽翁、翁創
為雜出五官之說，取五職之近于事
典者，改入冬官，而冬官始復有屬，易然為
周官之全，其後永嘉王氏、臨川吳氏、清源邱氏
根、承何氏與夫方正學、舒國裳、陳周恪諸人
紛紛竄補，而冬官之文，反遂大亂，夫冬官雖
亡，而自有其不當亡者，不害其為五官之經，傳所載
官名，非五官所有者，其必冬官其職，事往往于
事典有合，而司空之職，散見諸書者，雖非周
之文，要亦不甚相遠，即其事，以考證地
內貢畢，因備錄其文，參之諸家之注，疏釋其事，擬附

見江西通志

得失，並以見缺佚之可惜，而壽翁之說之尚非
然云云。未遑專勤，辛紹業茲為權衡之意。書
卷上自司空之至書，卷下自梓至宋定之
按是書引司空諸職之見經傳諸書以證
官用，以洪法但引宋語根當。孔子仕魯為
之年，定公以為司空，按魯之孫世為司空
左傳故云諸魯孔子之司空為小司空之司
外然有根據，如司里、坊人等職，均極合，但
以爵曰，改為中下士，以為下士之類，則矣
隱度為之作證。至工正、尹工、部，皆助證
其人等，以司空平治水土，證之百官
冬官未向都司空、家司空之職，係以
都宗人、都司馬相似，然經傳諸書無
文，似來臆說，以考漢有都司空之府
有考工，左右司空，水衡都尉，不知官
皆亦未自然，特春秋列國司空之職
往往不同，如魯宋諸國，皆以司空
為卿，宋司城即司空，而晉于卿正在其

晉

列置司士，則非師士矣，為其特尚未有□
軍師作，自係命師，若左師辛之司空
則在軍師作以□非師可知，是書博
考諸書，備列諸說，似較□□□□
之言尤為優勝，然尚得有□□□
禮者，詳治經家所宜研究也，左傳□□
傳異于經者，□□□□□□□□
守之□之□□
禮□□撰□□□□□□□□□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已亡失，不自□□，□□□官非□□□
讀□人□□□□□□□□□□
謂亦其類

周禮約編六卷 光緒重刊本
清汪基撰。基，徽州府休寧縣人。□□
書籍，汪基有三禮約編，此即三禮約編之一，
書首有程怕序，□□□□□□□□
汪先生名琳，好古博雅君子，客秋□□
春命兒輩讀禮，倚廬適□□□□
刻三禮約編，□□□□□□□□
當甚三復□□□□□□□□□
三禮，其本原蓋記自詒孫大全而□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有撰，此輯□□□□經者□□□□
本不存三四，周禮自命壽□□□□
官末之說諸家紛然，遷大夫本初□
禮者，人以苦難讀，今世士多□□□□
本出不可得，故重閱者讀全經□□
又以括□讀者之辭，乃為輯詳略□□
熟于此乃通於全經，儀禮與□□□
□□□□□□□□□□□□□□
宦□其□□□□有全□□□□□

雖刪去者有不刪者存，蓋書之甚明云云，亦有未
鑒於平王所用同學洋程，拘拘焉，茲為據
是書分六卷，以五經及考工記各為一編
十四卷之首，先附言目，並注於篇及疏冊
成篋四子下，附卷天字注天官所注言之篇首
言正言中宿衍之義，冊並以各者有冊有存
冊者則全不錄，如章夫之下，直接膳夫而
言正言，伯之二職，皆無但出有注全書，然亦
人撰人，鹽人大府，皆注全則備錄其文，故
刪去者人物，賢世婦女御之類，頗
有次宜去者，資儲之意，亦自可出，至覽
采全刪，以三年喪服自係為重，學業，然
等皆有刪節，及全書無，天官相依江氏
于書首有所言，如言夫人曰王等，皆無其
宜並非又宣之關，並十數，俞氏永氏嘉定
筆之朝之非頗，合半氏周官存在之實
並請其所注周禮最為詳博，足于敢
君亦極服膺，但當十人革人兩無所

刪節自為注，重是正說人，郎所稱于藝文
稱其尤為詳備，而稗官所未收者，實
直為治經正義，刪節經之，實為大宗
但兩漢經師，家各專治一經，且有專
治一家者，後人材智本不能實守
而又欲並習諸經，諸代數其功，故竟
責一人以習五經，其務益為繁，信哉
速信者自無經學之可言，因不得
重於諸家諸說，其勢使然，今若館設所為說
則二百年習五經者，責不能以此為
讀刪節者宜勝於不讀，正注既又方能
於所謂有學有益注書也

周禮呈叢二卷 嘉慶重刊本

清錢世熹撰。世熹字[illegible]，五河縣人，寶康熙庚戌進士。書首有深澤魯史相序，略言：宋葉文康公以禮經[illegible]從斷周禮，從貫以經，乃自禮樂刑政之大，以至羽毛鱗介之微，無不畢具。錢從文世熹先生為之併首從周，裁節繁文，其詞氣近於語錄者，芟除無謂，以歸雅馴，復博採宋元諸儒之說，以時證之，考校無差，亦既宜[illegible]學

然以目錄採擇之士，於書奉為枕秘，竊維從文先生為順治康熙間名宿，其時尚藝宗尚宏深，而先生獨以清健為今讀是書，海貫賅洽，如是益信清真雅正之文，固非無根柢者所能為，今得本於周氏從學友借錄者，因校訂授梓，以公同好云云。本題周于深澤魯史相校[illegible]者為[illegible]是書卷上，自學校國子至[illegible]術中止，自[illegible]二十五，自卷下自井田溝洫、水利至兵制[illegible]二十四大類，[illegible]因[illegible]本文，遂以諸經[illegible]學校[illegible]人[illegible]國而略於經學，引王制從周[illegible]文王世子學士之特，諸侯選之士為元之最卓者[illegible]有德行道藝可取者，然後得與國並預國子政均之教，實則書之律，[illegible]經學見於學記，是書未引，而將引王制學記文[illegible]則引州長以禮會民射於州序者，鄉學為州

黨之學，是書則但言教民於射之禮，然學記明言術有序，則序自係鄉學，而無疑義，如[illegible]則人以農之[illegible]，引詩[illegible]以因及我私，然則有公[illegible]後私之意，[illegible]而私，從三十畝[illegible]，則有先公後私之意[illegible]上以農事相勸，又曰三年大比，考其賢能，[illegible]說[illegible]中得之耕，則為井田之農學，則族黨之言，以為農士之證，類有深意，往代蘇李之學，甚亦極重，不但宋人重[illegible]形之學。

未始非藉圖以求貫串之資。
況雖以用意所在為臆斷者，然今尚有可取，
得用後世事而圖之，則亦為孔孟言仁之書，
明清之書與可法四書者，一經之用，然
用余身體驗，故圖之精華，又足錄集，因
之說，是書於初學中大有裨助，然亦言
於段且重複，以手觸於篇人，則言語出於臣，
言之上條不得與其形，又如此者，目言者
女爲之不一者，其段正其嚴密，至之處，不可不於
也，不輕以文字圖解，有被本，亦無言之
與所言皆有和，則其言吉簡績，修之處皆
宗其聞者，並不和於三致意，使讀是書者
得而研究，則正篇可生和用者，當亦推行
為于政治，非無補也。

儀禮約編三卷（同治重刊本）

清汪基撰。基有周禮約編，已著錄。是書首有基自序，略言儀禮一書，今
不敢列于學宮，但四子之家喜易學，
離宜其閱不觀，遂以為是書難以經義
之，不周言之文章之體，用于是乎在讀之
而深者，宜見大義，理法森然，脈絡分明，有以
得而作精微之旨，其深者亦知大義之
前說之用辭，令讀者之宜，升降俯仰揖讓
進退之節，則非徒以文辭之工而已，令世之
學之士，雖有錫原以本章，而其人則亦
以全書張之，為揀其什一以資括，亦不得
已焉。好古博雅之士，不以為當書之節而求之，
則是編雖爲或足以爲初學之津梁云云。
末題康熙己亥清和月汪基序。
江蘇之茲為據呈書目三卷。
自序至卷中皆其所編。
其服之有所據，按注氏撰此書大旨。

時讀經者專意舉業，置儀禮不講，故特舉是書中其切要切於乎儀禮者，制繁摘要，難以爲是書之宗，以啟學者講求之心，以點示禮要範圍之書，但于辭詁亦頗注意，如士冠禮首段書眉所載，將得者之文見，可慕及引于注之次之第，本節注以爲多，蓋禮附之釋本考亦頗精其閣而不錄者，均注于眉目之下。如士昏禮記經、戴記說與、聘禮、鄉飲酒禮、鄉射傳，士喪禮則經傳錄記，有言頗繁錄經與而士喪禮以下三篇則全闕，按經文本無重見書為之文，雖多刪經節無疏說，使之略具注，雖然為分明于議論便于此于三禮有著述而邁重華者，多于喪服與禮，機以其文本不足尋晰服傳，堂譜其詳，蓋欲使讀者知服制輕重之原委與其之本，用心之意，亦見通儀禮之作，其旨今所聘禮是典夫人並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重特牲饋食禮，諸家訣，稱仕食以為賓入主婦，今所刊燕禮，引以為主人之舉可徵儀禮之節，而其實中多少亦外所仍存之片，見漢唐以後之不能禮之廣博，是書叙略頗得其要，甚便初學，固未可以有刪節而少之也。

明堂考三卷 問經堂叢書本

清孫馮翼撰。馮翼，承德人，貴州按察使孫[illegible]
之子。以三品官蔭，授[illegible]，為候選直隸
書。本道嘉慶[illegible]年[illegible]。九月十九日承德
孫馮翼[illegible]校于[illegible]
洪頤煊按：是書[illegible]上古合宮之[illegible]
下略言黃帝為明堂之始[illegible]於下[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
諸經[illegible]說[illegible]左圖右書[illegible]

地人以明其說[illegible]先正典[illegible]
其[illegible]明堂不按經典[illegible]相[illegible]
淮南、韓[illegible]九[illegible]漢儒之後[illegible]
李謐、賈、鄭之說尤詳，及宋以來[illegible]宋氏
尚於堂之文[illegible]數未詳，後生典
于斯，又[illegible]人之說無[illegible]云云，按此即叙
此篇，是書大指。卷中為國朝明堂實
物考，卷下為明堂圖，是書所採
博雅，說以類詳晰者，然以孫子[illegible]

正義，以為有未合者，是書謂明堂[illegible]
祀之堂，不與路寢同其位，故宗祀則謂之清廟[illegible]
宮則謂之路寢，教士則謂之澤宮[illegible]大學[illegible]
[illegible]則謂之東序，習射則謂之[illegible]
大[illegible]諸大禮[illegible]子[illegible]諸[illegible]
子[illegible]之說，律[illegible]大廟[illegible]
明堂[illegible]合[illegible]考[illegible]
[illegible]義[illegible]其非並列[illegible]注[illegible]
[illegible]書[illegible]十[illegible]議[illegible]

[illegible]之說[illegible]言明堂者大[illegible]
諸[illegible]宗廟[illegible]
之[illegible]大[illegible]清廟[illegible]
有[illegible]為貴[illegible]國[illegible]
明堂在國之陽[illegible]非[illegible]大廟[illegible]
言明堂之[illegible]大學之[illegible]
[illegible]在王[illegible]之中，與明堂[illegible]
相[illegible]不同，按是書[illegible]
東[illegible]之說[illegible]

知太廟路寢之說既距王氏[illegible]大[illegible]自以[illegible]
氏之言為長[illegible]其義又引[illegible]
從九從[illegible]之[illegible]書[illegible]
從[illegible]七從之文[illegible]
大[illegible]引[illegible]不甚以[illegible]書[illegible]為[illegible]明堂[illegible]
書以前[illegible]不[illegible]
仁宗以大慶殿[illegible]為[illegible]五[illegible]
形[illegible]
大祭天地[illegible]大[illegible]明

[illegible]
[illegible]天子[illegible]
[illegible]明堂[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大朝[illegible]大[illegible]
天子[illegible]不得以[illegible]
[illegible]明堂之[illegible]
[illegible]門[illegible]
[illegible]
人之[illegible]太廟[illegible]
[illegible]大學[illegible]
[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清康熙會典一百六十二卷 原刊本

清康熙二十九年伊桑阿王熙等奉敕修[illegible]
首有聖祖御製序略言朕嗣服[illegible]三十年
于茲[illegible]夜兢兢[illegible]時飭羣臣[illegible]修職
業再建一事必令[illegible]期上而[illegible]下[illegible]
古[illegible]討論其[illegible]其[illegible]
後付[illegible]
不[illegible]重[illegible]用是特命[illegible]
[illegible]

我國家[illegible]加詳[illegible]本
之[illegible]以相[illegible]
[illegible]康熙二十九年[illegible]
[illegible]康熙二十三年五月[illegible]修
會典[illegible]又[illegible]
名[illegible]大學[illegible]
太子太傅[illegible]大學士[illegible]
[illegible]右侍郎[illegible]修[illegible]

不備錄，有同例，文繁不錄。按《光緒會典》之
修，以為初次順治，雍正至此則度其要
更新後舊增改，首條至之為總要有
是書後仍可稽考，卷一之為宗人府，卷二
為內閣，卷三至卷九為吏部，首載文選司，卷
十至卷十二為考功司，卷十三至十五為
驗封司，卷十六為稽勳司，按明有勳
封之制，左右封國之稱，清無之，乃改循
名分之，卷十七至三十八為戶部，首載十四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司職掌，曰疆理，曰田賦，曰戶口，曰錢法，曰倉
庾，曰漕運，曰鹽法，曰關稅，曰廩祿，曰經費，按
其成，卷三十九至四十為禮部，首載儀制，祠祭二司，
則按照各司職掌分列，以外各省亦如之，
分列其事，其中以田土坊役各條之
類，卷四十八不列者，卷三十九為盛京
戶部，卷四十至四十四為禮部儀制司，卷四十五
至五十九為祠祭司，卷六十至六十五為
主客司，卷六十六至七十九為精膳司，

八十為盛京戶部，卷八十一至八十五為兵
部武選司，卷八十六至九十九為車駕司，卷
一百至一百四為職方司，卷一百五至一百八
為武庫司，卷一百九至一百三十為刑
部，子目首曰十四司職掌，次曰律例，曰名例，曰
屬流，曰五刑，曰贖罪，曰詳擬罪名，曰律，曰理訟，曰
直，八議，曰犯罪，曰聽斷，曰秋審，曰
決囚，曰停刑日期，曰恤囚，曰矜疑，曰
盛京刑部，卷一百三十一至一百三十二為盛京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卷一百三十三為營繕、虞衡司，卷一百三十
四為都水司，卷一百四十為屯田司，卷
一百四十一為盛京工部，卷一百四十二
為理藩院旗籍司，卷一百四十三為
賓客司，卷一百四十四為柔遠司，卷
一百四十五為理刑司，卷一百四十六
為都察院，子目首曰憲綱，曰風憲
事，卷一百四十八為通政使司，大理寺，
卷一百四十九至一百五十三為內務府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卷一百五十四為武備志兵制、馬政、驛傳。卷
一百五十五為翰林院詹事府、左右春
坊司經局。卷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為
太常寺。卷一百五十八為順天府、奉天府尹
光祿寺。卷一百五十九為太僕寺、鴻臚寺。
卷一百六十為國子監、六科、中書科、行人司。
卷一百六十一為欽天監、太醫院、上林苑監、
五城兵馬指揮司、僧錄司、道錄司。卷一
百六十二為鑾儀衛、[illegible]。提督、[illegible]
凡例言總督始于康熙十五年，故立[illegible]
巡撫[illegible]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江南湖廣、陝西布政使各二員，則以江南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有安徽布政使、湖北有湖南布政使、但陝西
則有平[illegible]
[illegible]
內務府十九[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各監[illegible]十二衙門，尚有太監各衙門[illegible]
內務府、[illegible]責任[illegible]明司
[illegible]
為美善，餘則[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鄉守輯要合鈔十卷 咸豐間刊本

清許乃釗撰。浙江錢塘縣人。道光十五年進
士，由翰林院編修官內閣學士。咸豐三年三
月署江蘇巡撫，四年三月革職，奉旨以
剿匪功復起用，予四品京堂，尋卒。見東
華錄。諸書是書首錄嘉慶五年至咸豐元年
保甲團練各論，各款次之，以充保甲
各種鄉守輯要合鈔，以刊頒之論，
以為鄉守綱領，錄諸書之言

信民施仁友助者，又以為乃釗序，略言鄉
守之法，古無專書，惟散見於百家文集
及案牘，己酉秋，余在京師見休寧
人汪氏鈔一書，凡十餘卷，備言團練
保甲城守，余讀而好之，又增輯數十家
若干之書，分門別類，定為鄉守
輯要，未及刊，道光二十九年己酉秋七月
輯錄乃鈔，為正本是書
如王文成十家牌法，皆為保村清

野等之議，備為學者采用
卷之為首事，如金、文、戶書村落宮任
事于清，諸保長，編戶甲，保甲屋冊
章程等，卷三為團練，如團勇用
團人，用本村人，量村派丁，計器械各圖
合之類，技藝之數，文武之法
導入卷四為友助，如守望相助
救援法，守望法，閭鄰救法之類，卷五為
禁令，如誡聚賭，禁娼妓，禁斷私鑄

兵之類，卷六為器械，如修築城池建柵
造橋法，修築寨堡之法，附有營壘
砲位諸圖，卷七為器具，如火器弓箭
法，礮石鐵鎗，竹火槍，炸藥法之類，附
有各圖，卷八為食用，如責成首事
指法，按照派錢法，設局指輸法，友助
事議，勸法之類，卷九附卷，九為水
鄉，如造民船，水柵法，造小船保甲
法，沿湖圖說，沿湖築壩之類，卷十

如辭文以論兵書分類文字之條修正名兵書
修治兵同及要戲定教距心得而勤習練習
於其害。極起譜、練兵而後不可戰者稍挨
按古制本重教兵。今國之兵皆文臣及司馬
法習可考。然中國練兵則有教士則爲兵
取則爲兵之要。以言度之兵教練者稍
練兵之力。始于曾文正以言練兵練兵之
治兵練兵者言以曾文正勤[illegible]在其前
曾國藩嘗言之練兵者必定兵額而以練兵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其後乃有錄兵勢兵法兵志以兵者尚
魯璠之練心得大法左有所乃爲之。不
能為發然千教距之兵者習有收之人
然不能發揮將領為世兵之書
之兵身不宜事者則兵之事半見其[illegible]
甲國練習兵並未見其治心頭可得之
敵則其之兵有之曰事可發特下
修兵諸兵增補仍兵法中國練兵可
圖、至乃國兵法、倣兵之兵法書國長有[illegible]

書[illegible]附[illegible]九[illegible]

讀史兵略續編十卷 光緒印本
清胡林翼撰。林翼有讀史兵略，已著錄。
書首有俞樾序，略言文忠胡文忠公向有讀
史兵略一書，皆取材於兵略者。自春秋以
至有明，與續學之儒所錄若干卷，咸豐十年
冬，全書告成，在成[illegible]官署者，知其十二
卷。宜作十二卷，某時四海風行，不脛而走
其自宋至明，所十卷尚未刊行，其友[illegible]
獨山莫友芝孝廉時在公幕，錄之副本得其抄
臻乎。鈔本凡二十卷，冊詳校而編之。今友
人兪得[illegible]編稿本，排而印書，因序于余。余
按文忠公自序云：天下之治，常常於一人之勤。其
亂也，由於一二人之不[illegible]。以一代名臣大儒，從
事於兵，以天下為己任，所藏書皆兵之書
之選。則是書之成，與續編成，望天下有治兵
無亂，以為愛[illegible]而效法兵者之所，非徒以
編輯供後學之證。俞序知續編一書亦學得
兵法者[illegible]。俞序作[illegible]義，甚言其淺詳[illegible]末

通鑑綱目後三日續消合補子拔諸
史之於子春秋之事，則採左傳、于國語、墨子
五季之事，則據資治通鑑，于地名詮釋則
分地則於所注附論之事，得失是書自書
至卷七爲宋紀，卷八爲元紀，由卷九
卷十爲明紀，自貞治通鑑于正統朝始
迄今國紀、漢紀卷紀宣于三國南北朝則以
紀晉紀年皆爲之王、胡跡宋齊梁陳及隋
通鑑後國等紀，是書通宋元明紀皆於信
其次序，但其時年代續通鑑者宋迄於元
元明通鑑亦未收，是書分藏卷一至段爲簡編
國朝嘉年首爰使李好裔中書令段於五日
庚子命直集南明史晉書潤色溫州等之亦
志通綱鑑合之，又如紀事三十七年，張王權道
於左上段，見漢於太破金宋元事，亦如續通鑑
合惟續鑑接月日分爲段，此則合爲一
段，卷八至元二十四年以前紀年一段，又無續
通鑑無異，以[illegible]人輯是書自[illegible]

書者卷十永樂二十年於福征所書之事，則不知
陳氏明紀之詳，按明祖于永樂八年十二年
二十年二十二年，累次北征，之是書所錄
其之四至皇明征詮釋，其各不合，如金之
京會寧府在清河者路，後自自城
城懸有會寧寺碑可以乃從應之清在
古卷元紀納顏於初之敵，屬建州路，又甚
遼五以乃諸在錦州，非不知以建州而為海
之建州在今錦化一帶，如為錄所
趙城率五至去平遼，貴無以捷，所征所至之瀚
捕海子以爲今[illegible]海之亭，給[illegible]
河在今科爾沁右翼[illegible]距[illegible]
乃以長水海子爲[illegible]
熱河之[illegible]河[illegible]
錄於藏歷以北征程[illegible]不合至明所成
三年十五年皆書用[illegible]見書[illegible]資錄
是書自不取載，遼金元明之人[illegible]
用錄是書又與三史[illegible]年王以殊熱

兵學新書十六卷 光緒刊本

清徐建寅撰。江蘇武進縣人。歷充山東道，以各學官候補道，光緒二十四年十月陝西按察使。諸書所著兵學新書，

於翻譯以後，以各國兵制、翻（？）經監，頗失其真，被於西洋，未有專書，自作（？）後學之業也。

書首有光緒二十年自序，又奏摺一件，並論兵學新書所以作之意，

御覽之後，奏請頒行，並於光緒二十二年進呈，是書片奏亦附。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兵學新書，以十四卷為二集，按其書所論之事，

博採各國之兵法，以為本書之用，後附之

圖說，蓋西法之精，今為詳備，光緒二十四

年九月二十日奉旨，交大臣議覆，是書頒行

諸軍，以資肆習。

兵學新書凡十四卷，又以己意參訂，是書末

有建寅兵學新書後序，大旨在於

國人知兵之法，以救時弊，而於鄰國

得國家之安，保之於未然，以為之主，故論中

正相資，今論西國之兵，亦中國之兵所

相為用，以為勤王之師，謀慮之熟，謀

甚其遠，且撰視外國，觀其所為，皆

然以言兵之主，戰守之略，使諸將于

庚子後上疏以為不敢言兵之說，然

則著者之意，蓋有深意，誠有不可

非常然，徐氏是書，取法西國之學

上冊之說，而不知本身作戰，可

書，此書共十卷，卷一總論，和操

身保有，一旗之數，其所以人數，大概

不首大要以三百人為一營，為一旗，卷二

為一旗、陣式，卷三為一旗、營用，卷四

為一營、陣式，卷五為一營陣式，卷六

為馬兵，卷七為礮兵，卷八為偵探

步馬礮合用攻敵，卷九為行路、紮營，卷

十為教練，卷十一為糧餉，卷十二為

號牌、旗號、口號至快礮，卷十三為溝壘

卷十三為宿營、食，卷十四為建築，卷

十五以爲職路，卷十六以爲運兵，殺路，按是書乃係有摘各國兵法之精理，雜採西人諸書之精華，則所撰輯，本西人舊說爲多，故內例又有似爲龍(?)兵法陳言之文，但所圖軍器人餉出餉、戰術，亦與俱進，今雖戰之器精，如輪機以之日異，此類書清(?)新云新說，非之無以知其如雷者，後此書之有亦氣為身後國爲，奉之文，不足書。

末之反國民羅雜之言廣博，又但注意隊伍無深算，則即以兵學論，不足適爲缺略，從序所言，係重于戰術有如敢議兵數(?)宋明之末，其殺可觀者，從之國家之強，不專在兵，必政治及工商百業皆盛，日進無疆，而後乃可制勝，用兵有兵書(?)下通國民人必志相孚，聲息相通，一德一心，雖欲不強不可得，自隋(?)唐兩漢(?)清而以總督(?)宗羲(?)于隱(?)後海所著，留以內治修明，兵(?)海不作，商(?)亦互有子，所治其國家，誰敢侮之，樞(?)相合鑑(?)

抵糧(?)亦言兵，爲又時懼，總觀自明以來，兵家者言，可稱善者甚詳，近代言圖書論人實驗者多，於言似頗可采於兵事，要化無恆，須因時因地因人，參合謀之，原先有海若上下相蒙，侵其百出，則爲治亦無裨益事，何況于軍，此又言兵者所宜深戒也。

人表考九卷（廣雅書局刊本）

清梁玉繩撰。玉繩有史記志疑，已著錄。是書首有玉繩自序，略言叙傳自儒宗博擇通于三代，然其爲名類，九品之序，述古今人表第八，是科段並出固手，非特續史遷（此班固之妹）。首述其義，然與史遷表歷代諸儒未敢樵通志序，言祖述大事記，將通十紀，後漢十四，王觀國學林，三明楊慎升菴集人表考證，相繼駁射，互致推嘉，故銳折者鮮

其炎發，既得及史官之職，始三皇，以迄嬴秦，聖仁智愚，不勝指數，焉處所未能書無班氏序，假如篇皆如將及三千人，存其大都，亦善而惡，准古鑒今，非苟作者所可特擇，旁續之檔，次于唐律，同於表列無人達，又何議焉。錢大昕序云，此表用章儒學，有功名教，觀其章中所序，上聖、大賢、君子、下愚之等者皆十餘人，而卷墨斗杜，以諸宋或置中等，是書

祖述夫子之言，論語中人物，多見于表而他書則有去取，詳且孔氏諸家焉，以經傳之主，堅具以指識，故章然，爲史家之言余甚服膺此語，惟是定以三科，區分高下，則以九品，確當爲難，至漢經傳爲，說所尤其，余勘校各本，據果並論，缺而不敢補，誤不敢改，爲考九卷，附載闕疑，附諸書與，以俟學賢之君子云。宋孟親隆四年四月十八日識于杭，考證之精，已

詳者整略其卷一自大昊帝伏羲氏至仲虺，卷二自女媧氏至孫叔，卷三自倉頡至孔襄，卷四自闕閔（闕閔之韓）至高漸離，卷五自曾晳（楊士奇）至孔鮒，卷六自中庸至吳廣，卷七自后夔玄妻一至司馬法，卷八自宋（與宋）至三世洪水，卷九自生九至闕與樓，是表可貴，蓋在皇古以洪題名之人，至宋截者，皆此篇所玉繩之序所謂當所將上千人，非苟作者是也，是書所列，博稽兼

以皆出之字改由小字

載列名號，惟裕皇氏東華氏下引上清真人中黃真人，雖亦譏為妄妄，實則真可以皆出於後，不明於道家之書，若丁大丁言作文丁帝乙說，太帝言之類，皆確有所見，指摘不表，無據立論，殊無以為班氏解當列九等之意，深不盡所知者之類，亦合是書攝師古某書未畢之論，謂因古今表之說，自不可易，若表分人則當祖諸家表，在後世之中，曾王堅所取者，有諸表內氏諸人，已及漢代，但人數浮多，自以梁氏之說，為表之可貴者，在補史記未明載之人。是書之可貴者，又在補師古所未注，而可資參證者，雖間有可不引，然貴其萃皇古以來至秦名人之事，書卷無九，後有附錄，更立紀聞若干，又補足書未引者，所錄本人為之甚勞，後人援之甚便，洵足稱可貴之編也。

不引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漢書管見四卷　抄本　撰金嶽

清朱一新撰。一新字鼎甫，浙江義烏縣人，光緒進士，由翰林院編修，十七年授陝西道監察御史，以劾李蓮英等獲咎，降官，後主講廣州廣雅書院卒。是書無序跋，卷一自漢書序例至景武昭宣元成功臣侯表，卷二自外戚恩澤侯表至天文志，卷三自五行志至張陳王傳，卷四自樊酈滕灌傳蒯伍周傳至叙傳。按朱氏但于有特見者乃筆之，入于札記，故論有詳略。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為較通，是書于師古掩他人之說以為己說，引韋昭張晏為注，殊不然于其說而帝下，復引尚書等傳與齊人說，其出而冠帝文帝璽，餘書所見而亦為證，諸掌顛而說未可輕，亦有說，至所指王氏合辭者，初七年，初置淮陽國，當作復置，以張在吳姓，諸侯王表，大姓同姓，諸侯王表，但言王張時，亦以為同姓，似未分正為是，分諸王子侯表，諸侯王表，當作保侯。

陸或留指地志，均合是書。嗔注言古城故于
西域傳于闐史山以北，幾于國，國留載今
地，但其時中土諸書，雖詳沿革，而三宗以言
兩李氏西域圖志，及諸書，且未諸國，留紛為
戈壁，似嫌其誤，如傳寫異體者莫之屬，
自何氏朔方備乘，後留知在今地俄羅
斯，西人不敢斷為何地，宋氏則謂在俄累
斯羅屬裡海，然典丁零、白等並提相
宋自不得遷述，又言奄蔡在今俄西伯
利亞之地，彼波斯吉爾吉斯皆書鐵勒傳，明言
拂菻東有附墨，拂菻為今之意大利，在
西域東，何獨附墨以在伯利亞地理，何
蘭相距遙遠，
其宋氏據初年為俄羅斯，其所據者，實
貴霜于普育，宋氏著書時已在俄併哉
米其是之後，以狀此祗氏聖武記之說，
謂併于布哈爾，前非後于咸豐年窮
此後新疆治平之史東西人嘗在南

為 吳書梅治

南疆，北至烏魯木齊，則祗氏云大宛澳
者併布哈爾者，然條之時併勝，誤張
之詞，惟云蔣善善非闐，厥者，則其雖今
人著有鄯善在今婼羌，則以地任滿洲
所編新疆而當漢西道之衝，又常通志
東至羅布里闍，是鄯善正汪本十作十之誤
但以為史言井渠之始，即今新疆吐魯番
諸縣之坎井，莫以其高水低灌溉以導情
林則徐于奉派勘辦新疆水利之後，特于
托克遜伊拉里克等處開濬渠道，復增坎井
灌水上行，至今利賴，即漢遺古之井渠，是
書當未能于此發揮，其他可言者有可採，
末設敘傳，略十三王承之文之度，自以非
文
出處以登任之說為長，固勝前說，而殊
之功人也。

明嘉靖三十八年會試錄一卷 明刊本

是書首載李璣序，末有嚴訥序。按明世宗實錄：嘉靖三十八年二月乙酉，命掌詹事府事吏部右侍郎李璣、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學士掌院事嚴訥主考會試。本年未會試取中式舉人蔡茂春等三百人。李璣，江西豐城人，明史有傳。嚴訥，明史有傳。李璣序後，尤為會試在事人員銜名。首知貢舉官，禮部尚書吳山、太子賓客禮部左侍郎茅瓚。按實錄：嘉靖三十五年四月甲午，陞吏部左侍郎吳山為禮部尚書，禮部右侍郎茅瓚為本部左侍郎。三十八年春，天下士集禮部，待試者四千六百人，有詔尚書臣吳山、侍郎臣茅瓚、臣袁煒以題。袁煒，按禮部右侍郎，與吳山、茅瓚同明刊見實錄。以為同考試官胡正蒙等十八人，監試官黃、李等二人，提調官沈□度等二人，印卷官白啟常等二人，收掌試卷官李□等二人，受卷官黃□彥等四人，彌封官陳來等四人，謄錄官李大□等四人，對讀官徐一陽等四人，巡綽監門官梁燿等六人，搜檢官指揮使孔洪等，何全等六人，自禮部精膳司主事至□□典史。後列第壹貳叁場題，中式舉人三百名姓名、里貫、出身，□□以首名李輔、陳□、吳光、張四翕、□一儒、胡執禮、王□、林□聘、李□標、沈桐、何起鳴、王□、袁貞吉、歐□□、□□、□人种、劉序、曾同亨、李江、沈子木、丁士美、馬□等最十人，而內任寺司、外任司道者，則不可勝計。蓋明中葉後，清要之班，俱選於此。後為壹貳叁場中式之作，與刻者第一場□□、林□□、蔡茂春、□□、張□□諸人，□□、黃國華、張鳳岐、程道東、馬□淳、錢順時、王之□、張壽臣、□□、林□、林□、蔡茂春，□□亦與第二場，□□、蔡茂春，表□林□。第三場題有詔誥判各□，□□□之首以□茂春□刊。

第五卷增損策則黄國華張照王之翰

惇元蒸茂春撰策題第五問趨重于兵與

財以其時南北正需用兵有事者莫甚于

此費之不給請加賦者不得已

出之切權宜之術破諸格作之然且告

遺末以重末又有和以達須後也由修

鹽法云云據明鹽稱之遺全由私作中

之家書葉淇變開中之法其初召

商輸米于邊而領鹽于各運司而欲

得鹽則必先募墾于邊以交米而後

以故得鹽葉淇則改令輸銀于部而

由部發之于邊以採米于是邊屯不墾矣

半流流是明之屯鹽法之所以壞其

著者之對末言及此而但泛論非其旨

究也鹽法者於議而序言語同試

者更與之並自為分開合校加詳是

代敘諸手書擬錄者是自宋以有自問

而可備研考文獻之徵也

萬曆二十五年順天府鄉試錄 傳鈔本

明會試錄諸錄皆有前後序大率前序

則正考官撰後序則副考官撰是書無之前

鈔本闕佚明以後直省鄉試南北直以順天

府順天府堂官為提調官各省以布政

司堂官為提調官是書首所之提調官

為順天府府尹張孫繩府丞支可大

以簡、石可、林士蘭、陳廷鑑、梁雲屏，共十四人。自
會試至殿試[illegible]長，[illegible]貢士所請
之舉人，監試官，提調官，[illegible]御史，收
掌試卷官，為馬永亨、[illegible]大順[illegible]
江寧府[illegible]貢後，人[illegible]
人，[illegible]貢士，所考官，為高[illegible]日崇[illegible]
[illegible]四川[illegible]舉人[illegible]
[illegible]日[illegible]人[illegible]
書貢士，及考官，為林國光等二人，編輯
官黃璣、孔凝等三人，謄錄官為楊之臨
等三人，對讀官，為王[illegible]等三人[illegible]
官，為劉朝臣等二人，[illegible]搜檢
官，為夏維[illegible]等四十人[illegible]
給官，為章[illegible]等十四人，[illegible]
後載策壹試三場題[illegible]
尺中式舉人一百四十五名[illegible]
習[illegible]等三[illegible]
何棋、枝動[illegible]何棋、枝[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則洪翼、堅全、汝嘉、詩[illegible]三[illegible]
布[illegible]黃[illegible]吉、禮記則吳[illegible]試[illegible]禮二[illegible]
[illegible]為三[illegible]三[illegible]何棋、枝
二[illegible]為三[illegible]閱明[illegible]試
[illegible]正[illegible]天[illegible]
年[illegible]北直隸[illegible]三十[illegible]考試官
[illegible]試[illegible]考[illegible]考試官
[illegible]四年[illegible]考官[illegible]
府提調官[illegible]
者[illegible]于[illegible]官[illegible]
[illegible]考官相[illegible]科舉人[illegible]
[illegible]有洪翼、堅[illegible]三[illegible]
陳仁錫、戴朝棟、朱一馮、顧大章諸
人[illegible]如[illegible]在
其[illegible]人數[illegible]
[illegible]府[illegible]天[illegible]式
者[illegible]全榜
者[illegible]
[illegible]科舉[illegible]文獻之徵[illegible]

美日秘日記十卷 光緒刊本

清崔國因撰。國因，安徽太平縣人。同治辛未進士，由翰林院編修歷官翰林院侍講、侍讀。國因于光緒十五年派充出使美、日斯巴尼亞、秘魯三國大臣，于十九年代歸。是書所記起自十五年九月初一日至華盛頓起，迄十九年八月初一日由紐約之船回國止。逐日均有記載，於注重者，有數大端：一為財政，如美國內地錢糧及內地鐵路入款之數，日斯巴尼亞國入款出款之數，秘魯並及英國估收十八年入款九千零九十萬，五千磅，估十七年賞銷八千九百九十二萬八千磅之類。又有云德、奧、義三國額兵共一百十三萬七千，俄、法兩國額兵一百三十四萬，而額外練兵與民兵不與焉。詳論美國水師則紀述陳舊，國家有大戰艦二十艘、大小戰艦七、槍艦、國家大戰艦一，有二十艘，而英、法各國鐵艦等，皆以詳列。一出產，美國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所出煤鐵金銀銅錫之數，煤油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出三千一百萬桶，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出三百三十萬噸，自記有國自外洋來者，為之本，天下之物未有不生于土者。地球所以蕃殖者，至七十丈，何能深其底蘊，證其源流，以得其法，則詳言之，不得其人，不得其法。

一為鐵路，按地球之上，美國有鐵路十七萬八千餘里，俄國十萬二千餘里，德國十萬八千餘里，法國五萬四千餘里，英國三萬餘里，義國二萬餘里，土耳其一萬九千餘里，奧國一萬六千餘里，日國一萬三千餘里，印度二萬三千餘里，至于俄之西伯利亞鐵路，及英屬馬爾特至塔什干鐵路，法屬越南英屬緬甸之路，皆再三致意焉。又於鐵路起初，設著路鈔，使館與吳檮注錄

任浙閩總督、兼任浙海關，乃知船政之紛擾，
與夫其實其生之得失。蓋其時朝官則因循
之不關痛癢，船政之失宜，不得謂非其咎者
之咎。若各國之狡焉思逞，故立●特先將
者，皆斟酌之時，視他人之意指為大經
人果能以之為強固藩籬于楮墨之間
其他之所資者，考鏡者尚不可指數
國因在出使中，並不著名，大都一班覓
不復振，今讀是書，似尊氏自記後，
尚未有逮之者，譽以閎然，自章宗樂
不可泯滅，以其有研究也。

明孝宗實錄二百九十三卷（清內閣本）

明大學士劉吉等奉敕修。按明孝
宗實錄，弘治元年閏正月戊辰，敕禮部
曰：皇考憲宗純皇帝繼體守成，二十餘
年，洪業偉烈，光被萬方（下略）。爾禮部宜循祖宗
舊典，通行中外，采輯事實，送翰林院纂修
實錄。其以太傅兼太子太師英國公張懋
為監修官，少傅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
兼謹身殿大學士劉吉，禮部尚書兼文淵
閣大學士徐溥，禮部右侍郎兼翰林
院學士劉健，為總裁官，詹事府掌府事
禮部尚書邱濬，原書缺失無考，吏部右
侍郎楊守陳，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汪
諧，為副總裁，少詹事兼翰林院侍
講學士等官程敏政等為纂修官，曰名
事宜，以次疏例舉行，以纂修實錄之
南京翰林院侍讀學士楊守阯，以學修選
始領左庶子兼翰林編修張元禎江西丁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夏侍講學士李東陽[illegible]
侍讀劉[illegible]張大[illegible]
纂起[illegible]實錄。弘治四年八月壬子，進禮部尚書
書徐溥《憲宗實錄》[illegible]丁卯，以憲宗純皇帝實錄
皇帝實錄成，賜監修官張懋[illegible]劉
吉、徐溥、劉健[illegible]
官傅瀚、費閎、謝遷[illegible]
上纂修[illegible]張[illegible]
修[illegible]張[illegible]劉[illegible]

楊時暢、纂修兼校正官李傑、李東陽[illegible]
纂修兼對官楊廷和、江瀾、白鉞[illegible]
李[illegible]羅玘有差[illegible]
[illegible]纂修[illegible]
[illegible]
纂修[illegible]
纂修[illegible]
戊辰，以禮部[illegible]實錄修完[illegible]
監修張懋進太師，仍兼太子太師[illegible]

吉進少師兼華蓋殿學士[illegible]徐溥進太[illegible]
傅[illegible]兼謹身殿大學士，劉健進[illegible]
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illegible]
太保，仍兼禮部尚書[illegible]
仍兼翰林院學士[illegible]
監修[illegible]
吉[illegible]
憲宗實錄二百九十三卷[illegible]
即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成化三年
十月甲[illegible]
趙輔征[illegible]建州[illegible]武靖伯
九月二十四日[illegible]二十九日[illegible]
乃[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乙酉[illegible]趙輔[illegible]建州[illegible]四年正月
戊辰，趙輔[illegible]
[illegible]
子[illegible]平建州功，加李秉太子少保[illegible]武靖伯
趙輔[illegible]
至[illegible]

十五年十月丁亥，命太監汪直與監督軍務撫寧侯朱永佩靖虜將軍印，討建州夷。丙申命朝鮮國王李娎出兵夾擊建州。己酉命巡撫遼東陳鉞贊理軍務。丁未，朱永等奏捷，分五路出撫順關，半月抵其巢，擒斬俘獲甚眾，毀其廬舍。破四百五十餘寨，獲牛馬器械。十二月辛未，錄平建州功，封朱永為保國公，加汪直俸米，陳鉞右副都御史，陞賞者二千八十九人。按明史本紀，無成化三年征建州，

惟于趙輔等傳略敘。又言三年征延綏未果，以撫順深入有功進侯。十五年本紀則書十月丁亥，撫寧侯朱永為靖虜將軍，總兵官，汪直監軍，征伏當加。十二月論功封保國公，陳鉞以建州女真伏當加不得逞，都督吉言詭奏，按伏當加即建州頭目，叛東寇有假。此書建州亦書伏當加者，亦以有所諱避，欲實錄則成化而以用兵建州事，殊難得其詳，幸此書亦載其事，又原設置，郎官所錄，當官要語此亦惟是書頗詳，總之實錄載之，一亦實錄目

說，皆奏疏稽閱重要者，節錄文載書，監守道以上，唯證均詳視明史不過全至十倍，是修史者往往以愛憎為去取，實錄則純據當時公牘，所關有政要，實證多取其時史論。清實錄無疑議，既已固治國聞者必當研究之編也。

漢地理志詳釋四卷 國學圖書館藏刊本

清呂調陽撰。四川彭縣人，有觀象廬叢書，著述甚多。同治光緒間人。是書卷一自京兆尹至弘農郡，卷二自河東郡至西河國，卷三自臨淮郡至安定郡，卷四自北地郡至日南郡。所載郡國次序，不盡依原志。原志郡在上，國在後，此則郡與國為同，亦不盡依原志。諸州分配，則與續漢書郡國志諸淵源相同。原志清代為注者，自為疏證者，為解釋者，及其他著作隨及而是書證義者出，每在舊說之外，雖不盡可引為確證，亦非無發明，[illegible]同者，亦以擬。如謂河東郡之楊，在今洪洞東北陽城村之[illegible]，楊縣[illegible]洪洞西楊曲鎮北，原在今永和[illegible]古州。晉陽在今[illegible]州，祁今太原縣大陵，在今壽陽縣大安驛。元皇郡則大致詳。如謂臨牛為今金川[illegible]，[illegible]三峽

為今會理州南普隆土司，濯樹為巡近之莽，嫁土司。北地之直路，在今定邊縣。新秦[illegible]縣西四渡，為今金積堡西河東之帕漢，為張掖為今甘肅山丹縣，中[illegible]地。又謂徒經書作徒，程氏不為據，為今神木縣。自湟水為諸大成，今作大兵以洮河縣下之紅石縣在今張掖縣右。後漢與收之張掖古浪縣，九原之五原在今薩爾吉林中之古路，大姓以洮以谷大[illegible]洮陽之資為今文縣，諸郡[illegible]東之候城為奉天府西北之遼城。原志理志諸侯國多為[illegible]州府今閔縣，但稍遠平壩蓋其[illegible]為今廣陽東之[illegible]，皆以為圖[illegible]，[illegible]不合。上郡古蓋假古[illegible]吉林府，[illegible]有自治十年，今[illegible]之文則己[illegible]大[illegible]民[illegible]之後[illegible]引而[illegible]文[illegible]為[illegible]，諸[illegible]與元和郡縣志

諸縣相戾，似近于武斷。所引漢越嶲地名，
則仍用元興、宋安、太原、宣化諸府之名，似
未知越嶲之于北嶲三州已改為首，但于
越嶲有府縣之名，尚未考，故其引
其六書象形之義，以釋漢志，不特牽彊
之跡，非尚近乎孤文無證，但就是書全
體而論，于皇輿發明今地所在甚在
所見精于方域，他如圖樣兩關之非隊
長基焉之非基半，亦非以西鮮羌
皇輿者，若及河班志之功臣也。至如漢王子
侯國，如原縣中山故及涿郡原鄉代國
之西河之屬，則概未解釋，且無引
續漢郡國志于班志僅載屬縣，尤于漢
志之無所詳而證明，以有自索隱
而不見於載之概，特歷來于班志有
著疏者，如以西大源皆未見及，亦未為
學者之書也。

後漢書大秦國傳補注一卷 湖山精舍叢書本

陳運溶撰。運溶，湖南善化縣人。有
麓山精舍叢書，已著錄。
是書首有運溶自序，略言李兆洛之編
國集證自序云，古來著書者，往往得之
傳聞，言以前則無定，以後則荒渺，然自漢
以來，泰西各國與中國相通，故後漢
書有大秦傳。大秦者，即今羅馬，今從
後漢傳為本，援古證今，並博採近世
著書者，皆由目見，謂得之傳聞，未免疏矣
漢地理風俗，斯男貴女，今古皆然，夜猶
重白髮，尚使孝，技術，其人引喝自謂之
錢等，歷代以來，漢自來之大用，木精為氣
路，取材於作賤先，物產，金則切玉
之刀，羊毛織成之布，以金銀為錢，歸
琉璃而用，石可證者，皆漢書之時，舊書文
之所，陸則假道西域，水則借徑南洋，接之與
國，不能一一直達，及至明季，歐洲東來，

麼大波山，塔沙鎔澳，以至今日，然火之燎
原，在無識者見其機械之巧，驚為曠古之
奇，不知閱歷伊始，並無姓氏，術出城府深
久，精益求精，且無文字紀載，未免出
源流，猶幸中國古籍略述一二，得以
知若見之國之末，記云禮失而求諸野，所
以甚長者，如見可慎，如舍本逐末，未盡窮其
學，可以見為可嘆，然為之注以申明，不云末，觀之
猶病，年春三月重以見得為跋，然辭為

然皇甫謐，是書以後漢書大秦傳為主
以見史記，前漢書，續漢書，晉書，三國志注，
並參魏略，南齊書，梁書，後魏書，隋書，新唐書，宋
史，明史，通典，通考，水經注，太平寰宇
諸雜書，說文，博物志，記博物志以等
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不集錄而別
見，近人著述，自記出處，正史紀程
及外國傳，圖志等書以為之補注，又若
勤勤用心，殊苦，惟亦有漏略者，如隋書

□書

鐵勒傳言拂菻東，則有恩屈阿蘭，北褥九離，伏
盧人，而元史譯文證補引西史，東羅馬
之入難民斯諸國，境者亦未之及，論□
景教碑言景大里為西國之名之都，引泰
西紀載謂創業之王羅慕路，七世後廢
廢王，距賢者二人居家為之，以為治案
言其身年一易，由是國無王，而權自操
盛與其傳，其王無有常人，皆簡立賢
者，可以參證，金石萃編景教流行中國碑

大秦寺僧景淨述，曰制十字以定四方，神天
宣慶，室女誕聖于大秦，七日一薦，洗
心反素，又曰大秦國，北極眾寶之山，西望仙
境花林，東接長風弱水，其土出火
浣布，返魂香，明月珠，夜光璧，俗無寇盜，人有
樂康，法非景不行，主非德不立，高宗大帝
於諸州各置景寺，云云，是景教之行中
國，自高宗時始，此碑乃所以錄入傳
注，是書僅引大秦傳，其言□
近代碑誌所不錄，是書拂菻傳與景大室

在傳末以為不□，□大秦，□大秦□但
言萬歷時西洋人至□所言大主耶穌生於如
德亞，即大秦，可謂知一而不知二，□亦引
至拂菻傳為□，□□程□以□，惟□生□
亦□□□□□已搜羅不□，□貴
□□□□□也。

遼史拾遺補五卷 道光刊本

清楊復吉撰。復吉，江蘇震澤縣人，見同治蘇州府志。著述甚多，首所遼史拾遺補五卷，尚有史餘備考、夢蘭瑣筆等書。今遼史拾遺補刊本後有楊[illegible]附言、錢儀吉跋。[illegible]叙著錄。以前拾遺二十四卷，博采宋遼[illegible]籍，然大備，第是時舊五代史尚沉薶于永樂大典中，未經[illegible]出；契丹國志、宋元通鑑載籍[illegible]孔多，不免[illegible]漏。[illegible]詳之，據因史為之補，以之書為[illegible]，以散見他書者附益之，得四百餘條，分為五卷。非敢云[illegible]紀揭之[illegible]漏，亦[illegible]樹之[illegible]以[illegible]詳為[illegible]。是書卷一起太祖本紀迄聖宗，卷二起興宗本紀迄道宗本紀，卷三起天祚本紀迄[illegible]紀、西遼紀年，卷四起營衛志迄屬國表，卷五起后妃傳迄國語解。[illegible]此記各卷起迄之書[illegible]。[illegible]卷一為[illegible]。按宋遼文[illegible]

記載以李氏續通鑑為[illegible]，最為[illegible]。按自景德元年，宋遼通好，契丹許和，後每年宋於有[illegible]契丹主生辰及正旦使，契丹亦有太后時加有賀國母生辰、正旦使。契丹于宋亦有賀承天節、[illegible]正旦使，真宗以[illegible]天，仁宗曰乾元，太后[illegible]賀生日[illegible]使。長編每年必書，而厲氏[illegible]遼[illegible]宋書錄，即如天禧三年為遼重熙十二年，長編書正月戊申契丹國母遣[illegible]寧節度使耶律[illegible]烈、[illegible]侍大將軍馮[illegible]，契丹國母遣[illegible]節度使蕭日休、[illegible]州觀察使[illegible]。[illegible]十二月乙未契丹國母遣[illegible]耶律順、左諫議大夫[illegible]賀正旦。四年四月壬寅契丹國母遣左監門衛上將軍蕭[illegible]、利州觀察使劉從順，契丹主遣[illegible]州觀察使[illegible]。[illegible]十二月[illegible]契丹國母遣左衛上將軍耶律[illegible]州觀察使[illegible]契

丹書正義再以世使赦以太常寺少卿史

館修撰兼修國史貢王旦同平章事監修國史

從平年又書錢大昕長編云云下[illegible]

是書亦未云補然稽之已以同事可與錄

長編書至和二年重熙二十三年九月契丹

遣右宣徽使[illegible]使左金吾上將

耶律元亨[illegible]以其服下大夫[illegible]

年百宮書東京接待使[illegible]

次所誤具修史[illegible]為賀契丹皇帝[illegible]使

龍圖閣直學士呂公弼為接伴使[illegible]

宗使[illegible]東州[illegible]

副[illegible]

吾閣使[illegible]

實錄[illegible]

梁十二月庚子契丹遣[illegible]

[illegible]己酉[illegible]

將軍蕭[illegible]

則閱宋代大事[illegible]長編補是書

雖據遼史考異補貲治通鑑[illegible]

謝冊之諸使作大校長編補入不得謂

非遼諸書所補可以大典長編未出

為辭是書則左所[illegible]

似不得云未見又武經總要于遼五京

皆首以西諸州沿載之而[illegible]

既未錄入而是書亦不引豈未曾見武

經總要之故若近人遼碑出者頗多

則在是書成後固不得以相[illegible]讀遼之

補入者除原據舊五代史三書外如[illegible]

書民玉堂閑話等類如易州諸碑

可補遼代年號者正復不少而乃不錄

者拯之學太無頗畫未可以擬引其

學者襯是書也

非

遼史地理志考五卷 光緒刊本

李慎儒撰。慎儒，丹徒縣人，光緒[illegible]舉人，[illegible]

[illegible]

是書以所有慎儒序，謂遼史全史之三史，並

稱遼取遼全之史，地理志讀之全書精

詳，然貴詳而疏，故遼志則地形錯者

十之二三，引古地錯者十之五六，古蹟

史之或係，錯誤所聚，律儀[illegible]大任[illegible]

之書，人今考證得其若有遺疑十之八九，大

任則無傳，但考自于歷史，若志及諸地傳等

中其書名在無從，若蒙古收入版圖，地之自

我朝，於古經營綜從遼疆域之三，不揣[illegible]

陋，于遼五京州縣考為之考校，標明今

某處。以此諸遼口之疏，正其疑者闕之，其

四鎮除五國部為北各三院，蕃見於史傳

中者為地錄之，屬大林府之西遼屬國

見大林本紀者為天林播遷[illegible]

者之，又附于後云云。 光緒刻本[illegible]

也。光年，仲春丹徒李慎儒鴻軒氏自序。其詳

為董嘉第一卷為上京道，二卷為東

京道，三卷為中京道，四卷為南京道，

五卷為西京道（附遼地附錄，天祚播遷

考，遼地道考）。是書于遼地志有訂之

府州縣之外，一鈞考證分地，於存在致

力於勤，但有宜徵引者，如武經總要所

載遼五京四面諸州道里，如東京載東至

熟女真界[illegible]西至遼河百五十里，又八[illegible]

至中京北至[illegible]州百二十里[illegible]

渾河[illegible]東至[illegible]州九十里，又三百九十里至

東北至[illegible]二十里[illegible]

上京首至[illegible]西南至[illegible]

十里北至[illegible]

遼首至十里中京首[illegible]

至大海[illegible]

多有訛脫，[illegible]雖[illegible]有不可據者

然大致尚可考，又[illegible]

在焉，故所謂諸家皆有當歟。然此書見生停
昔知所衍決大破，部落漸衰，與他女真部族逢
古常部，劃據於肇州以東，及長白山以南之
奧，彼部族亦分屬於黃龍府，遼末女真始大強
得其地，而是書所云，可清其諸部之位置
與國府之奉化吉州，與圖星布，順均
有隸屬，吉林長春二府之前
滋者，雙城伊通敦化等縣州縣由遼
地在滿洲置府廳州縣者，盛京疆域
吉林一統志，以是書在今甘肅地，是不乎
尚未見全，寧古塔海中寧古塔伯都訥
州等，在今朝鮮境內，此大凌河以東吉林古
盛京疆域考言之，就是書全體論之
長州在今瀋陽之南，東南已勝于
在錦州以西奉天府，績州諸地
其地以外在熱河及直隸山西境者，指屬
河之，且遼代地名有未詳者不少
見楊氏于地志與，又有未詳，是書的
河滄等之讀者之考也

萬曆三十八年登科錄一卷（明刊本）
是書首有闕頁，錄讀卷官銜名以下，闕有
闕文，如此以前尚有按明神宗實錄萬
曆三十八年三月辛卯，策試天下貢士韓
敬等于庭，賜韓敬等二百九十八名進士
及第出身有差，與是書合。按明歷次進
士登科錄，首頁為禮部奏請讀試貢士
及諸職在事官，且並錄太祖欽定，欽定
格奏，是書僅存，闕奏定欽，欽定資格奏，
及奉聖旨，是六行，以下半頁十行，俱闕，以為讀
卷官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禮部尚書兼
東閣大學士，闕此行未詳末進士，資政大夫
林院事，資善大夫，掌都察院
事，總督倉場，嘉議大夫，戶部左侍郎兼
院事，通議大夫，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
事王圖，詹事府協理詹事府兼翰林
侍讀學士，正春，翰林院，令明實錄
史諸書考之，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為

葉向高　萬曆三十六年五月丁亥，葉向高禮部
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四十一年八月晉太子太保文淵
閣大學士，資政大夫，為首輔 [illegible] 太子太保
資善大夫署掌都察院事，[illegible]翰詹官陽為
孫諱　三十六年自 孫諱自[illegible]擢左副都御
史，陞左都御史，升禮部右侍郎，翰林院[illegible] 三十七年
五月　署掌詹事府事　王圖為吏部右侍郎，翰
王春為少詹事，協理府事，[illegible]大夫吏部左侍郎
[illegible]為詹事，[illegible]為吏部右侍郎
接明[illegible]隆慶以前足錄，讀卷官備於此，且有
關補，是科自李[illegible]以次凡有七人，蓋
萬曆[illegible]院長貳皆出其選，[illegible]
叢題之稱，[illegible]以下為提調官，禮部
署部事，右侍郎吳道南　[illegible]有傳
監試官為御史[illegible]吳亮[illegible]為左諭
德[illegible]等四人，編封官為鴻臚寺少卿李
承華等十四人，掌卷官為編修黃國鼎
等五人，收掌官為柱國少保兼太子少傅左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錄次檢事，王之楨等十人　以有闕名者以為主考官
禮部主事陳德元等六人，供給官[illegible]等
丞梁見孟等六人，均與歷科題名錄為[illegible]
又自後為[illegible]崇自御殿[illegible]
至之名題名甲第名次，又注其授官，貫籍
出身，治經，字，行，生日，三代，母氏，[illegible]
氏，妻，會試名次，均與歷次進士科錄
體例相合，未載策論[illegible]文，而會試錄是科
登科試者，有韓敬、馬之駿、錢謙益、吳殿卿、劉
許耀、錢士貴、[illegible]、[illegible]、林欲楫
[illegible]、[illegible]、張[illegible]、周[illegible]
修、王[illegible]、[illegible]、孔貞運、[illegible]
王紹徽、朱萬春、楊[illegible]、張[illegible]、[illegible]
等數十人，是科已在晚明，故其東林
黨爭方烈，其間並有入貳臣傳者，所
為清實取材之助，則東林黨國皆有
重之人，涇渭之離，大約分自不能免
而諸生不逢辰，如左[illegible]等諸[illegible]自無所憾
今是科題名[illegible]有不可[illegible]
者是錄[illegible]好[illegible]其[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明嘉靖山西鄉試錄一卷　明刊本

是書首有考試官王文洲序。文洲字良臣，王崗鳳陽府宿州儒學學正，浙江山陰壬午貢士，亦與會是書。略言嘉靖丁酉，山西復當鄉試，先是巡按山西御史王大用奏准申令，謹協藩臬程廉考校，及期，監臨御史蘇祐奉命代司監臨，文洲等應聘來試，於時楊禎主試事，下帷肆三試之，將梓其文以獻，就試之士翁提學副使書[illegible]序，監臨官大事務周敘，以巡撫山西都御史韓邦奇，巡按宣大御史大同史道樓振武臺，雅宗保衛巡按宣大御史胡鰲，太監盤程，總督事中三邊程，太監[illegible]，左都事中錢宗，下[illegible]貢為士風嘉靖盛世，云云。按圖敘答盛見山西高家，明史宗嘉靖嘉靖十五年十二月甲寅，以[illegible]兵部右侍郎宗敘改兵部左侍郎，總督宣大偏關軍務，十六年十月乙巳，改兵部左侍郎，十七年九月，[illegible]太子太保工部尚書，十九年四月丙午，韓邦奇以[illegible]，十七年六月致仕，十五年十一月甲寅，史道巡撫大同，二十年以右副都御史巡撫大同，史道以兵左都侍郎閣巡撫宣大，御史蘇霓十七年十月[illegible]，次為年分起合。

嘉靖十六年山西鄉試，試官員銜名，自監試官蘇祐以次，蘇祐明史有傳，曰提調官，山西左布政使[illegible]，山西右參政[illegible]，山年進士，[illegible]監試官，山西按察使丁汝夔，[illegible]提學副使[illegible]松，浙江嘉清進士，按丁汝夔明史有傳，考試官王文洲（見前），楊禎，浙江杭州府[illegible]儒學教諭，[illegible]貢士。

同考試官徐元等六人，皆教授學正教諭，印卷官林寓等二人，布按兩司經歷。收掌試卷官張承祚，太原府知府，河南[illegible]人，受卷官[illegible]，汾州府知府[illegible]，直隸[illegible]進士，按察[illegible]官至[illegible]三[illegible]，受卷官以為[illegible]等三人，自[illegible]府[illegible]。彌封官[illegible]等六人，推官[illegible]，謄錄官以為[illegible]等五人，[illegible]知府[illegible]，對讀官[illegible]等五人，[illegible]進士，巡綽官[illegible]等

者指揮使至千戶、按檢官為朱勝等五人，舒
指揮使至千戶，洪武官為黃以善等五人，自指揮
司理問、太原府檢校至[illegible]照磨、[illegible]後為第
壹試於場題凡中式舉人吕以第壹名[illegible]
者，為翰林修撰，第二名張淑，第三名孟頲
翰林編修[illegible]楊翻中[illegible]李汝寬[illegible]
[illegible]考試官[illegible]為翰林劉廷臣
太常[illegible]為張克敬[illegible]參[illegible]楊[illegible]者[illegible]
為翰林[illegible]張[illegible]孟頲[illegible]李汝寬[illegible]楊[illegible]
[illegible]宗[illegible]左將[illegible]
有三[illegible]于[illegible]有司[illegible]以來[illegible]
[illegible]特[illegible]直言及有[illegible]者[illegible]代[illegible]
[illegible]及[illegible]有[illegible]
主試官[illegible]主試官[illegible]
[illegible]者主[illegible]著，有[illegible]
[illegible]十年[illegible]楊[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樹是錄[illegible]以王[illegible]
[illegible]明史[illegible]七年[illegible]主試[illegible]
[illegible]是錄[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黑龍江財政說明書不分卷 印本 京師

清黑龍江清理財政局編。是書首列黑龍江巡
撫周樹模、江省財政說明書敘，次編成凡例、長
語言江省財政大概情形，叢于編造冊報
事，詳各項收支章程，原訂說明，繫于篇
末。惟冊報限于體例，說明僅舉其目；收
考財政之源流，為釐訂新章之標準，
非詳加[illegible]討，分門[illegible]，不足以資[illegible]
鏡。是編根據案卷，參酌情形，記載[illegible]
財政得失，分門別類，各屬詳細報告，並採擇精
編。是編[illegible]，一依部定，各復詳[illegible]
之精勤，貫各條之[illegible]
續，並[illegible]，江省財政[illegible]說明書
三卷，都八十七萬[illegible]
於別例，未復根據[illegible]詳加按[illegible]
得失，諸[illegible]學理，[illegible]
擇，間有[illegible]理[illegible]自[illegible]
中[illegible]

表名附其後，俾易瞭然。全稅項如何畫分，經
費如何分配，按其三特性，劃撥其區，以用途屬
于中央者，為國家稅，以用途屬于地方
事業者，為地方稅。地方稅分三級，由
省庫經管者，曰省稅；由各縣經管者，曰縣
之府縣、州縣稅，由自治團體按此等區分之
鎮鄉稅。於各[illegible]大小皆分劃，分國家地方
稅，各[illegible]見其意，以備考核。至[illegible]續清
財政[illegible]詳請[illegible]詳[illegible]是

書卷上，為租課類，自大小租至斗秤捐，十項，
附黑龍江收支各[illegible]，附稅類
吉林、奉天[illegible]附，陝西[illegible]在[illegible]稅附
鹽課[illegible]附，[illegible]稅附，關稅，雜稅章程，滿洲[illegible]附詳
章程，為鹽[illegible]稅類，自酒稅至煤稅，附田
房契稅、附[illegible]雜稅，為黑龍江全[illegible]
稅費，附表，附[illegible]入，撫江省[illegible]稅
卷中，為支出類，自支出木植稅至呼
倫貝爾等[illegible]稅，附稅附呼倫木植稅[illegible]

東清鐵路公司代徵木植等項章程，以呼倫貝爾等
處山林稅各章程，雜捐類，自黑龍江[illegible]
捐，附黑龍江徵收營業[illegible]捐，與大小捐，改捐，表卷
下，為雜費類，自華民出境護照費至
省官租榷牛白子錢，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自[illegible]鹽局收入，[illegible]
公司收入，官錢號收入，日鐵路公司收入，
日火磨公司收入，[illegible]收入，日學
田招墾等收入，[illegible]收入，日

金廠收入，日造紙公司收入，日杜爾伯特
墾局收入，官[illegible]租，[illegible]類，附
錄，[illegible]為畫分租稅說，系表劃分國家地
方兩稅意見書，附縣之為黑龍江財政
制度沿革[illegible]，附[illegible]黑龍江租局[illegible]
之[illegible]表接黑龍江自同治以前[illegible]情形
本無[illegible]，財政之[illegible]，其後呼蘭等處
以次[illegible]，墾年[illegible]，辦[illegible]全[illegible]始
有收入。自程德全署將軍，後[illegible]墾大開

指稅整理，乃有財政機關之設，治政策者
度支置司。其見于周樹模奏近年整理財政
大概情形者，一為鹽務，一為稅捐。其後復
以度支司疆吏以之(?)收支款清理，收支相
收支款項之最要者足著者所相謀，以類相從，
入款繳未年所分款，為隨宣統三年六月周樹模
奏編成宣統三年預算案，是編(?)據宣統
計全省歲入共庫平銀五百萬餘兩，歲
出以此相準，歲出五百八十餘萬兩。是收
支仍有不敷，江省財政向與吉黑同仰給於
年撥部款，又為時甚短，在周樹模主政之
時，以出入支出始得略敷，是書則以歲
田賦收入為本，但如鹽釐税捐等，江省
財政者，舍此無可著手。是書今人所
出入之款，于此可備，財政之參證也。

明宣宗實錄一百十五卷 傳鈔本
明楊士奇等修。按明英宗實錄，宣德
十年七月丙子，修宣宗實錄，命英
國公張輔為監修官，少傅兼吏部尚書
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少傅兼謹身
殿大學士楊榮、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楊溥為總
裁官，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王直、
少詹事兼侍講學士王英為總裁。其纂
修官 明大政纂要 監修等官人名 又宣宗實錄 正統三年 實錄
正統三年四月乙丑，進宣宗章皇帝實
錄一百十五卷、寶訓十三卷，合目錄
凡例一百二十九冊。丙寅，以宣宗實錄
成，以監修官張輔以下官職
總裁官楊士奇、楊榮、楊溥、兼纂修
官王直、王英，白金各一百兩，鈔表
裏羅衣一襲，鞍馬一匹，纂修官
考證對讀等
謄錄

英殿之掌文籍官胡濙等膳寫正
副本陳循等、以漂流帑、白金綵幣
綵文、陳循等只有金幣無綵文、辛未呈
總裁官少傅大學士楊士奇、楊榮俱為
少師兼職如故、禮部尚書楊溥為少
保兼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總裁兼
纂修官王直、王英俱為禮部左侍
郎兼職如故、其兼職均見前總纂修官
讀學士李時勉、錢習禮、陳循、蕭鎡修書俱
為翰林院學士、侍讀學士苗衷為侍讀學士、
侍讀曾鶴齡、馬愉、侍講高穀俱為侍讀
學士、修撰劉球、周敘、孫曰恭、習嘉言
陳叔剛、陳詢、俱為侍讀、曹鼐、儀銘、王一
寧、杜寧、謝璉、俱為侍講、謝璉修撰
善、楊壽夫、林文、鍾復、評事張益、監
察御史宋宏、鄭建俱為修撰、王一寧
球、劉鉉、洪璵、俱為翰林院侍讀
以儀、侍講胡鍾、及編考修撰俱

膳錄收掌文籍官編修蕭鎡等二十員
俱陞俸一級、擢膳錄布衣潘杏等才幹生
員陳學等十八名俱為試中書舍人
按明史藝文志宣宗實錄一百十五卷、
楊士奇等修、條實錄所載大政、纂
要及臣以修實錄進官、自此始、按此次進
修實錄進官者、張益以宋褒、劉球
諸自以理學、蕭鎡、陳循等各以大翰林身
分、諸儒將以清代惟修四庫全書各館
附人員有改入翰林者、否則非特旨不
可、滿員有以授翰林官、無拘限、明實錄
例、以一月為一卷、宣宗以仁宗洪熙元年
六月即位、宣德十年正月大行、故卷
數加此、明自宣宗、民殷物阜、洪武之
盛、張故南畿之文趾、北征之戚
亦西之不能救、然猶東通奴兒干、凡今
松花黑龍兩江、皆天子之所至、而逼漢
以及青海置衛成、即戍堡兵玉林諸衛

豐州等之於千永樂復出之建置,使守
邑補又自然土木之變,乃未及十餘年
至已不保,且正統之末年,正至乘輿北狩
塞東之數百千里及海西諸衛,於是全遼
等地遂不復能盡,以至大寧所之地,遂
棄以為外,東勝則益削,是書實為明
代由盛強而趨於衰弱之關鍵,讀史者
尤貴注意也。

後漢書補表八卷 嘉慶刊本

清錢大昭撰。大昭,江蘇嘉定縣人,少詹事錢
大昕之弟。嘉慶初,舉孝廉方正。著述甚富。事蹟具清史稿儒林傳。
是書前有盧文弨序,略言嘉定錢君晦
之所撰後漢書補表,非若錢氏之僅取
材於范書本志,乃山經地志、金石子集
之有資於是書者,罔不網羅搜輯。其
體例一依班氏之舊,諸侯王子弟
為之表,功臣侯與外戚侯亦分為之表,

視熊氏之但以同異姓為別者,較周且
熊氏所漏略者,證若干而補之,於是所書
乃始完善,而無大遺憾云云。略末題
五十六年冬至日條排纂,以證其說為
大昭自序,略言范氏本無年表,至宋熊
方始作補表,以補范書之闕,然時古籍
散佚甚多,乃於搜采者,統後漢書三國
志之書,取材既從體例,亦稍因補撰
集編,正史而外兼取山經地志、金石子
集。

得諸侯王八十六人，王子侯三百四十四人，功臣侯三百七十九人，外戚恩澤侯八十九人，宦者侯十九人，緣有異同，抉擇證焉。班書百官公卿表前敘百官沿革，後則公卿姓名。司馬續志惟載百官，於公卿姓氏則仍闕如。今則三公拜罷，各依本紀，據以其同卿之可考者亦以次補入，謂之公卿表。又三百官者表所不及，累為八表，以逮班氏，後之讀史，或有取云。茲年為舊序，款卷為諸侯王表卷二，以為王子侯表卷三，以為功臣侯表卷四，卷五以為恩澤侯表卷六，以為宦者侯表卷七，以為公卿表上卷八，以為公卿表下。按東觀漢記，本續班氏之書，見史通者，有侍中伏無忌等作諸王王子功臣恩澤侯表，後崔寔曹壽又與延篤作百官表，是東觀漢記本於班書作有諸表，於嘗宗漢雖四庫全書有輯東觀漢記，共存千四卷，有表一卷，文殘大略，而序跋未言及。

修撰之東觀漢記，亦不如是書若羅振玉傳，自敘熊氏補表以為優，但熊氏表於太傅、太尉、大將軍、長樂并太子太傅、少傅、大長秋、將作大匠、城門校尉、北軍中候、司隸校尉，錢氏為之，則官制實與後漢書百官志相應，叔司隸校尉職權至要，雄闕出力經上，錢氏猶未安，原表列不如熊氏之承體例，當以年貫之為主，熊氏所司隸參職與史識錢氏以為誤，又華嶠國志任命為大司農、大司農、宋冀、謝八言尚書令，司隸校尉大司農，錢溉為衛尉，王梓子見刺史，宗岑歷刺州刺史光祿大夫侍中衛尉，是書均未列，不得謂拜罷之年脫佚不載而彭亭侯孫嵩雍亭侯陳白之見永興二年以太守但望表者亦闕，以華陽國志一書長之已有漏略，則其他可知矣。若略本無考，是書較熊氏甚補正之。

亦錄唐諸氏之校，補後漢書年表，若
文往往出于是書之外，如以史記乙稿者
附書注壹賡續以，惟校壹叢，故其表有
前書侯表，傳以諸表，漢三國吳志孫權傳
其二十四年書以表權之際，遂將軍封爵者
是書所以辨明，校其封號，前表孫權之
錄，備所以為刻本傳誤，乃校正之，並著
諸本之誤，使得考覈，以備考證云
勘封爵之異，備一說

熊氏後漢書年表校補五卷 叢書集成本
清諸以敦撰，以敦浙江錢塘縣人，是
書前有以敦自序，略言宋澧州熊
方，補作東漢年表十卷，宋代史志
宜附范史以行，以四七代史書高廟
搜討遺籍，入秘閣，逮古數君，以文得
宋鑄本，錯誤者多，錢竹汀詹事，盧抱經
經筵學士文弨，又重加考訂，始刊版
以行世，展閱數過，覺兩先生所校，亦偏
甚多，因取全史參互鑒正，盧氏未竟
後注所引東觀記、續漢書、謝承書，以
及水經注，補其闕而于表，終後漢
紀、金石錄、隸釋，及馬氏紀以表紀雖
亦有訛舛，然究有未能正史，且見張
璠漢記、袁宏史紀，切今取其可信
者，兼載數條，全在文，確然可據
為校訂，定貴討數，凡閏月，或是
編之云云，未署嘉慶十七年歲次壬申十二

月錄唐諸以敦誠，是書卷一為同姓王
侯表，卷二為異姓諸侯表，卷三為百
官表，末有補遺一卷，有跋，略言校補諸
氏從漢書年表，以乃付梓，然畫梅頗
或漏略，且有散見他書未經采取者，併
列以補於遺。沈然自序有諸侯沈氏
洪自序有僅刊其書之文，皆出私家諸侯
闕入，余考證目擬補氏書文自補之用
以為悅云中之月，茲輯為楚書

續修四庫全書提要稿 卷 部

是書因為補錄表，而紛正處氏考訂者
編者亦由為據改注意，但漢代職官見
後漢三國者亦尚不少，如樊下書為續
附見，縱之碑檔准自詡書，今司隸校尉
作大將河南尹，見熹平二年三月王莽
銘，或執金吾校尉河南尹，魯峻補入王莽傳
國志武帝之鎮軍，驍騎尉，任所　似均
未列入。
其考據之學，尤無足取，蓋亦□言

光武功臣侯者四百餘人，而前表所載者
數頗少，是書謂沈欽韓自序之海昏侯
沈欽韓，不盡可據，然猶保史氏諸有
深得侯史遺，以為光武功臣，交游之
漢代與稱自正史編年外，少人無從
得見諸碑所載，以未可盡書難憑作
者於補錄氏而文自補，以為悅責則
石刻時現，類書中有往往據補者。
王氏高權氏諸補，補遺刊刊誤，遂為
史學之淵矣，正不必以為嫌也。

續修四庫全書提要稿 卷 部

漢書地理志補注一百三卷（道光刊本）

清吳卓信撰。卓信，江蘇昭文縣人。少
孤，及長，篤嗜經籍，有田百畝，盡以買書。會
[illegible]為古文，卓信從之游，遂歸太倉州
[illegible]中丞書田賞之，勖以習詞章業。一試
輒罷，遂屏其書，再與鄉試，即厭棄去
以之按歷遊齊楚燕趙秦晉關隘險要
償屋于城東以居，其資因盡費於書
以貧年六十餘卒。見錢伯堅所為小傳。
是書前有自撰，自序。略言：班氏志
貢周官，為地理志，原漢因秦制，地名文
異，故易是，以采獲舊聞，考迹詩書，推表
山川，以綴夏周春秋戰國，下及秦漢。顏氏
說之曰：中古以來說地理者，或解釋經
典，或撰述古志，說各異，唐宋撰其端
失其真，今並不錄。則知班氏所詣，諸儒
援摘詳慎，後世言地理者，莫不宗祖述班
氏，歷代經續。顏氏注注搏集儒生之說，

別其是非，間亦有糾班氏之謬者。嘗觀吳
之岑先生為漢書地理志補注一書，徵引
閎賅，精審勤核，分條之注，具在其書。
積勤數十年，以成盛業，武進李申耆兆
得其手稿，錄副而藏之，以搜輯散佚，因
以訂訛補闕，為之檢校，凡精于其為
私益甚大。李君推重如此，是書之足尚
可知。李君又翻其後所錄副，為之條理云
關陸侍郎錄出，[illegible]余田保安至
白門，付梓氏，以資其傳。積三百日梓
成，因筆記其始末云云。末題道光二
十八年十月朔，涇縣包慎言子莊氏識。
茲詳為校理，最其書，卷一至卷三為
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卷四為弘農
郡，宋書弘作宏，卷五河東郡，卷六太原
郡，卷七上黨，卷八河內，卷九河南，卷
十東郡，卷十一陳留，卷十二潁川，十
三汝南，十四南陽，十五南郡，十六江夏，十七

廬江、卷十八九江、十九山陽、二十廬陵、二十一海郡、
二十二瑯琊、二十三鄱陽、二十四壽春、二十五清河、二十六
涿郡、二十七勃海、二十八平原、二十九千乘、三十濟
南、三十一泰山、三十二西郡、三十三北海、三十四東萊、
三十五琅邪、三十六東海、三十七臨淮、三十八會稽、
三十九丹陽、四十豫章、四十一桂陽、四十二武陵、四十三零
陵、四十四漢中、四十五廣漢、四十六蜀郡、四十七、八、
九犍為越嶲益州、五十牂牁、五十一巴郡、武
都、五十三四五隴西酒泉金城天水、五十六
至五十九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六十至六十
五安定北地上郡西河朔方五原、六十六至
七十、雲中定襄鴈門代郡、七十一至卷七十
一至七十六、涿陽太北平遼西遼東玄菟
樂浪、卷七十七至八十二南海鬱林蒼梧交
趾合浦九真日南、卷八十四至一百一、自趙
國至長沙國四十四國、習比郡國為之
卷、或偏據前書歷代地理志
地形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

自有通州書、如宋長安志、大興縣志、子
注同治通漢舊儀書、地理書、晉太康地記
權之至、如三輔黃圖、晉書地道記
以征代書、如寰宇通志、明清一統志、寰
宇通志、今水經、禹貢錐指、水道提
綱、六朝、各直省志、地理考、濟校
地理志之類、亦入十種、著錄可資
博但其時奉天吉林縣、當未設置、山
西省有歸化、綏遠、亦未設立、故歸城廳
縣、或在其沿革、如玄菟郡之西蓋
馬、智在蓋平安、沿革入之類、又
班志于郡縣王侯之國各者、多書某
自沿漢郡國、郡名縣之仍故者
見不甚詳、又自封王子侯後、侯國
改屬郡、律以歷代地志、所載名稱
一縣小郡、非出沿誤、比考證書
寧很等、縣為六縣、郡
後中山國是書

郡國下皆注為今某州縣，西北道遠
引今書，俾可一覽而知古今沿革之自。而
漢後推沿州縣數以世代地理之附，但不
泥古地諸家之為郡縣疆域考者
尚有把握，是書於郡縣沿革疆域內外城
宋可讀之編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元書一百二卷　刊本
曾廉撰。廉，湖南邵陽縣人，官知府，候補道員。是書
末有廉自序，略言魏源[illegible]元史最為[illegible]代，雖
言元史最繁，無異子[illegible]之詞。又言
可觀者，山之業自是遊[illegible]和林，至[illegible]
三河之發源，西北之荒，東南之島，[illegible]
于土地人名，語言文字之同異，敘述元人
當代之文，而參以異域諸人之書，考證
以達四海，若其時代接其[illegible]近，猶其遺
落古文，甚重要貴，自始至北，特正四庫
紀[illegible]十，列傳七十六，自序為[illegible]
文，言元史尤事[illegible]，以為[illegible]
伯[illegible]為臣[illegible]，木[illegible]之功
續[illegible]諸國無傳，則不知國所以滅
[illegible]無傳，則不知國所以[illegible]
諸國無傳，則不知國所以[illegible]
無傳，則不知國所以亂，皇族無傳，則不
知[illegible]三河源流分合之故，諸王無傳，則

又知蒙國翔踊白背之謎,其於取資廣矣。
博取六典,其書取譯官書史牘,其傳取
宋傳碑銘,其成之速,故取之於其所為,若碑誌
碑狀,彼等得之見編,大臣元勳,不得見
佚,且蒙古事蹟,在元本自無傳,贊,間有
遺,初明無從考實,以見不成書,大筆無可
以後,元書是非人可以由,而瀆,文義以繁
而後,經理不可以考而加,按此類諸說,是
此書,不[?]書成擬因禮部表,曰作史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既假撰書,載記資書并備,考證無存取
金舊,以國家正史刪繁,以新編為之,又按
元史之修因明洪武,太促其時,元嗣君仍
在和林,國統未亡,故宋濂等于事實
方域,既難詳查考,又真諱忌,是書
遂取後諸言識中元史之疵,清代皇帝
元遺平為元史類編,後[?]有元史
新編,近來有柯氏新元史,屠氏蒙兀兒史
史記,纂著之見,為歷代正史所未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一曰翔漠[?]族古城,諸類,原書皆于簡
略,一曰泰西文籍,譯入者略要,體大思精
自無如新元史,但柯氏所採翔漠諸
國無傳,不知外界書貴為柯氏所略,以補其
缺,外而是書采于外國,禮[?]字諸路為
原地,去[?]國,[?]能稽以資地古有
古在柯氏之[?],尤可據,如塔[?]等
傳,所[?]至為發明,而同於西域
諸傳為發明,因於西亂,西域諸傳亦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見于[?]之[?]用武之雄,太祖四王諸傳,于[?]
兼之,[?]傳證之長,直有歷史所未見者,西
北地名,人能如屠氏書,而今地,而嗣[?]
後亦不能如是史之[?]是書也,亦至宋
慎始之,所傳元[?]年,則其可據者,至柯
氏得譯文之[?],碑誌之繁,依據,不[?]
自為是書,莫及,又當元舊見,其重故
有[?]不可不辨別,嫌[?]是非之語,大[?]
夏元史之旨,明通鑑,諸書,以見特[?]

江蘇[?]者,足[?]將至[?]事實,而[?]
又新全體,而[?]之佳作也。

明嘉靖三十七年浙江鄉試錄四卷 明刊本
是書首監臨以下為考官、試官文衡主考董份
撰序、主考范惟一字子美、廣西全州舉人、直隸肅寧
寧縣教諭、同考廣東瀛海、江西峽江縣學
人、廣東東莞江縣教諭見江西序略言
浙省聖化獨先浙、彼文獻之甚盛、善
科甚備、員與食徒切清燦之報、未浙
校藝之聘、全自河閣入浙、則以按監之
御史王本固以監臨此諸、有物事、提調

左布政使陳洪賢、右參政王文讓、監試
按察使王淮、副使劉淑、後言至湖廣
撫見貴為考試即衡主考遊書序 下略
總提學副使畢鏘、所錄閣士四千有奇
錄舉者九十人、錄其經義、武文
監臨總督軍務巡撫右都御史兼
侍郎胡宗憲、提調以植士
巡按御史李時、鍾衍、有事於士
府州縣中舍、主事黃

行、工部主事黃文□、南京戶部主事劉
撫理王以省左布政使、右參政
經劉壽、按察使、左參議
總兵、副使、左參議
僉事李如桂、太
按察使王本固巡按浙江
嘉靖三十七年四月乙酉
四月總督胡宗憲、以嘉靖三十五
年二月壬午、由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

史總督直隸浙江軍務、三十六年二月丁酉
兼理巡撫浙江、四十一年十一月
兼總督浙江江西、是科為左四十年前
貴縣令、陳仕賢之官、皆見浙江通志、明
清各省鄉試
錄明史有傳、歷郎中擢浙江提學
李時仁見監御史、字安國人
嘉靖四十二年工部分司
伊見北監工部分司

見左布政使，柏必進士，翁世經，劉壽崇，孫洪
機，世經，禧清進士，次耕，均江縣人，劉
壽照，史有傳，均見布政，及書懷貴見布
參議，壽照進士，刑部員，見布政參議，毅
江衛人，李景華，任邑人，現以河懷安
人，高趙蕭四人，均見副使，李如桂，長治
人，李三畏，文舉人，均見僉事，按察江通
志列明代職官，頗詳，故多可考，其所言
之後，為監臨官，王本固見前，提調官
兵仕賢王之誠，安福進士，按察使監試
官王世淮，祥符進士，劉懋見前，考試官
見前，同考試官教諭姚隆等八人，印
卷官都事吳秩等二人，收掌試卷
官知府陳榜等四人，受卷官知府韓啟
易等八人，知府馬推官林縣丞月彌封
官推官趙壽等八人，推官范知縣 騰錄
官知縣陳徽等八人，對讀官經歷林
教等九人，自林以下皆知縣經紀官指揮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使白濮等八人，自有指揮使至百戶至事
搜檢官千戶劉年等八人，供給官經歷
林鎮諸等十九人，並刻於左邊，其
史傳不皆有，以為榮，並試卷題
又次為中式舉人張英等九十名，姓名里貫
出身以治經，其後為張英等，並試
三場題名，入試錄，未載其序，而後序
計是科登錄試者有胡大順，後序為沈縉
許字彥廷，趙孝曾之子，未諸人，而其互
青監以至右接者，亦不在此，後序亦以
植俗分樹惠選，從秀士日之中，將中
國故者，亦多出試錄之振人文，關風俗
風之盛衰。

八旗通志二集三百四十二卷 嘉慶刊本
嘉慶元年奉敕撰。卷首凡十二卷，自一至六為天
章，錄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御製詩文；七至十
二為敕諭，自天命三年至乾隆六十年。其
卷一至三十二為旗分志，卷三十三至四十
一為兵制志，八旗兵制、訓練、禁衛、八旗
驍騎、前鋒、護軍、步軍、火器、巡捕、健銳、
馬政。卷四十二至五十三為職官志，一自宗人
府至戶部，二自禮部至盛京五部，三自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自理藩院至太常寺，四自太僕寺至內務府，
五自武備院上駟院至侍衛，六自八旗都
統至三旗虎槍營、盛京將軍等官，七自直
隸至各省督撫，八為殿試、八旗各館職務大臣，
總各官、王府各官，十為世職，十一為世職
封爵，十二公式。卷五十四至六十二為氏族志，
一國初姓氏，二八旗滿洲譜系，六八旗蒙
古譜系，七八旗高麗譜系，八八旗漢軍
譜系。卷六十三至七十七為土田志，一至六

為土田規制，七至十為土田數目，十一為陵寢人員地畝，
十二為盛京駐防地畝規制給地數目，十三八
旗莊地，十四自八旗牧場至盛京牧場，十五為土田數
今，十六自土田錢糧至優免兵丁差役。卷七十八至
九十三為典禮志，一自王公儀制至王府庫貯，
二八旗朝儀附王公相見儀，三八旗儀
典，四五，四八旗祭典，六八旗軍禮，七八旗
冠服，八八旗婚禮，九八旗喪禮，附
養老，十八八旗旌表，十一八旗祀典，十二至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十六與禮。卷九十四至一百三為
學校志，一國子監肄業，二三八旗官學，四
宗學至景山官學，五自咸安宮官學至黑龍江
官學，六順天府學，七奉天府學生員、監
生考試，八八旗武生，八旗翻譯考試。卷一
百三至一百十二為選舉志，一二八旗科第，三
至九為八旗科舉題名，十各項考試題名，卷
一百十三至一百五十八為藝文志，一至四為
宗室營建規制，五至七為八旗營建規制，八

水利、營建、兵制，卷一百二十為藝文志，卷一百二十一至二百六十七為人物志，一至十
三為宗室王公傳，十三至八十八為大臣傳，
八十九至一百十五為忠義傳，一百十六至一百
十九為循吏傳，一百二十為孝義傳，一百三十一
至二百四十九為列女傳，卷二百七十至二百七
十七為封爵世表，一至四為宗室王公封爵表，五至八
為異姓封爵表，卷二百七十八至三百十一為世職
表，一至十六為滿洲世職，十七至二十四為蒙古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世職，二十五至三十二為漢軍世職，卷三百十一為
宗人府大臣年表，卷三百十二至三百十
三為內閣大學士年表，自崇德元年至乾隆六
十年，卷三百十四至三百十六為部院大臣
年表，自崇德三年至乾隆六十年，卷三百十七
至三百十九為內大臣年表，自順治元年至
乾隆六十年，卷三百二十至三百二十八為
八旗都統年表，自順治元年至乾隆六十年，
卷三百二十九至三百三十八為直省大員

表，一至八為將軍都統副都統，自順治元年至乾
隆六十年止，一為將軍並有總管，九十為參
贊辦事領隊大臣，自雍正三年至乾隆六十年，
卷三百三十九至三百四十二為八旗大臣題名，
一總督，二巡撫，三提督，四總兵，按乾隆四年
詔修八旗通志，初集二百五十卷，分門類
與是書大略同，無表，首天章，其次以志則
旗分、土田、營建三志，在兵制、職官、學校
前，加藝文、典禮、選舉三志，封爵、世職、大臣諸表，在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每列傳之前，無表，有表，而傳內又分名臣勳臣
忠烈、循吏、儒林各傳，是書於無其名之大
臣傳，即初集之名臣、勳臣兩傳，詳為整齊，
是書獨於宗室詳贍，然按初集之右，又於
親王以及郡王貝勒貝子傳，勳順治七年以前
宗室勳舊王公，盛稱乾隆重修世祖實錄
則不載，滿洲蒙古漢軍大臣之傳者亦
視清國史之諸臣傳為多，又至各省督撫
提鎮，以大臣年表以題名，以非滿洲事蹟

其有年表者則必定爲有事與者氏族
一志本於八旗氏族通譜曰某某某之後
督八旗京外大員之拜免一賜諸表皆
可得之以外典制事例之見於諸志者
概無遺損並擇錄沿清代官書之書者
自嘉慶至光緒有五朝一百餘年之久八
旗事實纂輯者亦至繁賾乃能網
羅相承不復措意于此編至典籍要領之文獻
難徵亦可藉之以覘也

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四十卷 光緒刻本
清陶駿保陶念霖編駿保浙江永康縣人官
蘇松太糧道□年六月授江蘇按察使光緒四年
是書有駿保序略言漢自蕭何相攟摭秦法
作律九章此律之名所由始而後人申言
之曰例者則王制之所謂比比則察其大小
而獄之輕重於焉酌劑此所以直與而損益
準成憲而其輕其重閒亦准諸章議故律
文自雍正年刪改增修欽定爲四百三十

六門而嘉慶六年以前現行則例詳爲訂正
共計一千五百七十餘條自七年至今八
九十載日新月異案牘滋繁斷法有律而律
情有例律守一定而例則時爲變通非
纂輯成冶獄者無以平情而定法余集綴
十載周旋于刑獄之間既以洽天理合人情明
法紀法之不倚不偏律之爲用刑之圭臬者莫如律
例統纂集成一書嘉慶初秀水沈君書所之
道光後山陰姚君潤一再修訂輯諸家之論注

載歷來之成案，未習刑名者，如獲指南之車，又已同治
浙由吳蘇後，板籍殘缺，同治初元，吳曉帆方伯
藩吳蘇後請是板，浸漫不堪，因重為修輯，未竟
正丁卯歸武林，倩總任其事，年彭年、錢者
者，正之重付剞劂，於是精審趙馨、戴先生
均歸直山整訂，又缺，今武林得善本
精研律學，曉暢吏事，以同治十年以後各省通
行之例，逐條校正，增補，另繪圖
有序在總前後，遂付梓

然大備云云。按是書有雍正、乾隆，博載上諭者為順治
三年五月、康熙十八年九月、雍正三年五月、嘉慶四
年正月、四月直載，雍正三年九月
高宗乾隆五年仲冬聖祖、世宗
宗，載奏案者為乾隆年律例館
定纂二千四十九條刑布，道光元年十二月
十二月十年十二月，咸豐二年十二月，同治九年十二月
次纂修條例告成之奏，載修序者為
按年，並按察使，道光三年

南按察使吳廷琛，道光六年前浙江按察使
直隸道光九年前浙江按察使，同治六年浙
江按察使王，同治年
年，吳煦、時，部例
六年，刑部，大清律例
纂集成例，是書卷一為律目
卷二為諸圖
卷三為服制，卷四五為名例律上下，卷六卷七
為吏律，卷八至卷十五為戶律，卷十六

為禮律，卷十八至二十二為兵律，卷二十三至
二十七為刑律，卷三十八三十九為工律，卷四十為
比引例條、秋審條款、附督捕則例上下
律為條四十六，吏律為條二十八，戶律為條八十二
為條二十六，兵律條七十一，刑律為條一百七十
律為條，工律為條，是書每
卷每頁分上下，下分格
載律、條例，上
按名例

而乾隆二十三年以後定例續增諸款至道
光元年[illegible]正月禮部治生監犯事以公私若
[illegible]以刑部旗民不准相援第二卷[illegible]
[illegible]款[illegible]案人犯決勘不如法條十款以
第六卷所載至咸豐十七年十月初五日欽奉
上諭以第二第一兩卷皆無大字[illegible]上[illegible]
第三卷有大字者[illegible]以[illegible]日安由[illegible]
呈欽奉上諭[illegible]章程則以嘉慶[illegible]
書[illegible]首序在光緒[illegible]各例律下[illegible]
七頁以下所載治案則有至光緒十三年者
是役有人增輯[illegible]并主將不因年載有[illegible]
豐同治年間[illegible]土官[illegible]私[illegible]
往載[illegible]十九年[illegible]禁[illegible]例[illegible]
後[illegible]年[illegible]之[illegible]律例之
書皆以[illegible]為淵藪[illegible]朝[illegible]之[illegible]
法以[illegible]刑[illegible]以[illegible]
範圍[illegible]為精于刑幕者[illegible]故
視唐律疏議宋刑統明律為繁然至宋
[illegible]重[illegible]舊例[illegible]

又按[illegible]律例則[illegible]有刑律
之[illegible]是書[illegible]至今[illegible]視
為[illegible]
[illegible]

藏事輯要二十四卷 抄本 民國
張其勤撰。其勤，河南祥符縣人。清
末官在西藏，充駐藏[illegible]親見藏
中檔案，故所撰輯是書頗為詳晰。
共分二十四卷，卷一自清崇德七年
至康熙三十年，[illegible]達賴喇嘛來朝，康熙初
達賴[illegible]與三桂相通，因達賴右[illegible]
等語[illegible]卷二自康熙三十二年至
五十五年，卷三自康熙五十六年至五十九
年，[illegible]準[illegible]入藏[illegible]大軍
平定西藏，因[illegible]封達賴入藏及聖祖
敕考證黃河大江黑水金沙源[illegible]
[illegible]大江[illegible]
[illegible]三水，卷四自康熙六十年至雍正
十三年，[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議見某撫臣[illegible]見是卷
卷五，自乾隆四十年至十三年正月，珠爾默
特那木札勒書其兄珠爾默特那木札勒
及傅清拉布敦誘殺珠爾默特那木札勒事，詳
是卷。卷六，自乾隆十五年九月至十六年，凡
傅清拉布敦手殺珠爾默特那木札勒，旋
即被害，及策楞等辦理善後事宜，見是卷。
卷七，自乾隆十七年至五十三年九月，凡班
禪入京祝壽及廓爾喀侵擾，初次入援後

與是卷。卷八，自乾隆五十三年十月至五十
四年四月。卷九，自五十四年六月至五十六年九
月。凡廓爾喀再擾藏，及保泰等請移達賴
班禪于泰寧事，詳見是卷。卷十，自五十六
年九月至五十七年二月。凡派福康安
統兵征廓爾喀及[illegible]事，詳見是卷。
卷十一，自五十七年三月至五月丁亥，凡
福康安收復廓爾喀等處事，見是卷。卷
十二，自五十七年八月戊子至五十八年，福康安

奏廓爾喀歸順事，見是卷。卷十三，自五十七年
十二月壬子至十二月。卷十四，自五十八年正月
至三月。凡定西藏章程等事，見是卷。卷
十五，自五十八年四月至嘉慶二年。卷十六，自
嘉慶十年五月至二十年。卷十七，自嘉慶
二十一年至道光二十四年三月。凡[illegible]
者奏請將[illegible]
是卷。卷十八，自道光二十四年六月至三十年十二月。
凡琦善參奏[illegible]

章程見是卷。卷十九，自二十四年十二月
至三十年。凡琦善[illegible]
[illegible]瞻對事。[illegible]
事見是卷。卷二十，自咸豐元年至六年
二月。卷二十一，自咸豐六年三月至同治元
年。凡廓爾喀與藏番[illegible]，詳見是卷。卷二十二，自
同治元年至四年七月。卷二十三，自四年
七月乙酉至九年。凡藏兵剿瞻對事，見是卷。
二十四，自同治九年至光緒十三年。[illegible]
卷

整理奏呈之書，于檔案自清初至同治，皆
能元元本本，如述詳贍，且于每卷事
蹟間有脱亂，皆于書眉寫錄，清代西
藏事書頗少，衛藏通志止于乾隆，康輶
紀行亦止于道光，特藏事于光緒後
之史事，以為重大，而是書詳闕，又道光
二十六年者其錄其人諸子，而藏之序
通俗之各事，均見舊年檔舊稿，而是書亦不及
載其著者未之見歟，全體之而論，實為振興實、
見東華錄者，皆取入，所未見藏中檔案者，
則是書所獨得可貴也。

史記三書正譌三卷 廣雅書局刻本
清王元啓撰。元啓浙江嘉興人，嘉之王讀內
尚衛輝之高要本書。是書首有元啓自序，略
言史記自兩漢時未有訓釋，讀史者往往
自以己意推筆記注，嚴謬以資解故，
如晉之徐廣傳寫者不審擾入正文，或竟
為大字，從使文體割裂，有益者之不貫，今宗
孔氏穎達注經正義之例，以後儒傳注雖
用正書，猶為小字，使不與正文相亂，其
踳駁甚者，如律書天官書二篇，則宋茝
氏之書，或筆所存，其甚者十之五六，於是錄
者定正文于後，使便于讀者，末題乾隆
二十七年秋，嘉興王元啓書於衛輝之濬
太書院。是書分三卷，卷一為律書，
屢改之後，是書之文，元啓閱精於史，精其隙、
精慎，自史公自序，律書元非，元不知曆法
本從或有其律書，則又為書，小言其，補以
書之本，補耕也，卷二為曆書，元啓撰

此書以史及後周太史之辭之考其大數，蓋書三家為
大官書　元昭曰書，叙周天列宿於其間
言元之形氣及後向背之說，縱橫，指畫以明
目錄，又曰與人諸志以正今人所能算者也
與史公綱領要無中疑後之讀史者亦入以
宋呈所著書以說其後故其大旨著書垂要諸
首取之，蓋語以為推步要史記今律書言
蓋律之所重事應本五行機九州重，今大西
各國數各種年份亦根本算史，歷而世貴

以後數言至高祖則可知為兵書無疑未
此書之大略陳戍衛之議征討之事又曰無
議軍之段，推其說至百姓得，曰遇
龍說天下設書，鴻雜，收物理大寨里以史公
明其之文不之說，比紀其成用兵之非
見於三言以是書諸侯，言歷數家成兩本
自之前之無，失之歷書實史之諸辭，本以大數
之，但據原書，在元事，諸未載，自以正是
書取原書，當自在至甲子者年為五等為

正文補元所以撰日太初以歷年名辭，而歷算日朔，
術甲子篇以以京文及各家注並所撰
大官書自序之中言天極星起至大夫起
有按，語甚言意又曰不書為後人竄入漢
志所不載者而又疑漢以後所續附是書
附有中宮星圖東宮星圖南宮星圖西宮星
圖北宮星圖南極星圖又附九天說九天後
說，今從諸大圖所無增之九天等說無之
釐從不可據但呈右後之數，續以三元言
出公前說，明於前後之可據，總之春漢以後皆言

大小官，儒家宮住，天之文，象，五行，機
之說，以數物人君主，依據宋王應
日天漢人之已皆未言不為此書之書也
而殺，此諸侯，蓋美得何宜從展事於
利人事不在事論國者之宮，以其秦漢之際
從其說，大之推行以取之，尚之何自而起，
日所謂史異，揭，人以所為之辭
在漢以前書但以護此卷取以為
編著，觀據書圖不載其說
者亦宗有圖但其有實

兩漢史斷六卷 稿本

清黃恩彤撰。恩彤字石泉，東寧寧陽人。道光丙戌進士，歷官廣東巡撫，後革職。官至廣東布政使，二十五年任廣東巡撫，二十六年十二月以邀准年老休致，入操年後用回知府。是書以所有恩彤自序，略言班固之書紀載詳實，兩漢之興衰治亂，得失存亡，略具於此。作史者未足爲鑒，蘇轍古史以宋之文章議論自立，謂之斷，因精於非是，要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者通經後將以博稽。諸史是以重以二書得其俗旨，推論治法，博有文獻之事，讀者有所見之以事，詳于後者，有以此書，例旁書，如班其得失者，有以後事鑒前事，始將其駁類者，每于校勘之餘，偶有所得，輒命筆記之，閱時既久，積成卷帙，爰以暇日手自編錄，名曰兩漢史斷。其立意直將以藉舉善惡，明著成敗，讀史者于此觀之，自斷擇按(?)于中篇，約略見之班氏之上，大

中州生事，野言史筆，恩彤自序于知其書。清代自乾嘉以後，致力班范兩史者，若杭世駿、梁玉繩等考據，補正、訓證之撰，代有其人，是書則偏重論斷，仿于宋胡氏寅、金履祥、元劉氏友益、明陳氏仁錫諸人之作，以論斷事實，所載是非當否爲考據。諸家取便，有創見，詳其擅長。是書卷一至卷三爲前漢，凡二十六條，起高帝三十二條，哀帝至成帝二十六條，惠帝至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平帝十七條，卷四至卷六爲後漢，凡七十一條，自光武三十七條，明帝至安帝十四條，順帝以下獻帝十八條。所論毋以干政，外戚宦官之專擅，由于高帝、貴主，以兩子王梁、淮南吳楚，八王之亂，兩漢史實，莊(?)武諸臣鹽鐵、京氏弘羊，爲漢法實、舉十旨。西漢以昌重儒術，諸儒好情，以經術干政，東京則王莽代之，其諸家專天以制言。東漢則黨錮之禍，外戚宦官，各其黨與，尤有見地，惟論和熹以後，黃老(?)之侵，故宦官等起，以至亡徒

之亂由光武之解散國兵車材官騎士樓船
皆都尉職藝精之精明切但應功已
發以為西邊戍騎士及三河騎士書志並缺
見袁安皇甫嵩等傳者可見大略其
武之主于漢內郡平，其說亦以為以碎校
屯漢之事武宋之太宗明之太祖皆如此而往
往釀成不可救之禍後代兵事蓋由此
藩鎮于是焉之禍貴祖述三權兵配
宋以宗親兵權總握兵用私兵戎
以殷是為定策而勳兵以總握其悽
則後代書馬端臨之亦行其出藏書校
之臣不書斷不斷者謂之說之是書
十以為之發揮又論備後患以
宗不以王為極之極其特以為武
臨府書其之盛兵征書中宗
定宗為以代八條兵宗之元二十五年
為十八條行于左
之宗其以之未盡又宗書中
略其條為指書是書言兵中興以
皆兵條切中時弊其時言
此以為不得不論其
於之數兵之王有
其兵之言也

三國書法十卷 湖南刊本

清黃恩彤撰。恩彤有西漢史論，已著錄。書首
有恩彤自序，略言世之論儒者不能博觀
朱子綱目之說往往以崇蜀為首
推壽之大綱目作于南宋，南宋之主國無以異
蜀，據南宋承北宋之後本徽宗之子與昭烈
之于延熙二十餘世
後漢無關且不可與相提並論者大義所在而有不
及，蜀之主未嘗稱臣于魏，宋之主固已稱臣于金
朱子為南宋之臣，若不以正統予蜀，何以尊
宗？此以其代之臣修其代之史，故所以率從其
若壽之於蜀則極難，壽本蜀人，蜀亡而入
仕于晉，所尊為晉，亦存舊主，而入于晉，所抑蜀
晉之統固受之魏，魏非正統，是晉無所受，壽
以魏為之臣，以魏之史尊魏抑蜀，亦
於不得已然其為書，固亦不泯，詳而不著
雖不得其實，抑蜀而不沒其實，壽豈
不識其正統之所在？由此言之，今書于書法，余

書館壽貴以正統予蜀著之為第一以居魏
吳之上其書刪取甚慎頗能擇[illegible]有材得命筆之意
論以之義於二統名曰三國書法云云　末有[illegible]
豐七年香野亭書[illegible]形自序于乾隆之[illegible]
年茲詳為體裁是書共八十卷卷一至卷
五為本紀卷六至卷十為蜀志又尾吳
志摭陳氏作志尾名三國是以視魏為
吳尚以為偽其且各為其君擇傳以以
其年號為系其年以蜀為正統本無待

辨若王沈之魏書荀綽之晉略則其以正
統予魏是書專以為蜀志統通鑑內有
見此特蜀地本得漢十三州之一二六域
所非為大又又為魏所滅其據蜀也亦
猶劉表之荊州劉焉之益州乃無異
於袁紹冀州曹操兗州則並以無稱王
稱帝以自為實無可以正統予蜀
後人以習氏之書成朱子之綱目遂推為
正統朱元大明是書則備引古今之文其說

志尊蜀之旨如斯猶有深誠並以不載
群臣勸進蜀漢文之表為蜀許靖等勸進
疏則之表為證尤有無可置辯至
于劉楊劉璋蜀後主高祖之姓恐後世漢之
宗親夫劉作贊其姓後之主世宣哉所描
寫是可據為定論天下非一姓所得私擅
即是其事再生靈後世蒼生何可于梁[illegible]漢之
有以亡之理[illegible]曹氏初起仍藉漢之名不能
非據氏之之事夫二[illegible]

晉之正統不得正辭彼宗故並黃其篡奪之名
范書王沈傳出武曰使劉表後生天下不可
得況以此即思漢廷以其時如為漢之逼
視以正統不疑一黨年所三國以為之作志以
非本年自是書以為深古辭求其大可但所云
三國異辭是論以見標題是書所言以
力謀等書作之說證王表貴深以污蔑之
舊録未嘗有見也但亦不取裴注之又錄注
所載之後出說其未免自相牴牾特書氏在室
書法又重考核云可廣自出一家之言也

唐書西域傳注 一卷 光緒刊本

清沙惟賢撰。惟賢字□□，號□□，□□人。是編取

徐星伯注漢書傳之例，有世字序，略言五印度

為自昔文物聲明之邦，佛教出焉，然閉塞諸

夏，以和親闢之，隋梁以來，譯經與其書

亦稍至，阿殷達山玄奘，印度新舊河源流粗

沿，然源流里路難可考索，獨唐時使王玄策再

至天竺，以兵力摧其國主婆羅門；玄奘

冥游五天竺歸，著大唐西域記十二卷，敘羲

據，以之傳五印度，唐以前經宗乃詳然，若

明年末子沙郎郎徐孝廉於壽陽陸堙輿地之

學，以所著唐書西域傳注示余，且曰，今西藏

以西南及外蒙，則內侵，以五印度為關鍵，彼

人不東略則南牧，亦以五印度為關鍵，西人

精于測量，圖繪印度圖之譯者，或指數然

以徐松龕瀛環之書與，從人所紀並證

之唐史，其道里疆域山川脈絡，若合符節

以服古蹟紀載之精，唐書果然為□□

觀其注大宰傳者吉甚，證以今地，兼及近

事，義類弘通，非規規考證名物者，俗密付

梓，以為之序云。 末署光緒二十年王更長序

其述如是。

茲詳為證最，足書雖以唐書西域傳注

只詳佛婆羅、天竺摩揭陀蜀賓諸傳，如

虎施至于闐、及家至大人合傳，皆不及其道

注量今印度附近即天河婆羅即康爾甚五天

竺即五印度，罽賓今阿富汗，皆不歸注

考言信度河哥克什米爾，今即蘇丹

〔係〕焉麻北以天甚確，五洲地理志略克

什米爾與遊國 徐書星若珠以印度為國

頻克什米爾並未載，是書亦以印度

所屬之者，所實為康爾塔布智克已地

並引和闐西藏諸注，布哈拉已有唐時聯

郵其文與唐國新疆之即可證其書于

唐西征紀程，證印度今地為唐西域

記古地者，名目九十二處，又可與是書

想參互，惟玄奘傳、天竺諸國人二千萬里之說是
書之所引鄭氏說無之，然唐書三經
奘言也。但鄭氏以之，杜佑所引西國善言為西
印度者，又以為徐氏書語，誤矣。所引玄奘記
曰：自此西北至波剌斯，非印度境，西北接拂懍，
西南海島有西女國，並非印度境，所謂
天下，其言何以？是書所云天竺西擬波斯
是乎撫夷者，波斯非天竺，丁氏地撰者
錫北天竺，今克什米爾地；東天竺，今孟
加拉等地；西天竺，今孟買、信德等地；南天竺，
今麻打拉薩等地；中天竺，今尼泊羅及中天竺等地，在
其屬西北部東南各國考之，自殺為簡明。是
書所引其多與其反，然藏記、一切經音
義、法苑珠林、諸律法、行經等書為確，
若探釋傳，但今印度仍有其國法風俗，
非盡屬其所屬其者，土番仍以前世居
印自行其教，以至未見何處民族，不待
其說特是書專考其撰羅于書者大迹
諸傳，並載北魏國土所旅行所歷
之詳考也，可證

明成祖實錄一百三十卷 仁宗實錄十卷（舊鈔本）
明楊士奇等奉敕修。明大政紀：洪熙元
年正月敕修成祖文皇帝實錄（按嘉靖十七年
九月始改太宗廟號曰成祖，修實錄時仍
書曰太宗），以張輔、夏原吉、蹇義、夏原吉
為監修，楊士奇、黃淮、楊榮、金幼孜為
總裁；閏七月敕修仁宗昭皇帝實錄，
以張輔、蹇義、夏原吉為監修，楊士奇、
楊榮、金幼孜及陳山、張瑛、楊溥為總
裁。明史藝文志載成祖實錄一百三
十卷，寶訓十五卷，楊士奇等修；仁宗
實錄十卷，寶訓六卷，蹇義等
修。明宣宗實錄：宣德五年正月壬戌
進兩朝實錄表云：以太宗文皇帝、仁宗
皇帝兩朝實錄成，監修官太師英
國公張輔等，總裁行在吏部尚書蹇
義、少保兼太子少傅行在工部尚書
夏原吉、總裁少傅兼行在兵部尚書

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太子少傅行
在工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楊榮、太子
少保兼左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
金幼孜、太常寺卿兼修左翰林院學
士楊溥，白金各一百兩，綵幣各二表
裏，綿金羅衣各一襲，鞍馬各一匹，并鞍
轡。至總裁官行在工部尚書朱
承旨張瑛，白金各八十兩，綵幣各
五表裏，綿金羅衣各一襲。以次諸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是書明楊仁宗實錄，楊士奇等修撰。
纂修官義等修，監修官黃
參以總裁修定書趣，以次行張
成祖實錄為楊士奇等，仁宗實錄為
義等合，監修，如仁宗總裁之
實大事筆，又實錄三條五年正月
以前實錄成，監修總裁各官
宣宗于行在中軍都督府，五月乙卯，
修實錄，宣宗春坊大學士

詹事、右春坊大學士王英、右庶子王直為
少詹事，左諭德周述為左庶子侍讀李時
勉、錢習禮，俱為侍讀學士，侍講某某，俱
循俱為侍講學士，餘以次。按明大政纂
要，謂修實錄各官，自宣宗實錄始，以
此證之，則修成祖仁宗實錄之各官，修纂
官亦應得陞，不及監修總裁。按永
樂大政紀，永樂元年，即以四年
為洪武三十五年，是書于元年書法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武三十五年，而于永樂元年書法
實未明析，永樂大事，自無可辯解
者。然中國人主親征沙漠，實自永
樂始，為此可圖控河瀚海，諸邊均
有遠識，然且非一二武功所不可及
實錄稱上在位二十三年，未…
真野人口，又各立衛所，行都司衛所
宣德三百…
未附其，請…

且取孫吳兵法、陣使澤、揚權除庭、尤漢
世宗之為旃羊翔、仁宗在位日淺
然仁政猶多著驗。言初在東宮所為見
情以為奏疏，幾按安、與盛書下、年民難於
如守得其如留，劍得民食，臨政務者
身利以自為推延，以便盡姓，國家難擾
大利蓋此，武永樂以嚴暗之治，至是足以復
文肯吏之目家居撫教所言，錄政衛治故宮
并留三征反而至此為政者為民，始置田

土地於辨並在明代人主中可稱難得，
國脈之所固於本者也，仁宗尚與有力焉。又
按永樂征撫四夷，綏靖中夏，事蹟本繁，
而實錄甚略，或規其書為則以來筆者質
有避忌，於信傳之文語臣名事多從刪
削之類，此讀史者不可不知也。

劉武慎公遺書二十四卷附年譜二卷　光緒刊本
清劉長佑撰。長佑，湖南新寧人，拔貢。咸豐
初從軍，以知縣擢直隸州知州，六年授武岡直隸
袁州。九年授廣西，九月授廣西按察使，旋擢布政使。
十年正月署柳州，三月拜廣西巡撫。同治
元年九月遷兩廣總督，二年正月改直隸
總督。四年十二月，以京畿竟圍安雄縣捻匪
州奪職。同治十年四月起為廣東巡撫，西
年擢雲貴總督，初任南之宣光河灣寄
撤，年入覲陛，賜蔭，請免，八年入覲，九年
以病告歸，十三年卒，謚武慎。清史稿有
傳。是書有劉坤一序，略言武
慎公歸道山後，令子文錄集公生前奏
疏函牘及所作文為廿四卷，越十餘年
以書屬余序其端，既而
附序于余，余維公豐功偉烈，有在國史，
其歷官政績以及嘉言懿行，為國史所
不備載者，皆賴是書具存。余從公久，知公深

略舉數端：偉役之宋並事者，知惠[illegible]
始末，有傳行者；以宋世傳者反成[illegible]
閩、廣、江、浙、兩[illegible]以上之均，考本以[illegible]
臺州扶其[illegible]下，此江[illegible]
義及瞿國[illegible]李[illegible]諸人，以為才堪大
用，後招至省撫控鎮，事成[illegible]同治[illegible]
三朝，初[illegible]六面[illegible]封疆[illegible]南北[illegible]
百[illegible]此所言[illegible]為桂石，雖因以往
此之[illegible]著大段[illegible]頁[illegible]大成

但用兵以來吾湘文武之[illegible]林，以為[illegible]
功存社稷，[illegible]後先相繼，若
[illegible]之[illegible]
無[illegible]之名有休休之度[illegible]
[illegible]言焉云云。末題光緒二十二年[illegible]
此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謝啟昆撰至物力錄似據[illegible]稱楊王
杼在安南卷。卷十六起取馬士[illegible]著仇兆鰲
據以至施靜。生據藏之之種光。卷十七起
取馬士英以對吳三桂為光至盧[illegible]之失
盧光盧善相制餘波[illegible]文安書錄兆[illegible]
相安之卷。卷十八至二十八為東南[illegible]
宋之文中記其起提至東南中記盧
明藩頭編鼓五靈[illegible]卷二十二至二十三為尺
牘起義兵送浮大至復彭高錄書。卷二十四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為雜文。設為[illegible]接錢長佐其身宴謹
互湖南賓。互諸有忠著錄精選。
亦城派侯。起錢坤之及其餘將之之
西南浴賓兵為平越匪雜據
有可觀。惟皆直敘年之久。究于案題
極之傳甚賓頓雜。錄筋。其敘歸示
以致至越南之入錄。敘法法之盡美
稱與愛稿者漢書之治代同此小異。任越
鑑書皆以在出處。錢長佐之純篤冲和良
于錢坤之亭者因邪建無信。之法起案牛
之必見。見于奏稿者亦見意者錄。今據以
史錄散佚。三之之是書尚可稍窺其得失之所在也。

前漢匈奴表三卷附錄一卷 學古堂本
沈惟賢撰。惟賢有高昌書西域傳注
已著錄。是書首有雷浚深寧序。略言
子欲觀上書。自漢、初至五代四中
與交涉之事。或寺或戰或和。平時
之聘問。戰時之方略。其勝何論
其取敗何以敗。一一詳載。以為
國之古方。書語未能華亭沈生獨以
敏精史事。年少正壯。為子所欲為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者。前漢匈奴表三卷。云以[illegible]惟賢通
言西漢匈奴。漢世撰朔等並西域諸
於嫌之攬漢北用兵最甚確定[illegible]
域為北伐文明[illegible]。漢合匈奴入[illegible]朝
錯三策。侯應[illegible]論皇庭蕭望之時注于下漢
揆得地形。郡之重鎮。河西四郡[illegible]取往皇
匈奴者。取沿邊郡縣及地名之可考者
今舊注釋以今[illegible]郡名。漢書匈奴直鏡本
之文。有[illegible]無[illegible]。備闕指責。兼及宣議。有

然討正附注于下。按原文頗繁，今擇要節錄，自是書卷一首高帝迄文帝景帝六十六年，卷二為武帝一朝凡五十四年，卷三自昭帝至平帝凡九十一年，末附新莽。每卷自提子要，以便檢二十一年，兼及新莽，蓋是書原本正史編年，兼及事蹟，次依四史所載為之，先列明年分，於以詁釋地名，採輯議論，見致力之勤，用心之苦，時或論列頗明

漢高之和親，而論張武帝之擾伐征，論歷代對外，然趙宋之一意講和，率以無益者，尤為非策，但以漢高之初定亂亡，息民生重，固無與匈奴大興戰伐，則休養生息，必待將發，而武帝承平，因難保不又起而征伐，大業故其力全盛，乃以征伐而效其之言書之大要，不用兵也，無者正以慮國之後，西方民族間指導策書至今而

廣土之責，反以信其責，曾何其勇，乃河西、祁連之河套，皆為我有，然不世之功業，貴賴之諸人，且以為欲大亂，論正德言西漢總論，各作漢史，依字則漢之理亂，與夫所以知是書又于武帝用兵當之議，種字于以不至，講辭載其始末，人畏中望之者，遂致以漢武帝開國，則是然正人我論從和後張中英華夫人之說要論之大全，所注地名，以漢疆胸為人

先言論河則決，史明言，使者採往為出王原塞，寒歟百里，而于里邪所言西北至蓋，則通史諸勝升缺地形北備，諸之說，采證持論頗確，今人今以義之言，勝所則在某原系西北，且其時率于某更但西北遼去京遊之傳地三胡，漢末北地不與趙今定勢之端，皇前漢族至今其然論河則又云，疏忽不可知者，綜論是書

歷[illegible]敘，頗善反其本，遂然治術亦以有言，並於[illegible]誼，以來，北敘文所者，得失成始，使學者有所考鏡，亦不可廢之作也。

丁氏新五代史四夷附錄地理考證一卷 浙江圖書館刊本
丁謙撰。謙丁氏有三國志烏丸鮮卑傳考證，已著
史外國傳地理考證，已著錄。是書取諸
歐氏五代史外國傳僅載契丹吐蕃回鶻
高麗等十二國，惟契丹吐蕃回鶻黨項
四傳較詳。然諸家舊五代
史亦有，故不復採。〇〇〇中國事者，亦
歐史四夷附錄之由，按自歐史以載五
代外國者，當有五代會要，以亦其詳

自二十八卷回鶻起，至三十卷三城國足
附錄可知，有兩卷餘之及，所載之國為
回鶻、吐渾、突厥、契丹、党項、于闐、吐蕃
高麗、渤海、新羅、黑水、靺鞨、南詔、驃、牂牁、蠻
昆明國三城國日十六，所載有兩分，歐史
則又增有達靼、新羅等，然有脫漏，如
契丹諸傳有不及會要之詳明者，是書
者自狄水即大凌河，潢水即錫喇木倫河
嘗說有條說和龍即今朝陽，其據

營，但以為幽州北出後魏之京者，亦則當
義州一帶，亦分得其形，和龍似後魏營州之
地，並為營之屬，其地今錦義一帶。
而宇文得度遼一帶至赤峰，今為其治
鳥彼故宇之文，夏乃得今熱河，已足矣
以潢松漠之間，宇文為契丹所
據，亦必有可微者，契丹在松漠北，故在土
河潢河並上木用通，似均有見，今人熱河府
記遼上京之子為波羅城，慶州之在

巴林旗，無廣義，臚朐河即克魯倫河，亦
水道提綱說言，媯州疑律在車臣汗
西北部，殊不合。當在車臣汗部之伊倫
泊一帶，似可補史所未詳，是書論牛
蹄突厥以牛蹄者為飾，非形狀，與人異
自屬正論，今黑龍江有所謂牙不
傑者，似即牛蹄突厥之後，丁氏言其族
但所指亦是舊歐史吐蕃視會要為簡
蓋其時北至涼州，南至青海西藏，以吐蕃

涼州節守，歷以宋夏至元，後雖借例
分軍人[illegible]後，北[illegible]嶺[illegible]，至丁惟清之元西
甘涼路之[illegible]，以為夏並太[illegible]，至元初始設
[illegible]縣[illegible]所[illegible]以干闐，[illegible]肅州至于
闐之路其[illegible]詳，丁氏謂伊胡盧河清共
[illegible]水河[illegible]田，殊不知今哈密北至河東
[illegible]漢伊吾盧地，[illegible]田其[illegible]
在甘州西北，以張匡鄴等冊封之[illegible]
由甘州西南之大[illegible]經[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至且末，今于闐縣至且末者，習有[illegible]
[illegible]諸[illegible]沙[illegible]內[illegible]
[illegible]一路，今和闐[illegible]南[illegible]
所謂銀州，以在[illegible]之地，今[illegible]
玉縣于[illegible]
勒[illegible]國人[illegible]
西女真[illegible]
入貢使[illegible]南[illegible]
有自鶻[illegible]至[illegible]錄[illegible]

[illegible]于闐路[illegible]
于其[illegible]諸國[illegible]
為[illegible]

明史考證擔[illegible]四十二卷（吳興嘉業堂刊本）
清王頌蔚撰。頌蔚江蘇長洲縣人，光緒庚
辰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用[illegible]部主事，
官至[illegible]。[illegible]，甲午[illegible]章
京[illegible]之[illegible]部員外郎。王頌蔚又[illegible]
名[illegible]，末有劉承幹跋，明史考證[illegible]
王頌蔚[illegible]撰，[illegible]明史考證[illegible]
直[illegible]，[illegible]明史自卷一百十[illegible]
卷三百三十二，計卷一百九十五，[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卷[illegible]卷首[illegible]上文得[illegible]
四十[illegible]文得正本三[illegible]自卷一百十
八至卷三百三十八，[illegible]卷三百五十[illegible]至三百五
十[illegible]三百[illegible]卷[illegible]明史[illegible]
在[illegible]明史[illegible]卷[illegible]
[illegible]某[illegible]明史考證[illegible]
本[illegible]考證[illegible]卷三百[illegible]至卷三百三十二[illegible]
互證[illegible]定四十二卷[illegible]
惜[illegible]時[illegible]以未[illegible]刊[illegible]以[illegible]

農故之指遺補闕，又以見實[illegible]綜核[illegible]
紀隨此書原有功於文獻，尤爲加人一等
下。今清史館以此書爲標準，原有至于
撰。杜[illegible]云。末題[illegible]
跋，謂其子[illegible]跋語[illegible]精詳，[illegible]
又書[illegible]錄清穆付講梓人，[illegible]中[illegible]
得是書寫本首冊[illegible]
以兩國異言[illegible]
錄以下[illegible]未及

一年以後書[illegible]至
地者[illegible]
總目自序，文字運筆[illegible]大要[illegible]于
[illegible]譯人地名[illegible]
輯姓名，均[illegible]卷[illegible]
起至卷[illegible]傳[illegible]至
即[illegible]傳卷三[illegible]傳至[illegible]
[illegible]卷四至十[illegible]傳[illegible]
集卷十五至二十三[illegible]傳[illegible]

傳三十六至三十[illegible]傳至[illegible]
[illegible]傳[illegible]卷三
十[illegible]儒林傳二至方伎傳[illegible]
[illegible]卷三十[illegible]
[illegible]卷三十六[illegible]宦官二至[illegible]
[illegible]卷三十七[illegible]傳[illegible]
卷[illegible]爲外國西域[illegible]
[illegible]傳[illegible]
[illegible]今明史考證
[illegible]全書本[illegible]明史[illegible]

史本紀[illegible]有刻本，現印之二十四史本[illegible]
遼金元史[illegible]及直譯人名地名[illegible]
[illegible]文明史[illegible]譯之[illegible]文明
[illegible]實錄[illegible]存[illegible]至十[illegible]
三十[illegible]實錄者[illegible]不難二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元明[illegible]實錄
[illegible]月[illegible]實錄[illegible]年[illegible]日中
中，又[illegible]傳[illegible]
[illegible]

盡謀之戰輩金[illegible]合縱連橫以總其成故其書
不能合諸[illegible]大[illegible]文穆[illegible]
以諸屬以[illegible]人[illegible]
只載文穆[illegible]不及王錫爵之言反文
穆之後人[illegible]楊[illegible]
[illegible]立世宗[illegible]
正傳史[illegible]亦[illegible]
次為三年反[illegible]諸考證史[illegible]
其大[illegible]

之[illegible]古史者[illegible]直接[illegible]
實錄及國權者尤有明[illegible]
[illegible]主[illegible]
出[illegible]
以南京[illegible]廣州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有定[illegible]清文[illegible]
[illegible]相[illegible]

亦不為虛白又張獻忠傳殺人六萬萬殊荒
謬無論明食貨志明全國人口
祇六千萬有奇即清四川所報人口亦只八千
餘萬此為最[illegible]史傳六萬萬者真大不經之
談是書亦不復駁正亦殊未合但就全體
而論[illegible]載祖子言議之粗可以備[illegible]
者亦復不少且其時實錄尚未全出蓋
徵引贍博亦可貴也

九通通二百四十八卷 光緒壬寅印本

清劉可毅撰 可毅，江蘇武進縣人，光緒壬
辰進士，改庶吉士，授翰林院編修。戊戌
是書有序，首有夏曾佑序，略言紀事之書
我邦以言與亡者，有通鑑，通鑑之書，詳於年者也，革者莫
備于九通，綜數百年間，改革之著者，莫善推於
設通典、續通典，則以偏與，為大
書矣。而四庫有以治之學者，則當左以治通史
而與通典、通考治不相合，是三書者，因

意在旅行，而不料其冊續，後世以其相類
而合之，又各為之續，與其續者，後成
於一人之手，勢隆中葉，以後士大夫，鑑明人
之空疏，相率以考之人為，以為一同
異於為之學，其時也，其身之高位，要
志，乃去明人甚遠，甲午以來，海內學子
子又喜言取於歐美諸國內政，以之
繼變化，雖分而讀略之，其言甚美，其志
其甚，然從言，如中高不榮，以與而與子

經驗之下，以相為言，中由致指之由，復不
加以察，則以為其身下，以其業之中之必生，遂不
可，先夫以救敝，二者之弊，則非惟之力通
之，非次其次積重，後世可武進劉禄
真，編修於此所聞，有九通合之，作以
通典為綱，與為以錄，者係要於其下，略
書乃倣於言，以通典之目為綱，而以其考
各門以類之，所屬，九通為之綱
則是其
同者者次之，異者分錄之，一詳一略者，存其

詳而仍存者原本之目於下，錄言政體者
之錄
也，今更文與類纂相見
修之宏識孤懷，更不獲伸其業，以去海
修承海良類纂乃出此相示，大即作
見編修之於今日之言治者，則大有裨
乃謀刊印以行，諸為書其
本，是書光緒壬寅，振倫及夏曾佑序，以為可
取自序，但序中大致則，故只取九

通要者刪之，要者擬之，並以互見者，錄而存
之末，反脫落訛誤，海復，殷乃舉是書重加
類之，凡九通（亦者自汲古閣所藏）莊諸篇
整理最是書共二百四十八卷，自卷一至卷
五十五為食貨，卷五十六至七十六為選舉，
卷七十七至九十七為職官，卷九十八至卷
一百四十九為禮，卷一百五十至卷一百七
十二為樂，卷一百七十三至二百十為兵，
卷二百十一至二百二十四為州郡，卷二百

二十五至二百四十為選舉，卷二百四十一為
宗系，卷二百四十二至二百四十八為蕃夷，
何天入通典者，[illegible]木實[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之後，以便檢考，由此[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能聚者隨擬，加按語，按是書以政司[illegible]
重校，及取通典、通考[illegible]即原考
內之經籍，祥異，[illegible]
以前則[illegible]於其文[illegible]於後見者均次
略也，詳且[illegible]有所刪省[illegible]
加按語[illegible]其[illegible]
即如[illegible]至清通考[illegible]乾隆年
最末之數，一一詳[illegible]職官、兵刑、諸類[illegible]
之州郡，如西域，根據唐[illegible]

[illegible]東西路[illegible]
東南路、東北路[illegible]西域圖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通典、食貨[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正史[illegible]
[illegible]

科場條例五十四卷 清國子監本

清禮部奉敕纂修。杜受田、英桂等奉敕纂修滿洲正白旗人。乾

隆丁巳進士。歷官嘉慶四十三年九月，授禮部

左侍郎。五十四年正月卒。

是書為乾隆五十四年續纂，卷之一之

首。凡禮部是年三月奏請為四十六月。

請續纂科場條例之奏，略言科場條

例，向例十年一修，今自乾隆十三年纂

輯以來，歷科欽定條例及臣工條奏

續發條例已二十餘年，未經分類修輯，甚屬

紛歧，且近奉恩旨，停止謄錄，

並試卷有謄錄條例，亦須修改，擬將

乾隆十三年以後歷奉諭旨及臣工條

奏覆准原案，照例逐一核校，分門編輯，

作為續纂，司事官員查考例款，一體遵

守，不致歧誤。現條奏候命下，臣部會同

員外郎揀選提調、纂修等官辦理。奉

旨依議。自了，然次為十月十六日，[illegible]

纂修。略言因恭遵將歷年增刪更改各

條分門續纂，務于本年纂輯成帙。最

後同十二月十九日纂成科場條例之

奏，略言當即會同提調纂修各官，

謹將凡歷蒙諭飭我皇上誡勵大公，

諭飭士子訓示文體士風各款，

歷年科場因命恭錄卷首，俾

分門別類，以類從之，編輯為綱領，

而來年法度益臻詳細，體例共

纂成科場條例五十四卷，應請勅部

刊刻頒發，恭呈御覽，

依議。欽定，恭錄諭旨。次謹奉宣撰

擬題名字，詳為條款。是書卷

一為試期，試士，科舉，附卷

為會考，試官員至外簾職名為卷三

規，至試卷，卷四為[illegible]卷五為

貢，文武兩科，[illegible]

卷六卷七為起居[illegible]，八卷九為[illegible]

試考官、卷八十七為會試考官、卷十七
至十三為殿會試執事官、卷十四為三
場試題、卷十六為殿會試藝、卷廿七
為試卷、卷廿八為內簾關防、卷二十
至二十三為殿會試中額、卷二十四為
殿試官、卷二十五為殿試卷、卷二十四為回避、卷二
十六為關防、至三十二為關防
七為搜檢、二十八為官生、二十九為提調、三十
十為士子供應、錄取三十一為磨勘、官員展從

與磨勘、題名、搜檢、揭曉、三十三為欽命題、卷三
十三三十四為恭錄全卷、三十五三十六為覆試
卷三十七為磨試、三十八至四十三為外簾
官、及卷首錄補遺對讀以後、卷四十三為違
式、卷四十四為殿會試、供具、卷四十五為
揭曉、四十六為進呈、四十七為關墨、四十
八、卷四十九為試錄、登科錄、卷四十九為鄉試
卷五、為會試下第舉人、卷五十二為
殿試、卷五十四為殿試、試尺用、考試題

旨文教矣、磨勘條例、集譯條例各部
冊後見書卷一之首、為卷首五卷、載
諭旨、前三卷為列聖、順治至雍正、後三
卷為上諭、乾隆始自順治六年至乾
隆五十年、按清代政治多在崇文、文武
賓興、惟科場特為鄭重、因法尤嚴、順治
十五年、有江南同考官作弊、人同時正法
之案、其後康熙乾隆年間、因遇科場
弊各案、無不重辦、咸豐八年、順天鄉

試案、大學士柏葰、且特旨正法、大學士昭
葰同考官浦安、均正法、故此書後敘
論、康熙雍正、但順治十七年、咸同
有鄉試中額及額之廣額、及半數會試中
額、而應之大典、使漢籍入仕之路、尤受
影響、視明季又遠勝、然在上者責之
慎、重於下者責懲、嗣權、欲以慎漢
雜于縣以昔以一大典、至以林蕭木嚴、
條格綱法、真之為三考、試者有違式之斷例

條文沿例推究則起也

康雍乾道四朝條約三冊　抄本

汪毅、張承棨編。是書[illegible]

條約，有目次，例言。首冊三冊為道光條約，[illegible]

並有目例。首冊載尼布楚條約[illegible]

文，文獻通考本有首段[illegible]

方略本有未及，又日本人稻葉君山[illegible]

清朝全史所載[illegible]後有附錄三條[illegible]

有以條約為[illegible]乾隆三十三年[illegible]修改恰克圖

約，乃第十條。漢文之書均無首段[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從日本東亞同文會[illegible]條約[illegible]

之稱謂[illegible]

不過英法美諸國[illegible]

條約[illegible]

[illegible]

月日[illegible]日本[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年號[illegible]道光末年[illegible]

最後康雍乾條約[illegible]曰黑龍江尼布楚界約

約，次條曰恰克圖界約，一曰[illegible]

恰克圖界約[illegible]

界約[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哈薩克圖[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國界約，第十條，以乾隆二十九年停止貿易

三十三年續增恰克圖通商條約[illegible]

[illegible]

有條約，曰恰克圖市約，乾隆五十六年[illegible]

五十六年[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五條[illegible]

約，曰中英江寧條約

約，曰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曰中英[illegible]

約，曰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曰中法五口通商

[illegible]

道光 訂中英江寧條約 [illegible]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 [illegible]

[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

外國無效新約，用乃稍不同，不宜並至
存其所載，中國條約而所無亦見者可參，長
書，但是書亦有未及者，如中英條約議定於二十
三年十二月三日，中英兩國大臣在北京議准，大臣
准京大臣奏定國通商四章程，二十五年六
月初三日，光緒二十五年長以和法國呈請通商，議
准大臣閱明，准以所存五口章程，續議七日
二十五年英國形文豐泰，中法兩國請將
之緬甸事，議通商條約則章程，按以最惠
其時准行者，以濮補，又有英長安
條有在以前載入條約之中，定尚在廣
州灣租借，形，又豐等
英國與法國各自之租界，及其通商等事
同本不足，文有與法英草約
書以是書爲主，以英河以西地下海
書中條約再定議，爲咸豐中俄及訂東
界條約之者，正約條約經界條
中國右約止于以所有治者，以其

咸豐條約五冊 刊本 外交部
注殺考編之，前有凡例，計分五冊，首冊爲中俄
曰中俄伊塔通商章程，曰中俄陸路通商章程，先定
補入之條約，中俄天津和約附款，條約未換以
中俄續增條約，并附黑龍江界約，曰中
俄黑龍江定界約記文，又定界道路記文，陸
文，曰續其條約，曰中法天津
條約及和約章程，補通商善後條約
准出口稅則，曰中法續增條約，曰中法續
議界約，稅則，專條，約章程，二冊爲英，曰中英天
津條約及專條，善後條約，准出口稅則附
照會，曰中英續增條約，三冊爲美，曰中美和
好條約及善後條約附稅則，准出口稅則
四冊爲德，曰中德通商條約，及三條章程附
約條約，條善後條約，另款一條，准
出口稅則，按定約稽查之，布爲其故都
約以中國，按咸豐之一朝，正中國內訌
之時，而訂之約，多屬喪權失地，定中

邊，俄人韃靼乃首根于首直克其之議進
要地，其後八年之亂，可以發之，而又以不智
諸國，彼強而乎勒，但殺有勢，而之特，俄皇
兆之策，已大有偏倚其所界，俄人之入境無阻
邊地，似木葉之蹊，金者，已侵據無限于疆
卻助乘之之宗不以，以一人關隘，於黑龍江以
東，日以興其強，以南中國，仍守封閉之習，無
一言以定之道，訓我東西兩界，高壤之福，西
則由彼陸路平準，以我與彼，直接之下之界劃
東則又是議，增雄之通商，任增以為其任，沿
去其法修，作清之議，他議有以為往
例為所至時移，殖國以取，於阿斯羅列之
任沿岸大量清水，收故而殖國，先猶有以約
塔城，於伊犁，取於阿齊，欲等地，于其於是
與國之以分不載是于國，只之，六人
便人民，通商東西界之約，皆於布，而甘肅
塔則出於將軍，其之議，其以以其前撥
人於其間，以為里程，於北府，批准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以之，實爲緣海之全權，而及領事裁判權
普遍，得無安南之地，且較其權等，以至各國
大爲騷擾，凡埠所出口之商源，起東
西各之制限，其者頗詳，加以西界以至同治
始，從事，凡是書所閱書以約，究其以諸人
議見於草錄，而未由界地，徵之指明在
十年之後，時於王驗京，時於王民，故無其
法美十年之約，皆於王三之條，約至國
治十三年十一月在上海批准，以為是書所
以之討約手續，在咸豐十一年可見，故仍
繫于是期之末，然咸豐三時，實無條國
之名，仍以前約為要，又中法續議
施於三章，是書謂之為約，羅者自願行之，蓋不
卻因非其楨，以論其時局勢，深詠大道
自不能任一國之，其開，皆與，主者
然者，昧于外情，凡稅權法權等，仍從
道光之舊，以為附，設業，而租界，亦任擴
張，始於俄佔接之，東西是議，及萬里，此
又能無慮議之也

史記雜志六卷（嘉慶王氏刻本）

清王念孫撰。念孫，江蘇高郵州人。乾隆乙未進士，由工部主事官至永定河道。年八十九卒。著讀書雜志，諸書均有傳。是書首有念孫自序，略言太史公書，東漢以來注者無多，文選已亡，今見存者，惟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而已。宋本有單刻集解本，有兼刻索隱本。明秀水毛氏有單刻索隱本，而正義則惟附見于震澤王氏本，其單行者不可得。是書傳寫既久，舛訛滋多，其亦有驚駭，然後宜辨正。所世錢詹事大昕作史記考異，討論精核，考所發明，後有仁和梁玉繩作志疑之書，又有錢氏所未及者，而校正表諸篇，然余向好此學，研究集解、索隱、正義三家之訓釋，參考經史諸子及羣書所引，釐正訛脫，與錢氏、梁氏說或同或異，或在丁丑文從異，作雜志，首有中言至湖南以此著讀書雜志有傳，假史本校因付剞劂，與錢梁同者，亦從刪削，凡存四百六十餘條云云。末題嘉慶二十有二年十一月高郵王念孫叙，時年七十有四。茲評為釐訂此書共六卷，第一起五帝本紀至孝景本紀，第二起十二諸侯年表至平準書，第三起吳太伯世家至三王世家，第四起伯夷列傳至魯仲連鄒陽列傳，第五起屈原賈生列傳至（）列傳，第六起匈奴列傳至太史公自序，末附漢書本異文。原按：言史記集解單行之本漢書顏注所引于本書之下，可補之不同于今者，其注與今本異者，足以發人于段氏古本至今尚存，史記中古本已湮治學人所取今正義已無單行本，惟汲古閣所刻集解索隱本尚存，今本中正

文淺者正經改易者乃斯雅于石經之論
其雅異之文古文說者記白鹿生以資考
正如當作經石之不備錄按全書本
精訓詁之學故讀書雜志論正文字者
者有逸周書戰國策管子晏子墨子荀
子淮南內篇漢隸拾遺史記漢書
十種之多但書在文字故與下所補正
十氏許注諸書殿經稍殊於散流處
之財此當作錢其書爲書名實反本有書
簽引有十證秦本紀至于萬世引北
堂書鈔引作至于萬世之類是也如
陶山當作陰山十二年當作十三年雖
亦經正然頗關事實若指出翟景
氏翟孫楚將乃補之爲趨
額將軍涉爲趙所黃金錢爲黃金之
錢則頗有所考證又謂平準書彭吳
賈滅朝鮮置滄海之郡當從漢書彭
吳穿濊貊朝鮮置滄海郡則極有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地史記彭吳滅朝鮮若謂輿事實相反以此
如燒燬之屬又衍文之在文上
下者或妄改易者均為可據王氏本學
專家故於校訂均有本有文惟於
於諸史實不能盡加校考僅偕同
敬府公改肩字爲屏字實于實無
關係且從于毛樂又釋其之相形
諸書改爲式其子之門則丹書大有
差別諸書之言似因其子者亦有從
就全體而論正誤決疑允爲要之公
功臣洵乃爲可珍之編也

史記注補正一卷　廣雅書局刻本

清方苞撰。苞安徽桐城縣人。由舉人官至禮部右侍郎，宗直南書房。著述甚多，者獻類叢諸書均有傳。是書以集解索隱正義三家書或注有未盡及未合者，故著為何補正。但只自言所見，而未旁採摘何注所據。略及勘疑者。始黃帝紀，並國和而用神山川封禪典。遂及於太史公自序。[illegible]之經[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遷。遷百家雜語，乃紀表書世家列傳之有所刪削者。乃為之補正。有從字詁釋者。如帝書紀歷日月而與遷[illegible]子曆情而次序月令命年歷[illegible]大夫至者[illegible]人為[illegible]校而本列之。因本紀哉惟顯服[illegible]書自服于土中同義為我周修明政之類。有辨正諸書者。譬本紀一周公旦我其[illegible]書傳成王背周公要政之言為誤。以為世家伯禽者甚[illegible]天命封禪檀弓。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亦以為不足據之類。有引證明所著者。如周本紀存亡國宜告，以為隱括諸[illegible]而為之言。秦本紀百姓內累，擇此附以為[illegible]叢設，而補正集隱、正隱義本者[illegible]集解見詳。但是書以秦漢尊君抑臣，任殺法古法量誠為深慨。高祖功臣年表錄附金史侯者百餘人之言，直寫于仁義，以孝[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而今任法刻削，不同于古，為帝王居殊禮異節，以為功制。武帝用一切之法，侵奪舊章。平準書，為猶天下資財以奉其上，猶自以為不足。儒林傳，猶自孔孟以來相承之統，經戰國秦漢燒滅擯棄，而未嘗絕者，弘以言敗之。猶以孫弘曲學阿世，刑[illegible]可謂能見其大者。至自是公臣張九[illegible]徒律[illegible]為以獄。酷吏傳張湯以知陰

愚人之王與俱，亡時數語書，亦國家之真
使，謂武帝生事開邊，以爲足棄，故假
而武以功之使者，使之之私，故不廉
之書以游俠傳、佞幸傳稽鈞若誅，爲俠者之揮
交、佞幸稽國者侯之，爲弘羊譏之，或以
比稽爲信，按之下氏之言，言未至乎甚，極
宋儒學案之言漢祖、唐宗不過成就一
身之家事業，與漢唐何異，偉且之言
哉，極有見也，是書所論，誠後世人君之鑑
鑑，不止爲史公之功臣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史記月表正譌一卷（原稿本）

清王元啓撰。元啓有史記三書正譌已著
錄。是書首有自序，略言諸表經緯之
處，前後不同，蓋皆分合異，宜有深意。
月表首列秦楚項趙齊燕魏韓九國，
後項羽立十八王，義帝西楚，凡二十。今
表義帝下別餘一空格，與計推格之
十八者，漢表河南下留一空一格，爲漢之
年，別置長沙國地，史表但取格中有空處書
故列長沙於河南，漢爲郡之後，又自
……
三格，義帝既滅，楚項當并一格，故廣
之後，雍翟之格，須減去三年十月之
後，常山代之格，須減去十二月後並須
減去九江一格，張耳王趙當并趙代爲
一格，擊殺田廣之後，并須減去三齊
至三月王信，仍并三齊爲一格，五年十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自後滅去臨江一格，正月韓信從楚漢
分三秦三齊，但為一格，何以總其無失
史公本恉要于原次無異，亦不並指要楚
譬五國書，已年表、史見錯簡，從文各異
按此定諸侯國見及錯簡，從文各衍
文為無則，但表體經緯相兼，行臨
易亂，往往而以後史次年月表出百篇
校漢書八表，謂以昭傳寫之誤，無異作
者，月表備十八國之後，行臨已並九列

錯出，若如今言，臨時減行，則行格已亂，翻
使疑者更多。按王氏諸月表廿二史
考證已明十表中此表最為錯誤
今將頗明見改者，一一定正，至于通體仍
依舊式刊刻，不敢臆斷，並而綜覈沈
尚書定武，以之例，則為表之例，後以備考
觀，注明為之表于原表格之，並加之為
讀時以按是書，據相輿為序末附
江干衡出之上，挫摧于蓋翟之下，如張耳

合，蓋月表次序，純據原封，衡山之繫還
塞翟之後，漢均在原封之後，豈不以相及
前殺，度月表之前後，廿四史考證已詳辨
之之，但如是書以為改刪則嫌太率易
是書又謂後代史表字數少，拘一直例格
雖有緯，而以之書，一格之中，以取劃一，各
然以在史表實有臨時改易之難，即如
漢書異姓諸侯王表，自高帝元年後
只有長沙一國，如以畫去諸格，則悲易

格，為直不可，書成，年相年表明史之宰
輔年表已近于化橫為直，以亦修史
者無可如何，是書指摘月表之失，頗
有要者，挫相為出入者，固可存為備
以讀史之書也。

史記毛本正誤一卷（[illegible]叢書本）

清丁晏撰。晏，江蘇山陽縣人。是書有晏自序，言少讀史記，初得汲古閣本，繼又得評林本。評林則於古注正義索隱留存甚少，又以明人評語雜厠其間。後乃得震澤王氏本，皆人注始觀其全。王氏依宋刻重刊，宋諱皆缺末筆。繼又得柯維熊刻，蓋為嘉本。因歎得書之難。毛本為常有之書，其為人所有之書，爰據兩本校讎，正毛本之訛脫，以詒後之學者。若正目翻刻毛本，外殿公及之不暇是正，余故據者猶毛氏初刻印也（本書據吳陽王吳叔）。是書自五帝本紀至太史公自序，正誤之文，隨見隨如。其本紀改蘇善散本紀二編于河渭之間，善字闕字，或言王本均與此字史考證本合（考證本始皇本紀作蚼，須知諱字與是書同），王柯本合，亦有與考證本異者，如吳太伯世家其後亡果年，王本作周之舊，又漢興與諸侯年表年本，此來由評與，考互本作恤，是也。

曰毒亦賜，[illegible]本書校文字音，如言周秦本紀楚世家，稱世家，留書孔子相言，是與衛世家，留書孔子年，史公推重孔子為太，皆據表世之意，自表年書與，必所重孔子之書，以此為世家也。宋叔子世家其者，始觀或可學者，宋本注為，家戚服錄之，為孝王之宗本紀，元二女事，為前戚之表明史公之宗孔子之意，用觀以見亦可觀，觀此以如吾其世家太子，從東山上落太子三字之類，考證本又與王柯本同，是王柯之宋本，與考證據之宋本同。毛本則多有之。今至吾國，故得美史公不敢負正說者，凡此類者，據之三宗得史法，又識侯仁錫刪平津侯主父偃傳後太皇太后詔，是以記諸後贊，褚先生續，褚與注校毛本，留本得見，留有見地，雖僅以校正見其長，以讀太史公書之校釋之家，亦可備，其指史記，可與是書相參互證，是著留於義理，長於讀史，亦所宜研究也。

丁氏漢書西南夷兩粵朝鮮傳地理考證一卷　刊本　浙江圖書館

丁謙撰。按西南夷，今雲南貴州全境及四川西南境，〔廣東西境、越南東境、朝鮮〕南越，今廣東越南及廣西全境，朝鮮，今朝鮮及奉天東南境吉林南境。史記分南越尉佗東越朝鮮為傳四卷，漢書則併為一卷，敘傳曰：漢興柔遠，與爾剖符，皆恃其阻，乍臣乍驕，孝武行師，誅滅海隅，是傳皆述武帝開拓之功，西南夷置牂柯、越巂、沈黎、文山、武都、益州郡，南越置儋耳、珠厓、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九郡，朝鮮置真番、臨屯、樂浪、玄菟四郡，共十八郡，不過附越之地，悉其所有，于江淮，其後沈黎、文山、儋耳、珠厓、真番、臨屯皆廢，而益州郡歷後漢如故，又增永昌，晉特增郡縣，以三國始有增置，是今之兩廣、雲貴，及福建西廣、奉天之興京、長白、吉林之吉林延吉諸縣，皆武帝所開，惟元晉之末，並失樂浪玄菟，魏晉置之帶方〔一帶〕

郡同失。王莽之世，並失交趾等郡，遂令安南春秋後，為武帝所拓，終長其半。雖其時不免耗中事實，然東南西南沿邊以海至今悉率因者，何不能不歸功於武帝之功，近代辟發諸傳地名者，故丁氏之為考證，皆有根據，但有類然謬誤，傳言廣西白馬為武都郡，不言置白馬郡，而丁氏竟以武都為白馬，漢十三州本有益州，武帝于滇國之地置益州郡，猶明清雲南首之有雲南府，漢則州郡同名，明清則省府同名。丁氏乃言三國時始置益州，若不知漢有益州者，晉書地理志、華陽國志皆言建興三年，諸葛亮平四郡，改益州為建寧，蓋以州郡同名，故易州至晉泰始七年，遂分雲南、興古等諸郡為寧州。南越傳之牂柯，即浮源，為漲海，入越粵之故道，滇溪，為桂陽，入粵之故道，下灕水者，由者湖南永州南至興安，出粵之合桂林所

由今西江至廣東首此之路，與相合，惟越
云交趾為越南河內首都地，九真今越
南清華省，日南今越南又安省者，尚少賅
括之文。蓋漢武置越南一首都，正小漢
郡有可賅括越南十數省者，華寧一
省、聯遂沿略閩粵僅之白沙諸地
皆不錄，僅言莘槷附越地，後為權籍
晉置晉安郡，始建安、宜有、福建、汀泉
漳五州，另今福建全省，殊詳且真，是為

四郡，樂浪帶方二郡，蘇氏言為高麗史，皆有
實地可指，是書諸真正為典，亦京書
外東南至鴨綠江地，蓋以後漢書東
夷傳言自朝鮮，故實則真番
之地甚大，地理志言燕地東賈真番之
利，蓋真番為商賈之要，又武帝置
郡，蓋在吉林之東，博物院，今吉林寧
安以南及俄之東乾乃在地，亦長安白
一帶。沈黎郡，漢書武帝注茂陵書沈黎

治莋都，去長安三千三百五十里，領縣二十一，
華陽國志，大渡以南為沈黎，以置西部都尉，
一治旄牛，主外羌，按漢境西至沫若水，則
至雅州龍江地，程志，旄牛、若水出徼外南
至大莋入繩，遂久入繩，水出徼外南
至邛都入江，邛都之外千六百里，以至
越巂，道千六百里，則大理在西漢臨牂牁縣
以上，臨牂牁縣，而今金沙江文山
縣，今松潘縣及諸土司地，是書考證
頗略，今為補之，惟耳珠崖，至南朝以後
僅為掾縣，今廣東瓊崖諸縣是也，
是書考證，尚簡明，惟若據本傳，往
往臆斷，如說言三國置益州者，注氏釋
地略，試指今大定，而是書實無考，但嫌
為全書體，例為瑕不掩瑜，固讀史
者所宜參考也。

校漢書八表八卷 同治刊本

清夏燮撰。燮安徽當塗縣人。舉人。于同治五年五月補江西永寧縣知縣。卒于官。著有明通鑑、中西紀事等書。均傳于世矣。是書首有燮自序，略言史之有表，創自龍門，蓋仿周譜為之。其文直其叢其旁行斜上也，經緯相牽，或連或斷，其阡陌可尋，而行格易亂，于是而後失之，下乖之行，移卷之年月，其此年月以移僅寫之失，無累于作者。至于表之自為一體，可以考紀傳之異同，補紀傳之闕略者，表從紀傳之誤，與紀傳之以是，恒得失相半。然則表為可廢歟？概乎精於校漢書八表，為之各本，但知漢書之未識實事求是，莫如以紀傳志校表，二者所得，然後以表校表，而識其致誤之由。如是而表可東而讀。書可略，乃復取班氏全書，以證其曲暢之，通依原書而校定為八卷，于以從違，審定畫一，誠足于諸家之學，不無小補云。

本通鑑校注附逢衡跋之夏當塗吏夏夏燮叙。是編共錄，第一卷為異姓諸侯王表，卷二為諸侯王表，卷三為王子侯表，上下卷，四為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卷五為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卷六為外戚恩澤侯表，卷七為百官公卿表上下卷，八為古今人表。是書以紀傳證表，頗有心得，如據本紀五年正月諸侯請上尊號，有趙王張敖，證張耳薨在高帝即位之前，諸侯王表據之誤矣。王泰嗣二十三年薨，當為王嗣每年以為景帝六年，皆有確證。又如功臣表高信本在六年功策，以錄王表，并斷定汜漢書版本表作汾陰，雍齒非以此年定侯，亦均有見。公孫弘以封平津侯，恩澤侯表在元朔二年，是書據百官公卿表，謂在元朔五年，恩澤表為誤，而百官公卿表其證二年西平侯，二千石為表，孫寶贊于永元之

誠本於二年造宋時為大鴻臚當為
曲宋時 引齊召南校 桂王子侯表注晉灼
貞下不引三國志先主傳注陸機晉灼侯
貞字誤以為衍文 而蘭侯孫單下漏臨沂
侯賢浮城侯法二人 但云據王子封侯其敘目自晁氏明人為書錄次第高國諸
古今人表頗糟其異點老子為學而不
知老子之為道教之宗 正史可刊去其非
教如釋教西教耶教外之地域春之人
民智淺深 教以為廣 且上宗之主一教者
皆可為聖人 班氏識剖史公尊黃老 而
夷雄尚儒 作者蓋未知貫氏之皆因
漢以後雖重子史 公皆宣明以義 朱
儒握大學于孔氏宗孟子以為諸
賢與史公皆合百家氏 禮見於本書
宜其以班氏為然 古今人表之作 當
以補史公紀次人物之闕 自氏似未深
體史學 但是書雜列因異 抉摘疑義
有功于班書 未可輕議也 書未有題

前漢書食貨志注二卷 煙霞草堂藏書本
清劉光蕡撰 光蕡有史記貨殖
傳注 答書 已著錄 是書分上下卷 以言農
者歸之上卷 言貨者歸之下卷 首頁食貨
志注 略言天生民而樹之君 以利之也 利民
以資人食貨 故孟者為政 以食貨重于仁義
以食貨濟民 民是仁 以道御民 人食貨
民是義 以為人食貨之事 而空言仁
義 則仁義無從見而大亂起 孟子不欲
梁惠王言利 而王道之始 王道之成 皆從
為民謀衣食器用做起 如孟子五畝之宅樹
桑以桑各章 食以農 謀衣食 則無王
道不可而于政 則非王道 故王道不違人
孟子夫惟救死而恐不贍 奚暇治禮義 食貨
貴也 仁義之也 無貴則文無所附 無文則
飽食煖衣逸居無教 近于禽獸 相
奪而不得安 故食貨者教化之端 教化
者食貨之效 云云 按劉氏以注貨摘

是書之大指 本志分食貨爲二然後因貨民
富而教化興則此注所本 本傳言食貨爲
也。序敘起黃帝以史記平準書未盡正吾
三代特爲補取以著田農之兆革晉書食
貨志並後漢書稱者則仿之志劉氏之書
以工商與農並重故譏班氏專言農
除不言工商要不以漢制抑商賈爲合
注有高祖抑商非其主法賈本于秦之論
發以賈人後有不移者與吏有罪罪一例

賈者見讀清之時香港互市大通吾青華必從
中國貧弱自屬商救時之需論又謂入
粟四千石者准復卒一人後儒議之爲
注故極讚鼂氏募民入粟拜爵收賈相
之策又謂古言民富盛從或兼由不
舉孫學然有遠識且合王政　固當
三農隨九穀以下備樂　工商從民間物產之會無疑
注有曰歷觀史策其君相經營於明
堂精及于民衣食之計其時以治亂則

人本知民食之重而成且擾之尤見足民之
食以耕稼亂之失策並兼閭藪留起
於百姓困竭之世是也卷下則論言貨
出自周並起以貨錢幣難說大用同業
國貧敗及吏治錢法泰西各取以爲數
宣布爲先法承等之賤有其中國
之銀幣者無實貨而卽以定錢欺
商民停年風地不行漢武更幣制當
非淫錢而害民不堪之致盜鑄者不

人不可勝數故承用平準之法櫓資實則古者
貸言萬室之邑必有萬鍾千鍾藏
之藏小輸繇于萬石是者以爲本司是
書亦極賤可行並徒有金銀及鈔幣
而無禁粟一溫大旱之與大失之至往
往而亡無數至不可救是書當未言及王
莽承漢之敝二十年民致四海困窮大亂
疫起者皆由數更幣制古云無一自歸民
用破業而大怡而莫不誅而天下亡此平貴
也是書于此殊少發明但一國治亂貴相民
之食貨富足善雖重食貨深得本原乃无推及
於民用而政用又必重教化與道德相與孔孟
之言相合也

同治條約五冊（印本）不分卷

汪毅、許同莘編。是書首有凡例，謂：「前訂條約以畫押之日為簽期。一、和議之約畫押後未批准互換，須一一年重行議定，自以後定之約為準，仍附錄初議草約。一、正約互換後，復以兩全權之義，彼此互立照會、憑單、續約，聲明各款，如五年中義通商條約是。此項文件與正約有同等之效力，亦併附載。一、同治朝所訂條約有有至光緒朝續約聲明作廢者，亦一併編入，仍注明某年月日作廢。如同治十年中日修好條規。一、各國條約均以訂約之年為準，依次順序，而其有未載月日者，照各本約書其首之。」按此五條，即為編是書標準，則每國首俄國，曰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續增稅則，曰勘分西北界約記十條，曰改定陸路章程二十二款，曰改訂塔城界約三

條，曰烏里雅蘇臺界約三條，曰勘界記，曰科布多界約三條，次葡國，曰和好貿易條款五十二款，第二冊首丹國，曰天津條約五十五款，通商章程九款，次和國，曰天津條約十六款，另款一條，日斯巴尼亞曰天津條約五十二款，專條一條，互換文憑一件，曰通商章程，曰法國更定（？）約稅則章程，第三冊首（比）國，曰北京條約四十七款，通商章程九款，照會一件，義國曰北京條約五十五款，通商章程九款，照會二件，換約憑單一件，第四冊首美國，曰續增條約八條，互換文憑，奧國曰通商條約四十五款，稅則章程九款，英國曰新定條約十六款，善後章程十款，稅則，第五冊首日本國，曰修好條規十八條，通商章程三十三款，中國稅則，日本國稅則，北京專約三條，後為各國長江收稅章程十條，通商條約十九款。

程十條各口公共章程五款曰英法續定約
章程二十二款曰各國通商稅則俱入
官章程英詳為權量最是書附表各章
始見三朝洋務本末因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設會典之是書有記載大臣出
使姓名及隨人數以字者為考訂
荷蘭之使為使稱為荷蘭丹國
和國為之 約之宗仍為宗厚日斯巴尼亞
之稱為薩納 宗同上 此約之董為董西
義約之譯為譯史裏 宗同上 美約之左為
左閣荷蘭為荷蘭士安 美國母人 摸為保未設
奧約之董仍為董西 宗仍同前 英約
備所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 英館王首
文為文祥翼為寶鋆仍為董西
譯仍為譯史裏宗為宗約 非宗
本約為之李為李鴻章接其時與日本
之訂約頗為繁重於是又皆為所詳 十年正
月復有前所行法制處約將其原約等編

旨李鴻章奏日本為同文之國擬遵之修好條
規通商章程自不得以泰西各國為援例
以換章與定為約是年十八日李鴻章奏日
本遣官議定先呈規條章程十三年正月十八
今李鴻章議定日本國與清廷與各國之約
甚有闕錄今所錄日本以例其餘大
要大略備所 又是書所言以當行者為鑒
期中外約當行在光緒初年以當時之情
結約中以通商長江收稅章程同治
當行故所存書當是同治宗未當行
次先所以可議者洋務本末述之
緊是書事所條約蓋取便于檢閱云
云爾

光緒條約十六冊、排印本

汪毅、許同莘編。是書首有凡例、略言一卷，
書專錄光緒年間我國所訂條約，以國
編次，一國之中，則以年月先後，其先
後一一是編于每卷標題之下，一一標
明互換年月，一一各項合同章程，其全
係全國所書者，按年擇要編入，一一其與
某國所訂之約，則稱之為中某某約，其
有原稿未定，審定改正者，仍將原文
附注，一一各國條約有沿稱某年條約者，有沿
稱辛丑條約者，有單稱中某某年者，有
偏稱西歷某年者，是編將中西年歷皆互
載之，一一條載以清曆目，一一各約中
條有約同，一一清文例，又各有譯本，茲一並
編入，一一條約互換後，繼彼此所議訂之
句或增改文書者，茲將此項文件，皆附于
條約之後，按月例而言，以為編是書體
例宗旨。清代光緒年間外交變故
最繁，始有馬加利之案，伊犁歸還之議，繼有
越南之戰，朝鮮之事，遼、旅、威之割讓，庚
子之變，其後有日俄之戰，膠澳
有諸人以交涉，及借款、修路、築工、礦
條約之增改者，甲午以前，是書所載
尚稱詳備，茲詳為整理，第一冊至
約自甲午至三年止，又增閩浙
鐵路章程，會議條約，各條約
繼約條約附款，及續編則移為補條約
左以冊
第二冊係為英約，自中英續訂通商行
船條約，至會訂保工章程，三冊自中法
續約，為英約至德約續訂條約，通
商章程，第五冊為日本條約
至約，及續約，自三年至四年華工條款至三十
三年止，換約，公司合同，勘界條約
東省鐵路章程，山東鐵路，公司章程，會
勘正界，山東路礦合同，自四
至六冊
第五冊為美約及俄約，自六年中美續修

條約，至九年鐵路礦山合同及條約等記
兩文譯約，按俄約自廿年中俄改訂條約起
第六十年仍為俄約，六冊，自九年鐵路礦山路
合辦各約，至三十五年撤兵條約大租界事
約，有附條及圖說，收回正關章程以上約七冊
鐵路合同並大連地租條約均在此冊 十冊，自二十八
年續訂接待規則合同至三十三年黑龍江
伐木合同吉林木植合同，以上均有鐵路
約，以及鐵路章程正太鐵路各條合同
故在此冊
冊為日本約，及日本約自廿年和約至通商條約
自二十三年日本通商行船續約附件十款 按
日本約自二十八年馬關新約起停戰條約至
約條約均在此冊 九冊仍為日本約，自三十一
年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附約起至三十四年滿洲條約
約法合同以及牧業條款大連關稅
約，鐵路條約等均在此冊 十冊為法約
自十年會議簡明條款十八年越南條約
至三十四年中越交界禁匪章程

滇越界約及滇越鐵路合同及滇越鐵路章程均
在此冊 十一冊為荷約，自十
三年中荷條約至三十五年中韓通商章程
二十四年中國商立奉章程荷約
約 又有墨西哥界約以上一件 十二冊為墨約 以
瑞典約及各國約自二十五年中墨通商條
條約，鐵路以英國借款合同至三十五年修改
長江通商章程 三十四年瑞典通商條約在
此冊 以後各國約 十二冊仍為各國約
自二十六年英會訂滬水約合同至辛丑各
國條約 十四冊自二十八年通商進口稅則善後
章程至三十四年英法銀行借款合同 及訂條
約英商均在此冊
十五十六冊為公約 十五自和會和解公斷
條約至
三十三年和會國際條約至
之國際海上捕獲條約 按自中俄
改訂條約有案字之誤，且宜更定約 如

越南緬甸之類，中外臣工之辭，尤最多焉，其
三百篇為宗，不能必其由於心，其性情專
往往有如宮闈諸人好言左袒十分
右投槃敦者，然俄人侵略，唐代皇帝
為廣大，反則中國國體已及衰落，成亦
無尺土之存。信乎哉，廣地者荒，務廣德
者王。漢文帝與匈奴書曰：和親以後，漢
過不先，仁人之言，[illegible]萬世帝國之詩歟
後代我英不前，[illegible]文章歟
交[illegible]人，連手，固關甚者，於深惻歎也。今王
氏外交史料于披覽，[illegible]
以備識，亦不費錄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五卷（同治金陵書局本）
清張文虎撰。文虎，江蘇南匯縣人。見王先
謙漢書補注引用諸書姓氏。是編以著錄敕
李[illegible]筆，是書本有文虎自跋，略言裴氏
集解序稱采經傳百家并先儒之說，張晏
有五[illegible]皆撰，今史文之下皆注，或不[illegible]大
非完帙，唯索隱有汲古單刻，亦無脫衍之
本，然其注及宋本大字為小字，頗有竄亂
又或依俗本改竄，又其小司馬之真，張氏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義僅存於南宋以來之合刻本，刪削既多
謬誤彌甚，三注文有互相重複錯亂者。
是嘉興錢泰吉以生平博采舊本，校定
即書為以宋本，以下歷三十餘年，點畫不殊
又詳記之，以為程，[illegible]特稿
皆其本[illegible]錄，[illegible]善，乃從同治五年春
請于曾文正公相國，以[illegible]
為弟[illegible]
所年春[illegible]曾文正公自淮北回[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史部

自校文淵閣本，并據唐書義以補正史文及注。
然不主一本，然諸書皆請于刊改之後，時
記各本同異及所以去取意，又正顏之推夏
秋聖行乃屬吳為札記，是年冬又文淵閣本
二卷，呈公以為善，命以札記附于後，凡
大半取資于此，故本其以來諸家議論
而錢氏考證王氏雜志為無間，附又詳[illegible]
[illegible]見說及不復錄，[illegible]見記中云云
末題同治十二年二月[illegible]文淵[illegible]書局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史部

[illegible]以為是書卷一自序至本序
論卷二自三代世表至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
卷三自禮書至平準書，卷四自吳太伯世家
至三王世家，卷五自伯夷列傳至太史公自序
以錢氏校本為主，合毛氏刻集解索隱
正義王延喆刻集解索隱正義[illegible]
[illegible]義以合本，有[illegible]本[illegible]
[illegible]本合[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史部

證者雖皆有所據，如其[illegible]者[illegible]皆有不
得[illegible]，吳本引顧[illegible]
增補[illegible]似宜仍
其原文，梓刻而錄原稿，補其[illegible]
然見于此[illegible]高鶚自清代乾隆年刊
二十四史，命張照等諸人撰集考證，從[illegible]
採古籍，要之[illegible]張氏所校刊者亦然
而刪補，王氏鳴盛亦推有用刊誤補遺
之語甚為[illegible]不為後人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史部

又刪補者，是書亦有諸漢王子侯表[illegible]
[illegible]二十五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又有[illegible]
莫能定之[illegible]
加慎重[illegible]以來王子侯者年表[illegible]
劉貞漢表[illegible]三國[illegible]又作
中山靖王勝子貞封陸城亭侯，是書于[illegible]
[illegible]

貴即史漢無字僅之訛錯，因大小諸篇（？）悉（？）字
爲衍文甚確，至於表例，當從漢表作
性（？）……無異義，足正書局之……
不如詳考，未若論證紛淆之……各本
校正原之文，以爲實事，可以增補……
又考亦可見本書……
爲史功人也。

史表功比說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張錫瑜撰。錫瑜江蘇儀徵縣人。
是書以爲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功比某
侯說　據所（？）原　略言史記高祖功臣年表功
比某侯者，以某侯之次，因二十（？）……
下錄（？）比之侯，其封戶或前或後，覺之……
其解，嘉定錢氏考異于此亦以此作定侯
解之……年定……字……封……
……以高祖大年……
文或是年侯……之說，是……之無論
……之封……元年……元年……
氏……其……先不得以後先
不得以後……高祖功臣不當……
……功臣之例，即高祖功臣之封者……
……後封者之例……之諸人……
封在……博……
年在高……及……
月……表……今……表

後於武帝政以之至傾邑後于長修之長修
然之然則錢氏之說固未可非錢氏所校書者
代相承上知以不書以封年之先後爲次第
者以侯第之上下爲次古史殘闕非深於研
究者鮮得其真雖以錢氏之博見積學猶不能
失之錢氏說就當時所見推求亦足以云接
歷代功臣然有位次以自從漢之舊
圖書志之流相因明之功臣朝皆有其類
若者皆反而新見有之皆之精多快

足書合校史漢詳以爲考訂翁然得書
十七八從其先後業之爲上書之爲
以漢書者之殊作所取十八功臣大事皆
氏楚漢春秋者高后侯後且之說何有
亦其更定者以高后侯第六十六之說
如侯第同歷侯而十二之說高后侯第
同之得錢本無詳誤與表平侯第
漢表以之爲位以六十六爲三因
年之爲五十六既與之六十

六十八年侯嘉之第六十五此年侯信之
然誤曆侯之九十六書爲八十七亦見吉
以校又有說蕭何在主據以說及張侯第
表及史表之敘侯彭祖爲數數今三千
縮疑史以疏名以無據議從侯第表
反覆推尋及知漢書本定本亦史表無可
據因自侯第百二十以下重加釐正以補
史家者附諸侯第表之後並爲詳敘
侯後之次大抵皆錄其位置亦無其是之

而以恩澤封者悉依據以論亦於敘程自
合於子事責即不符如侯得位在其復
前爲其十八張氏之自言之意以張氏
之次高祖以從筆者惟知其之蕭何韓
信爲三傑而侯第乃在六十二志當
曹張注所據蓋功大而且高亦次
事實未合非是書補闕正譌亦內
心校量以漢者較其精
自史漢以來無有能之得其實
而錯以書惟此而不能闕疑之爲愈也

漢書補注一百卷 光緒長沙刊本

清王先謙撰。先謙，湖南長沙縣人，由同治乙丑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歷官國子監祭酒、江蘇學政。于史學著述甚富，今盛行者有續皇清經解一千四百三十卷、東華錄、東華續錄、五洲地理志略諸書，入民國卒。光緒十八年六月十三日授國子監祭酒，八月一日充江蘇學政，十五年

是書首有先謙自撰序例，略言自顏監注行，而班書義蘊卓然就範，為功臣棨發明古誼甚多，而向讀者誤解舊讀殊致，必昔見底由是書義蘊宏深，貫通匪易，宋明以來校正校本，因相古文典學，精刊諸史，海內學者出土承流，向風研窮班義者，正注之外，各有著述，但散見諸書，學者罕能通習。先謙自通籍以來，見諸家班書書傳，未甚賅備，乃取編摩，積有年歲，都為一集，名曰漢書補注，蓋以宦遊余暇，有所會心，或得之古人，或得之諸儒，未及並有

精達，宜其図經學，付梓人，殆謂之不懈不倦，輒以為補注，按先謙撰以左宋子之有

是書以汲古本為主，以南張低校說，以併入注文，兼用官本校本，詳載文字異同，備錄諸人考證顏監叙例，宋劉校語具錄無遺，此下錄編校本末，有和修改行城王子巾之外，思深遠表其所未見，此其有說因先後，併首冠其地理志，存古今之研證，兼錄詳校，顏氏家訓，凡不滿注以顏者無收，具有為鴻證班志，作讀者便注字，前言古亦據王氏以兩家注本之注文

後所引用諸書姓氏，自蘇頌至王應麟，日歷代八人；自張照至全祖望八人；同時參訂姓氏，自錢大昕至王先慎，凡二十人。按詁釋班書，以清代諸儒為最夥，蓋乾嘉諸家雅重實學，皆有所撰著，咸所入注中，可謂集漢注之大成者，然亦未甚洵稱詳備，惟亦有可議者，如

高紀按圖難地下引三輔黃圖有八谿
據見亦得以伸圖治之跡，作者可定矣，
此書人之經之說，其為通考諸氏所不取
以未宜覽入。又史記高紀漢五年有高
祖與項羽決戰垓下，以為漢滅項氏之一大
功，而漢書不載，是書亦無所論說，似嫌
偏略。他如高紀以太原郡三十一縣為
韓國，從韓王信為韓王，而地理志太原
郡只二十一縣，是書先兼向後有析併，
而未明著，衍也。今以王子侯表考之，雖在此
九侯以外，甘二王子所封，詳為所屬，乃信漢初
之西河郡當在大河以西，雖不與九縣當為
王子侯國所取，據西河郡置縣之後，移趙河
而東，以此九縣併於太原，則與漢初太原郡
三十一縣，若亦不甚懸殊，後人謂九縣
內外皆有之訓可知，趙河間其常以城
當諸國屬郡，至於王子封侯
郡縣，仲以附漢之初，不以大端，似宜為詳明。

又如班書者，往往於所從略，似未於宜，
漢書地理志補注於後，亦各有改訂，詳略之間
據國志與應劭注亦有其比也。又若漢書之
補注說曰一流者之誤，如道元，按班氏原注
明言西至馬馬水西北入塞，千里
今靈縣江出長白縣與其道屬
是其年大遠之西，是之
此與長白縣，補注並言之沃沮
海之大易海，似乎東沮
無說在陳壽，何得在其書。又若西域
傳且末國，補注謂其地在今新疆于闐
縣之西，有今新疆，謂且末河東
北流至縣境入羅布淖爾，即蒲昌
海，是小宛精絕，今皆有可尋，王氏是書
疏在古，亦似未疏
青海之西，西藏之北，新疆之東南有土地人民
國，未經以及我諸國，及保
據者非無可考，丁氏地理新疆志

是書集歷代及清代諸家之說以釋班
書，洪大禮若頤見洪纈皆備，即亦有啟
亦敘，然未足為全書之病，洵班氏之功人也。

漢志水道疏證四卷（廣雅書局刊本）
清洪頤煊撰。頤煊，浙江臨海縣人。王先謙
漢書補注，洪頤煊，頤煊字旌軒，浙江臨海人，
著讀書叢錄，見引用諸書姓氏。郝永椿
漢書地理志水道圖說敍云：先生諸
疏證與吾書，未見洪氏頤煊漢志水道疏
證，頤以為憾，後乃得之。其書亦編排左
志之文，其序與先生之序略同之語，即
謂此書詳為整理，是書首有頤煊自
序，略言自古言水道者，山海經雖荒難
概，而支派可尋，以為最詳者莫如桑欽水經，
次則有漢書地理志，繼後水經有作，厥後有
注，加以應劭、闞駰、杜預、京相之徒，參校
引證，所考猶詳。至宋元以後，地說新出，
舊譜衛陵，而班氏所記，指敘班氏自為之蘭
著。今之得見天下圖籍，故其所記詳為而
於疑證而有法，東京大儒，如許君說文解
字、蘇君注淮南書、周禮注，西引地說多無聞

見其書之精審，不苟，取重後世，亦自東漢以
頭陸、劉、鄭有年，因取班氏志所言者三
百六十一，無名者一百三十一，遍其說入
併入以漢書，又復錯舉古書證其同異，
別為四卷，首記北方諸水，次記東南諸水，次
記西南諸水，末記水經之例，記以地澤所在，俾
學者能源委瞭然可知云云。末題嘉慶
九年十二月八日臨海洪頤煊書于金陵
官舍。按此則頤煊自任直隸、京城，是書為
一自金城錄河關縣河水，至臨淮錄人
縣灣水，卷二自河東錄垣縣沇水至臨淮
錄淮陵縣游水，卷三自蜀郡湔氐道江水，
至會稽錄句章縣渠水，卷四自敦煌錄冥
昌澤，至會稽錄吳縣具區澤，即水經所
稱者，首記北方諸水，次記東南諸水，次記地澤
者，其書體例，與漢書地理志水道
圖說，亦有不同，洪氏重在錯釋，且分地故
于漢，水道注所今，地名考證之地

龍編水下言今甚難在西州者當時勒汾出州
者概西北流入吹勒地之鹽海，是鹽書所自
以海經、水經諸文以釋之，水經注作和錄
張志、大平寰宇諸書皆以為涉，證之地
又反今地，洪氏有圖，兼明今古，分是書
所無，且以為洪氏之殖，頗勝於孫氏諸是
書大有好錯，如沽水、治水同在天津入海，
相距甚近，而稽諸水互作水沽，殊在甘肅
境，乃洪氏以沽水置沽水、治水之間，數水勝
江水合流入錢塘，桂水則在四川，勞水至合江
縣水則在雲南，豚水至合水則在廣西，滙水
安水則在廣東，澤水、睢水、休水則在貴州，秦水
則在湖南，而以四十八水置之數水之後，
間甚不合，圖說皆排比諸水，不自亂其
洪氏序水，記北方諸水，原不分東北西南
蔣諸等水，雖在敦煌諸錄，然漁、雎、洵、陰
猶之沽水，當以洛陽之沽水屬同在北方，以陽
又以為病，惟以原書無之，即卷三

丹陽黟縣之浙江水、會稽之浦陽江、武林諸水，皆
列于西錄。於水經之上，曲爲前。又華陽國志
異。地記諸書，亦有此水道者，亦加採
不及。僅引續漢注所引之華陽國志江水下
所引里數，亦據大略，但于水經注諸書
所以取證。漢水道者，實可採錄，不少採於
用於言，未可棄。（全書總目）

漢書疏證三十六卷　光緒浙江書局刊本

清沈欽韓撰。欽韓，江蘇吳縣人。嘉慶丁
卯舉人，官安徽寧國府訓導。治漢書，通
史漢及諸子百家，著兩漢書疏證、三國
志補注、詩故、釋地理、水經注疏證、韓昌黎集
補注、王荊公詩補注、文集注、范石湖
集注、蘇詩查注補正、幼學堂文集、蘇州府志名宦
傳。撰……

是書前無序，後無跋，惟詳爲王先謙
漢書補注採錄頗多，茲詳爲據
是書卷一卷二爲本紀，卷三至卷十
四爲表，卷十三至卷二十六爲志，卷
二十七至三十六爲傳。而古今人表
至六卷，藝文志多至三
卷，似最爲注意之作。公卿百官表後
又爲補遷擧一附表五卷，就本書紀
傳詳爲體例，合圖與考據用力
頗勤，用心亦苦。特是古今人表、班氏

用意蓋以史記本紀托始黃帝、窮源
以降多未之録，特為補綴，原表之序，開
首數言乃合改定，是書於其上下異
判是非錯發，則為人之異，言之似異
本意圭在存人，是書未能體會，但於列
舉當於廣博，亦有考鏡，惟五行書地
理書並有其目，即於撰述亦無識，
是所關係不可以是書亦無，地亦多
從重乃地志乃國，自言以次標之

以其類，也如王子侯表，以代其王子以侯順
意為名，係於志之時，作為者為有見地
共王王大宗代為為大宗，以之形
于每年錯為，以之三錯為注，年次以右行
諸本大宗之錄，代為王侯傳，依次循序
得大宗功錄乃成錄為其子所以續
承錄為同不得續錄，在國史為在學，不
以大宗為錄，為之書作書年不詳非代
本國不得詳，或請此為本錄大宗，按以便覽

大漢年，其續代國乃從清河，後屬國大事
書，又諸由為侯表，猶之為會意，往漢代
於所設表注家皆據其書，太中以請王子
封於原中山之國國相張而為自即以為不
得為非是，但如因侯湯傳之間為自屬
漢書地理志在今中正列為初于隙時
又如南北相去縣絕，又云體例為志
為偏同，按漢體例在注與先為偏
河，亦東海縣，如後漢書山陽書所列

雜書不以傳，正獨樂水　公國在河之北山
石又引之漢以要於地亦之後以為
而未至公孫之言表于言之依列
故為於于人名列不如因氏漢書以補
之詳刑法食貨諸志以下及歷代雖
據列歸錄，而仍于漢無此，但所列諸書
如用　三輔黃圖、風俗通、華陽國志等
書，又見諸類書者，頗資校勘，河以為證
本書為詳，又以于班書通注，得補漢志也

後漢書疏證三十卷

清沈欽韓撰。欽韓有漢書疏證，已著錄。是書亦無序無跋，自列傳起，闕帝紀、皇后紀。卷一齊武王縯傳至臧宮傳，卷二耿弇傳至馬援傳，卷三蘇竟楊厚傳至班固傳，卷四[illegible]第五倫傳至胡廣傳，卷五李杜列傳至[illegible]傳，卷六[illegible]傳，卷七張衡傳至蔡邕傳，卷八左雄傳至[illegible]傳，卷九獨行傳至逸民傳，卷十方術傳[illegible]傳至列女傳，卷十一為東夷傳，卷十二為西羌、西南夷傳，卷十三至三十，全為郡國志。及卷二十七、八為[illegible]漢志[illegible]此不至仲仙[illegible]後漢書無志，亦原本仍列後漢書疏證，以為列者誤，仍屬入續漢有律歷等十志，是書只有郡國一志，[illegible]漢書疏證三十卷，今[illegible]三十六卷，較七十[illegible]卷[illegible]一卷，當有誤。是書著採甚廣，[illegible]所傳為地名[illegible]指明今地所在。[illegible]武王傳[illegible]引[illegible]州[illegible]有故[illegible]漢[illegible]稽州[illegible]曹縣[illegible]所[illegible]一字，[illegible]及[illegible]文[illegible]

東觀所錄諸人[illegible]後漢[illegible]且及[illegible]國志疏證，自十三卷至三十卷，有廿八卷之多，[illegible]引[illegible]所[illegible]亦均[illegible]尹下，引水經注[illegible]三年[illegible]之[illegible]武下引晉書[illegible]王洪傳[illegible]中[illegible]水經注[illegible]與[illegible]如[illegible]與[illegible]年[illegible]大[illegible]閱[illegible]大清[illegible]之[illegible]是書之[illegible]千[illegible]古[illegible]之[illegible]專書，不以[illegible]作[illegible]之書[illegible]大如後漢建武[illegible]國[illegible]地，或[illegible]三縣[illegible]國[illegible]損[illegible]地[illegible]漢[illegible]今以[illegible]漢[illegible]安定[illegible]二十[illegible]縣[illegible]北地[illegible]十九縣，後漢[illegible]十三縣

後漢志十城西河郡三十六縣後漢志十三城相下
郡十縣後漢志八城五原郡十六縣後漢志十城
定襄郡十二縣後漢志五城代郡十八縣後漢志十一
十一城上谷郡十五縣後漢志八城漁陽郡十二縣
後漢志九城右北平郡十六縣後漢志四城遼西
郡十四縣後漢志五城遼東郡十八縣後漢志十一
城樂浪郡二十五縣後漢志十八城雖間有入
為屬國都尉者然其數懸殊可見于是書所載者
志田疇傳舊北平郡治在平岡道出盧龍達于
柳城自建武以來陷壞斷絕垂二百載而尚有微徑可
尋太祖乃引軍從疇將其眾為鄉導上徐無山
出盧龍歷平岡登白狼堆去柳城二百餘里虜乃
乃驚覺又據志東沃沮傳沃沮還屬樂浪漢以
土地廣遠在單單大領之東分置東部都
尉治不耐城別主領東七縣時沃沮亦皆為縣漢建武
六年省邊郡都尉由此罷其後皆以其縣中渠帥為縣侯不耐
華麗沃沮諸縣皆為侯國　不耐華麗沃沮[illegible]
樂浪郡之縣以證後漢書郡國志之闕也　按

其定之北界所長得明著諸縣北地之直路
盧龍[illegible]諸縣之獨樂水平郡
治都西河太守亦平周上黨陰[illegible]
今陝甘晉地多失亦及是書所考雜廣博而
度地損益以示以書宣于泥陽郡下言輸相
有西夜置前未被是書所載王檄傳以濊
陽侯燕國未見著錄不耐華麗諸侯之載于志
則以不被地理志所載之帖自闕其以後世
于輸書以諸侯國之者搜採資宋使後人
檢之甚明以補漢書地理志疏略之闕
[illegible]之[illegible]漢[illegible]
[illegible]范氏所為不足人也

晉書補表二十五卷 傳鈔本

清趙在翰撰。在翰，福建閩縣人。

是書之前無序，後無跋，惟於每表
之首略有說。卷一為補晉之疆域表，十六國附焉
卷二為世系表，
拾遺錄卷三為諸侯王表，卷四為宗
族表，卷五至卷六為八王表，卷七中下卷九
為武惠懷愍功臣表，卷十為元明成
康穆功臣表，為卷十一為哀安孝武恭帝表
十七為外戚恩澤侯表，卷十二十三為
公卿表上下，卷十四十五為方鎮表
上中下，卷十七至二十為東晉方鎮表
上中下，卷二十一為元帝諸國表，卷二
十二為元明成康諸國年表，卷二十三為
穆哀海西諸國年表，卷二十四為孝武
諸國年表，卷二十五為安恭諸國年表。
按：[illegible]表未傳，而蔡之表自班書

後高致闕疑，以其言有以啟
後之者，但補王公以下方鎮、諸表，宗
以後代功臣恩澤侯、諸表則不能以
後代功然然正史當補，修者推求
諸書，最晚然，自公卿、方鎮、外、何以見
以之於正史，東觀漢記，有功臣表，永
初[illegible]載晉功臣表，其時大封往往
動及千餘人，[illegible]載自宋
以後，補漢書表後，正史以外[illegible]清代

萬氏表[illegible]為是書公卿
表只列八公九卿，無中書監令，尚書
令、僕射、侍中，[illegible]
特[illegible]
有[illegible]
之[illegible]
鄭[illegible]之壽，[illegible]公、王祥之[illegible]
[illegible]
鎮表[illegible]，自[illegible]表為詳，但

慕容平州刺史有傳，而並州刺史有慕容
忠，如此之類，僅據晉書本紀，云如此之類，據
華陽國志之例，[illegible]之以補[illegible]，而是書皆無
即荊州刺史楊佺期之見晉書者
亦闕，而遺漏[illegible]大矣。特是崔氏十六
國春秋不載西燕，而於代魏又以其為
之自立，使列入是書，於諸國均為補
遺。竟以年，但段氏自西晉之季，據有
幽州，至咸康四年始滅於後趙，其情
狀實與涼州之張氏、平州之慕容、涼州之呂氏無
殊，段氏世任幽州，見於晉書本紀，而是書于
鎮表既不書，段氏又[illegible]所載之諸國表
亦不見，沒末杯等以於前秦十六國，惟段氏[illegible]
略，以其表有段者，段氏特是晉表之存本為
極難，以其時以檢之，又藉補者[illegible]不[illegible]見
使將來考書[illegible]，雖於大致[illegible]援[illegible]
識不能如史，以之為全書，班氏之在[illegible]
是書于正史外[illegible]及[illegible]書，雖[illegible]

載記各類之類，間有未盡，而致力已深，固於
覈本人為之甚勞，後人據之甚便，肯
自可取也。功臣表于陶侃下言子將軍
按臨淮[illegible]，[illegible]浙[illegible]之類，是書所載
[illegible]

新舊唐書互證二十卷 史學叢書本

清趙紹祖撰。紹祖安徽涇縣人。

是書前無序後無跋。卷一自高祖本紀至太宗本紀，卷二為高宗本紀至中宗本紀，卷三為肅宗本紀至文宗本紀，卷四為武宗本紀至昭宗本紀，卷五為禮樂志至選舉志，卷六為百官志至藝文志，卷七宰相表至宰相世系表，卷八亦為宰相世系表，卷九后妃傳至太宗諸子傳，卷十高宗諸子傳至心傳，卷十一李傳至傳，卷十二王珪傳至郎傳，卷十三懷貞傳至頊傳，卷十四張說傳至嘉祐傳，卷十五郭子儀傳至李消傳，卷十六劉晏傳至烟傳，卷十七杜傳至路巖傳，卷十八王鐸傳至列女傳，卷十九外戚傳至四夷傳，卷二十汭傳至傳。詳為是書在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合兩唐書原文參考同異，訂非明是。如太宗紀貞觀十八年十一月甲午以馬周為東道行軍大總管，改為道宗之誤，江夏王道宗。太宗即位為年二十九，以舊紀證之二十有九，即帝位舊紀言年二十九，以後僕射不帶同中書門下三品者，但稱書省，以言其得之之類，皆有見地。又如於言開元二十八年三月立州司馬，兼復取比差甚有者，據舊書權長史按舊志並升為大都督府大都督之州別為長史，既元例除刺史王志為太都督，而以長史知府事，兼復以權判長史行府事，以司馬權

燕帥劉守光據幽州鎮定雄武鎮定懷遠保定
九年、承書統十二萬、乃自以從當節度
使之初、非天贊之所、通鑑十年晉祭安陽
年皇甫二年、楊閔守拒安東都護府任
平盧節度、舊史也、楊閔守拒、挺於書
地理志、營州東有鎮安軍、太宗征遼
時、通鑑二年書以又有被羅懷遠匹闌營
以營州拒安東都護府有安東軍州之
懷遠保定之軍、州縣安東都護府文獻

承書云長之以大沈陽節度則誤、以營州節度
使州治文明天寶之年、營州節度使又兼
平盧軍、不書之載營州節度使、總之平盧書又兼
軍、大連考據故州總至此、是書補本傳
於傳、承書宜作鎮、海軍云經本傳於大
和八年十月、從鎮海軍節度使
舊唐書自長慶至開成、俱於之鎮
海軍長慶二年九月、俱於自海軍
藏以宗使大和三年七月入為三部侍郎以升

十月乙亥自武寧軍節度使大子賓
客、東都留守、九年十月入為大子賓
客、開成十年十月復以太子賓客為浙
西觀察使、二年淮南節度使大和
八年、正月自浙相出鎮、浙西書宿、總之是書合
新舊兩唐書紀傳與同異、取其確證、但舊
史世系乃籍、如武宗以後宣宗未修、有實錄
以實時、又據實錄以為前、以舊書之所未
詳載之籍、雖宋祁撰新書之修、然宋承

五代之後、出自宋人、其時又修武宗
以後之朝實、以紀載多所訛舛、如後唐
莊宗中原以通鑑於李德用年代、大同年
月傳考、新舊唐書舊五代史、及實錄以
及歷志所據、書末附見錄目、自爲達訂
此清代碑證詩文、漫錄遺記之若其
實際自爲是書、從史家論、實爲書
以之作、但今存者世本家集諸書、為
刻又自出本考

可以讀者宜之

續皇朝經世文編一百二十卷（光緒丁酉印本）

清葛士濬撰。士濬，江蘇上海縣人，[illegible]
州直隸州知州葛士達之子。案是書前有俞
樾序，略言自賀氏長齡用前明陳氏子龍之例
輯皇朝經世文編，講求經濟者無不奉
此書為指授，自後江右饒氏、[illegible]宗氏
又有經世文續集之輯，自道光至咸豐同
治間之臣奏疏私家著述，有涉世道者，略
具。近來風會日闢，事變日繁，如洋務為今

[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日之大事，奉天吉林新疆臺灣之今設行省
自[illegible]直隸[illegible]，自昔有案，而今為要[illegible]之
大者，有輪船以行海，又有輪車以行陸，中西
交涉，日新月盛，朝廷開館以造就人才
資格以取，非[illegible]書[illegible]足以為君子[illegible]之文
輯續編書凡百二十卷，為文千[illegible]篇，[illegible]
孟子之書言法先王，荀子之書言法後王，二者
不可偏廢。孟子曰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
人之政，此法其言。荀子曰[illegible]

然者，後王是也，此法其法。士生今世，不能博觀當
世之務，而徒執古之成法，[illegible]於三代[illegible]
然則讀皇朝經世文，賀氏饒氏相繼編纂
今又有葛氏之書，於國家[illegible]
荀子[illegible]然者，不[illegible]以可見矣[illegible]
子夏曰[illegible]俞樾序。後載皇朝經世文編續
續編例言，謂八綱十三目，均仍賀編之舊，自
道光以後，中外交涉[illegible]繁，京師總署[illegible]
與六官並重，茲於[illegible]洋務[illegible]綱繫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以十目，曰洋務通論，曰邦交，曰軍政，曰教務，曰
商務，曰固圉，曰培才，[illegible]
律例，下卷仍隸刑政，天文[illegible]律[illegible]為西三
卷，[illegible]無天文[illegible]
吉林新疆臺灣[illegible]
之首。此本無[illegible]始[illegible]至丁亥[illegible]
總略有增續，以及目為[illegible]
是書卷一至卷九為學術，卷十至卷十[illegible]
治體，卷十六至卷二十三為吏政，卷二十四至

至卷二十九爲戶政，卷五十至卷六十一爲禮
政，卷六十二至卷八十三爲兵政，卷八十四至八
十七爲刑政，卷一百一至卷一百二十爲
洋務。按賀氏編此書，皆有陸燿、賀長齡氏
所輯續編，俞樾之序，但言饒氏，是書
則言采錄饒氏、湖南賀氏，皆有賡續，而
葛盛編在今未出。今盛氏書已分
目，然別八綱，及諸目皆以賀氏之例，于
學術增天文、樂律，于戶政增疆理，
洋務一綱八目，則爲稿創，此亦由于光緒
以後洋務諸家，日趨繁重，自須別立
一門。盛氏所編洋務門數，是書爲多，但
自光緒建元以來，內治外交，朝異而歲
不同。是書于變法創革諸大端，皆名
分自下，搜採頗詳，章程條約，亦求詳
備。與賀氏書不同，所言所著之，但質
于採入人之有專集者，及並別是著
並其在其略並，仕宦里貫，以則無之

貴。嫌其簡，但本卑洋務者，頗重開拓
又主封閉，則鐵路雖載劉銘傳之鐵路議
不可分載，所載鍾天緯之駁議，而劉
銘傳李鴻章之請開鐵路之疏，亦均
收入。但夏氏中西紀事，實與洋務實行
關而是書第載之，似仍有拘固之
見。而於馮桂芬一目，與西同文館章程及曾
國藩選聘幼童出洋習藝之疏，並爲
錄見其大至而於等殊致翔實，自是
苦心。欲補蒐以後至光緒初載經國
體野之類，治國理財之道，不能偏之
業，而次則俗之所同者，時賢並皆見載
于此，而政治之衍宜兩收也。

得之下三十校志臣中

湖南圖說二卷輿圖二卷光緒刊本

彭言撰。孝思號，言字，湖南長沙人。

字石思。書首有言孝序，略言乙未冬，省

于役連左，晦鶯風鶴，彌困行旅，嬰

目疾，羣草名川阜，薄暮投餘，每首癧

咫尺，敢問往往，扶疑未圖，道路荒

山林險阻，役有同[illegible]，形備具，其

東幕府，特用舊圖，略不詳，略[illegible]

賠助，勝員之數，意持來甲根查後屏去

[illegible]大史改作春天新刷地圖，余甚質

之。今春歸自西還，聞君首准史館

輯圖告成，至就披讀，乃珍秘殊甚，屬

肆平時夏，初至天岳山，見左[illegible]

乃從子偕洋，下股平江，皆著楊本[illegible]

其山峯書一尺，臨欲各得一紙，並及

官本字細于毛，殘不可識到，於棲右大全

余喜之，子宜勤合縣別散圖為全省

使縱橫相接，為圖廿四，又刊，又聯綴諸表

各以類從，湘沅源委相屬，為湖游分脈數

親涉，但取易曉，又為湖源，水出之山，略具

注名，圖無錄遊，諸水聯起，流源湖顧以

前人未有專書，委曲披探，雖與繁義等

閱圖成而北征，成凡因，命梓行，房吾湘士

於本土之形勢[illegible]宗山川之條貫

亦茲詳為權衡，是書圖說為之表

卷首為沿革表，圖說卷一，末題長沙[illegible]

三比以經緯度表，圖說卷二，疆域表，圖說

卷三[illegible]長沙縣北與安[illegible]

湘陰東界[illegible]西湯[illegible]

東北[illegible]湘陰東南[illegible]

山[illegible]城大[illegible]路南[illegible]西北水[illegible]

復[illegible]湘陰[illegible]州[illegible]末[illegible]

壽山，眾水歸合表，圖說卷五[illegible]

末題彭清[illegible]同[illegible]

言撰長沙[illegible]州[illegible]

[illegible]山[illegible]城[illegible]下游

三十里北以桐溪江岷峽東至北陡灘為界
溪道東趨醴陵以株洲白關鋪淦田至[illegible]
南界衡陽縣東界醴陵已門朱亭等處以為路南至中[illegible]
田舍在其間焉以西[illegible]縣州縣[illegible]
不為各縣程表圖說又有水另設驛站者則
載鋪司頭塘汛要圖每分上下二卷有
圖目每縣圖圖目義横以縣以州府
湖湘東北濱洞庭以岳州府華容東北濱
澧州東北濱及澧州北灣以西陽北濱

在陽西北濱[illegible]府植西北濱以系
西北縣[illegible]以接清為湖北修地圖以合省
足會典館者係先取府首總圖次取各
府各直隸州各縣分圖又次取各
州縣分圖每一圖為一幅以則合
湖南縣州縣七十九圖為一圖共
清康熙乾隆為府圖及六氏一圖號
氏一統輿圖係合三十二卷為一圖於
有縱橫之方計而無府縣州縣之

可分前後既以會典圖為稽另設[illegible]
從此以是圖為稽便以分圖之難往往
不能門合為一且此載地名自府縣州
縣外如汛驛塘鋪司署巡檢司關隘
堤壩市村之類靡不具村之大者皆載
又皆備注其山名水道尤詳昔人云
大而山川疆域而河神遊天下者于是圖
可見其梗概為方域家宣之者也

史記太史公自序注一卷（推十書本）

清劉咸炘撰。咸炘有貨殖傳注已著錄。末有注序云：略言讀史須明義法，作者即自序，即自注義法。然義法有顯者，有隱者。史記本之春秋，則義法之顯者而隱者多。由顯者以推其隱，後人所發諸史記之最可發隱義之所在，若項羽之入之為本紀，孔子陳涉三王之為世家，張吳不入世家而傳，僅有歸善者為深求，皆有精義。至于宗旨若何，注亦一一論其體之淺而不足與議者，史遷以孔子為素王，以春秋承三帝三王之統，下垂萬世之法與，王子董子之說無二，不合則錯；孟子傳孔門史之宗，董子傳孔氏史之義，史遷傳孔門史之法，儒家之學，固自在史，謂史記為聖氏史，可讀史記得其義法，其史法自見，然可自會而不接。史記為歷代正史之鼻祖，本紀實首諸經之名，是書

諸項羽之為本紀，直史記載治天下之道。天下與道理不相離，故以紀錄治天天下歸之人之本紀，如王治一統，雖不得謂非治統之人，故項羽之紀入本紀，以論極確，如東觀漢記、謝華、范氏後漢書，獨不以為更光武紀，以光武本更始之臣，更始之初，本有號令天下之實。嘗不知此義。以此推之，明史亦當所節，國紀元于是元年之前，漢書之為斷，大撰紀，蓋本史公紀義，若三國志之為斷，晉書之為宗，宋文不為晉書之為紀，太祖撰紀，後魏書為高祖武，周書之為宇文太祖撰紀，後魏書全史之世紀，則俗采太紀注言三國志之曹操，乃本孔世史之志，論取法於紀是也。是注首言古人之一事，以推本紀，祖，最重世業，紀以為治，以推尤於祖天經學，器物貂於垂弓和，夫流文，及經學各家皆是，史公所宗是以紀為尊家之學，按漢書、宋書、南齊書之例，皆以史公自有序傳之

衡歸併是書，自舊生書以後，竟合為言
修故，無宋傳。說陽新之，但其可以有此名
書五帝本紀至自序，皆習通其卷者作
以見皆有故為其所徒作，自謂史法書
但于諸贊，皆見本旨，其徒出於史公之深切
若明是書於貨殖傳末言傳以讓國始以
封殖其末終，見帝王為治，但使人人各
殖其末，而後天下治。傳讓人之家以為一人
之家，而蓋有於慨然言貴助孔子於廣
書亦復
書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後日言之之甚者梁惠王齊宣王皆以
後者為之王並窮極得失之大，惟救
其眼法義文公以傳其深得孔孟治
天下之道以世所取有以讀貨殖者
皆本於此，蓋未有人民自困籍而圖
資治者，劉氏以貨殖傳此以略其
之史公大學問大經濟皆在此歷代正
史自班書以後皆有食貨志而無貨殖傳
可謂知言者劉氏此注是有為一人之家者
亦指此而言之乃為之操作也

史記評補八卷 浙江瑞安刊本
清李笠撰。笠，瑞安人，書首有長沙楊樹達序，謂
瑞安有績學士李君雁晴，嘗讀其條注若
干條，一作古今王海樓所撰書考，以太史公百三
篇，章有得，余以讀之，頃者李君刊其著
史記評補成，郵以示余，余觀其書言，余讀
書引證詳博，深達旨，其往往讀班書證
北王英之見甚可信，傳以為國策擬之類
傳則以為彭越所以，余則謂彭越時常以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作彭越者以其實，作梁者據其名，又言
然之者書後序于稱為淮南王，不稱為淮
王，亦為褒貶，諸侯，兩為諸侯，武為吳濞，淮
據諸表則梁王孫則為諸侯，後一為諸侯王弘
國而于外戚傳淮陰侯於右按語不詳
書者考子者據書其說今之文而諸國于
異姓諸侯王及宗室侯者，以其實
有曾之文字較之子書之為不同者以貴
世之大統其一以為氏子之可
實則言子之世王者，其書言
氏後盜取為孝景之子，而為之所考則之非是
視睡

今觀君書首卷爲敘例十二事，亦終
於六藝，推擧史公者一一謹而求於以
然之故，若表殊錢史公所謂好學深思心知
其意者，宜求君命書以名序。若余于君亦頗
以有所獻疑者，仍自當詳求教于君，今姑
又及云云。以爲李慈銘著序例，一曰繁複例，
如三皇本紀世家世表之後，或云之類，二曰括例，
刺客傳索隱曰大史公聞疑之說使存之類，三
曰自例，如高祖紀贊書大度侯年傳之類，

復其年之類，四曰設例，如高帝世家本紀以
故以三代世表三代譜紀並以代年譜之類，
其之類，
五曰章句例，諸雜者大反用正，六曰雜錯
例，如以正後贊與前歸並大旨之
正之類，七曰大例，諸三家注正其同
異之類，如馬遷之集解張守節正義
之類，八曰正例，秦本紀據舊本正
其之類，十曰書例，十二曰微例，索隱其

商君統于趙世與左傳相索隱無於上同
之類，十二曰[illegible]例，謂與大相考諸紀書
皆以注疏家所引史記文與今本不同參
正之諸傳據以校訂亦當云之宜存
其異之義。
卷一爲五帝本紀，至周本紀，卷
二爲秦本紀至孝武本紀，卷三爲十二諸侯年表
表至六國年表，卷四爲秦楚之際月表，高祖功臣侯
者年表，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建元以來王子侯
者年表。

卷四爲禮書至平準書，卷五爲吳太伯世家至鄭世家，卷六爲
趙世家至三王世家，卷七爲伯夷列傳至仲
連鄒陽列傳，卷八爲屈原賈生列傳至
匈奴列傳，卷九爲衛將軍驃騎列傳至司
馬相如列傳，又太史公自序，自序無序例
論，又其餘諸本人無說者，足善大意，首
重文字同異，故五帝本紀中加相互歐陽
修之義同字通例，如大夫以後仍稱夫字者
猶等作爲說字徵之類，皆有特見不

不為苟同。至殷本紀之荒實，亦不能無疑。可
史之部，正其義，外書紀年[illegible]，自盤庚徙殷至
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是書謂今竹書紀
年無此文，按今年全書提要，謂今本非汲
冢原書，似未可以此駁斷。正義詳為校理，蓋
是書有論說，皆根據十二例疏通證明，湖
不惜採擇，好學深思，以求其意之所歸。所
如高帝本紀五年，垓下之戰，為楚亡漢興
之一大機關，亦即淮陰侯最後之一大功，
而以史記僅有皇帝之故，於漢書汩沒不
載，而通鑑亦不特書。蓋以其時漢未為
帝。是書敘例雖略，例有三，曰或書高帝，
高祖與漢王之並書，設若而今即可知矣。
之戰書皇帝即以獲貴無可疑。但是
書為史記而作，於諸稱括段記雖略若
文異義諸例，自未可厚非。若諸駁，如
晉書元史之屬，則未宜以此自解。以史記
為創，諸史為因，史記時舊體之[illegible]

年特應修，自諸正史時，即集諸家體，在以年
[illegible]定書全體，論治史者不以此斯

丁氏後漢書西域傳南匈奴傳烏桓鮮卑傳地理考證
各一卷 浙江圖書館叢書本
清丁謙撰。按後漢書西域傳，有拘彌等五十餘國，
拘彌、于寘、西夜、條支、安息、大秦、大
月氏、高附、天竺、東離、栗弋、嚴國、奄蔡[illegible]
若蒲類、移支、東且彌、車師前王、後王，凡傳者
者有烏耗、莎車、貢，見安息傳者有阿蠻、斯賓、于羅[illegible]
大月氏傳者有[illegible]
傳曰[illegible]
傳者有[illegible]，傳言不[illegible]
諸傳外又有[illegible]，凡五十餘國，西域傳之首曰大略十餘國
而其時黃不全[illegible]西域傳之國之多何如？以
諸傳合班超傳觀之，實有七十餘國，是書
但釋之西書者，蓋以其實者，故地之蹤大甚有
可議者，如大秦傳言王無常人，皆簡立賢者
為王，諸為未使諸大之詞，按大秦為
古羅馬帝國，最古略，其書本之西人紀載，
創業之王羅慕路，七世後，民廢王，選舉[illegible]

二人臣高爵之日以會治事高爵年年一
易由是國勢日張至漢成帝二年從之國
王與漢書王無常人立賢者之說相合是
羅馬貴有廢王立新者以會治事之時
時與此政治相若傳又有置三十六
將會議國事似又為後來議會新制
未可以律於以兩子而書之康居者證
又不信翔可備乘康居在里其新說西
于是傳之嚴國奄蔡習居在咸羅斯
嬀若康居之都在塔剌斯則去嚴國奄
蔡僅以三國方望言地里則去康居王治
八千里以[illegible]為[illegible]若
在塔剌斯則與八千里之文不合[illegible]
今國其王有時或在[illegible]一故
得役屬奄蔡[illegible]國不得以[illegible]一地
作為國都[illegible]
河上[illegible]北[illegible]
[illegible]金[illegible]今[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以康居在河西為[illegible]之西亦當塔剌斯之北頭
庭南曰[illegible]傳所稱九原諸地名均不合
南單于庭所在在西域西八千里似當在
今[illegible]之北[illegible]
單于左部[illegible]西海[illegible]北似當在
北庭[illegible]西域[illegible]大[illegible]
是書于西域傳序張[illegible]言[illegible]
西域之國者[illegible]海及[illegible]
往秦[illegible]于[illegible]今[illegible]
異中[illegible]有東[illegible]
極傳之[illegible]書[illegible]傳之[illegible]
似當在黑龍江之[illegible]一帶是書諸
[illegible]傳言[illegible]
[illegible]為[illegible]于[illegible]
[illegible]今[illegible]為[illegible]
地[illegible]書[illegible]言[illegible]本
言[illegible]二十五年[illegible]大人[illegible]
[illegible]右北平[illegible]

漢平氏諸縣地望為烏桓所居，亦傳所未言，
而考證洪又似據屆碩路，是書引鄭書
有大雜軍山田自考城伊顏亞考克省北
屬古之河南其說以今俄羅斯亞其地
蒙古雜軍之時，首又謂為讀樂水界今考
於河為懷來界圖灘橋河，並留有據至前
什人皆指為禪縣，但以經注口入白
狼水之高平川，大東有侯城楊氏圖
今字法宗圖並土默特境，屬熱河朝陽縣

是書謂白水源出塞外注檀石槐所在東部，沒
之上言鄭注強以說誤，不知今朝陽遼陽
甚，且塞鮮卑甚遠，且得明據大凌河上源
已為東部，即距白水只為今朝鮮已不甚遠
丁氏所言似近武斷，特胡所只發言為全疏地
無促革，但馮濬等今已重書其地以證
烏桓鮮卑諸地已，乃立說詳於其書
亦得今地，並不可應徵作

三國志辨證三十卷 首一卷 刊本

清梁章鉅撰。章鉅有稱謂
錄諸書，已著錄。是書首有海寧楊士達
序，略言晉人以陳壽作國志，與班范
漢書並稱三史，然裴松之又諸作注，甚
為博洽，闡揚摭實，惟未作注者
閒有紕悟，而世期注復引太傳，亦
所無，雖之類，且傳寫刊刻，脫誤尤
滋甚。自錢年來，何氏焯、陳氏景雲、杭

氏世駿、趙氏一清、王氏鳴盛、錢氏大昕、大昭、洪
氏亮吉、張氏、潘氏眉、沈氏欽韓、侯氏康，或
刊誤，或補闕，考證精審，讀史者引為
助長。樂梁章鉅為生，熟精力於陳書
兼精數十年之力，研求搜陳，乃搜採群
籍，一一疏通證明，即近人著述，亦採摭靡
遺，其異說亦存其所信於陳，妙辨析尤為成
三國志辨證三十卷，兼才學識三長，不
愧之，而之於漢書矣，五代史非

僅以博洽見稱而已。先生此書首之次年表
表、吉甫不全諸地、用洪氏舊著習聞補
闕略為續其後、錄其繁起元之後詳為
考數、是書卷一至卷六為魏志之沿革卷
七至卷十八為魏志列傳卷十九至
二十五為蜀志卷二十六至三十七為吳志
附吳志列傳 按陳志無志無表論補闕
之義當為先纂志表、裴注於擴廣
博、而于志表亦無紀錄、實乃無之一大憾

自入清以來、萬氏斯同始為補表、洪氏
始為補疆域志、官表藝文志經籍
圖乃以次均有撰著至於吳闕職事裴
注宋元以後且歷時至五十餘年志注
家藏之漢晉正就裴注加
考、以詳略論則陳志遠不如王沈魏書
魚豢魏略之詳、蜀志亦不如常氏華陽
國志之正、吳志不如吳書
是書又就正人所著、辨正、反於

者纂集為一書、雖未能于志表成一家之
言、據說多引水經注、太平御覽諸類書亦又
以裴注之外、亦自有所本、即如楊守敬於漢
靖於九年一條、蜀王以正始元年二月置
梁於北豐縣、沈約後漢、是書僅於北豐
下引趙氏一清說、以孫氏之元策為縣
則無異於王沈晉志、元四年十二月壬子、分益州
為梁州、晉書地理志則言泰始三年分益州
為梁州、華陽國志則言魏咸熙元年分

置梁州、三書言梁州年分皆不同、而是書於
無辨正、梁州州實為之首
縣如此之略、吳志未詳傳分丹陽為
為大以孫氏
未及、似于
三年魏文帝即位月
十月辛
齊王之裴注引
臣

出姓氏[illegible]人所撰，尤見詳明[illegible]

王三省貴家公採與王三[illegible]為陳安本作三十

卷，然其後為有識者所訶，[illegible]氏所謂[illegible]

卷亭侯[illegible]字之誤，然於考據實有根據。如

于先主之稱漢中王，稱帝，無復疑詞，未免沿

于[illegible]氏之稱王[illegible]漢[illegible]先主[illegible]

自為賓，則[illegible]漢室有大功之

[illegible]先主亦與[illegible]無異，且[illegible]出自中山靖王之後

[illegible]漢之亡[illegible]十六[illegible]不得以[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以[illegible]所謂者，於于習[illegible]之漢晉春秋[illegible]

[illegible]見，謂[illegible]以[illegible]為篡[illegible]晉相同，何得

是耳，非[illegible]之[illegible]王並不以為[illegible]

何況[illegible]楊[illegible]美是書[illegible]蜀[illegible]不

之是書[illegible]不[illegible]

者二十二引[illegible]相諸葛兩侯[illegible]

[illegible]王[illegible]為山

尚[illegible]二十五年[illegible]書二百

卷十八卷[illegible]書[illegible]十二年十月[illegible]國

[illegible]

況未能免俗

元史譯文證補三十卷　光緒刊本

清洪鈞撰。鈞，江蘇吳縣人，同治戊辰第一人及第

士，官至兵部左侍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大臣。光緒十三年[illegible]年，是書首有陸潤庠序，略

言：自來[illegible]之朝[illegible]最廣莫[illegible]如

有元，武功之盛莫[illegible]年，西域[illegible]

五，吾吳洪文卿侍郎出使俄德奧荷[illegible]

地者三年，因[illegible]書[illegible]

西域用兵始末乃[illegible]大備，侍郎[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得[illegible]持書[illegible]行古人[illegible]無[illegible]譯[illegible]

之文者，侍郎以為既得此書，當使顯於世，不

可[illegible]足以[illegible]

多[illegible]書[illegible]文者[illegible]文得[illegible]

[illegible]諸人書[illegible]文者[illegible]有[illegible]

譯各從其音，人名地名[illegible]

有[illegible]者，有前後[illegible]者，乃[illegible]

國諸通人，及各國[illegible]使臣。若其[illegible]

[illegible]其[illegible]議[illegible]後[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文字，稿經三易，時經兩年而後成，名曰元史譯文
證補。證者證史之誤，補者補史之闕。惟其
中最機指故漫未及定稿。壬辰侍郎歸自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以積勞卒，未竟
之業，終以未精於補遺之闕，以其初稿之雖擬
者付其子士瑕承中洛寄之，以其清本屬渭
子培以未及定，且越數年，乃付辨于沈曾子培
哉。始之甲午，余與江西試歸，進闕耕，則洽君
人，由西陲其稿本，已散失，不可復得。其明年
余以養母乞假回籍，晤其子洛寄，送見其
清本重新編定，以付梓人，復為書其後。當其
體例皆出於諸本，未及定稿之數，已無從揆索
其遺者曰闕者有可証者，從其大旨，以初稿校正
之。然有元西域功之盛，宋越西古蹟，于以書可
知。正史之遺，偏誰可據，稍所稱其譯文及
本，侍郎於為注補未成，因於闕覽，眼界其考證
者，論以擇揹以衍，附同年說云云。光緒二
十三年冬十月，元和陸潤庠序。其詳為鉅密之書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卷一上下為太祖本紀譯證上下，下卷附太祖
訓言補輯及太祖諸子世系、太祖后妃皇子
公主表異、太祖本紀考異。卷二為定宗憲宗
本紀考異。卷三為后妃公主表補輯。卷
四至卷十八為拖雷諸人至世祖補傳，西域合
沙諸王相哥兒、不花、貴由、乃顏、木剌圖等[illegible]
木剌，五卷補傳證闕。卷十九、二十、二十一屬不
花[illegible]里宋寧章字名禪卷傳注闕蒙
二十二上下為西域補傳上下。卷二十三為拔都
補傳附考。卷二十四為木剌夷補傳。卷二
十六上下為地理志西北地附錄上下，卷[illegible]
附考。卷二十七至卷二十八為西域古地考。二三卷
二十九為元史各教名考。卷三十為蒙古
書大食傳考證。西卷二十八，[illegible]
亦闕採明初宋濂王禕等修元史，蒙古及西域
自為人名考，漢考翻其氏名者以為考證
究西域及文字，遼金[illegible]
人名重複，往往不可卒讀，是書

得拉沙時諸書，書中有引用書目，有合計時

洪武之日書所有書所引，大概大宗中之至元

按其所據，時或有未盡者之事，以為漢南譯書

所載。

自以為所引之事，因證佛以何所考證者

按以書所得，刻得錄，後人是，立是譯書所刻

以其其書，考之或有所自，以見其所譯書，無失

拉木紅書所載人等，不載本具者，以其拔拉之諸

日京國公所載，人言不甚詳，從諸書太祖諸

親征西域事，本太祖征東京本紀諸

之，經相與及相裁相傳，不本從洋西征諸

亦能貫串事實，各得今古之，在所後書所

蒙古記史，元史記，元史，記所元書，亦

至於成是書所，如按拉諸傳言，征之

其書，譯本成羅之相，而是史之得以考

所以所引著書之物，按諸書所錄

諸所特二城，而以其正文為據，又所按西域

地考並錄，合西域漢唐至元，地名相一貫，

通元世各教各書，其大食傳考證

于泰西各教，反最為詳，尤以今日西

以考西元代西征北征諸地名，當是全國有部合

是書者，於所闕各卷，更多有所取，非不其為之

傳，於宋元相互之，文言之所，如是亦一家之學也。

日本國志四十卷　光緒刊本

清黃遵憲撰。遵憲字公度，廣東嘉應州舉人，官至湖南按察使。

光緒初，隨何如璋出使日本，充參贊，十六年，以道員

京堂，充出使日本大臣，尋罷歸，卒。是書

有薛福成序，言近世作者，如松龕徐氏、

默深魏氏，於西洋諸國之圖，尚能志其崖略，

獨於日本考證闕如，或稍涉之，而惝怳

闇昧，不能稽其世系、疆域、風俗，同治以來，日

本自改從西法，更張百務，並修廢新

新，蒸蒸然日上，不虞餘力，創制立法，燦然可觀，

嘉應黃君遵憲公度，嘗佐東西洋使臣，光緒

之初年，以參贊使日本，公暇創為日本國志

之書，採書至二百餘種，費日力至八九年，為

卷四十，都五十餘萬言，歲甲午，余在滬上，

東歸，公度郵致其書，且屬為之序，余讀

覽一周，自以為作，最為先有益之書，

度所藏閣覽，知其之士，讀其所以觀國者

於日本所置之編，以上公度之言之當可也。

末題二十年三月薛福成序于巴黎使館，次為遵憲自序，略言直省以來，海禁大開，學以古鄰國之國史重譯，而至泰西通例，又遣國使互駐，欲使以國家於今上光緒三年，遂有遣使駐劄之舉，丁丑之秋，翰林侍講何公如璋出使大臣之任，遂以遵憲為參贊官隨焉二年有餘，習其文，讀其書，與其士大夫交，將採其政俗，創為日本國志，朝夕編輯，復奉命美國總領事，官無暇卒業，乙酉之秋，由美乞假歸，閉門發篋，重事編纂，又幾閱兩載，而後書成。契丹主有言，我於宋國之事，纖悉習知，而宋人視我國事如隔十重雲霧，以余觀日本士大夫，類能讀中國之書，考中國之事，而中國士夫，視之若海外三神山，可望而不可即，至二似六合之外，存而不論，若者可議，雖欲述之，至其地理世系，載之不詳，其事又附焉語，以為考證，莫足徵信，則其[illegible]按事為之書，以其體近于史志，故名為外史氏，以職在收掌，不敢居著作之名，故書外史氏，言仿三王之書，掌四方之志，今士大夫亦略古人學識，若此取以通今，而不偏於此書既成，並以質之當世通時務者云云，詳之，為發凡數，是書卷首為中東年表，卷一至卷三為國統志，卷四至卷八為鄰交志，卷[illegible]二三為[illegible]，卷九為天文志，卷十至十二為地理志，卷十三至十四為職官志，卷十五至二十為食貨志，一戶口，二租稅，三國用，

四國債，五貨幣，六商務，卷二十一至二十六為兵志，卷二十七至三十一為刑法志，卷三十二三十三為學術志，一漢學，二西學，三文字，四學制，卷三十四至三十七為禮俗志，一朝會，二祭祀，三婚娶，四喪葬，五服食，六居處，七飲食，歲時，樂舞，遊讌，神道，佛教，氏族，社會，卷三十八、三十九為物產志，三十八物產，卷四十為工藝志。

是書詳而不冗，無遺而不濫，可補唐李吉甫之缺。
作，溯自漢書地理志，然亦東漢百國，自是以後
歷代正史，各有所傳，然均略而不詳，又於
沿革，始於近世，至明神宗時實錄于豐臣後
川之代，增乃有新，如清代舊檔，初則僅凡
撫州及購錄諸書而專志，一國共三百餘種
所之相，為此書者，貴自然之實，後編氏
輿圖經之作，傳其籍，視此加詳，但是書
成後，距今又五十年，此地理志神京川以以

諸郡雖增，及無定，而城官書以，以太汲宗書
而未完成，近之年以其臺灣朝鮮陝甘諸
省皆時，通為撰，是書注本有，而未綴川
入版本年之增此者，即宣統十三年大
清續法，文學校之推稱，登政者，亦難以定
書所藏湘綺，是亦有待於後來之重輯纂修
之，是書於風氣未大開之時，竟能於
竟能從古今通貫，洪纖備列，且頗有足稽
于盛張，而亦未有新之編也。

史記貨殖傳注　一卷　蘇州刊本
清劉光蕡撰。光蕡，陝西咸陽縣人，光緒乙亥
舉人，歷味經書院
是書本注所傳，以傳貨殖傳始以此傳
是傳是論義之極，以傳是論利之極，私
義不同，要皆是論，無以論之則無世界，
自黃帝堯舜以來，治以此治，亂以此亂，
聖君賢相之所經綸，儒生學士之所講
習，以下史遷之所辛勤，亂臣賊子之

之所性逆，無不以此，然聖君賢相儒生學
者史遷亂臣賊子之類，又不足以論之
統百萬人之下，則其所以論之全體者出
歸此傳，故此論之界，人言之為論之界人
人言之則風俗也，風俗者政教之所以受
所以存政教之無故，史公之書終于此，撰
史記最注意民生，而傳財者民之所以生，
故所作平準書，以論國家食貨之制，
又作貨殖傳，以論人民貨財之生

末鴻遡及飛囊之富，歷史詳明，自班
書後，史家詳知此義者，故食貨一志代
有所編，而僅殖一傳，竟無繼其業者。近
環球大通，而歐人法聯，各國通其奧，並諸洲，
亦皆以商業為根本。是秦漢至今二
千餘年，惟史公貨殖特識，使後儒說
貨之提倡勸導，則中夏地大物博，殖產
豐年，早產趨利，何虞貧弱。是書於前
首善用為道，諸說有自順其之欲，則為大
臣所甚且可不禁而謹從之，亦人之以從其流
之也，故財以為大不仁，而天下從之事，尤
為謹見其大臣傳先出地產以明殖財
之原，注言之澤不得重以，有苦貧知後
世者，有以殫務為利國之資者，又如海
與言商大貿周流天下，莫大通得其以
一良，以海言地產之通，而風氣大開，風氣
一未開，則以為洪荒有人物如無人物，十
古之治，由商而開，故美與澳洲化為

為富庶，變瘠貧為富庶者，皆通商
之效。農分貨分出工殖出說，而伊得其源
百餘年而如滄荒者，皆未知此義。至傳
言廉賈貪賈之富，推至于以筆任使，七射
治纖嗇，下諸食技術之人，無不以求富
為宗，又歷舉千戶租稅，率二萬，而耕
千畝，材木千樹，棗栗等，皆其值相抵，更有為
息貨，特物貨，又言農不如工，工不如商，此皆特
詳本富末富之分。古有耕戰，今有商戰，
但無農工，則商戰無本。金氏以下，謬
近夫之求富者而貨殖，治則仍重務業，
文自歸重田農，從于膽者小業，而膽
變名氏，史公于治生者推求廣博，至于
批政後儒，諸書以貨殖而薄之，殊不知
孟子之言救弊而大義亦
孔子言如從以富，指同此旨，豈得獨
之繡緒
之宗
義，自以義
胸有千古目昔，極者何欲
不識之作
於文獻無

後漢儒林傳補逸一卷續後漢儒林傳補逸一
卷　積學齋叢書本
清田普光撰，江蘇（泰）興縣人。續補逸，徐乃昌
撰。乃昌有儀徵劉壽曾序，略言江都田普光
生余姓之夫，篤志古學，尤深三經，以後漢
書儒林傳於東京儒者蒐羅未備，因為補
逸一卷。書成刊未竟而反，仍稿未及半葉，
遂歸道山。稿藏于家，為陵徐積餘（徐乃昌之
字）雅林博物，搜獲蒐揚，刊余，假讀其家積餘
因為反先生遺書，遂出所編示之。積餘謂先生起
書於東漢經師淵源授受，蹤跡可睹，下編補
蔚宗之缺闕，抑為後世之未東漢郎儒家法
者不可少之書。因取范書後漢考異翰閱
者補之，未無者補敘次顛倒者整齊之，足此書
遂成完帙。積餘刊以既竣，因志其緣起，錄于
左云。以論續足此書者，必有所例。一曰東漢
通經之儒，見范書所傳，而不入儒林傳者，
入見他書而弗者，亦采入，詳其行事，補范書
之闕，敘次從范書儒林傳之例，首一經書所
載兼諸經，以後著可考見師承，於列其有
傳之家，凡一人之姓氏代者，皆所合文繁，茲
為以其號，補諸家易二十四人，自馮良至梁恭
諸家尚書三十四人，自歐陽地餘至馮豹，
補諸家詩十二人，自馬援至王稟，補諸家禮
十一人，曹褒、劉茂，補諸家春秋二十六人，自
來歙至任崇，補諸家孟子一人，趙岐，補
諸家爾雅二人，賈逵、李巡，補諸家兼經
十三人，自賈逵至楊充。蓋採掇繁多，惟大平御
覽引謝承後漢書楊政傳稱誦經，殘本
殘缺，元本之精，今未搜，則兼諸經者、
而本書劉般傳、舊志修附諸論不言修
修經學，于都閔子位引春秋，而書諸篇
史之世系，錯尺諸則知史之正，左行
亦從經之意，表者已是書於末以錄於
儒略，續補逸為徐乃昌撰，碑碣得後漢
二十人，自景君至杜輝，碑以為　書，以又
左氏春秋

出正史之外者。後有石氏自跋，略言：八書
刻之金石，自漢代以碑碣，儘及宋樓，乃
取金石以合書志，厥共得三十八題，以續後漢
儒林傳，補撰以爲續，補書者，若蔡邕資
然後，乾天於之文獻，僅有存者矣。按田氏
補正後有補正舉疑，見於戚著
及古經說，鉤沈諸書，並諸古今書籍
春秋諸家學者，爲子孝經爾雅，亦入於顏
之文，似爲田氏補闕，然劉昭諸人作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未及。猶是傳劉嶽以王觀之漢儒錄以遺
業也，此經學孝廉，按明經法其精核自之
十，翻各種類者，各十，治以業則兼諸經
讚之考據之學，本無所發書，作氏據
碑碣以補儒林，以殊田氏之羅漢
尚可備一家之言，亦其說也

三國郡縣表八卷　光緒刊本
清吳增僅撰。增僅，安徽盱眙縣人，由乙酉拔貢
用知縣，分江蘇
首有增僅自序，略言洪北江補志，蔑以高
古補三國疆域志，據郡國志晉志以參書籍
疑難，參合其志，以惟郡所州郡縣爲首
末，合史文以稱，謂曹魏建置始於漢，終末
建安之際，實大開鑲，而洪氏於魏不言
隸幽冀，并涼諸州，郡有併之由，三國建置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多因漢制，大郡之中，置都尉，而洪氏於吳
但錄孫皓建衡合浦三都尉，反闕其餘
諸郡。按漢有郡都尉見於武紀，而各郡之都尉則皇紀諸郡皆置
又或漢末已有之，郡猶屬當涯，或其
已入東朝，仍隸魏，土木諸目，然史合之
改屬爲表，本諸史文，而不得然，後參考
後世地志，諸書文以本朝輿圖證以足章
釋地，論其正誤，正其疑誤，洪，始於獻帝
初平，涵蓋後漢郡國三姓世系，以正相承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四州郡雜合，職官沿革，亦由是因其
時書之于表，其有建置之縣，如地志
泛言魏之置之者，無年可考，則列于三國
帝之初，有漢時舊縣，晉志所無，而諸家地
書亦無所考者，則仍錄國志，繫于上下方，以闕
疑其文。其自漢至晉，諸郡屬縣無可稽者，
則三國當亦相同，不復更加考證，注其處所
未盡者，時加詳考，則別為考證，附于本州表
末。至於各郡都尉、典農諸志所不詳，領縣
究其領縣，仍繫本郡，則據史補注，以其文附
著錄中。是書搜採繁積，久成睽附會說略
訛舛，原稿未完云云，故詳為校正
書卷一為總錄，卷二為司隸，卷三為
司州錄，卷三為豫州，揚州，雍州，涼州，卷四
為魏雍州錄，卷五為并州，幽州錄，卷
六為蜀益州錄，卷七為吳揚州，卷八
為吳荊交二州，廣州錄，司表皆有考證，
起，至元，共五卷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在蜀則合先主後主為三格，在吳則合
吳主權至孫皓為五格，其州之格，皆有考證
自洪亮吉補志後，有武陵謝鍾英之補
注，楊守敬之疆域圖，謝書後，楊氏
後，是書較洪氏精詳，然亦有疏于檢覈
者，如東武野王二郡，據晉書河間王
之王傳為東武野王太守，補入，而舒
傳為宣陽太守，則不之及，又如幽州
漁陽郡，考證於晉書，漁陽郡，亦作疑辭，
而不知魏王機傳明言咸寧，以漁陽郡
其國，楊氏圖于雁門郡有劇陽，據魏書傳
陰館，樓煩，據魏書傳，說劉
三縣，晉志無，晉志東郡，有
十郡，以郡平，以縣，後置，晉志
屬他郡者，如諸臣，如劉寔，封
子之類，晉志，皆不及，劉昭，景元
四年，分益州置梁州，益州，
者，蓋其時晉志未收者

至不及，晉之梁益二州，無
十分益州置梁州，不合，今晉書
志，為要，且晉志，亦後
不少，殊可，以，考

晉書校文五卷 光緒刊本

丁國鈞撰。國鈞，江蘇常熟縣人。是書蓋
有感錢竹汀言，負(?)藏中，以爲能輯
八家晉史未善，教唐書考異，重加纂錄，
時諸之臣，晉書爲劉子元所加評騭，歸於積
史家精力，及之國朝錢氏大昕、王氏鳴
盛、盧氏文弨、洪氏頤煊、勞氏格、周氏樂所
撰，(?)又益其卷，散見于所著諸書，每條
出，非一可詳，然全書證實未盡

視國鈞乃是業，有著書晚，始一本業諸
之道，達于文瀾籍，說佐乃搜羣籍，臚金
石文字之涉晉書者，銳意校勘，其同人
參彙是注繫博，非勞氏可訛，高氏先唐
錄校語，併便觀覽，且易於伏錄置
果校，而人未及舉正若干條
是役，以(?)經(?)五卷，云大體如此
錄是校刊，指爲(?)本
周毛氏本、汲古閣本、江寧官刻本

蓋詳爲證引，凡是書卷一，自宣帝紀至恭
帝紀，卷二，自天文志至刑法志，卷三，自后
妃傳至列女傳，卷四，自宗室傳至忠義傳，卷
五，爲載記。按唐太宗詔修晉書，其事
者文人多，而學人少，故當時頗不
甚注意於本紀傳，又雜采于說部，於是紀
志與傳、傳與傳，又不相應，紀紛紛者，往
諸史中可稱最甚。而於異聞瑣語，往
往曲為採摭，幾成小說，諸家皆未

之，但自新晉書行，而十八家晉史皆廢。
如臧氏榮緒等，有紀傳搜采，晉陽秋、陽秋。
清代史學昌明，如序內方言錢氏諸人，
補闕正誤，有功晉史，實堪稱美，是書
於舉正似尚在其次，然搜訂精詳，足
其身貴可，殺因馬氏輯佚，具已之考據
孤之書之傳，亦係以補，特據丁氏之書不傳，
且其書之傳，以是於新晉書，更以
沈氏宋書、蕭氏南齊書體例考之

輯書本紀、天文志晉書本紀為類、遂取

如兩漢書、晉書所紀書宮更異、藏實證

云梁雍並亭、是書因紀傳互異、諸書

推文館、闕林張望所撰疑異、考證紀傳

州為冀州之誤、今考其本書紀傳、荊州

刺史、晉書云冀州、安知其宜入冀字、冀州

則當為荊州刺史之訛、漢王綏王廢(?)是書

書地里、皆七州之誤、又地記同、似不詳(?)

州刺史、如廣陵郡注(?)在交(?)[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二州、揚越之王鎮之、張[illegible]見宋書本傳、宋書

則是廣州刺史、所屬交廣二州、特紀傳

有文書[illegible]是書[illegible]安帝紀[illegible]

二州、如傳文書[illegible]似可不必[illegible]州 始[illegible]

行書云、元非文帝年號、[illegible]鎮廣陵為

湘州王宋之誤、皆有[illegible]為確切、此似立類

然按晉書、此類所[illegible]諸[illegible]若干條[illegible]然猶有

未盡、如見觀、係推於輯所之書、似當又互附

誤、如此之、是書尚可資讀晉史者研究也

魏書地形志校錄三卷 稿本

清溫曰燧(?)撰、浙江烏程人、監生、是書首

有朱詠(?)[illegible]序、言北魏享國

百年有[illegible]初都[illegible]從[illegible]後

擒滑(?)[illegible]天下、大半所屬州郡

淪華(?)[illegible]、如魏收志地形、自知闕略、且收

感(?)齊人、專主東魏、故序稱據武定之世、

武定係東魏孝靜帝年號、西魏大統

置州郡不之著、又言洛陽諸州、據永熙

籍、永熙則東西魏未分、以前便著錄、

牽取[illegible]後漢書志、元和郡縣志、元豐

域志、太平寰宇記諸書、魏所偏安、收書

[illegible]之[illegible]不[illegible]溫君

鐵華(?)[illegible]董之[illegible]互勘[illegible]校異

[illegible]全[illegible]錄[illegible]見[illegible]其[illegible]

[illegible]表[illegible]書[illegible]

取[illegible]和[illegible]作於[illegible]

錄[illegible]有[illegible]漢志[illegible]

以為轉寫致誤是也。然此篇譌舛遍拔别
訛誤實可見也。此之類甚為淺陋，又不減心源
段路言魏書地形志集釋三卷，題溫程鴻詔
撰。鴻詔華著，曰纂之魏書，華翰鴻詔，為
生。从楊圖考形典學，好著書，並述舊
文字，地形志承兩漢書、續漢書地理志，後
纖博者，水經注、兩漢書志、宋書州郡志
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乃作為注釋，因
其頗勤，其書所以名攷異、攷證者，曰攷證
定今名此本書作料，上糾其手稿云云其詳
為整齊，是書自地形志序，自整其為序
上自司州至肆州，沿[illegible]為卷上，自淮州
至析州為卷下。按正史地志，後人所讀
為晉書地理志，次則魏書地形志，但舊
為元魏作，地志當以太和所定為主
時以為斷，不當以武定為主，但魏氏
自武定甚限于其時，郡縣不得不據是
以梁陳宋之亂，江北六鎮，郡十州地域

入東魏，為太和所定為時代未有，所以不得
據以無拒，而降其諸州，本元魏設在，如
說為州郡志，實現其雜說，曰入元魏而仍
舊稱，或州郡仍宋之地理志宗東諸
治也，以于宋仍舊名，以載之沉
魏之分，魏人在東者並不改為國，自無
據而之理。宋氏謂其言以為宋之詳考魏氏
據志時事實要，論此國不可為病，至元
魏之雍州郡僑立，必復正之，如食貨
志所載司州之萬年縣，反懷戎[illegible]諸州
廢洛陽，後改為所治，改附其下洛
以司州言之，本在平城，遷洛則改在洛陽
反所載又改在鄴，於是平城之司州
為恒州，洛陽之司州為洛州，定鄴之地為
是也，以何為是歟。河北之秦州實為
是書博採諸書，於州則補其沿革，郡則
補其郡縣，沿有校核，其見聞之差異
之歎，但舊司州實有年，而錄其所由來矣

隋志及本書所據，又司馬楚之傳注鎮西大
將軍都督中鎮大將軍荊州刺史，是亦雲州
在魏中，及其屬於荊州已設爲雲州
荊州亦設爲徐州，爲雲州。按此之類尚多
是書亦未詳，爲作校注，然全體亦尚
簡闕，亦識讀者爲少，見張錦孫修校
之可覆按者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南史記疑一卷　北史記疑一卷　傳鈔本
王懋竑撰，懋竑寶應縣人。
是書前無序，後無跋，詳爲考覈。是書
分撰宋齊梁陳之書以爲南北史，但李氏亦
本董之法，略要自不能以齊史爲病，惟亦書
亦有未宜繁刪者，如若指出南史宋紀永
初元年，復租布數，不宜刪彭修厲語，及可
發爲各復諸條，則于事實有礙，李氏
刪改，自屬未合。但齊宋史進位加殊禮
可刪，則似昧于其時官制，蓋李氏不善
史家辭，以爲此皆例當進位加殊禮，則其諸
詩授，故不之刪，如王弘進開府儀同三司
晉書志有高祖論，從之。如清之總督進
大學士明之總督進三孤，便同其例。如清之
總督進大學士，亦書之，若使加官史書其
内下事章，與以外鎮之拜章頗殊，
概從之，又次。按元嘉二十一年八月以荊州刺史衡
陽王義季為征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三十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正月書荊州刺史[illegible]

其所著是書亦北史書某州總管歷[illegible]

王書[illegible]總管[illegible]若干[illegible]州[illegible]

[illegible]太守[illegible]將軍[illegible]總管[illegible]

[illegible]事梁州刺史[illegible]為總管

[illegible]前後[illegible]不可考者甚多[illegible]

[illegible]本傳[illegible]州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如[illegible]洛州刺史洛陽[illegible]東[illegible]州

[illegible]夫人[illegible]

是書[illegible]

人[illegible]引[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又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文[illegible]

故[illegible]北史[illegible]

[illegible]

無論[illegible]

素書[illegible]今日[illegible]

文[illegible]王傳[illegible]書[illegible]

[illegible]

年[illegible]傳[illegible]王[illegible]傳[illegible]書北史[illegible]

[illegible]北史[illegible]是

[illegible]書[illegible]王[illegible]北史[illegible]王[illegible]有[illegible]

子[illegible]書不足故有五王[illegible]是書又[illegible]

[illegible]傳[illegible]刺史[illegible]書[illegible]同按[illegible]

州[illegible]書[illegible]州[illegible]州[illegible]有[illegible]

特[illegible]傳[illegible]

[illegible]不足[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也

舊唐書佚文十二卷 同治□□刊本
清岑建功撰。建功字紱□，甘泉縣人。字
□周，以指例官提舉道官，以申序之則
有建功序，略言自南宋後新唐書盛行，
舊唐書遂流傳漸少，聞人氏所刊，乃集諸家
之書補綴而成，其中不無殘缺，矣之盛時諸
異，言其搜摭者博，有功於讀，王氏商榷言柳
以使傳其文不完，趙氏劄記言張巡傳行
墨脫落，諸精語，譌正之本之失而遍
此文散在群籍，而未有集之者。道光癸
卯，建功重刻舊唐書，延同志諸君博考諸書，
爲校勘記六十六卷，復與諸書所引唐書
隨有所得，今考之不相附屬者，錄之不自舊書之
無其事書，一一輯出，以編排，北以若干卷，共得十有
二卷，即名之曰舊唐書逸文。按撰之書，以
爲主，考字記事，補厥遺缺，若異□之書諸
書所引唐書足以傳信，而無遺漏於□□□
時之事，以備考覽，書中所引者乃取以校

大傳以下十七字改小注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定其文，其未引者，即不復采輯。凡年月之先後
則本諸通典、通鑑、新唐書，以推其次第；譌文
之譌脫，則證諸英華、唐文粹，以斷其
異同；歧異者，雖有遺脫，不敢參以臆說。其中有
互見於紀傳，而實爲一事者，有互見於
紀志而實爲傳者，並爲一條，附於
詳者，其文之□，其詞有與通典會
要相同，疑係舊書之目，誤引，然既標唐書之目，
以證其文非唐書，留以備考，如並采載
之誤，自當爲責，事未是去，亦有所序
十卷，經□□□□□□□□□精□□
□□□□文有□者，並兩其編次，□□精□□
因詳去取，謹嚴校訂，填重，□□□□十二月
大傳于志大學士□□□□□□詳□□
吳書爲卷一至卷五□□卷六卷七□□□
禮儀志卷八□□□卷九至卷十二
爲列傳，大率以備參覽，爲□□□□
舊□□□□□□諸書□□□□□□

會要于治州等書以及勤政府具之無之
言以舊要捃摭貴録故未之見而李棟倘為
蘇詒論傳說引徵實之為補宦品表稱為
一卷則以考載典、節度使表一卷同其表亦非
唐代官制者自應當如為分列異矣傳
撰御覽諸書尚有載非少又不甚是功校
勘記序言條鑒等書詳引有與劉氏
之書迥不相同此時有不抵其旨朱竺
而考訂研為唐書跌大有便續刻

似即指是書挾舊唐書本於吴鏞
今紙岠之作會要以後既無實録而
今紙岠之後又無修訂傳者故數據
而朝之執教以與比勝漏亦多是書尤
錄諸書擇為此本亦不易得也

清經世文編一百二十卷 道光刊本

清賀長齡原編、長齡湖南善化人，由嘉慶戊
辰進士官至貴州巡撫、雲貴總督，道光二十六年卒
謹曰人魏源字默深，湖南邵陽人，道光乙未進士
是書前有長齡序，略言書以言學以求驗于事
善言人者必有資于法，人積人之謂治，治相
續之今古有汚隆，有變之謂勢，勢相道之謂
士庶人推本今昔所宜，所以察汚隆之故，由此以自
治以治於從政任事變化之謂學，學為人

學為士庶樞其心身天下國家之物以是矣
以修齊且治平，綱鉞其好聚者而專操之而
其於友道，猶手與足而同氣，故當其舉而
指同，叙諸書則言史次靖諸言則在左史所記事
者已成為不可易之言則得失參伍自見矣，故取
本朝以來碩公鉅儒校士論政之言，都若干篇，為卷
百有二又十六為綱，八為目六十有三，論理于稿若雖言
校于西北書於道光六年，仲冬以為五例，曰審
取、事例乃綱領時務等物書代撰集備之用

禮一門，有以經緯政，天文樂律可照乾嘉之作續
之分類，實存，有利以有害論相反者矣，相攸偉
難得其中兩者之際，不能無互涉之處，論者或致詳焉
俱相雜，以記職官，時有興廢，有殊，所較之
所輯，其有以補其缺，而今亦不失者錄。
然此書於本朝事實，其所沿相因，以存曾閱之三十餘
年，於是立議，因經緯以編之，又輯其中，以此為海政，分類
錄，而撮其本旨，以存，其於治體之可觀，以為籍
謂固議之得失，大約前後，即以鉅有，其
提綱：皇輿、圖表、職官、選舉、學校、一統、治錄、
漕運、倉庫，故以其為經，是書卷首為
大為學校，卷二為學校，卷三為治，卷四為教，
卷五為學，卷六、七為典，卷十三至十四為治體，卷十七為
治，卷九十為政，卷十一為治法，卷十三為人
卷十四為學，卷十五至二十為吏政，卷二十一為
戶政，卷二十二、八為戶，卷二十九至二十二
二十二、二十三為倉，卷二十四至二十五，卷
二十六至二十八為戶政，卷二十九、三十為

民，卷二十九至三十三為戶役，卷三十四為水利，卷三十五
八，漕運，卷三十六至三十八，倉政，卷三十九至四十
倉庫，卷四十一至四十五為鹽法，卷四十六至五十
八，鹽法，卷五十一至五十七，錢幣，卷五十八至五十
八，權賣，卷五十二至五十三，錢幣，卷五十五，卷五十六
至六十一為禮政，卷六十二，禮，卷六十三至六十六，典
禮，卷六十七，卷六十八至六十九為法，卷六十九
學禮，卷六十二至六十三為禮，卷六十四至六十五為郵政
卷六十六至七十為禮，卷七十二為政，卷七十五
八十九為兵政，卷七十一至七十六為政，卷七十二為
十三，馬政，卷七十八至八十，兵法，卷七十九
八十九，兵，卷八十一至八十五，卷八十六至八十九
十三至九十五為刑政，卷八十一至八十六，卷八十七
十八，刑，卷八十九至九十四為刑政，卷九十
刑法，卷九十一至九十二，律例，卷九十四，卷九
十五至一百十為工政，卷九十六至一百
三河，卷一百一至一百五為河工，卷一百六，水利，卷
卷一百六至一百十，卷一百十一，卷一百二十，直隸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至四百十三[illegible]卷二[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清代之道光年[illegible]
[illegible]起，有[illegible]以變法為
[illegible]是書之[illegible]
[illegible]變法[illegible]
大臣以[illegible]朝野人士[illegible]
[illegible]宋人[illegible]
[illegible]依據[illegible]
[illegible]又[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大亂[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用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大[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明英宗實錄三百六十一卷 清內閣寫本

明李賢、陳文等奉敕修。李賢、陳文皆官至大學士、吏部尚書。按天順八年八月修英宗實錄，命會昌侯孫繼宗為監修，大學士李賢、陳文、彭時為總裁，禮部侍郎李紹、太常少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劉定之、國子監祭酒吳節為副總裁，學士柯潛等為纂修官。見實錄、明大政纂要諸書。明史藝文志英宗實錄三百六十一卷。成化元年陳文等修，起宣德十年正月，訖天順八年正月，首尾三十年，附景泰事蹟于中，凡二十九卷。按英宗[illegible]天順八年八月，命李賢、陳文等[illegible]，成化元年[illegible]李賢卒[illegible]，文彭時總裁[illegible]不得[illegible]李賢以[illegible]，成化三年八月丁巳實錄成，奉天殿監修官太保會昌侯孫繼宗、總裁官禮部尚書

書兼文淵閣大學士翰林院學士陳文
等奉纂修，書首行禮進英宗實錄三
百六十一卷，今目錄明
例三百七十法冊改正，以修憲宗睿皇帝
實錄，孫繼宗加太傅，總
裁官禮部尚書陳文、彭時總
加太保子少保兼文淵閣大學士吏部
尚書如故，副總裁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
讀學士劉定之陞左春坊右諭德兼侍讀學
士吳節陞太常寺卿兼侍讀學士纂修
翰林院學士柯潛、萬安、侍讀學士李泰俱陞
少詹事，修兼舊職，太常寺少卿兼侍讀
孫賢、劉珝陞太常寺卿，俱兼舊職如故，侍讀
陳鑑、劉吉陞侍讀學士，侍讀丘濬陞侍講
學士，左諭德陞左庶子，右諭德
劉宣俱左庶子，修撰王一夔陞右諭德，侍
講江朝宗、楊守陳俱為春坊司經局洗馬，編修彭
華、尹直俱侍讀，修撰彭，編修徐瓊、陳

秉中、李本、孫賢俱侍講，檢討耿裕陞修撰，俱陞
職，檢討對編修，李東陽、謝鐸俱陞
催纂史官各員以次陞叙，謄錄中書舍
人謄錄官陞俸，謄錄大理寺評事，錄
等加俸，吳官各員以次陞俸一級
俱陞俸，其餘進秩出身有差
按：是書實錄，與英宗實錄全文
以考其事以仕纂修
多故皆不與焉，並見其錄，按歷代實錄
皆以一帝為一書，惟明英宗實錄則兼載
帝事蹟，自英宗一百八十三卷正統十四
年九月後，所書為郕王附錄，卷一至景泰
七年十二月止，共八十七卷，英宗復辟，改景
泰宗為郕王（按景泰以郕王故不得稱帝），但附錄於每月
以書英宗於北狩及南宮
明書錄于皇帝，書上郕王附錄
書帝不書上，如正統十四年九月戊辰
書上在迤北，十月戊申書太上皇在迤

此書自正統十四年己巳八月至景泰元年八月附錄
景泰事跡並正統十四年八月以前事又附錄
英宗復辟及憲宗嗣位復郕王帝號之事
故所錄不止景泰一朝之事
郕王附錄二卷其書仍名曰三朝
成化十一年十二月戊子詔復郕王帝號
皇帝郕王錄作於成化十一年十二月以後
景泰帝號未復以前郕王附錄未繫於實錄之中
憲宗以尊上尊號追復其位號定謚曰恭仁康定景皇帝
京師是書作於成化三年八月在未復
尊號前故只稱郕王附錄然于郕事紀
景泰帝在位時事不稱王則未妥
人之於景泰帝有復尊號之議此可見其時諸
以不以其未復位號爲是者尚存
之心至于議者以其事王猶見
諸章奏獨其書仍稱郕王則其人疏之後
又誤用其書吉祥名目之明宣諸

實錄

諸人

海下採不敢復其事者乃以釋其疑
宣猶從而諸事見遺云者亦以之

漢書地理志水道圖說八卷
廣東刊本

清陳澧撰。澧，廣東番禺縣舉人，歷官河源縣訓導，主講學海堂。
是書成于光緒七年，兩廣總督張樹聲序，其略曰：
此儒者考古之學，澧嘗著有聲律通考、漢書地理志水道圖說
考漢志水道爲之圖說，起於河水，記其
自西而東，自北而南，取古文編排，以今
釋古，著其原委，而略其中間，猶班志之例
惟水行平土，遷變無多，是用錄本志，
水經、酈注，備詳故瀆，皇輿圖附，一域川
絡之區，若古今考據，恒多闕誤，乃加詳說以明
之。今之圖以內府地圖爲本，雖縮大爲小，
長短有度，方位不差，漢地今地，相並書之，
庶使讀者開卷了然。班氏之書，東漢之
後，太平寰宇記、太平寰宇記諸書，故錄大川所
經，詳記里數，精密可觀，惟我清本書
之學，備漢唐宋明，乾隆間命官分測，俱
準天度，依繪地圖，則千古所未有。今以
校漢志水道，有古今里規準，其有古

今遼寧、吉、黑，可備其疆域，蓋自有我朝
地圖，而漢書地理乃可得而詳也云云。
末題道光二十八年正月陳澧撰。是書同
八卷，卷一起遼河、烏蘇里江、松花江、黑龍江、甘肅諸水
盛京鐵嶺水，卷二起鴨綠江、渾河諸水，
並今朝鮮。卷三起河水，卷四起濟水、馬
河、淮、濰水，卷五起江水、江水下、閩水、今浙江、粵江、北江
卷六起漾水、黑水。是書並今水道皆
據齊氏水道提綱，然以漢志為主，故
提綱之東北入黑龍江諸水及西域諸水相差
諸水皆未之及，如有蒲昌海之類，則其略
標大略，淮、濟之類，但據漢志原文而標
釋。如遼東郡望平下大遼水出塞外，南至
安市入海，行千二百五十里。按此指大遼水
入遼東塞之里數而言，非指其源至入
海里數。圖說今開原縣，望平縣也，大
遼至海入海，按自開原至海，皆遼水
千二百里，是以蓋在入遼陽縣境，以望

考在遼東北塞外，以指今之遼源。又如
馬訾水，漢志馬訾水西北入鹽難水，鹽
難水西南至西安平入海，過郡二，行二千一
百里。按今鴨綠江至奉天安東縣入海，
佟家江合鴨綠江，然不在朝鮮境。陳
氏著書時，安東、懷仁、寬甸未置縣，故未能
知今圖之明確，以漢志原文考之，則今
鴨綠江發源之地，仍在西蓋馬縣塞
外可知，以其地在直隸吉林南境、奉天
東境。自陳氏為此圖後，於是汪氏有
水經注圖，楊氏有歷代疆域圖、水經
注圖，視陳汪兩圖以後，北魏、江水、錢
氏義辨地理諸書，皆據此以為圭臬，
志而從之，言當依說文繫傳，如據
遼籍班志，當依說文，下若山，據此當
至大小入海，則可知漢時於縣境
直至鴨綠江西岸，今至某城，是書但據甚廣，
一水之首尾，而圖則繪沿經之縣州，則足

崇禎、士元、地注不以為略，是書仍當正蘇
水為詳，酈注詳河，今日東西河，工物酈志
之誤，丕從東錄李氏，則大取灋水說水
之誤，其則李氏則注三國吳志之詒
諸為今本天金州，殆顛自海之下注之所
詮非原注，似宜採輯是書則栩然其文義，從為椿益、
藍無目錄，陳氏門人蔡永樁為補有
與段曰歷峰各卷水道大綱，以此諸
水之東北諸水、三河水及入河諸水、四河南江北

諸水五，江水及入江諸水，江南諸水六，浙水及
入浙諸水七，嶺南諸水八，滇黔閩末附有
考正禹貢清胡氏禹貢圖，有陳澧子宗誼
補而頌澧為四十宗圖，每圖有說，考訂精詳
甚漢圖以至之輿圖至清初為精，而合
今古為一圖者，則是書推善本注臘
氏諸圖皆據胡林翼一統圖為底本
自更訂於詳，是書有楊圖之前，故原
序有曰由是線南歐陸順考歷釋則陳
氏已有意于歷代疆域圖，漢志水道之書為
高篇，自有水道圖以後乃得可案，津達其說所
陳氏之功人矣

新斠注地理志集釋十六卷，舊章氏刊本
清錢坫撰，坫徐松集釋，坫江蘇嘉定
縣人，錢大昕之從子，由副貢官陝西乾
州州判，少精小學，名聞中海內，共諸
等計論訓故象以造學者，地理與諸
獻類撰諸書有傳，是書卷一以為紀錄
卷二以為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卷三
以為弘農至上黨，卷四以為河東至涿州
卷五以為泰山至東郡，卷六以為江夏至廬

郡，卷七以為淮陽至琅琊郡，卷八以為勃海
至酒泉，卷九以為北海至臨淮，卷十以為會
稽至零陵，卷十一以為漢中至牂柯，卷十
二以為巴郡至安定，卷十三以為北地至武
卷十四以為渥陽至日南，卷十五以為趙國至
魯國，卷十六以為楚國至長沙，是書敘
錄略言班氏之書，皆據釋六經之正文
以及前後之宋説小，論行之三國閩
坫貲皇，異同，獨與之慕，閩書，猶宗于二

千年之通，採蹟索隱，惟班氏之書，於郡國
首冠以禹貢、職方，故歷代相沿，增損雖殊
三代列國土地來往，世系本末，亦必宣
布周詳，因其國土卑庳，論注之體要在
考覈故實，并發明義理，論言之術，尤以覈
直而詳，大綱有八：一考故城
今縣其所見，二考水道，三考山經，皆有據
疑有某縣某地某故城，以現在府、縣、州、縣核其
以爲今之所謂[illegible]，直謂某地即某故城在某府某縣，又據
校史，五正其字，訂其謬，亦正其訛誤，四校誤
異同，五改正異文，六辨疑，七補注，八闕疑
以上八義，乃無性班書之言，班書惟漢
書人書也，以地名分注，以所俱注之爲大
係其分於諸釋，以次序於書之後，分闕疑
本爲第八卷，次之下，今書至十二卷，爲十卷，約
乾隆戊戌以後，以其所著，自戊戌至癸卯凡五
年，云云，拱自言貢後之言，其中有頗按漢書地理
志爲學之祖，錢氏欲以此書與地之學首

爲是書也，爲注解班志，其後學者援據
而起，疏釋考證，並及爲圖者，說者尤衆
自是以今以本地徐氏集釋，爲同治中吳縣
時姚氏觀元、繆氏荃孫、吳氏貞元校正所入
錢坫精與地之學，又積十數年之久，始
成茲考據，弘引證，有據可稽，爲法吉功
則惟是録釋地，似不及後來作者之詳
如汪氏漢地公釋、楊氏漢地理志圖，如北
地至日南諸郡，皆及釋明漢縣今地，考
在，又敘録諸考，武置部刺史，并州刺史部
監御下録，交州刺史監御史所屬七郡
則有未合，御下漢武，亦置刺史，平當傳
皆有爲御下刺史之人，後漢武十二年始
併御下并州，又証刺史，至建安[illegible]
交州刺史，蓋武之初，以証以荊揚歸附
至[illegible]爲荊州，以[illegible]，至後漢[illegible]
同而何得于[illegible]，文漢王子封
侯，則其縣是以屬地郡，如西河之[illegible]

河諸縣，皆以封代共王子，[illegible]為侯國，皆以
自大原郡分設西河，為郡治，以大原郡之二十縣，二十
趙本大國，而昆弟姊妹會封其子，皆以封據
肅王子道，為國[illegible]故以屬
魏郡、常山、涿郡之屬，鉅鹿平原、廣平、平干、安平、信都
以封趙王子，[illegible]
[illegible]故以屬北海、東萊、以類相從[illegible]
涉及本來風俗，上谷至遼東，北隙烏桓、夫餘，
東貫真番、會稽，以有東甌，會[illegible]
能間合併、[illegible]所有者，否當不夫[illegible]部
蘆芮、大人諸國，皆無一證據，亦[illegible]
[illegible]諸侯國，證據頗詳，且[illegible]
地華，皆以[illegible]之始，因有[illegible]之編也。

漢書注校補五十六卷　稿本
清周壽昌撰。壽昌字荇農，湖南長沙縣
人。道光乙巳進士，由翰林院編修，官至
內閣學士。光緒二年三月十二授內閣學
士。是書首有壽昌自序，略言幼好
讀史，先君子有漢書一冊，日自評校，
雙行[illegible]以為漢書
毛刻監本，壽昌下帖，壬辰讀書[illegible]
時先君[illegible]
里，發[illegible]先君手評隨之，漢書無存，
[illegible]日夜研習，
年，于書眉行間[illegible]無際[illegible]
[illegible]手校又[illegible]一冊[illegible]校，未[illegible]
治二年[illegible]得以[illegible]時評校，[illegible]
[illegible]請[illegible]書[illegible]自
錄[illegible]十四冊[illegible]時有增損已[illegible]
廢業者一年，病[illegible]之手不[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于其中[illegible]

漫然再為後漢至漢書者十七種少參酌
而不存之制讀所屬稽墨徒滑猶未能
與書無與者，一一出十九世繕而重定
然無以嗣先人之遺闕，啟後來之疏陋，成
續自釋而云云，茲詳為趙益。是書卷一至
卷五為本紀，卷六至十三為表，卷十四至
二十八為志，卷二十九至五十六為傳，
引證頗為詳，有欲尚如概見其注書體
有數端：一為與史，一為宣制，散漫在
如言帝紀，走至獻帝，節略玄注東海王之國不
錄，陳留諸王侯問，又論則引十諸志書，成國注漢
澤為于王子侯表、功臣侯表，地理志則均援引
王子侯表外，其王子初封侯注書河
有漢書無所之異侯表，注漢書是書以補承
吉語，說作西河，實注之云，功臣侯表注
將書作清注傳書屬，地理志，滑陵江
地清國樂府注，言之地名注而此者不
注文志刺史，一一正補注之以後諸書可備者

夏之右賢王注後漢書之，作王之名，注云
為後漢書即所為，注為補漢書即有注說，但文讀
兵制，兵卒之名，一一補注其十有宣之所表，謂
相國丞相，營屬宮繳諸注，又有相國即義釋之，皆
國公侯侯之諸官，後左右將軍之前將軍，又各自補之
自護軍尉之將，至大司馬，大將軍，補列諸侯王
國主侯，諸侯王之，並于表內補為注者，不刑法
志人。
食貨志則較為，地理志注為精確，但西域諸地則
又以其北內外國解釋之，其且未為詳錄
末路也，斷之書以為今之姓者，且未得而今下
釐何，是書作時，在清之際于間之路，記載於未
詳書立人，但是書用氏致功積數十年，其徒
清代於此注釋漢書者無慮數十家，然資搜羅
又如王氏先謙補注之詳，而周氏壽昌注之有所疑
及或諸者，皆能一一為之證，且亦非肯是
向班氏之功人也。

後漢書注補正八卷　史學叢書本

清周壽昌撰。壽昌有漢書注校補，已著錄。是書首有壽昌自序，略言少學讀史，兩漢並治，近二十年專治班史，遂未暇及范。然舊所讀後漢書，於本書眉行間，條擬作案語者略遍，不忍割舍，取其可存者，語焉不甚詳者為出之，得二百餘條，係屬好友李蒓客，李蒓客之門人李倉生繆篠珊校勘，擬刪後數十條，為所錄另一冊，一自錄其條目，復取案頭書關之，指若干條，自是留可存，重加注其意旨，如刑撰，又得若干條，成書八卷，名之曰後漢書注補正。正本注之失，正劉昭補注之有誤者，補惠氏補注之所未及，亦間正其有誤者。其餘名家所校，有足資補者，亦采錄。前有錄漢書白十卷，范書則劉昭注，而三家，錢劉氏集後漢同異，注記范史二百二十卷，吳均注范史九十卷，而隋書未著錄，隋唐志而已，今其所存，共畫從自發大

大要以下七八人皆無著作才，雖勤承章之臣，成中散之室，然章華于千載下，猶留此一編。附范書以行，俾讀書好古之儒得以遍考諸書，言其可據，朽視顏注如膠漆之難，詳著於漢志。是書卷一為光武紀，卷二為皇后紀，卷三吳漢傳至樊儵傳，卷四樊準傳至張衡傳，卷五張敏傳至周舉傳，卷六黃瓊傳至馬援傳，卷七袁紹傳至西域傳，卷八律曆志至百官志。是書於光武紀南史然友氏後漢紀，非始自范書，按詳釋張衡所言光武初為其將，以為吏，始作紀，如史公之為項羽作紀之典，非正史之例，書年號，因氏似未見及此，如吳漢傳之幕府，當作幕府，趙典傳非自撰，以補正原注。又龐參丹去官三年，係為丹劉表攻張羨，至其子懌，故錢之注，不足據漢學，非建安二十年，至確。所云建安二十二年正月書王

蜀三國志則書蜀，為范修後漢書陳修
魏志之制。按范氏修後漢書時以魏已建
且承華嶠謝承諸書之後，月董卓曹
操、袁紹之事，以其書為自立已開不子烟
目之，此書蜀不書魏，既已屬曲筆，如魏
志于司馬宣王懿、景王師、文王昭、相國晉王昭
書蜀，不書以明陳氏以晉臣人而修魏志
尚于晉之三祖大祖不書之明，何況范氏
是書成於此為諸法，貴則安銓注其詳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周氏萬不能及，似可以有考據之學，本無所
是書所能補正原注，又能糾裴注之誤，自
可取也。

丁氏三國志外國傳地理考證一卷　江蘇書局刊本
丁謙撰。是書以第一，按原志首為夫餘
、次高句麗、東沃沮、挹婁、濊
馬韓、辰韓、弁辰、倭人，末據三國志注魚
氏魏略西戎傳，銓釋頗多，以為極詳。皆
在後漢，事已入范書，丁氏另有考證
貴州。是書考證，皆有根據，惟所云
力以則最貴書，晉書載氏載從此于三
國經域等國，載明以此，在其大漠中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則為水上門，平岡楊氏圖在喀喇沁中
旗，今貞淡海縣馬場，楊氏圖在天鎮東北
是書訂陳志烏丸胥都之謬，但中國
山至今吉林安城者貴自魏毋丘儉
此所謂沃沮，疏慎之沃東暨大海
者即今揮春一帶近海地方都
京城考諸書即今輯安縣
叢汗莫確在渾江一帶都
皆入高句麗至內地得此傳之境又沃

五百里以九類縣城翰書翰林撰平安道（嘉慶志營州言膠東諸郡）
三韓不合併論大郎今屬凡疑之以三韓鴨綠江
之名約本河源之水疑院以朝鮮之浿水為地
是書專據東藩紀要而未合國史以鴨綠為界
疆域諸書參以考詁故多不合沃沮書在浿
春之甚大時為今長白山單單大嶺即
長白山（漢志釋吻滿洲源流考謂在開原鐵嶺）沃沮
肅慎本東方大國其都城在寧古塔
吳今吉林其殘之在晉書稱為高句麗

辨均見魏隋唐書肅慎丁氏誤依
志說肅慎氏之後夫餘挹婁肅慎故都在
清寧古塔今吉林安縣自非肅慎部乃謂在
但云其至肅慎南界則已踰肅慎之境可
決其非是其大敵不識肅慎之疆
可謂為未識肅慎之境則不可挹婁代
東夷未置郡縣其地詳考其地丁氏雖
在先沿革未詳不免疏略疆域考諸書未能
略之故也據朝鮮史略撰

亦有訪問朝鮮諸家年表地者以旁證
是書有芟節考據楊氏三國疆域圖在籍
鮮以河之西臨浿江之南是書亦以臨浿江
為其界地倭人自國之日本漢書地理
志傳言其人壽考或百年或八九十年
似為神國仙言三山神仙所本是
書據日本國史為邪馬臺國為伊都國系
馬臺國即大和之對音並云倭中為可諸
國要又云九州為國之島閩雅埃

亦自人撰原志與西域傳故漢注以戰略
西域傳補之云西域諸國漢稱五十餘今
有二十國存已多是善為今新疆
羌戎于闐為今和闐于闐大月氏為
今阿富汗烏孫今島
茲依今年寧宿轄城
於今其國
葉城莎車
則為大秦傳為漢書傳西岸大秦

見詳海行河渡路程，及諸城名係及各小國相距
道路遠近，從又附大秦國與安息西海道，已見
後漢書，蓋以所據安息至大秦
自張騫以來西域記載
直西北者，路出今新疆北路，以至
俄國之路，末一段是書釋烏得為烏搭為
今恰克圖，是亦為今言安息為波斯，識其
和子三國為詳，年穿時
在俄屬伊犁之北，次范山北境，略路之地長短
證范尚西域傳及道里，而詳晰，是亦書又其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為詳釋，以附河書之後焉。

歷代地理韻編二十卷

清李兆洛撰。兆洛字申耆，江蘇陽湖縣人，嘉慶進士，由翰林院庶吉士改
官安徽鳳臺縣知縣，從事于史學，著述
頗多，嘗撰紀元編諸書，有傳。是書之纂
實由毛嶽生、合肥李鴻章序，及兆洛自
序。毛氏序略，自漢書有地理志，後列其縣
因革建置，歷代沿之，是輿地之學，遂為
專家，唐宋至今，纂述益廣，李先生申耆嘗
縱橫為圖，自沙漠以至島嶼，以水道準其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經界，以極度準其里差，著序明晰，有法，復取
以前史郡縣分隸，韻編書以今為本，推諸前代
沿地名，或同地異名，或同名異地，與今
昔增損，有無殊異，留而其繹，域廣，言有不足
至其遠近為韻書所無者，則以古書證之，今
古言必于其部，不出之度，而時代之遷嬗
原敘流遷，源流具在，古之便者其次附
學者勝涂，因而推以其條目者唐人是
吳李氏之說，略言之一，李氏書尚大，今從之于學

尤為詳盡，如沿革、疆域取正史之有地志者，
十四家於其縣邑之名，以證韻之，詳其同
異，以釋以諸代所在州郡及門之其明十餘
年，有後代可證任其沿革者，每附以案語，並
採元經用檢視注手，可得大今所以嘉慶後
學者可資為準矣。其書原用活字排印，儀其
家小字與此為緩，校亦流布未廣，今反覆
一通，重付剞劂，冀永其傳云云。是書有凡例，
考錄史書所地志所載縣邑之名以證韻

今朝時代，所在所屬與錄地今代所在州縣以
著其實，顧史誌有于今檢二十三史有地理
志者，漢書、後漢書、晉書、宋書、南齊書、北魏書、
隋書、新舊唐書、新五代史、宋史、遼史、金史、元
明史凡十五史，其書宋、金、明史，每詳錄沿革
某州縣長官宜為之屬，檢諸有實地可據者
并所屬沿革名置州郡，按史無實地可據者
以地名有可考，即其所著之所在以為注釋
地名告讀史者，而各音無通，今亦讀史不同

書有注疏可據則依注，不能者決以不致無注
疑則以通行者讀之，然之甚之今異，實著者
皆以類入，仍歸一韻，下略。若一字異音則兩韻
分收，如此分隸其注之，又宋、夷聲亦一併備
是編有合韻者，無者各依韻書音注，其入聲
以支韻入先韻入陌，若入陌是地名下亦注以
時代前後為次，採詳所屬州縣，詳其屬州
屬何州何郡，以代宜以注明，地與今所屬
者以地名以異云，茲詳為檢查最是書韻

代正史地理州郡地形諸志，今地所在，以韻為
綱，卷一至卷五為上平，卷六至卷十一為下
平，卷十二、十三為上聲，卷十四至十五、十六、十七為去
聲，卷十八、十九、二十為入聲，沿革以表
表反之，錄志皆為主，與後諸子附學以為
參證，而以備考者為人，李氏序，諸子咸聲
名未用檢視注手，可得者淵非直為推求有
可據者李氏序末段指三國及梁陳北齊周
諸史無志故從略，宋提學涂府晉縣各縣

但宋書本根據史志，自不得謂之爲泥於舊
但古有史志所載，而所釋未分，如言甚之
羈縻府州，其僑置而非實土者，皆兼
釋今地所在，如唐之爲南甚舊府，自
西域圖志諸國沿言爲新疆之地，沿邊
清之焉耆府，今之焉耆縣，瑚沙府，志本于闐
國，上元二年正月置，瑚沙都督府，在安西都護府
西三千里，府治勃律國，中亞小勃律國在
安西都護府西，本通鑑注，本通鑑注國三年
自西州移安西府于龜茲國，西域圖志龜茲車，今是
今新疆庫車縣，
書沿注言，今隨按語，以言安西境，未分于遠
地太遠，又按龜茲言志，龜茲所置之月氏
時都督府，大六月氏府以吐火羅國阿緩城
督府，以訶達國置。沿有實土，而是書則謂
貝支隊按在甘肅境，係史誤按在今新疆境
未知以意爲之。今五洲志略諸書皆詳釋，今地所在，
元秘史諸書，亦有地理志，而是書則不同，並
又舊唐書亦有地理志，而是書則不同，
武等宜從度使，所江東西等道觀察使

不及是，但就古直，是出非今人只知有盟昌
興地，不知有此唐興地，亦以未合，李氏
序又歷舉是書所釋不能證之漢洪頤煊
諸地，謂其按引補正，新爲一書，附諸篇末
此，繇是可見，晉之以漢言代明皆屬之
耳，十四志詳直之疑，而歧詒得真確，無
誤，是即其說猶有所偏，是書爲方域
家所據，林如使學者沿知古知今，自
屬難能可貴，非沿自宋迄今有欲爲歷代之
地名長編，見于因事而非據點，其書編出
亦以類類之，甚可并入之，其書三代者所載
國諸地名，成見古證之大，但古書殘缺
開年成泥渠，陞案，鎮、寨、坊、治，備考定者
其攻者當時言，是書未載者甚多，然能廣
搜今古興地，諸書釋明今地所在，又以是書之
功人也

歷代地理沿革圖一卷 光緒刊本

清馬徵麟撰。徵麟，安徽懷寧縣人。據徵麟

序稱，本而 曾訂李氏兆洛編

是書首有徵麟自序，言江陰六氏舊有歷

代地理沿革圖，實頗編今釋之綱領，

惜未與今刊本，發後，又可從得正，信徵

麟所作下。為補禹貢、爾雅、職方及

五代職方各圖刊之，禹貢畫字胡氏錐指

所沿先儒之誤，爾雅圖則以爾雅釋地與殷商于

殷商相連，州于爾雅，又據職方三江、禹貢

之三江，又引據國語、國策吳越之三江

為之。戰國七雄圖，據之蘇秦、張儀諸人於山川

形勢，取相鉤稽。東漢、三國、晉，皆據晉書地理志，

按其書，無吉，故頗編今釋同三國

置，皆兩晉所，據晉書，據陽湖洪氏三國

疆域補志為之。洪志于吳蜀疆域雖

未甚分晰，如吳蜀各有廬江太守，洪志無

以吳廬江郡故圖亦無之，其實之據未可

據。今合此相與，廢其刊頗編，今釋以求

沿革圖合刊之，桂林一言，屢貢、尚書疏

以後刻見，略不據圖，惟略加訂正，于殷商則

雜為二，增秦郡一，改為三于隋氏，惟春秋

一圖據楊大，未能悉補，須另作，按本以

六吳書言為圖二十二，首禹貢九州，次殷商，

曰職方九州，曰爾雅釋地，曰春秋列國，曰戰

國七雄，曰秦三十六郡，以上各圖均據漢

理志，曰東漢郡國志，曰三國疆域，曰晉地理

志，曰南宋州郡志，曰南齊州郡志，曰北魏地形

志，曰隋地理志，曰唐地理志，曰五代職方

考，曰宋地理志，曰遼地理志，曰金地理志，

曰元地理志，曰明地理志。前漢以後，並載郡國

三國疆域圖不載縣。西京北齊

圖只載州名，并郡亦不載。隋唐則載郡與州，

之 五代職方圖同宋。遼則備列府

州軍監，同金則增路，惜未全。元則載路

府，明不及州。明則載府而無直隸州及衛

洪詳為整齊或諸國貢以朝圖為
太略、蓋元代以直隸名省之州貫與縣附、周、
路有屬縣、以腹裏直隸于省、所載
路又統于直隸州、故觀其圖之地名
無所屬、云有錯訛及元之諸司者、今
概從芟薙、以今所屬者為經、其諸
亭頁、諸錯及以府之三省元之諸路
非明有、今楊氏歷代疆域圖所列、
附沿革圖于首卷、又據自春秋所國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以後于每代總一冊、以胡氏之為國為
底本、今地朱書古地墨書、用歷代地
所有自歸幷不可考者、皆以[illegible]入之
無之不載、且唐十六國西魏北魏周及
五季十國、視此詳、白居仁里縣附
少略[illegible]皆卷、史[illegible]
學之不易、頗為是書于南北諸王屬之不
為有遺闕之處、蓋於今之沿革圖
有古地無今地、及有沿失古者、則備
之文、然初學因可據以為考古今沿、
然也、可存之者也。

洪武京錄一冊　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書起洪武十五年八
月、迄二十六年十二月、係總太祖實錄
摘出、以為纂修者、以是書為勳二十六年三
月庚申、書使說晉王[illegible]今上各論功賞
諸司年高、以年中書省大都督以關小者
從皇后[illegible]公直議以燕王之[illegible]將
兵、宋[illegible]直議慎[illegible]是書本[illegible]
以為今上可[illegible]以為永樂時修纂錄、

原文
叙請今上有可[illegible]不犯、乃兄不花但
有異志[illegible]
可證、又明人言洪武時[illegible]
贊之語、洪武中皇后[illegible]
王、乎元為于輔[illegible]以輔王[illegible]
永樂實錄[illegible]
太祖實錄明見、是書有闕明宣德二十七年
九月以西余鑄以安奉[illegible]

東寧衛各首領錢隨以時俱以隱霸
四十八首領之名自松江浙來貢至直隸江浙
東貢閣逞務實者，如二十五年十二月軍
戊戌，北平行都司奏大寧左等七衛及
寬河千戶所分山嶺北屯種所北鞍山等自
八十寨五百七十餘頃，二十六年正月
丁巳，置營寧中左右前後五衛，及左屯
衛也三衛，二月辛巳，置大同後衛及東
勝左右衛于大同之東西，壬寅，置營州前
左中興州右屯衛于建州，此據清太宗府
境北其之建州中屯衛于龍山縣，左右衛
于燈山北，四月乙亥，徙遼東錦寧衛於遼
陽關北，界古營州錦州之地，七月甲子，置
寧夏衛，調甘州中護衛守之，如見洪武皇
屯之四經信之弘其閣土司如女直衛
頭者，如二十六年正月丁酉，書東川軍民府女
土官摔實木安土雇香香童為
永寧宣撫司女土官奢香，自貴州率如七

月乙卯，書雲南武定軍民府女土官商勝言屬其
職，後以三斂官為亦書，又見撫納之無有拘
限，但如景川便當處言四川鹽處遷自
僅等事，又年儀冰春，乞調爾鎮守景東鎮
意衛，而鄧時倉庫立正亭，留有隙
皇備若內外衛官有馬騎，在京軍
二十萬六千一百八十人，馬四千七百五十一
匹，外軍九十九萬二千一百五十人，馬
四萬三百二十九，此正所謂乃洪武之
究明舊者所當知也

嘉靖從年錄五卷 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茲詳為梅鼎祚[?]
明世宗實錄及國榷諸圖書摘出。卷
一自嘉靖元年正月至十三年十二月，卷
二自嘉靖十四年正月至二十
年正月，卷三自嘉靖二十一年正
月至四十五年十二月庚子世宗崩日。明
代自正德以前，享國無如世宗之久
者，故實錄有五百六十六卷之多。是書
蓋以實錄尚無刊本，綱目三編、通
鑑、明紀、通紀、名種大政記等書，
或過于簡略，或有所偏倚，或未
見實錄，于皇事、財政、諸實職官諸
類，多不能詳錄。又嘗卷帙浩繁，
覽之不易，故又約之又約，約實錄五百
卒餘卷之事于三百數十頁之中。按實世宗
一朝，南北兵事，甲子倭寇、庚戌之變，
俺答、亮直等[illegible]

禎中清郎廣人順直者，略同於是[illegible]
最其壽矣。[illegible]一應採取之政，實錄[illegible]其
時極為可廣，見是書詳人所略，于[illegible]
州令[illegible]辦首尾，添設[illegible]海界等[illegible]于
道甘肅寧夏延綏中鹽等，皆特為詳
出。如正德十[illegible]無寧夏王府[illegible]鹽課
三年[illegible]管事，隆慶末[illegible]當今設鹽課
督同京官鹽官，從以必南事，以次
派三鎮，于甘肅次延綏又次寧夏，仍
以遼東、薊州、宣府、易、馬匹相兼分用。
自後有撫按[illegible]用及戶兵刑禮[illegible]
之依[illegible]盡收，以為見於元年者，錄不備
又如二十九年正月甲午之一家之[illegible]
金百兩錄入錄三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
十六金，出四百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七金，
云[illegible]在今時，其數目或不足輕重，而在
其時固係全國金錢出入，盡錄值其要，不
可與今同日而語。論其關係軍餉者，

如四十五年十二月壬辰，四川龍州宣撫司以龍安
府，以江油石泉綿州之地[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惟世宗壹于正德十六年[illegible]是書則限
于此年，以後錄其年事，所未甚詳者也。

阿爾泰地略二卷 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書敘述自清光緒二十九年科布多辦事大臣駐阿爾泰山之承化寺。按同治六年李雲麟已請分置科布多辦事大臣，七年始擢置，不甚致其民之疾苦，蒙據其後，遂為哈薩克侵圖，以挖參為一地，新疆經亂，人民散之以居，名曰蒙民，撒之年，伊犁將軍保其，幫辦阿爾泰事，北分設辦事大臣，設道河首道為山道，三十三年設管理藩部，先後奏准分科布多原轄之新土爾扈特二旗、和碩特一旗、阿爾泰烏梁海七旗為區域，民國改設阿山道，隸新疆，至十九年設吉木乃治局，河西縣止尚見明晰，以為社首，辦辦各省人所著述為整理成上卷，以為序，即由承化年十八月設治布爾津，八年設治吉木乃，同

治河，治青河，三台等有耳，至置設治局十年三月設有哈巴河，自布爾根河于十年十二月設置，某布倫托海四縣，承化、布爾津、吉木乃、哈巴河有名者一縣，大者五千。卷下為郵傳，自新疆建化至承化凡十六驛，承化東至科布多，西至塔城，凡驛有文化武備、宗教耕支，設為有回教，蒙古，徙游牧以此為民國十三年新疆首長楊增新請分新土爾扈特左翼為一旗，治杜爾伯特，又和碩特，科布併入一旗，要新疆合併，十年元年新疆以撫綏，十有餘年，桐無事，十三年，拓布使文牘，設人柯勒依，其物產，民國六年，也

斯河源，且云道咸後漸招墾，出荒甚多，七年共據
得十七萬二千畝，是書據謝氏西陲經游記敘之，又
有鎮番、撫彝、張掖，牛羊馬駝，皆多種植，如稻穀
等，並有梭梭、松、樺、楊、柳、榆等，挾河兩
岸地境，亮嘗述唐以為淤灘，經亮以為可授田
地，人自淮徐而西，淤後墾田者甚
二百餘，後年年如下，沿墾無荒蓮
同者，以狼、狐、羊叢，稍稍布置，實如
其地川渠淤塞，破產羌[illegible]

長林所在皆是，粟穀豐宜，後漢之征伊犁
吉之指安定，暑地西至甘州，地元由人
墾之而至西域，故西海亦[illegible]
蕃、宋、元、明及清代考錄，均[illegible]叙者
所未言路也。

龍沙紀略　一卷　民國二年鈔本
閻毓善撰。毓善，甘肅甘州人。舉人，光緒甲
午科。試從將軍，歷署黑龍
江之蘭西、綏化、海倫等州知州，為民國
國務院諮議[illegible]
長平尹者，有毓善自序，略言予以西
春，渡黑龍江，撫天門，因從[illegible]
西，投入幕，迄今歷書吏成春，兼辦官報
於，後客蘭西，辛閏月，擢[illegible]

州州境，撰寫甲全省八月閱畢，命筆
起稿，持北安，他年，宣統壬子春共藏
定舊，粗為整理，[illegible]
筆于黃葉，裁員撰以[illegible]民志
未合言，略為書，稍僅翻，[illegible]之據等
未刻稿，行事，甚[illegible]于七月望[illegible]及人
都友人見者，報胸極墨，因以付梓，及
積年從政，亦歷經，以此拜難挫，吾因
據舊作[illegible]得舊著，論說以續之下

遂世俗往往請皇帝盡蠲其
者可不事事尤易于勵法肥以出告書
以相證，或亦好以皇帝書表皇事
者亦甚樂云云，未至民國二年五月酒泉
間鮮辭于京師，得蘆花為擊最首
白話者，類自治黑龍江皇族互愛
國族人，惟以公共續類自呈報
縣自治縱於公從以根坡請假
回籍者，翻凡二十二篇

局暨頌書
情形，設立專報局創辦龍江報船各
呈送社會　按黑龍江在清以為邊防首
公署，二十餘年最大與嘉慶九年，邊防或
以其事來江，即請開墾，於民國西于
習民于漢，漢人頗見　至光緒末
敕通省，設行省，公立學堂，始有地際人
歷之望，然亦由有東清鐵路，以地入於始
能往開民富于斯土，僅近四十年權要
者未滿三載，自不免有所設施，且觀
所論所謂自呼蘭[illegible]
[illegible]百里而有一村，或十里五有
計有十之地十之三，無人之地十分
八，今交路所行，以權與圖，往往流[illegible]
野，工部計路首里，村落亦復寥寥
倘有諸家，仍沿林木百姓[illegible]
無業教育者，亦如同馬步之相反
論，或以情頗[illegible]

未辦各事，[illegible]甚詳，[illegible]
略述之，[illegible]日非[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見其人言可譽年日，於學術歷
藉以發展，尤能兼任學相[illegible]為主[illegible]
如為民上者，[illegible]

暹羅考察記一卷 鈔本

吳承銘撰。承銘浙江寧縣人，以福建縣丞，積資海軍功，保知縣，歷署古田、長泰、德安等縣，入民國，任署建陽縣。

書首道言：光緒乙巳春，福建汀漳龍道李觀察禎木奉之命，赴暹羅調查華商埠情形，暨籌護照、往游之所者於旅及負各埠役，抑入暹羅國以西午夏歸，輯所聞見為是書。暹羅為暹

最強者，大要曰暹羅只文之首，沿錄照備英官一員，行政司法即倚英官，僑官日本官各一員，每員月需費十數百元，其餘之官，從暹人有情暹員查以管領目，皆用英人，往暹羅商各國英法各派公使，日本及美，比諸[illegible]領事，日暹[illegible]屬者，英國商民每錢之法，富者納六銖二五，每錢計中國銀四錢，餘人納四銖二五，各國人

免稅，我華人流寓其地者一律不下三百萬，得銀合四百萬兩，三年交納一次[illegible]

仙如軍備，港口有砲臺[illegible]

營自採，文與其文[illegible]古

域，與滇暹蒲甘[illegible]相錯，以[illegible]江為

交通極便，全境分十八部，譯為州

縣，王居曼谷，水口又稱曰暹羅江，湖流為一

滑江，後爲公山，故名交通。曼谷以右有大[illegible]

河通其各縣，又潘河兩岸[illegible]

業，河道平線[illegible]三四十日入滇界[illegible]有

入家土路[illegible]陝，不路所濟橫[illegible]

權限最嚴，其言于王，令資[illegible]銀[illegible]大[illegible]

金融

宜以肪稻一銖，[illegible]者二銖再以一銖為[illegible]

之[illegible]為一[illegible]及金鑄[illegible]一銅錢一錢為

[illegible]年金叨易十六換，各國銀元[illegible]

用[illegible]相[illegible]行[illegible]

[illegible]各埠[illegible]銀[illegible]十銖，合[illegible]銀

與他國不同，不能通行，英法[illegible]

宗教、曆譜、一冊，表吳公撥發為之跋
雜著自至百般之畫、火葬亦佛法、花會
自王公及分婦各論、一服用以各物、衣食
珍寶、所如動物無、一不備、與人日用物價格
器具、以至皆服等合、三、氣象之節、曆
有如此、此外如刑民俗、曆法、取政
當輸洋行、祀佛於不同、路道、繪圖
以說、領事、蓋讀其書、源人為之、重在論
其序事、兩言繁、而所言繁採、相沿以之

以東居者，為半秋化土番遺之
野除器其膳木器各種，再東路若波斯
國界甚真臘視屬法，是又合以西各有
路次與貓回分界以多釋人左近有
有南掌國，可以見貿換大勢，末附金邊
記略述頗詳備于地志　校龍胡樹之歷
及革履內極詳審，以亦其南係者說
之研究也

羅書鑑

周禮正義八十六卷　光緒印本

清孫詒讓撰。詒讓，浙江瑞安縣人。著有周禮
政要已著錄。是書見清史稿藝文志，卷數相同。
書首有自序，略言詒讓成就傳其太
僕即援以此經，既長，略窺漢儒家法，乃以
爾雅說文爾雅正其詁訓，以禮經大小戴
記證其制度，研擘累載，於經注疏義略有
所籀述，博采漢唐宋以來迄于乾嘉諸儒
舊詁，參互證繹，創于同治季年，始為長編
數十巨冊，繼復更張義例，剟繁補闕，廿年
以來，稾草屢易，最後錄為此本，其于古
義古制疏通證明，校之舊疏，略詳，[illegible]
故世變日亟，睹懷時局，撫卷增喟，私念
今之大患，在于政教未修，而上下之情睽閡
不能相通，故民窳而失職，則治生之計陿隘而
于欺爲者眾，士不知學，則無以應事權變之
患難，而世常有乏才之憾，故今日而欲治
必宜莫若求道于此經，既為定本，而學其可

斟今而損益，一二苹萃大者，用示標指，俾知為
治之道古今不相襲，而政教則固有其以相
聖人而不易者云云。末題光緒二十有八年五
月湘陰張□識。按是書雖古今諸儒解
說本經者最以為繁富，現如毛氏之學，儀
禮正義，自為治經家所稱，而但取諸儒
重在治經，而是書則欲通之於治國，是言
已殊其撰，而取用周禮政要，則大致採
之官義，顧向劉氏以來籍周禮以措用，甚殊矣
以致亂，殊用原序以為言之，今則取治民致用敎
財與學之規，亦可稱周禮之又有其合，而原稿
乃出與識，猶若未主，通則論官為之譯，言強
似又不如舊書之旨主意，以中國之經員其
大民欲求其，下治習俗，多異其，宜本經
今須從繁求於春行，而欲其推得其人將
收效●效夫若竟孫詒讓諸書之下，而書之
相彼相時異此指是書所解經掃擇以歸書
之為於度矣，無可議，其原書所撰，亦定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為周公攝政六年所制，則大司徒于建邦國，下言
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諸侯之地封疆四百里
以與其時不甚相合，周初之公惟周公最
著，係於起非公侯七封之地甚小，不能及今
之縣，齊、魯、衛、唐之侯，亦滕薛即甚小
殊不能如經文之盛，故遂之，是書以為鄭
之說為長，猶孟子所言公侯百里，自係
周初舊制之國，此經所言五百里四百里者則
係特侈之，似殊未必當時發明，若鄭春官
一世據是書之主孔廣森所著與鄭之說為諸
臣之冀，自封用御用士，皆為長，而其宗言事
大長秋及長信諸官太僕衛尉少府將作士
人以至有用經史者之理，馬融用府，自見秦漢
未定之制，以宮冗以解此經，如夏官職方氏
冀州其浸汾潞，若以為涌潭，則亦違水
而有二名，是書歷數諸儒通解，證之說而
亦未有的解，但全書善處甚多，此等節
小有出入，不足深究，洵治周官解詁之佳本。

周禮就班二卷 舊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書就周禮經文略依歷代正史諸志及通考之篇目門類，彙為上下卷。上以為天文、地理、君臣、官職、封建、朝聘、祭禮、樂、兵制、典籍、財用、錢貨、衣服、宮籍卷。下以為器用、珍寶、宮室、國邑、書教化、軍旅、刑罰、鳥獸、草木、醫卜、拼定書以天官、反考工記文。以天文地理譜錄自編，因無解于四庫提要經書類書之議。但皆仍多有刪節，不盡完備，如冠服所表以為天王郊祭以為王后所服，至其首服之為大夫士冠冕，一節不錄，自係有所避忌，以為悖逆，不宜引用。典瑞之大圭、鎮圭、穀圭、琬圭、琰圭，亦同不錄，似類甚多，不具錄。若封建不載其食者半，其食者三之一一節；田里不載士田之法，似均嫌漏略。按土圭之法不見于周禮，當見于地志，特是書本皆依重編

業，故又有去取。惟鳥獸一類，皆注以下，以附于諸經，然則射其鳥獸則以校日之多寡，校日之大射之六耦古人，神道設教，以為世所無之事，似可不錄。工商各業雖無專門，而器用于工業明已久，是書未附，有器於自不得不為之漏略，總之周禮一書明清以來諸儒詮釋不命題，故論者頗多，是書臣取門類，擷取菁英，初學者便于尋因，未可厚非。若三禮學者以為重，禮學者當奉之為學校，則其時人士囿于舊說，固有不敢言不及知者，是書更非所論也。

江蘇編訂禮制會喪服禮草案二卷 民國鉛本

清姚文枬撰。文枬，江蘇上海縣人，清代歷官[illegible]。於民國。書首有自序，略言：江蘇訂禮會既成，被推為喪禮喪服草案之主稿。稿未竟而會中輟，命余一人以竟之。輒不揣擬草稿，既成，故人錢君厚齋之孫元英，亟以授梓為請。余謂，折衷損益，尚有待于博雅君子。元英以為人事靡常，古之作者，窮年兀兀，耗其心血于編小小之書者，有之，則斯稿斯冊是敢爭人以共見，可否與國人以共商，斯亦編者之旨也。末題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上海姚文枬自序。又曰：儀禮十七篇，喪服在其一，第十一篇士喪禮，第十二篇既夕，第十三篇士虞禮。於是本會議決，以禮篇目作三，曰喪禮，曰喪服，則所編喪禮者，兼包葬祭，蓋兼儀禮四篇之三。故草案定為上中下三篇。上卷簡言之，則上篇喪禮，中篇葬禮，下篇祭禮。故按是書實只分二卷，以喪禮為一卷，喪服為一卷。姚氏所云上中下三篇者，惟喪服禮，自殮至成服後之葬祭屬備焉為上，自葬之前之備，自葬至葬後為中，自反哭至禪為下，尚有不著于篇者，亦以略。茲謹以為整齊，故第一卷，計□□者多在第一又條目之間，本清通禮者為多，間有因時代參酌，如葬奠等說明于附記以存之，分別明會典、清通禮之別，並參酌人習用古經士禮不合者，頗異之類，而喪服則有所主張，以意貫通，要于洪武之所更者，多取禮經，即於唐長興、宋政和改自婦為舅姑□□□者，亦為齊衰期，不杖，實為更定喪服之最繁者，並在於洪武之後耶，將以野人昇平之世，近于今日。清代治禮經喪服者，不遵洪武之制，並取禮者固然，尚未明言復舊，姚氏以議亦可通，值清朝已易，民禮未修，故可不拘非古禾議之經，但求出於今之宜，與禮經亦

又甚合古、又創廣是之大功、洪武六年所定
是類服圖是、但禮經本有服圖、似不
以書名附入、得于其間、總之如以貝衡之以
後改訂書雖宜則復入、匪禮經自是書錯訂舊失
而以人人之見存於十六大經、否則
更須權衡於時、參入合宜、施行者、亦
可以易定者、以道同風之證、今應於
既類編羊部、則並無從參、斯行以書
自可備議禮者之討論也、
校、

大清律例根原一百二十四卷 同治刊本
清崇綸撰、湘浙正人、由生員歷官齊魯、
館故陳西園所道、安徽以撫、以貽悞
軍務、同治自是書爲其子清直樑總
督、姓安徽刑行、書前有其撰、
治安徽無異、增修同治安徽布政使
及崇綸、裕祿序、崇綸序略言律例
一書、屢經欽定、并令臣工詳加註釋
每律一條下載按語、此書鈔向存刑
部、以問罪有期者、論罪佐參、惟按
現行通例爲準、而于律條之原委、例文
之更易、茫如爰出重貲、購得全部、賞
家用刊之於署、閱時二年、始告竣
事、以取珍版留之、僅得二十餘部、足之官
大清律例按語、裕祿序略言、律例根
原一書、此部所存按我大夫刊于秦中、四
原書自雍正三年、至道光二十五年、舊
本卷目、按代各自爲編次、第本末條然、

明備，復不敢一承之舊，彼所照現行律
例綱目，合之為一綱，綜于分門別類之中。
仍以編年之為法，復續以咸豐同治兩次修
改新例附以舊有則例，共計二百三十六條
云云。末題同治十年八月福祿謹識于皖江
皇署。按是書以綜印精核律例按語，福祿
刑特始更名律例根原，見吳坤修自序
以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二十卷，蘇松太
道錢塘吳煦書續修新例，據吳同治
九年春大司寇續修新例奉旨頒行，是
書所載亦止于同治九年，正新例則頒
行之後綜續纂全書雍正新更定者，嘗
明律即如卷一名例上所載原條例一
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總小旗各有
犯者一條全文與明會典五刑所刑之
下一條自凡軍民諸色人役至殺人
例雖與決之人從杖亦令收贖者有
明時下有發充軍等從杖改錄於一條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不為所載按語亦見律例統纂集成
特是書自雍正三年至同治九年修
改律例按語一體載入統纂集
成又詳于道光以後頗有趣重法稜
王之意不如是書今之詳盡又乾
乾隆年間有大清律統纂及輯注例
諭旨見王氏東華錄者亦有相同
于統纂集成似根據故以其所
刑律已改是書已不適用，但清代律
修改合有刑罰其輕重之意是書
所謂其精刑律之斟酌損益之條目
以及古今輕重之制亦復不大同法典
者亦宜知之者也

關稅[illegible]

[illegible]附錄[illegible]人歷官以文

學著有樵吾京收周禮經諸反游趣自

序 王景岐序略言清代關稅協定竟將

自主之權淪為[illegible]義者於參議著[illegible]

積與洪當於同言胡夕洪從其後尚[illegible]

洋貨落地稅交涉採求以章以為[illegible]

子九通之上書區呼以其[illegible]書以總[illegible]

字出入動擊我國安危茲先生輯其[illegible]存

諸旨關稅文牘精要其說於中如此稅裁

釐之不宜與修改稅則並案[illegible]議及關稅

會備會議不宜允許德國加入[illegible]議

經成以及[illegible]有[illegible]到之見而加稅裁釐

反籌備修改稅則兩事今雖時過境遷然

仍不失為精審可存之作云云

言關稅王景岐序有凡例一書中[illegible]輯及稿 末題民國三年

以前清宣統三年起至民國十五年止二書中所

輯以各種[illegible]以列于關稅問題者[illegible]其[illegible]文

雖有屬于有關方面者其文件亦所選入

下編錄茲為整數定書分上下二編上編

自中俄條約議將光緒七年條約第十

二款所訂先稅規定實行屢經理由反覆

法議也至編貨價表貨倉等二次於商會

陳辭凡二十條下編自復甘肅都督擬改

張家川稅局向奉化宛洋行徵收皮貨捐

函至復英使朱爾典與張督往來各函

略凡十八函按中國關稅更定自由自主蓋此

嘉慶之前凡與外國關稅則例皆無協國

協定之事自道光壬寅與英國之約始失

關稅自主之權洎光緒辛丑中俄之約

遂與諸國約有先稅之規定則關稅

之權可謂喪失已盡是書上編之首不載者

於清代廢棄最為有見蓋中國關稅

以後所訂條約文係在英事後皆屬[illegible]

諸人所謂[illegible]于文[illegible]歟定收裁

釐本中國自主之政不必待他人之議加稅是由

人不載，非典不載，在首論者，國朝有用
意，是書亦載諸帖，自是正書，凡之清足對
于條約，以安以人，旋陶所據，國元之反對
文臣淺邪之言，言哉于議論等，歷之通行
近國朝令激欲使民得以行，觀是書者
能界行詩詳以爲烟懼，知此文許論
所以古之大人之法之在之政治者
果能合理界，張國寄相學者，又治取之
者所宜研究也。

三省邊防備覽十六卷（道光刊本）
清嚴如熤撰。如熤，湖南溆浦縣人，嘉慶丙辰
舉孝廉方正，授知縣，官至陝西按察使。事蹟具
史稿諸書有傳。是書見清史稿藝
文志、湖南通志、清經世文編。書首有嚴
如熤自序，略言山南山谷阻深，三
楚兩粵滇黔流徙之民，多寄籍
其間，五方雜處，國家既勤撫治，而所爲
之所者亦倍嚴，他處余官山南二十餘
年，嘗從事川楚邊地，於耳身所經歷
僚友士民所博訪，草有三省山內風土
雜誌。辛巳奉宮保穜堂制府，以四
川總督兼鎮同川陝湖北三省
委員查勘邊境，自春至夏，使遍
事，乃合風土雜誌、道路考，增以往日
見聞所未到，思慮所未周，輯爲備覽
之書，區以輿圖、道路、水道、險要、民食、
軍制要略、藝文十門，爲一十四卷，云云

按是書皆氏經世文編已採入多條
如形勢流變案圖標其尚多論說氏久
宦其地注意措置于諸匯氏以來
經之達之要旨、核直之規、川督蔣攸銛
于時達壽三省以治于陝則總督
皆築、修築于川則設道大
每之縣、于通湖廣、白河之等處亦有
經畫、嚴氏序所云查勘邊境者是也
蔣氏奏陳設縣營之策、是書卷之為
圖自川陝湖邊境總圖、至其善後
要縣營區圖凡十四均極詳晰、於
四川湖北境者亦不少、略于要隘衛從
縣之分行營之汛地及驛鋪關塞灘堤等
之一詳註明兼標里數、尤可使閱者之目
瞭然、非有圖無説者所能及、於首則
重在通舟楫之水道、食之首漕水利山
貨于屬之銷者、則尚鹽鐵因洋之關
之數不惲煩、而歸木鑛之數、之有厚

數即致亂之源、災後遷徙、文[?]
之清野議營、無不載入、並謹摘[?]
之諸奏與安邊要策之、通堵漢中屯田
之創種見于文告碑記者亦詳錄
非如前志之藝文第重文藻
而兵形地勢則為全書意恉所
重無論何議稿皆可參匯綱領
貫通脈絡、洵有裨兵要之書也。

道光奏議二十卷　傳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大要分三類，關于烟
禁者十卷，自鴻臚寺卿黃爵滋奏
請以治罪[illegible]因本[illegible]錄[illegible]大學
士[illegible]奏[illegible]明[illegible]學[illegible]大學
情形摺、浙江巡撫劉韻珂奏[illegible]
駁[illegible]
[illegible]英夷[illegible]等奏[illegible]夷人摺[illegible]
[illegible]夷[illegible]

夷人摺、英夷船隻至[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條
[illegible]
八有[illegible]文[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
山[illegible]和[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情形[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有[illegible]

英[illegible]諸人[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善[illegible]
有直[illegible]五年度[illegible]
[illegible]二十五年[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行[illegible]
及[illegible]
[illegible]

布[illegible]
[illegible]
九萬九千六百[illegible]六百[illegible]
寺[illegible]一萬七千六百[illegible]六百[illegible]
[illegible]
東[illegible]
若[illegible]
有[illegible]一切權[illegible]
事[illegible]之無權[illegible]

漸次收回之租借各著地一千數百里亦
喪之如舊此聯排於有待善以爲權
收並附之界宜事曰以收復國權大旨必
屬不僅根治及游擊以下諸員之急急
能於善貽誤收藏事識不能為由擬
之細詳開國勢日弱樹子此後若乎
藏留歸宿之寄于是此後東西藩屬
不下數萬里之地亦自淪亡存亡三
後其端不能不預籌於平日任皇帝之
非也

祀天通禮一卷 民國印本

民國內務部編訂禮制會編書首有
民國三年七月五月內務總長朱啟鈐
呈擬祀天通禮分別規定祭祀祭品三略
謹上二月七日大總統令設禮制會議定禮儀之舉謹
鈐等先行議定五禮明呈奉批准業經五禮先行編
吉禮吉禮莫重于祭天歷代相因未之或改儀
文末節略有異同編纂詳略者另行禁議
謹備今茲改為共和無圓不下庶人之禁
所制定祀在通行且祀天之禮必須舊為故
禮器云至敬不壇掃地而祭所謂特牲
云祭天掃地而祭于其質而已蓋以天者
至尊無上無物足以配天則惟從至性之誠
以素樸之性闡世人情愛有悖其因時制
宜各從其便然盡復上古之制固已難
格難通而陳事增華亦又非禮今謹擬
大總統祀天儀各地方行政長官祀天
儀國民祀天儀但在會員分別擬訂

 序

開會逐項審查議決，即有依據，不再呈
謄矣，作今將所擬各項禮節所持之訓示
示，春秋祭祀服制，擇其要點，敘文政書立禮
制，繼往行事照於法以為程式，主要於呈本請
覈自唐代以下，歷朝（添）已自宋明清，有依據
近代有府州縣，均有祠壇，即令天地社稷
祠宇設，民人家中亦多供奉天地等牌
位，是地方長官及民人，亦不應禁止。祀
天，其時所議，本應由各地方行政長官致祭，代表
地方人民致祭國民，各縣亦自為祭，國
民無習慣可因，明清兩代人增祀亦有舊
天之說，又其時頂禮高崗，尚未敢竟明
更不私祭天，為總統一人之專，祀
故總統祀天，各地方行政長官不祀天，附
首尹縣知事祀社稷，各儀以為參考
古今類稱繁簡，理由書，如不設位不
祭神各縣均有獻酌，如四拜三行，雖
跪再拜，然重，然最清代三跪九叩者

已為爵壽總之祀禮，以重宗為主
三跪九叩與再拜，雖有多寡之殊
於論敬之本旨，實無軒輊，後如
議祀禮從只宜以再拜為限，拜亦可減
代九叩本旨在特尊君，民國自是不
必沿襲，就民國而言，祀天之禮，係
惟總統舉行之一疑，亦以學行，此又議
禮時所宜注意者，未附有祭地之禮，亦
其特建類而及於隸禮者，所宜注意也

日記鈔檔底十冊　傳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茲為整理覆校，係恭
忠親王府中所服簿之類，第一函
係叢于恭忠親王府者，首冊書咸豐
七年正月至首行，有咸豐七年十二月
底，篇明首書是書所錄日記檔底者，
始于六年正月以後，有六爺傳吃食
錄者，即恭親王云云，成嬪進吃食，文宗貴
道光三十年正月癸丑，新皇帝大行皇帝
妃嬪均宜崇位號，以表尊崇，成貴人晉封
為成嬪，即其以下，妃妹即九公主，桂
中堂即桂良，恭親王福晉之父，惇郡王即
惇勤親王，宣宗第五子，承嗣惇恪親王奕愷者。
定郡王即定郡王載銓，慶親王即仁宗第
子慶僖親王綿愉，八弟即宣宗第
八子鍾端郡王奕詥，如皇貴太妃即宣宗靜
之母，怡親王即載垣，鄭親王即端華，他如
賈中堂即賈楨，信王即府顧親王

[illegible]
七月十八日又十八日[illegible]初一日
即醇賢親王[illegible]
之[illegible]
皇上皇上[illegible]均有賞[illegible]
甚[illegible]
同揆恭忠王親賢無二[illegible]大臣[illegible]
七是[illegible]有杜[illegible]堂，如杜受田則咸豐元年
十月乙卯，咸其父杜[illegible]第二函則皆
列入恭王第二子賬目，如[illegible]題曰[illegible]
二阿哥賬第十冊[illegible]三爺賬[illegible]
子世表恭忠親王第二子[illegible]
八有同治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阿哥[illegible]
喜[illegible]皇太后[illegible]太后均賞[illegible]
八[illegible]者[illegible]
[illegible]同治元年二月[illegible]
賞[illegible]自金[illegible]
[illegible]王[illegible]

閣下各名者，又第五冊為各色細緞紗羅
繡羽緞等賬，第六冊為朝珠帽珠朝帶
賬，第七冊為烟緞簿，第九冊為內
銀庫金銀簿，其存貢之地有名
福軒、有同中所之西隨頭箱、東所、東配殿
頭箱至七箱，雜有嗶嘰嗶嘰絨氈綏等項
添龍等項，有同樂善堂、領盛大毋學貢有
日園內存檔案等冊一冊，則貽之
道光十三年四月，有同頭號賞者。孝靜

成皇后賞皇大妃，有同孝全皇后、王子、貴人
者，有曰太后賞者，似孝　孝靜皇后賞
者，相之皇太后，其注咸豐十年八月二十三
日園內失去者，內有中圖明圖之失，如上
貴妃賞石朝珠、裝叢朝珠冊、翻報珠冊
時見嘗貴恒棋等，出注碧翻碧漢孫珠
珠漢人差者，惟孫治一人所有，收件冊
記同治十二年十二月止，無光緒以後
賞者，收者亦另有記簿記
百家智以

閣下各者，又第六冊為朝珠帽珠朝帶
第七冊為烟緞簿，第九冊為內銀庫
金銀簿，其有積重者，有金壺盃盤兩分
重八十兩，金鑲如意重四十二兩六錢，金
茶桶重重六十兩，無論珠者，惟存大者
江細等曰均三十餘兩，項名者曰均
三十兩，則其豐足可知矣，餘等注
俄羅斯，亦注明，此可見藉俄羅斯以取英
法，亦恭王之苦心也

明資治通鑑長編九百一十七卷 鈔本

民國徐鼐霖世昌、錢崇儉撰集。起太祖洪武元年至福王弘光元年止，以明十三朝實錄為正文，惟崇禎無實錄，則據國權。今故宮圖書館有明懷宗實錄，係清初明遺臣所編，補十七年實錄之闕略，且諸家有以清朝采者。弘光一朝亦如之。取宋國權、各種大政記、明通紀諸書以補之，作為分注。實錄本有注者，大臣之小傳是也。分注則先引國權等書，次錄文集、奏議、雜記，及稗官、野乘，不盡其補綴，多節略如閣本實錄正德十二年十月至十三年五月多闕，則錄國權、大政記等、宋明大政纂要、皇明名臣經濟錄、王文成虔州諸疏。天啟四年清初已闕，則采兩朝從信錄、熹宗實錄 [illegible] 林所傳有三朝要典，別一本國權崇禎 [illegible] 詳其林 [illegible] 人奏議、全集書目同治 [illegible]

剝復錄諸書，以為分注。其皇帝奏疏，有不見實錄者，則據于謙、馬文升、楊一清、徐階、王崇古、張居正、朱賡、沈淮、楊嗣昌等撰述以補之。其大臣野史無傳者，如李汝華、大學亨、江東王世揚、張鶴鳴、周楷 時 [illegible]，則據碑誌及方志以補之。[illegible] 分注此編甚至不備，錄明代編年，如國權、各種大政記、憲章錄、嘉隆聞見紀、泊小識、聖安本紀等，亦數十種，文集、百十 [illegible] 史稿 [illegible] 甚卷數，太祖紀自洪武元年正月至三十一年閏月，凡六十三 [illegible] 有二卷，自元順帝至正十二年 [illegible] 惠紀自洪武三十一年閏月至建文四年六月，成祖紀自洪武三十五年至永樂二十二年七月，凡四十八，仁宗紀自永樂二十二年八月至洪熙元年五月，凡 [illegible] 宣宗紀自洪熙元年六月至宣德十年正月，凡四十，英宗前紀自宣德十年二月至正統十四年八月，凡 [illegible]

自正統十四年九月至□年正月，凡三千英宗
後紀，自天順元年正月，即景泰八年正月，英
宗以是年正月復辟，□□□□三月以前，景泰□□
郕王
至八年正月，凡二十八卷，憲宗紀，自天順八年正月至
至成化二十三年八月，凡三百七十卷，孝宗紀，自成化二十
三年九月至弘治十八年五月，凡二百二十四卷，武宗紀
自弘治十八年五月至正德十六年三月，凡
十八卷，世宗紀，自正德十六年四月至四十五年十二月，凡四
十五年十二月，凡一百八十卷，穆宗紀，自隆慶元年

正月至六年五月，凡二十二卷，神宗紀，自隆慶六
年六月至萬曆四十八年七月，凡一百九十卷，光
宗紀，則分萬曆四十八年八月以後為泰昌
元年至十二月，為卷八，熹宗紀，自天啟元
元年正月至七年八月，凡八十四卷，思宗紀，自
天啟七年八月至崇禎十七年三月，凡三
十四卷，福王紀，自崇禎十七年五月至弘
光元年五月，為卷二，共九百一十七卷，按
歷代實錄，係按年月日編次，最為詳審

自舊唐至明史，雖皆據實錄，然刪
繁就簡，文勝于什存其一，是書則全
用實錄，于大事猶並九得失，一
切章奏及長篇章奏，以皆刪繁錄要，小
加修輯，蓋□之原章疏條陳，亦
必摘取，無修史者偏倚好惡之習
編年往意為刪存，以在清實錄，重諭
旨，臣工章奏，往往祇摘錄大要，綜
歷九朝求一全奏，甚至百無一二，雖有篇章奏事以此編

可取者在此，令後人閱者，如目擊當時之要
錄，有考異，亦李氏長編，則如分注，是書所
參異之處，仿照李氏實錄，有異同者□□
分注，係本李氏長編，王鴻緒，全實錄
有忌諱，如韓林兒之被害，馮勝傅友德
之被誅，方孝孺、齊泰、黃子澄、景清
辱之慘，皆不著，而是書據國權諸書
一一登錄，甚至依楯史之擴採諸書
補所未備者，亦視明史為□，未至此後，亦

議司馬氏諸春秋歲亡之書通鑑揭日
月之大，以通鑑敘循史名，僅此書為大，惟是
書一從明實錄之舊，攷其干支之類宜
及稱金主元為北虜者，亦宜稱北元主或
蒙古汗，不宜以雜種為稱。通鑑于十六國
後七國遼契丹，皆不以僭偽目之，何况蒙
古與代宋為正統，建州後代明，以論此則
百家一疏，有待于後人更定者也。

永樂別錄 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民國初年，故宮博物院整理諸未盡事，
時明太宗實錄閣本，初於院藏舊，因與同
人公輯是書。（太宗靖難時嘉靖及尚明祖訓）
為整理數上卷，自洪武三十五年（即建文四年）
至永樂九年，下卷自永樂十年至二十二
年七月，根據實錄頗為詳載。按永樂之
初，承洪武開拓之後，東北女真至元明之
諸部，置衛所都司凡兒罕等二百餘
北封和寧、順寧諸王。（和寧王阿魯台、順寧王
瓦剌馬哈木，皆元遺臣，分二大部，阿魯台居
東，瓦剌居西，三國皆在其北，馬哈木
居其西，三部皆諸部，乃雖出處伊犁者
以為在其幕府，西平安南置交州等府十
太宗時直隸貴州五西，貴州始置布政等司
西則通西域，哈密等十七國，西北開置路于巴里黑
山，南則（　）西南則置老撾等十宣慰司
隨後建州衛之外，苦兀孫之屬，又自衛所勒各長官司

東北則欽化建州綏芬哈等衛，為內地衛
州衛置經歷司。鄭和取海路，由占城
于吐蘇門答臘諸地，遠至大西洋，且至麻林
諸國，所紀西洋諸國援者，皆按年月記
遊，又明史紀傳所未詳者，惟記永樂
親征也，名與北征錄間有同異，但是
書全採實錄，自不能有所更改，而其
中之據載可謂由設官太監，鄭和使西洋
也，是書亦一一臚載，因欲後世知所指
經者以為讀清光緒之[illegible]
以其薄政，以其實始與永樂治[illegible]
跡以為反比例，此見永樂征伐之意，建
置之雄，為前代所莫及，安南得而
復失，則更可推求得失之原，洵可
為治皇者之研究也。

清紀十六卷 鈔本

又著撰人名氏，按後漢荀悅始因漢
書之為漢紀，編年斷代，為書之始，晉袁
宏又為後漢紀，今宋范曄之後漢書，尚
在袁紀之後，蓋雜採東觀漢記諸書而成，
見隋書經籍志者，尚有張璠後漢紀、
干寶晉紀、孫盛晉陽秋、吳均齊春秋、何之元梁典、齊
紀之屬，此外[illegible]，[illegible]唐書藝文志
有柳芳唐曆，皆是也，自司馬氏資治通
鑑後，宋元明皆有通鑑，至清陳鶴宋紀，然
因明史以為明紀，如荀氏漢紀，是書撰時
稽尚未[illegible]清實錄國史館舊本紀
鑒以來則參軍機處檔案而成
史館本紀大略，所書皆右目之事，一無
潤飾，後來之紀傳，為可信，但[illegible]
本紀實錄，如荀氏漢紀，因漢書，有刪無
增，乾隆以後，與實錄無有異同，如是
書于咸豐十一年七月壬寅，書文為皇太子後書

命載垣端華景壽肅順穆蔭匡源杜翰焦友
瀛贊襄政務。甲辰，諭軍機處於各摺片書
繕寫贊襄王大臣奉旨，而擬錄書載垣等
賜自盡。諭旨斥其於皇考彌留之際，但面諭
立朕為皇太子，並無令其贊襄政務之
諭。是書則不書此旨，而特書命載垣政務，
尤見直筆。他如此類，文如乾隆之敕諭
親尚以大臣等諭國用人之權操之於
上，頗有嚴清議之意，若咸豐之悔惜……欽
皆因見諭旨特為大書，而關財政之整頓者
等，以及天之異，不納孝治，他書注重此均
其可稱者。總之是書無東華錄之繁，
又不如清史稿本紀之簡。如咸豐之五
年六月蘭陽上河決，由大清河入海，此亦一大事，而
此書闕焉。是書則于是年六月為書之，洵足補
修史者宜留意也。

光宣公卿百官表四卷　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按百官表始于史記漢興
以來將相名臣年表，漢書百官公卿表，偏
重京官。明史七卿表，不及外官。明
督撫本京官，皆左右都御史、左右副都御史，
御史陞轉，皆以為外官，有陞至尚書
尚書左右侍郎者，亦京官也。順天府尹
京官。是書則分清代京官外官為八
格：曰內格，首大學士、協辦大學士、各部尚書、侍郎、都察院
大臣，總之曰大臣，領侍衛內大臣，總管內務府大臣，
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
侍郎丞參，次侍郎、內閣學士、左副都御史、
政司，至國子監祭酒。內閣侍讀學士
士詹事，又次翰林院、科道，而八旗都統、副都統
都統，步軍、護軍、前鋒各統領，左右翼
總兵，在末格。下曰外格，首總督、巡撫、河漕
督學政，次各駐防將軍、都統、參贊、辦事
領隊各大臣，又次提督、總兵，而各

省司道在末格，視吾表殊為詳備。
表末別有換西長以米亦無武職，清貴錄于
翰詹四品以下，不及，惟錄得自講起居
注官者，科道以五品概未錄，外官錄三品以
上。同一京卿，三品以上則有，四品則無，又
上諭檔止錄任免見上諭者，其它或具
盛見姓名者，謂之殊簡，都察院則見滿檔
下。錄是書則採檔為詳，證為備。清末
舊秩多有裁改，新名紛出，錄者是書雖

時，頗為詳至遺漏，留假月延細書之
特漢書官表至宣元以後始載錄貴黨表
有里籍而無月日，今錄總雖亡而指掌
尚存，然論撰人採錄，補為體裁，則尤
足資史家考鏡也。宗人府宗令、左右
宗正、左右宗人，楚表鮮見，或以多譏為親
王表有正潰宗人，今多領以親王，視漢宗正之
列，尤為有[illegible]殊。

補新疆青海川邊西藏方輿紀要八卷
吳豐錫撰。汪述江寧縣人，由光緒己丑
恩科舉人以知縣分發陝西，署[illegible]華陰
等縣，補乾州直隸州知州，署漢中府
知府，與漢中鎮兵江湖宗保周漢為
威寧頃民國官榆林道尹，今猶存也。是
書出者有宋徽欽兩朝編資治通鑑長
編周紀考諸書，是書以顧氏方輿
紀要無新疆青海邊藏各區　附

事蹟僅附見于陝西四川，無清代建置，邊防略
為特此為考，并採古今之地政治兵
家諸書輯為此編，顧氏原書重兵事，
此則兼及民事，凡疆域村莊山川濟
關隘人口林礦物產，皆所備具，清代
建置尤為注意，新疆四卷，青海二卷，川
邊西藏各二卷，新疆自置行省建置略
同內地，又有道府廳州縣，故有鎮協
營汛，然北路土爾扈特頃多，而各[illegible]

錄俗語、承錄其間，盜者持大其史大
令目丁已頗大為證，舊讓雖少，而獵回，本冊言所同頗有
特諸族、海力頗重，繼回本冊所用頗
于非洲，茲更于南洋、荷蘭語言，皆由漢清転
鑒得其地，仍收錄近之與法等三條，以資參
惠有後，始改回目，以為詳之，青海于其書外
至採系之新疆諸書，川皇即據楚頌璽
尹品偏等奏疏呈之文，西藏以聯跋語錄
失于掛鄙，民國為多，不克致詳，青則今新

青川皇略，尚有掛名，猶可參同，中夏西藏自
丹泰僅有清西藏、聯跋，雖設有曲盤拉為
蘇江達蕃園，然漢民舊為增，河南各所貴
此無觸清一綫，流寓四川，至今尚存傳
阿里地方，名既不切，事實存藏，以營房為
地方官，有大營、中營、小營、皇營之分，會典
均表明其所統各若干營，最為有見，營
書中輯錄，冥羊巴，亦曰碟巴，但會典近朝差
坊賞、快，人民多少，為無最多宜，亦無以考

補然于地產、首尾、暗將拄羅，豈所自
居讀者，是為辨論，是編繩祖優書
洋之處，又不為之，是固有待于後
人之增補也。

王制里畝算法解附黃鐘算法解一卷（□□□刻本）

清談泰撰。泰江蘇上元縣人。與孫淵如寫□
雅縣訓導。嘉慶十□年□□。博覽勤學，精于
天算，得梅氏之傳，所著算術之書三十
餘卷，發經史之書，曰疇書雜識二十卷、
詩文集十餘卷。光緒江寧府志
有傳。是書首略言五經算術言□□
□□家及之，然孔與鄭異，陳又
與孔異，歐、孔異，總梅氏所著各家
水道一篇，中有下里度里一篇，梅氏成有
赤水遺珍一卷，又見之一派者，曰戴氏疇人
諸書均有傳，證之文穆正王制注疏之誤，但
所列諸家，未明言乘除之數，故疇人書無
以發揮，而蘭雖明，反引先生本文，□
白疏解，並用三率互視法詳推覈之。
原孔疏陳注之粗疏，亦未發明
以示後。談氏精以精于算術著名，即如
書內所指孔疏於尺步未析，小陳氏集說
于步

誤將寸分認為切當，且于梅氏於成十家
為非法，算術亦不附和，頗具心識，此書
義疏算法解，於儀解王制里畝算法
指出與梅氏不同各點，實見頗深
並就義疏正陳氏之誤者，為一一百
二十五里，以為古百里當今之為詳，並未又
言求里之法，以為義疏所云其□
明若梅氏，以顯揆則之算校無然者
以為研此者是項算法者，指示明顯
實與王制論古尺今尺，今尺為古
尺，最五分之四也，至於言近世諸家
之世，均為一本字之誤，久為疇人所深
有情慨之意者，自漢唐以來于律
均極重算法，宋以前進士尚有明
算一科，因子監歷代均有算學，特
錄合疏翻考，皆無重算者，士人趣
祿利，不□長，□□□□□□
何論于算，今學校極重算學，然
此者亦未甚見安西□度等□□□
以然算法固為根據，談氏此憤慨者固未可以
忽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王制井田算法解一卷 金陵叢書刻本

清談泰撰。泰有王制里畝算法解，已著錄。是書首解幽薊以外八州建國二百一十國里之實數，次解天子縣內九十三國之實數，又次解縣內以外井田之地并以里數畝十百千萬以次遞升，位數參差易於淆，又為里數表、億大數表、十里下積表、七十里下積表、百里下積表、千里下積表，斯于後。欲使初學一覽即明，可謂已任其勞，人享其逸。以考據家之可貴，其後則解釋以九州建國之法，亦頗詳審。由此以觀，則王制所言建國之數，蓋係虛擬之辭。漢文時賈誼陳政事論所言，更以為國必人所設置之，循其三孫生學使君之與王制所言建國者近同，如其為數適同，故則援之春秋列國，諸書所言更其國之國存者，當以其能守先王之法，除以及封似言漢文時博士作者，或據者是也。

文百里者百，以為田九萬億畝，以億言之，當云九千億，以萬言之，當云九萬萬，說家謂為經戰國及秦，經籍錯亂，此經上言或億或萬字相近，誤並寫為萬，據之亦可以為訓，又古文以為蘇，則用毛詩傳萬億者為非，亦似不合鄭注三元子文字，有訓詁者又以為辨明，而以萬億訓未顯言其，是亦經術湛深，亦證言億數不定，見于傳西漢經師，授受具有淵源，談氏所指為錯誤是叢，乃不以為錯者，而談氏反疑是解經者之誤，釋者曾可以文謀了之，似于闡明經義之功，不光實其，他釋明各條，尚見詳審，自可存備參考也。

乾隆以來繫年錄三十六卷 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書爲依據清軍機
處上諭檔月摺及起居注國史館
長編而成，大旨以王先謙東華錄
職官只載京官軍機大臣大學士尚
書至內閣學士左副都御史，外官只擢
至布按兩司，此外翰詹科道三四五
品京堂、各省運使道員皆不與，旗
漢武職大員如領侍衛內大臣將軍都

統以下皆不載，雜事各大臣提督總兵亦無
是書皆爲錄出存之，人存亭（?）不存者
原未有傳，錄者後致（?）不甚（?）
蓋其時極檔仍已傳播，故不如欽
定本也。茲之爲撰覽錄，乾隆十卷，
嘉慶八卷，道光十卷，咸豐三卷，同
治三卷，以明清兩朝書錄有校之，清
實錄無翰詹四五品以下及四五品京
堂、反省道員，是書則較爲詳備，明實

錄則文職與以自武職則多參游以
下，第明參將如清總兵，而明總
兵則如清提督，以明總兵之人，首之
員清甘肅廣東則多至十八員也。
漢書百官公卿表亦京官至詳，而州
官只列三輔，書仍宗旨明當，制別部
故列至多，按爲博廣，武職仍限，皆未
若是書之完整，至翰詹四品以次，本條
史家良遺，凡官各道之請補反月慶

是書亦尚有所闕，以爲學者補之，有清李
取推之有錢佚，上諭檔不載者，自
須另之下搜求，今則雖蒐補，偽在
史家未載，以其所則官簿，一旅舊奏
性補略及出事，故又難撫拔自舊
文各省提塘，盡存舊報，人人亦自
檢考，總之史事重在根據，當時之文
牘，故漢書出宣以後百官與表明較高
專諸朝爲詳，而後人補東京以後者也。

無論如何搜羅指摘，過去諸家評表
納蕭子顯齊書，以紀代表者，亦由
其時之文牘尚存，是書明見其時
所根月摺故事，均以月日繫年之政
事，實可皆政治家之參考鏡也。

清史紀事本末八十卷（首一卷）文明書局排本
黃鴻壽撰。書首有凡例十二條，
略言本書沿歷朝紀事本末例，
於清初起，以至宣統二百餘年
事實，擇有關繫者分類條列，各立
標題，共得八十卷，於凡例後並冠以首卷，首
言其經過，備修正史者參考，且備
政府研究治國者參考之用，以備
是書凡例首條，錄其錄如下：一、取材
東華錄、參以諸家通行之書。
一、據清史稿諸書所載，叙清朝源流文末
入關以前成敗各種，主反覆四國之事
華錄所原文，參考各種諸書，均按其朝。
一、建州入貢見明史朝鮮傳及殊域周咨錄，
見東華錄者均會書。一、本卷自成宗
錄，言不書明之。一、弘光隆武永曆
故，依通鑑輯覽又書其號。一、闕疑
事者大抵從本書者，于人

氏撰稱明稱臣以後稱我稱清者凡千
替曰一姓一人一事擬撰於清臣與之
者仿左傳通鑑紀事本末紀載事條
然覽一清世學術變遷榮陰最切於
使氏於史如事本末特設諸傳出處學
附之楊之謚一附備諸說全地譯音居扶
清代實錄經乾隆刪改以後與滿洲老檔
多有同異於天命之稱金諱莫如深者亦可相互參見
奉天故宮之舊文檔案尚
大金字樣至天聰十年改崇德元
年始稱清改大金是書於此年
亦諱稱略至攝政之謚帝稱宗追
書則據蔣氏東華錄直書其事
得勒隆之政策惟戊戌政變似當採得
其詳袁世凱之不能奉行實由榮祿
先謁耳出賣之此外如奉匪之自亂等
則多有所據惟之清自道咸以後之變
海大通實開千古未有之局面

而變數千年之文明為稱萬國之領袖
稱大合之主閱者諸
並載出其階段
之轉捩更易之跡不可翻者會要
于此數十年是書錄一切當路
得其關要勝於若稗官野史之編
荒唐又勝于實錄諸書之隱諱
虛美但用史紀事本末體本固
權此則蔣氏王氏東華錄欲探不
止一書其用力似猶勤也

遼文補錄一卷 民國刊本

黃任恒撰。任恒，南海縣人。是書首有自序略，言輯遼文最後成於光緒三十年，得詩文一百五十餘首，歷歲增刪，屢易其稿，今歲已未春，從閱書肆，購得遼文存六卷，始知江陰繆筱珊先生二十年前已有是輯，開卷披讀，則所載全文才五（至）七十餘篇，時先生寓京師纂修順天府志，廣搜碑版，故遼之文獲以錄觀。然遼文之說，今佚存之詩，同輯文集者尚不少，收且無名氏之北遼遺事，原主極張通融直明詩人之詩或字，金代先生概爲錄入，未免失于斷限之寬，顧先生書既已出，則余稿可以不存，惟余稿中，有先生闕者凡七十餘篇，似不忍捐棄，而錄之，以存遼人一代之遺。末題民國八年七月南海黃任恒識於[illegible]。是書詩詞銘識，凡論著悉錄，末附

隨筆雜記、序文雜文各種，但所採輯之書，得自遼史者，指遼高麗史、東國史略、北盟會編諸書者居多，得之新得者僅少原書，以繆氏西夏志碑刻諸篇于遼附作之詩文，從繆氏未見者，以康熙中輯全唐詩，於遼之李十國等文爲收入，則黃氏言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宋文鑑、元文類所收，於不及外國，且高麗與夏，在遼時所作詩文，高麗似無遼當，而西夏則未見遼者，雖得其平，亦若繆氏之有掛漏。又考據之學，本無止境，近來新出金石，遼文者時有發現，黃之序記亦無多藏收者，尚非盡誤，其間闡揚秘文，文化及宗教諸端，者足資研究，是固有志遼代文化者所宜討論也。

明仁宗實錄十卷 鈔本

明蹇義等奉敕撰（蹇義事跡具明史本傳）明史藝文志仁宗實錄十卷蹇義等修 按明宣宗實錄洪熙元年閏七月乙巳以纂修仁宗昭皇帝實錄諭禮部曰（中略）自皇考仁宗昭皇帝以皇太子守南京至嗣承天位二十餘年聖德聖政所宜纂述 爾禮部其依皇祖太宗文皇帝實錄事例通行中外采輯 并翰林院纂修 其以太師英國公張輔 太子太保成國公朱勇

少師吏部尚書蹇義 少保兼太子太傅戶部尚書夏原吉為監修 少傅兼兵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 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黃淮 太子少傅工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金幼孜 太常寺卿楊溥為總裁 明大政纂要監修無王通 以征交阯得罪 總裁有陳山張瑛 接張瑛陳山 當續命故改為總裁 又實錄五年正月 實錄與太宗實錄並進 以太宗仁宗實錄成 監修官張輔等 總裁官楊士奇等 白金各百兩

各六表裏綢 金羅衣各一襲 馬各一匹 并鈔 總裁官行在戶部尚書陳山等白金各六十兩 綵幣各三表裏 羅衣各一襲 纂修考校官右春坊大學士兼行在翰林院侍讀曾棨等白金各五十兩 綵幣各四表裏 羅衣各一襲 纂修官侍講陳循等白金各四十兩 綵幣各三四表裏 羅衣各一襲 此外催纂官 謄寫官 又本錄稿官 謄稿官 謄稿及稿書 考校官 收掌文籍官照有差 時下戶科 臣等 監修總裁等以 之 官之 同明歷代書錄 又以一月為一卷 歷年久者雖於卷數足書卷數較少 第一卷自仁宗登極之永樂二十二年八月 第二卷為九月 第三卷為十月 第四卷為十一月 第五卷為十二月 第六卷為洪熙元年正月 第七卷為二月 第八卷為三月 第九卷為四月 第十卷為五月 至仁宗之崩 見其 一月 有兩三卷者 亦見是書 第五卷 永樂二十二年之末 載天下戶 一千 萬 八十 五千 百 萬八千 百五十二 賦稅糧 三千 百六十萬 千 百 第十四

萬三百五十二石，絲綿二十二萬三千六百九十七斤，
粹花絨六萬九千五百七十五斤，課鈔一千九
百二十七萬六千五十四錠，金千二百兩，銀十七萬五千
六百八十兩，銅錢鍮錫鐵鉛硃砂丹砂均有數，
茲不備錄。驛馬二百六萬八千九百八十引，馬
一百七十三萬六十六百一十八匹，鹽課北京糧
二百五十五十七萬三千五百八十三石。按此項
見於之書，明黃錄，鹽政諸如是書備載
米。
清初所聞是書末言嗣位勵精圖治，推勸侍
御史為人，果正于化耳，故弘治澤言路，用賢
臣，遠貴戚，民懷息寡事，復舊禮，
陞典禮文武官俸，加軍士食米，文臣告
而歸者有節，恤有節，禁告訐，論申舊
章之禁，及禁外人宮刑，優飭法司戒深刻，崇
寬恤，自以此人為務，按此錄書者頌揚之詞
然於永樂尚刑罰，視若派為常，謂可為
常事，仁宗之政實足補救，乃不甚，可謂嘉
永朝代之一大事也。

卷　部

正德刊錄十四卷　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係由內閣本武宗實錄摘出，
自正德元年正月至十六年十二月，每年各為一
卷。自正德七年至十六年共為八卷，以十
年四月至十三年四月皆闕，十六年四月在世宗
實錄內者，按武宗一朝，始則流賊劉六劉七
楊虎等擾亂北直山東河南南至湖廣信陽
諸都，以致京城戒嚴，皇軍入援，四川江西等
省土寇不靖，宗室藩王有寘鐇宸濠之亂，而
衣白小王擁兵蒿時犯宣大三邊，吐魯番為涼
西北入寇之患，甘肅時難為，寧夏等處亦稍，
以武宗之為君，荒淫無度，
逆瑾莊臣，然正德能靖其亂，而崇禎亡
國者，正德任人，而崇禎自用也，縱觀是書
李東陽楊廷和先後輔政，自劉瑾誅後，一
切用人行政皆二人匡贊，王瓊大兵柄
能任事，王守仁平藩，平宸濠，皆瓊之推
存實錄，論其功疏之誤漢，使宗正德

憲宗顧問護與[illegible]以得罪，豈能助功

至劉瑾之為權閹，自無可解，但明之人主

代有權閹，如王振、汪直、曹吉祥、馮保諸人，皆能

指揮銷轉，以而錄之，國亦不亡，瑾

一人瑾之亡，衆怒所發，若由于[illegible]次宣

查盤人倉庫，如是書正德二年二月乙酉

事京官員外郎二等二十九員在外布政司左右

參政等官兵備副使等二十三員，而名今兼查

[illegible]革者亦均該于[illegible]，惟三[illegible]兵備[illegible]

[illegible]官[illegible]之旨[illegible]文館大學士[illegible]等奏

由此日京城查[illegible]兵備副使[illegible]三年三月

乙卯太監劉瑾奏，各邊糧草無之馬匹擾攘，

起由官不得人，是以關中高課[illegible]銀兩[illegible]

之大臣至便權宜，[illegible]無所忌憚，今後兩人

必驗[illegible]之下，許[illegible]者不[illegible]

宜權仍[illegible]重治及州縣[illegible]解[illegible]

之究[illegible]者論以極邊諸鎮年[illegible]

[illegible]以每年春[illegible]直[illegible]

若互相容隱，一體重治，[illegible]

以下得罪者[illegible]之[illegible]得[illegible]者

九衆是書言邊域[illegible]道路，以[illegible]

復知有[illegible]錄，自明[illegible]

管[illegible]者，[illegible]

[illegible]其大[illegible]相承，不可究詰，九皇[illegible]

日以積，廣開[illegible]開[illegible]明

之議[illegible]有[illegible]

者惟錄[illegible]疏，不敢[illegible]加一字者，[illegible]

書卒藏[illegible]文于軍政財政[illegible]

可備[illegible]之採取也

萬曆別錄十八冊 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書分上下兩函，上函爲萬曆元年至八年、又十六年十七年、二十一年、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又二十九年三十年三十二年、三十三年。下函爲萬曆三十一年三十六年、四十年、四十三年四十五年、四十七年。皆輯自明神宗實錄，以吏事財政軍政爲綱，注重職官，則如內綱武、以外若督撫總督備兵、武職則列總兵諸職、諸省承宣布政使以次至大理太常諸卿通政司、順天府尹以下，而布按兩司則附列焉。時一代載明通政諸書，以萬曆各年，與是書年分相符者，皆未若是書之詳。以萬曆元年言之，有壬寅戶部奏上年陝西三邊、寧夏、甘肅、固原、延綏、寧夏、甘肅四鎮，以主客兵馬共用糧料一百一十四萬一千七百四十三石，比前年少用糧六百八十三石；用銀一百二十六萬七千一百五十兩，比前年少用五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兩。十月己巳戶部奏宣大山西三鎮舊運本色事宜，一議額運屯糧，除宣大二鎮外，五萬四千八百一十石，四年一十八萬九千二百七十三石，另備主客各年本色米豆用。又三月戊申戶部奏各鎮年例奏報錢糧數目，宣府大同山西薊鎮、永平、密雲、易州、井陘、遼東、延慶五年分用過糧九十四萬六千九百八十六石，料六十五萬三千四百九十六石，草六百九萬五百四十束，銀四百二十三萬四千一百九十兩，屯糧、本色豆在外，大同隆慶糧斛銀支數，又多不錄。而糧一百一十三萬石，銀四百五十六萬兩。皆較五年爲多。此外如修邊、市賞、勞兵、防備所[illegible]。又五月丁酉兵部覆閱視薊鎮、主客官軍一十六萬五千六百四十五員名，所以此爲定額。十一月戊寅巡撫福建右都御史劉堯誨奏原額修募兵三十六營，後改八營，十五營，十一營，今半之，所撫設從俗，又仿吉營之兵二營，今海賊不□，停罷補，以閱軍報者。八月乙卯兵部覆閱視侍郎

邊首冕總悍邊務，一程經猶三年，營原無衛
所遣程宗易中衛於三屯地方，令指揮等官起
任於石家莊堡，一撥銀兩，程匠驛兵總為合
西五十里大儀莊，一關家營，張其治納任士
沃可耕，且去縣陽遠，宜漢營，宜撥抵營
其地，又由暖山二百里，得沃地，竟田土長，使土
塔兒營五處，宜將暖山營東去堡營，移其營
復修建六堡，接引後來，竟當六堡，此閱
建置者，十二月戊辰，兵部四川撫臣都察院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陝西城，撫臣楊閱軍事者，又如十二月己酉，
戶部奏天下存留夏稅秋糧，一千一百九
十七萬七千四百五十六石，其解京者留，但存
寬鄉，於京府以計，可動銀百萬，有餘，使
有司歲歲如數征足，則於年不能缺
工部為害，乃今歷有兵荒，非奏留之意
則奏討內帑，撥運所需，當緊要，因循有
司姑息，以存留為可緩，且用為太監以
見其特，各省存留　各省之存留　造之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令領六西者，皆存寄邊境之是書于章　見其概
錄重要者若干篇，報已矣，而存事有文，應備
均，亦檢攜著，本年所閱者，易于有覽，今
明當留存，如能將萬曆各年補修
本計論明代興亡之要書也，已往之鑑
之鑑也。

列朝后妃傳稿二卷 民國刊本

張采田撰。采田，浙江杭縣人，清直隸靜海縣知縣。張
上舍之子。以知府官江蘇。民國清史館聘
之，令清史稿樂志，即成，撰后妃傳，為人盜錄攘
復辟，是書當局為後出，初輯采田增輯之，不盡有
異君，但完備后妃傳，輯長編，未半，攀
以屬君。既成，稿復增其數，未備者十
之三四。余為刪定成書，不逮其半，不傳
張搜事直書，而春秋嫗婉之言，諱、然言

外，為穢書，許陳壽之文，雖不及相如，實
資此之君，之大祖承祚，未知何如。本宋
后以來，綴其如史，后妃為一卷，卷上
自肇祖原皇后至世宗孝妃，蘇氏，卷下
自高宗孝賢純皇后至穆宗珣妃、他他
拉氏，是書本係長編，故分注特多，以
除平叙，以備參考。書首冠世祖聖訓、孝
皇后、妃嬪至諸臣記，凡九十餘種，分注之
詳之，始于滿洲源流考，終于穆宗實錄

歷史后妃傳，無如是書之詳悉，所記有文
官書太多，私史太少，清初宮闈之事諸
孝莊為甚。張煌言之建夷宮詞流傳最
早，見于他書者，輯其聲華事者，以證而
闕之。是書于文宗孝貞后之崩，大闕慎氏
之誅，然翁同龢日記于此似亦疑之，並有
諸左宗棠之諸疏，不出，亦因此疑是書所
以信崇陵傳信錄，不載可也。湘山野錄載
令吉、焉影之傳，而春秋人之長編，因大答

後人之疑。是書均載之于注，存其文以備考
擬說之，言乎此者，若陳氏後漢書于皇后紀
亦已極言本后臨朝之禍，明人于高后傳
集字諸張居正於奉李太后臨朝宮儀說
我朝未嘗有也。乃此王夫之書論皇后之清
孝慈后，始而垂簾，繼而訓政，操國柄者
五十年，失土未朝，社已墟，至今賠款
仍累國民，清之責，后當尸之。是書于事
實，一一臚列，不假深貶，而其辭自見，宜

宗存續嵩于從甲從國之大，是書但引
會典而不及三朝源務本末，言嵩于從國
似宜補列，總之是書援據廣博，宗旨
正大，於蒙古歷史以及傳所僅見也，珍秘之本
偉詞累繳，足證之詩，似宜入注

外藩世表四卷 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按清國史館本纂
有外藩王公表傳，今耆獻類徵所
載清初至道光者是也，清史稿所列
外藩封爵表，係據咸豐同治已纂本，
而益以光宣民國以來尚無纂本，
是書則至民國十七年，且有六七二十年
者，蓋據公報命令錄出者，不尤備，茲為
校正爲數卷，以為內札薩克哲里木盟科

爾沁部六旗，扎賚特部、杜爾伯特部各一旗，
郭爾羅斯部二旗，謹民國增依克明安公旗，卓
索圖盟，喀喇沁部三旗，土默特部二旗，民國增喀爾喀左翼一旗，
昭烏達盟，敖漢部二旗，民國十七年增設
敖漢旗，奈曼部一旗，巴林部二旗，扎魯特
部二旗，阿魯科爾沁部一旗，翁牛特部二旗，克什
克騰部、喀爾喀左翼部各一旗，錫林郭勒盟，
烏珠穆沁部、浩齊特部、蘇尼特部、阿巴哈納
爾部、阿巴噶部各二旗，烏蘭察布盟，四子

部落部茂明安部喀爾喀右翼部各一旗

烏拉特三旗、伊克昭盟鄂爾多斯部七旗

旗。卷二為外扎薩克土謝圖汗部二十

旗。中有喀爾喀臣汗克魯倫巴爾和屯盟車臣汗

部二十三旗。卷三為扎薩克圖汗部十九旗。以扎薩克圖汗

畢都哩雅諾爾盟、賽音諾顏部二

爾喀齊齊爾哩克盟

十四旗。卷四為青海和碩特、綽羅斯、土爾

扈特、輝特四部喀爾喀各部二十九旗附有

察哈爾八旗、附伊犂諾們汗 無部阿拉善額魯特

部、額濟納舊土爾扈特部、青海額魯特部、附圖

杜爾伯特部、附輝特共十六旗、烏訥恩素珠

克圖盟五路十三旗、青色特啟勒圖盟布勒

罕河新土爾扈特二旗、附和碩特部和碩特

及烏蘭烏蘇、喀喇沙爾、伊犂、塔爾巴哈台、庫爾喀喇烏蘇及蒙

回族哈薩克、烏梁海、扎薩克之有屬者皆

在焉。阿爾泰烏梁海等蒙古民國均有屬地

今以民國十四年職員錄核之，以四盟汗部

王名字多與此不同，及青海等旗亦均

有異。此有能考其原流及其同異，成為一

編，則於備識蒙事者之考鏡，當尤有

助。本書以哲里木盟為最先，以蒙之最遠者

諸顏、及無盟之阿拉善次之，皆以聯姻

室、哲里木各盟，三衛之遺，為元裔

興，見史記並其大致，爲上溯元代

以前，亦治蒙故者所當知也。總之，此清以

藩之盛，為歷代所莫及。民國亦其後

俗，道之高故有蹤，治五無廢，後

漢之南單于，祖可擬也。唐之胡州都督府

史，明之羈縻衛所都督指揮，皆其所治

漠南、漠北有王封，明和寧、忠順等王諸王，有

外，均為獨立之治，非如清之以外藩王公

惟乾隆平定準部之初，四衛喇特諸盟受封

者，綽羅斯諸部，均有封爵，除滅，亦

歸于後漢藩部，就其原仍在年表可按

其例，不宜刪而不著也。

光緒貢士登科記四卷

不著撰人名氏。是書以清甲戌以前有進

士題名碑，而光緒尚闕，近有補光緒甲午

以後有進士題名碑，然仍不全，因自丙子補

會試題名錄，以為貢士登科記，以迄

光緒乙巳罷停科舉，清制中會試未

甲辰

殿試者，謂之貢士。有清之末，言變法者

皆詬病科舉，然一代名臣多出其中，而

當國者李鴻章、翁同龢、倭仁、文祥、左

宗棠，何非進士舉人，以較後來並無出

身者浮濫重定，無可比擬。何可同

日而語也。然以為往事則已，而至補

一卷，而五卷至十一卷以為第二卷，壬辰至乙未為

第三卷，戊戌為甲辰為第四卷。是書

所列之人，正當革命鼎革之會，往往為

指揮護故之臣，然亦直自重之不

事後代，如陶潛自比之圖騰，但其事尚未

少量以為一編，其善者固可以為助，其

有說者亦可以為戒。自唐以來千數百年

取士之途，至光緒而結局，然則緒出

庚寅，辛卯云丙子，癸巳，甲午，宋孫陸江湖並

取，庚申史流，元甚與宋基等同，其以來

可云，乙巳科停，清初以甲科為廢，無以至之

故不以盡由于斯。然古今之言取士者，莫

不能不用考試，則科舉亦未可厚非。詞賦

經義，自不如策論，科學自便。一不能驟改，況

明代則專重制藝，如此亦大史家謂是取考試

登科記，唐有李奕登科記，唐顯登科徐鍇

樂史登科記，又登科記二卷，宋史藝文志載

建隆至宣和四年所用登史所撰，文獻通考

有宋洪遵登科記，大宋登科記，有續書

者，清徐松謂自王珪尊堂談薈後，有

引唐登科者，光緒江西通志，似當見宋

登記而既微，已多沿不如明清之有題名

碑。是書皆未將貢士登科分甲第，後因皆

及羅壽興否，何年卒，注明斯亦一缺點也。

光緒奏議四編六十七卷 叢報排本

不著撰人名氏。起光緒十五年，迄二十六年。

皆就邸報編訂，首曰京畧，即王大臣會議、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各部院、都察院、各科給事中、署

員奏章，皆入焉，分類八，曰吏政、戶政、禮政、兵政、刑

政、工政、藩政、洋務，為卷九，八吏戶各二，禮兵刑洋務各

一，工政藩政合一卷，次曰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八直隸四山

東河南各三，山西二，為卷十二，次江蘇、安徽、江西、福

建、浙江，江蘇四，安徽、福建、浙江各二，江西一，為卷十二，

次陝西甘肅新疆，有光緒二十八年以前者，陝西新疆湖南各二，甘肅

請撤改河督，路州縣，湖北、湖南，

甘肅各二，湖北六，為卷九，次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

州，四川、廣東、雲南各二，廣西、貴州各一，為卷十，奉天、吉林、

黑龍江、熱河、察哈爾、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

西藏，奉天、吉林、熱河各二，黑龍江、察哈爾、西藏各

一，庫倫、科布多合一卷，為卷十二，共六十卷。各省

亦按吏戶禮兵刑工政洋務分類，而又治法一類。凡

約諸政，治民吏戶諸政合為一類，蓋入之藩政

則僅見于奉天，仍各分子目，吏曰官制、考績、宦戶，

曰田賦、鹽法、度支、錢法、征榷、荒政，禮曰貢舉、學

校、祀典，兵曰兵制、兵餉、團保、駐防、馬政、驛站，刑曰罪

名、獄訟，工曰河工、水利、工程，洋務曰商務、海防、交涉、礦

務、鐵路、海埠，如就其書言之，各省不備有，光緒

年間時局日棘，藩屬淪亡，疆土內削，京外變通政

治之長，且以切其時大者，如奏土之合、籌備新軍之創練，

吉江之推拓，邊疆之開濬，蒙東有鐵路之開，各省

之籌餉，籌兵賠償之無俟，開埠之時繁，及從

前所未有，訂懲處庚子之禍，以革除辛亥之萌，

之數事，言其之難，但必可于奏，其緣，俾得其究

委，是書于發抒者，及所登載，自較胥長，雖諸人

經世文編內奏疏，更為切用，觀緝筆其事諸奏，則

知前此校閱之錯誤，觀解疑兵洋務之艾，則悉當

時之重困，觀言停捐、停分發、遷保舉，則知當日

觀言摺奏浮濫人員、除弊、奏書，則知虎沸

此皆種亡之因，不能歷舉，無只可以觀，惟

奏有所行而無明發者，及有未全，不無缺。

以京署咨□卷光緒二十四年六月請嚴查
民人冒入旗籍疏至二十九月都江道御史徐
士佳請禁革江北蘇浙地方指派訂□□
[illegible]冒入旗籍疏以從事中貴賢
奏請[illegible]不宜駭動請飭□□□疏御史文□
奏請□□租之案疏理又改疏御史李擢英
奏[illegible]以從事中翰林□書
請飭[illegible]收地丁改收折價疏
御史[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諫不□□假權□疏□□□□學士□□
南漕改折有益無益疏倉場侍郎□□等
奏各漕糧於每有之□改收入倉挑剔疏
御史□□奏請□□漕折價疏御史□□
請禁州縣□□□□片御□□□□
請□□疏御史□□□奏河運□□□
□□□奏□□□□□□以從事中□
□□□□□□□□□□□□□
參□□疏御史□□□諸□□倉□□□□□

□□□奏□倉米□□□□□□□□□□□
本□□□御史□□□□□□□□□□□□□
[illegible]奏□□□□□倉□米□□□□
□□□□□□□□□□□□□□
□□□□□□□□請□□□□□□□□
大□□□□奏□□□□□□□□□□
□□□□御史□□□□□□□□□□□□
[illegible]
士□□□奏□□□□□□□□□□□御史□□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奏整頓各省旗營全疏一本下三十餘以六十餘
卷計之當有一千八百餘疏光緒中葉為
中國化舊為新之關鍵是書所載各省有
史之□諸政及洋務動盪民國之又有關涉
資治得失治亂之政治者所宜研究也

咸豐奏議四冊 寫本 鈔
不著撰人名氏。首咸豐元年十一月羅惇
衍奏八月之中日月交食，請飭臣工修省
並停冬至慶賀摺；次咸豐二年十月
二十八日宗人府等衙門會議花沙納請
行鈔法摺，有貴錄東華錄，載有奏之議
及奏言者，所原奏則未載者已見有
載。此摺錄蒙要之諸書無全載者，良
如是書所錄羅惇衍日月交食奏及袁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甲三初勸錢票書，元原奏摺奏及
錄要各明白回奏，陳生之文，內閣鈔亦曾
從三月五日奏直陳晷刻，未及奏事，
當講求掌故者，於是得其八十之，如三十
條之條，未及先注游覽之所，然一時
至請蒙錄之餘，閑暇之際，是書于前
奏議均備錄，此可備史料之資，且見諸
之議，宜從之見右，使見前代興亡之事
有小裨益之，惟保聯壹于要書，以備參考
議論 又如三年九月十月，定郡王等議覆
崇壽軍功事奏，東華錄所書，以皆未錄其文，
且有未見者，如九月初八日議覆，即九月初
三花沙納請停止捐納軍功舉人生員以行鈔
法之議，捐納軍功舉人生員之議
以及鈔法之議，亦未之載，原奏于所言五
款及造鈔之法十二條，行鈔之法十四條，其
行鈔之法，詳明其後，商賈行之
必以信用，以...錄...民，從而
此原奏行鈔，力主上下通行，方無阻格，復請凡
捐輸及指撥均用鈔，以平宗人府等
書...無如州縣收糧，動輒往往
仍以責繳實錢，鈔法因壞，職此之由，但舍
鈔之利無出此，其法已見...
業者既有希望，足以...法...
有以現錢數十元易錢，以元以三千
人馬者，皆見造鈔不售，本之是花沙納
奏會議之請，以暫行錢票...

欽定、亦見遼慎之圖、總之清代奏牘、散佚

日甚、此書藏雖一人其支、足正于於藏者

而此本、以其不載者亦藏未收者所

宜寶重也。

戶部度支部奏稿三十七卷 紅格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按係清度支部人所編、自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至宣統三年均按年

按月日編次、自光緒三十二年本部掌奏牘人分

類、以其為核覆之款第一、其餘為光緒三

十二年分奏案、自十二月二十六日奏請撥二

十七年分餉以撥為京餉、戶部奏附行在

自二十六年八月初九日議西後陝甘督奏蓋

案奏咨之部以及甘肅供支撥以

至議覆川督奏撥甘肅餉撥第二年為

二十六年行在奏案卷、起十二月初八日議奏川省

撥還借款行以供代起至十二月二十七日

議覆甘肅奏請解京餉及撥還洋債

以撥改為撥第三冊為二十七年分奏案卷上

自十月等二十七年內移行各省至驗重編

本部議覆具收支清單奏報撥其中以為京

餉、奏案、附行在、自議覆陝撫奏撥晉

撥、以及撥以次至議……

23—738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摺稿　第八冊爲二十七年分奏摺底上下，自請覆
本年正當虎差入衛之期，奏報[illegible]錄摺互[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奏[illegible]自[illegible]摺[illegible]第五
第六冊爲二十八年奏摺底卷上下，自[illegible]
兵部[illegible]力[illegible]摺互[illegible]
協辦北洋會奏，[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第七至
第九冊爲二十九年分奏摺底上下，自[illegible]
[illegible]廿[illegible]解[illegible]摺[illegible]
[illegible]石[illegible]錄[illegible]附會奏，以[illegible]
[illegible]存[illegible]
[illegible]主[illegible]
第十冊[illegible]第十七冊爲三十年分奏摺底上下，自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程[illegible]
[illegible]
大[illegible]請[illegible]第十二第十三
冊爲三十一年分奏摺底上下，自[illegible]

[illegible]摺[illegible]定[illegible]摺[illegible]
[illegible]會[illegible]摺[illegible]共十
[illegible]會議[illegible]
[illegible]第十四冊爲三十二年分奏摺底卷一二三四，自[illegible]
[illegible]摺[illegible]
[illegible]摺[illegible]會[illegible]
[illegible]兵[illegible]摺[illegible]共十七[illegible]
[illegible]第十八冊至二十三冊爲
三十三年[illegible]一二三四五，自[illegible]
[illegible]本[illegible]定[illegible]
[illegible]第二十四冊爲是年
會奏，自[illegible]
[illegible]摺[illegible]第二十五冊至二十九冊爲三十四年分
奏摺上中下，自[illegible]定各種[illegible]摺[illegible]
[illegible]摺[illegible]會奏[illegible]
[illegible]章程及籌[illegible]摺共十七，第二十[illegible]
三冊爲宣統元年分[illegible]，自[illegible]
[illegible]年分[illegible]摺[illegible]

當入清單具報摺[illegible]
[illegible]會奏定章來會奏酌議具奏請旨
存[illegible]案[illegible]第三
廿十 光緒三十四年又為宣統元年奏案一二三四
自[illegible]安撫[illegible]至宣統
本經義[illegible]請[illegible]
[illegible]會奏[illegible]籌[illegible]
錄[illegible]十[illegible]
[illegible]第二十[illegible]

三冊分奏案上中下。自謂度支部首[illegible]請旨[illegible]行
皆民政[illegible]會奏[illegible]
兩[illegible]會奏[illegible]
準鑄[illegible]度支[illegible]
[illegible]按是書[illegible]光緒[illegible]
于末年財本[illegible]奏[illegible]
財政[illegible]惟光緒三十二年已更名度支
部[illegible]
清代自同治中興[illegible]

籌經費之自籌為措置[illegible]以責[illegible]
[illegible]無代[illegible]無[illegible]
[illegible]度支[illegible]
經[illegible]財權[illegible]孝欽[illegible]
[illegible]之信[illegible]權之規[illegible]
[illegible]財權于[illegible]
利[illegible]于[illegible]著[illegible]設[illegible]
[illegible]則[illegible]有[illegible]銀行
[illegible]

[illegible]然用人一切[illegible]于本部則自
自部[illegible]如[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無[illegible]無[illegible]財[illegible]
安[illegible]三百年之[illegible]
開[illegible]
[illegible]聖[illegible]不可[illegible]
是書于奏案[illegible]
[illegible]增[illegible]自可[illegible]
案之採取也、

西征筆記二卷 同治刊本

清李揚華撰。湖南清泉縣人。道光己酉舉拔貢。
[illegible]主事。同治[illegible]甘肅，[illegible]
[illegible]主事，東甘同行走。以[illegible]存[illegible]。
[illegible]相[illegible]軍[illegible]
事跡。揭，不合。似書從序，書首有自序，
言軍興十餘年，英[illegible]
余以祖母九旬未能遠出，同治甲子，祖母[illegible]
[illegible]陝甘幕。楊公[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
大開幕府，招余入其中，同隊中[illegible]
以[illegible]西
時回匪數十萬，猖獗東西，編被其患。
朝廷[illegible]西陲，以楊公[illegible]之將，[illegible]
[illegible]公[illegible]
[illegible]稱[illegible]國家[illegible]清西北[illegible]
[illegible]陝中[illegible]
[illegible]自[illegible]甚，定在指顧間[illegible]
[illegible]

余亦隨入都，兩[illegible]清[illegible]無[illegible]楹[illegible]
則向[illegible]已[illegible]大半，乃復就[illegible]中[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年丁卯[illegible]三月[illegible]紅山[illegible]
[illegible]卷[illegible]自[illegible]書[illegible]
事[illegible]西北路[illegible]情形[illegible]則
[illegible]
[illegible]卷二，自古湖南[illegible]
[illegible]則按李氏[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之[illegible]
草[illegible]自序[illegible]中[illegible]
[illegible]自[illegible]湖南東征[illegible]
甘[illegible]以[illegible]李氏則[illegible]
[illegible]洋[illegible]本首[illegible]
[illegible]六七十年[illegible]
[illegible]相[illegible]樹木叢生[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北人[illegible]

路然快然則李氏文字雖足動人殊不合
得至叙楊遇軍有自序[illegible]直[illegible]為[illegible]
之議甘回宣光為平遷使置安插甘墻
[illegible]遊左宗棠後來辦法相同不可謂無識
於諸陜回言為甘回言其者無甚[illegible]論法
不盡相同蓋以陜甲夏[illegible]州二[illegible]人雜[illegible]不[illegible]
東諸軍之[illegible]陜回竄甘金[illegible]與中
此史故非然請命[illegible]是[illegible]書可擬[illegible]
及其時諸軍[illegible]雜諸[illegible]
見之何可偏廢之書錄也

公餘手存十六卷 同治刊本

清李揚華撰。揚華有西征筆存，著錄是書
首有揚華自序略言余備員百夏自同治[illegible]
[illegible]、示意，請大事在[illegible]，於是收閱[illegible]
[illegible]凡事在同[illegible]子[illegible]於六以[illegible]
[illegible]紀無可憑，徒積悲慨之懷，遂思之[illegible]
且濟[illegible]何有[illegible]奉[illegible]遺，余[illegible]乃[illegible]
其間所歷事同，亦相遇[illegible]錄[illegible]事得
以歸力于公牘之細，命士人[illegible]
于役所與[illegible]其難，因以餘日權所得側
芟摘錄其略，久之積帙，分為十六卷，曰
公餘手存，蓋生平不得[illegible]不得已之
心，借撰述以寫之云云。末題同治十三年中秋
十七月[illegible]主人李揚華漫筆。首為凡例[illegible]
日論[illegible]精[illegible]有錄[illegible]
生事者[illegible]和大[illegible]其[illegible]
[illegible]見[illegible]有[illegible]又[illegible]
日[illegible]以[illegible]

大吏措置亦屢變，未能[illegible]，所[illegible]略[illegible]，錄其大要[illegible]

夷務錄　[illegible]為[illegible]，是書分洋務、海防[illegible]

措置、軍政、雜補、附記，先後章報，諸臣奏議[illegible]

[illegible]以類相從，紀事首尾，附錄各類，合為十六卷

從海防、海運、官制、交涉，凡[illegible]

[illegible]，自道光以前海防，[illegible]即採西法[illegible]

年，廣東首行洋務，奉旨分設各局[illegible]

[illegible]

英吉利人入廣州，以[illegible]

十年英人來寇之時，既無兵力以制之，只可以威服之，議

撫則亦以為可，又可以中國[illegible]議論

仍以舊法處置以之，國法不行，英人遂肆其[illegible]，漸延沿海

[illegible]地，亦復錯，時糧糈無時不可入[illegible]，其書諸

父老傳述，並詳其役之後，即改建大臣以為[illegible]

錄何則，實為是書所謂中外[illegible]者，以見道其

時談此事者，以為海疆圍守，洋務當講求之

以為復，是書及見兵事者，甲子以來事皆書見

[illegible]錄於後，使非大臣之計，以何大臣以可否禁閣，[illegible]

非但文役見其用意，直至天津條約之全復始末，故

手[illegible]全書教[illegible]，見其始本末甚為詳，足當[illegible]

不錄，並附舊制錄本，相與交涉，首尾續寧，自為有見

十道光二十二年始，故京皇各案，皆因英夷北

犯，沿海有警，[illegible]

自古直隸，統兵防禦，皆詳，以為防海之兵

也，始甚誤，甚且放入大洋，以大其之策，又無

兼戎大洋，皆以兵守之，必至若能以控鎮之

標，以為一軍，子以新法教以新法，亦未始不可

刻[illegible]書注，言千以自非無補於，自道光以下

各[illegible]奏，皆本氏于[illegible]續會典，禮皆所錄

也，附錄一卷，即離事數多于[illegible]

桂泰張家口天主教堂一案，神甫[illegible]，諸大臣

亦以為宗旨，係錯案，以錄其實送封

章及戶部咨、湖南湖北錄案，皆奏天下

無涉，似不必載，今備以備考，亦足以見其書

載[illegible]有[illegible]錄其書大[illegible]，自可存也。

陝西省縣政治視察彙刊六冊 民國刊本

民國十三年陝西省政治視察所編。書首有總目，卷一為攝影、呈文、省令等件，自陝西考覈各縣政治條例至考覈各縣辦事成績等為一類。原考覈視察所員視察成績，分兩路者為渭華兩路，以長安至郃縣十三縣視察案卷二，以咸陽至岐山十五縣視察案卷三，以富平縣至長武十四縣視察案卷四，以為商鄠至鎮巴九縣視察案卷五，以為山陽至鎮坪十五縣視察案卷六，以為榆林至吳堡二十三縣視察案。蓋以為整理要政，是書條錄鎮董任首長時，以陝省地方多擾，吏治未修，擬訂考覈各縣政治條例九條，為考覈準繩，但法徒法不能自行，特于署內附設政治視察所，以政務廳長承辦兼任所長，將全省劃分十區，以長安至□縣為第一區，興平至鄠縣為第二區，咸陽至長武為第三區，渭南至白水為第四區，□陽至洛川為第五區，藍田至柞水為第六區，商南至洛南為第七區，安康至佛坪為第八區，南鄭至留壩為第九區，榆林至吳堡為第十區。每縣政務為三科，第一科教育，第二科農林，第三科內務、財政、司法、行政，每區派視察員三人分任調查，並有第二區視察，此章章程凡五，文所附傳令分別請以備任職存記冊用，及依薦任職期滿以備任職存記，並應令嘉獎者，考取兩等者分諸考試司法行政各內務科，以作考覈特殊政績，以守職者擬留，改予委員之至不明等者亡一律撤任，以資整王大者，實嚴于前，嚴于從之，言雖不光，任于自安狂民國以來，各省大吏，講求吏治者頗鮮，如是編之課考，課績嚴慕，並將員行者尚不多得，且考核案所列，相形猶兼□□

桑叒等，亦見詳略，敘首唐見未必盡其實。
山東第三兖州之彭入洩出，則均係有湖瀦以
視江浙等省之泄出入，則名爲高節制蓄洩
者，濟甯[illegible]等，沂陽並藍山華陰唐波本周
舊書未甚詳，是編則有載入者，亦有翻開
載未詳者，往往有之，今不能考證，至於
疏之迹，亦案伴侑團，然因限于經費，未能措
完，然亦止記其足憑，而有名無實，但能詳
全體，皆有諸縣政治實狀，亦可考見大
凡沿民治者，所宜注意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清雍正會典二百五十卷　內府刊本
清雍正五年，大學士尹泰等奉敕撰。書首
有御製序，略言康熙二十三年，聖祖仁皇帝
敕命閣臣纂修大清會典，起崇德元年訖
二十五年，大經大法，咸臚備載，厥後又
閱三紀，數勲舊章之遺，宜如何至精至備
於茲有續，未及彙輯，朕纂承丕緒，念有因時制
宜者，更加裁定，善無非繼志述事之意，乃
特命閣臣開館纂修，自康熙
二十六年至雍正五年所定各館衙門禮儀
條例，悉行校閱，分類編輯，乃經訂繕
成書，告竣於是，聖祖仁皇帝臨御六十餘年
之綱紀制度之詳，命官敷政之要，皆具載
然如日星之炳照，與虞書周禮並垂天壤
云云，未逾雍正十年十月初七日，又爲御
製序，會典乃御校閱繕進，乃因一書重事
例，及其由來，所領職及由來，各條官員各
書法參與之未同，此書特記其事及書則載之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前二百十六卷為會典事例，又後一百卷為圖
像等門，凡經緯等有職掌事宜俱詳
載其要，又以各項檔案應行增入者，
於凡得旨之事，皆以會典事例為斷，總
聖祖以來歷朝事例，分年編纂，後續纂
修之時當依此，會典兼載事例，圖說
如舊，後又經奏定，凡六部事例，分門于入
以類相從，表于後，按圖按表，一覽瞭然，
館不編錄，蓋以為會典已足盡體例，仍按
附錄修會典及會典事例為一書，
非[illegible]，乾隆以後各修會典，分會典事例
為二，乾隆二十九年敕撰會典一百卷，
則例一百八十卷，嘉慶會典八十卷，圖一百三
十二卷，事例九百二十卷，光緒會典一百卷，圖
二百七十卷，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其中後
按各門以宗人府為首，卷一內閣
次之，卷三吏部，自卷三至二十二戶部，自卷
二十三至五十七，自五十七至禮部[illegible]五卷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二百十四為錢糧，又次自卷二百十二為
卷二百四十八至為兵部，自卷二百
四十九至卷二百九十七為兵部，自卷二百
工部，自卷二百九十七至卷二百九十九為
二百十四為理藩院，[illegible]又刑工五卷以後
自卷二百十五至[illegible]會典前後五十卷
次宗人府，又次理藩院，卷二
都察院，卷二百二十至二百二十三都察院，卷二
二十三卷二百二十四通政使司、大理寺，卷二百二
十五內務府，卷二百二十六至二百三十三翰林院，卷
二百三十四日講起居注館，[illegible]卷
詹事府，卷二百三十五太常寺，卷二百三十六至二
百三十九神樂觀[illegible]，卷順天府奉
天府，卷二百四十，光祿寺，卷二百四十一太僕寺，
卷二百四十二鴻臚寺，卷二百四十三國子監，
卷二百四十四[illegible]，卷二百四十五，欽天監，
中書科[illegible]，卷欽天監，卷二百四十六
二百四十七太醫院，卷二百四十八[illegible]

上原記錄　卷二百四十九[illegible]

儀衛[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與[illegible]以後[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首，又[illegible]以後[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五年以後[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五年[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之參考也。

刑事訴訟法一卷　民國刊本

不著撰人名氏。據者宣統二年十二月[illegible]

[illegible]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刑事[illegible]

[illegible]律草案告成呈覽[illegible]

原奏[illegible]有五百十四條[illegible]

則[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illegible]為再[illegible]

[illegible]第五編為特別[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又[illegible]

[illegible]者[illegible]為[illegible]首[illegible]

自[illegible]法與刑法之關係至[illegible]

[illegible]之主義，又分[illegible]十三[illegible]

[illegible]主義之旨[illegible]

[illegible]為本編第一編為[illegible]

論、曰法院、曰當事人、第二編[illegible]事訴
之行為、前編章每十目、詳論行為[illegible]
義、至[illegible]為之程類、後編章十目、
概括之訴問、至起訴、第三編爲通常審
程序、亦分上前後二編、上編章五目、以[illegible]
至當判決、二編章五目、為私訴至[illegible]
之審程序、後編為上訴、之章、曰控訴[illegible]
再於抗告及類似抗告之程序、第五編為非常
上訴及再審、前後編章[illegible]
請求裁判之執行、決第六編為裁判之執行
有特別婦女受刑之論、又於上告審[illegible]
由司法命令停止執行者[illegible]
其出生在後者、更得聲請之、今不[illegible]
按中國舊律、所有婦人重刑[illegible]
決之例、第七編為刑事訴訟[illegible]
決之問題、又論告罪用民事訴訟[illegible]
訴[illegible]換刑事訴訟、清律例[illegible]
目特未遑、亦伴沈氏等、上言其[illegible]自言之、

執行、

即如光緒年閒浙江蕭山縣一案、江蘇巡撫
一案、河南王樹汶一案、皆以訴訟[illegible]
直至派員審案復奏[illegible]無算、致令
有遲至數年不敢即結其至有數
出者、蓋中國自漢以來向無[illegible]
法、以刑律分類、以為訴訟之由、無
刑事、民事訴訟之規定、惟於明以[illegible]
即為其書、甚屬寥寥、若張[illegible]
將大總諸人[illegible]不敢為
訴、即和人主張[illegible]之[illegible]因不能
與[illegible]三司法[illegible]第二有[illegible]
竟總本以上[illegible]
以上竟限於人之政力、止有大[illegible]
等、及[illegible]則以國[illegible]
容[illegible]法[illegible]也、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之債務彙編一卷 印本

民國財政整理會編。書首有總論、題要、略言。略言財政部無確實擔保之債務，約分為三。一公債，二銀行債款，三國庫證券。公債又分三項，一元年公債，二次整理債券，三債權抵押內外短債、八釐債券。銀行債款亦分三項，一鹽餘借款，一非鹽餘借款，無確實國庫證券。分兩項，一特種，二普通，總計至十四年而止。

公債、銀行債款、國庫證券三類共本息約六千六百一十五萬餘元八百六十，按其時正籌關稅自主，財政整理會負責整理，以關稅抵償之款，所謂關餘者，撥作為整理無確實擔保之內債之用。另編有附書。公債下均曰公債基金，直屬於關稅關餘者，還本付息，發有著落，其無著落者，擬定其基金在關稅關餘項下撥付。如五二兩三項以後，如從前所非有關稅關餘撥付者之基金，不可按國息本付，因宣傳甚，以致債信尚未恢復者，亦所在皆有。有係指定關餘撥付，借至六年，民國十一年間始提足之數而還，須至五千萬以上，尚有逾四分借息未還者。

皆以上為一般普通之借款，[illegible]以不借[illegible]清[illegible]。經營之策，[illegible]借款。初借為款，[illegible]。尚且不收借款[illegible]。非信用票，為報效，論者以為[illegible]。

不信其後還國公債尚未[illegible]，其劃無[illegible]借債至二萬萬[illegible]。民憂者，似可勝實民為根本。內重于外，[illegible]。其關於自立[illegible]借洋款後，如殺之詞諸人。不可者，非[illegible]洋款，[illegible]中國。且對內至于大借至十五年以後[illegible]。本票[illegible]改債為內債[illegible]。關稅關餘備還本息者[illegible]。

未言明者，如國庫券之類，國人曰多以[illegible]，
然視之，三復斯編，可悟先信于國人，即發[illegible]
發行銀錢，發行之本，至於列款目，自中國[illegible]
行借款之和，行借款已有廿餘次目，次
借戶表、借款年月、利率表、利率重輕表、擔保[illegible]
別表，此二級詳借戶表，分格曰戶名、曰原借
額、曰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結欠本息、曰擔保
或以國銀行借款，曰每戶借欠若干數、借款年月
先後表，分格曰戶名、曰債額、曰擔保、或曰國
銀行借款，曰每月借款若干數、利率重輕表，
分格曰利率、曰戶名、曰債額、曰擔保，或
國銀行借款，曰同一利率借款若干數，擔保
[illegible]表[illegible]，並注明其[illegible]存者
皆有[illegible]之數，尚有銀鹽借款，及國銀行借
分表，其詳數，惟以每條銀行債款，列舉
凡各表付款，無不一一詳[illegible]，洵書業經聲明，是
[illegible]諸款有者，尚不在此，但就是編以觀，則
中國財政[illegible]，舉其實用[illegible]，已可見大概，無[illegible]

手自以貧弱至于[illegible]，亦足深[illegible]，入之[illegible]
又[illegible]財政之根本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陝西漢江流域貿易稽核表二冊　二卷　北京[illegible]印本
[illegible]撰，江[illegible]人，光緒[illegible]士，翰林
院庶吉士，改戶部主事，[illegible]
[illegible]分陝西，[illegible]河權量，[illegible]
[illegible]入民國，未仕，是書為[illegible]
[illegible]書首有自序，略言自中外[illegible]
[illegible]權[illegible]諸[illegible]司[illegible]，江海各口
又各置稅務正副二人，[illegible]
[illegible]民生日用所必需，人情[illegible]
好，一一申之，[illegible]
[illegible]事宜[illegible]
[illegible]一年，[illegible]有海關[illegible]
呈諸[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
安食中國[illegible]
書[illegible]以中國之人[illegible]中國[illegible]大[illegible]
之[illegible]仰望[illegible]
貨出入，[illegible]民生[illegible]人情[illegible]者
[illegible]，又[illegible]以人[illegible]有[illegible]

已十月，奉檄[illegible]，今將一載，今去甚不遠[illegible]
無[illegible]樣一年中[illegible]案，因本以來上[illegible]
日至乙巳九月，所為此篇，但若干[illegible]
於乃大宗各[illegible]銷路、價值[illegible]一一[illegible]
有關繁雜者[illegible]
論其以為[illegible]卷，顧[illegible]
河以[illegible]
案[illegible]
則[illegible]

云云。按清代末[illegible]
偏[illegible]
[illegible]
閱[illegible]
表是書[illegible]價值[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有[illegible]
全[illegible]有入[illegible]
表首曰大布[illegible]
曰[illegible]

[illegible]為此[illegible]
材[illegible]
格曰[illegible]
是書[illegible]
雜[illegible]
棕[illegible]
桃李石[illegible]
又其[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入場大布[illegible]
棉花[illegible]
[illegible]
甚[illegible]
[illegible]花[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宣統西藏奏議一卷 稿本

聯豫撰。豫，滿洲正黃旗人，以光緒三十二年三
月十九日由四川雅州府知府授駐藏幫辦大臣，三
十三年十月授駐藏辦事大臣，宣統三年十月以交[illegible]
聯豫自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五日奏[illegible]
迄宣統[illegible]奏[illegible]式[illegible]請[illegible]
摺至宣統三年十一月初[illegible]
心[illegible]安[illegible]工文[illegible]安[illegible]領鍾穎[illegible]代請[illegible]
奏四冊[illegible]共四十九件，乃[illegible]之[illegible]

川軍之入[illegible]之用兵[illegible]及
聯豫[illegible]年[illegible]
[illegible]宣統元年[illegible]奏[illegible]以[illegible]西藏事[illegible]
[illegible]里[illegible]事[illegible]
[illegible]私[illegible]情形[illegible]
木[illegible]之[illegible]奏[illegible]
事[illegible]有[illegible]
古大[illegible]人員[illegible]有[illegible]鍾穎性情
[illegible]故有奏[illegible]

[illegible]

有[illegible]三十九[illegible]
屬人[illegible]其[illegible]
已[illegible]相距[illegible]十[illegible]川[illegible]
[illegible]西藏[illegible]于川軍入藏，川軍[illegible]
入[illegible]一[illegible]及[illegible]川軍[illegible]
人[illegible]鍾穎[illegible]西藏人[illegible]川[illegible]
[illegible]
三年[illegible]奏[illegible]以拉里[illegible]工布[illegible]
西藏[illegible]西藏[illegible]路[illegible]

鑄[illegible]錢[illegible]銅圓[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
[illegible]西藏人心[illegible]
[illegible]奏[illegible]
[illegible]由[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工布[illegible]
[illegible]三十九[illegible]
[illegible]

川陝用兵、會理西南夷洞苗，至于振興學校、工藝、桔槔，
漕賣鹽鐵，豐由至，圜法農桑，鹽山鹽實，貢賦成告
兩世之情形，吾嘗言之於三年，諸書以為至論
要務，勤政愛民，故摘為之以備為借鑒
也，惟是編長於採摭，[illegible]其略綴者，以賞按其全篇
未能及採摭六之一，摭拾誤之，其詳者鍾
纂脩未盡，故文獻往往之原設備以存
由失據，人之所長，薄遠于之熱，鳳千手三有
之時，此書為致之手也，不存於藏之時，則又鍾
纂於已成之中，略讀紀綱，不得謂非漢
讀國，是書最為朝臣未發者，只須安心宜
采摭者，取法誠極詳慎，蓋其録書者為知要
指略之續，尚可議也。

明穆宗實錄七十卷（舊鈔本）
明張居正等奉敕修。居正，明史有
傳。是書首載英國公張溶、張居正
等進實錄表，略言穆宗寬恕恭
默，守文言不及民，惟清靜而自
正，規模勤法，守祖宗之教，早崇
儲貳，補苴廢闕，湛恤焉，蓋可
之善，英斷閣閣之旅，法衍自
近罪，疑惟輕，關武治兵，修文王之
上節儉，胡朝封貢，補署詠雲，繼于
古之未備，前典數廢之派，宜起權
舉之端，陛下崇祀禮作樂之期，考
古書古今之事于鑒，實大可十
月，命臣等為監修官，臣居正、臣
調陽為總裁官，臣希烈、臣士美、臣
[illegible]、臣鏜、臣時行、臣錫爵為副總裁
授張居正、呂調陽等，大學士申時行
王錫爵後官至大學士，申時行各有傳。王希烈尚實。

注鍾丁士美時以為禮部侍郎兼學
錄及傳之目表發內府之藏諸卷
類之義例定分書子府類目訂曰以
程功定役之因革乃張居正總裁入
之命令政教同澤大書茲以二年七月
校進成神宗實錄二年七月乙丑進
穆宗莊皇帝實錄以修文華殿之百
官稱賀加恩修以張居正大保兼
輔臣張居正兼太子太傅以加太保

詞臣撰神宗時行大學士王錫爵高輔
修讀學士何宗彥陞祭酒以于本經
各經傳之說又神宗實錄纂修以來
有司所監修實錄首葉未刊部尚
纂修穆宗實錄以修禮部尚書行
古來纂事體修實錄國以來
本纂修年之年十月修纂
穆宗莊皇帝實錄七十卷實錄八卷
合目錄凡例共八十卷謹繕進呈

云按其文義默思真情靜自然並非臆語讀者
八世祖輔臣嘉靖請得罪諸臣為佛以定其冤
為趙貞吉等纂修實為嘉靖張居正
實錄監修隆慶六年九月辛亥大學士張
居正等言事以專任乃可以圖成功
之程功效設責成申時行王錫爵等
督修世宗皇帝實錄仍立以為程限
每月各館纂修官撰稿若干篇二年
之事送副總裁看詳月終副總裁

稿送總裁一年之事送呈總裁刪潤一年
之內進呈十月閣臣等將纂修稿本各進
進呈一次皇上覽觀御批年終閣臣自可
以考成是書于隆慶六年十月始修于
萬曆二年七月畢所纂修者為穆宗
實錄何洛文許國羅萬化等謂國
後宜令大學士定書名仍諸臣纂修
八字定書式有修纂凡例以修纂
世宗實錄凡例校之世宗皇帝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皇妃、皇太子及冊封諸王、公主、宗室書
冊錄、全文、皇太子出閣、講讀、准致三
公主封號、宗藩敕奏、皇上宣、詔諭、是書則
書錄、由宗實錄抄出、有、以冠是書。凡
例有議分、北藩封爵事宜、及歲俸、詳
康行書。是書一依原宗實錄、補
無又如戶口、田、畝之數、於每年十二
月皆備書、世宗實錄則言戶口、於
之數于九年備、此後書有增減者

則世宗實錄同其上點、世宗實錄
日例于翰宗、前朝諸典、皆未翰定、宗翰
孔子祀典、皆世宗定、是書又據錄補
按是書成于張居正當國之日、于隆慶
之末、諸臣之請、旁引抗者頗有、假謂
或亦迎合居正之意、故勒隆十萬言
于修實十年後、力誠任意、疑其
修實略、此編之要和、故直頗詳
史於實錄者、什無一二、今所見翰
實錄具在、所關無幾、正可取其甚詳、故前
之詳、澄奏之實、是書亦閒亦有、據勒之本、似以
閣大記所書十卷、明書與年一月為幾卷、是
書十卷
亦有空張、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駁案續編六卷 刊本
是書不著撰人名氏、以首頁有駁案續
編字樣、十九年共分六冊、首冊自
犯罪發遣、偽造假文、假印、至積匪猾
賊、謀殺、計九案、二冊自京人搶奪、以
斗毆傷事主身死、至出嫁姪女、私換夫庚
勒死、計十八案、三冊自卑幼殺小功尊
屬、殺傷夫、至居喪肆殺本夫、致死母子
二命、計十案、四冊自刃傷被劫奪、卑幼
二命、至禮、令假殺自縊致斃、計七案
五冊自搶奪、並捉致子自縊、及因子誘拐
伯氣忿輕生、計十案、六冊自持刀嚇人
火燒罵其毆致死、至凝冒養子致斃
孩、計十五案、皆以高宗各題、並奏凝定罪
涇刑部駁、令以擬罪、每案皆可自考
犯罪發遣、偽造假文、假印一案、係嘉慶八
年八月河南巡撫馬題、據另書、即嘉
南司實為夫捉女、而夫擅殺一案、係嘉

慶八年止，共纂和治尚書以來司之一類，其
案承發者為最，或題者，以多有未奏者，言成毆
其足，依議注云續族，詳以為擬罪，或毆殺
有由重改輕者，如未兆文原擬照斬，為斬
言已從末分首，欲從寬誅律，擬斬候，及欲
毆斃極邊烟瘴，聯雖者改發吉林為奴
是也。有由輕改重者，如東亭海州徐十
因其譚氏偷瓜辱罵逼斃，依原擬，改今自盡
案原擬徐十滿徒，今改擬絞徒，行為援案例。

母張名發極邊四千里充軍者，又部毆致
斃張梅朱氏本婦蓋係自盡，及欲殺監
候是也。是書于題咨各案，留具年月日，
無一闕者，敍述文字，亦首尾完整，自
係刑部公牘，刑錄各省題行之本，
非私家著述所能備。總之，刑律條目
雖多，其詳於罪名轉之煩，解定之
責，自命盜以至雜犯，詳簡詳辨者，西
詳辨之業，又以經刑幕之手，其例案

熟，閱歷又往往，認罪名以為題，供勘
為文章，刪除枝節，以使供勘無一
不合于罪名刑部，依樣擬題咨，而
供勘不核覆，不能合，而本是書
所錄案甚多，留于所列供勘及所
定罪名，細究案情，尋疑竇，頗足
昭刑書之平正大臣之矜情慎，沈氏家
本諳習律，提要刑法書最大，明則
是編自在可珍之列也。

名法指掌圖四卷（同治湖北刻本）

清徐灝撰。灝，廣東番禺人。是書首有同
邱灝所輯言，言是書為烏程沈氏稼堂
所輯，分上下二卷，時刊華亭董氏勸
厚錢穀便覽及公私程式一卷。至于
乾隆八年至道光四年，鈕氏大椿董
司于粵東，整為四卷，吳縣吳氏述川
省漢後刊于蜀。今本六卷中，不述公
文命，按其所繪刑律諸圖，文義貴沈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等人，以同治六年七月庚辰署嘉應州，粵撫
十月甲申遭疾，十年六月戊寅，調署粵撫
資。就蜀本重加排纂，新例已增，行者
截至同治八年夏季，原係據入其舊
例，須備參考，亦酌列入載者，俾之勘一
百八十圖，亦芟詳為整齊，於是書為
八為八卷，分類。自檢驗圖至役贓圖共六
十八圖，附諸類為最多。卷二為逆匪類，
自反逆圖至奉邪諸圖，強盜類，自盜

殺夫事圖至捕役誣良為盜圖，竊盜類，
自竊盜圖至搶竊圖，搶奪圖類，自搶奪
圖至搶奪殺人圖，發塚類，自發塚盜棺
圖至發塚殺人圖，略類，自擄人勒
贖圖至棚匿殺貴圖，拐類，自拐
圖至拐帶婦女圖，卷三為詐偽
類，自詐為官書圖至失票私鑄圖，
賭類，自趣賭等圖至犯姦酒醉圖，雜
犯類，自賭博圖至賭博鬥毆圖，私鹽類，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自販賣私鹽圖至私鹽拒捕圖，戶婚
類，自收養異姓亂宗圖至娶親違律
圖，田債類，自典賣田宅圖至債負違禁
圖，詞訟類，自誣告圖至代作詞狀圖，
卷四為贓私類，自監守盜至代賠
圖，公私盜分，自文武官公私罪圖至
減等圖，贓罪數分，自承審定限圖
至職員私罪圖，錢穀數分，自文代圖至目
前貴庫圖。是書貴合參來處分則例

清律例彙纂為一書，體裁詳明，綱目條貫，無遺無贅，刑律法表著善之編。但考四以職制、刑律合並，分為一卷。推其意，蓋以職制屬于官員者居多，故合于並，分為一編，特設分卷于卷首，職制則動科斷從重，雖昧以應以職制之類，合詞訟諸類為一卷，設分別為一卷，似以為相宜。又自道光十九年纂改編後，時增纂例，後雖減輕，然文武軍兵，仍有鈔分及職例，而此不見專屬，以媒媾略，又其時點竄教案，舊制已多，亦不見專屬。更之為大令，首貴州提督黑要將所以教案設論發，若毀壞寺杆鐘器等，罪名自大足書，成後故留，未及清釐與，總督參差兼一年有無之諸事四字，大有州縣養廉，有至一千二百兩以上者，而是書亦于九百兩著之，亦有州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之數未可為普遍之據，總之盡分則例及律例彙纂集成之書，未便過于紛更，是書紀載類多，離誤可之為羼，且其表體，能使閱者察自瞭如，治事者閱有所用，未可苟編也

臚傳紀事一卷　學海類編本

清繆彤撰。繆彤，江蘇吳縣人。是書專紀殿試以後各典禮，迄一切儀節。按清歷科進士題名碑、康熙六年進士題名錄，賜進士及第一甲三名：繆彤；張玉裁，江南鎮江府丹徒縣人；董訥，山東濟南府平原縣人。王氏東華錄：康熙六年三月乙亥，賜繆彤等一百五十五名及第出身有差。是書所述，本人擢第、臚唱、隨榜謁廟、赴宴，宴在順天府，謝恩，與禮部官堂宴，勅賜[illegible]府，授三鼎甲職，酒用金花[illegible]，初帽等（[illegible]初二午門外賜彩初帽[illegible]），頂涼帽一[illegible]，玳瑁[illegible]，帶刀子俱全。又謝恩，初六[illegible]。謝恩，擇[illegible]授職謝恩，隨衙門[illegible]。諸禮[illegible]禮部精膳司[illegible]。

日駕幸[illegible]，其儀殿試傳臚後，賜燕于禮部，以為恩榮燕，表謝，欽依內大臣一人主席，席于堂上正中。讀卷大臣、鑾儀使席于左右，同行[illegible]。禮部堂官、侍郎席于正堂，同行[illegible]。[illegible]事等席，受卷官等席于堂左右，均相向。二人共席，一甲進士席于[illegible]官之西，宗室進士席于一甲進士西少南，二甲、三甲一名進士席于宗室進士西少南北向，事席，諸進士席于露臺下，左二三甲，右二三甲，相向，皆二人。禮部司官朝服祇設，光祿寺堂官請[illegible]部，禮部堂官、侍郎以[illegible]檯下揖，主席大臣各官隨，諸進士[illegible]，行三跪九叩首禮畢，升堂就揖，儀制司官請[illegible]，精膳司官視席，和聲署樂作，[illegible]以次[illegible]。又儀制司[illegible]殿試，試以[illegible]策，傳臚則發榜，皇帝御殿傳臚，行禮[illegible]，榜於儀[illegible]午門前[illegible]

既著籍貫，大[illegible]之[illegible]校閱，并可以辨伯
仲。[illegible]之[illegible]榜筆帖式十八至[illegible]以迄同
以後，按狀元、[illegible]諸進[illegible]出翰[illegible]榜順天府
補[illegible]屬[illegible]狀元、歸第[illegible]形反
第時[illegible]無[illegible]進士[illegible]清者[illegible]十人[illegible]故
從[illegible]者[illegible]三[illegible]教[illegible]是
書不如[illegible]之[illegible]詳，所[illegible]國[illegible]者
冒[illegible]之[illegible]大臣所載，請[illegible]官[illegible]
學士侍郎諸人，均見清史稿大學士表、部
院大臣年表[illegible]洪[illegible]人[illegible]三[illegible]表
年錄、順天府尹[illegible]自[illegible]見[illegible]年
是書所載[illegible]
入[illegible]入、又傳[illegible]官，以第一名
大[illegible]第二名[illegible]傳[illegible]均可備文
獻[illegible]是科教習庶吉士之為翰[illegible]
[illegible]承[illegible]
[illegible]三人則[illegible]所未載[illegible]
代承[illegible]以[illegible]及第[illegible]者[illegible]數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江蘇海塘新志八卷　光緒江蘇官刊本
清蔣師轍撰。師轍，江蘇上元縣人，由拔
貢以知縣分安徽，署無為州知州。
旋卒，入循吏傳。是書首塘工之沿革
後補，直至嘉慶[illegible]，略言塘至同治
間頹廢極矣。豐順丁中丞日昌撫蘇，議興
修，其始永康應方伯寶時、武陵何含
人璜修纂之，余瑞諸君子復[illegible]其役，越
二十年頹廢者始完固，是用詳述，為是
書者。吉[illegible]等為之，蔣明經師轍時有
[illegible]大較[illegible]詳之成書之難與事
撫云云，次于序者為凡例，首[illegible]詞江
蘇海塘舊無成書，以此諸家明其無故
一曰體例，一曰[illegible]工，一[illegible]，撮要為書
附載原議，以發文牘[illegible]議章程之屬，以
今為斷，往往證明分注[illegible]下。一曰考訂形
勢，以本土圖修築財用，撮事直書。一曰
是書，按光緒十五年七月成稿，明年以

月建成乃願，諸者樁點茲詳，以為整齊，
是書共八卷。卷一為圖，總圖一，
圖六，次三段各圖，均附于杭州府屬六縣，後誌
藏冊表，分五所，曰海塘，曰塘屬，曰無抵[illegible]
曰[illegible]，曰[illegible]，[illegible]
自同治七年至光緒十五年，未竣點，摺冊表，卷
三以下章程，首同治七年三月[illegible]，丁日[illegible]
奏[illegible]，塘摺，[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光緒十四年十二月[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緒十六年三月，[illegible]大倉鎮洋[illegible]
縣[illegible]以下，[illegible]縣擬[illegible]工
[illegible]，首摺，卷四以為形勢，分海塘，[illegible]
以摺[illegible]大倉鎮洋[illegible]南匯奉賢
沙塘五夫，全[illegible]工役，及圖[illegible]形勢，備
此各州縣分段塘工及丈尺，卷五以為修
築，自同治七年[illegible]修建[illegible]縣[illegible]
至光緒十三年，[illegible]修築[illegible]縣江東[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吳縣太湖石塘，均設，卷六為林
工，[illegible]十二[illegible]土方土坦坡等，[illegible]
皆詳載石塘及諸[illegible]，卷七以為財用，自[illegible]
築[illegible]，光緒[illegible]，[illegible]二十五年[illegible]
及同治十一年[illegible]光緒三年修築大倉鎮洋
資以[illegible]工費銀及[illegible]
田[illegible]，卷八為善後，[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為[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用[illegible]係至重且大，乃歷來紀載皆詳[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海塘，江[illegible]
自雍正[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光緒[illegible]
創作之[illegible]，[illegible]
以年[illegible]，[illegible]林工財用，諸[illegible]
[illegible]詳可[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用之[illegible]，且塘工[illegible]
係[illegible]大[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

熊襄愍尺牘四卷 光緒中刊本

明熊廷弼撰。熊襄愍奏議四庫全書
已著錄。是書首載姚瑩序，略言熊襄
愍公自勦初次經遼軍中與人尺牘，
現刻集內者僅二十餘篇，其未刻者
猶二百三十餘篇。讀此乃知諸人所
為傾擠及姚宗文疏劾，章羣推而
雄獨見，當時廷議皆以用虎敵
沿明人修之書，遂擯而諸部。攻東為等
策，獨公不謂然，此其所謂羣策不
見，公諸書乃知虎感攘死不為用之
情形，神宗加天下賦八百萬，餉遼東
者王百萬，而戶家兵，家應付不力，
讀諸書然後知草料、馬疾、餉糧、器械
之必將無可責於史傳所未言載，至於
軍中戰令條教，為古人兵書所未言
者，皆見公與將弁書，可以為法者不少。
皆得公手書此大字，思見。公今江夏人，童

石柱大字錄，見所刻之公文，其傳，遺失
二十九年二月讀至之於是書其人四也。
卷一首答李總兵懷信、與保定李實三
總兵，至回回知張文達。首卷二首答文
安守，即薊遼總督文球，至與大同監軍
即監軍道。卷三首與亓靜初掌科
即亓詩教，至袁位宇，永道，即袁應泰。
與亓初掌科，云情...以
求其人...不可得之

按之，自後其備遼之無日矣。卷五首與
總兵，即柴國柱，書言標下，右營為趙率教
所統。...至於周...
遼東巡撫，故詳為整頓...
惟卷四與兵部書後之與周...
經使由三月以...按文球以萬曆四
十七年九月總督薊遼，天啟元年七月
改...以萬曆四十六年八月巡撫
遼東，泰昌元年即萬曆四十八年九月...

永嘉者，即以為袁應泰，而卷四伯友後序
書，仍稱永嘉，不稱[illegible]撫
則是書於尺牘，大反是，孫鑛[illegible]時
恐尚非初次編定，尺牘全稿，按奏議內
奉旨交代疏在萬曆三十年十月十六日，距三月當有七年
未有首尾十六年，如陽和[illegible]錢、襄陵
萬曆末經略等手札二百五十四首，今集中
所刊書札，皆天啟初再起經略時作，其
萬曆初任僅二十餘，故反以十分之一。

筆墨雄[illegible]，每頁二十六行，每行廿五
字，無一懈筆，自以孫鑛手[illegible]遺人，能書，光
緒二十八年洪良品跋，即謂董氏刊藏本
二年，[illegible]板，梅花月樓藏，陳有
刻本，但錄之，備重刊真蹟原缺，亦不可
見。二十三年，蘇州，許於茲，即謂乙未秋
洪右臣師以良品[illegible]余[illegible]冊半[illegible]
而[illegible]無一行[illegible] 謹以[illegible]襄陵
尺牘，余校是之役，於[illegible]，今[illegible]

則已刊成，有[illegible]不定，[illegible]得公與[illegible]
留臣上之論人，為今日振綱紀[illegible]
事[illegible]，則又[illegible]為用[illegible]
鑛初次經略之[illegible]為計
之時，古今推重，而天啟[illegible]哉，不用形[illegible]
言之[illegible]初[illegible]之言[illegible]全書[illegible]
而但[illegible]閣[illegible]有子人之[illegible]之
明季章議[illegible]
不定之[illegible]以亡明，實為[illegible]
[illegible]九[illegible]成[illegible]書[illegible]
已[illegible]之太公[illegible]尺牘尚存[illegible]有
年後[illegible]可補[illegible]

清三流道里表四冊 內府刊本

清阿桂等奉敕修。是書首列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初十日刑部請修三流道里表之奏，略言：臣部律例館中，所纂三流道里表，成於乾隆二十年，復經修訂，計今又將行正今二十餘年，未經重輯。伏維聖化神被，直隸增設承德府等處地方，甘肅添設安西州等處，安徽改設定遠等府州，并以及各省府州及府州改屬直隸者不少百十處，各首名字全無有據所屬以內不知道途之里若干，計算程站所不知接壤之何方，往還之路，請將陸續每改到部，運起四四細核，各省州縣數與現在行程遠近尚有未盡協合之處。其中兼河為渡，東京為江，或且將見反者已有數十餘事，嗣直隸及續確查者，亦已五彙。及考乾隆四十九年十月初二日刑部修輯三流道里表之

成之奏，略言：各省一例行文至督撫，將所屬改定府州，各府州反增設添設者，按府所屬，具改州道里數目，逐細查清，確實註冊送部。嗣據各督撫府尹，奉天將軍府尹，興督撫陸續造冊，於五十年八月間後到部，當即率滿漢司員，照從前修訂舊本確查，逐一盤核，校其與原表符合者，仍依原表編註，未符者，按實更正。至增設改設之府廳直隸州三者，添列舊有地方，以合於現在程途，編入各省府廳州縣表後，加具按語，並將此次奏修三流道里表原奏及歷年奏准停發省分，均為開載事件，兩次奏例十四則，以備各省照例查核，核後開本新舊并共計十卷繕竣。伏候欽定發下，臣部即繕寫正本，刊印頒發各省遵照辦理云云。茲詳為檢覈，是書不分卷數，以上有為上，本首起訖省分

天以直隸江蘇安徽浙江爲一冊江西湖北湖南
福建廣東五省爲一冊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四川
五省爲一冊山東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爲一冊表
内分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爲三格以限
東奉天府三省流犯應流某某等處爲某某
如犯該流二千里者以應發某某定州縣
年縣等安置犯二千五百里者發某某等處
府屬某某等州縣安置犯發流三千里者
發某某等處某某州縣安置各屬各縣安置
置是此書三流里數皆以距流犯發遣
之路爲定凡所云其中經過不能無屈曲之處
故總以不逾百里爲限 仍如奉天府屬
鎮西府安西州及安西武定州等處應流
地方皆以所管鎮迪道府所屬州縣各州縣
因時因地而酌改之者 如舊版之陝西安
州乾隆朱批已改爲府 樂平縣嘉慶
年已改爲縣年以定流 此外如以建州
之升爲定府 其隸屬仍不定 鎮安縣

者增於舊條 往往不可勝計 全書特
就修志之年以爲定案 各直隸州仍稱
直隸某州 而未稱某某州直隸州 以今
縣隸者有改隸之不同 故舊制之今
稱某州直隸州爲某省奉天錦州
二府舊設及流犯有遣發由省撫等議
時分別改發 均見於例內 仍各部
書於刑部 則未必盡詳
玉明均與清史稿所載大臣年表相合 滿
侍郎穆精阿 則以玉日授署左侍郎 則以日授
遣成書 則在定年 十日以後前入 今流
刑已廢 是書僅可備法典之徵也

蒙古律例十二卷 理藩院刊本

是書爲清理藩院奉敕修之本。如
卷一官銜，內外扎薩克之公王台吉
等，均故屢經頒發，乾隆三十八年正月
本院奏改定例五卷，六盜賊內載有剳斷
馳馬牛羊等畜者杖一人等，將於
亦載乾隆五十年十二月刑部會同本院奏
准定例，以此類各條纂之，自係理藩院
奉敕編輯者，自定其名，卷一之卷之爲
官銜，自公王台吉額駙王子等、從兄弟、職銜至
蒙古王公以下等，公爵台吉等各職銜，其以
卷二戶口差徭共
徭。
朝貢，自年例禮部貢至年終無名職
爲朝貢，
末到入覲者，共十二條，卷四爲會盟
行軍，自三年會盟以至兵丁
哨，共十六條，卷五爲邊境卡哨

私互侵入人各地方至出境人等各邊
人以下共十條，卷六爲盜賊，自盜取牲畜人殺
殺傷人至偷竊牲畜，共十二條，卷七爲
人命，自王公台吉殺人至平人毆斃人
眼目折傷肢體共十條，卷八爲首告，自首事
本人具控至越訴等共十五條
卷九爲捕亡，自出兵投往外國人逃
逃至潛行往邊境共十二條，卷十爲雜犯
自皇用等物至牧放牲畜共六條，卷十一爲
喇嘛例，自喇嘛格隆等用黃色
等，共六條，卷
十二爲斷獄，自審罪至盜牛馬等由
被控者發遣共三十九條，詳爲整理
是書本以律例之爲名，故分制屬刑
律者爲多，然如官銜、戶口、差徭、朝貢
卷則又不盡屬刑律，會盟行軍一卷
如奉派出征及調往及敗北者
由汛地年限征調

各例，然于同治年間，回疆積弊，王大臣議
及蒙古、外藩各蒙古案件，亦俱援照刑例。又議
相等，如載一平人殺平人之屬，皆照前，其
罰五九，强姦、搶奪、搶奪婦女、本夫杖之，會典
理藩院事例，與理藩院刑法，載平人殺姦
者姦夫姦婦，擬絞一月，蒙古姦婦交本夫領
回，聽其賣出，然無杖姦夫姦婦之條，
後次記，自是書載定例年分，至嘉慶十
八年，自條後均分年載修例，而嘉慶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官員平人強姦殺傷人一條，於刻本上有墨
筆添改字樣，又嘉慶十九年，亦有改正增訂
有屬事，似修改後嘗未進呈者，以會典
理藩院事例及理藩院則例，與是書
相校，門類自殊，所分各類，則例僅
六條，竟又及理藩院則例十之三，但
細核所載諸例，亦有會典事例、則例
未載，僅此書所載之例，年蒙古之案
是情頗詳，大非該書一字所得與

漢結婚，禁蒙古習漢文，及設地名條，不
先增蒙漢之隔閡，但皇域之完全，維繫
多賴於蒙情因舊俗之因，正有資後人之研
究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刑案比照加減成案三十二卷 稿本

清許槤等撰。槤，浙江海寧州人，道光十
五年由直隸安邑恩科舉人，以修國子
監志議敘選授山東平度州知州，二十
三年仍任。是書前有槤自序，略言今律
之外有例，以備上下之比，而例又不能盡賅，
於例則又因案以生例，故讞獄尤視成案。
余少有志讀律，及來京師，識諸城李
君方赤、天門熊君星臣二君，並官刑
部，於本朝律例能律提綱要，之是且焉，
余言比照加減之法，部於人云云，
識余通籍本有所比之意，一日余
臣處見所校加減成案，因與熊君攜之
歸，今余以整齊成議，取得州牧，從取塗
且之校本，並借得方赤太歷歸安姚
君聖常本，與彙臣所出者，訂異同，有
近之關者，補之事之異者，改定刪之，
於是分門，日讀暇接其要領，竊因

識之，俾讀者知用法之意，然亦有律
言十餘年，我服官刑部，得縱觀諸
書，第卷帙浩繁，其中所收書與案，如此照
加減成案事略，上書之文簡而甚可以補律
例之所未備，嘗手錄之，以資有關律
例之所未有，而見諸案，同一罪，比諸重則
過此諸輕，或則不及，權輕重，其必於其中
一輕重也。此諸從則合此諸從，則而量
此即於其義者也，不憚殘案，以補律例之
所故，凡成案者，無論之律例相符，以為斷案無
枉濫云云。是書始以名例，自贓刑至徒流
遷徙，地方共十三門。卷二為吏律職制、公式、戶
律戶役，自盜賊至斷獄，凡共十一
卷三為戶律田宅、婚姻，自盜賊至
良家，卷五為戶律婚姻、倉庫
課程、錢債、市廛、禮律祭祀、儀制
兵律宮衛、軍政，自共某至軍人替役，共十八
卷五為兵律軍政、附津關、廄牧、郵驛、刑律賊盜

自強盜、白晝搶奪至常人盜倉庫錢糧，共十七目。卷
十六至卷十七皆為賊盜，共十三目。卷十八至
卷十八皆為人命，自謀殺人至威逼人致死，
致死共廿目。卷十八為刑律人命門毆，自
長為人殺死至門毆殺三目。卷十九、二十
仍為門毆，共廿目。自保辜限期至毆期親尊長，
卷二十一為刑律門毆罵詈，自毆祖父母
父母至毆子孫及奴婢，共十目。卷二十二至二
十三為刑律訴訟，自越訴至教唆詞訟，共十目。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卷二十六為刑律受贓，自官吏受財至因
公科斂，共十目。卷二十七為刑律詐偽，自詐為
制書至詐教誘人犯法，共十目。卷二十八為刑律
犯姦，共三目。自犯姦至縱容妻妾犯姦，卷二十九為刑律
雜犯，自拆毀申明亭至不應為，共十目。
捕亡，卷三十為刑律捕亡，自應捕人追捕罪人至
知情藏匿罪人，共八目。卷三十一為刑律
斷獄，自囚應禁而不禁至有司決囚等第，
卷三十二為刑律斷獄。自故禁故勘平人至
斷獄，工律營造、河防，凡所附錄各例，均......

比引律例。其所載各案，自道光二十年至
道光二十年，由刑部各司核定者，凡五
城及各省提案之案，均各入續。刑部按年
陸續所刊行者，又各省督撫題奏之案，
萬成續，按八十一卷准收贖，亦係援律，如犯罪存
留養親、安撫流徙、毆傷大功以下尊長，係屬嫡子
所犯之案，毆殺不准留養者，復司以殺人罪
不應概以犯親無存留養親被殺之人，是以不准
子因父母被殺，准其留養，即係所謂謀故殺者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成案，大率援照刑部先後各案，皆經核准。許梿
字珊林，海寧人。同治初官江蘇。其按語以彙
北等省府州縣人，由監生官刑部江西司主事，
十六年以京察記名道府，二十八年官江西鹽
法道，與其鄉先輩許君珊林同輯之。是
是書本由刑部舊案，刪繁就簡而成。按其
所錄各案，多為名臣手筆，其中條分縷析，
足以參考者甚多，其於刑部辦案之法，固
非徒作泛泛之書，是以各省督撫奏諮案件，
亦足為治獄者之資鑑也。

河工器具圖說四卷 蘇州刻本

清麟慶撰。麟慶，內務府鑲黃旗滿洲人，河南布政使完顏岱之孫。由嘉慶己巳恩科進士，歷官河南開歸陳許道，擢河南按察使，貴州布政使，湖北巡撫，道光十三年，以兵部侍郎授江南河道總督，二十二年八月以誤河工革職，尋起用為庫倫辦事大臣，以病不赴，卒。清史稿有傳。是書為道光十六年麟慶任江南河道總督時所輯。書首有自序，略

言乙丑春奉命從東來，駐騾祖蘇，習聞庭訓。麟慶山東長安河南著督撫道憲，輯之予，治諸君有秉承，治河諸法無門，從之陳治河諸書博覽，然歷十有五洞者瀕河諸案，又已秋仲承乏南河，洪湖運道上游政察無治之治之事，復備成案，謹慎之恐。孔子云：欲善其事，必利其器。於冬夏暑雨周歷河堤無遺，繪以詳問而深考之。有事為工而

主之者有人事為工而修而是之者有類乎古而實創自今者，有宜於今而無異乎古者，其稱名小異而用異。其積日累月，輯為一編，繪圖以尚其象，立說以推其原，庶使後之閱者按古證今，循名責實，若以為備，而人誤未備，則君子豈敢。末有指撥編判大典王國佐跋，言見亭河帥以視南河之閱三載，於上游黔筆，慎周記于採用器具一

立為之循名核實，積久成帙，條分類於是，小見大，由概及精，粗細源尋流，明體達用，是真備一前賢所未及，至後以共實，又曰河工器具，再若見亭河帥手輯，分其目為四，繪其象為一百四十有五，有以類相從者，共得二百八十有九物之圖，又為之說，目皆與上書相指實事，有要者闡刊於損益以存其從俗語，有古今之說，詳之，其

書四卷。一曰修防器具，自簽竿、龍擡、相
風鳥、打水杵等至腦板、插耳、腦閣、閣翅
等，凡六十餘卷。二曰修濬器具，自安西
皮戽、印木尺、印信槽至梭印、印槓、銅砣
棍槓，凡八十。卷三曰搶護器具，自大埽
捆廂船、草繩、麻繩等至天鐵、地牮、樓
木、水渡、竹簍、荊簍，凡六十二。卷四曰儲
備器具，自土牛、碎石車、運船、圓船、旋籃
等至水斗、麻搭、抓篙、大平槓，凡八十五種。
器具之後，皆有圖有說，有專圖者，有合
圖者，如各器具內滇杵、鐵槽等，則爲分
圖；打水牮、試水墜等，則爲合圖。說內引
古埽有精確者，大埽說，自五尺至一丈，以
埽史記河渠書，淇園之竹以爲楗，楗名不
一，有等。埽莊、埽肚、埽面、埽長、埽寬、埽深
以別。石磨說，謂文磨、石磨，古日用之大用
水淺、淤淺，非石磨不足以墜柳株，所著
書圖說，不專一說古，皆今人用者言之

尤詳。惟歷來搶險，多以拋碎石收效，
自南河總督黎世序以思之，而靖
東河總督栗振律罷，於長隄言之，
而是書搶護諸備兩卷，皆不及之，豈
以非器具歟？歷代律發，要事安
優，亦不事事，鱗庚，獨能不憚煩勞，
究心器具，爲一書，誠後來治河
者所宜師法也。

歐洲列國變法史二十二卷 文明書局排印本

是書題法國賽那布所著，美國岱葛譯，

錢保壽、金匱、許士熊潛譯。是書首自有

本書其治略，言法之變，有因于內動者，

有因于外動者。首英國，次為貴族政體之

廢者，以普王之為，自取爭權，[illegible]

最後及此[illegible]之權，相繼[illegible]政，減殺

設稅法，保護[illegible]工業程，於是[illegible]

接於[illegible]法國貴族之分，大減[illegible]

望五十餘年之大變，百年間大亂四次，其

亂一次，以毀舊日不平之制，定共和之業，

得政者民[illegible]，而其資不為舉貴者，自彼

遂無術管轄，而之變，日耳曼又懼法國之

迺向其謀聯盟，為捍衛，然能人人而以之

術，如欲貴族而民不平之級，果于為[illegible]

相理財策，行國用有餘，民生有積累，相

繼[illegible]之機，其餘則使于[illegible]之事，自

耳曼又逐[illegible]亂事，雖有[illegible]之攻擊

朝政，要于大局無損，亦大利于新政體。為

全局取偏於革，雖由也，動定以後舊制[illegible]

盡發[illegible]國之性，取若者，亦據以法黨[illegible]

以[illegible]法驅外人，而其民情，亦為天[illegible]

閉，屢起屢仆，擁[illegible]，多據以法黨之

無功，為十年義大利會，求合[illegible]事王聯

合，始有宗旨，[illegible]政，內整軍政

外[illegible]法[illegible]大[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有直

非不[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大彼

得[illegible]文法[illegible]積[illegible]，[illegible]其舊章，[illegible]

尚事[illegible]大[illegible]吏[illegible]

釋[illegible]民[illegible]太，皆[illegible]

年[illegible]今[illegible]

於[illegible]法[illegible]

制相之[illegible]，土耳其[illegible]

西[illegible]文化[illegible]為俄[illegible]得[illegible]

疆土，以[illegible]不[illegible]內政[illegible]

維新[illegible]是書，為中國[illegible]

法而作，所論歐洲各國變法之由，頗得要領。
計共二十一卷，卷一為總論，總論書
凡十九篇之歐羅巴，共四卷，卷二卷三卷四
為英吉利，卷五至卷七為法蘭西，卷八
為比利時，合和蘭，卷九為瑞士，卷十
為西班牙、葡萄牙，卷十一為義大利，卷
十二至十六為日耳曼，卷十七為奧斯
馬加，卷十八為瑞典、那威及丹麥諸
小國，卷十九為俄羅斯，卷二十為
土耳基，卷二十一為巴勒東羅美尼亞、
布隴塞爾維亞及孟亞登格羅、布加利亞，
按巴勒東即巴爾幹半島，其各甘於宗教取以總名，
羅美尼亞諸地，其分出之國。
是書于歐洲列國政體之變更，有書
而論者有其由新而復舊，又復改新者，
而其間彼此相關，亂事之起定及其影響，吉合
係自由耳曼諸邦、俄羅斯之波蘭、匈牙利
土耳其之希臘，作難巴勒東之羅美尼

亞等諸國之書，皆備詳之，蓋各國變法
皆出于貴賤之往還，而政治之負累不在
故在上者，經營其些，以求改革，故
學者因而有利導之，則受其福，然如法
國之屢起大變，以不可謂非主動之重
禍，是書謂俄羅斯起爭擾之禍，國內所
以之見及于斯，聯以起，書出于引滿者，亦不
可謂非無識，以土國之改政體，凌駕各
洲諸國，又復以前歐洲國家大有
變遷，而義國以萬行獨裁政體，竟致國
歐洲又復無慮，又起則政體之宜于主書
與非之籌，當待論定，然是書上後來政治
家所當研究也。

漢集藏中書舍人題名二卷 抄本
清許宗衡等編。宗衡有內閣撰擬文字又有
錄是書之前有咸豐十二年康之序言漢
中書舍人二百年來題名未備，故咸豐九
年秋許滌山之前輩[illegible]，咸豐乙未
春李指揮內閣侍讀孔憲彝以其出身
人進西春李指揮侍讀孔憲彝與續以
成之，而諸書從集之而錄，按同姓氏分屬
江蘇省，諸之前，末附諸[illegible]。
於各省書志內考之文集諸錄及國史
館所存者，取秋全錄，與指揮逐加采錄
次年八月續之前輩，以公務之餘[illegible]
復編次，因屬康續其事，先定例十
數條，於民直之暇手自鈔寫，其總
則為各諸得十一人，百六十二人實之
蘭楨諸前輩，各有所糾正，復至彭
家哉郎中，續草稿，詩兼年丈，所復
祥河按復祥河與彭之續章，孔憲彝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有序。彭序稱是編之于漢集，序例未及滿洲，
序則請漢軍中書，不載，又曰中書科中書，
亦為內閣中書，故所錄者乃于漢集
錄者，不及。其次許序題咸豐十二年五月。
至則其于同治二年七月，續編其于
同治二年八月直至光緒二十年，祀之
何其傑，次張[illegible]樸，其于同治八年有
修改，言題名一編，修改者三次，得十
之八百三十人，同治八年八月宗又有教言，
恩授由舉人至國子監，其進士者廿人，遂
於此之後，至光緒以後，[illegible]其編之役，此則著
錄續編。其于同治八年八月廿，後至
光緒十二年十月
丁士彬，同治十三年十月，劉維楷，光緒二年
閏五月，彭寶全，光緒十二年十二月，王鵬運，光緒
十六年十月，薛俊，光緒二十年十月，皆相繼
編輯之于，薛俊所編，乃續編之後刻
有續，直至同治[illegible]

其濫及未詳時代者並以世次及沈陳題
則仍為然以康熙續補遺並順治劉明傳
之皆元吳信後又補刻順治吳趙以後十三人
及續未詳時代題名遍及人姓名乘並闕疑補
與諸人後又有補遺載錄子真等十人續補
遺載次是歲等百數履歷于后後復有補遺者二
一載姚文植等四人一載張策標等六十四人皆
有未詳時代期孔庭一人並書於九清國史有
傳。全文始于乾隆十三年首有楊鄉續題書

以闕疑貫或闕書以及無詳傳　按此書康熙
實錄元年直隸不稱于以崇禎題以前續漢
崇禎中書舍人到閣及補官冊檔皆以無
存故其離至為不易唐宋官員題名
據其時大續　如嘉慶會典矣按二十卷載
唐術東南宋使湖州刺史年月無闕補
翰苑書宋學士題名　然亦足書者
于咸豐末年　道湖順治康熙時代尼通
其人名無闕誤者自屬從宜　今以

乾隆五十三年搢紳漢票籤中書舍人若干自
黃衛至朱承龍共六十六人而是書頗有
闕者又廣衛貴在是年舍人之首而是書
載五十六年到閣　搢紳庚子舉人　則年分
有未盡甚　以檔冊之事核采錄自
天部二部合　但亮部于正編錄至二千
六百餘之多　則錄采之博　纂錄精　可甚
洵有不可及者　續編則搜採檔冊　自
無所漏　錄清代藏官冊中可貴之紀錄

蔡　以乾隆二十七年搢紳校之是書仍闕丁
濤等十餘人且搢紳皆注補官年月此則
專就到閣之年　究有不得謂完備無憾
補遺再三之是又數康熙書時是家冊檔並
存　惜未一為查核　今則無考矣

粵海關志三十卷（道光刊本）

清彭年撰。彭年內府鑲黃旗人，道光十四年任粵海關監督，十六年三月解。是書職官表載至十八年監督豫堃，是于彭年任內修至十八年後始成。[illegible]是書為彭年創修，首載日例，一關權職司兼[illegible]官儀古訓，下至人擇人類，首以名官[illegible]，於是合志書、昭法守，一[illegible]者。一賴歷代市舶之例以資考鏡，一口岸地為圖說考覈，一志監督委員及胥役司事之有關權稅者為勸懲，置後為表，一立稅則，一錄其額考覈報解，一經費，一禁令，一稽近口營汛礮臺設兵數為兵衛，一分責船市舶來貢者，以市舶一分之行商吏役，一稽海中雜出及佛信洋面為雜識，一征史獻關涉海關之[illegible]于是用誌[illegible]也。是書訓典三十卷，卷一為皇朝

訓典，卷二至卷四以為前代事實，卷五為口岸，卷七設官，卷八至卷十四為稅則，卷十四十五為奏課，卷十七至十九為禁令，卷二十兵衛，卷二十一貢，至二十三為貢舶，卷二十四市舶。貢舶自暹羅自順治九年至道光十九年，自荷蘭自順治十年至乾隆五十九年，自西洋自康熙九年至乾隆十三年，自英吉利自乾隆五十七年嘉慶元年[illegible]，于瑞典以嘉慶十五年，貢船[illegible]以海洋。卷二十四市舶，[illegible]之吳律賓，自小呂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是卷載歷年市舶數，以資考核

夾船三百有三法最爲卷二十二法行例
外任接待洋船入行[illegible]口十三行[illegible]以洋船進口貨物稅餉[illegible]
卷二十六至二十九為夷商，卷三十雜
識。是書按據廣博，條理分明，洵有裨
眞文明之作。惟設官卷內言唐市
舶使有事則置，無則廢之，似則不確
廣州市舶，見於通志者，以唐為
之。而廣州尚有押蕃舶使，以嶺南節
度使兼之。柳河東集嶺南節度使饗軍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堂記：唐節度使治廣州，為大海之[illegible]，[illegible]夷[illegible][illegible]
紀則大食國康居之商數，則臨以押蕃舶使
今御史大夫扶風公廉廣州，且專二使，增以
東越人甲數以備我[illegible]，粵海關監督兼
唐市舶使兼廣海關監督兼管之事，如宣押蕃舶使。
是書不及押蕃舶使，亦嫌稍疏。又是卷言
設正稅之口三十有一，在廣州者十，在潮州者九，在
惠州者四，在廣州雷州廉州者各二，稽查之口在雷州
者八，廣州、高州者各五，惠州者三，廉州者一，掛

號之口在潮州者十，廣州者[illegible]，惠州者三，各
為之圖，總口各口距大關里數，稅口各口距
總口里數，頗見詳覈。今道咸以來，洋稅[illegible]
本末不及嘉慶，及道光十五年以前[illegible]
夷商人門，于嘉慶道光[illegible]
章程均多錄入[illegible]稅則多
輕如洋酒每千斤作洋酒一觔，每瓶二分，大皮
花番比西洋大氈每張，如之類亦未載入
以則有關收船鈔者，[illegible]，今以[illegible]
為精詳，由其時正注重于此。雖識內錄海
國聞見錄、東洋大西洋各記，不如瀛環
圖志略之精、海國圖志之詳，然是書
于收存各類，繁簡得當，洪纖靡遺，洵
身可貴之編也。

鈔幣論一卷 道光刻本

清許楣撰。楣，浙江海寧人，許槤之弟。由道
光癸巳進士，丙午戊申楣與其兄[illegible]書時官
戶部主事。道光末年，以用[illegible]入[illegible]銀
價日貴，有議變通行楮幣者，其說倡于
嘉慶中鴻臚寺卿蔡之定，吳縣諸生王瑬著
此宗稷時承其議，行鈔十便，[illegible]法之有
用之廣，[illegible]之便，費之輕，無成本之耗，
爐冶之銷耗，銀鋌之奸偽，盜賊之覬覦，
銅鐵之廢，而盡去鑄，為民自全賦而盡[illegible]
此說撫源發之，引宋葉適有水心集言，
王安石青苗手實諸法，又舉孔平仲[illegible]為證，
京改行鈔幣，諸縣[illegible]貴之財，又王安石[illegible]
不為自足書首載許槤亭言，海鹽王氏[illegible]
錢幣芻言以立說，力辯學士大夫往往賣[illegible]
其書，季弟楣養痾家居，以所著鈔幣論
寄正，則為王氏書作旨通論于鈔法源流
當其利病盡矣，次鈔利條論，仍其利之[illegible]

而著其不利之實，次造鈔條論，次行鈔
條論，刺取原議各以類[illegible]，次[illegible]，次諸難[illegible]
禁銅與鑄大錢條論，並為次雜論[illegible]
舉宋金元明事以[illegible]指陳其弊。余[illegible]
善之弊於未盡，[illegible]以案語付剞劂氏云云。
是書大旨，具許槤之序，茲詳為鑒
袁通論曰，一二謂不能以千萬之銀易一束之
鈔，一一謂銀可以易鈔，鈔不可以易銀，謂復貴以
挽錢易銀，[illegible]一一謂之行鈔，必留其為換人
之物，無禁之于[illegible]則民必[illegible]不[illegible]，以謂[illegible]
行鈔必當設之官，[illegible]平準鈔法[illegible]鈔
之可以易金銀則楮有所[illegible]以行，而[illegible]
從[illegible]五[illegible]者之法[illegible]以銀不為[illegible]
[illegible]于[illegible]于始大[illegible]
[illegible]以銀[illegible]，非[illegible]下之銀七謂以銀
[illegible]于[illegible]銀[illegible]貴，[illegible]銀之貴在
[illegible]于[illegible]銀，鈔利條論[illegible]力
既主王氏之說，按[illegible]用王氏之說行鈔

法未變，以錢幣不收，遂致停滯，而偽錢攙
攙者往往不能易一錢。又因經理官吏
從而舞弊，同治初年遂停。光緒之末，度
支部設立銀行，復行鈔幣，然以現銀相
權，非專用紙幣。後來各省往往自造紙幣，
濫發無限，于是有以六十元易現銀一元，
者有以二十餘元易現銀一元者之害
民咸皆然。洎西歐戰時，德之馬克，法之
佛郎，舊俄之盧布，且有甚于是者，是書

所言錢幣鈔法，誠宜留意者也。今美當
購白銀，是外邦之重銀可知。王氏之說在紙
幣，言以紙幣為數，留有盡，惟鈔無盡，造百
萬只百萬，造千萬只千萬，只是直得以紙代
銀，故其說亦智為愚民。

考察日本學校記十六卷　光緒壬寅印本
清李宗棠撰。宗棠，安徽潁州府人。官山
西候補道。以光緒二十七年赴東游歷，以
二十八年回國，居東者五閱月，據所自序
言近三十年，日本屹然獨立，雄視亞
東，遂與歐洲強國抗衡，致此有本有原，
曰學校是也。西將兩達，鑑富國強兵之學
之說，夏下起之緒，不足以自存，不學
則無以為繼勝之具，日本屑屑為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之邦，其興學又先乎我。安徽撫臣命宗
棠游其地，考其章程，以為國家教育
之助。雖未能盡觀盡識，而稱名最著
者，視察甚已過半。其間有官立有公
立有私立之殊，其最多三萬有奇，茲擇
規制之善者譯之，得百二十八種，略
考察日本學校記，備當事者之採擇
云云。以首載例言，曰日本學校門類繁
多，要標標目，曰大學校，曰陸軍學校

曰海軍，曰中學，曰專門，曰女學，曰小學。
首以學校國家政府與地方公共之學校
為官立，法協資以其設私立學校為民間
獨立所創興。私立之學及教科圖書學科
程度，悉準官立大學有所規定。是書卷一
載各省直轄諸學校總目，如大學部
為東京、京都國大學、學習院、高等師範學
學校各部，一高等學校至第十高等學校
大學預科等學校，以及陸軍大學校，文部省屬

如專門部，有法、工業、美術、音樂、商船、獸醫
醫、商、法律、政治、經濟、選科、預科、記錄、行
政、國文、英語、物理、數學、醫學、法學、藥學
說、醫科諸學校，共五十餘種目。
至農科大
學學科及授業課目，卷二為學習院至
第五高等學校工學部學科課程，卷三
為陸軍諸學校系統一覽表至春日學校
學期日課時間表，卷四為陸軍中央幼年學
校至東京陸軍地方幼年學校之事校定

員並海軍大學校職員表，卷五為陸軍騎兵、實施學校
至陸軍戶山學校，並明治三十四年度體操
劍術科步兵、砲兵、騎兵、工兵等學生人數，士官科砲
兵科用言表式，卷六為陸軍經理學校至
成城學校學科、課程及教授時數表，卷七
為海軍大學校至攻玉社中學校學科課
程卷表，卷八為高等商業學校、府縣中學
校至百科學校之學科課程表，卷九為高
等商業學校至東京美術學校之教授事

物諸圖，卷十為東京音樂學校至京都
女學校之校舍全景圖，卷十一為中等教
員傳習所至和佛法律學校之課程表，卷
十二為東京政治學校至獨逸學東京速
記法學館，卷十三為國語傳習所至獨逸
學協會學校之專修科課程表，卷十四為
東京物理學校至東京商船學校，卷十五為
華族女學校至保姆傳習所，卷十六為
高等師範附屬小學校至帝國教育會圖

書館、日本學校皆以為取表，其有加圖
首及傳式書式者，則書亦有式，職教員履
凝教科綱目、學科、課程等，皆以為之表，講
堂、教室、倉庫、物品、服裝、場式等，亦為之圖，
而各學定制，如入學資格、畢業年限等，皆
理法教授法，要綱先見于卷首之例言，
如陸海軍學校列，皆從略，若備其學科，則往
往載歷史之書，圖書館則詳載其章程，
內容，詳晰離析，今已三十餘年，各校所有
改良學科更多增益，此亦為東瀛
先進之學校，可以為借我取則借鏡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江蘇省內河戰船則例十冊乾隆刊本
是書首載江蘇省內河沙船等船總
數，言內河沙船等船共　隻，自陸挑沙
隻先于康熙二十九年，奉題准，自新
造之年為始，限三年准其小修，小修
後滿年，准其大修，大修後五年，仍行小
修，再屆三年，如船隻尚堪修理，應
用仍令再行大修，或不堪修理，該
督撫等題明拆造，所需工料銀兩，係
止動支承價，並不外加增貼，今按該
省現造戰船，規例丈尺，做法詳
加核算，一切料工照例逐款，分別覈定
應令該督撫將應修船隻，逐款修造
之用，一律照例造報，其所需銀
兩，如有應行領銷者，並由承辦官員報於
應須銀兩，由外造送，仍咨明該書為工部
彙案修之本，每年冊送，按照書內兩案
以第一冊末載有未盡數，乾隆三十三年備咨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奉上諭着派工部核覆辦理臨估覈覆
裁汰船隻一本並照經傳諭永德遵
將于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撥浙江巡撫永德
于三十三年[?]月一浙江巡撫另委委員確
實估報以撥覆奏果有實在宜予[?]
[?]按例情形詳請摺奏等語以
作為之是書又于乾隆三十三年以後續
實與工部船政事例船隻等[?]以[?]
是書不分卷共八十冊第一冊為
太湖右營沙船二隻第二冊為太湖左營
右營唬船六隻第三冊為太湖左
營右營大小快船二十六隻第四冊為
江南提標中左前後四營城守營[?]橋
唬船十五隻第五冊為提標中左右前
後五營松江城守營金山平望柘林青
村福山蘇州城守楊舍鎮江城守常州
中左右三營太湖左右二營巡船一百隻
又提標中營等營唬船等共六百三十

六隻太湖左右營漁船共十[?]隻第六冊為
提標右營瓜洲營青村營海營二
標唬船十二隻第七冊為督標京口水
師左右營唬船八隻第八冊為督標
京口水師左右營快唬船十二隻第九
冊為狼山營瓜州營唬船十九隻
第十冊為崇明營蘇營唬船二隻
皆載每船需用工料價值及做法是書
專在於造新船沙船大修需銀二百
八十三兩小修需銀一百九十兩零按照
欽憲以之[?]船真大甚一律[?]
隆諭旨嗣後[?]宣布工部奏准
在以前者為主是直以此項為準
備為軍機承辦後來不準之日不斷更
但其時物價人工之[?]每[?]較[?]
甚[?]猶可想見承平之豐樂也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三十卷 刊本
清許槤撰。許槤與熊莪同撰，而部比照
加減成案之著錄。是書則以為槤一人所
輯。是書首載槤自序，略言刑書...
吏長子孫其閒可繼之時輕重經前曾反
復出入，而例其年者，往往編造其案，以
為兩案。其有意見偏陂，情事同而科罪
則尤形不輕出。時遇部宣持其大綱要
直視其手上遇之上下。大率天下之案而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歸於刑部，官斯者事多其案，而稍有疑難，若非
究事非素習，而驗情衡理之奇，與夫省
百里之任，得不遂失書之冊，枉縱得乎。余
投轄近歲成案，又之高數尺，因早夜研究，
心六取而于情之所安者，尤慎之又慎，精
取其平以歸之，是用續成三十二卷，體
例一遵前書云云。序末署道光...
槤敘...
是書自名例至...律...五卷...

至卷十八皆為刑律賊盜，卷十二至十八
皆為刑律人命，卷十九至二十二皆為
刑律鬥毆，二十三至二十六皆為刑律訴訟，
卷二十七至三十為刑律受贓，至三十二律詐偽，
附比引律條。然計賊盜人命鬥毆訴訟
四門，居全書三分之二。由清代各省州縣
內結之案，多為命盜，故成案特多。是分
則自道光四年至道光十二年，即如所載
之例，犯罪自首之未盡者一案...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致傷黃松柏致死，安徽司馬安之馬長壽...
謝同春奉...氏以...
黃氏...捕...
人等若...王...
童騎王...
三案皆...
是書所載...前書...
分之案...
此...律...

盜賣田宅、婚姻、錢債、詐偽、雜犯、捕亡、斷獄

照經之旨例，援律議是書，諸論之輕重

在從前輕重田從而定，與等比類，繼清

代六書，用人最重刑法，必取明習律例

者，守以堂司任其事，所請之書，故其刑書

源習藏事，其書之實，觀是書，略可見清

代京署權在胥吏，吏之最甚刑書，至謹

許氏是書則痛言刑書之弊，亦可徵其時

治理之乖，而法權之旁落，今刑律已改

此論言下在其必在左右之乎，于茲又隔了

法官，而刑律但同大要，反無昔法條例

之拘限，是書所論如何者，固可為任法

官者所取鑑而決擇矣。

清文宗聖訓一百十卷 同治刊本

清大學士賈楨等奉敕編。同治

五年十一月告成，十二月癸巳恭進，為

一之首，為穆宗御製序，分類三十有六，

卷一、卷二為聖德，如勤學、孝思、聖學、慎刑、篤宗親

卷三至卷五為聖學，卷六為聖孝，卷七至

卷七至十一為聖治，如勤政、治理

弭災、籌餉、屯田、勸民、保衛，以及通商、懷遠

卷十二為敬天、蠲賑，十三為法祖，卷十四以

為文教，如儒術、勸學、崇儒、詔試、正文體

河防、州縣、學政、海防、河務、科舉等目錄

卷十五至二十三為武功，如平粵、平捻、靖苗

慎廣西、湖南、雲貴、州縣、黔、滇、苗

兩淮之累，慎九江諸地之兵、鹽課

卷二十三為蠲賑，卷二十四至二十五為愛

民，卷二十六為理財，卷二十七、八至三

十八為用人，如選舉、考績、賞罰

祿秩之錢穀任用，自此而有穆宗以前

卷三十二至三十四為理財，如整頓稅釐、
務、餉捐、存款、鈔幣、度支、錢幣等，及[illegible]
捐輸、開採、礦產等是也。卷三十五為保險。卷
三十六為求言。卷三十七為農務。卷
三十八至四十二為外國史，附錄史論、交涉等。
卷四十三為監政，如…卷四十四至四十九為
訓臣工，如[illegible]卷五十九至五十[illegible]
為政法，如[illegible]
錢法[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卷八十至八十七為勅諭、上諭，卷八十八至
至八十七為援據[illegible]
卷八十八為策略等，卷八十九為鐵路。
[illegible]
卷九十至九十三為諸[illegible]
九十三為請外交[illegible]
卷九十四為餘政[illegible]
卷九十五為海防，如[illegible]
卷九十七為船倉儲。卷九十八為
河道及[illegible]。卷一百、卷一

百一為漕運，如[illegible]各項
卷一百二為鹽法，如[illegible]
卷一百三四為錢法，如[illegible]
卷一百五為鉤賑[illegible]卷一百六
至一百八為籌餉，如[illegible]
卷一百九十為交涉，如[illegible]
五英法以約及俄國[illegible]諸論[illegible]
未錄入，蓋以洋務本末已詳載[illegible]
當時仍依宋明舊說，以議和為[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故概從刪汰，特通因更迭而變法[illegible]
關於樞大綱，今撮要而不贅[illegible]
無事既無補於…之人臨事張皇
迷各國失機之處，以存其時。[illegible]
錄，要者[illegible]至于門類所有理財一
類，而錢法籌餉又各分類，學校之
學，亦不知但自洋務以外，定[illegible]
一朝之論，蓋為辯且可考見其[illegible]
政治之詳，像文[illegible]尚[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諸人[illegible]

館選錄三卷 同治刊本

清沈廷芳原編。廷芳，浙江仁和人，官至按察使。是書編于乾隆丙寅，今刊本至同治光緒。是書首載張廷玉序，略言國家重熙累洽，文治光昭，詞臣之設因沿舊制，百年之內，人材倍出，宰輔之任多由是選，而其他之列卿尹膺封疆者類皆有所建樹，得人之盛，超越往古。皇上纘承鴻緒，文學之臣尤所深重，考課有時，

優異有禮，從登進有階。乾隆九年御修翰林院落成，賜宴賦詩，親灑宸翰，以寵儒臣之燕，度賡歌，俾各為歌詩以紀其盛。仕宦者以科目為榮，科目之加至詞臣則榮之至，因思列科進士皆有題名之碑、登科之錄以誌之，獨館選缺，吉士以為詞臣發軔之始，尤宜著成一書，俾後有所稽考。因入沈板園侍御由博學鴻詞科入翰林，於館選之事尤悉

老，自國初以來，以進士之改庶常者，彙其姓氏里居，都為一集，題曰國朝館選錄，屬序于余。嘉其能先得我心，又願世之登是錄者咸知宸眷之隆，而益國家教育之深云云。是書共分三卷：卷一自順治三年丙戌科起至乾隆五十八年癸丑科；卷二自嘉慶元年丙辰科至同治十年辛未科，末附一卷則為特授及補館職，自黃鉞以前，多出特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恩，如陸錫熊等以纂修四庫全書有勞，及授館職是也；其嘉慶以後之補實館職，則多由事例，凡之以翰林院一年，隨從滿洲侍讀以下各員缺，將應升之員內擇文義優通者，咨送吏部通補；從滿洲翰林庶吉士員數缺少，翰林院缺出，往往不敷于補，由各部院科甲出身司員簡選升用，是為外班翰林，自侍讀以下至典簿，皆是漢員，自嘉

嘉慶後述職由御署改授館職者甚
書況廷苏所輯者，止于乾隆之初，朱
沮奉敕續編之詞林典故，所載館選名氏，
止于嘉慶之初，是書則止于同治辛未，
不著續編者之名氏。清代詞臣之重，
不若宋明，然中葉以後，亦宰輔所必
資，身膺疆寄者，仍以詞臣為最，曾國藩、
駱秉章、李鴻章之屬，皆以翰林而
為經濟輔臣，先有文章無事業之評
職，同治甲戌以後，至光緒停科，當有十餘
科，宦游者在京，不難輯補，欲有志
職官職之學者，於宜留意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江蘇省外海戰船則例三十四冊（乾隆刊本）
是書首列各省外海戰船船號，仍載有乾
隆二十六年十二月河南泰登州知州二
五兩戰船，及東風七號船，船現屆
於造之年，驗明船板釘鋸，尚屬毋庸
於造，應請大修，次上議覆，得核
實辦以昭核實之道，可否以各省法式將以理
兼修，以各省營無將軍資力查驗造報
報部云云，於是各省督撫承順風指，有功
船隻之堅固，需修一年者，有於
造後為大修，大修後為小修者，并
有於造大小修時用工料銀兩之有
成為專摺具報，由承辦官滿後俾機宜
查核，及至末年，海洋起運有戰船
遲于[illegible]，嗣後不能[illegible]，有改造并[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所載仍係未改造之前
之制，並載有江蘇省外海戰船
言，江蘇省現設外海戰船二百九十一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隻有鳥船、沙、唬、雙篷艍船、快船、唬巡
船等名目，係江寧、淮安、海州、蘇、太、松、江
五府分造。云云，是書第一冊為狼山鎮標右
營鳥船，以及第二冊、三冊同，第四冊為狼山
鎮、右營哨船，第五冊、六冊同，第七冊為狼
右營、小哨船，第八冊為狼山鎮中左右掘
即掘港營哨船，第九冊、十冊皆中營
唬船，有七號八號之分，第十一冊為狼鎮
中左右三營哨船、京口水師左右二營、吉資
營哨船，照以狼鎮，第十二冊為狼左
營哨營第十三冊同，有七號、八號、九號之分
十四冊為掘港營哨船，十五冊同、
十六冊為高資營快哨船，十七冊為廣標鹽
城營沙船，第十八冊為鹽城營快哨
巡船，第十九冊為鹽城營及佃湖營唬
船，第二十冊為鹽城營及佃湖營巡船，第
二十一冊為佃湖營沙船，第二十二冊為廟
灣營及佃湖營沙船、巡船，第二十三冊為

廟灣營哨巡船、廠造海唬巡船，第二十四冊為東
海營沙船二十五冊同，第十號第二十六冊為東海營唬船
第二十七冊為東海營鳥船、廠造雙篷艍船，第二
二十八冊為東海營海哨巡船，第二十九冊為蘇
松鎮標中左右奇兵四營趕繒船，兩松嵌提
標之川沙、吳淞營艍船、趕繒船，以狼鎮第四
十冊為蘇松鎮標中左右奇兵四營沙船
兩提標之吳淞、福山、川沙、劉河四營沙船，照狼
鎮，第三十一冊為蘇松鎮中左右奇兵四營
船艍三十二冊為同前四營唬船，三十三冊為蘇
松鎮中左右奇并提標南匯營雙篷
艍船，三十四冊為南匯營小哨船，每
船一隻，詳載做法、工料、價銀、物料
細均可覆其詳。嶽洲戰船，因其
舊而是書外洋船圖尚存，於是
無存其本，此本蓋得於坊間，至於其
治年曹國藩等議改蘇州水師疏言水師當
有萬餘人，無船可載，有水師之名，無水

帑之費矣,無用武之地,豈為虛設之
員,則中國海防之廢弛可知。是書所
載外海戰船之隻數、工料價銀若干,二
千號元兵船及長議造一艘船所
十四百五十萬兩,詳其時大臣之所 沙
論者,船最長,首以言修
備,真所謂背道而馳,然則中國海防
之潰,實由人事,未可諉之氣數,是書
所載可為後來之鑒戒矣。

救荒備覽四卷 刊本

清勞潼撰。潼字,廣東南海縣人,乾隆乙酉
舉人。是書末有伍崇曜跋,言潼受知于
武烽、大興翁方綱,與姚鼐、盧文弨、蔣有
四書擇注、孝經考異、選註四禮翼
涇堂稿著書現闕,公舉從祀鄉
賢。以馮山文集稱其得以名最早,事母孝,
以不肯再應禮闈,以引疾後任高要乙任
縣學,稟備賑,治有成績。丙午丁未,為
飢,賴以存活者無算。按潼出處事蹟大
概具于崇曜之跋。是書首載潼之自
序,略言乾隆丙戌,吾粵大饑,潼居佛
山鎮,稟憲捐資賑濟,鄉人襄事之
下,因考古書,得積穀三十家之書,有
裨于荒政者,鈔集成編。丙午復飢,仍
稟憲發捐賑濟,至丁未復大飢,復
捐雜以役行與寡孫擔粥,裁準聯祭
大憲於佛山闔鎮鋪店租銀,每兩撥

五分共得銀數千餘兩募人挑往楚
蜀粵西買穀回縣平糶因假縣中充
事無賴攘之策遂成包布是編所記
賑得實濟數先事烟灶臨事補救諸事
善後無關大用其極淺薄者不及另
之之用是未敢付梓今年春大旱夏
大水田禾未熟識者憂之友人馮蔚
遲書齋復見是編竊可以觸發人善
心勸亟付梓亦合生平以救因災有
濟人之心無濟人之力居縣最少救
飢大遇因人之事亦無大補東海縣
罕得見用刻是編為有力之家得實
為未必無補于風化云按是書共分四卷
卷卷一錄王汝杰賑恤條要卷
之指點將保甲蠲緩救荒在官事實六十
條卷三錄士庶事實二十八條及附錄
之言二三三條卷四錄鄉約禮救荒條
錄救荒本草按荒政之書古今甚是書所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史部

錄王荐魏三災之言、條緩禮之策益
于丘代，切中濟之荒政至于賑濟則例
所錯極貧者恐不足也，饑呼，或災貧
以上，尚可十有全活耳，若漕糧，次補丁
役，以旱災心私所集賑乳緩及于百
萬，而權是者戶口之繁大抵每一州縣
原有戶口若干，除萬者外，災緩分存徒
往不及什萬之一，重之經紀，計什存三
四者為多，則賑濟全活者不過三分
之一，是書所錄，共子無救荒之有，儲蓄
之計，若待飢餓時謹急要有何策
也，伍崇曜跋，謂勞瘁傷之義，倉司事
者心乎，輸母得擅借升斗，請于官
者如行，議並諸條言，設法以濟
民推在謀積時按灌升之，爲是編，然及
士庶之賑使有心者得救鄰里，蓋以
積時譯于此，指其遂可救貴仁人之用心
於亡成，其要與者大則書，事分單錄，者

亦可稱土人繇焉、

清謚法考五卷續一卷補編附一卷 同治刊本

清鮑康撰。康有擬觀古閣文字、漢票、泉貨等書，已著錄。是書有鮑康自序，略

言康自十餘歲讀王文簡謚法考，即

有志續編。近年服官餘暇，時時搜

輯。三年夏，許星叔尚以所藏遺

軍機處檔，以謚冊屬康，擬若未發

從屬札壽泉侍讀，禮之典籍應及

閣洪星垣儀部，禮之禮部考訂

謚，以周子瑞生讀之，鄉彥士吳白雲為定

郡王孟洲嵩郎軾少楝，錢木子晴納全

人名有及正編，輯成郡錢諸書，錫議以

許藏石琢堂謚法錄，見所載，遺查考未正

文武大臣僅四百五十人，特此不詳，兼有

被載未為完善，然實止上令後，以所得

趙雪門謚法考見所載，至道光十年

止，所錄且備深，擬其如若，定之，校正雪

門所輯，所九百六十九人。今續至同治

續修四庫全書提要 卷 部

三年，計得一千五百一十八人，茲刻因之

恭錄上諭於首，其次序編目悉依

從略，以示推崇。正編五卷：卷一為親

郡王，卷二為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

公、鎮國將軍謚，宗室將軍例封之

爵封謚，附卷三為例得予謚之三

品文臣，謚卷四為三品以下以至言官

殿以下特謚，以死勤事者；卷五為武臣

例予謚及死事者特謚；卷五後有新譯

自撰續編，起同治四年至五年；首，自開國

沁親王僧格林沁起，按僧格林沁為

王，蓋自書係親王，始至吳棠，提督汪道

又有補編一卷，鮑康擬，自鍾郡王奕詥

起至兵部尚書，並將軍明亮，截至同治八

年八月，計增人合得一千六百二十八人。史

有康自跋，同治八年文武一品官雖引疾休

致及開缺予原官者，俱未得謚，並加謚一

品官無不予謚，由漢侍讀擬，卯核大學

士選曰，盛熙祚於乾隆四十二年以進，特命章奏
淵則概係四朝之奏疏，留中者檢錄之，凡七
年閣臣所進，如熙祚之專勤辯章奏
之法意，攷宋元之文，於前代之文深以
參之文清雍正之世，乃列又賈於拍堂
諸相國本特國朝者，今刻本載于是書之
首者，四有徐士鑾續編，自同治元年
九月至十八年八月，自嘉慶二十年至道光大學
士曾國藩起至...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十人，為殺于續編之後。徐士鑾，字[illegible]，直隸天津人
特請撰出來，同治[illegible]
書在[illegible]
會典事例內，[illegible]王大臣[illegible]
[illegible]
一字，自萬以下及文武大臣用二字[illegible]
書法勤諸，復合，卷三篇有[illegible]
與諸臣[illegible]相國及[illegible]
[illegible]之可補[illegible]之[illegible]是書于同治[illegible]
王公大臣[illegible]
[illegible]

捕蝗彙編四卷，首一卷，[illegible]本
清陳僅撰。僅，字[illegible]，浙江鄞縣人，[illegible]舉人，官[illegible]
[illegible]
小史，[illegible]為民大害，見[illegible]集，是書[illegible]
卷一，為捕蝗八論，[illegible]
捕之事，卷二為捕蝗十宜，[illegible]
至[illegible]
[illegible]大法，至近本清[illegible]法，卷四為史事
四，說曰法曰蝗，[illegible]蝗之為害，見于春秋，[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記，自漢時便有捕蝗之[illegible]
公於是捕蝗[illegible]，令申清代宣史捕蝗不力
[illegible]，頗重，四庫全書提要載有國朝[illegible]
生捕蝗要，[illegible]為一編，[illegible]
頗為詳備，[illegible]其有[illegible]，是書于[illegible]
生之形，[illegible]夏[illegible]
之前，[illegible]十六年[illegible]
[illegible]
不可[illegible]以為僅[illegible]，又載十[illegible]

十月奉中堂處撥即中鐵札撥西州黑旗莊
捕蝻子以惟驟然發熱地，猶舊有西沙灘河蟮
遺種尤多，要在皆於嚴搜窮獲，又文相沿切勿
古人有論，亦但舉其切而略言之，稽之為
誤，陳氏此說為今人知蝻子皆生於坡河以
蒔生於捕蝗，功用有保賣大，論捕獲之
利下，并引陳龍正陳芳生說，諸稿桔鴨供
食，並水為蝦，好為蝗，本蝗說，捕蝗十宜
蓋亦本于捕蝗考，而宜說又備錄其下，自撫鎮

至烏鎗銅礮，三十餘種，之以，亦可謂
求詳備，捕蝗十法下，又分別平地山地水地皆
取以名，相要為西正本清原法，而責乃官之有
後理宗以名頂，尤言治蝗以人力之本，成勅馬保
捕蝗記李鍾份捕蝗法尤可為後考請代捕
蝗事實事之又，叢采集，備足閱，陳氏芳生捕蝗
考，提要雖云卷帙寥寥，尚屬有保實用
是書則較捕蝗考卷帙兩倍，而較發明
蝻子萌生之原始，捕蝗事略，詳備，皆諸書所
未載，實有裨救災，非泛泛詳載

重編王肯堂箋釋圖注三十卷 康熙刊本
清顧鼎編鼎，江蘇吳縣人，係治刑律，游幕者
是書首載顧鼎自序，略言明初用刑執法，必
本唐律，加以後世代為參修，律與條例
條例並垂，數之歷朝，尤為詳備，王肯堂
箋釋一書，從律疏釋，發精異，尤為
後學律法，我世祖章皇帝首申律令，究
命廷臣詳繹明律，參訂增損，務求平
允，大誤儒臣部至纂修天下，雖其間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因俗為隨人情，欽定不一，而因心之論，以求靈
渦不外乎禮，禮之政之輕，細易分長，最
之上上，惟奉先生之箋釋，以為補
綴須鼎歸，偶處嶺南故人黃之鼎和
璞子擬尋，亦以傳拾，捷忌羊城因
出先生箋釋而授之，擇云云，並時重編，
則一是，初遵順治三年欽頒律例次序
將王肯堂先生箋釋按順編輯，箋一
條例因時而正，所以化天下，非箋釋之所能試

一本朝設官分理刑部，必用通曉之員，有定制，今
律文用職官衙官，有未盡及定者，亦仍
其舊。一律例大明所定之文，一是文釋
一書，其因條例精嚴，詳備律中之文，
及至先生而始臻，尚屬詳而裁
自書奉為指南，法之精詳，諸以為圖
說，並附慎思檢驗三冊于後，節三則
是書共分三十卷，　按律目為次序，
為一始若干卷三十，續刑部三冊，其次
其書首為一卷，王肯堂箋釋，若
用律首王肯堂、三氏、大保、系顏、
為以承前所讀律有文釋之作，余人
以錄行于世，三五經業，律學之家，林以
文史之為通法書，禮曹、臺鞫、掌、
告從釋于書，此律謄本，假文股，然
取律讀之私，文僅存於刻，刻不可讀，而
註釋不得律意，且如大，和中，和行
之類，以大考國史，並照解，國初律例

關刑條例，其精嚴不下于律，而注釋
不及，乃集諸家之說，參校異同，以
之所未備，以及現行條例，詳為之釋，而
會典，諸書，有資互考者附，始於康熙十
二年，至三十二月，初稿未定，歷十
年，于三月南京，禮家精謄，清
中，王肯堂大夫書，諸詳，並載明律
之有箋註，始于肯堂，至顧鼎，
則以為清律，而非明律，然大，女婦人
讀疏議，錄例，條例載，于七條，凝公女
子擅入王府與否，皆員勤員子，以在京
於女妓，但依違制科罪，戶律戶役載
州縣舊案人，必照明律，以無者，並入條
各本樣時重出入，又顧氏所附之王
田法註，惟大清律例增修，附於條例，如
八議，以下諸刑，從萬皇家，祀典，以顧之文，
皆仍用王氏箋釋，時清律，視明律之
文，如明律，且軍官有犯，清律，則以軍人，皆有

犯則、註釋自大故殺之文、又有因襲釋於致殺

者、娼樂戶案釋曰教坊司樂人也、清律

例纂集注曰、樂工者、教坊司轄之

樂人、然不知清自雍正年已裁教坊、及

女樂、自應依其職尚裏改則、又法司之

不知雍正、但清代二百數十年、律注自搢

指明律例、似是太之、是書固可備法學之大成之

徵也、

續增刑部律例館說帖揭要四卷、道光[?]刊本

清胡調元撰、調元、福建長汀縣人、由嘉慶

庚午舉人官刑部、道光五年九月、自安徽

廬州府、調補瀘州府知府、見道光[?]丑

擢鄭州、是書為調元任穎州府時所撰

輯、首載自序、略言有定者律令、無定者人

情、不得不以多設科條、衷于至當、淵然有言

奇情之改、日以益滋、近法家之言者、若沈氏

究、晉和凝之疑獄集、宋鄭克之折獄龜鑑、

桂萬榮之棠陰比事、精鑿私家著作、未以

政論、命同近時律例館說帖、則參以群策

正諸長官、其精審為尤至、余兼備其部

知茲冊實為讞獄準繩、然情立法、瞬[?]

伸於律例義意、默契精微、而比引各案、

從符勘成、由反觀驗會貫通、始無至疑旁

而府為各省刑名總滙、律例館又為各該

總滙、準酌各案、尚慎盡之、非若各司鈔撮

之案、問有參差、此書命成、道光自因所選

無案可援、仍擬斷、詳敘案由、並斷其隱微
非出甚亦科、然亦諸如此類、不可勝數、與
大學重見輕、輕則例彼、非律謂說也、無由
深悉其指歸于同官互議本中、去其重同
刪其繁冗、精益求精、僅乃得此、自乾隆五十九
年起、至道光九年、共七十年、每年六十八冊、按
編輯四冊、各是書共分十卷、卷一為名
例、自[illegible]、凡[illegible]其例為[illegible]
例十三款、奏起至行[illegible]因[illegible]
之[illegible]因[illegible]從[illegible]後[illegible]例[illegible]
[illegible]共十八款、卷二為婚姻、自[illegible]
[illegible]因[illegible]不[illegible]自[illegible]
自首[illegible]、[illegible]共[illegible]款、卷
卷三為倉庫、自[illegible]大[illegible]被[illegible]
[illegible]起[illegible]大[illegible]王[illegible]
起共八款、卷四為[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共二款、卷五為
錢債、[illegible]、[illegible]大[illegible]故[illegible]

[illegible]業[illegible]一[illegible]
卷六為祭祀、[illegible]律[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相[illegible]、卷七為[illegible]、[illegible]子孫
為奴婢、[illegible]相情[illegible]
私[illegible]七十九款、卷八為人命
自[illegible]私[illegible]
[illegible]因[illegible]用[illegible]
[illegible]共二十九款、卷十為[illegible]、自
被[illegible]子[illegible]于[illegible]
[illegible]人為[illegible]
卷十為[illegible]、自[illegible]
命[illegible]
擬[illegible]起共[illegible]款、卷十一為[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
作[illegible]二款、卷十二為[illegible]
[illegible]自[illegible]
[illegible]共二十[illegible]款、卷十三

為相無，自爲按義于類，故本類之編，以同類
從本類分為十類，得若干案也，其若干案，卷十二為錄
化，自執用法大犯，宗族至之，服於，略而不錄
遍於近史，總撰三卷所錄，與錄其宗，至若於之
案卷十五為摘。自吏大屬所訴縣屬人
擅殺擬從不得以職事上官，擅以所得從者
至所案，志共十三案，卷十六為欽奉，所有史戒
又以其持行賊殺，眾橫虐殺，非所作而職局
科按之，案卷十七為諸行，有關籍於本此本
內有按及傷，上天條錄，取有其法，通按諸條
得其條文法，論統之判，詳諸三浴一案，詳為
登載最，議就於殿，詳定，均有精義可見僅
供刑書任職者，持有其人，得以讓行，從解
制祖本精詳，定為法案，横覈，以刑律雖以
而于事，若必多有相同，亦必律文，宣以然以

重修兩浙鹽法志三十卷　嘉慶刊本

清延豐撰。延豐字務滋，正白旗人。以嘉慶
四年由內務府郎中，任兩淮鹽政，九年調
調粵海關監督，起[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首載嘉慶五年九月十三日延豐會
浙江巡撫阮元請重修鹽法志之奏，略言兩
浙舊有鹽法志，雍正六年撰，乾隆年間續纂
政時復修，迄今七十餘年，今昔情形，迴
有異。乾隆年間增減不同，增置戶籍
多寡，亦異，事蹟紛歧，條例參錯，若不
亟為續修，恐嘉惠，好古之因，致制久未
畫一，不如乘機纂輯，與撫臣阮元商酌
[illegible]
加修輯，務使現行事宜得歸定準，俾
散久各商咸喻，戶曉，不致佩葉溷淆，兼
書經費五千餘兩，由商人情願捐辦，一俟
成書，進呈御覽。七月初八日奉硃批依議。
修纂事務交東撫備，以東撫是年十月二十五日，

重輯鹽法志所載之奏，略言專書宜同
使等遴擇紳士，設局纂輯，並將舊志文義
近者復同所刊志內逐條核其繁簡，增刪三十二
冊，商呈督覽云云。茲詳為整釐，核是書
卷首為諭旨，以下分卷三十。卷一為疆域
所轄鹽地方及程途關隘，卷二為圖說
所轄鹽地方輿圖、文廟閣署諸圖考，卷三卷四為
建置，卷五為引目，卷六卷七為場產，卷八
為掣驗，掣驗緊起，掣驗本末，掣驗例案等
卷九為鹽政，分為掣驗，舊志分載，今合掣驗，
見於所分目八，自本擇掘運出場所擇運也所載
子，潮、淮、齊、浙等子以錢為率，價子拼大之一六十斤重三百斤
為鹽五十斤，三十二，五斤為駿糧，
卷十至十二為奏議，卷十三十四為律例，卷
十五十六為條物，卷十七為職式，引
式、票式等，卷十八為優恤，卷十九二十為
沿革，卷二十一至二十三為職官，卷二十四至二
十六為商籍，卷二十七至三十為藝文，搜羅
繁博，紀述詳贍，以備與事何考之，如乾隆元年

制定抽分改引之法，於嘉慶三年奏准，每引加抽鹽
五十斤，松江所改行票引，每引加鹽四百斤，詳
見各諸門。是書載於乾隆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為嘉慶二年題准，元二年同潮案內嘉慶六
年八月議以三斤鹽同潮撥盈餘，通融將該鹽
六十二萬五百三分改鹽二年七月題改鹽二三
爵閩浙總督失鹽題覆，鹽錢一萬六千六百二十
九兩零，三分一釐，鹽免將本錢三萬八千三百二十五兩五錢
五分五釐，以賞給將本錢二十二萬一千五百十九
兩六分六釐，見將門。事屬于元二年准存者，僅
錄其是書，附分所為發事所為詳，惟江蘇
清江撥運之案，附於此之鹽，是書疆門江蘇所
鹽各地，在雍正十二年，而會與事例所載
乾隆六年題准年分不相合，此外各門均
詳編路，而奏議藝文，亦可存備。雖故
貴者尤多，至道光元年以後無兼鹽則在
是書成後多年，自不及載，是書在鹽法
中可稱善之本也。

重修長蘆鹽法志二十卷卅按說十卷 嘉慶刊本

清珠隆阿撰。滿洲正黃旗人，官安徽按察使。嘉慶八年十月以來京用五品京堂，九年二月授光祿寺少卿，是月二十日為長蘆鹽政，九月陞通政司副使（見嘉慶起居注十年二月署重修長蘆鹽政，六月二十七日撫布長蘆鹽政，是十年三月以後珠隆阿為長蘆鹽政可知）。是書首載嘉慶十年八月珠隆阿重修長蘆鹽法志序，按是書之疏，書稱為長蘆巡鹽御史通政司副使，略言據

長蘆鹽運司鹽運使索諾木扎布木楚詳稱，乾隆五十七年前任鹽政穆騰額奏修鹽法志，奏明前自雍正三年巡鹽御史莽鵠立題准修輯長蘆山東鹽法志於後，迄今六十餘年，一切鹽務增損不一，場竈戶口今昔不同，興革互異，且從前法律從嚴，變輕時巡，閱俗舊亦溢商賣，鹽竈俱屢經入奏准，從寬推恩，事同長蘆山東運使運同等官續行纂修，未竣事于書成，因裝演之王賢，前任運使歷承奏成

司纂輯，嗣因更請更正引式，未經核發，前以致纂修未竣，前奉戶部行催，經節次轉飭上緊纂修。今據索諾木扎布木楚將重修鹽法志書纂輯詳請具題云云（三月十六日奉旨該衙門知道）。書并發。是書分卷二十，卅編十卷。一卷二為諭旨，卷三卷四為奏章，文聯賞文諭示列，卷五為鹽典，卷六為優恤，恤商從寬，卷七為律令，卷八為[illegible]，卷九卷十為轉運，引地引額運道引名各項及

配銷，卷十一十二為鹽課，卷十三十四為職官，卷十五十六為奏疏，卷十七為人物，卷十八為文藝，卷十九為營建，行宮海河樓芥蔭堤倦著學校各項，二十為圖說，如柳墅行宮圖、海河樓圖、望海寺圖、圖順天直隸引鹽引地十場竈圖、[illegible]圖，卅編按鹽四十，二歷代優恤，二律令，三場竈，四轉運，五課，六職官，七奏疏，八人物，九文藝，十營建古蹟。按是書以舊志為本，及添載職官宦蹟，以各門校勘，增補轉運配銷職官三種，又於配銷

十表之式，各世表于後，皆列地列職事與鹽價
之直隸河南轉運之表次之，課比課領費等費
之次為課正雜之表，丁地草蕩灘塗租見之之
之表歷任職官爵里姓氏之職官之表。是書纂
輯典章文獻事之至清代大概，往史援證大備，
則考歷代之沿革源流，亦以精輯，參用圖于
志，今考古詳觀，分明為名鹽法志中尤稱善
本。以會典奏事例憲之，於雍正四年民人許有吉議
詞案後，其請費與竈戶永遠為業之議，出鹽
十七年長蘆改北鹽之，徵年以課永為定額之論，
嘉慶五年户部議改長蘆鹽政，請長蘆東鹽之行
加價之議，是書言之頗詳，鹽政明且有月日，
例無鹽政蘭，又各是書有之，惟嘉慶
元年長蘆商捐欵起承捐商鹽楊等錄，
其隱為商債一案，派情形張者注明姓
提書及鹽政下，雖同章職交其事，並鹽運
諸論皆未之錄，編者按參案
味操疏漏，但按蘭全體要疑，因革損益賦

新諸稱法備考院長安出十賣國家資其之考鏡也

淮北票鹽志略十四卷 同治重刊本

清童濂撰。濂湖北江夏縣人，由監生歷官兩淮海
州運司通判、淮北監掣同知。官海州分司運判時
於乙未至庚子擢辦淮北監掣同知見河
至戊申，後吳知府事。是書為濂任海州分
司運判時所編，有序，首有十八年程
序，略言淮北正雜各課，自嘉慶以來，節節虧空，道光之
年，北鹽大壞，甚至積虧三百六十餘萬，自道
光初至十年，又欠課銀三百三十九萬兩，
額運本之二百八十餘萬，不及其半，宮保長沙陶
公于滿鹽法敝壞之餘，銳意整頓，決計劃三擴及
運道，以首淮北之積弊，復將滯岸食鹽之處
山東、河南之票引兼行之法，試之之效，乃請淮運十
一州縣推廣行之，而大效。自壬辰至今，歷七年
既停止，北商借運之案，鹽運之弊，補南運之
不足，綜計北鹽七次奏銷，餘及三百萬引，課無不清，
無弊絕，近者並以票法之善，代為南鹽引
為淮北從來未見，由於督貴以輕本，故能

敵私，成本輕則餘利厚，餘利厚則侵漁[illegible]矣。本
可正哉。[illegible]轉運[illegible]，不待勸而國課自
裕。仰惟八旗鹽國之大臣，欽奉諭訓，于指示鹽務之宜
久之宜，而與其區處之權，其後蒞其事者，於稽核民瘼之
之本利，而利權始復歸于國家。謹編次為兩淮鹽
法十四卷，[illegible]摭淮北鹺政之要，至道光、咸豐之際，
鹽務以總督兼鹽政，改綱更張，乃大起[illegible]理之政
淮北，以票為便民裕國之舉。修撰楊名有[illegible]
內閣中書林昌彝，將其時措施之[illegible]籌者，是書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卷一為圖，場灶圖、板浦場圖、中正場圖、臨興場圖，各
淮鹽所行疆界圖、各岸圖。卷二為政令。卷三為引目。淮
北湖鹽運所行，自場至壩，自壩至[illegible]，由[illegible]入湖，以至西
入皖，以[illegible]及河南，皆由[illegible]，以[illegible]鹽由王營減壩
河至東清浦入淮運[illegible]。卷四為說略。板浦、中正、臨興
大[illegible]三場[illegible]
生業，卷三場[illegible]為[illegible]
卷五為說[illegible]
由[illegible]
以[illegible]。卷六為[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卷七為[illegible]
[illegible]。卷七為文[illegible]，[illegible]清丈三場鹽池，前已
卷[illegible]為江運，[illegible]
由江運，[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卷九為[illegible]
南，[illegible]淮北[illegible]
[illegible]。卷十一為[illegible]。卷十二為[illegible]
運，[illegible]。卷十三為[illegible]
十四為[illegible]，[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諸票鹽即唐代劉晏收榷之法，其要[illegible]，以[illegible]之
[illegible]
淮南及票[illegible]
[illegible]
淳言票鹽有[illegible]
本有[illegible]
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江[illegible]
[illegible]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稿本）０２３
作者＝
页数＝８０１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正文